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18 期



4043 $\frac{2}{2}$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頁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一般行政」4 億 4,470 萬 4,000 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四、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1 億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五、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晶片設計實作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六、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七、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八、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41 億 5,965 萬 2,000 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九、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1 億 0,855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1 ～ 68)
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9 ～ 124)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25 ～ 16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案……………	(161 ～ 206)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針對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3 月廣告費用之支出情形、核四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含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工程間接費等細目），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207 ～ 310)

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低碳家園」與「非核家園」雙贏策略】公聽
會.....（311 ～ 348）

黨團協商紀錄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

一、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函
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司法院函請審
議「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少年及家事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349 ～ 354）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355 ～ 35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57 ～ 364）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2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陳淑慧 李桐豪 鄭天財 蔣乃辛 孔文吉 邱志偉
許智傑 呂玉玲 陳學聖 鄭麗君 黃志雄 何欣純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廖正井 楊麗環 陳碧涵 許添財 李貴敏 吳育仁 林德福
邱文彥 李昆澤 葉宜津 盧秀燕 羅淑蕾 江惠貞 陳歐珀 林正二
楊應雄 黃偉哲 劉權豪 吳育昇 江啟臣 蔡錦隆 蘇清泉 管碧玲
薛 凌 張慶忠 林世嘉 黃文玲 蔡正元 徐欣瑩 費鴻泰 陳怡潔
鄭汝芬 蕭美琴 高金素梅 廖國棟 林明濤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人員：中 央 研 究 院 院 長 翁啟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鍾美娟

主 席：孔召集委員文吉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林佳龍、陳亭妃、蔣乃辛、李桐豪、鄭天財、陳淑慧、孔文吉、邱志

偉、許智傑、呂玉玲、黃志雄、陳碧涵、鄭麗君、許添財、蔡正元、江啟臣、葉宜津、黃偉哲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研院翁院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何欣純、鄭汝芬、潘維剛、陳歐珀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處理中央研究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跨所（處）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之「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3,000 萬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5 項中央研究院）通過決議第四項。

決議：

(一)本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 時 提 案

一、為了加強對大屯火山群的火山監控，中央研究院已於 2011 年架設「大屯火山觀測站」，中央研究院身為執導委員會一員，本應負起整合提升火山觀測及災害預警能力，然經查大屯火山觀測站之網頁，其網站內容未提供相關監測預警資料供民眾查閱。爰此要求中央研究院會同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每週定時在網站上公布地熱溫度、相關氣體噴發狀況等資料，提供透明且完整資訊供民眾查詢，讓民眾一解實情。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鄭天財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中央研究院辦理。

二、鑑於長久以來，我國欠缺積極的人才培育及引進政策，對於人才的認知停留於學歷。然而人才是國家無形的財富，在國內卻常被看得太輕；人才流失需跨部會、組織等多面向進行檢討，從產業面、教育面、政策面等各個產學鏈一起考量改善。政府不該僅採取花錢投入、單點化解決媒體所揭露之個案現象的片面作法，而未從國家發展的目標與方向，建構完整的人才體系動態發展思維，有系統、有策略地調整人才養成機制；設計引導人才發展誘因以及配置資源，讓台灣人才願意於深造後，根留台灣，或吸引優秀人才來台灣。爰此要求中央研究院研議擴大辦理與國內各大學人才培育合作計畫，不僅合作學校數應成長，相關領域也應擴增，並協助建構有效之人才政策，以雙管齊下方式厚實台灣的人力資本。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鄭天財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中央研究院辦理。

三、鑑於國內學術活動大量集中於北部，導致日益嚴重的「南北落差」，因此為提升南部地區學術活動之量能，以帶動學術及產業合作，促進產業升級及地方經濟發展，中央研究院應加速推動成立「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計畫，並將相關計畫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中央研究院辦理。

四、鑑於全球化經濟發展，造成產業結構變遷，而國內高等教育雖大幅擴張，惟大學系所卻未能因應外在環境的改變，適時加以調整，使得學用落差問題日益嚴重；因此，為使學術研究及學校教育，能有效反映產業需求，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開辦之博士班學程，除考量具前瞻性與競爭力之跨領域研究外，應配合產業發展之需求，加強人才培育之實用性，將學術研究成果，轉化為社會具體價值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中央研究院辦理。

五、中央研究院地處南港山麓，環境清幽且腹地廣大。然對倚賴大眾運輸之海外學人與青年學子，中央研究院之地理條件使其在入夜後，交通甚為不便，而學術研究卻往往持續至深夜。爰建議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就夜間交通提出多管齊下之整體性改善方式，以建構一個對基層學術工作者友善之環境。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許智傑

連署人：李桐豪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中央研究院辦理。

六、為中央研究院多年來各相關研究所研究、調查、挖掘、分析台灣原住民史料、文物、語言及文化等，尤以民族學研究所長期研究整理台灣原住民歷史文化等，故為使中央研究院更加重視台灣原住民之研究，請中央研究院能將「民族學研究所」名稱更正為「台灣原住民族及民族學研究所」。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中央研究院辦理。

七、中央研究院係國內最高學術殿堂，其院士多數均借調到政府機關任職，有些院士擔任大學校長，為期中央研究院院士貫徹學術研究倫理，不僅其學術成就、人格道德，均為國家榮譽之表徵，其研究亦應做到利益迴避之原則。故請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提供在政府及大學（含研究

機關)任職之院士，有無接受政府補助計畫、研究及擔任評審委員之相關資料。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鄭麗君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中央研究院辦理。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稍後再確認識事錄。

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一項。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一般行政」4 億 4,470 萬 4,000 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三十七項。

三、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1 億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二項。

四、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晶片設計實作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三項。

五、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通過決議第四項。

六、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七項。

七、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41 億 5,965 萬 2,000 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三十八項。

八、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1 億 0,855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4 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一項。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今天的議程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邀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第二個是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主管預算遭凍結共 8 案，必須向本會提出報告。

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報告，業務報告跟預算動支案一併報告，報告時間約為 10 分鐘。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立法院能夠給國科會這個機會向各位做一個簡短的報告，一方面在於說明我們過去推動一些事情的成果，另一方面也希望針對去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項目做一個簡短的說明。

2012 年 WEF 全球競爭力報告指出，我國「創新指標」名列第 14，排名全球前 10%。依據 2012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報告，與科技相關指標之「科學建設」與「技術建設」部分，我國在全球的排名分別為第 7 名與第 4 名，成果殊堪告慰。

最近一年內國科會也推動了許許多多跟科技創新有關的業務，包括產學大聯盟、產學小聯盟及創新到創業激勵計畫，育苗基金、修改營業秘密法、智財佈局等等，對於這些方面，希望大院能夠像以往一樣，對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全國科技發展給予重大支持。

接下來，我簡短說明上一次的預算審查對於幾個案子的凍結項目。第一案、第二案是相關的，都是針對「一般行政」項目凍結金額，第一案要求凍結 4,000 萬元、第二案要求凍結將近九千

萬元，都是同樣的性質。我在這邊提供說明，當初第一案、第二案要求凍結的原因是，由於我們的科技預算可能增加得不夠，以致於影響到科學建設研發總經費占 GDP3%的目標是否可以達得到。結果顯示，民國 100 年的時候，我們用於科學的支出經費已經超過 GDP 的 3.02%，事實上已經達到了這個目標。現在資料還沒有出來，但按照估計 101 年還是達得到的，由於原來要求凍結的前提可能已經消失了，所以特別提出來向委員會做個報告。

第三案是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三百四十一億五千九百多萬元的五分之一，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數字，背後可能的原因是我們有一個國際合作的案子處理得不夠完善，讓有些委員覺得有值得改進的地方。我們就這個計畫也做了一些處理，第一個，我們已經檢討過評審的部分，以後絕對會做得更嚴謹。第二個，我們也容許以後國際合作的案子有申訴的管道，原來是沒有申訴管道的，現在我們容許它有申訴管道。第三個，我對相關人員也做了一些嚴重的處分，把他調離現在的職位。所以，我相信在這部分一定能夠達到委員的要求，因為這個金額非常大，差不多是好幾十億元金額，這樣子真的會動搖國本，希望也能夠經由這個機會加以解凍。

第四案是同部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凍結 1 億元，當初之所以要凍結，是因為我們估計他們 101 年發表的文章數為 253 篇，比 100 年的 319 篇要來的低，而委員期待很高，覺得他們發表的文章數怎麼會愈來愈少，比原來的 319 篇還要少，經過瞭解，事實上去年這一年他們所發表的文章數遠超過這個數字，是 321 篇，比 100 年的 319 篇還多。所以，也許我們可以檢討的就是原來的 KPI 目標訂得不夠高，今年我已經要求他們該訂多少就是多少，把它調高一些，不要再讓委員有誤解怎麼好像目標數愈來愈低。我再強調一遍，今年發表的文章數為 321 篇，其實是比去年的 319 篇還要高的，所以這個部分凍結預算的前提應該也消失了。

第五案，晶片中心也是類似的原因，原來他們民國 99 年間發表了 189 篇文章，而民國 100 年發表了 125 篇文章，委員質疑怎麼發表的文章愈來愈少，中心主任曾經答復說他們文章發表得少是因為正在轉變系統，要從原來舊時代的晶片轉變成新時代的晶片。事實呈現 101 年晶片中心發表了 202 篇文章，遠比原來所說的 125 篇或者再前一年的 189 篇文章要來的多，所以這個部分也已經做改善。另外，原來民國 99 年間有 4 個專利，民國 100 年則有 3 個專利，委員也質疑怎麼專利數愈來愈少，結果 101 年有 5 個專利。所以，有些時候數字的起起伏伏是由於有一些外在因素、不確定性，但事實呈現出來的結果是我們都不斷地在改善，因此這個部分也請大院能夠惠予支持。

第六案是地震中心凍結兩千萬元，委員也質疑我們是不是績效不好，委員會還要求去地震中心實地探勘，這件事情已經在上個月，也就是 3 月間去做了，之後我相信委員會對於地震中心的情況都有一些瞭解了，也能夠支持。事實上地震中心所做的服務非常地多，它協助教育部完成全國高中職和國、中小學老舊校舍的補強達 8,517 棟，對於這樣子的服務成果，也希望大院能夠就地震中心的預算惠予支持。

第七案是海洋中心，原來說要凍結 3,000 萬元，事實上在今年 3 月，海研五號這個兩千七百公噸的大型研究船已經完成了首航，而且成果非常的豐富。這艘船能夠用三千里遙控的無人載具去做甲烷冰的探測工作，這件事情對臺灣是非常重要的，也希望委員能夠持續支持海洋中心，經由

他們的努力而讓我們得到再生能源。

第八案是關於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原來的決議是希望凍結一億多元的四分之一，事實上委員會還有一個決議，他們去中興新村視察了之後，希望我們做一些跨部會的整合並提出方向。我們在這方面也做了很多努力，我已經邀請龍應台部長、李鴻源部長還有文化界的陳郁秀、王健壯、嚴長壽、吳靜雄、施振榮、王榮文辦了非常多場座談。這個計畫確實有些困難，因為南投縣政府把 90%的中興新村園區劃為文化景觀區，103 年 8 月才會提出整體計畫，這此之前，我們只能做個案的處理，根本不能夠做通案的變動。但是，預算是另外一回事情，這裡頭的預算有相當多是為了維修老舊園區的管線。那是一個老的園區，所以希望貴院能夠容許我們對這個預算解凍，我們會儘量按照委員會的決議把中興新村的園區做好，但在過程中也不能夠因為預算凍結而讓這個園區的水管、路面等等無法維修而受到一些損害。在這個情況之下，也希望委員會能夠對這個案子的解凍惠予支持。

最後還有一個案子也是在凍結中，但是今天可能不會去處理，那就是太空中心，由於牽涉到機密報告，所以要再安排於另外的場合處理。以上就是上一次預算審查時八加一的解凍案國科會的處理情形，謹此向委員會提出報告，仍然請委員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有預算動支案的決議或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關國科會所主導的一項五年計畫，稱為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從 98 年執行到 102 年，今年為最後一年，本席今天想針對這個計畫來檢討一下成效如何。在我們進入檢討的主題之前，談到能源，現在沸沸揚揚地，國人對於屬於能源之一的核能爭議頗大。全世界的科技大國無一不採用核能做為能源的來源之一，理由不外乎是由於核能的乾淨以及穩定，主委，是吧？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淑慧：我們國家在核能使用的整體政策上面，對於新建的核四廠是否要存續，政府要採取公投的方式徵求人民的意見。主委，如果是您的話，您贊不贊成用公投來決定核四的存續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公民投票是按照公民投票法所訂定的對於某一些重大議題的決策方式，我當然要尊重法定程序。

陳委員淑慧：您贊不贊成？

朱主任委員敬一：用公民投票決定重大事情，我當然贊成。

陳委員淑慧：我再換一個題目，如果在安全確保無慮的情形之下，你贊不贊成核四商轉？續建以後當然要商轉，我的意思是如果能夠確保它的安全，你會不會贊成？

朱主任委員敬一：在那個確保安全無慮的情形之下，建或不建，幾年之後的電費情況，我要去看一下算出來的數據。

陳委員淑慧：主委，本席把你歸為有條件型的贊成核四的商轉，我可不可以這樣說？主委如果有困難的話，不用回答。不管核四是否運轉，為了要因應全球暖化的趨勢，推行節能減碳，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是現在我國的重要能源政策，是吧？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陳委員淑慧：剛剛本席提到，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花了三百億元，今年是最後一年，主委，那麼這個計畫成效如何，你可知曉？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是第一期的計畫，它可能是對很多的項目如深層地熱、甲烷冰、離岸風力、太陽光電，每一個都去做評估。第一期結束之後，依我的瞭解，他們要進行第二期，第二期就會針對某一些項目。它現在針對的項目可能包括甲烷冰、深層地熱、離岸風力還有智慧電網這幾個小的項目。

陳委員淑慧：五年花三百億元，對吧？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陳委員淑慧：國科會是全國最高的研發單位，主導整個科技的發展，我還找不出有哪一個單位能夠針對科技的業務對你們做監督，包括立法院各個委員們所提出的個人監督、主張跟立場。你們拿了國家的預算來執行你們所提出來的計畫，但是要如何在這個計畫裡面實現成效、貢獻於社會國家？我們想要看的是實際的數字，如果空有這個計畫、想像，這個科技創新無所突破性或價值，那麼它充其量也不過是一個創意而已，好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完全同意。

陳委員淑慧：今天所有的科技科學家，有誰能夠去評估你們這個計畫所實現的成效？大家憑良心做事情，這三百億元的預算，現在是最後一年執行期，針對計畫的目的和目標，剛剛您提出了幾大項目，你們所要達到的最終目標有三點，也就是希望能夠提升我國能源自主的安全性、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以及提升能源使用的效率，這是你們的計畫在技術上要突破的地方。但是，回歸到這個計畫裡面，你們希望 101 年時再生能源能夠占發電比率的 9.11%，102 年要達到 9.83%。可是，主委，根據能源局的統計，101 年再生能源占全國發電的比率僅僅只有 3.4%，離你們的計畫目標甚遠哪！我們所看到的是花了三百億元、執行五年，但顯現出來的是在最基本的能源使用效率上面差距甚遠，本席要說您的計畫失敗了，主委是否同意本席的說法？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個計畫確實有改進的空間，第一期結束之後，我們在第二期裡面做了相當大的改變，因為這個能源國家型計畫並非全部由國家重新拿錢出來，它有 6 成的預算是在經濟部，1 成的預算在原能會，經濟部和原能會加起來，大概是 7 成的預算，其餘 3 成是來自學術界。因為以往的國家型計畫都是由大學校長主持，大學校長做節能減碳時，他必須請能源局、台電公司等單位來參加；台電公司和能源局在與大學在配合時，確實有一些距離，台大的李校長曾跟我說，他們開會的時候，對方有時只來一位科長，所以協調方面確實有問題。

陳委員淑慧：未來在主導、監督的過程中，如果有類似的情形發生，我們會賦予你權力，主委必須

憑著良心，隨時終止該計畫的執行。300 億不是個小數字！

朱主任委員敬一：完全同意，我也非常討厭浪費錢的計畫。

陳委員淑慧：請主委告訴本席這個計畫的執行率達到多少？預算執行了多少？我們是不是要重新檢討一下？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陳委員淑慧：不論核四續不續建，核能使不使用，節能減碳—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是我們國家重要的政策，身為科技發展最高主管機關的首長勢必要將此事放在第一位。

我們再來看科學園區的問題，最近有一篇三星滅台的報導，在韓國三星的最高營業決策會議中，曾經決定了一項 Kill Taiwan 計畫，主委有沒有聽說過？

朱主任委員敬一：有聽說。

陳委員淑慧：主委有何評論？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不認為它有能力幹掉台灣。

陳委員淑慧：很好！我們來看一下現況。他們所謂的要幹掉台灣，就是要打垮台灣的面板業和 DRAM。而我們的光電業及半導體業大都集中在三個科學園區裡面，就光電業而言，上市、櫃公司在 2011 年的總虧損超過 1,220 億，幾乎賠掉光電產業總資本額 2,550 億的一半，半導體也好不到哪裡去。本席歸咎出兩個原因，除了廠商虧損的比例過高之外，另外一個是園區產業發展過度集中，半導體和光電這兩個產業就占了 90%。雖然產業發展不是由國科會主導，但是整個產業的興衰與我們的科技水準息息相關，你們在研發之外，也必須照顧到本席剛剛所提到的一所有的創新必須賦予價值，才能實現您的計畫與夢想。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陳委員淑慧：針對本席方才提到的兩點，希望主委給予更詳盡的檢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DRAM 和面板方面，確實受到一些挫折；但是在 IC 設計和晶圓代工方面，我們的晶圓代工是全世界第一，IC 設計是第二，這兩方面都有相當大的潛力。國科會和產學大聯盟，來申請的三個案子裡面，一個是 IC 設計業的聯發科；另一個台積電是晶圓業者，都有一些合作的計畫。我認為該部分的潛力十足。

陳委員淑慧：最近幾年來，因為有大學教授牽扯到詐領研究費的事件，因此有人認為我們的核銷制度、會計制度不夠彈性、僵化、不健全，主委對此可有改善的方法？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在去年七月即對國科會所有報帳核銷、經費流用，能夠放寬的部分都放寬到極限。

陳委員淑慧：主委可能要再注意一件事情，有部分學校的教授可能因為這個事件，而被檢察官起訴；被起訴後，還未經判決，即遭學校解聘，主委有沒有聽說過？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個我倒是不知道，還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淑慧：有些個案，本席可以提供給您參考，不要抹滅事實，也不要因為制度而扼殺了這些學者，這是非常殘酷的事情。

現在我們在學界又發現了一件事情，本席之前接到一份陳情，某位教授因為主持了一項計畫

，請了幾位助理研究生，有助理研究生還未達期限就離開了，這個計畫經過一年多後，發表在期刊上，主持計畫的教授透過電子郵件、電話種種通訊方式，要與該研究生連繫，可是都得不到回應。這位教授也就是計畫主持人只好將這位助理研究員列為計畫的貢獻者，不料卻遭該助理研究員提告，說他違反學術倫理，未將他列為作者。

國科會對於補助研究相關規定，包括什麼情況違反學術倫理，我們要如何規範，讓發表著作的作者能夠列入名字，否則以後參與教授研究計畫的這些學生都會走這項法律漏洞。就像補助研究費的申請，在規範不清楚的情況下，大家各自去解釋，結果就會引發另一種白色恐怖。主委注意到這件事了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去了解之後，會給委員一個答復。

陳委員淑慧：就像核銷制度一般，什麼是可以列為作者的條件，什麼是貢獻者的條件，要很明確的規範出來。

朱主任委員敬一：沒問題，我們會去處理。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大學教授在申報、處理國科會研究計畫的帳務時，主委剛剛說了會盡可能的放寬。本席要提醒您，每一個單位、學校應該有輔導的或是專業的人員來處理這些帳務；你叫研究助理處理，可是一個研究計畫換一個研究助理，要研究助理去處理這些複雜的帳務，想想看這個人事的成本有多高！如果每個系、每個院有專業的秘書人員，專門從事申報國科會計畫或其他政府計畫的專業人員，他可以很快進入狀況，然後知道所有合法或違法的事宜，這樣可以減少教授申報帳務的困擾，請問你贊不贊成？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我贊成，我會想想怎麼樣去做，因為大學自主的關係，我要促成這個事情，可能得想些辦法。

李委員桐豪：對，很多外國著名的大學，每個系都有個專門的秘書在處理這些帳務問題，這樣可以避免教授要找他的助理去處理研究經費的申報，嚴格說來，助理應該是做一些跟研究主題有關係的工作，請主委就這方面來思考一下。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李委員桐豪：剛剛大家都很關心，對於箭在弦上的核四公投，大家都非常關心核四安全問題，有關核四安全這部分，國科會有沒有做什麼樣的努力？

朱主任委員敬一：能源國家計畫在核能這邊有兩塊是比較有關的，一個是核電廠營運的安全，那有些技術細節，如果要再深入，我可能要請副主委說明；還有一個是核廢料處理的安全，這是能源國家安全計畫，國科會在這部分有三個面向可以協助，一個是我們對於地質、海嘯、結構是有一些專業的，所以在委員會視察地震中心之後一個禮拜，我們已經正式去文經濟部，表示如果對於哪個核電廠需要我們在地質、海嘯、結構方面的協助，我們會列出所有我們資料庫中所有的專家，願意配合一起去探勘，這是我們能夠做的各種努力。

李委員桐豪：你現在才去文？核電廠的安全問題不是已經箭在弦上要進行公投了？經建會主委承諾

3 個月之內就要提出安全報告了，現在才開始做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也不是，譬如說海嘯，其中一個探勘就是台灣附近有沒有古海嘯，這是全台灣從來沒有人做過的，就算現在開始做，3 個月也絕對不可能有結果，但遲總比不做好，我們一得到任何訊息，能夠做，我們立刻就做。

李委員桐豪：有些問題是可以立即處理的，譬如核電廠本身是不是處於斷層上，或離斷層有多遠，這些過去應該有資料。

朱主任委員敬一：比如核四在建廠之前就有做地質探勘，那個資料在台電，我們可以提供專業，只要兩個專業給我們去評估，我們一定會做評估，但是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我為什麼提這個問題的原因，我認為政府是一體的，如果共同面對一個問題，國科會不管是資料庫或人才庫的整合，要立刻進入安全檢視工作，你在開始做這件事的先期作業時就應該發動了，但現在看起來，似乎部會之間的協調還是有困難的，也許不是有困難，但提出來以後，還要等對方的回應，就政府的一體性來講，我是很擔心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我回去立刻請副主委立即跟經濟部、台電打電話，他們若能快，我們也會儘量快。

李委員桐豪：我以為可以主動的提出來，沒有關係。行政院有個專門處理核電安全的工作小組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可能是在副院長辦公室有小組。

李委員桐豪：但國科會有在裏面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好像沒有。

李委員桐豪：所以這個政府真的是失靈了，才會導致民怨四起。談到這個問題，你剛剛有也提到，核電問題跟能源有關係，國科會有沒有一個長期的計畫，5 年或 10 年的計畫，或者是個願景，這個願景就是，我們國家科學研究的資源重點應該放在什麼地方？

朱主任委員敬一：那就是剛才陳委員質詢時提到的能源國家型計畫，是有這樣的計畫，今年第一期結束，明年 1 月 1 日開始第二期。

李委員桐豪：它有沒有討論到能源供給面？包括如何轉換能源的技術，以及能源的需求面，包括我們該如何做節約能源的工作，當然有些節約能源是以行政命令或法律來處理，但有些部分是可以透過研究來做好基礎工作的，國科會在能源節約上有沒有做任何努力？

朱主任委員敬一：有，能源國家安全計畫有 4 塊，但我覺得最重要的有兩塊，一個是節能減碳，希望 2015 達到什麼樣的標準，另外一個就是能源技術，可是我要跟委員報告，能源技術是全世界的研究，並不是台灣片面能做的，有一些東西我們有優勢，比如甲烷冰這部分的研究我們可能有相當的優勢，但有些東西，像碳捕捉，我們不見得有優勢，這些東西大概在三、五年之內都還不成熟，絕對還不到正式商業取代現代的燃煤等，甲烷冰的探測才剛開始，還需要一點時間。

李委員桐豪：對能源的開發計畫或轉換計畫我沒有意見，但我剛剛提醒你的是，這是供給面的問題，希望在需求面的節約上也能做碳捕捉以外的工作，好不好？

朱主任委員敬一：有做。

李委員桐豪：我們是不是正在進行新的同步……

朱主任委員敬一：光子源，台灣光子源。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正在進行？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有的。

李委員桐豪：是第幾代的加速器？

朱主任委員敬一：委員，可不可以請同步輻射中心的張主任說明？

李委員桐豪：好。

主席（陳委員淑慧代）：請國家同步輻射中心張主任答復。

張主任石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第三代，原來有個舊的也是第三代。

李委員桐豪：這兩個第三代之間有什麼差異嗎？

張主任石麟：目前的第三代是 30 億電子伏特，比前一個能量高兩倍，它的特性也非常好。

李委員桐豪：現在全世界有沒有新 generation 的加速器？

張主任石麟：是有新的 generation，就是所謂的自由電子雷射，但造價非常高，因為我們國家正在建台灣光子源，所以沒有多餘的經費來支持自由電子雷射的興建。

朱主任委員敬一：亞洲……

張主任石麟：日本是有一個自由電子雷射。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們就做了兩個同一個 generation 的加速器？

張主任石麟：對，雖然是同一個 generation，但功能完全不一樣，30 億電子伏特的加速器是目前的趨勢，很多國家都在興建這樣的同步輻射加速器。

李委員桐豪：請問主委，我們 1993 年開始，10 年前就已經有第三代，現在快要完成的也是第三代，雖然功能、功率有所改變，但是韓國已經在進行第四代，剛剛講過，日本也有第四代。這個設計快要完成，我也沒有話講，但政府在規劃時，可不可以稍微有點前瞻性，而不是便宜性或將就性？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技術我不是那麼熟悉，……

李委員桐豪：我也不熟。

朱主任委員敬一：但是就我的了解，我去同步輻射中心，他們新的台灣光子源能夠提供的，譬如蛋白質解析度是遠比台灣光源要好的，所以雖然同樣叫做第三代，這可能是在技術規格上……。第二個要跟委員報告的是，這個同步輻射中心的董事會是黃金陣容的，全台灣大概沒有一個董事會有兩個得過諾貝爾獎的成員，丁肇中和李遠哲都在這個 committee，我相信他們是有足夠專業給我們建議的。

李委員桐豪：他們有考慮到我們國家資源有限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當然有。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們就做第三代，如果第四代出來以後我們怎麼辦？尤其韓國也在做了，我們要怎麼辦？

朱主任委員敬一：還是要請專家說明。

張主任石麟：第四代加速器必須視我們國家資源有多少，現在是不是有這樣的資源可以投入？

李委員桐豪：這個問題就是剛剛提到的 TFT-LCD 一樣，當要大量投入資源時，總有一天我們要面對選擇的問題，結果一停滯下來，整個 TFT-LCD 產業就掛掉了。新的 generation 工廠沒有建立起來，我們的競爭力就失去了。這有沒有那麼重要？如果不重要的話，我們有什麼樣的策略彌補？

張主任石麟：在技術層面，我們是跟隨國際趨勢，也做一些跟自由電子雷射有關的研究，但是比較小幅度經費的使用，希望未來國家經費許可的話，我們可以馬上投入。

李委員桐豪：那我們就要蓋第三座了，是嗎？

張主任石麟：第四代的加速器。

李委員桐豪：等我們蓋好第三座，是不是又有第五代出來了？

張主任石麟：加速器是一直在進步……

李委員桐豪：那怎麼辦？

張主任石麟：所以，我們的政策面應該要有決定。

李委員桐豪：我必須說，前瞻性很重要，如果看到未來，不論是不是丁肇中，我都不認為他們的話值得百分之百相信，我們必須訂出一個政策。很可惜，我們已經浪費一些資源，未來會不會有資源？我認為立法院在 5 年之內大概是不容易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去了解一下，再向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朱主委在報告中提到我們的國家競爭力指標，依據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報告，在 144 個經濟體中，我國全球競爭力指標排名第 13，維持去年水準。創新指標在全球排名第 14 名，在亞洲四小龍中排名第 2，落後於新加坡，領先韓國及香港。但是，在洛桑管理學院的世界競爭力報告中，我國在 59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7，較去年退步 1 名。朱主委，我們不要以全球競爭力的排名沾沾自喜，為什麼在洛桑管理學院的報告中，我們會退步 1 名？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有好多個評分標準，我真的要仔細比較一下，才能了解到底是哪個部分落後。

孔委員文吉：你們去年 12 月召開全國科技會議，並做出決議，未來要推動幾項……

朱主任委員敬一：7 項。

孔委員文吉：今天是預算解凍案，我特別要提出一些個人的看法，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費有一些問題，第一個是分配不均，我認為對原住民的計畫太少。第二個是結報出問題，也沒有納入未來評估依據。第三個是有點類似變相津貼，沒有創意誘因。第四個是研究走向沒辦法和產業發展結合，無助於失業問題的解決。第五個是象牙塔式的研究，沒有辦法採用，只能束諸高閣。請教主委，對我提出的看法是否認同？

朱主任委員敬一：委員關心的原住民研究，我們每年都有統計。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原住民的研究，但那是真正嘉惠於原住民社會，還是只到南澳國小舉辦科學節

？到底有沒有普及於原住民社會，然後透過研究解決原住民的失業問題？我之前已經關心過一個研究，如果能夠延攬當地大學畢業，且目前正在失業的原住民，不是很好嗎？但後來一直沒再跟我談過。什麼叫做原住民科學節？全國原住民都不曉得原住民科學節是什麼意思？

其次，關於國家型研究計畫，我也發現 6 個問題，第一，退場機制不健全，時間太長，耗用預算。第二，集中在少數，特別是台大及中研院，所以我剛剛才講分配不均。第三，是變相補助中研院向國科會申請預算。上禮拜我才在這裡和中研院院長講，中央研究院的院士擔任大學校長、擔任國科會主委或副主委等，有沒有接受國科會補助的經費？這些經費有沒有遵守利益迴避的原則？關於中研院院士擔任大學校長、國科會副主委或處長有沒有領國科會的補助計畫、有沒有擔任評審委員的資料，本席正在調，我要求中央研究院在 1 個月之內提供這部分的資料，同時我也希望國科會能夠查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孔委員文吉：第四，沒辦法結合產業實際需求。第五，研究結果束諸高閣。第六，原住民在科學研究或國家型計畫中，有沒有擔任主持人或研究主任？主委可以針對我所提到的這幾點說明一下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我跟委員報告，國科會裡只有我一人是中央研究院院士，其他 5 位學術處長、3 位副主委都來自於學術界，大概在去年年底時通過一個自己的迴避條款，我不容許任何一位處長或副主委對自己學校的案子主動發言，不得主動表示意見，唯有在被我要求表示意見時才能發言。

孔委員文吉：好比國科會有些成員來自台大或其他大學，那麼，在審核國科會研究經費補助時……

朱主任委員敬一：他不能發言。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擔任評審？

朱主任委員敬一：沒有，這些處長和副主委統統不擔任評審。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些大學教授在經費報銷上出了問題，國科會有些人來自學界，希望國科會內部在審核相關大學補助計畫時，一定要做到利益迴避。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絕對做到利益迴避，我最不喜歡學閥學霸。

孔委員文吉：另外就是和產業發展有沒有結合的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最近推出外界所謂的產學大聯盟、產學小聯盟，都是和產業密切結合。產學大聯盟就是非常尖端的技術，現在有一個台機電的計畫、一個聯發科的計畫、一個中鋼的計畫。產業小聯盟則是普遍技術紮根，現在有 75 個計畫，分別成立不同的實驗室，這些實驗室絕不是在明星大學，而是都在科技大學，我覺得，75 個實驗室對於紮根及產學銜接是非常有幫助的。

孔委員文吉：會有幫助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絕對有幫助。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變相補助中研院及台大等幾所學校？主委有沒有對大學的補助計畫分配比資料？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可以統計出來，但我剛才已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主管只要來自於台大，反

而對台大的案子不能講一句話，其實我認為這反而是不利的。我自己來自於中央研究院，我希望卸任時，沒有一筆帳是因為我來自中央研究院就補助給中央研究院，我絕對不允許我自己這麼做，也不會允許我們的副主委及處長這樣做，絕對不可以。

孔委員文吉：主委，前兩個禮拜，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前往國家地震工程中心考察，當時您沒有陪同，是由國科會牟副主任委員陪我們去，當時我們有作成一項決議，因為現在核四案吵得沸沸揚揚，你們國家地震工程中心不應該置身事外，因為他是我們國內的一個專業單位，還網羅這麼多專業人才，我們之所以要請國際專家來評估、評鑑核四的結構是否安全，當然，關於能源方面，那是另外一個層面。只不過關於核四工程的硬體結構，國家地震工程中心具有這方面的專業，何況地震在台灣也是滿頻繁的，所以我們做了一項決議，就是國家地震工程中心應該要參與，針對核四做整個結構的評估，這是我們上次考察的結論。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會遵照辦理。

孔委員文吉：這也是我們陳委員淑慧建議的，她也認為國家地震工程中心不應該置身事外，本席也是這樣主張，本席希望你可以針對這部分，要求您所屬的這幾個單位，只要能對我們核能發電有所幫助的，就應該要參與，而不是外來的和尚會唸經，為什麼不找我們國內自己的專家呢？當然國內、國外應該並重，但是本席對於核四問題，基本上有一個看法，就是如果核廢料的問題不能處理的話，本席覺得我們沒有資格談核能發電，特別是蘭嶼的核廢問題，你們根本沒辦法解決，政府也沒辦法解決。第二個，本席認為核能發電一定要安全，安全一定要做到，不管是結構的，或是能源的，這是我個人的基本看法，不知道主委對核四這部分有什麼看法？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於核廢料要安全，核能廠要安全，我完全同意。您剛才提到我們的地震、海嘯及地質結構的專業能力，剛剛陳委員質詢時，我也跟他報告過，我們也已經去函經濟部，接下來，我也會請副主委再打電話到經濟部，不要說核四，包括核一、核二、核三，只要有任何跟地質結構、海嘯有關的 DATA，要我們幫忙分析的，我們一定去參與、分析，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地震是由地震工程中心負責，海嘯是哪一個單位負責？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是我們的自然處，裡面有研究海嘯的專家。

孔委員文吉：還有那一方面？

朱主任委員敬一：還有地質結構，就是那個廠址是否曾經有斷層，只要給我們 DATA，我們就能做非常科學分析。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是哪一個單位負責？

朱主任委員敬一：也是我們自然處。

孔委員文吉：本席覺得就整個方面，針對目前大家吵得沸沸揚揚的核四，國科會應該號召你們所屬的單位，全部來參與、協助，跟經濟部做好密切的聯繫，不要置身事外。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沒有置身事外。

孔委員文吉：就像我們前往國家地震工程中心會勘考察時，他們表示因為台電沒有要求，所以他們就不參與，本席覺得實在不能這樣講，只因為經濟部沒有出面拜託，他們就可以不參與？為此，我們才會作出該項決議。當然國家地震工程中心過去的成果豐碩，既然成果這麼豐碩，為什麼關

於核四工程，就可以不參與？這實在是說不過去。

朱主任委員敬一：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態度已經轉變，我們要拜託他們來拜託我們。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們就應該主動行文給經濟部，請經濟部委託你們找一些專家進行評估。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已經做了，我們今天會請副主委再打電話去給他們。

孔委員文吉：另外，最後關於人才培育的問題，本席希望不管是科學研究或人才培育，拜託一定都要把原住民人才考慮進去。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我一定會去做。

孔委員文吉：應該把原住民考慮進去，雖然人才有了，但是你一定要擬定一個培植方案。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孔委員文吉：還有國家科技專案計畫、原住民科學研究、原住民科學日，說實在的，還是推廣得不够，沒有很多人知道。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我會請人文處跟科教處再去……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科學日是什麼？沒人知道，不要只到我辦公室談過一次就不來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會做一個專案的研究，然後再跟委員詳細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相信你應該很關注昨天馬總統接見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的消息，其間台電黃董事長曾提到國科會，他說國科會評估臺灣地形與所有海嘯模型，認為核一可能遇到的海嘯高度為 2.8 公尺，核二為 2.5 公尺，核三是 10 公尺，核四是 3.4 公尺，對於台電引用國科會這項數據資料，你要不要背書？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國科會有補助一個計畫，是哪一個計畫，我現在記不太清楚，因為該計畫並沒有經過我們核定，所以我無從背書，我們有 2 萬多個計畫，我不能每一個都背書。

林委員佳龍：這不只是背書的問題而已。

朱主任委員敬一：因為委員您問我要不要背書，所以我就不敢……

林委員佳龍：所以現在你不願意對臺電引用國科會，針對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這件事情的研究數據結果加以證實？

朱主任委員敬一：跟委員報告，那是國科會補助的研究計畫，而不是國科會的研究計畫。

林委員佳龍：所以就是台電黃董事長要修正他的講法？本席去年就質詢過你個問題，你也在 10 月 22 日回函，表示國科會委託的海嘯預約模型成果的研究，並非針對我國這 4 座核電廠進行評估，當時你有回復給我白紙黑字的書面資料？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林委員佳龍：那是僅針對海溝型的地震，就是針對台灣周邊作整體的評估，所以已經講得很清楚，該項數據並不適合核電廠直接拿來作為結論，但是黃董事長就是引用你們國科會委託的研究結果數據，並再次拿來作為說服社會大眾的論證，對於這件事情，你是否要澄清一下？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想，他要用那個研究作參考是可以的，他也可以用各種資料做參考，但是不能把它作為國科會的結論，這不是我們的結論。

林委員佳龍：很好，換言之，該項計畫結果不能作為國科會的結論，自然也不能夠成為台電引用類似官方的研究，或拿你們補助的研究計畫結果來作為他們推論的結論，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本席在質詢江院長時，包括他後來回文給我，都指出在原能會所謂的核能總體檢中直接引用那項資料，他們認為現在並不適合談，甚至原能會還已經回函，並在網路上列出一份勘誤表，註明國科會的研究，並不能拿來作為原能會核安總體檢，證實核能安全的明確資料，而臺電竟然不顧國科會、原能會都提出上述勘誤之後，仍繼續引用該項資料，以作為學術上的支撐，如此違反學術倫理，你認為適不適當？不要說他是直接引用，還是怎麼樣，就說是過度引申好了，他因為沒有辦法，竟然就移花接木，拿來作為…。朱主委，我在質詢院長時，甚至秀出台電提供給 OECD 前來台灣參與核安檢查的這些人的翻譯資料，所以你們國科會的研究資料已經被誤用，而且還被過度推論，拿來為台電自己背書，你認為適不適當？本席給你一個機會，讓你在這裡澄清，學術歸學術，政策歸政策，這個界線在那裡？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想任何一個人引用學術研究成果的報告，都要清楚的寫他的 *qualification*，就是他界定的範圍、條件等等。

林委員佳龍：這是學術研究科學的基本態度，你自己做的研究，自己當然可以發表，若要引述別人的資料，就要非常清楚。本席告訴你，原能會的核安總體檢被我不斷地質詢之後，院長也要求他們更正，而我們的台電董事長竟然繼續引用，我不知道他是故意裝無知，還是用這個來嚇這些媽媽，所以，你今天的說明非常重要，你認為這樣的引述是不足以推論所謂核一、核二、核三、核四的海嘯高度，是不是？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認為黃董事長可能加上 *qualification* 會更完整。

林委員佳龍：就是他不適合這麼做，你們回文給我也是這樣講，你們是不是也發個新聞稿對外說明？這是昨天馬總統的行程，朱主委有參加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沒有參加。

林委員佳龍：國科會的資料被引用，你居然沒有在現場，這樣媽媽監督聯盟根本就不知道。既然事後你已經了解，是不是發個新聞稿，就事實向社會大眾澄清？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請副主委向台電了解一下，看他到底講了什麼內容。

林委員佳龍：中央社和其他媒體都有報導，他就直接講的很清楚，就是「國科會評估台灣地形與所有海嘯模式，認為核一、核二、核三、核四可能遇到的海嘯高度……」，這個 *argument* 是非常非常清楚，如果這樣的結論你們可以同意，那麼國科會也可以廢掉了！這完全違反科學研究和論證的基本 ABC。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會請副主委去了解一下。

林委員佳龍：我要求你發新聞稿澄清說明，就像你發函給我的內容，這是補救措施，有沒有問題？把你們了解完的結果發個新聞稿，對社會說明，可以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如果了解之後，你答不答應發新聞稿？我已經做過多次詳細的質詢，掌握所有的文件，這個沒什麼見不得人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跟委員報告，如果有重大誤差，我們當然發新聞稿，但如果只是一個字、兩個字的……

林委員佳龍：不是一個字、兩個字，連院長對我總質詢的要求都有回函，原能會甚至在裡面弄個堪誤表，意思是這是不小心的，但是這個不小心卻會影響我們的生命安全。這是第一點。

另外，請問朱主委，你會不會去核四公投？

朱主任委員敬一：那要看出來的資訊夠不夠完整。

林委員佳龍：如果不夠完整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不夠完整，我就不知道要怎麼投了。

林委員佳龍：你會不會去投？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不完整，我當然……

林委員佳龍：不完整的話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那要看它多不完整。如果是 0.9 分，我可能會去投，但如果只有 0.2 分，我就不想去投。

林委員佳龍：同樣站在這個位子，台灣最高學術研究機構中研院的翁院長，還有三個副院長，都像你在競選台大校長時提到的，希望台大要擺脫庸俗，讓台大成為知識分子應該扮演角色的地方。你也是台大傑出的教授，我的意思是，同樣都是知識分子，人家表示資訊不完整就不會去投，你還在那邊 argue 2 分、9 分之間，但你的選擇我尊重啦！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比較科學啊！

林委員佳龍：安全的東西，如果只有 9 分，你就會去投，對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說的是資訊，假設是 0 到 10 分……

林委員佳龍：如果不能確保絕對的安全，你會去投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沒有安全保證，根本公民投票就不存在，江院長也是這樣講的啊！

林委員佳龍：你要知道，一旦通過公投提案 6 個月，不管安不安全，都要公投，這個時候你要去投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核四廠不安全，我不覺得行政院有必要要去……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僭越了院長的職權，我是問你，你會不會去投？我只是問你一個很良心的問題，有這麼困難嗎？知識分子的良心有這麼困難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所以我說要看資訊到什麼地步嘛！

林委員佳龍：假設資訊不完整、不夠充分的話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 10 分的話……

林委員佳龍：不管幾分，我的意思是如果資訊不完整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不完整，我就不知道啊！如果是 9 分，我就會去投！

林委員佳龍：如果不知道，你會去投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資訊到了 9 分，我能做判斷，我就會去投，如果資訊只有 2 分，殘缺到我無法判斷，那麼我就不會去投。

林委員佳龍：那我問你，有關斷層、海嘯的研究非常重要，如果在年底公民投票前，相關研究還沒有做出來，你會怎麼處理？其實，我在經濟委員會提出一個決議，也經委員會同意，就是要求經濟部要去做有關核四外面，不管是地層化火山，或是海底斷層火山的調查。他們委託你們國科會調查，但是你們也不太願意為他們背書，所以，做歸做，你們也不認為這個可以做為核四評估的依據。是不是？

朱主任委員敬一：他們有委託我們國科會嗎？

林委員佳龍：主委未免太後知後覺！你回去查一下，你剛剛信誓旦旦告訴我們國科會現在要積極主動，但事實上，我們通過的那個決議，據我的了解，包括跟你們的公文往返，你們是會自己做，但是和核四沒有關係。最後，我再請教主委一個問題，中科五期，也就是高等研究園區，我們通過了很多決議，包括教育委員會也去實地勘查，但你們並沒有依據這些決議召開跨部會會議，所以，本席主張該項預算繼續凍結。這個決議已經通過三、四個月的時間，雖然主委表達會跟文化部及其他部會座談，但是，你說中興新村的高等研究園區要重新定位，現在檢討結果出來了嗎？再者，用國科會目前負債 1,289 億元，自償率只有 24% 的所謂科學園區作業基金來做這個案子，你認為可不可行？還是你認為應該由國家，包括經建會在內，跨部會重新檢討其定位後，再以公務預算整體進行，這樣比較可以做的起來？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完全同意這個案子要檢討，我也跟江院長報告過，他同意差不多在這個會期結束後，會就這個問題排政務會談。我完全同意委員講的，我們的想法我不覺得有任何一點不同，這是一個跨部會的事情，而且，文化部一定要納入。我也成立一個委員會，今天本來要跟香港來的一位建築專家、景觀專家談這件事，但因為要出席委員會，只好取消。可是凍結預算，卻是不一樣的事，我絕對不是為了開發而要預算，那是個老園區，它的管線、道路需要維修……

林委員佳龍：我們只凍結四分之一預算，之所以要凍結，就是要逼你們在時間內進行，結果又拖了半年，主委，坐而言不如起而行，我是希望這個案子如果要做就要做得成，但如果沒有院長出面，或由政務委員進行跨部會協調，這個案子注定是死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完全同意。

林委員佳龍：你們在執行的人，自己心裡應該也很清楚，如果只是用所謂的科學園區基金來處理，而沒有任何公務預算，根本就沒有決心要去做。剛剛主委也提到，包括南投文化景觀區，都要到民國 103 年 8 月，用那種破碎、切割的處理方式，沒有定位、沒有預算、沒有從中央到地方以整體國家型計畫來做，那這個案子只是為了選舉的一句話，搞得大家累成這個樣子，結果卻是自欺欺人！本席認為，知識分子的良心……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也很想去改變他。

林委員佳龍：但是我已經給你一年的時間，你都沒有讓我感受到有任何半步的改變啊！然後竟然還跟我說這個會期要開政務會議！在此，我要清楚提議，在沒有召開跨部會會議之前，雖然我只是連署人，但我同意蔣委員乃辛及好多位跨黨派委員的提案，本項預算繼續凍結四分之一，這就是

要逼你們做事。你們竟然跟我講那邊老人很多，需要散步的地方，如果管線沒做好，怕會有危險，這是什麼話！完全倒果為因！主委，我已經給你一年時間，我講這個話完全沒有偏離我們立法委員職責，我們還千里迢迢跑到中興新村去考察、做出結論，結果可以只因你的兩句話，表示已經建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就要解除預算凍結嗎？這樣不夠積極啦！主委，請簡單回應。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非常想要解決，就是委員不給我壓力，我也想要解決。

林委員佳龍：你會不會有無力感？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會，但是它有如芒刺在背。

林委員佳龍：那你滿意現在的進度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不滿意。

林委員佳龍：那你要不要盡力在我們解凍預算之前，促請行政院召開相關會議。

朱主任委員敬一：江院長要求每位首長提出三件他認為最想做的是，我去見江院長時，這就是我提出的其中一件。

林委員佳龍：好，那你希望它最終是撤銷歸零？還是真的是往前走？

朱主任委員敬一：往前走要有整體思考，要有一個整體跨部會的規劃，這點，院長也完全同意。

林委員佳龍：好，最好是由院長來主持這個跨部會的討論。好不好？至少要開個會。主席，本席建議預算部分還是保留。謝謝。

朱主任委員敬一：謝謝。

主席（孔委員文吉）：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朱主委，上個禮拜中南部發生地震，如果這個地震發生在台北，以台北的人口密度、房屋結構，會有怎麼的狀況？同樣的問題，上個禮拜我也請教過中研院翁院長，翁院長表示如果台北市發生七級地震，那麼台北市將只剩下兩棟建築物，一棟是 101 大樓，一棟是中研院的一棟房子，其他的統統不見了。同樣的，我也在內政委員會請教過內政部部長，因為他是防災中心總指揮，我請教部長，如果六級多的地震發生在台北市，台北市會有什麼樣的狀況？部長表示台北市會很嚴重。我進一步再問，如果很嚴重，那麼台北市將近 90 萬棟的房子，會倒掉多少？會不會倒掉 1 萬棟？他說差不多。上次我們教育委員會曾到國震中心視察，國震中心有一套預測模式，我們很想知道如果這個地震發生在人口這麼密集的台北市、新北市，情況會是如何？有沒有任何預防措施？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地震中心張主任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張主任答復。

張主任國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規模七和七級是不一樣的，規模七大概要看震源在哪邊，目前發生規模七以上的地震應該都是斷層引起的，但是那個機率其實是比較低的，如果發生震度七以上地震，大概就是 400gal 以上的地震，確實會造成比較大的損害，但台北市只剩兩棟房子應該是不會的，全世界地震有一定週期，每一次地震來，跟地震週期比較相似的建築物才會發生比較嚴重的損害或倒塌，但不至於台北市只剩下兩棟房子，最大最大的損害，應該會在 1%以

下。

蔣委員乃辛：1%以下大概是多少？900 棟？

張主任國鎮：如果以規模六點二去推，大概是 1,800 棟左右。

朱主任委員敬一：會半倒或全倒。

蔣委員乃辛：半倒和全倒大概 1,800 棟。921 地震倒了多少棟房子？

張主任國鎮：921 總共倒了 1 萬多棟。

蔣委員乃辛：以台北市的人口密度來講，如果台北市發生了六點二級地震，倒了將近 2,000 棟半倒或全倒的房子，人員的傷亡會到什麼程度？假設剛好是晚上，大家都在睡覺，因為台北市大部分是住家，而且以台北市來講，民國 63 年以前的房子將近占 30%，民國 71 年以前的房子，再加 30%，這些都沒有耐震係數的。全國的耐震係數規則，是一直到民國 86 年才從建築技術規則裡獨立出來，詳細規定耐震係數及耐震結構設計，在此之前都沒有，在這樣的情形下，以台北市來講，民國 71 年以前的房子差不多將近 57%，這些都沒有耐震規定，再以台北市人口的密度來看，一旦倒下 2,000 棟房屋，會不會死傷 2,000 人以上？

張主任國鎮：我們現在的估計，台北市大概 1,000 多人。就像我剛才講的，整個地震會造成傷亡，大概都跟斷層有關，所以在斷層附近的鄉鎮、區域，會有比較大的損害，因為斷層大部分都位在新北市，台北市比較少，所以，台北市的傷亡相對比較沒那麼厲害。

蔣委員乃辛：主委之前有沒有看過這份資料？

朱主任委員敬一：昨天他們做出來給我看。

蔣委員乃辛：請問，各縣市政府應不應該了解各自的狀況？我覺得應該要吧！萬一發生地震，各縣市政府都應該知道，翁院長不了解沒有關係，但是內政部部長不了解，就有問題了，他是全國救災中心指揮官，如果發生地震，對各縣市狀況都不知道，那麼要如何指揮救災？災變的預防又要如何進行？如果我們事前有模擬，地方政府就可以因為知道狀況而及早準備，以防萬一，是不是？所以，既然今天國家地震中心已經有這份預測資料，內容詳細到包括傷亡人數及房屋倒塌情形，那麼地方政府就應該知道，內政部也應該知道，這樣才能防患未然。我覺得這部分各相關單位應該知道。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可以提供，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應該要跟院長報告，讓他們知道這個狀況啊！死傷 1、2000 人是非常慘重的事情啊！

朱主任委員敬一：那個大概是指六點二級的地震，震央在台北市。

蔣委員乃辛：對啊！台北市不是不可能發生六點二級的地震啊！過去台北市至少 5 年就有一次五級以上的地震，所以六級地震不是不可能。再請問，山腳斷層對核一、核二廠到底有沒有影響？

張主任國鎮：跟委員報告，核一廠的設計緊急停機是在 0.3G，核二廠是 0.4G，如果山腳斷層錯動時，有可能會超過這個震度，現在台電應該是委託國內外顧問公司進行所謂 SMA 耐震餘裕評估，也就是要知道在這樣的地震發生時，它目前的耐震能力夠不夠。如果他們有結論出來，我們中心可以幫忙審查其結論是否合理。

蔣委員乃辛：照你的說法，如果是山腳斷層的話，就會產生核一、核二的 0.3G、0.4G……

張主任國鎮：如果發生的話。

蔣委員乃辛：在教育委員會開會時，我們要求台電和原能會針對海底斷層長度，請國科會海洋中心的海洋船進行測試，上次測試的結果，陸地加上海底將近 78 公里，也就是海底將近有 40 公里，另 40 公里則是在陸地上，可是依照學者的說法，海底的 40 公里還有可能延伸到 80 公里，一直到棉花峽谷。請問，我們的海洋船是不是能配合台電的需求，優先處理探測是不是有延伸到棉花峽谷？因為這涉及到核一、核二廠的安全問題，如果有延伸到 80 公里，那就有 80 公里的處理方式；如果沒有，那就有沒有的處理方式，在這種情況下，海洋船的安排、測試就非常重要。又我們今天可不可以要求台電，不管將來測試的結果如何，台電都要以到棉花峽谷的 80 公里來因應？地震中心有沒有可能預估一個可能的狀況，讓台電公司補強到這樣的程度？國震中心可不可以參與台電將來的補強工作？

張主任國鎮：未來他們做出斷層長度的確定後，我們可以來協助。

蔣委員乃辛：那我們的海洋船是不是可以加速配合？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可以往這個方向努力，不過，我也要向委員報告，海洋船航行的路程，每次都要經國安當局考量，我們不希望我們的路程中碰到哪一艘軍艦等，因為那個地方有一點敏感，只要不敏感，我們都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蔣委員乃辛：核一、核二如果發生問題，是不是涉及國安？就像總統講的，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沒有核電，能源政策就發生問題，這也涉及國安；如果發生事故，也是涉及到國安啊！是不是？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蔣委員乃辛：這個部分，我覺得主委你應該和相關單位溝通，讓海洋船儘速去調查。

朱主任委員敬一：沒有問題，我會去做。

蔣委員乃辛：針對目前已經測出的結果，就像剛剛張主任講的，如果是山腳斷層，那麼 0.3G、0.4G 就會有問題，屆時如果台電要補強，要如何做法？針對這個問題，本席認為國震中心應該參與，因為國震中心對建築結構是非常有研究的，否則，要如何研究、預防地震呢？所以，0.3G、0.4G 要提高到多少，結構才不會有問題？應該要如何補強？其整個設計、規劃，國震中心應該要積極參與。請問，台電有沒有找國科會？有沒有找國震中心？

張主任國鎮：台電有針對核一、核二、核三相關問題找我們研究，我們也找了學校教授一起探討這些問題。

蔣委員乃辛：現在正在探討？

張主任國鎮：對！現在正在探討。

蔣委員乃辛：核四有沒有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核四目前還沒有。

蔣委員乃辛：核四應該也要有啊！尤其現在地震、海嘯這種複合式災難，不像以前狀況那麼單純，核四應該要找國科會、國震中心協助，參與探討核一、核二、核三、核四耐震問題，如果需要補強，要補強到什麼樣的程度，這些都應該事先處理。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我們上禮拜五已經去文經濟部，要求台電跟我們一起來做這個事情。

蔣委員乃辛：主委，我覺得你不應該去文經濟部，而是應該向院長報告，怎麼會去文經濟部呢？如果經濟部回文不需要你們國科會參與，你怎麼辦？

朱主任委員敬一：OK，我跟院長報告。

蔣委員乃辛：你要跟院長報告有這樣的狀況，而我們國震中心有這樣的能力啊！對於核能的安全，我們應該集思廣益，大家一起來參與，以避免未來災害的發生。是不是？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我下午就跟院長報告。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

朱主任委員敬一：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跟主委表示感謝之意，就是我們的海洋基地要設在高雄，現在有很多相關措施與地點也都按照程序在進行，在我們國家長期重北輕南的政策下，國科會終於踏出第一步，讓我們高雄民眾有感，在此，先跟主委和國家實驗研究院陳院長表示感謝之意。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許委員智傑：請教主委，現在國科會在提升產業方面，有所謂的大聯盟和小聯盟，可不可以請主委針對大聯盟、小聯盟各舉出一個對國家產業有幫助的具體方向？

朱主任委員敬一：跟委員報告，大聯盟就是產業有一些非常前瞻的技術，可能可以跟世界其他公司，譬如三星等拚第一名的。

許委員智傑：台灣是要跟 hTC 合作囉？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是，我們是接受申請，現在有 3 家公司通過初審，包括台積電、聯發科及中鋼，但他們的細部計畫書還沒有寫出來，寫出來以後，我們會據此加以審查。

許委員智傑：這個將來可以幫助我們國內的產業勝過三星？

朱主任委員敬一：應該是有希望。

許委員智傑：這就是我們希望國科會可以著力的部分，因為很具體，不要總讓人家覺得國家政策又是在打高空。那小聯盟有沒有具體方向呢？又是跟哪些企業結合？

朱主任委員敬一：小聯盟不是針對拔尖技術，而是要普遍紮根，所以，他的經費不是很多，但是我們補助很多學校成立某些技術實驗室，譬如馬達，成大就會有一個馬達實驗室。現在有 75 個案子通過，而這 75 個案子幾乎在台灣各科技大學都有各式各樣的實驗室成立。

許委員智傑：在高雄，有哪個產業是國科會要著力協助他們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點，我請副主委向委員說明。

許委員智傑：好，希望副主委能具體說明，信口開河沒有用，請直接說明到底國科會是著力在哪些產業？

主席：請國科會賀副主任委員答復。

賀副主任委員陳弘：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小聯盟計畫是不分南北，也不分一般大學和科技大學……

許委員智傑：高雄有哪些產業是國科會已經在注目的？

賀副主任委員陳弘：上次我們召開記者說明會時，4 個案子中有 3 個是南部的，我記得其中有一個是關於女士醫美化妝品的檢測平台，這讓很多女士們在一般保養用品方面，可以放心採購使用。

許委員智傑：在南部的哪裡？

賀副主任委員陳弘：應該是高醫。

許委員智傑：高雄醫學院。還有沒有？

賀副主任委員陳弘：因為案子滿多的，我一下想不起來，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智傑：怎麼會一下想不起來？主委，我們心中要有協助的對象，要有扶助的產業。很多政府官員都想要如何提升經濟，但到底哪個產業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哪個產業是我們要特別協助的？或是哪個產業因為國科會的協助而真的有所提升？是不是所有官員的心裡，可以真的有幾個具體的公司、產業，然後給予具體的協助，這樣我們才看得到成長，所以，本席希望以後可以聽到國科會又為高雄的前鎮加工出口區加強了什麼？對高雄的楠梓加工出口區加強什麼？甚至以全國觀點來看，在台中的工業區，國科會又加強了什麼？本席覺得，很多時候我們的很多想法都是在打高空，對於真的進到產業，對他們有實質幫助的，如果副主委可以信口捻來說個兩、三項，這就表示平常主委或副主委下鄉，是真的有實際去了解產業情況，也真的有實際的成長，我是希望我們的官員可以多一點這種實務的經驗，而不是總打高空。就像我經常講的，中央單位都是「執拂塵走雲頂」，而我們地方就是「拿掃帚掃厝頂」，厝頂永遠都是我們在掃，如果中央官員只是站在雲頂，不務實際的話，我們地方也會覺得沒有什麼太大的幫助。

賀副主任委員陳弘：報告委員，小聯盟全部都是幫助國內的基層產業。

許委員智傑：副主委，人家說手中有股票，心中無股價，那你手中有的是你具體想要輔導的產業、公司？如果你心中很清楚，當你詢問手下人員時，他們也會很清楚，這樣互動就非常好，那麼這些被輔導的公司也就會有很實際的幫助；如果你對此從來不關心，也沒有詢問過屬下，那麼他們到底做得好不好，你又怎麼會曉得？

朱主任委員敬一：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就查有關南部部分，因為有 75 個案子，我們真的沒有辦法背下來。對不起！

許委員智傑：主委，我並沒有要求你把 75 案一個一個背起來。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許委員智傑：好，那你就講高雄的兩個重點就好。主委，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其實當主委並不需要鉅細靡遺，因為當主委凡事都要很清楚，那是不容易的，但是主委要很重視，就像我只詢問你兩個重點，如果主委很重視，副主委很重視，底下各主管也很重視，那麼這兩個點慢慢就可以看到成績。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下次我再請主委講出兩個高雄輔導的重點時，主委應該可以答的出來吧！

朱主任委員敬一：跟委員報告，小聯盟我答不出來，但南科的重點我比較清楚，南科也有在高雄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好，那講一下，南科哪家公司或哪個產業是和國科會小聯盟有結合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是小聯盟，而是我們在南科發展機械性的醫材，譬如牙科的部分，這部分我親自去看過很多次，也介紹很多人去看過。我們對於南部絕對沒有大小眼。

許委員智傑：對啊！就像你講的，南科發展牙齒部分的醫材，這不就很清楚嗎？其實，我針對的並不只是高雄這個點，全台灣，包括台北、新竹、台南、高雄，如果每個地方都有一、兩個務實的產業面是主委特別去關心的，那麼這部分的成長跟進步就會比較快。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謝謝指教，我一定會努力。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要的是那一種具體、務實的感覺，就像教授的升等，跟國科會合作計畫或寫學術論文可以納入評比，是不是也可以把他去輔導產業界的具體成績、具體數據，納為其升等或是在學術單位提升地位的客觀標準？這部分國科會可不可以幫忙訂出規則？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是產業計畫的評審，確實是我們評審的標項之一，但是我們國科會沒有辦法管到升等。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國科會可以和教育部研究辦理。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許委員智傑：譬如教授跟國科會申請計畫，然後落實到產業界，到底幫助產業有多大，可能教育部不是那麼清楚，但是這部分國科會應該很清楚，針對這部分，國科會可以主動提出來，和教育部一起研究，然後針對產業受到協助的程度訂出相關指標，把這些客觀指標提供給教育部，建議教育部以此作為教授升等的評鑑之一，我想，我們台灣產業界一定要有人以這樣的方式加以關心，這樣台灣產業界才可以獲得真正的提升。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會跟蔣部長討論這件事。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是不是請主委先研擬相關作為，再進一步跟教育部溝通，如果有什麼具體方案，也提出來讓本席參考，可以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朱主任委員敬一：一個半月。

許委員智傑：好，希望這部分國科會可以給我一些具體方案，那麼我們要去落實或監督對地方產業的幫助，才會有實際功效。這點，就麻煩主委了。謝謝。

朱主任委員敬一：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月 27 日發生一個規模六點一的地震，後來又說

是六點八，因為這是專業，本席也不是很了解，這個地震剛好發生在中台灣，而本席的選區大里、太平剛好就在南投隔壁，震度是五，其中就有一棟大樓從頂樓到一樓出現一個非常觸目驚心的裂縫，主委，你知道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嗎？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張主任向委員說明，因為這超出我的專業。

主席：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張主任答復。

張主任國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那個其實是兩棟建築物中間用伸縮縫連結起來，為了外觀，在伸縮縫外面用水泥把它糊起來。

何委員欣純：張主任，本席請教你一個專業的意見，經過媒體報導，大家都覺得景象非常觸目驚心，這種伸縮縫的施作工程，第一，有沒有避震效果？第二，會不會造成建築物結構上的安全疑慮？本席之所以詢問這個問題，並不只針對這棟大樓，因為我們也發現很多公共工程，包括校園的老舊校舍，後來又老背少再蓋上去的建築物，統統有這個問題啊！

張主任國鎮：是，這兩個是不同的問題，在建築上，兩棟建築物用伸縮縫連結，就算是新的建築物也會這樣做，因為如果不使用伸縮縫，就會變成太長，太長也有太長的問題，所以，伸縮縫是工程上常使用的方法，也是正確的方法，因為這樣可以把兩棟房子的避震力分開，但是它需要注意的是伸縮縫要做好，如果做得好，就不會像我們看到的那種問題……

何委員欣純：主任，你回答我的問題嘛！媒體畫面上顯示的這個建築物，的確是兩棟建築物，問題是這個伸縮縫就是有非常明顯的裂痕，這樣會不會影響結構物的安全？

張主任國鎮：不會影響結構物的安全。

何委員欣純：如果由政府的專家來鑑定的話，會不會列為危險建築物？

張主任國鎮：不會是危險建築物。

何委員欣純：可不可以修復？

張主任國鎮：可以修復。

何委員欣純：本席覺得國震中心一定要站出來講話，因為本席選區裡有太多社區大樓面臨這個問題，經過媒體報導，他們變成所謂的危險建築物，民眾人心惶惶，國震中心站在專業學術機構立場，應該本著學術良知，站出來講話，並提供民眾正確的修復方式。現在這些社區大樓都要求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專款撥預算協助他們修復，當然，預算撥不撥，不在國科會和國震中心職掌，但是你們要做為學術諮詢單位，勇敢站出來告訴政府，第一，這個有沒有安全疑慮？第二，要如何修復？因為有你們這樣的學術支援，中央和地方政府才能決定要不要補助？如何補助？主委，本席現在講的就是學用落差的問題，你們是學術單位，剛剛有委員說你們都是執拂塵站在雲頂，其實你們的學術成就，你們的專業背景，可以實際應用在 327 地震的建築物上，尤其是建築物的結構問題，你們是專家，請問，你們可以發揮什麼影響力？可以用什麼方式來協助民眾？

朱主任委員敬一：委員剛才講的疑慮和修復兩部分，我下午就會處理，請國震中心提出簡單說明，去函相關單位。

何委員欣純：再者，拜託主委通告各地方教育局，因為本席巡視很多選區的校舍及學校建築物，同

樣也有很多伸縮縫的問題，就像張主任剛剛說的，伸縮縫一定要做，只是怎麼做的問題，經過本席觀察，發現很多施作工法都是錯誤的，為什麼這次地震很多伸縮縫出現裂痕，就是因為不應該填入混凝土的都填入混凝土，導致它沒有伸縮空間，國震中心應該告知結構技師或是地方教育局，以後在進行校舍維護工程時，不要再這樣施作。因為以前沒有顧慮到這個問題，導致現在要額外花錢來補強，這也是一種浪費，何況，每一個年代蓋的校舍避震、防震係數不同，這也是一個問題。當然，我知道國科會研究的都是非常專業、偉大的領域，但不管是哪種研究，如果能實際幫助人民，譬如我剛剛提到老舊校舍的問題，那真的會讓民眾覺得納稅的錢花在各位的學術單位上，是對大家很有幫助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下午就要求國震中心去做。

何委員欣純：講到 327 的地震，除了剛剛要請主委幫忙的問題外，現在很多人在討論這個地震，包括台大陳文山教授也表示，這是所謂的盲斷層，主委、主任，請問我們對於所謂的盲斷層有研究嗎？陳教授說所謂盲斷層，就是嫌疑犯，好像有，又好像沒有，過去從來沒有發生過，但是又覺得應該是斷層，結果當我們沒有注意、沒有監測時，它就發生了。請問國震中心有針對盲斷層進行研究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跟委員報告，我們自然處處長是地質專家，可以請他來解釋、釋盲。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請國科會自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于高：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台灣是造山帶，處處充滿斷層，看得到的就不叫盲斷層，看得到的斷層，如果是在地表，我們可以做詳細的研究，可是在地底下有些隱伏的斷層，我們看不到，就必須用特別的技術呈現，這些平常在地底下的斷層，因為我們看不到，如果它不動，我們不知道，一旦它動了，我們知道它的存在，那麼我們就叫它為盲斷層。

何委員欣純：處長說需要用特殊的技術才偵測得到，請問國科會曾經對這些做過研究嗎？用特殊的技術偵測過嗎？

陳處長于高：有關斷層的業管單位是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地質調查所長年對全國活動斷層做監測和調查的研究工作，技術面……

何委員欣純：國科會曾經對這部分有調查研究過嗎？

陳處長于高：國科會的專家們，都是配合經濟部的計畫，長年在一起工作。

何委員欣純：只有配合的角色？你們是不是都是針對計畫給予補助？

陳處長于高：我們會裡面是特別專注技術的提升，所以在技術面上，會裡面的專家用了很多心力參加這個工作。

何委員欣純：就像剛剛蔣委員提到的，我們之所以這麼關心台灣有這麼多斷層，就在於現在最夯的議題一核四要不要續建，核一、核二、核三、核四地層底下是不是有盲斷層，我們可以保證嗎？可以說的清楚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知道核四在建廠前，有在場址進行地質調查。

何委員欣純：按照處長的說法，現在核一、核二、核三有的斷層，都是你們所謂的地表上看得到的

斷層，包括山腳斷層、新店斷層，及南部的潮州斷層、恆春斷層，但是如果是盲斷層，是在深層、地表上找不到、必須以特殊技術才能偵測到的，那麼我們真的不知道在核一、核二、核三下面有沒有盲斷層？剛剛處長說國科會是配合經濟部，難道我們所有的學術補助，就只在於學術研究的計畫補助而已嗎？這才是我們真正擔心的啊！

陳處長于高：國科會的科學家也很關心這個議題。如果這個斷層很深，即使它是盲斷層，當它發生地震，傳到地表的災害可能也不是很大，所以，我們特別關心的是不是很深，但會危害到我們的深度斷層，現在已經有一些技術可以進行，但這些技術的工作進度不會像地表一樣快速，不過，工作是已經在推動。

何委員欣純：這次的 327 地震，還好是有驚無險，但如果它的震度、地震規模再大一些，而且是發生在核一、核二、核三、核四的區域裡，剛剛主任表示國科會主要是研究建築物避震、防震的技術提升，請問，國科會對於核一、核二、核三、核四的避震技術提升，有沒有任何貢獻？

張主任國鎮：報告委員，最近發生的地震，它在地表的最大 gal 是二百多，這是遠在核一、核二、核三的設計之下，當然，如果超過，就需要有一些相關評估技術……

何委員欣純：國震中心有沒有模擬以後可以協助的防震技術？

張主任國鎮：我們中心當然會盡我們的能力……

何委員欣純：目前有沒有？你不能只說會盡力啊！我現在就問你，如果我們沒有預防萬一，事情一旦發生再來做就來不及啦！請問現在有沒有？

張主任國鎮：目前我們主要的工作是在建築、橋梁等等方面。

何委員欣純：意思就是沒有，因為你們只在建築和橋梁方面，所以，剛剛蔣委員問了也是白問，對不對？他要求你們協助台電提升防震、避震的係數，提供他們一個比較好的技術，但到目前為止是沒有，對不對？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可以分析結構，我們的專業比較能夠分析結構。

何委員欣純：那分析了嗎？你們曾經參與分析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核一、二、三有參與。

何委員欣純：核四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核四沒有。

何委員欣純：核一、二、三參與的程度為何？你們的結論是什麼？

張主任國鎮：報告委員，我們剛參與，所以還沒有辦法去講安不安全，但是，目前……

何委員欣純：你們才剛參與？核一、核二、核三也才剛參與？

張主任國鎮：對！因為 311 地震發生後，我們才一起參與。

何委員欣純：天呀！原來我們所有的學術單位，對於核電廠防震係數的提高，都是從 311 才開始！所以，你們才剛參與，也還沒有結論？

張主任國鎮：還沒有結論。

何委員欣純：安不安全還不敢講？

張主任國鎮：不敢講。

何委員欣純：連核一、核二、核三，你們這些專家學者都才剛參與，也都還不敢講安不安全，那我們怎能期待核四呢？主委，你應該跟院長講，不要再蓋核四了啦！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要進行核四公投，主委你要去投嗎？你的主任說安不安全都不敢保證耶！

朱主任委員敬一：現在的資訊還都很不完整。

何委員欣純：那你會去投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今天的資訊不完整，那我沒辦法投。

何委員欣純：那你贊不贊成續建核四？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要看資訊完不完整，就是 6 個月之後，公布的資訊……

何委員欣純：在資訊不完整的情況下，你還不敢講，是不是？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我不敢講。

何委員欣純：如果明天就要投票，你也不會去投？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資訊不完整，我不會去投票。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朱主任委員敬一：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剛剛的回答錯了，你說資訊不完整，你不會去投票，這剛好是馬政府的陰謀啊！如果大家都像你這樣的心態，因為資訊不完整而不去投票，那麼門檻沒辦法過半，自然也就表示公投沒有過關。本席以為，如果資訊不完整，你更應該去投票，你要去投停建核四，是不是？主委，你認為我說的有沒有道理？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資訊如果不完整，我沒辦法做決定，又怎麼會去投 Yes or No？

陳委員亭妃：如果資訊不完整，就表示核四對你而言是不安全的，所以，應該要暫時停建啊！因為我們立法院的決議是在公投之前，所有工程都先停擺，所以，今天公投過關或沒有過關，就差在繼續興建或繼續停建。今天資訊不完整，正表示你是對核四沒有信心，那你不投，大家都不去投，剛好馬英九就鼓掌拍手，因為這樣公投就不過半。站在專家和學者的立場，你認為這樣對台灣人民是好的嗎？對台灣未來是好的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再等 6 個月，我們看資訊完不完整。

陳委員亭妃：那如果在 6 個月之前就公投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那資訊不完整啊！

陳委員亭妃：資訊不完整，怎麼辦？本席的意思是，你應該盡你公民的義務，不應該用這種態度來面對公投，資訊不完整就不去投票，那這樣子馬英九剛好是最高興的啊！因為這樣公投門檻就不會過半！現在他們也不準備修公投法，表面上說要修，但也不朝野協商，本席不知道你們是不是都跟馬英九談好了，現在對外講法，就是站在學者立場，如果資訊不完整，就都不去投票，我覺得不去投票……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沒有跟任何人商量過。

陳委員亭妃：我說真的，這樣對於你的專業是不及格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對於我的決策負百分之百的責任，但是那個決策，在整體之後呈現什麼樣的結果，不在我的算計之內。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認為站在一個負責任學者的立場，應該大膽說，今天如果資訊不完整，會去投反對票，因為現在連馬英九都說會去投票，怎麼他的官員說不去投票呢？不論你是投贊成或反對，總是要積極表達你的立場啊！你要讓整個票數可以通過門檻，這才是人民表達公共決策意願的真正方向啊！主委，我對於你剛剛講的這句話，真的完全沒辦法認同，難怪現在馬英九「蹺腳捻鬚鬚」，反正你們再吵，資訊再不完整，我的這些官員都不會去投票，那麼門檻也就不會通過啊！

朱主任委員敬一：總統不能夠主導官員的決定，投票是我的公民權，誰都不能改變。

陳委員亭妃：對啊！所以我現在就是規勸你，如果一個政府官員都說不去投票……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沒有說不去，我是說如果資訊不完整，那我怎麼投票呢？

陳委員亭妃：對啊！資訊不完整，表示你對核四沒有信心嘛！資訊不完整，表示沒有保證核四是安全的嘛！所以，你當然是要投下支持停建的一票啊！

朱主任委員敬一：謝謝委員的規勸。

陳委員亭妃：對嘛！就是這樣子啊！你怎麼會說不去投票呢？這是很離譜的。如果一個官員對於公投都不積極支持的話，那你怎麼要人民去支持呢？

另外，本席再請教主委，你知道 921 後，國科會投入多少經費在整個地震的預測上？

朱主任委員敬一：相關數字不在我手邊，對不起。

陳委員亭妃：有誰知道呢？在 921 後，總共投入多少經費在地震預測方面？這麼重要的事，而且 327 地震才剛剛過，連這種數據你們都不清楚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去查了就會清楚，對不起，目前數字沒有在手邊。

陳委員亭妃：難道你們都不知道從 921 之後，到底投入多少地震相關經費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請自然處陳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科會自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于高：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你問的是預測？還是預警？

陳委員亭妃：預測。

陳處長于高：好，預測方面，在科學面來講，在目前還是做不到的，所以，我們有預測的先期推動工作，在會裡有一個災防應用科技方案……

陳委員亭妃：我只問你多少錢？

陳處長于高：過去兩年，每年一千多萬，將近 2,000 萬元。

陳委員亭妃：每年一千多萬，921 到現在 13 年了，等於你們大概投注了多少錢？

陳處長于高：報告委員，我們是前年才開始。

陳委員亭妃：前年才開始！所以 921 之後，你們也不管就是了！就是從前年才開始進行預測工作，

大家聽清楚喔！預測是從前年才開始，這多可怕啊！那預警呢？

陳處長于高：預警是交通部氣象局業管，他們大概做了快二十年，至於預算方面，我不清楚。

陳委員亭妃：國科會部分，只有預測的預算，而且是從前年才開始，請問，這些預測點設在哪裡？

陳處長于高：早年我們不是不做，而是不知道怎麼開始，921 之後我們才開始……

陳委員亭妃：921 是什麼時候發生的？1999 年，然後你們前年才開始，事隔多少年了？

陳處長于高：隔了快 11 年，這中間……

陳委員亭妃：隔了快 11 年才去做地震預測工作？

陳處長于高：報告委員，之前是科學家自己零星開發技術，有一部分是中央地質調查所的工作，而會裡是 2 年前才開始。

陳委員亭妃：預測的部分是設在哪幾個點？

陳處長于高：我們有一個地震中心，設在中研院地球所，是所有資料蒐集中心。

陳委員亭妃：這是資料蒐集中心，那地方觀測的點有哪些？

陳處長于高：報告委員，不同的技術有不同的觀測點，如果是全球觀測地變形系統，全台灣有 700 個點。

陳委員亭妃：請問，這 700 個點密布在核一、核二、核三、核四周邊的密集度有多高？本席相信今天地震的預測，必須是利用各種不同的技術來做平均交叉分析，所以，我同意點要設的更多，請問，核一、核二、核三、核四附近的點，總共設了多少？這些都是斷層帶喔！

陳處長于高：是，我們針對斷層帶都有加密，我記得密度大概是 10 公里一個站，如果是地變形，就是 10 公里一個點，如果是強震站，全台灣也是 700 個，所以，密度是差不多的。

陳委員亭妃：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你說的是你們慣性、通常的做法，但我問的是核一、核二、核三、核四，因為這是特別的，像地震引起的福島核災，這你清楚吧！

陳處長于高：我清楚。

陳委員亭妃：今天已經有一個福島核災的例子給我們看了，難道福島核災之後，我們沒有進行密集度的調整嗎？我們的耐震係數沒有像福島核電廠那麼強耶！我們的核一、核二、核三、核四耐震係數沒那麼強，而且，我們都是位在斷層帶，也是全球核電密集度、人口密集度比率最高的，所以，我們到底有沒有調整我們的密集度啊？

陳處長于高：報告委員，預測的工作，即使再加密，也沒有功效，而在 10 公里為密度的基準下，我們可以快速得到資訊。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並沒有針對核一、核二、核三、核四去加密，因為你們認為加密是沒有幫助的，是不是這樣？所以，依照你們慣性處理方式，就是 10 公里一個站，並沒有在核一、核二、核三、核四周邊進行加密的動作，對不對？現在你們也沒有辦法預測，到底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安不安全。對不對？

陳處長于高：是。報告委員，現今科學對於地震預測是做不到的，這只是測試的工作。

陳委員亭妃：對嘛！這是做不到的。本席在上次質詢中研院時也是一樣，根據中研院研究報告所述，對於核電廠與地震的相關研究報告都是零，甚至他們在報告中都沒有提及此事。然後，本席調

閱國科會所撰寫的地震及活斷層計畫，在這項計畫中並沒有談到核電廠與周邊發生地震與活斷層之間的緊密度為何。我拜讀國科會的地震及活斷層計畫非常久，我看到在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周圍位處斷層帶，這點非常的清楚，你們就不要再否認。可是，中研院與國科會並沒有針對核電廠與周邊的活斷層進行相關研究，現在到底是由誰負責研究？你說這是由地質調查所進行研究，但是地質調查所歸屬交通部，而交通部卻說他們沒有辦法那麼地專業，而且你剛剛說地質調查所有些計畫是委由你們處理，對不對？

陳處長于高：對，這是在技術方面。

陳委員亭妃：就地質調查所委託的技術面而言，你們有針對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電廠與周邊活斷層進行研究嗎？

陳處長于高：報告委員，本會沒有針對任何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電廠做研究報告。

陳委員亭妃：這就表示地質調查所在這方面與國科會也沒有相關的合作。事實上，國科會與中研院是國家人才庫，交通部為什麼沒有再利用這些人才庫？我看到這些資料快要嚇死了！

陳處長于高：經濟部和台電有要求我們的專家配合，本會都會邀請專家全力的配合。

陳委員亭妃：你剛剛講過了，這是剛剛才請你們配合的。對不對？

陳處長于高：是。

陳委員亭妃：你們在什麼時候接受這樣的邀請？

陳處長于高：在很久以前就有這樣的邀請，但不見得科學家們有意願，所以他們是陸陸續續才參加……

陳委員亭妃：他們是在最近才有意願嗎？你如何確定在什麼時候科學家、學者及國科會代表才願意去參與相關事務性的研究工作？

陳處長于高：我想大家心裡面都願意。

陳委員亭妃：你剛剛說大家不一定願意參與，現在卻說大家心裡都願意，這到底是願意還是不願意？

陳處長于高：這還是要看時間點，之前他們不願意參與是有一些客觀因素。

陳委員亭妃：現在你所謂的時間點，是指在什麼時候你們才真正願意配合台電針對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電廠的處理？處長所指的時間點是在什麼時候？你怎麼是在繞圈子？你要告訴我，這是在什麼時候？

陳處長于高：報告委員，目前台電有這樣的需求，我們也行文到經濟部……

陳委員亭妃：我要強調的是「現在才有」，這樣才可怕！過去中研院沒有任何與地震相關的研究，國科會沒有針對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電廠與周邊斷層帶進行調查研究，現在台電才要求國科會要配合，你們從頭到尾都沒有參與，現在他們才要你們去背書，你們敢去背書嗎？他們會讓你們看到那些寶特瓶，還是會讓你們看到那些被截斷的鋼筋，這有可能嗎？既然沒有，你們敢去背書嗎？

主席：陳委員質詢時間已到。

陳委員亭妃：請問主委，你們沒有看到所有的原貌，現在要請國科會去背書，你們敢去背書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會用科學證據說話，我絕對不會替任何人背書。

陳委員亭妃：雖然你們會用科學證據說話，但是，你們沒有辦法請他們挖出這幾支寶特瓶，也沒有辦法取出已截斷的鋼筋，還是你們只要透過科學判斷，就可以知道這是寶特瓶或是被截斷的鋼筋？我要提醒主委，過去台電為什麼沒有找你們，現在卻突然之間要找你們出來背書？你們敢嗎？你們要三思啊！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核四公投你務必要出來投票。為什麼？其實鼓勵全民參與公投應該是政府很重要的政策，也是政府的責任。此次舉辦核四公投，不分藍綠，既沒有意識形態，也沒有綁選舉。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黃委員志雄：這沒有錯吧！不然，政府幹嘛要花這麼多的錢舉辦公投，難道我們鼓勵要民眾不必出來投票嗎？我認為剛剛主委的答復，在某種程度上與現行政策相互矛盾。方才主委表示，如果資訊充分且清楚，你可能會出來投票。資訊充分與否取決於政府溝通能力的好或壞。如果你沒有辦法說清楚、講明白，這就表示政府無能，所以我認為主委務必要出來投票。至於有委員詢問你支持與否，你應該表示，這將視資訊充分與否而定，如果你了解得很透澈，所謂的「兩害相權取其輕」，我可能會支持核四續建；但如果資訊不清楚，無法說服民眾，甚至連我身為主委都無法被說服，我當然會反對續建。但是本席認為，主委要鼓勵大家出來投票，這是政府的責任。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覺得公民參與是對的……

黃委員志雄：請主委務必要出來投票。這是本席表達個人的立場，亦希望政府應該明確地表達立場。政府鼓勵大家出來投票，不然，政府為何要舉辦公投、又何必浪費公帑？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請主委務必出來投票。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會出來投票，但委員剛剛提出的問題是，如果現在要我投票，我要怎麼做？我說，因為現在資訊不夠充分，那我可能沒有辦法……

黃委員志雄：因為現在你認為資訊不清楚，所以你就不會出來投票，但是經過半年之後，你就會出來投票了。是不是？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黃委員志雄：好的。我應該給主委一個掌聲。

其次，剛剛有些委員談到三星滅台計畫，2008 年三星發表要逐一擊垮臺灣光電、DRAM 等產業，坦白說，四年過去了，三星很積極訂定目標，績效良好，他們也達到預期的績效。方才主委表示，你不這麼認為，但事實上，三星在這四年內確實打趴了臺灣的 DRAM 產業，也打垮臺灣的面板雙虎，進而重傷宏達電，現在他們鎖定台積電及鴻海等家公司。由於他們的目標明確，就某種程度而言，績效非常良好。

方才主委也談到，你不認同這種說法，因為臺灣還具有很大的潛力，若三星要整個擊垮臺灣相關產業，這點確實很困難，但他們的目標是要打趴臺灣，目前確實有這樣的情況存在，而我們

要如何逆勢反擊、重新站回我們的優勢地位，請問主委的立場為何？

朱主任委員敬一：誠如委員所言，臺灣 DRAM 及面板等科技產業受到一些打擊，但我們的 IC 設計是全世界第二、晶圓代工為世界第一，所以我不覺得我們在某些領域方面有落後的趨勢。至於 hTC 及鴻海有受到一些挑戰，但是，我覺得這個戰爭還不是那麼的明朗，我不覺得台積電與三星在下一代記憶體的競爭中會打輸，所以我認為這場戰爭會打贏。

黃委員志雄：主委對其他的產業深具信心，但是，現階段他們鎖定的目標很清楚，他們是先打垮光電，再攻打半導體，雖然你說目前臺灣 IC 設計在全世界名列第二，這點沒有錯，但是，這樣的優勢能夠維持多久？我想數字會說話，2011 年整體光電產業上市（櫃）總虧損一千兩百多億元，幾乎整個產業原有 2,500 億元已虧損了一半，它大概就斷了一隻腳，所以這是很現實的問題。尤其科學園區的虧損狀況比全國總平均數還來得多，全國其他產業每股不過虧損 2.32，但園區內的光電廠商每股虧損高達 4.79，等於是全國的兩倍多。過去我們一直認為科學園區有產業聚落的效益，也有相關的研發優勢，但其實不然，換言之，別人在全國整個平均值不過才虧 2 塊多，但是園區內虧了 4 塊多，所以我們的優勢何在？那不是自相矛盾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的 DRAM 和面板、光電比較會受到打擊，因為那兩個產業非常需要集團軍作戰，它需要非常大的投資，然後一代一代下去，台灣如果要拚集團作戰，施振榮先生講得很好，他說我們大概打不過韓國，但是有很多事情不是憑集團軍作戰的，所以像面板、DRAM 之所以韓國占有優勢，因為它目標很清楚，需要集團軍作戰，但是施振榮說有些目標不是很清楚的，像遠距照護、雲端服務等等，這些目標不是很清楚，需要很敏捷的，台灣的企業比較占有優勢。像 IC，那就是一個需要敏捷的東西，所以我不覺得聰明的人會說要消滅另外一群人。

黃委員志雄：主委，你離題了，我問的是，園區內跟園區外，過去我們打的旗幟，我們有群聚效應，有優勢，有絕對研發能力，所以我們絕對有一定程度的優勢。為什麼會有園區外虧損 2 塊多，園區內虧損 4 塊多的結果？

朱主任委員敬一：因為園區 30 年來的發展確實比較集中在光電、DRAM 這邊。

黃委員志雄：就是過度集中嘛！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

黃委員志雄：這就凸顯過去整個評估是不當的，為什麼會有如此的結果？

朱主任委員敬一：所有的決策事後來看會發現有一些是不當的，孫運璿先生當初推了三個產業，一個是半導體、一個是食品，還有一個是電動車，他女兒到現在還是說只有半導體是成功的。所以從事前來看，孫運璿先生失敗了三分之二，但是不能這樣講，我覺得我們推動高科技產業，只要有一部分成功，能夠為台灣開拓一片天地，那就是成功了。

黃委員志雄：那麼本席再請教你，現階段有過度集中的現象，或許你說在未來十年、二十年才能定輸贏，當然不是每個園區的設置都百分之百成功，這我也認同，總是有投資報酬率嘛！現階段面對這樣的問題，DRAM 也好、光電也好，我們過去打的旗幟就是吸引很多廠商到園區來，因為它有優勢，但是現在卻是虧損最嚴重的，當然我們面對的國外強敵非常多，如何能夠協助他們，這才是最重要的。如何讓他們虧損的程度少一點，讓他們能夠逆轉勝，能夠轉虧為盈，政府也有

某種程度的責任，你們要研究一下應該怎麼做，好不好？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黃委員志雄：怎麼做？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現在對產業分散有幾個方向，一個是精密機械，中部地區的精密機械是一個發展重點，另外一個是以 ICT 為基礎叫做「ICT InABLE」的服務業，這個服務業，我跟施振榮先生談了好久、好久。第三個是產學大聯盟，這部分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台積電；另一個是聯發科，現在這三個案子在審查計畫書，還包括一個中鋼，我覺得這三方面都是台灣有可能在世界前緣的技術取得領先的，我們要加一把勁，我們會動員學術界的力量，儘量幫這些廠商在世界前緣取得領先。

黃委員志雄：還是在某種程度上逐步去分散，不要過度集中。我想你們的方向應該是如此，沒有錯吧？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完全同意。

黃委員志雄：另外，過去政府頒布一個救失業率的政策，就是 22K 和 55K，22K 是短期人力，55K 是博士後相關的就業，你說我們是事後諸葛也好，現階段回想起來，有很多人一直在批評這個政策，不管是 22K 或 55K，導致年輕人薪資過低的任用標準，像有些企業想既然政府用 22K，那我們就用 22K 的標準，以致年輕人的薪資無法成長，這部分，政府要負很大的責任，尤其是博士後研究也是一樣，博士讀了那麼久的書才給他 55K，所有都用這個標準的話，那不是拉低博士的身價嗎？請問主委，你認為這個政策是對的，還是錯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當初推 22K 時，我還沒有進政府機關服務，我的瞭解可能是用 2008 年金融海嘯衝擊過大有關。

黃委員志雄：沒有錯。

朱主任委員敬一：可是今天博士生的薪水假設還沒有提升，有部分的原因可能是跟 22K 有關係，但是另一部分的原因可能是博士生確實是 oversupply，非常多。

黃委員志雄：沒有錯。

朱主任委員敬一：看往年的趨勢，市場上任何一部分 oversupply，都會讓它的價格下跌。

黃委員志雄：你是否承認 22K 或 55K 的政策是有問題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認為金融海嘯時有一些應急的事是可以的，但是……

黃委員志雄：時間過了之後應該要 cancel 掉？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要有退場的機制。

黃委員志雄：所以現階段有很多民眾都跟我講，22K 其實是很糟糕的政策，或許它的美意是對的，但是後續被很多企業誤用了，進而一直延續到現在，導致年輕人的薪資都沒有成長。現在大家都在呼籲，包括教育部長都在呼籲，最起碼要從 30K 起跳，要整體拉高年輕人的薪資，國家才有希望，不然現在年輕人薪資那麼低，大家什麼事都不想做了，這是很可惜的情況。

再來談到防震系統，國研院 2008 年開始，整合旗下相關單位研究了強震及時警報系統，聽說在 328 的地震防範效益不錯，在 2 分鐘內，全校六百多位學生都能夠到位，而且帶著防護系統到

達操場，目前這個系統的執行狀況如何？

朱主任委員敬一：可否請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張主任來說明。

主席：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國鎮：主席、各位委員。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大概在三年多前開始進行這項研究，主要是我們使用現地型強震警報系統，就是在需要量測的地方裝設一套設備，然後用 P 波、S 波的原理來預測強震要到達的時間，目前全台灣有 9 個示範區，這次被報章雜誌報導的是港坪國小，我們在裝置的時候就跟他們學校一起做防災演練……

黃委員志雄：目前整體的建置率如何？

張主任國鎮：我們現在還是在……

黃委員志雄：只有 9 個區域在做示範而已。我覺得現在大家對於防震的概念日漸重視，這部分應該儘快落實，預防勝於治療，所以這個區塊應該趕快做，好不好？

張主任國鎮：好。

黃委員志雄：謝謝主委。

主席：今天上午的會議在呂委員玉玲、陳委員學聖及鄭委員麗君 3 位委員質詢之後即休息到下午 2 時 30 分。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高興今天再看到朱主委，我們差一點失去你，因為你本來要去台大當校長，所有台大學生在做模擬投票選校長時，朱主委的分數是最高的，只可惜在校務的評選上稍微落後一點。方才黃委員提到 22K 的問題，朱主委是想去台大改變這個 22K 的情形，是不是？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我從來沒有積極參與過台大校長遴選的過程。

呂委員玉玲：你不是主動的，是被動去的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沒有錯，是推薦的人在截止報名前 2 天來找我，要我去簽名同意……

呂委員玉玲：所以主委是被動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說我只是簽 I acknowledge……，就是我瞭解這件事，但是我從來沒有簽同意書。

呂委員玉玲：沒有主動去爭取。現在最重要的還是把國科會主委的工作做好。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本來也是因為這樣，我不覺得一個閣員會去找工作。

呂委員玉玲：上週在行政院院會中，你發言表示目前要提到再生能源發展還未成熟，應該要提出時程表，這樣才能跟非核家園的時間相呼應，這是非常重要的，目前沒有穩定的替代能源，要提非核或是停建、續建的問題，都是沒辦法解決的，是不是？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現在深層地熱大概還要三至五年，碳捕捉的時程也還不太清楚，而甲烷冰還在探測，黑潮發電的環評可能也都還有些問題，這些替代能源不只是台灣在研究，全世界也都還在研究，這是非常清楚的，所以在三、五年內我還看不出有穩定的替代能源方案可以被提出來。

呂委員玉玲：國科會有沒有研究目前有哪一項替代能源比較適合台灣？

朱主任委員敬一：深層地熱和甲烷冰是兩個重點，因為甲烷冰就在台灣的周邊海域，所以是可以去探測，問題是要如何開採？現在我們有能源計畫和德國探勘公司簽約，他們會去嘗試，因為那個探勘的開採技術很複雜，不是台灣能夠完全做到，所以還要和德國公司合作。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需要有穩定的替代能源後，才能朝非核家園邁進？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否則衝擊會比較大。

呂委員玉玲：最近到委員會來質詢的委員都會提到核四議題，也會希望官員能夠表態；本席並非要你表態，但方才有幾位委員問你要不要去投公投票？而你回答在資訊沒有清楚前，你是不會去投的。那麼國科會能夠提供什麼資訊給國人？國科會可以提供明確的資訊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國科會在某些專業方面可以補強這個資訊，例如我們有地震、結構、海嘯模擬等方面的專業，所以假設核電廠提出他們的地質資料，我們就可以幫他分析地質是否穩定等等；但是，還有一些資料不是我們完全能夠做的，例如核四若停建，電價要變成每度多少錢？這些就不是我們能夠算的。我想每個國民都需要看到這種種的資料後，才能夠做一個判斷。

呂委員玉玲：是的，在資訊明白之後，希望用公投讓全民一起來決定我們的未來，因為這攸關環保、經濟等問題，所以是非常重要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的。

呂委員玉玲：由於我們對核四不是很了解，而國科會是屬於科學、技術的專業部會，核四電廠的設計及核能發電等專業科技技術，例如反應爐、圍阻體、燃料棒等設備，都是非常複雜的專業問題，甚至還包括核能安全，而科學又是日新月異，能讓科學技術具有專業性，但大家希望能依賴科技，卻又不相信科技，因為說不清楚也講不明白，所以究竟是要擁核還是反核，還需要慢慢去了解這些專業；此時，國科會提供給我們的資訊就更加重要。相信在這個科技現象裡，能夠讓我們用民主的方式對核四安全的問題加以解決。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呂委員玉玲：這是國科會應該提供給國人的資訊。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會儘量用專業來協助並提供更清楚的資料。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也應該要尊重科技，才能解決這個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的。

呂委員玉玲：如果不相信、不尊重，就沒辦法解決？

朱主任委員敬一：那是當然。

呂委員玉玲：另外，聽說國科會有補助教育部相關的老師去研究 PISA 議題的計畫，請問是否確有此事？

朱主任委員敬一：國科會有一個處叫做科學教育處，他們確實有研究 PISA。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要做這個研究？

朱主任委員敬一：據我所知，PISA 是國家對其教育成果的評估，無論是德國還是英國，都有對其小孩教育出來後，能否面對一個情境而用其所學的知識做出判斷的評估，所以 PISA 是對於一個

國家的教育成功與否的評估。

呂委員玉玲：PISA 是考題、還是教學的方式，讓學生的智力能更加增進？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是，PISA 的作用是要評估日本、韓國、台灣的小孩在面對……

呂委員玉玲：是要評估而不是考試的考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科教處所研究的是教育成果的評估，我們沒有去做為考題。

呂委員玉玲：那麼適不適合做為考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個問題我請科教處陳處長來回答。

主席：請國科會科教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那也算是考題的一種，但是和原來的考題不太一樣；主要是要評估跨國間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屬於國際性的？

陳處長國棟：對。

呂委員玉玲：是一種學生的能力測驗？

陳處長國棟：是。

呂委員玉玲：現在是用在我們國家的會考。你認為 PISA 題型的考題難不難？

陳處長國棟：以過去學生所受的訓練或是老師的教法，對 PISA 的試題是會有些不熟悉。

呂委員玉玲：不熟悉？那麼拿來考即將升上高中的國中學生恰不恰當？你有看過 PISA 的考題、而且也有研究？

陳處長國棟：是的。

呂委員玉玲：主委呢？你認為難不難？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我是家長，我會有一點不安。

呂委員玉玲：家長會不安，所以拿 PISA 的考題來當會考的題目是不適合的，而他們說要用 PISA 的題型來做特色招生，因為特色招生是要招收比較資優、成績比較好的學生，所以為了要培育菁英的學生，而要用 PISA 的題型？

朱主任委員敬一：就像方才處長說的，PISA 原來是為跨國比較用的。

呂委員玉玲：今天用在 12 年國教的特色招生裡面適不適當？

朱主任委員敬一：那是每個地方政府的職權，我們不太好批判。

呂委員玉玲：現在基北區已經在用了，難保其他 14 個區不會用。

陳處長國棟：譬如說像閱讀的部分，過去我們國家的教育體系，大部分是教語文的部分，比較少教閱讀的部分；如果特色高中的招生是用 PISA 類的閱讀題型，那麼在整個教學上，可能要去補足國中生閱讀太少的問題。至於是否適合做為試題的問題，我認為是可以做為試題。

呂委員玉玲：所以 PISA 的題型是可以幫助老師的教學，以提升學生的閱讀，這是屬於教學方式，可以拿來測驗學生的程度問題，而不適合放在會考裡面；而且我們希望 PISA 題型是屬於數學和閱讀的綜合版，也就是以前基測的題目。現在變成複雜性，就是為了讓特色招生有不一樣的試題，而來培育我們的人才，好讓具有資優特色的菁英能夠展現出來，對不對？不過，現在我不再和

主委討論這個問題，我只希望你們是將它作為研究方向來輔導學生，而不是拿來當考題以定成績，那樣是不公平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的。

呂委員玉玲：另外，方才有委員提到北中南三個科學園區的光電業與半導體產業，在園區內與園區外的產業發展有很大的落差，因為我們輔導的園區內業者虧損竟然比園區外的多了一倍，是否被輔導的園區內產業要自求多福？因為我們的集中輔導並沒有讓他們更具有競爭力，反而是虧損更多，是否代表我們的評估是錯誤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集中有兩個面向，一個是廠商集中會有群聚效應，就是在發生問題時，可以找其他廠商討論，在這方面是有幫助的；但是，我們講的是產業……

呂委員玉玲：幫助後卻是比園區外虧損更多！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是，但如果是產業集中，那又是另外一回事，例如台灣的園區有太多的比率是集中在光電業，那是投資方向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請主委要好好的評估，因為我們投資應該是要幫助我們的產業，讓產業合作能創造雙贏，讓他們能夠增強國際競爭力，所以你要設法增加其他產業，例如生技園區、媒體園區、醫美園區與文創園區等等，請問你有沒有做好這些方面的評估？不要再發生像光電業的情形。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都有評估，但是我不敢保證每個都會成功，所有的產業政策都是如此。

呂委員玉玲：不敢保證，那麼你要他們怎麼去執行？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方才也有跟委員報告過，孫運璿規劃了 3 個產業，但真正成功的只有一個，其實一個就已經非常好了。所以，我們規劃產業政策是會失敗的，這點大家心裡要有準備，不可能每一個都會成功。

呂委員玉玲：那麼本席現在就要給你一個功課，就是我們要讓政府與廠商以及就業人口方面都是多贏的局面，請國科會繼續努力。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一定會去好好努力。

呂委員玉玲：謝謝主委。

朱主任委員敬一：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委還留在國科會，因為我和你談過很多次，我說於私方面，我希望你能夠回到我的母校當校長；但於公方面，我希望你留在國科會，當未來科技部的部長，那樣對台灣是有很大的幫忙。我覺得國科會有點像台灣早期的工研院，我們整個台灣未來重要的命脈都在這裡。就個人來說，一個人可以上知天文下知地理，我覺得就未來部長的位子，對個人生涯而言是非常棒的位子。

這一年來，本席都有身體力行去支持國科會；而我自己跟主委一樣，都是學人文法政的，但我對科學家是滿尊敬的。所以，我都會腳踏實地去看、去了解、去請益，包括我去動物實驗中心以及國震中心；其中國震中心我還去了兩次，所以才知道那個主任叫做張國鎮，有他在，國家就鎮住了，地震也不會有問題，他連名字都取得很好。我覺得這種小小的樂趣，是我在求知過程中

很大的獲益；包括海研 5 號在高雄的下水典禮，那天雖然颶風下雨，但是我也下去了。我看到我們有很多很棒的科學家在主委底下工作，所以，我在這裡要給主委兩個期許，除了恭喜你留下來之外，本席希望你能做兩項鬆綁：第一個鬆綁就是要把你底下的研究單位以及各中心澈底的鬆綁；第二要把國科會大學們澈底鬆綁，至於什麼叫做「國科會大學們」，我等一下會向你解釋。

我先來講研究中心的鬆綁，我看過幾個研究中心，也看過許多的資料，我覺得我們有好多的中心具有市場競爭力，而且不只在台灣，而是具有國際競爭力；但是整個國科會的主政心態，就是有點補助均分、利益均霑、點到為止，而不要求有重大突破，所以很多中心雖然有優勢的競爭力，但就是慢慢的做，因為做多了會遭忌，所以不要賺太多錢，以免被主計處抓、被別人盯上，因此就自己留個小金庫，賺的不多不少正好夠用。主委了解我所說的內意嗎？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我真的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學聖：那麼我應該去做主委了，因為我比你了解；我到很多的研究中心，他們真的有實質的競爭力，甚至有些中心主任退休後，馬上被人家挖角去做跨國公司的業務執行長，就是因為我們把他的業務量束縛住了，讓他不敢去突破，所以請主委務必要對他們鬆綁，而且做法必須要有重點，雖然你底下的子息很多，但你一定要有重點，而這個重點也看得出你的成效。最近如果不是核四的問題，大家也不會去談再生能源的問題，可是如果你從經費的分配就可以看得出來，過去 10 年中，我們投資在核能電廠方面大概有一兆五千多億元，還不包括後續的；但是，我們投資在再生能源部分，國科會加上經濟部能源局也不過只有八十九億多元，其中國科會編不到 33 億元的預算。在這樣的情況下，怎麼可能期待再生能源的研究能有實際上的效益？請問主委知不知道國科會補助地熱的研究有多久時間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過去五年的國家能源計畫應該有 300 億元的經費，這是相當多的。

陳委員學聖：我是問你地熱的部分，我們研究多久？

朱主任委員敬一：針對深層地熱，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應該也有在做，這部分應該有四、五年了。

陳委員學聖：將近 30 年。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是說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陳委員學聖：本席希望在地熱方面，你們也能多給他們一些支持，因為我不知道這個訊息是真是假，聽說今年要在宜蘭清水興建第一座地熱電廠，單單宜蘭這一座地熱電廠就可以發出 2.8 座核四電廠的發電量，全台灣的地熱大概有 9.7 座，這是我們台灣自己可以去了解的，可是我們卻花了 30 年才做了這麼一小部分，這又不是什麼太高明的技術，只要去冰島請益，就可以得到結論。其次，你方才提到的可燃冰，也是甲烷水合物，連德國都跑來台灣探詢可燃冰，因為他們覺得在台灣和日本蘊藏的可燃冰，在世界上是屬一屬二的，有人說可以 50 年、也有人說可以有 200 年讓台灣能源永保無虞，所以那天本席去參觀國研院某中心時，就請教裡面的科學家，我問他我們的可燃冰有沒有開發價值，他說絕對有，我繼續問應該要花多少錢、多少時間？他說 3 年 100 億。如果你是行政院長，你願不願意支持？你要不要相信你底下這個團隊的科學家？還是你只給他 1 億元而給 100 年？

朱主任委員敬一：報告委員，我們以前做的是淺層地熱，現在做的是深層地熱，這是比較好一些的；對於甲烷冰，我也有一些資訊，但是我覺得不太適合公開說。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你們有去過一些敏感地區，而且也沒有對外說。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

陳委員學聖：我去過海研 5 號後，就知道我們的科技有在往上提升，但是你要跟院長和總統講，這叫做重點中的重點，因為如果每個都是利益均分、補助均霑，我們就不會有重點，這就是本席要說的特別重點，包括智慧型電網，你也是合作單位之一？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的。

陳委員學聖：你不能說因為你不是主事者，所以不能操之過急而要聽別人的。你知道全台灣若要佈建智慧電網需要多少時間？台電給我的資料是 2030 年，你看還要將近 20 年，人家加州花了 3 年的時間就佈建完 500 萬戶，因為他們覺得這是重點中的重點。所以，如果你要做科技部的部長，我真的很高興你留下來，但你一定要鬆綁你們研究中心的同仁能量，而且還要給予重點的支持，這樣你這個部長無論是做 3 年、5 年，你都可以看到成果，因為你們就像台灣早期的工研院，他們對台灣做了很多貢獻。這是我對主委的期許。你可以認同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認同，我也會去好好了解你講的鬆綁是什麼意義。

陳委員學聖：你可以去看看他們有多少個小金庫，大概每個人賺多賺少都有一個小金庫，賺少的話並不表示他沒有能力賺多，只是他不願意賺太多怕被盯上，這是什麼心態？你應該幫他鬆綁，他絕對有能力做到；當然我不是要主委去叫他將賺的吐出來，如果你要他將賺的吐出來，我不會讓你做部長。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想這其中可能有點小落差，就是國研院的各個中心不是利潤導向，他是為了提供學術界很多研究的平台，例如我們的晶片中心可以拚命去拉生意，那樣可以賺很多錢，但是我有時候不希望他那樣做，我希望晶片中心能幫各個學術機構去做晶片的 prototyping，雖然這樣賺不了什麼錢，但是對於學員的能量……

陳委員學聖：主委，你還是沒有比我了解，我希望你去了解後再回答我，有些真的是獨占，但有些真的可以把台灣其他相關類似的產業帶起來，但因為怕學術沾上商業被盯上，而被說成與民圖利，事實上他沒有與民圖利也沒有與民爭利，但這就是一個心態上的問題，所以在政策上面，我才要請主委幫忙。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一定會去了解。

陳委員學聖：其次，我要你把國科會大學們鬆綁的原因，是因為你們長期以來都會資助大學做很多研究計畫，過去 101 年編了 200 億，有 3 萬件申請，你們補助了一萬四千多件，這樣的結果造成日後你們還是以論文作為導向，雖然你最近提出產學大聯盟、小聯盟等等，講了很多很炫麗的術語，我都支持；但是，大學並沒有深刻感受到被你們星探挖掘出來的感覺，他們還是照你們的規矩照表操課。就有個老師寫了一段文章說他參加一位英年早逝的教授的告別式，當他們亮出這位教授一生的成就時，不是說他有多少的研究，而是他申請了多少國科會的研究計畫，這點讓我覺得非常痛心。他還說，教授如果要升等，需要看他主持過多少個國科會的計畫；系所評鑑時，訪

評的委員也不忘統計系所接過多少國科會的計畫；校長的績效也看學校申請國科會計畫的數量有沒有成長。國科會似乎就這樣不知不覺的操控著大學而讓教授們疲於奔命。所以我方才說，於私我希望你去台大；但於公我希望你留在國科會、留在未來的科技部而鬆綁大學。雖然你說不再用 SCI、SSCI 和 EI 來做評鑑，但在你自己的報告裡提到績效時，你說 2011 年你們的論文在 SCI 部分，有 26,648 篇，排名第 16 名，和過去 5 年一樣；而在 SSCI 部分，雖然沒有排入前 10 名，但還是在亞洲地區的前 20 名以內，而且我們也發表了相當多的篇數。

主委，當你在講這些時，這個評鑑的制度就沒有改變，評鑑還是箝住了整個教授研究的真正能量。請問你能做到讓他們真正的鬆綁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基本上我們跟美國不同，美國來自於他們的國家科學委員會的經費不到 10%，其他還有 NIH 及能源部等等，他們研究經費的來源非常多元；但全台灣有 95% 以上研究經費來自於國科會，所以很多學校找研究指標時，就只看到國科會，並不是我們發公文用公權力去要求這些大學要看國科會，國科會之所以會被大學肯定，是因為我們的公信力而不是公權力，我們從來沒有用公權力要求各個大學……

陳委員學聖：是因為你的公款？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是，他們可以不看啊！

陳委員學聖：因為沒有款項，就沒有經費去做研究。

朱主任委員敬一：就像我方才講的，我們有 95% 的研究經費來自於國科會，而我們的能源部、NIH 沒有那麼多的多元經費來源，我們變成是唯一的一個，所以這是結構上的問題，但我們從來都沒有要求各個大學要看國科會的研究計畫才能升等，我也不主張大家這樣去看，甚至我還反對這樣做。

陳委員學聖：所以你要弄出一個制度，讓他們不要照著那個去走，這是本席對主委的另一個期許，當然這個問題說來話長，我不希望佔用後面委員的發言時間，但是，這是主委可以做到的，因為他們全部都依賴你；而當你是他們唯一的父母時，你就可以決定你的教導方式。謝謝。

朱主任委員敬一：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朝野立委都很關心主委會不會去投票，我想大家關心的不是你個人會不會去投票，而是依照一般的選舉制度，其實不去投票就只是不表達意見；但是，以我們現在的公投法而言，如果很多人不去投票，導致投票人數不過半的話，就不只是個人不表達意見而已，所以請問主委，你認為你不去投票，只是不表達意見？還是等於投了贊成票或反對票？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我希望到時候資訊充分，而且我也希望我去投票。

鄭委員麗君：你改變你的回答？

朱主任委員敬一：沒有。

鄭委員麗君：我希望你改變你的回答，因為如果你不去投票，不是只是不表達意見，而是等於投公

投題目的反對票；包括方才黃志雄委員可能也錯怪你，因為你投反對票，其實你是支持政府立場的，因為這個題目是反命題，所以等於是你支持政府續建的立場。這其中有兩個弔詭之處，第一、不去投就等於是投反對票；第二、我們的題目不是政府的立場，所以你去投還要思考一下，你是要投贊成票還是反對票；政務官還是要支持政府的立場。所以，這兩天有一位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說，台灣的公投題目可以影響公投的結果之一。請問你贊不贊成他說的這句話？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贊成。

鄭委員麗君：你也認為我們公投這個題目是有操弄之處？

朱主任委員敬一：沒有，我不是這個意思。

鄭委員麗君：那麼你贊成他的意思是什麼？他的意思很清楚，就是題目的設計會影響投票的結果，所以主委也是贊成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所有政治的 agenda 都有操弄的空間。

鄭委員麗君：尤其是我們的公投法，現在政府就出了個反命題，所以可以操縱這個結果。由於他是行為經濟學方面的著名學者，而主委過去也是知名的經濟學者，所以本席想請教主委另外一個問題。

請問你支不支持要打破台電的壟斷？本席之所以要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如果沒有台電的壟斷，可能早就沒有核四了。所以請問你支不支持打破台電在綜合電業的壟斷？

朱主任委員敬一：在學理上有一種壟斷稱為「自然壟斷」，那是打不破的。

鄭委員麗君：對，但台電在綜合電業裡面只有自然壟斷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每個產業是否自然壟斷是需要研究的，但是公用事業都有自然壟斷的可能性；至於台電這個個案是不是，真的要去研究。

鄭委員麗君：你的研究早就做過，只是你忘掉了。主委在 1991 年時，曾經參與一本書叫做「解構黨國資本主義」，你在裡面講得非常清楚，你說台電雖有獨佔性，但電力開發近年遇到許多困難，解決方法可能不是只是台電民營化，而是發電與電力購售的自由化。你忘掉你當年的主張了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啊，那是一個方向。

鄭委員麗君：電力自由化不就是要打破台電綜合電業的壟斷？

朱主任委員敬一：打不打得破還是要看那個產業本身有沒有自然壟斷。

鄭委員麗君：那你贊不贊成發電的部分自由化？

朱主任委員敬一：例如陽光屋頂也是發電的自由化。

鄭委員麗君：那你贊成台電目前發電的部分應該開放競爭而自由化？

朱主任委員敬一：委員是指哪一個部分？

鄭委員麗君：主委，你不要那麼保守？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不是保守。

鄭委員麗君：江院長在總質詢時都已經回應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例如鼓勵陽光屋頂，我是贊成的，那就是打破台電現在集中發電的壟斷。

鄭委員麗君：對，我們早就有一些民營電廠。

朱主任委員敬一：但如果要某一個火力發電廠民營化，那是另外一回事。

鄭委員麗君：另外，你在書裡也有指出台電經營能力的缺陷非常多，且目前核電廠的維修日益昂貴，例如反應爐壽命完結時，封爐的處理費用不斷躍升；核廢料的儲存用地難尋，處理費用極為昂貴；這是 1991 年你們出版的書籍裡面說的。你現在身為國科會主委，你要不要在行政院參與討論台電的電力改革？你覺得應該怎麼進行？本席再提醒你，江院長在總質詢時已經回應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沒有人邀請我去參與核四小組。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請教你的看法嘛！因為這與你未來的能源政策相關。你剛剛說資訊不公開，台電不只是資訊不公開的問題，本身還有結構性的壟斷。可否請主委告訴我們，國際的趨勢是什麼？

朱主任委員敬一：您問哪一方面的趨勢？再生能源嗎？

鄭委員麗君：國際間對於電力自由化的趨勢是什麼？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是陽光屋頂的話，它自然就打破任何一個電廠……

鄭委員麗君：主委還是不敢回答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沒有不敢，因為我不知道您要問什麼。

鄭委員麗君：如果我們打破台電的壟斷，將輸配電切割開來，發電部分讓它自由化，開放市場競爭，主委認為這對國家財政、環境或消費者有沒有好處？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剛剛說了，像陽光屋頂就是一種發電自由化，這是大家都贊成的。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覺得我們現在電力已經完全自由化了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沒有，沒有。我們的再生能源只占了百分之三點幾，還差得很遠。

鄭委員麗君：台電的其他方式是不是都還是整個綜合電業？

朱主任委員敬一：應該還是。

鄭委員麗君：如果照本席剛剛講的大方向，對於消費者，對於國家財政，你認為有沒有好處？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相信是有好處的。

鄭委員麗君：就國際趨勢來看，很多國家在九〇年，甚至八年都走向電業自由化，不論是依照國際經驗或是主委的評估，我們的電力如果照本席剛剛說的自由化的方向，電價會跌還是會漲？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個要去計算。

鄭委員麗君：你的評估是怎麼樣？

朱主任委員敬一：委員要給我時間去計算之後，才能評估。

鄭委員麗君：台電說電力自由化打破之後，會造成電價上漲，很多立委也是這樣講，主委覺得有道理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為何會這樣推理，我們去看它的報告。

鄭委員麗君：你覺得有沒有道理？依照國際經濟情勢週報的報導，美國賓州 96 年開始走向電業自由化，2002 年家戶電價降低 21%；英國 1989 年開始走向電業自由化，2001 年電力批發價格下跌 20%，甚至比 1998 年的時候，降低 40%；北歐九〇年代以後，也陸續走向自由化，他們的電

價中位數逐年降低，紐西蘭 1996 年開始，1999 年電價一度下降 50%。本席要請教主委，台電現在囊括發電和輸配電的綜合電業，我們是否應該開放、打破這樣的壟斷，讓電力市場能有公平競爭的機會，消費者也才能擁有更有效率的發電，市場價格也可以下降。

朱主任委員敬一：一般來說，自由化之後，價格會下降；可是台電的報告，究竟有什麼樣的前提，我們還要再去看。

鄭委員麗君：主委還要相信台電的報告？根據本席的研究，台電在這種結構性的壟斷下長期說謊，連電力的供需都說謊，它高估未來的用電需求，低報自己的發電能力，然後變造為不要核四會缺電，是嚴重說謊！奉勸主委不要相信台電的報告，請你本於知識良知，在行政院裡面積極參與，並提出你們的建言。當年你還寫過書，不要因為今天當了主委，換了位置，想法就保守起來。你覺得該怎麼做，就建議行政院去做。

本席再提一份資料給主委，歐盟從 96 年走向電業自由化後，03 年、09 年曾兩度修法，希望歐盟各國能打破綜合電業的壟斷，甚至包括主委剛剛說的天然壟斷的部分，他們都希望降低這種天然壟斷的性質，這是非常清楚的國際趨勢。台灣不要完全自外於這樣的趨勢，還編造謊言給我們的消費者。

最後，主委剛剛在答復委員質詢時，曾多次提到綠能政策，請問主委現在綠能政策的主導單位是哪一個？

朱主任委員敬一：應該是一位政委在協調，以前是尹啟銘政委，後來是……

鄭委員麗君：幕僚單位、研究單位、主導單位是誰？

朱主任委員敬一：它分成好多塊，如果是智慧電網……

鄭委員麗君：國科會有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國科會有主持能源國家型計畫。

鄭委員麗君：那是國家型計畫，國家實驗研究院有沒有在其中？

朱主任委員敬一：應該沒有。

鄭委員麗君：主委，國內綠能、再生能源的研究單位，目前是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獨攬。

朱主任委員敬一：還有工研院，工研院有綠能所。

鄭委員麗君：由核能研究所負責再生能源的研究，可說是「請鬼拿藥單」，主委認為這樣有辦法做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將來經濟能源部成立後，核能部分歸經濟部，核安……

鄭委員麗君：你要不要將相關的研究單位爭取過來，放在國科會之下，否則主委要如何積極主導整個綠能科技的研究？

朱主任委員敬一：跟委員報告，我們不適合把研究單位放在國科會，國科會是獎補助的機構，我們不能夠又是給錢的人，又是拿錢的人。

鄭委員麗君：你的國家實驗研究院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都是服務的平台，國家實驗研究院是晶片中心，它不是賺錢單位，它是提供各個教授要做出晶片之後的服務單位，是各大學無法提供的實驗平台。

鄭委員麗君：這就涉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的定位問題，究竟是要走基礎研究的平台，還是要做像其他國家高等應用科技的研究？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是前者－實驗的平台，不做直接的研究。

鄭委員麗君：如果是要走基礎研究，為何不乾脆下放到大學裡面？

朱主任委員敬一：每個大學做實驗都需要老鼠，但是全世界沒有一個大學養得起老鼠中心，只有國家實驗研究院能夠養得起動物中心，提供……

鄭委員麗君：你這樣講跟其他國家的經驗是不一樣的，德國他們這樣的研究機構，也是把大部分的研究部門下放至大學和高等教育整合，如果你們要走這個方向的話，就必須去思考如何跟高等教育整合。如果你是要做國家高等應用科技研究，協助產業升級、轉型的話，即須將國家未來產業升級轉型尖端的、重要的科技研究，做一個資源整合。

朱主任委員敬一：那部分目前是工研院的事情，不是國研院，它的分工是這樣的。

鄭委員麗君：在政府裡面，你要如何去推動整個產業升級與轉型？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所有的大小聯盟都要與工研院、科技政委及經濟部密切溝通，我只要去溝通就好了，這部分我們還做得到。

鄭委員麗君：本席還是要建議你，好好思考一下國家實驗研究院的定位是什麼。

朱主任委員敬一：它是提供各個大學沒有辦法完成的一個實驗平台。

鄭委員麗君：科技部應該做最高等的、應用科技研究的領導地位；主委不要自己矮化科技部的定位，如果你沒有辦法落實這個政策，乾脆就下放，來跟所有學校及高教做充分的整合。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跟委員報告，將來成立科技部之後，會增加一個應用研究司，國科會現在還沒有這個司，我們沒有辦法去做應用科技研究的事情。

鄭委員麗君：請主委回去之後，給本席一份報告，重新評估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未來的這個司，還有科技部的角色，要如何扮演高等應用科技研究的領導地位。

朱主任委員敬一：沒有問題，我會去做。謝謝。

主席：上午的會議進行至此，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國科會是推動國內科技發展以及技術研究應用最主要的舵手，在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後，國科會將來會轉成科技部，按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原本國科會是以委員會的方式來負責政策的統合，可是變成科技部之後，按照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四項的規定，除了要規劃國家重大的科技發展之外，事實上還要負責推動若干事項。所以未來不管是國科會也好，科技部也好，都是負責主導台灣整個科技的事務。主委，本席這樣的認知對嗎？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對的。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我想請問主委，以目前來講，有一個很嚴重的事實是關於反核，也就是我們講的廢核家園，對於在野黨提出的廢核家園，其實執政黨也講得很清楚……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非核家園」。

李委員貴敏：非核家園，對不起。執政黨對於非核家園其實也講得很清楚，我們是穩健減核。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李委員貴敏：穩健減核要有穩健減核的一個條件，也就是要有替代能源方案出來。替代能源方案雖然不是國科會管的，也不是未來的科技部管的，可是能源政策是一個高度科技發展的政策，所以我要請教主委，台灣是淺碟性的出口貿易體制，我們並不像其他國家有那麼多的天然資源，譬如在中東地區有非常豐沛的陽光，所以它發展太陽能沒有問題；在歐洲因為季風非常穩定，所以它發展風力發電也沒有問題；以美國來講，因為它地大物博，所以它有很多植物，玉米也好，小麥也好，它可以用這個東西來發電；在頁岩氣的部分，美國和中國大陸有這樣的礦產，所以它可以去開採。從國科會的角度來看，我們對於能源科技的發展是怎麼樣的方向？以現在的狀況來講，針對在野黨所提出來的立即廢核，有沒有可能做到？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現在再生能源的比例大概才百分之三點多，3 個核電廠的發電量加起來大概是 18%，如果把核四的 capacity 算進去是 8%，如果不要核四，將來就沒有 8%；核一、核二、核三不要的話，將來就沒有 18%。所以如果能把這 18%補足大概就沒問題，當然這裡頭還包括節能減碳，慢慢節省用電等等，但這是要去算的，這不是一個……

李委員貴敏：主委，這不是本席問的問題，我知道以目前科技部組織法協商的情形來看，未來原能會未必會併入科技部，所以我今天問你的重點不是關於核安的部分，我的重點是替代能源方案也是一個科技，國科會是執掌台灣科技規劃以及推動的龍頭，按照未來的科技部，就算是現在的國科會情況也是一樣，科技發展是國科會主要負責的事項，問題是科技發展不可能馬上到位，它需要你的鋪陳，需要你的時間點，對於執政黨提到以穩健減核達到非核家園的這個終極目標，在這段時間之內，國科會也好，未來的科技部也好，你們做了什麼樣的規劃可以讓這個終極目標達成？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現在有一個能源國家型計畫，在第一期做了很多的研究，但是明年以後的第二期大概有 4 個能源策略方向：第一個是離岸風力、第二個是深層地熱，第三個是台灣沿海的甲烷冰、第四個是碳捕捉。碳捕捉不是新的能源，而是把現在煤發電的二氧化碳抽到底下去。

李委員貴敏：這在多少時間之內可以補足剛才主委所提核四廢掉的部分？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些都還不成熟，因為這不是我們獨家技術，全世界都在研究。

李委員貴敏：所以要等它成熟到能夠直接商業化，其實還有一段時間？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李委員貴敏：等它成熟到商業化的一個時間點，大概會多久？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真的有一些不確定性，我們現在還在探測甲烷冰。

李委員貴敏：我們現在還在太 preliminary 的階段，所以連評估它什麼時候會成熟都還是一個未知數，是不是這樣？

朱主任委員敬一：他們的科學家告訴我，深層地熱大概要 3 到 5 年。

李委員貴敏：至少 3 到 5 年？

朱主任委員敬一：至少 3 到 5 年。至於甲烷冰的部分，海洋船要出去探測哪裡可能有，所以我們現在和德國人正在簽約要怎麼挖掘、怎麼開採，這真的要時間。它是很有潛力的，但是妳要我說幾年我講不出來。

李委員貴敏：但是主委，最起碼你有一個承諾，就是國科會對於替代能源方案會積極去推動，因為非核家園也是執政黨的一個終極目標，我們並沒有說不要非核家園，這一點是對的吧？

朱主任委員敬一：絕對是對的。

李委員貴敏：我要請教主委下一個問題—關於台灣的研發成果，本席知道在研發的部分受政府補助的不只是國科會，經濟部的科專計畫有 140 億，當然最主要的經費是在國科會，但是除了國科會和經濟部之外，還有很多是政府的相關機構，譬如中研院和中科院。本席在去年 12 月曾經提案，希望對於國內這些研發成果能做一個盤點，為什麼我會有這樣的顧慮？在投影片上有顯示，你看我們付給國外多少的權利金？在 2011 年付了 57.88 億美元的權利金、2012 年少一點，付了 45.49 億美元。如果是私人企業，當然國科會管不了，可是其中有很大一部分的補助是在國科會，尤其國科會是負責前瞻性技術的研究，各個學校單位的研究成果也很豐碩。我上次質詢的時候曾經提醒主委在業界有學校把自己的研發成果出售給外國人的情形，如果這些透過國家經費資助或者使用學校設施所產生的研發成果可以賤賣給國外，然後外國人再回過頭來向台灣廠商收取權利金，造成我剛才給你看的這個數據的話，那麼政府就沒有補貼的必要嘛！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我完全同意，我最近也去瞭解了這五十多億美金大概是集中在少數幾家公司，排名後面的我暫時不曉得，不過它們的情況可能有很大一部分是電腦公司付給 Microsoft，假設它每個 operating system 都是用 Windows，我們可以把那個部分看成是買 Microsoft 的產品，也可以把它看成是權利金，那個占了很大一部分。

李委員貴敏：如果以軟體的部分來講，通常它可能是 99 years 的 license，其實就等同於買斷。所以主委的意思是說央行所提出來的這 57 億美元並不是權利金，而是一個買賣的性質？

朱主任委員敬一：有一部分是 Microsoft。

李委員貴敏：它占了多少百分比？沒關係，主委可以會後再提供資料給我，因為這會牽涉到 Microsoft 或是這些軟體的國外廠商有沒有濫用市場地位的情形，不過這當然是公平會的事情，可能和主委無關。

另外，我要請教主委，在你今天的報告中特別提到青年創業，台灣有很多非常優質的青年，我們的研發成果也是世界知名的，可是青年有一個創業困境就是沒有資金，除了資金缺乏之外，他們也欠缺商業的管理能力，他們非常 creative，可是他們不知道怎麼樣去 run 這個 business。在主委的報告中提到有所謂的創新到創業的激勵計畫，這個計畫對於青年來講是非常的好，可是本席比較擔心的一點是什麼？就是現在因為主委的人脈關係，所以有企業界願意進來 support 你這個計畫，可是一個計畫如果是建築在人脈關係、建築在人情上面的話，它其實是非常非常脆弱的，隨時都可能會倒塌。

台灣在早期的時候為什麼那麼成功？其實是因為有創投，創投它願意投資高科技產業，青年所研發出來的成果能不能夠 commercialize？能不能夠商品化？它本身就是有風險的，可是早期的創投雖然同樣是高風險，但它也同樣是高投報率。我們有 data 顯示出來，當 2000 年有促產條例和租稅優惠的時候，光是創投的部分，金額有 112.4 億；等到取消租稅優惠的時候，馬上降到 1 億，萎縮的程度高達 98.8%，投資的金額從 300 多億降到 87 億，降低到 73%。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說，只想請教主委，在這個部分，如果是透過人脈關係讓企業界來 support，其實那個金額還是比較小的，國科會有沒有其他不倚賴人情關係的具體作法可以讓創投回來投資臺灣的年輕人？有還是沒有？

朱主任委員敬一：有，我不是用人脈去分，而是國科會目前能夠做的是比較接近剛研發出來的那一塊，後面的部分確實是要市場，包括創投，所以我也向江院長報告，希望能去推一個「科學技術創業條例」，我上次也向委員報告過，我會往這個方向去努力，但是有很多溝通要做。

李委員貴敏：好。

最後，本席期許主委能夠善用有限的資源克服一切的困難，把這些已有的研發成果加以統合，為台灣創造最大的效益。謝謝。

朱主任委員敬一：謝謝，我會盡力。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請問你一年大概看幾本書？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大概看了 30 本。

邱委員志偉：1 年 30 本，平均 1 個月大概 2 本？

朱主任委員敬一：差不多。

邱委員志偉：你大概花多少錢來買書？

朱主任委員敬一：老實說我還滿少買書，有好多出版社會送我一本這個，送我一本那個，我看那些書都還來不及。

邱委員志偉：你的書很多，你一定很喜歡看書？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邱委員志偉：根據最近的調查，國人平均 1 年看不到 2 本書，我想國科會的角色是政策的規劃者，所以這個問題應該要跨部會來共同面對，包括教育部和文化部，當然也包括國科會，因為這會牽涉到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江院長說過要建立一個富而好禮的社會，大家不願意看書當然就沒辦法有更多的仁義道德、更多的倫理觀念和更多的專業知識，最後就會一味的追求金錢，變成「富而好利」的社會！

主委，現在的國科會肩負著培養國家未來科技人才的責任，正所謂科技可以興國，所以你面對這個問題有沒有什麼感想？這個問題是如何形成的？你個人有沒有什麼方法或是建議可以適度的做一些處理以提升國人閱讀的興趣？

朱主任委員敬一：依我自己的看法，看書最重要的因素是興趣。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國人沒有興趣看書？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不是在早年的教育過程中……

邱委員志偉：這個現象是存在很久了，還是這 10 年來的現象？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想這不是 10 年來的現象。有時候我看了一些高中、國中的教科書，看完以後我就對那個領域再也沒有興趣了！

邱委員志偉：教科書看完就沒有興趣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假設那些教科書寫得很僵化，你看完以後就會對它沒興趣……

邱委員志偉：是以實用為主嘛！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是，它是僵化到你看了就倒胃口，有些東西是有這個反效果的。

邱委員志偉：但這不是主要的原因……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覺得是啊！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看其他的書啊！我是說除了教科書之外，國人平均一年閱讀兩本書啦！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有一些教材的設計不好，它會有反效果，為什麼會叛逆就是這個意思，當他對體制內的東西覺得沒興趣了，那就是叛逆，我覺得這是一體兩面。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是制度和教育的政策出現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認為大家對閱讀沒有興趣是一個長期以來教育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教育政策失能、失敗？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不太敢用這樣……

邱委員志偉：那你覺得十二年國教會不會改變國人這種閱讀習慣和閱讀興趣？

朱主任委員敬一：好的教育改革都會改善，但這是操作面。

邱委員志偉：我們一直在強調「知識經濟」，知識可以創造經濟，如果國人不看書怎麼會有知識呢？沒有知識來源就沒有經濟來源，未來的國家競爭力就在知識。國人普遍不念書，我覺得這個知識水平恐怕會比過去來得更低，這個部分應該要跨部會共同去面對，當然也包括國科會，因為人才培育也是國科會最主要的政策目標，所以你會不會覺得很憂心？要怎麼去面對這個問題，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不起，我真的沒仔細想過，我要和科教處以及人文處好好談一談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們可以開一個專案會議來檢討為什麼台灣人不喜歡閱讀、沒有興趣閱讀，以及要怎麼樣透過教育制度和教育政策來改善這種狀況。

另外，國科會提出的大聯盟、小聯盟到目前為止上路將近半年，對於初步的成果，你個人滿不滿意？

朱主任委員敬一：小聯盟的部分，現在我們通過了 75 案。

邱委員志偉：我看過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本來估計大概只有二、三十案，我覺得它是出乎意料的踴躍。

邱委員志偉：那大、小聯盟能不能有效解決產學落差的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它絕對是有幫助的。

邱委員志偉：今年度你們在大聯盟部分所設定的目標只通過 3 件而已，而原本你們的預計是要通過幾件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原本就是估計二、三件而已。

邱委員志偉：這二、三件可以創造多少產值？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沒有辦法回答……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評估及審查時，應該針對這部分提出建議才對。

朱主任委員敬一：目前我們通過的是構想書，詳細計畫書還沒有送過來。

邱委員志偉：構想書中應該有大聯盟在形成時，可以有多少經濟效益及產值才對。

朱主任委員敬一：現在還沒有，目前的構想書只有簡單的 5 頁或幾頁而已。我們只是看他們講的有沒有道理及潛能，如果有道理及潛能，就會請他們寫詳細的計畫書，但到現在他們還沒有送過來。

邱委員志偉：大小聯盟是不是可以適度解決所謂產學落差的問題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絕對可以。

邱委員志偉：國科會應該全力去推動，讓相關的件數及規模可以日愈擴大，以解決產學落差的問題。

前幾天發生大地震，主委知不知道有一個地震警報系統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聽過，也大概瞭解，詳細的情形則……

邱委員志偉：這是地震中心在嘉義港坪國小建置的。

主席：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張主任答復。

張主任國鎮：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國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所做整合型計畫的成果落實。

邱委員志偉：這是成果，因此是可以應用的，你們將地震儀埋設在學校，可以在地震發生的 10 秒鐘前預警，所以港坪國小的 600 位學生，他們在 2 分鐘內就疏散了，可見這是非常成功的系統。

現在你們可不可以將這套系統應用到地震比較頻繁的區域或學校呢？

張主任國鎮：目前蒐集很多數據來評估它的成功率，因此還在示範當中。

邱委員志偉：這套地震儀系統貴不貴呢？

張主任國鎮：整套大概是 50 到 100 萬。

邱委員志偉：就是強震及時警報系統。

張主任國鎮：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透過分享器呢？

張主任國鎮：我們的構想是透過一些分享器，讓同一區域的學校可以共同來使用。

邱委員志偉：就不需要每所學校都裝地震儀嗎？

張主任國鎮：這都在我們的構想當中。

邱委員志偉：本席希望能夠儘快加以應用及推廣，比如公共場所及國中小學等，在同一區域可以設一套地震儀。由於人命關天，一套的成本是 50 到 100 萬，就是再貴也應該要花，如果大量設置之後，成本會不會下降呢？

張主任國鎮：是，這套系統再加上中央氣象局區域型的部分，才能成為完整的系統。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你們的系統在這次的大地震已經發生效果了，大概可以提早 10 秒鐘就發出預警。現在好不容易用國家預算來開發出這套系統，目的就在於保障國人身家財產的安全，本席認為應該廣泛去應用，並儘量下降成本，還要推廣到全國的中小學。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會責成他們趕快努力去算出一個結果。

邱委員志偉：目前全國有幾所學校在示範呢？

張主任國鎮：有 6 所學校。

邱委員志偉：都集中在中部嗎？

張主任國鎮：中部、東部……

邱委員志偉：南部有沒有呢？

張主任國鎮：在嘉義。

邱委員志偉：南部是台南、高雄及屏東，現在是連一所都沒有，而本席所在的高雄有 300 萬人口啊！如果是在推廣階段，一個縣市應該要裝好幾套才對。你們要訂出普及化的目標，比如每一區都要有一套地震儀，並透過分享器讓所有學校都能得到預警。主委，本席要求你承諾，即將此當成你們的年度目標，並訂出一個目標值。

朱主任委員敬一：可不可以容許我去算一下數據？凡是聽到錢，我就很敏感。

邱委員志偉：錢要用在刀口上。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我會很負責任去算，然後給委員一個回答。

邱委員志偉：這很重要，不能等閒視之，應該很嚴肅去面對。這套系統是花國家預算所建置的，既然有效就應該讓它普遍化及建置化。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去努力，1 個月內會將算的結果告訴委員。

邱委員志偉：如果沒有錢的話，我倒是有一個建議，現在正在推行十二年國教，在明年就要上路了，高中職全部免學費，也沒有其他的限制，這會造成國家資源分配的扭曲。國家預算用在免學費上，固然立意良善，是不是應該適度排富，如此才能免除國家教育資源的扭曲呢？針對以排富所省下的錢用來建置所謂的地震儀，主委可以向院長建議一下，或是與蔣部長協調一下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會轉達。

邱委員志偉：我是在幫你找錢，就是十二年國教的學費應該要排富。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真的無法回答，因為我沒有研究。

邱委員志偉：不要說沒有研究，你個人總是有價值判斷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不起，這超過了我的職權範圍。

邱委員志偉：你在國會不敢說真話，因為你是國科會主委。

朱主任委員敬一：也更不敢講假話。

邱委員志偉：講假話固然是矯情，不講真話也是矯情。國科會應該有學術及教育的良心，所以主委應該有勇氣來表達大是大非。

朱主任委員敬一：謝謝指教。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邱委員以矯情來說主委，好像滿適合的，而你今天看起來也很帥，因為中午時間大家都想睡覺，本席就先博君一笑。

主委認為目前台灣的競爭力正在下降中，尤其是 IMD 才公布世界競爭力年報，台灣由第 8 名跌至第 13 名，而 GDP 也有下滑，產業的就業機會亦減少，年輕人呈現出高失業，碩博士生找不到工作，我們在人才方面到底出現了什麼問題呢？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人才危機，大部分是指專業的白領科技人才，當年翁院長提出人才宣言也是指這方面，而大家已經討論很多了，這有一大部分是產學落差，或是中國大陸用非常高的薪水來挖我們的人才，比如工研院的人才等。我認為上述所提的都是危機，我們的薪水比不上別人，同時還有產學落差等情況。

鄭委員汝芬：人才供需失衡，產業也過度集中，亦缺乏創新研發。現為顧及產業研發的需求，我相信主委都已經看到相關的問題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我都有看到。

鄭委員汝芬：台灣從過去的農業時代，發展代工、半導體產業，創造經濟奇蹟，但是二、三十年，我們又面臨一個亟須突破的瓶頸，我們不能一直靠外來的技術，而沒有找出本身關鍵的技術。在這個部分，目前教育培養出來的人才，無法和經濟產業結合，對於這樣的情況，國科會要如何改善？本席看到國科會推動「產學大聯盟」、「產學小聯盟」、「智財佈局」、「育苗基金」及「創新到創業激勵計畫」，以發展我們的新經濟，請問主委，你預計要如何推動？

朱主任委員敬一：跟委員報告，產學大聯盟就是希望台灣非常有競爭力的知識，不要打輸三星和 Intel，因此能夠冒出成為產業大聯盟的，頂多只有兩、三家，譬如台積電、聯發科等等，目前通過初審的只有三家。小聯盟則是希望各個大學普遍提升技術，所以我們創造了 75 個技術實驗室，譬如成大的馬達實驗室，大概可以服務四、五十家跟馬達有關的企業。所謂「育苗基金」，就是大學或許創造了很多智慧財產權，但他們不知道哪些有利？哪些沒有利？所以我們成立一個選題機制，希望能夠幫助這些大學把好的、有價值的 IP 挑出來，做一些加值應用，讓市場可以接受。「智財佈局」則是我們和經濟部一起推動的綿密計畫；最後「創新到創業激勵計畫」，就是我們每年得到各種發明獎的獎牌有好幾百塊，但這些小孩子真正出來創業的很少，我們希望透過一些力量，幫助這些小孩子從創新到創業，就是他得到發明獎，可以藉由此應用到市場上，這五個面向都和改善目前產業困境有關係。

鄭委員汝芬：主委，這樣的解釋很好，你們提供這麼多的面向，要和社會、產業接軌，這些作為，有沒有辦法降低目前失業的狀況？能不能改善目前就業的媒合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跟委員報告，這絕對是有幫助的，現在台灣有兩個不好的數據，一個是年輕人的失業率偏高；另一個是年輕人的薪水不高。我自己也是經濟學家，根據我的評估，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因為新的創新產業沒有跟上來，現在我們大概都是在吃老本，就是原來的產業，也就是李國鼎先生過去布下的局，我們一直在慢慢發展，擴大規模，但是新的生技產業、創新產業，都還

沒有真正成形，而我們剛才說的幾個方案，就是希望技術提升，能夠把新的產業動能推出來，這對就業和年輕人的薪資絕對是有幫助的。

鄭委員汝芬：主委，難怪我們台大的學生很喜歡你去台大當校長，希望你不要辜負這些年輕人的期待，年輕人對你的寄望非常非常高、非常非常大，好不好？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非常珍惜年輕人。

鄭委員汝芬：畢竟年輕人是我們國家未來的棟樑，我們應該要好好栽培他們，而且，你是國科會主委，你有很豐富的資源可以栽培這些年輕人，你的手下都是學術界的科學家、研究員，在這部分，希望你能為年輕人創造更好的就業機會，讓他們在畢業後不要淪為失業族。好不好？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會盡我的努力。

鄭委員汝芬：目前我們有 162 或 163 所大學，彼此間同質性太高，請問要如何規劃這部分？如果學校沒有本身的特色，學生也無法分流，一味走向升學之路，成為碩士、博士，畢業後，又不是目前社會所需求的人才，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跟蔣部長也聊過好幾次，有關產學落差，其實有一部分是剛才我跟委員報告的大聯盟、小聯盟計畫有關，另外教育部本身也在努力。其次，每個學校發展其特色，這也是教育部和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我們最不希望就是每個學校都以 SCI、SSCI、國科會的計畫數，或是拿到多少經費，當成他們升等續聘的指標，這是我們最不希望看到的。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產學小聯盟，在這 75 個點中，有非常高的比率是技術大學，真正的教學型大學不見得比技術型大學厲害。

鄭委員汝芬：主委，沒有錯啦！另外，國科會被凍結的預算，就像主委講的，很多都被挪用做為升等的區塊，整個專業培訓的部分，希望主委可以重新做好規劃，好不好？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絕對會。

鄭委員汝芬：我們台灣的人才真的比新加坡好，主委有這樣認為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覺得我們台灣非常優秀。

鄭委員汝芬：不過，我們都沒辦法留住人才耶！

朱主任委員敬一：慢慢來，我們會努力的，而我們剛剛提到的這些事情，都會有幫助的。

鄭委員汝芬：你剛剛也提到，工研院一些高薪研究員都被挖角走了，是不是？

朱主任委員敬一：他們有挖，但未必有走。

鄭委員汝芬：沒有挖走？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中國大陸很多工研院都想挖我們工研院的人才。

鄭委員汝芬：本席希望我們培訓出來的人才，不要以肥貓的字眼來批評他們，該給人家的，還是要給，如果能提供一個好的環境，他們也才有辦法安心的去開創更多的願景，讓我們的經濟更成長，是不是這樣？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絕對同意，完全同意，我不認為……

鄭委員汝芬：這樣我們才有辦法留住人才啊！

朱主任委員敬一：當然是這樣子。

鄭委員汝芬：我們不要拿大把大把的鈔票去網羅外國的人才，我們自己就可以培養很多優秀的人才啊！

朱主任委員敬一：跟委員報告，一年半前，人事行政總處取消了工研院董事長、院長等人薪資的上限，這就是我在當政務委員時努力的成果。我非常不贊成把工研院這些科技人才的薪水用肥貓描述，我非常不同意，這樣對台灣只有傷害，沒有好處。

鄭委員汝芬：不能只用熱情就要留住台灣優秀的人才，本席認為這個問題應該儘速解決，不能老是聽到報章媒體報導我們人才嚴重外流，這樣本席無法認同。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同意委員講的。

鄭委員汝芬：該給的時候就該給，給他們一個好的環境，也才能讓他們安心帶領我們台灣的經濟再往前邁進。好不好？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非常努力在做，我也會更努力。

鄭委員汝芬：好，謝謝主委。

朱主任委員敬一：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注意主委的消息已經有相當久的時間，聽說你會「降龍十八掌」，是不是？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形容詞。

許委員忠信：在經濟發展上，我想以你這個「降龍十八掌」，應該可以發展出來。本席首先要請教主委一個問題，就是日前德國有個太陽號抵達台灣，要和國科會進行台灣西南沿海所謂可燃冰的蘊藏量探查，據說國科會有做初步的研究，只要開採，台灣用上 50 年也用不完。請問現在研究結果及探勘情形如何？

朱主任委員敬一：目前探勘結果還算樂觀，但有關位置和情形，請容許我不在這裡說明，因為事涉敏感和機密。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們已經明確的探測到哪一個緯度、經度有多少蘊藏量，是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的海研船可以四處跑，目前跑過的地方確實有發現一些還不錯的……

許委員忠信：現在在技術上，有沒有辦法開採？

朱主任委員敬一：還要一些時間，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需要跟德國人簽約。如果在技術上，我們自己能夠處理，當然不會去分給德國，就是因為技術上，需要德國的船、深度等等，才能去挖掘，所以還要進行試探勘。我們原來只是用聲波去看看海底大概有什麼樣的結構，但是真正要去挖掘一塊起來，那是需要技術的。

許委員忠信：現在德國有這個技術？

朱主任委員敬一：比我們好得多。

許委員忠信：日本現在對外發表，他們已經成功開採在九州附近的可燃冰。是這樣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談不上開採，他們只是挖掘出來。若說要挖掘一塊出來，我們大概也做得到，但是開採供 50 年使用，那就要系統性的來做，絕對不是簡單的事情。

許委員忠信：最大的困難在哪裡？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點我請地質專家，也就是自然處陳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科會自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于高：主席、各位委員。海洋洋盆上的壓力和溫度跟地表是很不一樣的，因此，可燃冰在取出的過程中，很快就會氣化，我們需要很特別的技術和材料，才能保存這個氣體，讓它到陸上之後能夠分送使用。也因此，從我們蒐集到輸送，如果有任何一個環節沒有做好，這個開採就不會成功。

許委員忠信：如果我們能夠有一個技術讓它在海底下就變成氣體跑上來呢？

陳處長于高：那就很成功。

許委員忠信：我們現在還沒有這項技術，必須德國協助嗎？

陳處長于高：對，現在德國和日本正在相互競爭這個技術的先進……

許委員忠信：我們有沒有可能和德、日一起合作來分享這個資源？

陳處長于高：是，我們想的跟委員一樣，所以現在和他們兩邊都在合作中。

許委員忠信：包括和日本？

陳處長于高：是。

許委員忠信：據你估計，大概多久之後就有可能開採？

陳處長于高：日本在這個月才宣稱他們的開採技術已經到了可以推廣的程度，所以我們還要觀察一陣子，看他們是否可以真正的量產並帶來經濟價值，如果是的話，我們很快就可以學起來。

許委員忠信：其實地球的能源就是來自太陽以及地球本身的地熱，而現在我們正面臨著能源問題，尤其是核四存有這麼大的疑慮，所以我們迫切需要尋找替代能源。本席希望國科會能夠針對這部分加速研發，必須和德、日共同努力。請問你們有沒有可能請中油支援並加入這個團隊？

朱主任委員敬一：它是我們計畫的一部分，它本來就有參與。

許委員忠信：如果能夠加速進行這部分的研發，相信對台灣能源缺乏的情況，應可解燃眉之急。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跟委員一樣急切，如果能快，我們絕對不會慢。但是這項探勘，除了技術之外，還有一些地質風險也要考慮，不能說鑽下去之後，地質上產生一些不穩定。像這些問題，我們都要一起做科學上的考量。

許委員忠信：那個深度大概是多少公尺？

陳處長于高：水深在 2,000 到 3,000 公尺之間蘊藏量最豐富，但是 2,000 公尺以內的，還是有一些價值。

許委員忠信：你們的目標是希望在幾年內有這個技術可以開採？你們跟德國合作時是怎麼講的？

陳處長于高：德國和日本的技術都還在發展中，所以就像剛才主委報告的，大概三到五年，我們就能開始開採。

許委員忠信：希望主委用你的「降龍十八掌」，在三到五年內，把海底的可燃冰吸納上來，以解國

家能源之危。

另外，我要請教主委，你可知道台灣山坡上，到處都有菅芒草？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曉得。

許委員忠信：如果透過技術處理，它就可以跟甘蔗生質能源一樣，應該是我們台灣很好的能源來源，因為它只要有太陽照射，山坡上就會長出一大片。請問目前國科會在這方面的研究情形如何？有沒有人在做研究這個部分？

朱主任委員敬一：生質能源的部分，以前有人研究過，但是現在有沒有……

許委員忠信：現在巴西是用甘蔗來產生生質能源，相對的，台灣到處生長的菅芒草，和甘蔗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纖維結構很像。

許委員忠信：所以應該有研究的可能吧？只要用一個最原始的方法就可以，那就是把菅芒草拿來燒水，水就會滾，這樣就可以火力發電了，但是我們沒有這麼笨，現在主要是要把菅芒草吸收自太陽的能源轉化為生質能源，請問國科會在這方面有沒有進行研究？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點我請化學專家牟副主任委員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科會牟副主任委員答復。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菅芒草的運用，它的困難度在於從纖維轉化成酒精，這個難度很高，所以世界各國都還在研究。相形之下，甘蔗從醴來發酵，是比較容易的。不過，也因為菅芒草還有技術上困難，所以國科會的能源國家型計畫裡面有一部分是在做這個研究。

許委員忠信：如果簡單的話，我們只要去跟巴西人學就好了啊！就是因為不容易，所以才要找國科會研究。就原理上來看，菅芒草吸收陽光而成長，應該是可以轉化成能源才對。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現在就是在研究，因為必須花力氣去找到適當的酵素才可以，但目前還沒有找到。

許委員忠信：國科會有沒有組成一個 team 來做這項研究？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中研院曾經有個 team 在做相關研究，但用的不是菅芒草，而是其他東西。中研院那個計畫已經執行了，至於國科會，則是在能源國家型計畫中繼續執行。

許委員忠信：當你開車走高速公路，經過中南部時，就會發現滿山遍野都是菅芒草，如果有辦法把它轉化成能源，那麼台灣的能源問題就可以解決了。希望國科會和工研院或中研院能夠組成一個團隊，共同來做這方面的研究。

本席今天為什麼要請教國科會這些實用問題？我們知道，瓦特在格拉斯哥大學擔任講師時發明蒸汽機，可是他不會製造蒸汽機，也不會販賣蒸汽機，於是找到曼徹斯特的廠商，來替他把這個東西商業化。同樣的，本席想要請教，在國科會一年所補助的研究計畫當中，有多少比例的研究成果是台灣產業現在就可以用得上的？抑或大部分是基礎研究？

朱主任委員敬一：都有，像我剛才提到的產學大聯盟，也是一種研究，那是台大電機系去幫助台積電或是聯發科……

許委員忠信：產業可以用的比例大概占多少？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個我要回去算一下。其實……

許委員忠信：剛才你說提到錢的時候，你就會很敏感？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許委員忠信：可是對我來說，比較敏感的是，你花了錢出去，對國家產業有多少的利用可能性？因為我們不要讓學者去做一些跟著美、日之後的重複研究，我們跟不上他們的，所以與其如此，不如轉向從事一些台灣產業迫切需要的研究或是基礎研究。我想這是國科會要去主導的，而不是以教授的興趣做為主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跟委員補充兩點：第一，中央研究院在翁啟惠院長的帶領下，大約在 3 年前就去做了生質能的研究，他們是把很長結構的纖維，透過酵素弄成小結構，然後轉換成生質能酒精。他們有一些研究成果，但是我沒有仔細去讀；第二，國科會確實有一部分要把研究轉換成應用，但是並不能完全這樣做，否則像研究紅樓夢的部分，我們如何用產能去描述？所以很多研究計畫是有不同取向的，我們必須兼籌並顧。

許委員忠信：研究紅樓夢的部分，自然有文創產業可以協助，所以主委不用擔心。基本上，現在國科會很多研究計畫都是由諸如成大教授之類的，根據本身的研究興趣來主導，而他們研究出來的成果可能是跟隨美、日，但是台灣現在資源有限，如何把錢用在刀口上，主委可能要費點心思，尤其你是經濟學家，對於台灣產業發展目前的困境相當清楚，所以你要設法把這些研究放在刀口上，以解決能源的問題、經濟發展的問題。這樣對你來說，在經濟學方面也是一個交代，不是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不願意教授都在做一些跟著別人走的研究，這點我完全同意。

許委員忠信：我們台灣真的做了太多重複美、日的研究，如果研究出來之後，只是一個 SCI 的文章，然後就放在倉庫裡面，這樣的話，國家所花的錢就不是用在刀口上。請問主委，目前國科會所補助的計畫，有多少比例在產業上具有可利用性？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要去算。這樣臨時抽考，我沒有辦法回答出來。

許委員忠信：你來備詢，當然就要面對我們出題。我可以告訴主委答案，因為我去查過，比例很低。希望國科會將來的研究，能夠朝著產業應用可能性的導向以及國家能源需求的導向，好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謝謝委員，我們會注意。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平常在媒體報導上，主委的言論、主張，有滿高的曝光率，這表示你對當下國家的經濟發展，另有一番憂心和見解。你現在身為國科會主委，對於國科會如何幫助國家跳脫失落十五年的困境，有何看法？現在的困難在哪裡？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上個禮拜四我在行政院院會當中就報告了我們如何推動創新經濟的部分，我們大概是有幾個方向，包括產學大聯盟、產學小聯盟、育苗基金、從創新到創業的推動計畫、推動科學技術創業的新法等等。這幾個方向大概是從「國科會試做創新經濟的一個推動部會」的角度去規劃的。

許委員添財：不論是否創新，重要關鍵還是在於產學的連結吧？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許委員添財：國科會身為補助學術研究和科技研發的上游角色，不僅研發幼苗，而且提供生產基地，也就是所謂的科學園區，供這些幼苗直接在這個園區裡面種植。所以高科技產業的發展，固然是國科會的貢獻之一，但它和科學園區也是息息相關，所以國科會可說是產學的仲介角色，往上和往下來居中連結。這個角色會不會隨著時間的推移，愈來愈使不上力？和你的理想落差會不會愈來愈大？你有沒有這種困難的感覺？

朱主任委員敬一：應該是沒有。

許委員添財：如果沒有的話，那麼我們科學園區裡面的廠商，會不會技術不夠進步？會不會因為產業太過集中而有些創新不足？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的 DRAM 和面板，確實……

許委員添財：太過集中？

朱主任委員敬一：集中度較高，而且最近在國際上競爭也有一些挫折，這是事實。

許委員添財：如果獨大，那麼集中也沒有關係，反正是遙遙領先、一枝獨秀，在全球市場上可以鶴立雞群。但問題是它既不獨大，也不夠進步，在台灣為王，結果走不出寶島，一進入世界，就被打得鼻青臉腫，只好落荒而逃，現在變成四大「慘」業！這是業者經營能力不足？還是國科會帶領它往技術突破的路途上力有未逮？國科會永遠不會檢討自己，這樣不對吧？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是這樣說。我要向委員報告，孫運璿先生在三十多年前推動 3 個產業，就是食品科學、電動車和半導體。經過三十多年後，他的女兒告訴我，大概就是半導體最成功……

許委員添財：因為代工？

朱主任委員敬一：也不是這樣說，因為台積電的客製化代工等於服務業……

許委員添財：它有代工的獨門絕學？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

許委員添財：一樣是代工，但是此工非彼工，別人永遠比不上它的工。是不是這樣？

朱主任委員敬一：一個客製化的代工……

許委員添財：還是它已漸漸失去競爭優勢？

朱主任委員敬一：台積電沒有失去競爭優勢，所以我們的晶圓……

許委員添財：它還有幾年的青春？

朱主任委員敬一：它的下一代記憶體大概在三、五之內會跟三星決戰。

許委員添財：在過去漫長的 30 年裡面，這三、五年是不是最短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其實我對他們很有信心。

許委員添財：30 年前，有沒有說在未來三、五年內要決戰？20 年前，有沒有說在未來三、五年內要決戰？10 年前，有沒有說在未來三、五年內要決戰？為什麼在 2013 年當下，就有未來三、五年內要決戰的這麼短期的優勢和風險？

朱主任委員敬一：因為半導體發展到愈來愈小之後，它的技術突破大概就在三、五年之後。其實這

不算是最短的，像手機的世代競爭更激烈，宏達電也許在……

許委員添財：因為科技的進步速度加快了，而且隨著資訊的發達，世界的市場連成一氣，使得市場內的流動性也跟著加快，所以不管是生產這種產品的技術或是產品本身，它的生命週期明顯的愈來愈短……

朱主任委員敬一：尤其是資通訊。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們要不斷研發，像美國就是致力發展太空技術，因此，他們的太空技術可以領先一般沒有太空技術的國家，在必要時，技術移轉也就可以取得優勢。現在我們有很多東西都是為了上太空才研發出來的，包括手機也是。請問一支智慧型手機當中涵蓋多少項專利？這個題目，我考過經濟部長和交通部長，結果他們都答不出來。主委知道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前天跟宏達電談問題時，他們的老板告訴我宏達電大概有六千多個專利。

許委員添財：六千多個專利算是微不足道，因為一支手機就涵蓋兩、三萬個專利，所以我們的宏達電沒有優勢，只能生產智慧型手機，一般的手機就不能生產，因為要購買專利實在太貴，利差有限，因此他們乾脆不生產，可是不生產的話，品牌就打不出去。這是 hTC 的困境啊！

朱主任委員敬一：胡正明院士告訴我半導體技術有 25 萬個專利。

許委員添財：我是問手機啦！不過，今天我也獲取這個常識，了解半導體技術涵蓋的專利有 25 萬個。每一項專利，都是經過菁英研發才有的。請問在這 25 萬個專利裡面，屬於國科會創造出來的有多少？台灣占了多少？宏達電的專利有六千多個，所占比例算是很低，而且他們有很多是買來的，不見得是自己研發的。如果主委不知道我們台灣占多少比例，那你就是當「科學官」，而不是「科學家」！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的專利在美國排名第五已經好多年，但是裡面的詳細分類，請委員給我時間，讓我去找資料。

許委員添財：沒關係，你查過以後再告訴我，畢竟你不是電腦，人腦不可能變成豐富的資料庫，這是情有可原的，但是請你會後給我數據，不要忘記。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許委員添財：明天本席會針對國科會、工研院以及經濟部的定位問題提出一個臨時提案。因為我們要讓產、官、學當中的官居中，產和學則上下連結，但是此連結非彼連結。今天工研院做的幾乎都是產業技術的育成，不是發明；有關研發，應該是由國科會的專家學者來做。結果工研院育成之後，無法直接享有生產基地，它的工業區無法和科學園區競爭，所以現在科技工業區沒有自己的特色，而科學園區也沒有特色，可是科技工業區又要科學園區化，這不是很奇怪嗎？如果科工區要科學園區化，那它就要併歸國科會管理，或者是國科會的科學園區要交給經濟部工業局管理，怎麼會將科工區來科學園區化？我在台南市擔任市長時，把科技工業區搞上來之後，造成南科競爭壓力很大，所以當時的戴局長來找我，要我把科工區交給南科，他說否則南科就會很慘。為什麼會這樣？我當然知道原因，因為科工區是我把它救起來的，但是我就眼看著科學園區沒有競爭力。以南科的平均實質薪資來看，比竹科少了 29%、比後來居上的中科少了 19%，為此我拜託交通部長，高鐵台南站的班次要比照板橋站，可是他遲遲沒有下文。眾所周知，高雄科學園區

出入比較近的、比較經濟的是台南站，不是左營站，不過因為我們一天少了 28 個班次，所以硬是逼著人家去走比較不經濟的左營站。哪有國家資源是這樣分配的？我們的管理專家到哪裡去了？整體資源的配置管理又到哪裡去了？我想這點國科會也應該研究，怎能設立一個工業區讓它自生自滅？難道是因為台灣工業土地稀有，你們認為只要有工業區和科學園區，就一定會有廠商進駐？如果你們這樣想，就是被動而非主動，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的科學園區沒有真正明確的定位，只停留在一個科技的抽象概念之原因所在。再加上我們中部、北部、南部的科學園區沒有分工，所以沒有結合地方產業特色、沒有結合地方生產要素的資源。也因此，在南部，那麼多科技人才必須往竹科跑，而不是留在南科，導致南科和高雄科學園區土地閒置，竹科土地卻缺乏，所以才會搞出什麼龍潭弊案，莫名其妙的在龍潭設立一個科學園區。這樣一個嚴重影響經濟資源效率的作為，都是導因於政府沒有去努力。我這樣說有道理吧？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會去努力。

許委員添財：要檢討和反省……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我們在南科也發展很多特色。

許委員添財：既然你提到創新經濟，創新就不是夢想，也不是突發奇想、標新立異，而是在現有的基礎上很紮實的往前進、往上推。對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明文、蕭委員美琴、羅委員淑蕾、盧委員嘉辰、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昆澤、廖委員國棟、徐委員耀昌、田委員秋堇、江委員惠貞、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正二、黃委員昭順、楊委員瓊瓊、徐委員欣瑩、蘇委員清泉、邱委員文彥、王委員惠美、林委員滄敏、蔡委員其昌、姚委員文智、薛委員凌、江委員啟臣、王委員進士、林委員明濤、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文玲、張委員慶忠、吳委員秉叡、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歐珀、吳委員育昇、簡委員東明等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質詢完畢；黃委員志雄、楊委員瓊瓊、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1. 去年國人普遍對景氣不樂觀，然而國科會在日前公布我國三大科學園區竹科、中科及南科在 101 年共創造 2 兆 41 億元的營業額，較 100 年成長 5.2%。在出口貿易方面，三大園區總出口額為 1 兆 2,480 億元，較 100 年成長 8.83%，遠優於同期全國出口衰退 1.6%，出口以中國及香港為最大宗，進口額為 7,270 億元，較 100 年衰退 5.28%。國科會公布科學園區亮眼的營收成績，其用意在於宣告國人國內的景氣即將回升，但事實上國人對於未來景氣仍然不樂觀，尤其目前就業機會增加依舊有限，薪資依舊長期停滯，多數人民依然無感，如何能夠將經濟成長數字，反映在就業機會、薪資待遇上，讓人民口袋滿滿，才是重點，而不是告訴國人科學園區營收亮眼、國家整體經濟成長，國人對於這些只會覺得是不切實際的數字。

2. 國科會在為去年科學園區營收突破 2 兆值得高興的同時，媒體也報導韓國三星在四年前擬定滅台計畫，針對三星的滅台計畫國科會主委表示他不覺得這麼悲觀，因為國科會將繼續扮演「

創新經濟」與「貿易自由化」的火車頭腳色，但實際上我們看的到的是，國科會過去一手主導的科學園區其園區內的產業屬性嚴重向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傾斜，以致在面對不景氣與國際間相關產業因過度競爭導致利潤嚴重下滑甚至出現鉅額虧損。也就是面臨這樣的變局時，主管部會才驚覺園區產業過度集中，但是當初國科會設置科學園區時，正是主打半導體和光電產業，並強調可以產生相關產業的「群聚效應」，最後果然吸引了相關資訊科技產業的大量投入，但現在卻驚覺產業失衡，這是否表示國科會當初評估不當，沒有做嚴謹的產業前景分析，而導致我國科技產業一窩蜂地投入，而這種一窩蜂的現象，不只出現在當前的科學園區，還出現在未來的各種生技園區、媒體園區、醫美園區、文創園區，恐怕未來這些園區將重蹈科學園區今天的覆轍。

3. 根據審計部的統計，目前科學園區作業基金已經負債一千兩百多億。尤其現在政府並無清楚的產業政策，例如之前經濟部宣示將投入 1 至 2 億元，建構智慧型手機 App 創業園區、推動數位內容一源多用、打造國際級智慧終端軟體測試驗證中心等策略，厚植產業軟實力並介接國際。試問，身為科學園區的主管機關對於設立這樣的專門園區持何種看法？APP 一間小小辦公室就可以做了，何以還要設置園區？且現行的竹科、中科、南科內難道就沒有相關人才，手機的 APP 程式已經存在多年了，試問國科會的研究計畫是否曾納入補助 APP 軟體開發？台灣發展必須發展創新產業，但不表示台灣該一窩蜂的投入所謂的熱門產業，最需要的是要在法令、制度、政策方向等方面，更有突破、更具前瞻、更有創意一點。

4. 台灣 921 大地震與日本 311 大地震，讓也是在地震帶上的台灣民眾很緊張不知何時天災會來臨，之前日本學者來到台灣，看到台灣偵測地震的設施，認為台灣預測的能力不輸日本，而且地震儀密度也高於日本，但是問題出在是否能夠像日本可在地震來襲前第一時間讓社會大眾知道。上週 327 再次發生震度 6 級的地震，新聞指出兩年前，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在嘉義港坪國小建置「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發揮警報功效，學生透過平常的訓練，動作迅速確實並戴上護身頭套至操場避難，這表示這套系統發揮應有功效也表示我國地震預警能力不比日本差，試問目前這套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的建置率如何？國科會或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是否負起積極推廣建置角色，尤其台灣地狹人稠，都會區高度發展，超高層大樓、重要維生線系統、重大交通設施、高科技產業群聚都面臨大規模地震的威脅及考驗。因此地震警報系統的建置與推廣顯得相當重要，以現在的科技而言，雖無法預測地震但是卻可以建立地震警報系統，也就是可以迅速偵測地震，並針對震災區的預估發布警訊的一種系統，在大地震後，地表強烈振動前，爭取地震能量傳遞的幾秒鐘甚至數十秒時間，以空間換取時間，對某些重要公共設施，例如捷運、高速鐵路等，發出強震警訊，以增加應變時間，減少地震災害。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南投發生大地震，中科管理日前表示，中科各廠商回報都未受影響，維持正常運作。地震發生後隨即調查中科的幾家大廠，包括台積電、友達、康寧及華邦等，各廠商回報維持正常運作，沒有受到特別影響。註 1

1. 主委，日前地震對於中科地區有無實質損害？貴局有無持續監控？貴局對局園區防範震災有無相關因應計畫？日後倘有類似情事要如何應變？是否能確定無虞？

二、中科管理局組團赴澳洲招商，在 3 月份赴澳洲坎培拉、墨爾本、雪梨及阿德雷得等城市，密集拜訪 9 家澳洲綠能、生物科技及精密機械等高科技廠商，預期有助於加強雙方經貿交流及促進來臺投資。

1. 主委，中科管理局日前赴澳招商成效如何？主要以何類型廠家為主？有無相關廠家願意來台投資？日後將持續辦理招商事宜？

三、中科實驗高中今年首屆高三生，挑戰繁星推薦有成，全校一百餘名高三生中，有九人先循繁星推薦提早確定升大學，其中林煜惠錄取台大人類學系，成為該校「第一位台大生」。

1. 主委，面對該校學生表現看法？如何更能有效激勵該校學生表現？該校今年招生員額？有無外傳挪去他縣市情事？該校硬體建設經費編列情形？是否已完全到位？國中部是否照原規劃於 104 學年度招收學生？

註 1：目前只傳出 1 家精密廠商有 1 名員工遭掉落物砸傷而送醫，而友達中科廠傳出輕微漏水情形，目前已處理完畢，而台積電在第一時間也緊急疏散員工，目前回報都正常，管理局會持續監控。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國科會主委朱敬一日前接受媒體專訪指出，台灣將進入「人才斷層」期，因為台灣出國留學人越來越少，而在台灣就學的外籍人士，找工作也面臨諸多限制，導致台灣不僅本身人才減少，連要招攬人才也相當困難。

朱主委在專訪中特別提出一個例子，他說日前工研院一名經理被大陸民營企業挖角，這名經理在台灣年薪約 150 萬元，但大陸卻砸下近新臺幣 700 萬元挖角。事實上，這樣的挖角行動屢見不鮮，新加坡就提出「全家移民」的誘因，並開出優渥的薪資條件，挖角台灣高科技廠商的中高階主管，香港大學教授的薪資也是台灣的好幾倍。因為這些國家所開出的優越薪資，使得國內高級人才出現外流的現象，中央研究院在過去五年內，共有 61 人辭職，其中有一半是被臨近的國家所挖走。人才的流失不僅會影響企業的正常運作，更可能影響到台灣的投資環境與整體國家的競爭力。根據美國商會 2011 年白皮書，有八成的美商擔心台灣人才不足的問題。因此，政府應正視人才流失所造成的影響，並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來解決人才斷層的問題。目前世界各國都極力爭取高級專業人才，然而，台灣對於吸引外籍人士來台工作的做法，比其他國家有更多的限制，對於大陸人才的引進，更是嚴格。

本席認為未來應放寬國際人才入出境相關規定、居留權與工作證之期間限制，甚至可以師法美國與新加坡政府，開放技術移民，以吸引這些高級人才。此外，在不危害國家安全的前提下，可檢討大陸高級科學與技術人才來台的審核相關機制，以吸引大陸專業管理與技術人才來台。另一方面，應設計更有彈性有效之人事晉用制度與敘薪條件，以拉進公家機關或類似財團法人與民間企業的薪資，並促進產官學人才之晉用和流通。同時，要改善台灣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投資與台商回流，拉進與先進國家的薪資條件，才有誘因防止人才出走，並吸引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如何打造優質之基礎建設與居住環境，以吸引國際一流企業與人才，將是政府未來要努力的目標。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作如下決定：一、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稍後我們就處理預算解凍案。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討論事項。

針對討論事項第五案，現有兩個決議案。

第五案：

附帶決議

一、有鑒於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為政府機關研究震災風險評估、地震預警及耐震安全之專業研究單位，近日來核能安全問題成為社會焦點，核能電廠對於地震災害所能承受之程度也引起民眾普遍重視。有關核電廠之結構、組件應進行完整耐震評估，及對評估結果之補強對策研議，爰決議要求國科會應盡速責付國震中心進行與核電廠耐震安全等相關研究，並將研究結果與資訊提供行政院參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二、地震為核電廠潛在的威脅，且我國核電廠多處於地理斷層帶，亟需進行耐震評估與抗震能力的提升，特別是 2011 年，地震引發日本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事件，使得各先進國家紛紛加強核電廠抗震度的評估與檢測；因此為避免地震危害核電廠安全，國科會應率同所轄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針對國內四座核電廠，進行全面性的耐震評估與抗震能力的提升，以確保核能使用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陳學聖 王惠美

主席：針對討論事項第七案，現有一個決議案。

第七案：

附帶決議

一、有鑑於人才培育問題已成為國家重大議題，國科會也於 101 年 12 月舉辦的「第九屆全國科技會議」中專題討論有關我國基層及尖端人才培育之意見，然卻尚未見國科會將此次會議討論或結論納入科發基金中有關人才培育政策，爰決議要求國科會六個月內提出人才培育政策之回顧與檢討，並將全國科技會議之結論納入考量，以落實我國科技人才創新水準迅速躍升。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主席：針對討論事項第八案，現有兩個決議案。

第八案：

決議：

一、針對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6 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原列 1 億 0,855 萬 3,000 元之四分之一凍結案，本日專案報告並未針對 2012 年 12 月 20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至中興新村高等園區考察之會議結論具體回應，爰不予以解凍。

說明：

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中興新村高等園區考察時，會議結論明載：「中興新村人文、地景價值難以估計，不宜以開發科學工業園區的方式來規劃，加以目前園區作業基金負債高達 1,289 億元，本案自償率亦僅 24%，須由政府撥補非自償部分，均顯示由園區作業基金開發本案之不合理性。」，然今日專案報告除未詳述園區作業基金負債問題，亦未說明是否仍由園區作業基金開發本案。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中興新村高等園區考察時，會議結論明載：「國科會對本案應廣納立委、學術界、文化界、產業界及當地政府的意見，以憑辦理後續規劃」，今日專案報告亦未說明。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鄭麗君 何欣純

二、有關中部科學園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案，其發展模式規劃以高科技產業前瞻技術之研發為主，然目前整體開發計畫中包含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部分，實非科學園區業務範疇，且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開發與管理亦不符合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專業，據了解，國科會已多次尋求文化部協助開發未果，爰決議要求國科會報請行政院召開政務會議或專案會議協調，以利「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案順利進行。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主席：另有臨時提案三案。

臨時提案：

一、由於台灣地狹人稠，都會區高度發展，超高層大樓、重要維生線系統、重大交通設施、高科技產業，皆面臨大規模地震的威脅及考驗。以現在的科技而言，雖無法預測地震，卻可以建立地震警報系統，迅速偵測地震發生，並針對震災區的預估發布警訊，在地表強烈振動前，爭取地震能量傳遞的幾秒鐘甚至數十秒時間。此類警報系統可對重要公共設施、學校、交通設施、住宅等，發出強震警訊，以增加應變時間，減少地震災害。爰此要求國科會與相關主管單位應積極推廣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應用於學校、防救災單位、交通運輸系統、電梯、住宅、醫院、高科技廠等，減少人員傷亡及二次災害。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二、鑒於國科會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評鑑指標包括碩博士培育人數、論文發表篇數及專利獲得

件數等量化指標，但對於所培育人才是否符合產業發展需求、論文相對影響力、關鍵或核心專利取得件數等質化指標卻不足。然我國近年碩博士人數、論文發表篇數及專利取得雖多，但碩博士失業問題日趨嚴重、國際學術地位亦逐年弱化、人才運用與產業出現落差，顯見其所補助計畫之量化指標，恐無法確實評鑑我國科技競爭力。爰此要求國科會應針對現行國科會各類國家型計畫補助指標進行整體檢討，以增進我國產業競爭優勢，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三、請國科會就全國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調查園區內各廠區就業資料，並應積極協助原住民輔導就業，舉凡作業技術工、清潔人員、警衛、駕駛及大樓管理員等，應依「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以解決原住民失業問題，前揭資料請於 1 個月內提供本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協商好了啦！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好啦！沒有意見。

主席：這樣的話，我們就逐案處理。

請問各位，對討論事項第一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請問各位，對討論事項第二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請問各位，對討論事項第三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請問各位，對討論事項第四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請問各位，對討論事項第五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另，本案有兩個決議案，有關蔣委員乃辛等提案，除將倒數第二行起文字修正為：「爰決議要求國科會應盡速責付國震中心整合學界進行與核電廠耐震安全等相關研究，並將研究結果與資訊提供行政院參考。」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朱主任委員敬一：（在席位上）報告委員，就是在倒數第二行加上「整合學界」4 個字，我們已和蔣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本案就照剛才宣讀的文字修正通過。

有關陳委員淑慧等提案，除將倒數第三行起文字修正為：「國科會應率同所轄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整合學界，針對國內四座核電廠……」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討論事項第六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請問各位，對討論事項第七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另，本案有一個決議案，即蔣委員乃辛等提案，除將倒數第三行起文字修正為：「爰決議要求國科會會同教育部於六個月內提出人才培育政策之回顧與檢討……」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朱主任委員敬一：（在席位上）報告委員，因為人才培育是我們和教育部共同的事情，如果光叫我們做，我們擔心做不來，所以是否可以會同教育部？這樣的話，我們會努力跟教育部溝通。

主席：本案就照剛才宣讀的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討論事項第八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就是開完政務會議嘛！

主席：林委員這樣要求，決議文就要作一修正。

林委員佳龍針對討論事項第八案所提決議文字修正為：「……『園區業務推展』第 6 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原列 1 億 0855 萬 3000 元之四分之一凍結案，此項預算俟行政院盡速召開政務會議討論後逕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另，蔣委員乃辛針對討論事項第八案所提決議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到第八案均已處理完畢，現作如下決議：「第一案至第八案均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五項，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第一案及第二案均為黃委員志雄所提；第三案為本席所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朱主任委員敬一：（在席位上）黃委員的提案都沒有問題；孔委員的提案也沒有問題。

主席：但是我有問題啊！我的提案是針對新竹、台中、台南等各科學工業園區有沒有適合原住民可以就業的部分，諸如清潔工、大樓管理員、作業技術工等等……

朱主任委員敬一：（在席位上）提案裡面寫的，我都看到了！

主席：這個問題在上個會期時，本席就提出來了，可是你們都沒有資料給我，所以我現在再次提出，希望科學工業管理園區的局長能夠給我相關數字，亦即有哪些就業機會可以協助原住民……

朱主任委員敬一：（在席位上）我們疏忽了，我們會提供委員資料。

主席：請國科會協助。

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第一案至第三案均照案通過，並函請國科會辦理。

本日議程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俔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進行都市更新條例兩條條文修正討論，因為只有半天會議，請大家把握時間。

首先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陳節如、田秋堇、林佳龍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第 27 條，本人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甚感榮幸。

現行都市更新條例對於都市更新案於更新後配合提供公益設施或公共設施者，已有建築容積獎勵規定，且不受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上限之限制，以鼓勵其設置。因此，實務上各地方政府為提供社會福利設施、社會住宅或其他公益設施，除可利用更新後分回之公有財產設置外，並得依上開規定爭取建築容積獎勵，引導都更案配合設置。有關委員提案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增列第 3 項規定，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擬定都市更新計畫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即提出社會福利設施、社會住宅或其他公益設施需求計畫；第 27 條增列第 3 項規定更新後公有財產分回之房地應優先提供公益性空間、社會福利設施及社會住宅；以及第 4 項規範公產管理機關參與都市更新時應通知公益、社福設施及社會住宅各級主管機關之義務等意見，因涉及公產參與更新後獲配房地之運用事宜，本部尊重各公產管理機關之意見。由於行政院之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送至大院審議，建議屆時於審議時併同檢討考量。

以上謹針對委員提案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第 27 條修正草案，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邊副署長說明。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國有財產署就委員的提案做補充說明。首先，國有財產署對內政部的意見原則上贊同。另外要補充說明的是，有關公益設施是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裡面有一項就是，即提供公益設施是登記給地方政府，然後他可爭取容積獎勵，這是我們本來就有的設計。有關社會住宅的需求是屬於地方政府的事務，各地方政府有沒有社會住宅，他們要視需要詳

細做評估。

各地方政府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規定，假如建築基地達兩千平方公尺以上得放寬容積率不超過 30%，他們提供的部分所增加的收益於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之淨利應提供 70%做為回饋，其回饋是以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為之，他的樓地板面積使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設施及都市建設等，相對來講，地方政府假如有實際需要就可以在相關都市計畫法令或土地使用法令裡面來規範，而且這個容積獎勵是跟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並計，就是沒有重複的部分可以累計。

再者，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相關的規定，方才內政部次長有做說明。對這個部分，地方政府確實要去評估確定的需要性，因為他們要負責後續的使用管理維護。地方政府有相關規定獎勵容積變成無償登記為給地方政府，他是無償取得，假設是國有土地參與更新提供的公益設施、社會住宅等，變成是地方政府要有償使用、撥用，這部分還是會增加地方政府的負擔。

為配合住宅法的訂定，本署跟內政部共同發布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該辦法是針對民間興建社會住宅有相對應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的獎勵措施，我想，相關的機制都有了，我們建議這兩條條文沒有定進去的必須性，因為有相關機制可以來討論；假設經過大院的討論認為還是有修定的必要，國有財產署相關的意見已有書面載明，不再贅述。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回應邊副署長的議題，就是對給地方政府等編列預算，營建署不用管那麼多，其實這些都有，而是房舍嚴重不足，並非經費的問題，現在地方政府有編列經費，中央也有補助，可是就是沒有房舍，用租的話，當然就是編列不出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原為美事一件，即可促進開發又可改善居住環境。然，從當前發生之案例，其最為被詬病者實為缺乏公共利益且未擔負照顧弱勢之責。現實案例中，常出現開發商以小面積私有土地，強迫連接之大範圍公有土地（單一或數個機關），這種「以小吃大」的都更模式，甚為荒謬。例如台北市在民國九十九年核定之「臺北市松山區延吉街一小段 119 地號等 8 等土地」，私有土地僅都更單元 8.01%，公有土地卻占 91.99%。但計畫中未提及任何公有土地分回後的利用方式。

現行的《都市更新條例》第 44 條，雖已規定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不計入容積，剛剛邊副署長說，有計入容積，現在公共設施並未計入容積，但實作上少有都更案件提供公益設施。據營建署統計，民國 89 年至 101 年十二年間，共累積 203 件都更案，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 348 萬 0,422.25 平方公尺，但留設為公益設施者僅 6,544.99 平方公尺，比例低於千分之二。又另以國財局統計，歷年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總面積為六十二點多公頃，以此換算公益設施之比例只有千分之十四，公有地參與都更的原意蕩然無存。

政府為解決債務問題而標售公有土地，曾經造成賤賣國產的社會質疑。因此，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有財產法修正案，明定國有土地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500 坪）以

上者不得標售。但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後，卻可以依都市更新條例採標售或專案讓售給實施者的法律漏洞，等於變相出售國有土地。明的是法律已經通過 500 坪以上不得招標，但都市更新條例卻可以這麼做，這樣的條文有訂等於沒訂。

為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的社會型態，民眾對於長照機構、老人機構及托嬰機構（兒、少、老、婦）非常殷切期待，不管在臺灣哪個角落都是一樣。都會地區因為房價太高租不起，民間業者或非營利組織沒有辦法在市場上取得適當場所提供平價服務，甚至現在補充保費還要收取這些非營利者的租金，導致臺北市區的長照機構都紛紛往新北市、桃園、宜蘭等地區移動，嚴重違反照顧服務社區化的原則。

住宅法去年通過，並於 12 月底正式上路，社會住宅用地的取得也是興辦社會住宅的一大難題。反觀積極興辦公共租賃住宅的南韓，在都市更新的過程中，立法強制規定實施者必須提供一定比例住宅單元做為公共租賃住宅之用。目前在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中，缺乏分配權利的政策指引，使主管機關僅消極主張分回權利（如總體樓地板面積），但沒有積極在更新過程主導分回之權利，導致分回之權利無法有效使用以提升地區生活品質，造成有分回如地下四樓做為里民活動中心，或其他格局不方正之單元，因為無法管理及妥善使用，最後以標售、讓售等方式來處理。如果條文不規定，經過一段時間，公家機關就可以出售，這等於全部淪陷了。

有鑑於上述理由，本席與 18 位委員同仁為積極回應民間社福設施及社會住宅的殷切需求，提出都更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案，希望公有土地參與都更分回權利應優先做為社會福利設施、社會住宅與其他公益設施使用，要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都更計畫及都更事業計畫擬定前，就應該要提出相關需求。

感謝李俊俚委員今天安排審查修正案，雖然內政部書面報告已經表達希望與其他條文一併審查的建議，但目前其他條文解決問題多為都更同意門檻及都更程序問題，與本二條文修正案重點不同。且今天是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希望各位同仁能夠提供寶貴意見，並讓這兩條文完成審查。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說明，報告委員會，今天有關都更條例修正案的會議時間只有半天，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改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就來談談居住正義，現在政府將黃金十年列為重要施政主軸，施政主軸五就是居住正義，居住正義策略一最重要的是什麼，次長記得嗎？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我……

段委員宜康：你不記得？

蕭次長家淇：是，麻煩委員指教。

段委員宜康：署長也不記得！就是提供中低收入戶及弱勢者住宅補貼。我就是要向次長請教這一點。馬總統在 100 年提出黃金十年，101 年是總統選舉，所以，馬總統的黃金十年應該從 101 年開

始計算。居住正義裡最重要的第一個就是提供中低收入戶及弱勢者住宅補貼，裡面有一項是提供租金補貼。所以，我要跟您請教，從民國 99 年、民國 100 年到民國 101 年，直到去年馬總統當選就職之後，為什麼我們對於弱勢者住宅租金補貼反而縮水？請你說明。

蕭次長家淇：謝謝委員。我所了解的是當時基金預算比較不夠，所以縮減了額度，我知道每個縣市政府都有縮減。

段委員宜康：你胡說八道。

蕭次長家淇：是基金額度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你胡說八道，每一年都不夠。民國 99 年、民國 100 年是因為公務預算撥補，署長，對不對？民國 99 年、民國 100 年公務預算分別撥補 10 億及 12 億，馬總統當選了，去年就不撥補。黃金十年對於居住正義在一開始，黃金就變成銅的，因為馬總統當選了，就這一點來講，你們這個政府就是詐騙集團。99 年申請戶數有 52 萬戶，核准戶數 46 萬戶；99 年到 100 年申請戶數增加 17%，核准戶數也增加 17%；100 年申請戶數就增加 6 萬 2,000 戶，核准 56,000 戶，比例沒有變；100 年、101 年申請戶數從 6 萬 2,000 戶增加到 8 萬 9,000 戶，這代表符合資格提出申請的戶數越來越多，就表示這個社會的狀況越來越不好，需要申請房租津貼的人越來越多了。所以，申請戶數增加 30%，但核准戶數卻減少 130%。在大家越來越有需要的時候，你們不給錢了，你們不但不給錢，去年還修訂辦法將條件提高。因為你們發現越來越多人申請，只好用抽籤的，申請不到的人就抱怨，所以，乾脆讓他們根本沒有辦法申請。營建署去年 12 月 17 日就發布自建自構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貼辦法，署長，有沒有提高條件？有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條件改變，因為自購住宅的利息補貼，如果按照時間數列來看是逐漸減少。

段委員宜康：所以條件調整是否越來越困難？

葉署長世文：是可以這樣講。

段委員宜康：當然就是這樣嘛！次長，為什麼公務預算不再撥補？

蕭次長家淇：每年爭取的預算事實上和整體的財政有關。

段委員宜康：所以政府的財政從去年開始就比較困難？

蕭次長家淇：是，公務預算的部分比較困難，基金的預算也碰到……

段委員宜康：那我問你建國百年花了多少錢？

蕭次長家淇：那是 100 年之前的，我們現在講的是 101 年之後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 100 年之前財政狀況都很好，101 年開始財政狀況突然惡化？

蕭次長家淇：事實上，從我們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也希望能夠……

段委員宜康：財政狀況突然惡化的原因是什麼？

蕭次長家淇：當然希望能夠爭取更多的……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在那邊胡說八道！你告訴我說 100 年的狀況很好，101 年突然惡化，惡化的原因是什麼？惡化的具體數字在哪裡？我們的財政狀況這幾年從來沒有好過嘛！我們不是從 100 年

開始負債突然增加耶！或者突然從有盈餘變成負債耶！100 年光是一個「夢想家」花了兩億多，可以補貼多少戶一年的租金，你算過沒？5,000 戶耶！建國百年花了超過 46 億元，可以補貼多少戶？10 萬戶耶！當然沒有錢啦！錢被你們放煙火放光啦！100 年多花了這些錢，101 年公務預算當然就沒有錢撥補啊！「黃金十年」的施政主軸「居住正義策略——提供中低收入戶及弱勢者住宅補貼」現在還大刺刺的放在網站上，就好比詐騙集團自己頒給自己勳章，你們應該把它拉下來。你好意思說這是「黃金十年」開始的第一年嗎？你想想看，如果你是那些申請不到租金補貼的弱勢者，你會怎麼看這個政府？政府沒有錢就算了，不要畫一個大餅來騙我們！你能不能建議把「居住正義策略——提供中低收入戶及弱勢者住宅補貼」從「黃金十年」的施政主軸中刪除？我只有這一個謙卑的要求，請你們不要騙我們，把它刪除，好不好？

蕭次長家淇：我要特別跟段委員報告，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希望爭取更多的預算。

段委員宜康：你爭取不到就是政府騙人！爭取不到就把它刪除！

蕭次長家淇：我們來努力吧。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什麼好努力的，102 年預算你們也送來了，當初我們在審查時就質疑，為什麼沒有再撥補了？我們不能增加預算，所以把它刪除。你向行政院反映、向你們部長報告啊！這禮拜行政院院會你就去報告，把「黃金十年」中這一部分拿掉，租金補貼不能作為欺騙人民的號召。我這個要求過份嗎？

蕭次長家淇：謝謝委員的建議，事實上，這個工作還是持續在做的，當然沒有達到委員的理想……

段委員宜康：不是達到我的理想，而是達到你們自己對人民的承諾。

蕭次長家淇：這個政策還是持續在做啦！

段委員宜康：這個政策縮水啦！錢用到別的地方去了，所以把這一點刪除，你們做不到的就刪除。

蕭次長家淇：謝謝委員。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不在場）田委員不在場。

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針對南投縣縣長李朝卿申請復職一事，李部長表示除非修正地制法第七十八條，不然依照無罪推定原則，應讓他復職，外界當然聲音很大。過去像這種情況，不管藍綠都有復職，現在聽說很多人像施明德和社運人士反彈聲音相當大，甚至揚言包圍縣政府，我聽說內政部部长已經簽了公文，不知道公文發了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到今天早上還沒有，我剛才有和部長見面。

紀委員國棟：我看部長的意思就是，依法且按照過去的慣例都是這樣辦理，照你的看法，會不會有其他變數？

蕭次長家淇：從過去的案例，我們考慮到三個面向：第一就是法條適用的平衡原則，從地制法修正之後到目前為止總共有 5 位縣市長來申請復職，前面 4 位都已獲同意，李朝卿是第 5 位，從法條適用的平衡原則來看，我們有這樣的考量。第二就是從無罪推定原理來看，檢察官起訴不代表就是有罪，法律規定是一審判決有期徒刑以上才應予停職。第三就是無差別待遇原則，也就是過去

的原則都是如此的話，我們採取的原則都是一致的，這個原則不僅是縣市長，很多鄉鎮市長也是如此，鄉鎮市長很多都是羈押之後停職，然後又復職，這種情形相當多。

紀委員國棟：現在那些反對者說，他的情況特別嚴重，我看部長的意思是，社會觀感是主觀的，當然反對者會說，他被起訴的罪名不只一條，所以內政部對於這方面有沒有考慮？

蕭次長家淇：內政部是地制法的執行機關，所以我們考慮的是地制法的規定。

紀委員國棟：最後，我問你，部長已經簽了，同意他復職，依你的判斷，有沒有可能公文簽了以後不發出去？

蕭次長家淇：目前公文是在部長室，部長沒有說已經批了。

紀委員國棟：接下來請問署長，署長 6 月底要退休，我上次提醒你要和市政府針對都更條例進行協調、溝通，市政府有強調要採取微型都更，就是外掛電梯、增設雙皮層屋頂格柵、改善建物外觀等等，請問這會不會類似現在違章建築？將舊的違章建築合法化？你覺得台北市政府提出這樣的構想妥當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的，應該這樣說，其實都更分為三類，一是重建，一是整建，一是維護，剛才委員所講的微型都更，應該是屬於維護和整建的部分，也就是我們以前在做的拉皮。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啦！但是拉皮還外掛電梯？說真的，實在是……在都更條例中訂定整建維護專章，而整建維護專章感覺上就好像就簡稱「違章」，你不覺得這樣弄起來就像違章建築嗎？

葉署長世文：應該不會。

紀委員國棟：不會嗎？

葉署長世文：不會。

紀委員國棟：你還是怕得罪張副司長。

蕭次長家淇：我來跟委員報告，都更手段中的整建、維護一定是在建築技術規則容許的範圍內進行，不會用違章的方式去做整建、維護。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啊！

蕭次長家淇：拉皮不涉及建築行為，這部分是沒問題的。

紀委員國棟：拉皮部分當然沒問題，有問題的是外掛電梯部分。

蕭次長家淇：有的空地比還夠，而增設電梯占用的土地不大，如果整體建築結構可行的話……

紀委員國棟：而且外觀影響不大……

蕭次長家淇：是。更重要的是會不會影響建築結構安全？因為舊房子的耐震能力比較低，只做整建、維護，是不是就能達到公共安全的要求，這才是營建署會考量的項目。

紀委員國棟：以前本席擔任召委在審查選罷法的時候，版本眾多，本席是將每位委員的版本都排入議程併案審查，最後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在達成共識的過程中就有相當程度的難度。本席不能質詢召委，但是今天的議程安排是審查都更條例，總共有十個委員提案版本，不知李召委是有鑑於過去審查過程的困難度，所以今天議程只排入兩個版本？請問召委，你要答復本席的問題嗎？

主席：關於今天排入議程的「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因為這個兩條文是本委員會與衛環委員會聯席審查，所以先行排入議程……

紀委員國棟：特別重要。

主席：其他不需聯席審查條文部分，本委員會再另行安排議程審查。

紀委員國棟：謝謝召委的解釋，不好意思質詢召委。

關於都更條例的方向，本席原則上支持，但是擔心的是台北市在都更案上的強勢作法，反使內政部沒有立場，例如士林文林苑都更案，台北市政府無法解決，內政部處在旁邊毫無作為，現在張副市長表示三個月內會處理好文林苑都更案，所以，內政部到目前為止也只能袖手旁觀，署長，在你退休前還是要多做些事情。

葉署長世文：營建署沒有袖手旁觀，第一、關於都更條例修法方面，營建署也很努力地在這半年內提出修法法案，第二、文林苑案還是有影響……

紀委員國棟：有提出院版修正草案就好，聽說台北市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有百分之九十相同，有百分之十不同，請問署長，不同的部分在哪裡？

葉署長世文：不同的部分是台北市政府想要：第一、需要一個第三的公正單位；第二、提高同意比例門檻都是十分之九。

紀委員國棟：對，比例問題。

葉署長世文：第三、協議合建部分，民間部分想要免稅。台北市希望知道內政部會不會同意這三個要求。

紀委員國棟：是看內政部會不會就範嗎？

葉署長世文：內政部將法案送到大院審查時，還是有討論空間，討論的結果由委員決定。

紀委員國棟：本席要提醒的是，不要因為一、兩個個案的發生，而危害到都市更新的長遠目標。次長，你有要補充的嗎？

蕭次長家淇：跟委員報告，關於都更條例的修法方向，內政部希望是全國各縣市都能一體適用，不僅僅適用於台北市，台北市因為土地稀少，所以房價、地價都非常高。但在中南部都更實施的方式跟台北市不同，如果完全以台北市的想法進行中南部的都更，可能中南部的都更都無法做。內政部希望修法後的都更條例是能適用於全國，例如豐原也可以用。但是以台北市目前修法的方向……

紀委員國棟：台北市的老舊社區，如東區、西區等老舊社區，都需要都更。

蕭次長家淇：是。豐原現在也在辦裡都更……

紀委員國棟：是。

蕭次長家淇：所以，內政部希望所修的都更條例是全臺灣各都市都可以適用，而不是只有適用於台北市。

紀委員國棟：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除了對提案人陳委員節如對於保護弱勢感到欽

佩外，也認同剛才紀委員針對今日議程安排「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的審查所提出的建議，並要提醒召委，如果今天會議法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後，日後行政院版本送進本院審查時，內容上會不會有相互衝突之處？基此，本席建議是不是等行政院版本送來本院後，再併案審查。

在進行本席提問之前，首先恭喜蕭次長榮調內政部任職。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會。謝謝委員。

張委員慶忠：內政部是社會住宅的主管機關，最近政府在北部提出多個合宜住宅方案，像三重浮洲、林口捷運 A7 站附近都有好幾千戶合宜住宅的興建。

請教部長，在以前還有「國宅條例」為依據，現在政府對於興建社會國宅，所擔任的角色、責任是什麼？為了避免哄抬房價，所以由政府大量興建社會住宅，期望政府能夠運用各種方式以取得便宜土地，降低出售成本，再以抽籤的方式售與沒有房子的民眾，期能達到住者有其屋的目的。但是現在的狀況是，民眾雖然抽中合宜住宅，但因為經濟上有困難，沒有能力繳納簽約金及頭期款，反而放棄了！在民眾的心裡希望最好政府能免費給他們一個住宅，對於這種情形，你有什么想法？政府有無因應對策？

蕭次長家淇：跟委員報告，國宅條例目前已經廢除了！

張委員慶忠：對。

蕭次長家淇：由浮洲合宜住宅案例來看，很多民眾於中籤後，可能因財務問題而放棄，所以內政部調整對策，對林口捷運 A7 站附近興建的 4,000 戶合宜住宅的頭期款、自備款部分降低，並將還款期限拉長，希望民眾能慢慢的繳費，不需要一次就拿出 30 萬元、50 萬元或 100 萬元那麼多錢，這樣對民眾來說比較有正面的幫助，因為一次要拿出一大筆金錢，對民眾來說是很大的負擔。

張委員慶忠：本席覺得政策與實務操作上差距相當大，現在內政部採用的方法是將中籤民眾的自備款壓力減輕，但是未來還是要分期繳納，難道民眾以後不會有問題嗎？現在有部分民眾，事先不籌措自備款，心存僥倖的希望中籤後可以藉由轉讓、買賣等方式賺取權利金。社會上充斥著這種想盡辦法就是要賺錢的心理，尤其是在公共工程的領域中更常見到這種狀況。

太極雙星案的發生就是政府在審核過程中沒有用心所造成的，高達 700 億的工程，怎麼會由一個總資本額僅僅 7,000 萬的太極雙星公司預約拿下？不單單是這個案件，還有其他案件也都有類似的情形，本席在這裡提醒大家，金門大橋案的情況也很類似，背後的公司小動作很多，呼朋引伴地製造各種假業績，極有可能是第二個太極雙星案。

內政部主辦業務繁多，除了辦理合宜住宅外，營建署也承包、發包許多公共工程，核四、太極雙星及金門大橋等案都極類似，只要涉及公共工程，每個人都想要從中賺取暴利。例如合宜住宅案中許多民眾於抽中後，立即有人去預約、設定，民間設定就是債權保證，5 年移轉期限一到就交屋，交屋的成本就是設定價錢，次長，關於這部分，本席希望你特別注意，一定要防堵，不應提供貸款的就不提供貸款、公家營行的貸款成數也應降低，包括眷村改建在內。

內政部是住宅政策是主管機關，目前住宅政策的情況是政府想討好某些特定人士，但是應注

意的是這些人的背後還有強大的仲介利益，屋主拿取得的合宜住宅設定 1,500 萬元、2,000 萬元，等 3 年、5 年房子禁止買賣期一過，這個價錢就是它的售價。所以，本席建議未來的合宜住宅屋主一定要入住，避免屋主將房屋出租、出售賺錢。本席認為這個弊端一定要防堵，內政部一定要將不是自用、出租的住宅強制收回，我們希望臺灣的住宅政策能做到公平、正義，次長，對於這件事情，你的看法如何？

蕭次長家淇：謝謝委員指教，委員說得很對，合宜住宅是針對有需要的人做規劃，內政部擔心的是，因為房價利差導致民眾有牟利行為，在制度上可以有幾個方向來避免民眾牟利行為，第一、延長權利轉移的期限。第二、要避免民眾不入住，以後再以未入住屋的價錢出售，這對合宜住宅都是一種傷害，所以，我們要求民眾一定要入住。合宜住宅政策就是要照顧比較弱勢的民眾才興建的，弱勢民眾將房屋出租牟利，這是內政部要預防及防止的事情。

張委員慶忠：有時候出租人和設定人是同一個人，或者是二等親、三等親內的親屬，本席認為住宅政策應該：第一、要延長交貨期限。第二、要設定買回機制。以前是設定 15 年，在這個期限內民眾若不想承租的時候，就由住宅基金買回。第三、未來移轉人的姓名就是同中籤民眾。本席覺得為什麼新加坡、香港能，臺灣不能？本席呼籲，內政部除了讓大家有便宜的房子住的同時，還要注意公平、正義原則。

陳委員節如所提的「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注重的是弱勢居住權益，請問部長，弱勢的社會住宅一般戶數很少，你們打算是要再單獨興建，還是參雜在一般國宅裡面？你的看法如何？

蕭次長家淇：內政部現今所推動社會住宅都是集中在大樓裡面，依照現在的法令規定，社會住宅所占比例是占百分之十，這方面是不會有問題的。

張委員慶忠：所以，目前的方式是參雜在一般大樓裡面？將來可否出售？在一個 100 戶住戶的大樓裡，社會住宅可能只有五戶或十戶，不易管理。本席建議未來應設置社會住宅專戶，以方便集中管理。

蕭次長家淇：依目前的規定，社會住宅只能出租、不能出售，委員剛剛所提的問題，正是現今管理上的困難點。

張委員慶忠：本席建議在一定的數量以上的社會住宅，才做管理，一定數量以下者，改以基金管理比較好。

蕭次長家淇：這部分缺失，內政部必定會想辦法來克服。

張委員慶忠：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清泉、徐委員欣瑩均不在場，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邱委員文彥暫代主席。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向大家說明的是，今日的議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只有兩條條文，而且是與衛環委員會聯席審查，其他不需聯席審查的部分，我們會另外安排議程審查。

請教次長，都市更新條例第一條條文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都市更新條例第一條條文內容說的是立法目的。

李委員俊俤：對，是否可以說明本條文立法目的內容？

蕭次長家淇：是希望能夠改善都市的環境，配合都市的發展。

李委員俊俤：第一條的內容是「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請教次長，什麼是公共利益？請說明定義。

蕭次長家淇：公共利益就是大眾的利益。

李委員俊俤：內容包括哪些？

蕭次長家淇：包括……

李委員俊俤：是經濟發展、社區美觀還是照顧社區弱勢？抑或是都應該在內吧？

蕭次長家淇：都包括在內。

李委員俊俤：所以，公共利益不是以經濟發展為唯一考量，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當然還包括社區利益在內。

李委員俊俤：檢討過去都市更新裡所謂公共利益，都只強調經濟與社區的發展，其他的面向被忽略了，所以，現今都市更新的重點，除了經濟與社區發展外，還包括其他的各個面向，是不是？

蕭次長家淇：是。

李委員俊俤：既然經濟發展與照顧弱勢都屬於公共利益，請教次長，政府的角色在哪裡？

蕭次長家淇：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有兩個，第一、政府同時也是都市更新者，就是公辦都更部分，政府是執行者的角色。第二、政府是輔導、審核的角色，就是民辦的都更計畫申報到政府，經審核許可後方可執行，所以政府是許可的角色。

李委員俊俤：在公辦都更部分，政府是執行者的角色，要考慮的面向應該更寬，尤其是公共利益的部分。

蕭次長家淇：公辦都更的部分，公共利益要佔很大的部分。

李委員俊俤：請教次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如經協議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並給付管理機關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及相關訴訟費用後，管理機關得與該舊違章建築戶達成訴訟上之和解。」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

蕭次長家淇：是，目前的法令是這樣規定的。

李委員俊俤：換句話說，原來住在這裡的違章建築戶是可以和政府進行協商，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是。

李委員俊俤：只要他繳了補償金就可以和政府協商？

蕭次長家淇：還有以前不當得利部分。

李委員俊俤：不當得利的部分要繳還，對不對？請教次長，既然在程序上是這樣規定的，在理論上，政府是不是應該先與原來住在這裡的違章建築戶進行協商？

蕭次長家淇：按照立法精神是希望雙方能達成訴訟和解，當然就必須先進行協商。

李委員俊侶：請問次長是否知道台大的紹興社區？

蕭次長家淇：報紙上有報導。

李委員俊侶：這也是都市更新的案件。

蕭次長家淇：是。

李委員俊侶：請教市長，你知道這個案件完全跳過協議、協商的程序？住戶說他們根本不知道這是台大的土地，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從來沒有和他們協商過，請教市長，你認為這個案件該如何處理？

蕭次長家淇：一般來說，執行機關都會有協議的過程。

李委員俊侶：現在整個協議、協商的過程都跳掉了，所以原來住在這裡的住戶怨聲載道，甚至到台大校區抗議，次長，你知道這件事吧！換句話說，在公共利益部分，政府還沒有照顧得很好，甚至連基本的程序都沒有做完整。

蕭次長家淇：關於這案件我不知道有沒有經過協商、協調的過程，但是一般來說，執行機關都會先進行協商。

李委員俊侶：不管如何，關於這部分的缺失，政府應該要加強，對不對？不論是公共利益、程序部分，該協商的就是要做協商

蕭次長家淇：是。

李委員俊侶：好，次長，我再請教你，在 100 年審議營建署預算時，國民黨黨團曾經提出所謂社會住宅納入都市計畫的附帶決議，包括剛才段委員質詢中也提到這是馬英九的黃金十年政策，你對這個黃金十年政策瞭解與否？

蕭次長家淇：我大概知道，剛才段委員有指教到，就是中低收入戶的住宅補貼及其他……

李委員俊侶：有關馬英九的黃金十年政策，這部分它說的是在短期內即將興建 2,000 戶社會住宅，另外還有租金補貼的部分，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是。

李委員俊侶：社會住宅部分，你們現在蓋了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正在蓋的就是兩處……

李委員俊侶：只有兩處嘛！而且其他的部分以後也不知道，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還有 5 處，我們交給北市和新北市去處理。

李委員俊侶：內政部負責兩處，提供幾戶？

葉署長世文：5 處部分是 1,661 戶，兩處的部分是將近 1,000 戶。

李委員俊侶：所以目前還沒有達成馬英九所說的 2,000 戶目標？

葉署長世文：1,661 戶，將近 2,000 戶。

李委員俊侶：那租金補貼呢？剛才段委員講得很清楚，你們提供的補貼越來越少了，因為公務預算不再撥補了，是不是如此？

葉署長世文：是，當然這個在預算上發生很大的困難。

李委員俊侶：當然，這就是內政部應該要積極爭取的，租金補貼方面，本來由政府公務預算撥補的部分已經被取消掉了，所以就造成現在的問題，第一，社會住宅蓋得不夠。第二，我們的租金補貼也越來越少。因此，這樣有沒有辦法解決弱勢團體或家庭所應該有的需求？

葉署長世文：在整個住宅政策中有兩大區塊，一個租金補貼，一個是購置住宅的利息補貼。

李委員俊侶：這個我們已經討論過很多次，本來應該以社會住宅為主，結果因為吳敦義說要合宜住宅，所以又改成都是合宜住宅，現在蓋了一堆合宜住宅，但是都賣不出去，因為大家沒有錢嘛！

葉署長世文：明年我們會把購置住宅利息補貼盡量減少，然後把租金補貼盡量提高。

李委員俊侶：所以，現在內政部應該做的是兩件事，一個是有關社會住宅撥補的部分，你們應該繼續爭取；另一個，社會住宅能不能繼續增加，因為現在距離我們實際的需求還差很遠。

葉署長世文：我們還在努力達成中期目標，國民住宅用地有 113 公頃，我們已經……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那部分會不會考慮社會住宅？

葉署長世文：有，我們已經清出來，有 27 公頃，大概 1 萬戶……

李委員俊侶：好，次長，我的意思是，馬英九提出黃金十年政策，江宜樺又做過內政部部长，結果講一講又不算數，是不是？黃金十年政策之中最重要的就是社會住宅和租金補貼，而目前這兩項都沒有達到應有的效果，所以，他騙一騙就好了？一個騙到選票、一個升官之後，這些都結束了嘛！

蕭次長家淇：社會住宅部分，短期內會有兩千多戶，將會達到初期的目標。

李委員俊侶：內政部身為這部分的主管機關，你們應該繼續爭取，而且要積極努力。

蕭次長家淇：是，我們應該努力去爭取。

李委員俊侶：次長，本席最後問你一個問題，嘉義有一個建國二村的都更計畫，你知道嗎？

蕭次長家淇：我看過相關資料。

李委員俊侶：本來內政部已經通過該項都更計畫，現在又退回去了，你知道嗎？

蕭次長家淇：我看過其示範計畫。

李委員俊侶：退回去的理由是什麼？是交通動線的問題，對不對？我要告訴你，嘉義的建國二村都更計畫位於嘉義市的黃金地段，我每天都要經過，現在整個區都擺在那裡，市面上謠傳這塊地又包給特定人士，全部都被綁死了，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蕭次長家淇：不會。

李委員俊侶：這一塊是嘉義市政府還是國防部負責？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興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一案是被列為中央的都更案。

李委員俊侶：主管單位是國防部還是嘉義市政府？

陳組長興隆：大家一起推動。

李委員俊侶：你知道現在的問題出在哪裡？嘉義市議會曾經質詢這件事，市政府告訴他們說這個不是市政府管而是國防部負責，國防部說跟他們沒有關係，市政府才是主管單位。請問，都市更新

的主管單位是誰？除了你們內政部負責協助以外，這個案子是誰主管？

陳組長興隆：內政部是負責統籌，我們會找出一個……

李委員俊侶：沒有這麼複雜，我只問主辦單位是誰。

陳組長興隆：國防部現在是委託我們分署在做規劃。

李委員俊侶：但是，這個主辦單位還是嘉義市政府。

葉署長世文：委員，主辦單位是國防部，但是他將整個計畫委託營建署的城鄉分署來規劃，但是未來還是要回到市政府去。

李委員俊侶：我們嘉義市很少看到都市更新計畫，但是，難得有一個都更計畫出現，卻被推來推去。市政府說這是國防部的事，跟他們無關，國防部又說他們已經交給市政府負責了。那到底是誰負責？然後，這塊地在 2010 年時辦理臺灣燈會，整塊地都整地完成了，現在又傳言說這部分全部被特定廠商訂好了，這就是都更最大的問題所在，如何防止政府規劃的都更計畫被特定廠商吃掉？這麼大的一塊地，總共就只有一個公共設施，其他全部由住宅區改為商業區？

葉署長世文：委員，關於這件事，我們來注意。

李委員俊侶：我在此跟次長及署長報告，關於這件事，我一定會從頭盯到尾，這個問題這麼嚴重，連主辦單位都找不到，莫名其妙嘛！這是嘉義市最黃金的地段，結果卻是這樣亂搞！這個才是都市更新真正要面對的問題，到最後連主管單位是誰都不知道，誰該負責也不知道，怎麼處理也不知道，然後，到最後就已經被特定人士賺取利益，這才是都市更新最大的問題，也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是不是這樣？請兩位注意這件事。謝謝。

主席（李委員俊侶）：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李部長為何請假？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他有向主席請假，主席也同意了，特別謝謝委員。

姚委員文智：是在煩惱李朝卿的事情嗎？

蕭次長家淇：不會是為了單一案件而請假，他是另有會議要參加。

姚委員文智：這個公文要不要經過你？

蕭次長家淇：有經過。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已經批過了？

蕭次長家淇：他是 3 月 27 日申請的。

姚委員文智：已經送到部長室？

蕭次長家淇：是。

姚委員文智：部長說這個禮拜會有答案，你知道他什麼時候會批李朝卿復職的申請案？

蕭次長家淇：我不敢確定部長何時會批這個公文。

姚委員文智：部長今天沒有來，本席本來是要問他這件事，因為根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其實該條文是有留了一個比較靈活的空間，以李朝卿的案子為例，條文中規定「得准其復職」，所謂「得准其」當然也可以「不得」，因為條文並不是寫「應准其復職」。依李朝卿跟你在台中

市副市長任內的互動，你跟他應該也頗為熟識。

蕭次長家淇：我認識。

姚委員文智：以現在他涉及的相關案件及社會觀感而言，你覺得他適合復職嗎？

蕭次長家淇：他適不適合復職，我實在是不適合替他發言。

姚委員文智：內政部適合批嗎？

蕭次長家淇：我是說根據地制法的規定，從過去的案例來看，民選的首長都是准其復職。所以，從法律的衡平及一般無差別待遇原則來看，地制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過去都是這樣援用，包括鄉鎮市長也是這樣。民選的首長只要經起訴、交保之後，就准予復職。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如果這樣的話，你們政務官換個木頭、換那個桌子、天花板、柱子來做都可以，因為都訂好了嘛，公文送來，你就批嘛，不用大腦，也不用思考嘛！很多案情並不一樣，你們昨天還舉蘇治芬的例子。

蕭次長家淇：他後來獲判無罪。

姚委員文智：蘇治芬一被搜索，立刻絕食。後來案情果然水落石出，完完全全就是司法迫害。今天有這個機會讓你們這些政務官發揮政治藝術、發揮你們的領導能力，讓你們去反映民意需求，展現政務官的政治能力，結果大家都說依法要批，跟過去都一樣！這麼多年來，第一次同意施明德主席所講的一些話，希望你回去反映一下。次長，可以嗎？

蕭次長家淇：是，我知道。

姚委員文智：有很多方式可以做，也有很多政治上的處理可以做。

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社會福利設施的部分，事實上，在都市更新中，經常會出現這樣的問題——每每都只是建商或改建住戶，他們的房屋翻新，可是在公共設施、公共建設，甚至對於整個都市的機能呢？其實是掛羊頭，賣狗肉！所以，所謂的都市更新，其實是舊房舍改建！而最需要做都市更新的就是老舊社區，像台北市的萬華區、大同區，很多都需要做都市更新，卻完完全全沒辦法推動。

陳節如委員等人提案修正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七條，立意十分良善；但是我看到內政部對於這樣的修法方向是持反對意見？

蕭次長家淇：我們不是反對；而是因為整個都更條例已經送到大院審查中，這次我們做了大翻修，包括公有土地加入都更的制度，都做了大改變，所以我們建議在對都更條例整個大翻修做討論的時候，再併入討論，可能會比較完整。因為它不只涉及這兩個條文，前後條文也都有一些改變，包括公有土地，以前是強制納入都更，未來也做了一些變更。所以整個案子來做討論會比較合適。

姚委員文智：我們當然會另外找時間來討論，其實這些都不夠，包括立意良善的這兩條修正，本席都覺得還不夠；不過今天倒是點醒了一個問題。請問署長，雙子星大樓容積獎勵部分，內政部通過了沒有？從 94 年馬英九批准，改成商 4，容積由 700 改成 1,200，內政部核定了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在都市計畫裡面的細部計畫裡。

蕭次長家淇：跟委員報告，它應該屬於細部計畫，細部計畫是由地方核准，不需要內政部核准。

姚委員文智：所以當年是馬市長核定就可以了？

蕭次長家淇：那是由當時的都委會去決定。

姚委員文智：不用送到內政部嗎？

蕭次長家淇：不用！因為它屬於細部計畫。

姚委員文智：難怪他過去將中央日報接收過來，轉化成啟聖投資，再變成國民黨的光華投資，變成黨產之後，五百多坪的土地因為容積獎勵而爆賺 42 億，這些都與內政部無關嗎？內政部完全置身事外？雙子星大樓的興建都不用送到中央的都委會審查？署長，是不是？

蕭次長家淇：跟委員報告，細部計畫的部分按照現在的規定，是由地方政府的都委會核准，他們會根據地方發展的需要及當地公共設施的提供，來做考量。這部分是尊重地方政府的職權。

姚委員文智：請問署長，這個案子從頭到尾都和營建署沒有關係？

葉署長世文：沒有關係。雙子星案完全是台北市在主導。

姚委員文智：完全是台北市在主導，不用送內政部？

葉署長世文：不用。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這真是荒謬！

葉署長世文：只是這個案子的金額大了一點，像這種開發案，都是地方政府在主導。

姚委員文智：當年這是台北車站特定區，整個國家門戶的計畫，屬於中央的計畫，裡面還加了機場捷運的聯通。

蕭次長家淇：怕委員誤會，我跟委員報告，當時的特定區計畫是有報內政部審議，也就是原來主計畫的特定區計畫有報內政部審議通過，但是後來容積改變的細部計畫就不用。

姚委員文智：最早有報？

蕭次長家淇：對，最早的整體主要計畫有報內政部，內部、細部的容積調整則授權給地方政府，原來的法律就是這樣規定。

姚委員文智：今天馬英九辦公室主任一賴素如議員涉及貪污舞弊的事件，在中間護航，索取回扣。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認為馬英九光道歉是不夠的，每天在那裡痛心也是不夠的，他如果有誠意的話，在雙子星計畫裡面，本席剛剛也說了，國民黨過去強占而來的不當黨產，轉化為光華投資之後，再加上馬市長任內，容積的爆增，獲利相當於旁邊的地價至少四十幾億。本席在這裡要求，這 42 億符合我們今天在這裡修正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所提的條件，應該將它轉化為公益和社會住宅或是社會福利設施，也就是把這 42 億及五百多坪的土地捐出來，請次長、署長回去轉告。本席認為，馬英九光道歉是不夠的，應該把雙子星所有國民黨黨產的土地捐出來，作為公益用途；否則相關單位包括內政部，都可以進一步去了解它的過程，看看這裡面到底還有多少官商勾結？國民黨在這裡面，因為有自己的黨產、土地，透過容積的獎勵、地目的變更，到底做了多少手腳，檢調也應該查察，賴素如是主席辦公室，那麼主席呢？本席認為這些都應該深入去調查。

蕭次長家淇：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目前公有土地納入都市更新計畫的案例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可能要問國產署才了解，因為他們是土地主管機關。

黃委員文玲：你們蓋的，你們不知道？納入都市更新計畫裡面，也要送內政部啊！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邊副署長說明。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主要還是集中在台北市和新北市，其中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的部分大概有九百多件，階段各有不同，有些在更新事業概要，有些在劃定更新地區，有些在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些則接近完成。

黃委員文玲：所以目前共有九百多件？

邊副署長子樹：是。

黃委員文玲：真正做為原使用的或其他公益使用的部分有哪些？

邊副署長子樹：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第一個優先考量的是能不能做為公用，因為有些……

黃委員文玲：所以本席現在問你們，可是你們都不知道！

邊副署長子樹：不是！我之前也報告過，公益設施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裡面，有一個規定，實施者提供公益設施的部分，公益設施不算在容積率裡面，另外還會給他容積獎勵。公益設施則無償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

黃委員文玲：本席現在問你，公有土地部分納入都市更新計畫裡面，已有哪些案子，都進行到什麼程度？有沒有已完成的部分？分回來多少？

邊副署長子樹：現在已完成，而且分回來的，大概有三百多個單元。

黃委員文玲：你們怎麼沒有做整理，就這樣來了！我們想要了解目前的狀況！

邊副署長子樹：現在大概有三百七十幾個單元，因為規定是不能出售的，所以我們用標租的方式或提供辦公廳舍……

黃委員文玲：有些東西確實可以用出售、標租的方式。本席現在問你，哪些屬於公用的？哪些部分可以做公益？哪些部分可以做社會住宅？

邊副署長子樹：有沒有公益設施，要問地方政府才知道。

黃委員文玲：你們現在要回去原來做公用的目的，對不對？

邊副署長子樹：公用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的話，優先做公用使用。

黃委員文玲：對嘛！我問你公用使用的部分有多少？因為閒置空間太多了，還沒有做公用使用的部分有多少？你們講不出來！

邊副署長子樹：抱歉！這部分沒有具體的資料。

黃委員文玲：為什麼沒有具體的資料？

邊副署長子樹：因為我們參與更新的九百多件，各有不同的階段……

黃委員文玲：有些部分是你們的財產，國有財產你們會不知道！

邊副署長子樹：要等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以後……

黃委員文玲：我現在問的是已完成的部分，到現在都還沒有出來？這些東西本來就應該要整理出來，怎麼可以完全都沒有資料，到本委員會來浪費我們的時間？本席要知道你們的狀況如何，才能了解陳節如委員的提案能否做為修法的依據。可是你們都沒有提出來，請問我們要怎麼做？我知道你們分回來的部分要做公用，現在公用的部分大概占了多少百分比？還未做公用的部分，也就是閒置空間的部分，大概有多少？未來有無可能納入社會住宅部分或公益使用部分？

邊副署長子樹：會後我們可以將此部分資料整理出來，送給黃委員。

黃委員文玲：你們都不知道，來這裡做什麼？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今天是針對修正案提出我們的……

黃委員文玲：沒有錯，但是針對修正案的部分，我必須要了解所有的狀況，你們都不清狀況的情況下，我們怎麼修正！

邊副署長子樹：有一點要跟黃委員特別強調，地方上到底有沒有公益設施的需求、社會住宅的需求，都需要地方政府詳細評估……

黃委員文玲：那是另外一回事，本席現在問你公有的部分究竟有多少？沒有使用的部分有多少？你要拿出資料來，我們才能評估這個部分，怎麼沒有資料？

邊副署長子樹：目前更新已經接近完成，可以分回來的部分，大概有三百七十幾個單元。

黃委員文玲：三百七十幾個單位，它的面積有多大？你可以回答我嗎？

邊副署長子樹：現在我沒辦法報告詳細資料，但是……

黃委員文玲：你請回座！本席要請教次長，江院長在擔任內政部長的時候，曾提出社會住宅政策，到了李鴻源部長的時候，又改成合宜住宅，你們現在到底要怎麼做？

蕭次長家淇：事實上，社會住宅和合宜住宅是兩個面向；社會住宅規定的是出租，營建署正在推動的部分有兩千多戶，除了台北、新北這兩個地點外，我們也在台中找了兩個地點，一個是在台中港，另一個是在大里。社會住宅的部分一直都在推動。

有關合宜住宅的兩個部分，一個在浮洲，另一個在 A7，皆已動工。

黃委員文玲：世大運的部分，你們有做社會住宅使用嗎？完全沒有規劃？還是完全不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世大運的部分，大概有 3,800 戶，先當作世大運的選手村，結束後，就交給地方政府和我們。現在要不要將一部分或全部做社會住宅，在整個政策上，還未定案。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確定不會做合宜住宅？還是會變更為合宜住宅？

葉署長世文：因為它是由住宅基金出資，而住宅基金也愈來愈少，原來的計畫是要出售這 3,800 戶，出售的款項就回到住宅基金裡面。

黃委員文玲：你看浮洲合宜住宅，很多人抽中之後，沒辦法繳錢，還是會有很多多出來的部分。

葉署長世文：沒有簽約，錢不夠是一部分原因，還有跟他的需要不合也是一部分原因。像板橋浮洲有 4 萬戶來登記……

黃委員文玲：到目前為止，真正去簽約的有多少人？有沒有 10%？

葉署長世文：早就簽完約了……

黃委員文玲：違約部分、解約部分還有多少？

葉署長世文：沒有違約，因為他並沒有簽約！

黃委員文玲：沒有簽約的比例有多少？

葉署長世文：沒有簽約的部分，大概有 15%左右；但它是往後推，這一戶沒有來簽約，就由下一戶遞補，遞補結果，還有 25,000 戶尚未被徵詢，這 25,000 戶就移到 A7，也就是他們還有一次的機會可以到 A7 去選，因為 A7 相對便宜，前期款項只要 30 萬，板橋浮洲需要 40 萬，板橋浮洲平均單價一坪 19 萬元，A7 是 15 萬元。

黃委員文玲：一坪 19 萬還是有很多年輕人買不起。日前有一則新聞，有一個孩子為了要住大的房子而去犯案。對平均薪資不到 22K 的年輕人來說，要買一坪 19 萬元的房子幾乎是不可能！你們要賣給誰？還不是賣給炒地皮或炒樓的那些人！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能夠有資格買的……

黃委員文玲：那就去找資格，找人頭就好了啊！

葉署長世文：那不見得！

黃委員文玲：不是去找人頭就可以做得到了嗎？

葉署長世文：沒有，應該是不會！地方政府對資格部分，規定非常嚴格。

黃委員文玲：無論是世大運的部分或 A7、浮洲的部分，事實上也沒有放入社會住宅？

葉署長世文：有！浮洲 4,009 戶中有 10%，就是只能出租的社會住宅。當初在討論的時候，A7 的時間比較早，它有 5%，大家覺得 5%太少，所以浮洲就改成 10%。

黃委員文玲：A7 的部分有可能再提高嗎？

葉署長世文：不可能，因為有契約關係。

黃委員文玲：A7 有 5%大概是幾戶？

蕭次長家淇：A7 是 225 戶，浮洲的部分是 440 戶左右。

黃委員文玲：還是很少啊！

蕭次長家淇：未來我們還會再增加，比如世大運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你們花那麼多錢去投資，分回來社會住宅的部分卻那麼少。

葉署長世文：現在正在進行台北市和新北市的部分，總共是 1,661 戶，台北市自己的公營出租住宅也有 5,000 戶。這幾年我們有積極在推動。

黃委員文玲：未來都市更新計畫應該盡量把社會住宅……

葉署長世文：國宅用地現在清出來了，我們有 27 公頃的土地，交通方便，生活機能非常好，也不用再清理地上物，各地方政府如有需要的話，可以與我們洽商。所以這部分有很多管道在進行。

黃委員文玲：謝謝。

主席：請國有財產署儘速提供黃委員需要的資料。

繼續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做程序發言，我們今天不是審查法案嗎？開會通知上有邀請部長，部長為什麼沒有來？

主席：跟陳委員報告，部長有跟主席請假，因為他今天到監察院另有要公。

陳委員其邁：那麼本席就請教次長，部長為何沒有來？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部長另有要公。

陳委員其邁：主席都已經提到「監察院」，你還說有要公！

蕭次長家淇：我不好意思在這邊說監察院，我知道他另外有重要事情，才會跟……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他請假，主席也同意；本席現在問你，你要告訴本委員會部長為什麼請假？你要講清楚！

蕭次長家淇：是，因為監察院他有一些……

陳委員其邁：監察院在查什麼案子？是李朝卿的案子嗎？

蕭次長家淇：不是，一般來講都跟公共設施、用地、保留地，已經徵收還沒有開闢……就是全國性的問題，在做一些徵詢。

陳委員其邁：希望部長以後請假應該向委員會敘明理由，這是對委員會的尊重，不要每次請假都說「另有要公」而且只跟主席說，哪有那麼好准假的！本席現在問你，你還答說「另有要公」！來這邊難道不是「要公」？

蕭次長家淇：最主要是監察委員……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不向監察院請假？

蕭次長家淇：是約詢一些都市計畫、人口管制、公共設施等問題……

陳委員其邁：我只是請你以後如果在本委員會請假，你就把請假理由敘明清楚，重點在這裡，而不是我們不准假或什麼的，主席都已經准了，對不對？

有關內政部補助南投縣政府的工程，部長上星期才答應本席要做清查，我問他需要多久時間，他說給他一點時間。我說三個月好不好？署長也在旁，大家討價還價的結果，就是三個月。因為李朝卿縣長爭議很大，對於內政部補助部分要清查清楚之後，才准予復職。李鴻源部長跟我說「是的，沒有錯！理論上是如此！」而且地方制度法裡面有「得」的規定，部長有審核權。你剛剛跟本委員會說，復職申請書已送至部長辦公室，是不是？

蕭次長家淇：是。

陳委員其邁：據你了解，會不會批？

蕭次長家淇：我沒有辦法代替部長來表示意見，但是從……

陳委員其邁：部長今天沒有來，我在媒體上看到說，依法他要核准他復職。

蕭次長家淇：從地制法第七十八條過去的案例，並審酌它的立法原意，是應該要同意他復職。

陳委員其邁：可是部長上次跟我說「得」，還說他會向院長報告。本席現在問你，已經跟院長報告了嗎？

蕭次長家淇：有報告！

陳委員其邁：院長說什麼？

蕭次長家淇：因為這部分屬於地制法的規定，其主管機關屬於內政部。

陳委員其邁：院長跟部長說什麼？要他去「擔」起來，是不是這樣？

蕭次長家淇：他是照地制法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院長有沒有跟部長說，這部分社會爭議那麼大，按照地方制度法有相關的裁量權，要等一下；而且部長上星期在本委員會的時候也說了，這個「得」字他知道，法律規定他很清楚。所以本席才要他三個月的時間查清楚後，再准他復職；他還跟我說，理論上是這樣，沒有錯。我最後還跟部長說：「我等著看理論上和實際上你要怎麼批！」結果你們回去後「吃西瓜—反症」。部長在外面說依法要核准他復職。請問次長，院長有沒有政策指示？

蕭次長家淇：沒有。我的了解，部長的考量是地制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那麼院長的考慮是什麼？

蕭次長家淇：我不知道他們談的內容，早上出門之前，我有跟部長報告，部長說按照地制法第七十八條，從過去的案例、法條適用，還有無罪推定、無差別待遇的原則，應該是要同意他復職。

陳委員其邁：他的復職與否是行政裁量，並無所謂的無罪推定。很多的行政處分本來就不是基於無罪推定，必須審酌所有的證據及相關案情。所有的人都說他大小工程都貪，那麼明確的事情，行政主管機關在做判斷的時候，當然必須基於公眾的利益，對不對？如果說慣例，所有的慣例你們都找過了嗎？

蕭次長家淇：我們也去了解過鄉鎮市長的例子，幾乎都是復職。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暫時不准予他復職的案例？

蕭次長家淇：沒有看到。

陳委員其邁：沒有看到？你回去找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中國時報，南投縣名間鄉鄉長謝朝輝申請復職，林宗男縣長就不同意，暫時不准他復職。怎麼沒有案例！所以，你們說沒有案例，說什麼依照慣例，全都是假的！我們在做政策質詢，如果是這樣的話，以後大家都不用質詢了！上星期說的和這個星期做的，全都相反！我們還做什麼政策質詢！大家如何在政策上辯論？部長可以不守誠信？政府可以不守誠信？在和委員的詢答過程中，隨便敷衍兩句，應付委員，本席是這麼好應付的嗎？要不上個星期你就不要這樣說，既然做了政治承諾，答應國會的，就應該遵守你的政治承諾！你們就去查，查了沒有問題，再准他復職。你們現在這樣，形同在包庇李朝卿。你們去問南投縣民，大家都反對。馬總統當初因為特別費被起訴的時候，他說：「民主寒夜，善良者徬徨無措，邪痞者梟叫狼嚎」你們就是那梟叫狼嚎的幫凶！任由李朝卿在南投梟叫狼嚎！要幹什麼就幹什麼！大大小小的工程，你們都還沒有清查清楚，就准這個貪污涉嫌重大的縣長回去復職，回去當父母官！真是可恥！什麼是慣例？次長還跟本席說沒有例子，本席剛剛就舉了一個例子！

蕭次長家淇：跟委員報告，本部部分，從地制法頒布之後……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還跟我說鄉鎮長……

蕭次長家淇：我說大部分，我說從過去的慣例……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說大部分，你剛剛說所有的案子怎麼樣……

蕭次長家淇：我說我了解的……

陳委員其邁：如果你沒有查清楚，就告訴我沒有查清楚！我都查得非常清楚，你回去自己看。坦白說，國民黨一定會付出政治代價！現在有賴素如、林益世，再加個李朝卿。國民黨不死也剩下半條命！如果讓李朝卿回去，本席真的是痛心疾首！你和部長在委員會裡面都說過要清查，結果現在連清查都不用了，就叫他直接回去上班，這是你們准予同意的。

蕭次長家淇：還是有在清查，已經交代清查了，主要是內政部……

陳委員其邁：清查有什麼用？縣長在那邊擔任縣長，所有相關人等、犯罪嫌疑人或涉及貪汙共犯者都還在縣政府上班，你要清查什麼？怎麼清查？騙我！我告訴你，你們真的很可恥！

其次，今天審查都更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為什麼社會司沒有代表列席？今天是與衛環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也有邀請社會司。

蕭次長家淇：社會司有派員，是由專門委員代表列席。

陳委員其邁：社會司長應該要列席啊，對不對？卻只指派他來！我是很尊重行政官員，社會司是社會福利與公益的主管機關，今天要談社會住宅，而主管的社會司司長卻沒有來，有什麼需求、到底需要多少，這當然是要問社會司才清楚，不是嗎？今天社會司長應該要來啊！我只是要告訴你，不要因為對你們客氣，你們就習以為常，你還是要尊重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

蕭次長家淇：是的，當然。

陳委員其邁：現在我要質詢一些問題卻問不出來，因為這與社會司有關，我怎麼可能質詢科長或專員？

蕭次長家淇：他是專門委員。

陳委員其邁：次長，我查閱營建署都市更新網，更新的日期是 2010 年 2 月 1 日，怎麼都沒更新呢？名之為都市更新網卻都不更新，怎麼會這樣？這幾年都沒有更新嗎？問題出在哪裡？若我用這個資料問你，等一下又會被你 K，說我沒有更新我的資料。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其邁：都市更新網的網頁都不更新，這是 2010 年的資料，我就用這個資料問你，可以嗎？

葉署長世文：可以。

陳委員其邁：假如這個數字與現在的數字有不符，請你指教。裡面提到留設公共設施大約 2,000 坪，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的比例大概 3,700 坪，我把都市更新網中有關都市更新屬於公共利益或與社會福利有關的土地面積加起來，大概是 5,700 坪，這個數字沒有錯吧？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這部分應該是……

陳委員其邁：這是內政部都市更新網的資料。

葉署長世文：對，但是主管機關應該是國產署。

陳委員其邁：好。依你們的資料，這部分大概是 5,700 坪，但國有財產局公布，參與都市更新的比例是 59.7 公頃，換言之，有關公共利益使用的部分不到 3%，簡言之，政府所提供參與都更的土地面積比例大該是 60 公頃，在提供參與都更的土地中，大概只有 3%屬於供公共利益使用，我

說的數字沒錯吧？

葉署長世文：我有兩項說明，第一，委員所提的 5,700 坪是民間都市更新留下來做公共設施使用的，例如道路、人行道等；第二，方才邊副署長報告提及，這 60 公頃有各種樣態，例如權變或概要實施計畫，至於已經完成確定的，如果我沒記錯，大概只有 370 單位是可以分回來的，所以依比例……

陳委員其邁：你指的是核定，或是已經完成的？

葉署長世文：應該是完成的，是不是請……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邊副署長說明。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方才委員提到的公益設施或協助開闢道路，這都是地方政府在審議更新事業計畫時由實施者提供的，因為他享有容積獎勵，這與有沒有共用土地無關。第二，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因為已經辦理權利變化計畫，且快要完成，目前已經分回來的大概有 396 個單元。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請你們回去將比例查清楚，事實上，所謂社會住宅或公共設施的比例非常低，簡單來說，就是政府提供土地去參與私有地地主的都更，之後，依國有財產局的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國有土地幾乎都不是由政府主導，變成政府提供五成、八成的土地去參與民間所辦的都市更新，大家當然會質疑相關的土地是不是涉及圖利少數地主或相關財團。所以本席主張，對國有財產局相關的土地，內政部應該與國有財產署協調，把土地釋出供興建社會住宅或其他公共設施公益使用之比例提高。

蕭次長家淇：我們對第二十七條的修正草案已經送至大院，其中已將這部分修正，以前公有土地一律納入都更，常常會造成民間以小吃大，現在修正了，財產管理機關可以另有計畫，就如陳委員所提，可以做社會住宅或公共設施使用。

陳委員其邁：國有財產署能否將歷年來在台北市參與都更的相關資料，包括提供多少土地面積、由誰主辦、你們占有之比例之資料於一周內提供給本席？

邊副署長子樹：可以。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

主席：本席要提醒各位，任何行政官員列席答詢都要負責任，特別是在內政委員，不可以隨便答復，我們都會盯得很緊。其次，請蕭次長回去轉告，今天李部長請假有向本席說明理由，我也同意，以後請在假單中一併敘明理由。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次長！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邱委員文彥：今天審查都更條例修正案，就過去一年來都市更新的爭議，您覺得都市更新比較重要的關鍵性議題是什麼？

蕭次長家淇：此次本部將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送至大院審議，最主要考慮幾個面向，第一，方才

也有多位委員提及，公有土地權益的保障不夠，以前第二十七條規定公有土地一定要納入都更，導致民地以小吃大，所以對於公有土地權益的保障是我們要考量的。第二，對私有財產的現住戶或所有權人的權益，我們在修法中也特別予以考量，包括程序正義、他可以撤回同意書等，同意的比例也提高。第三，對都市更新業者的權益，我們也特別考慮到都更的穩定性。我覺得這三個部分是滿重要的，也是這一次修法的重點。

邱委員文彥：請問署長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邱委員文彥：今天討論陳節如等 18 位委員提案，對於他們關心社回福利以及召委今天特別安排此一議程，我覺得很有意義，我們先就公益問題做討論是有意義的，本席對此先予肯定。方才我仔細看了修正草案的內容，內政部與財政部也有初步的回應，不過，就第十九條增列部分特別提到公有土地如果依第二十七條來做擬定，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期間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要提出社會福利設施、社會住宅或其他公益設施需求計畫，我們幾位都是搞規劃的，一個計畫在研擬期間比較要注意的應該是什麼？例如哪些地方、哪塊土地要進行哪一方面的使用時，在過程中比較要關心的是什麼？我覺得是程序，而且是程序正義，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對，程序正義很滿重要。

邱委員文彥：當然，過程中的諮詢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期間我們馬上就要提出計畫需求，就像其他法條一樣，如果談期間，應該要看權益關係人是誰、程序正義是怎麼樣，要用什麼樣的諮詢與程序。所以我覺得這個文字讓我有一點混淆，一個是談程序卻突然蹦到結果。另外，什麼是社會福利設施？是否包括社會住宅？什麼是公益設施？這是否包括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例如我們談到的合宜住宅？依你們的理解，這裡所談到公益設施是什麼？你們對社會福利設施的理解又是什麼？請簡要說明。

蕭次長家淇：一般對公益設施的理解，地方需求最多的是社區圖書館、社區活動中心，這都屬於公益性設施；至於社會福利設施，在法條中訂得非常清楚，包括老人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練、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這些都是。

邱委員文彥：是否包括社會住宅？

蕭次長家淇：社會住宅在住宅法中提到的是出租以照顧弱勢團體、弱勢家庭為主的社會住宅。

邱委員文彥：其中所提到社會福利設施、社會住宅及其他公益設施，這三者是分立或彼此間有交合的關係？

蕭次長家淇：事實上，這三者有不同的定義，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中，對何謂社會福利設施有其明確定義，另外社會住宅在住宅法中亦有明確定義，至於公益設施則比較籠統，事實上社會福利設施也可以稱為公益設施，公益設施的面相比較廣。

邱委員文彥：我想用詞的定義可以用比較周延的方式或分類。其次，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特別提到公有土地的處理，若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應要配合當地的都市更新計畫，都市更新計畫是否應為都市計畫的一部分？我們是著重都市更新計畫或是以都市計畫

為根本？因為行政院版第一條修正為要落實都市計畫，此其一。但是在行政程序上，這三段修正文字中，各級主管機關是由各該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並在後面加兩項新的文字，公有財產參與都市計畫更新分回之權利，應優先提供公益性空間等等，基本上這在前面已經處置了，後面又提到要提供、底下又要徵詢，這在程序上是有點混淆的。另外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在都市更新條例中有沒有用「都更」兩個字？

蕭次長家淇：簡稱「都更」。

邱委員文彥：法律用語為何？

蕭次長家淇：法律用語是「都市更新」。

邱委員文彥：所以是叫做「都市更新」或「更新」或「更新事業」，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是，但是一般而言，有人簡稱為「都更」，尤其媒體都是使用都更二字。

邱委員文彥：現在大概有十案的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例如許添財委員、段宜康委員等 18 人的提案，今天修改都市更新條例的周延性與違憲，這有相當的爭議，對不對？在精神上我非常支持陳節如委員的提案，我們應該要關心社會福利、關心社會弱勢及社會住宅等，但是今天所提出的條文似乎不夠周延。主席方才也提到，今天是兩個委員會的聯席會議，我們先做初步的討論，這我可以理解，但是都更若要做比較完整的修法，應該要將這幾個版本攤開來看，同時在討論前最好能有多一點的跨黨派討論，甚至能有一個非正式的平台，大家來做溝通，像濕地法就是由四個黨派先做非正式的溝通，幾乎有一個共識版，也許這樣的討論比較能符合社會期待，並能往前推進一步。所以在精神上我非常肯定這個討論，但是看起來在文字及法案條次的周延性上仍有值得我們共同努力的空間。請問兩位是否支持這個看法？

蕭次長家淇：謝謝委員，我贊成，因為在都更條例大修法的過程中，以後可能會更周延，包括前後公有土地納入都更等等，在這次行政院的修正草案中都有做修正，在修正之後，要落實陳委員的提案可能就會更加周延，所以我覺得若能把所有修正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一起討論，我相信前後條文就會更周延，不致發生如邱委員所提到的，有前後立法意旨好像不一致的地方。

邱委員文彥：另一方面，在修法過程中，不管是台北市政府或營建署，都召開過幾次公聽會及專家會議，能否將這些會議紀錄提供給本席或本委員會參考？這樣我們才會知道地方民意的想法為何、專業上的考量又為何，有助於我們於處理相關議題時參考，因為各方的意見我們都要去了解，我們也希望能衡平處理權益問題，但更重視程序正義，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提供，可以嗎？

蕭次長家淇：可以。

邱委員文彥：謝謝。

蕭次長家淇：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盧委員嘉辰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院版都市更新條例的所有條款都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來嘛？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有，去年就送大院了。

江委員惠貞：去年就送本院了？

蕭次長家淇：是。

江委員惠貞：還有包括委員個別的提案部分，到底有多少個提案，你們有沒有掌握？

蕭次長家淇：超過十個版本。

江委員惠貞：我們今天只針對其中單一的法條做修正，你覺得適當嗎？

蕭次長家淇：我認為只單純只變動兩個法條還不夠，必須要有配套，如果整體來討論的話比較好，所以我建議大院在考量行政院跟所有立法委員共 11 個版本的時候能夠一起討論，這樣可能會比較周延，因為前後條文都變了。譬如現在委員提到第二十七條、第十九條的改變，事實上第二十七條需要改變的不只是社會住宅的部分，還包括公有土地參加都更的制度也要改變，這樣才能夠保障。

江委員惠貞：對，它的比例還有……

蕭次長家淇：我覺得應該針對所有的條文一起討論，會比較好、比較完整。

江委員惠貞：今天這個案子在內政委員會併同衛環委員會聯席審查，其實我個人是有點嚇了一跳，我記得當初還有院版，好多委員也都提出版本，但是今天怎麼都沒有一併討論，只單就釋出的空間是不是供公益使用或要有社會福利設施、社會住宅的這一塊來討論？這樣的話，我個人覺得比較不宜。

在土地參與變更之後拿回來的權利部分，尤其是公有土地，我舉一些例子，現在的新北市，也就是過去的板橋市，民眾在提出都更之後也有釋出一些空間，這個空間也明定要做為公共設施，甚至要供公益使用，才能夠通過都審，對不對？可是我要質疑的是，縱使原來就有條文規定，或者就算你們再怎麼去訂這個法，但是如果我記得沒有錯的話，譬如過去我們新板特區所釋放出來的空間是希望做為公益使用，現在也是做為公益使用，結果是設了公立托兒所，還曾經有說法是要把那裡變成市政府公務人員的健身房，甚至變成裁決所或供都更委員開會用的辦公室，後來我們強烈表示抗議。原來都審通過時要供公益、藝術、生態使用的土地，怎麼會因為換了一個老闆之後，最後又有了不一樣的作為？你覺得這些用途都恰當嗎？

蕭次長家淇：我們認為公益的話應該是提供給大眾使用，基於公共利益……

江委員惠貞：像都更委員的會議廳或者交通裁決所，你覺得這些也算是供公益使用嗎？

蕭次長家淇：那個變成是辦公場所了。

江委員惠貞：是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現有的法令有規範的部分，實際上最後都不是這樣在使用，對不對？譬如我們知道板橋有一個集團，他們做了一個通訊園區，釋放出一千八百坪土地，最後做為消防局跟圖書館總館之用，你覺得這是供公益使用嗎？

蕭次長家淇：如果是圖書館的話，地方可能會比較容易接受，那消防局的話……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說，現在你們在土地空間釋放出來之後所做的這些規劃，事實上地方政府還是依他們的需求自己拿來做嘛！

蕭次長家淇：是，這是地方政府的權限。

江委員惠貞：也因為這樣子，所以今天有委員認為是不是我們的公益設施、社會福利設施不夠……

蕭次長家淇：法令規定……

江委員惠貞：甚至於有沒有必要拿這些比例的土地著手興建社會住宅或出租之類的？如果在這個部分有訂定的話，你覺得就一定可以矯正地方政府既有的使用狀況嗎？

蕭次長家淇：很多委員擔心地方政府雖然是基於公益使用，但這個公益的定義太廣了。

江委員惠貞：對，範圍太廣了嘛！

蕭次長家淇：辦公室是供大眾進出，也是供公益使用，範圍太廣了，委員是怕有一些建築物的使用不符合當初的目的，所以才要把它訂得明明白白的。

江委員惠貞：所謂的社會福利設施是指公家的福利設施嗎？，我們現在常常委辦給一些 NGO 單位，還是說讓他們做為辦公廳舍，或譬如做為他們基金會的早療計畫機構之用。到底這個管理的責任是在誰身上？

蕭次長家淇：還是由地方政府管理，基本上他們做為辦公室的話比較不合適，但是譬如做為早療場所或者日照、托老場所等等，那……

江委員惠貞：這個就叫做社會福利設施？

蕭次長家淇：對。

江委員惠貞：縱使你們把這個土地匡列給他們了，空有一塊土地在那邊，你覺得他們有能力去蓋嗎？

蕭次長家淇：最重要的還是要看地方政府的需要，所以裡面的……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說就算現在你們再怎麼去訂這個法令，最後取決於地方政府……

蕭次長家淇：對。

江委員惠貞：全部的裁決權都在他們手上，你們中央政府的法令又能夠拿他們怎樣？

蕭次長家淇：而且，我們講的公有土地加入都更是包括現有跟市有的土地，也就是地方政府的公有土地也算在內，所以地方政府在使用上，可能有他們的一套想法跟需求。

江委員惠貞：看他們的需求嘛！

蕭次長家淇：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地方政府在用地的時候，他們的想法可能就是……

江委員惠貞：甚至於前朝跟當政者在認定上可能就不一樣了，就會變動。

蕭次長家淇：對，就會有所變動。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這樣的法訂定下來，第二十七條的增列款項或者是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的改變，到底在執行面上有什麼強制性？它也沒有罰則啊！你們中央也管不到，因為最後都更都審的部分都不在你們手上啊！

蕭次長家淇：對，是在地方政府手上，除非是中央辦的。特別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國有土地，也就是中央的土地加入都更分回之後，如果我們立法告訴地方政府一定要拿來做社會住宅或是供公益

使用的話，那地方政府可能就要辦理撥用了，等於地方政府要跟中央買下這個房子。撥用的話就需要錢，錢是一大筆預算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這牽涉到中央，國有財產局的部分當然是可以的！但是對於既有的公有土地，比如新北市政府的土地，如果有民眾要做都更時就必須要強制參加，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是，目前的法令是這樣子。

江委員惠貞：對啊！之後你們所送出來的院版都更條例有做怎麼樣的改變嗎？

蕭次長家淇：我們做了鬆綁，也就是公有的土地，如果自己有使用上的需要就不用強制加入都更，這是在於避免過去以小吃大的情形，民間只有一點點土地，而公有土地是一大片，但強制要都更，所以利益的獲得可能就是在……

江委員惠貞：而且還有一點，今天都更了之後釋放、拿回來的土地，有的甚至只是要等同的價款，只要他們的議會可以同意的話，事實上這也是一條門路啊！

蕭次長家淇：是。

江委員惠貞：那這算不算是一種變相的賣土地？

蕭次長家淇：如果地方政府是利用都更的方式來達到處分土地的目的……

江委員惠貞：是啊！現在的確是……

蕭次長家淇：但它還是有程序啊！

江委員惠貞：我們在目前你們的整部都更條例中並沒有看到嘛！未來你們在這一部分有沒有做阻絕的規定？

蕭次長家淇：有，就是……

江委員惠貞：就是一定要做成公共設施，供公益使用或者是機關用地，也就是不能夠變現就對了？

蕭次長家淇：這一部分還是由地方政府去決定，因為畢竟地方政府跟議會都要同意，所以地方還是有權限，我們不要說……

江委員惠貞：你覺得現在議會還有什麼可以相信的嗎？

蕭次長家淇：有啦！議會還是有……

江委員惠貞：我自己在公所待過，老實講，代表會如果真的要為難你，真的是什麼「步數」、「手腳」都有。你覺得現在的這個首長擋得住嗎？為什麼一定要讓它變現，我不懂，既然已經參與都市更新，就表示這個土地有價值，而且這個地方是可使用的嘛！為什麼還要變現？我的意思是說我不認為公家機關的土地應該折現。

蕭次長家淇：我們當然是希望地方政府儘量拿土地或建築物回來，不要領補償費。

江委員惠貞：對，所以在你們未來的都更條例修正草案中，這部分應該沒有阻絕吧？

蕭次長家淇：沒有強制性。

江委員惠貞：沒有強制性吧？

蕭次長家淇：有訂定，但未強制不能領錢，條文規定是「或」……

江委員惠貞：就是因為這個「或」的文字規定，而大開方便巧門，我個人並不贊成！

蕭次長家淇：這部分還是……

江委員惠貞：你們是要尊重地方政府？

蕭次長家淇：對，地方有其土地管理機關、地方議會，應尊重地方的權責！

江委員惠貞：縣市政府猶可信任，但是地方代表會就很難了！我曾擔任鄉鎮市層級的首長，我很清楚，若對威脅利誘把持不住，尤其會有各種威脅手段，所以我非常不贊成還可以折現，法規為什麼要以「或」來大開方便巧門呢？

我最後要重申，今天也許只是大體說明，我不是很贊成進入逐條審查或決定今天應否修法。希望等行政院版本、所有委員版本送來，經由前後參照比較，且重大意義應不在於如何設定、如何使用、社福公益團體須先行表示意見，老實說，這些終究仍是狗吠火車，地方政府要怎麼「喬」就會自己去「喬」，這根本一點作用都沒有。況且現行法令其實也定有約章，並不是沒有，然而地方政府就是依所需進行配置，完全拿它沒辦法，是不是？

蕭次長家淇：地方政府有其自身的土地利用想法。

江委員惠貞：對，它有自己的土地利用想法，也有自己議會的需求、地方民間的聲音，例如設立醫療機構時，若都更案通過，這就是屬於公益社福設施，但是一般民眾卻反對該機構進駐，這種情況也是有的。不應一廂情願認為該設置是有利於社會福利、有利於弱勢團體的，此外，政府應如何實施公權力以澈底執行，這才是最重要的！謝謝。

蕭次長家淇：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真是不知所云，次長說的我都聽不懂，一會兒說支持拿現金、一會兒又說不支持，究竟是不是假都更真處分，次長可能不是很清楚，我先請教副署長。

今天是鎖定國有土地在都更中的角色，並討論國有土地在住宅政策中的角色。請教副署長，國有土地在現在的住宅政策當中，是否有其角色可言？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邊副署長說明。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首先，依住宅法規定，財政部與內政部會銜訂頒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打官腔、講官樣文章。國有非公用土地在舊政策的管理手段，第一為標售，讓建商搶地、養地，還發生郵差偷看標單事件、副局長入監事件更是不勝枚舉，我們就不用再談論了；第二為設定地上權……

邊副署長子樹：對，現在不標售了。

林委員淑芬：500 坪以上不得標售的規定是本人修的，所以我知道，這原先是以政策管制，後來才入法規範。是賴士葆與本席討論，為了避免你們不斷出賣國有土地，所以才不得不將之入法，事實上 500 坪的限制我們並不滿意，200 坪就不可以了，不要講到 500 坪，所以這是妥協的結果。

邊副署長子樹：臺北市 500 坪以下……

林委員淑芬：不是臺北市 500 坪，國有財產法規定全臺灣國有土地都有 500 坪以上不得標售之限制。

第三為興建社會住宅，屬內政部業務，並非你們的主動權；第四為直接讓售參與都更，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一經劃入都更範圍，國有土地不分大小一律參加都市更新，其中有幾成是參加權利變換？有幾成是直接讓售換取現金？

邊副署長子樹：抱歉，詳細數字……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

邊副署長子樹：目前……

林委員淑芬：主席，可否要求他在會議結束前須提供資料予本席？如此重要的數字他居然不知道！

你們參與的都更中，幾成是換取現金？幾成是參加權利變換？

邊副署長子樹：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的 57 案中，我們分回 396 個房地單元……

林委員淑芬：讓售的比例……

邊副署長子樹：沒有，這是我們分回來的。此外有些單元無法足額分配而領取權利金者，合計為八億三，目前經過核定的結果……

林委員淑芬：你說謊，你連數字都不正確！我手邊有 88 至 99 年國有財產局依都更條例讓售之臺北市土地，這都已經是三年前的資料了，並不是八億多，而是 9 億 7,931 萬 6,962 元，你連掌握的數字都與我們不同！

邊副署長子樹：那是之前，因為現在有一些修正……

林委員淑芬：今天派副署長來此就是已經沒辦法負責了，也讓立委都問不出所以然，請你今天不要在這裡！

國有非公用土地可作為住宅政策的調節工具，但在實際的社會住宅、住宅政策而言，該調節的角色功能卻是零！且國有非公用土地還不斷助長都市發展變成為財團化與自由化，成為推高房產價格的幫兇。

因為國有財產法明定 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不得標售，但是現在仍有一個後門，那就是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所以建商現在拚命買國有土地旁邊的土地，企圖以小吃大，殷海光故居不就是這麼搞的嗎？使得國有土地成為政府籠絡特定財產、資產的工具，也因為如此，所以才會有這麼多局長、副局長吃官司！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有配合內政部提供……

林委員淑芬：我認為陳委員今天提出的修正草案很好，先從第二十七條限定國有土地應秉持公用以供社會住宅或公共設施使用，且第十九條規定須先行擬定國有土地使用計畫。然而本人要提出修正動議，即刪除國有土地領取補償金、讓售、協議合建時的標售選項，不可再換取現金、圖利財團，請問副署長是否同意？

邊副署長子樹：國有土地原則上是參與權利變換的房地分配，並以公用辦公廳舍為原則。

林委員淑芬：有否同意刪除讓售、標售？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會配合都市更新條例，原則上可以贊同。

林委員淑芬：希望你們可以支持。我再請教一件事，這形同是為郭台銘量身訂制。郭台銘公開表示工者有其屋，挑出土城區頂埔國小後方中央路四段之頂新段 247 地號等 15 筆國有土地，占地

2.3 公頃、6,900 坪，四成為國產署所有、六成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有，且將於 6 月辦理標租，你們標租設定的條件是否僅限土城工業區企業員工居住？不開放一般民眾？你的新聞稿是這麼說的，所以這個是為郭台銘量身訂製的囉？不准別人來投標，只准郭台銘一個人可以來投標是不是？你回答我。

邊副署長子樹：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我們跟新北市政府合作開發利用的案子，那個新聞稿說的應該是新北市政府。

林委員淑芬：所以呢？你現在跟我說，6 月的時候你會不會公開標租這幾筆土地？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跟新北市政府合作的案子，原則上是由地方政府結合產業的需求辦理公開招商。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國有土地是讓你招商的嗎？招商有工業區，但是現在鴻海慷全民之慨，虛構一個假社會責任形象，然後把屬於全民資產的國有土地，用一個工者有其屋之名，把私人企業的福利成本外部化，這個叫做社會福利政策嗎？這就是國家資源再分配的方式嗎？不是往弱勢者分配，而是往財團分配，把私人企業的福利成本外部化。副署長，你們在標租的時候，如果鎖定僅限土城工業區的企業員工居住，不開放給一般民眾，那這有沒有違法的問題？你可以這樣標租國有土地嗎？你跟我說國有產財法裡面有哪一條規定是可以這樣子的？

邊副署長子樹：跟委員報告，這個不是國有土地標租，這是我們跟新北市政府合作，他們會提出工作計畫。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是如副署長講的直接無償撥用嗎？

邊副署長子樹：不是，以後有什麼收益的話，我們還是要跟新北市政府談那個收益。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我，國有財產法裡面有哪一條的法條可以直接讓你把中央的國有土地直接給新北市使用、分配，然後再來談收益？你說依法有據、依法行政，那你告訴我是依哪一條、哪一個法的？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有一個結合目的事業機關推動產業合作的改良利用計畫。

林委員淑芬：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是經濟部工業局嗎？

邊副署長子樹：沒有，這個是地方政府他們提出來的。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你恐怕會踩到法律的紅線，現在我們立法院先告訴你，你們圖利財團，財團要蓋宿舍，你們就拿國家的土地，直接送給他們蓋，只設定地上權，這根本是依法無據。如果你不搞清楚，不告訴我是哪一條的法條可以這樣做的話，你就等著吃官司。

邊副署長子樹：跟報告委員，這個主要是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七條，我們有訂一個結合目的事業機關的共同開發改良利用計畫。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說謊了！這個對象叫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一個合作對象絕對不是叫「鴻海」？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針對新北市政府。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要轉換一個殼、借用一個殼就想要來用第四十七條。

邊副署長子樹：新北市政府擬出的工作計畫還是要經由我們同意。

林委員淑芬：新北市政府的計畫不是公益計畫，而是財團的計畫，我現在要告訴你，你要搞清楚，不要到時候吃上官司。

最後我要請教次長，我們之前說過，你的社會住宅是一個很差的政策，如果從世界各國來看，連房地產市場發展蓬勃的香港跟新加坡，他們的社會住宅比例都比臺灣所謂的 0.08% 還要高，荷蘭是 34%、英國 20%、丹麥 19%。公有住宅占住宅總量的比例，芬蘭是 18%、瑞典 18%、德國 16%、歐盟平均 14%，美國 6.2%、日本 6.06%、香港 29%、新加坡 8.7%，而臺灣 0.08%。我們的社會住宅做的這麼差，但是現在我們還看到臺北市府排擠真正的弱勢，違反社會住宅法，排擠愛滋症候群、災民、遊民、家庭暴力案、性侵害等這些有特殊處境的人，讓他們不能申請入住臺北市的社會住宅。我問你，你的作為只有建請他們依法行政，建請臺北市府不能夠這樣子嗎？那你跟審查賴素如案子的法官有什麼不一樣？在第一時間就讓他交保，還籲請犯罪人不可以串供、不可以逃亡，但是他要不要並不是法官叫他不要，他就會不要的。你現在叫臺北市府不可排除家暴人、遊民、愛滋病患，你用建請的方式，對中央主管機關用建請案，以免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你這是什麼行政作為？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知道委員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也特別行文給臺北市府，希望他們能夠特別考量，我們尊重地方政府的權限，但是我們還是會持續的督導，我們已經行文過去了，我相信臺北市府應該會有全盤性的考量。

林委員淑芬：我看你們是法治面不足、政策面又不做，然後在做的又不落實法律的規範，其實你們所做的就是敷衍、敷衍；應付、應付，有做就好，管他做的是好、還是差，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少萍、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及蔡委員錦隆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來自臺中，現在臺中縣市合併升格，事實上，過去在臺中市有很多省政府的機關用地，在精省之後，這些都移交給中央政府，包括國有財產局。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對，中部辦公室。

林委員佳龍：但是現在有一些過去省府的用地阻礙都市的發展，因為現在國有財產局有很多的限制，事實上，國有財產局只是管理而已，它沒有辦法配合都市，尤其是在縣市合併之後，比如像臺鐵高架捷運化後，在臺中火車站前面就有干城這一塊地，事實上，如果這個不配合整個火車站前面，包括中區的整體規劃，市政府若沒有這一塊地，是很難來做整體規劃的。

蕭次長家淇：是，沒錯。

林委員佳龍：我會在立法院正式提案，因為臺中縣市都已經合併升格了，這就相當於過去的省政府，對不對？因為省市是同一級的。

蕭次長家淇：對。

林委員佳龍：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把當時省府的這些財產，尤其是土地，把它移轉到地方政府，

這個方向你贊不贊成？或者是無償撥用，由地方政府來做整體的運用。因為對政府來講，中央跟地方都是政府。

蕭次長家淇：謝謝委員支持地方的建設，就我所了解，在民國 88 年、89 年張溫鷹當市長的時候就已經爭取過了，但是當時中央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沒有同意，所以就把省政府的所有財產都移歸給中央。當然，從地方政府發展的角度來看，如果可以給地方政府來做管理使用的話，是比較符合地方的需要，但是這個是財政部的權責。

林委員佳龍：財政部的看法呢？土地要怎麼活用？與其把它標售，化整為零，最後造成都市發展有很多難以解決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國有財產署邊副署長說明。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到的干城重劃區……

林委員佳龍：我是舉例。

邊副署長子樹：確實，干城重劃區有很多的國有地，去年已經有兩塊地設定地上權招標出去了。

林委員佳龍：這就是我覺得非常遺憾的，沒有整體的規劃，就把干城好好的一塊 8 公頃的精華地、在火車站前面的商業用地，像切豆腐一樣，隨便切一切。

邊副署長子樹：沒有，我們還是有按照都市計畫，有完整的街廓。

林委員佳龍：你們現在還在那裡辯解，這塊地賣出去之後，以後要怎麼整理？

邊副署長子樹：跟林委員報告，干城重劃區已經完成很久了，但是臺中市政府的發展主要是偏向西區，所以那個部分一直都沒有發展。

林委員佳龍：沒有發展是因為你們的土地使用，造成我們火車站前面沒有辦法做整體的規劃，我待會兒還要問你另外一個問題，包括火車站前面的臺鐵宿舍，就為了那一公頃的地，我們一下子把它改為商業區，現在我們又希望把它改為廣場兼停車場的綠地，為什麼？因為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就整個場站來開發，那大家怎麼會來投資呢？你這是倒果為因。因為政府沒有辦法有積極的作為，導致現在土地的荒廢閒置、甚至被賤賣掉，這個有失職。

邊副署長子樹：不是，我以干城重劃區為例，在我們還沒有開發利用之前，我們就有請臺中市政府要做綠美化。

林委員佳龍：每一年要為此編列幾百萬元，那是花市政府的錢，那個看的到，吃不到。

邊副署長子樹：不是，現在干城重劃區的其它地方，我們會配合經濟部的產業政策，因為有些臺商可能會回來，會引進一些產業。

林委員佳龍：你講這個簡直是離譜到極點，那個地方是臺灣唯一、也是第一個在火車站前面的都市計畫、市區改正，它就在中區旁邊，包括干城，而你竟然把這個寶地當成是隨便的工商用地嗎？

邊副署長子樹：不是，因為它現在是住商用地，如果地方政府要使用的話，也要有價的來使用。

林委員佳龍：我問你，你贊不贊成交由地方政府來做整體的規劃、開發，讓它能夠具體幫助臺中市的發展？

邊副署長子樹：這個部分原來是經濟部要開發成一些產業的園區，在臺商回臺投資的時候可以做。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講經濟部，我跟你說，可成跟大立光都快死了，他們的土地被你們搞的，我為

了這件事情質詢過經濟部跟工業局幾次？你告訴我，就簡單的講，這個政策方向你支不支持？

Yes or No？

邊副署長子樹：原則上我們優先配合政策。

林委員佳龍：那要不要修法？如果我要把這塊土地再移轉回來給臺中市政府。

邊副署長子樹：那要看臺中市政府有沒有這個需求，他們有沒有財務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次長，請你講一下你過去的經驗，臺中市政府有沒有這個需求？

蕭次長家淇：如果可以給地方政府來使用當然很好，但是因為它不是公共設施用地，所以如果要給地方政府來使用的話，財政部就一定要收錢，如果要收錢的話，這個可能要好幾十億元、搞不好還要上百億元，以財力來講，地方政府非常難以有償的方式去撥用這些土地，因為它是商業區。

林委員佳龍：如果這個可以透過修法、或者是透過什麼樣的程序……

蕭次長家淇：對，除非是透過修法，說這個土地以後就是做為社會住宅等等，那這樣可能就能夠達到目的，但是以現行的規定來看，財政部一定會說要錢的。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就是要更改一些規定。

蕭次長家淇：對，有償、無償撥用的原則一定要改變。

林委員佳龍：政策的方向你贊不贊成？

蕭次長家淇：政策的方向我當然贊成。

林委員佳龍：還有就是法令怎麼修改的問題，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對，有償、無償的撥用原則的部分必須要改變。

林委員佳龍：好，本席會來提案，我也希望內政部跟財政部能夠以比較正面的態度來尊重立法院。說實在話，省政府過去占據非常多的地，我們每一次在地方上協調時，不管是財政部也好、內政部也好都非常困難，說白一點，中央政府天高皇帝遠，他們沒有辦法用在地人的觀點來看問題。

蕭次長家淇：以前省政府時代有一個規劃案，但是省政府精省之後，這個案子就沒有了，這個案子林委員你也應該知道。

林委員佳龍：對，因為當時臺中市張溫鷹當市長的時候，我們還是省轄市。

蕭次長家淇：對。

林委員佳龍：說難聽一點，那個時候我們的份量還不夠，但是現在我們是直轄市，五都合併升格，升格就要有升格的配套，要有相關的嫁妝跟財產。你來自地方，你也贊成這個政策。

蕭次長家淇：我是贊成，但是這個涉及到整個制度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

蕭次長家淇：而且這個是財政部主管的，所以我不能夠幫他說話。

林委員佳龍：不是，你就站在土地使用的角度，尤其你來自於地方。

蕭次長家淇：從都市計畫發展的觀點來看，這樣是比較好的。

林委員佳龍：不要切割成不同的功能後，最後卻無法整合。我再問，臺中火車站前面，現在地方政府的市議會通過一個專案小組，要上送到都計委員會，要把臺中市火車站前面的臺糖、建國市場、以及過去國防部的南京新村，改為廣場兼停車場的綠地，你個人認為這樣的發展方向適不適合

？

蕭次長家淇：從地方車站的發展觀點來看，這樣是比較正面，也就是火車站前面有一個大的廣場，但是這個涉及到這個土地是鐵路局的土地、也就是交通部的，所以它牽涉到兩個，第一、交通部會不會同意？第二、如果它同意的話，它可能會要求你必須要有償的撥用，這個也牽涉到錢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好，這個就是答案，我質詢過交通部長跟臺鐵局長，他們說政策上他們可以支持，因為如果場站能夠開發，也可以當火車站的新站，那他們也有容積、或者是移轉，所以他們可以配合，但是現在已經有點來不及了，不過不要緊，我剛才講的干城那塊地，如果以臺鐵來講，它當然希望可以換地，但是我認為政府基於整體的考量不需要去換地，但是如果要換的話，我們就用干城這塊地，這塊地可以整體的開發，也可以讓臺鐵有出路，這就像下跳棋一樣，整個就活起來了。不要讓我們的中區繼續的沒落，個人的投資單點，沒有結成一個整體的發展。次長，你有非常大的責任，市政府是不是也應該要提出一個自治條例、或者是相關法令上的主張？

蕭次長家淇：最主要的就是這塊土地的開發利用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當然，地方政府所需要的就是這塊土地可以直接交給地方政府來使用，地方政府會做最有效的利用，同時也能夠跟鄰近的中區的發展做結合，但是這個涉及土地撥用的相關規定，這是屬於財政部所主管。

林委員佳龍：我現在是在跟你講政務官的事，有政策才決定法令，法令才有執行，執行要有預算。

蕭次長家淇：但是這個是財政部的權限，所以我不能夠替它回答。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請財政部也要聽，把火車站前面結合我剛才講的中區，旁邊又有干城重劃區，再加上臺糖，這整個大中區的概念就出來了，整個就活起來了，20 年來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我希望政策能夠引導法令，法令指導行政，然後反應在我們的預算上，包括土地的整個移轉或無償的撥用、或怎麼使用，相關的修法，我會來提出，好不好？請內政部也能夠提出研議的意見，你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部分可能會涉及到的法令、以及哪些東西可能要變更，做成一份報告給我，讓我可以據此來行使我們立法委員的職權？

蕭次長家淇：是，我會來了解一下。

林委員佳龍：請提供這部分的資料給我。

蕭次長家淇：是。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黃委員偉哲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社會真的有很多的問題，今天要談這個問題真的是社會上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是什麼嚴重的問題？第一、有人說臺灣遍地是黃金，但是有些人卻非常的弱勢，是無法出戶、無法居住。整個社會呈現的面向就是貧富不均，失業率很高，政府拚命的舉債，造成所謂的債留子孫。其實這句話貼切一點講，子孫其實指的就是我們現在的人，已經不是指我們下一代的人。今天我在這裡要請問三位首長，你們有沒有看過「崩世代」這本書？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沒有看過。

陳委員歐珀：這本書裡面是怎麼講的呢？因為社會有越來越財團化、越來越貧窮化、少子女化的危機，為什麼會這樣呢？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來自於我們的賦稅不公、工作貧窮、貧富差距跟人口萎縮。次長，你知道現在臺北市有哪些弱勢族群嗎？有多少人？

蕭次長家淇：以臺北市來說，因為這個數字一直在變動，但是我知道，從社會救助法修正之後，現在數量又有增加。

陳委員歐珀：有低收入戶及單親，包括離婚的單親、家暴的單親、外籍的單親，你知道這件事情嗎？這些弱勢者大概占臺北市多少的人口比例？

蕭次長家淇：就是一般社會住宅所提供的 12 種對象，就是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者、還有一些被安置的、還有家庭暴力者，整個臺北市弱勢者的房屋需求大概是 5,709 戶。

陳委員歐珀：五千多戶？

蕭次長家淇：這是弱勢家庭的房屋需求。

陳委員歐珀：最近有一則廣告不曉得你有沒有看過？就是叫人家不要怕結婚、不要怕生小孩。

蕭次長家淇：這好像是淡海新市鎮的一個建案廣告。

陳委員歐珀：有嘛！

蕭次長家淇：我有看到。

陳委員歐珀：其實不要說別人，我自己也買不起臺北市的房子，不知道我工作 50 年可不可以買到 2 坪的房子？因為還要吃跟住，現在一坪都要好幾百萬元，對不對？所以今天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就是在這裡。在你現在要調整的都更條例裡，政府是不是應該要藉著這個機會來落實所謂的居住正義，讓這些弱勢者能夠有一個可以居住的環境，有沒有這樣的考量？

蕭次長家淇：有，這次的修法是修正了五十五條、增加十七條，這次整個修法有把住宅法裡面相關的精神都容納進去，包括居住正義、程序正義、弱勢者的保護、或者是公有土地權益的保護跟私有土地權益的保護，這個的修正案我們已經送到大院來了。

陳委員歐珀：之前三重有一個鐵皮屋，這麼大的一個鐵皮屋，裡面總共隔了 500 間，每一間大概一坪多，你知道這個新聞嗎？

蕭次長家淇：我有看到這個新聞。

陳委員歐珀：那你有什麼看法、作法？一個人只住 1 坪。

蕭次長家淇：這個就是我們社會住宅所要考慮的面向，民眾居住的空間可能低於我們在住宅法裡所規範的基本空間需求，所以這個政府要注意。

陳委員歐珀：另外一個問題，華光社區的拆遷案現在要怎麼處理？

蕭次長家淇：這個是法務部的權責。

陳委員歐珀：不是，這個也是居住的問題。

蕭次長家淇：我知道，但是法務部正在進行訴訟。

陳委員歐珀：對啊！但是要怎麼處理？這些人要怎麼辦？就算給這些人更多的拆遷獎勵金、補助費

，他們也買不起房子，對不對？你又把這個問題丟給法務部。

蕭次長家淇：法務部會跟地方政府協調，甚至有安置的政策，法務部跟臺北市政府會去溝通跟協調。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去協調，這個不只是一個部會的事情，其實這個有多種面向的問題。

其次，請問現在臺北市高房價的問題有多嚴重？

蕭次長家淇：現在如果從一般民眾的痛苦指數來看的話，民眾把高房價列為非常痛苦的主要項目之一，也就是高房價是民眾痛苦指數的主要來源之一。

陳委員歐珀：這個問題很嚴重，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是。

陳委員歐珀：臺北市的房價跟他的所得比例大概是多少？

蕭次長家淇：我記得大概是一、二十倍，就是不吃不喝的話，大概要一、二十年才能買得起房子。

陳委員歐珀：到底是幾年？

蕭次長家淇：14 倍。

陳委員歐珀：14 倍？

蕭次長家淇：正確來講是 14 倍。

陳委員歐珀：就是要 14 年不吃不喝，才能有一棟房子，對不對？糟糕！你看這個問題多嚴重，你們要想出一個配套的方法。我請問你，如果現在需要進行一個新的建設，那臺北市還有哪些公有土地可以利用？

蕭次長家淇：我們現在有在臺北市推動兩處社會住宅，包括萬華跟松山，這個是委員知道的，這部分有 1,661 戶。當然，這個還不夠，我們會繼續推動。

陳委員歐珀：現在臺北市還有多少的公有土地？

蕭次長家淇：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國產署來說明？

陳委員歐珀：好，請國產署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國有財產署邊副署長說明。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臺北市比較大規模的公有土地非常的稀少，目前主要還有幾大塊，一個就是空軍總部，但是那塊地要等空軍總部搬遷之後，還要經過變更都市的程序；另外一個是剛才委員提到的華光社區；還有一個是敦化北路的臺北學院。

陳委員歐珀：現在總共有幾筆公有土地，面積大概有多大？

邊副署長子樹：全臺灣嗎？

陳委員歐珀：臺北市就好，你有沒有那個資料？

邊副署長子樹：抱歉！我今天沒有帶來。

陳委員歐珀：我建議你，現在窮人都沒有地方住，然後土地又用公開標售的方式給大財團，這是惡性循環。

邊副署長子樹：報告委員，現在不標售了。

陳委員歐珀：不標售了？

邊副署長子樹：是，我們最多是設定地上權。

陳委員歐珀：我跟你講，在我當省議員的時候，因為是末代省議員，所以大家都急著要畢業去準備立委的選舉，要不是我一個人到場的話，臺灣省政府的土地不知道被賣掉多少，這個歷史上大概也沒有記載。既然你們今天站在這個位置，那你們就要思考這個問題，不要讓我們這一代把下一代的資源全部花光，讓我們的下一代居無定所，搞不好死都無葬身之地，對不對？這是何等的悲哀。既然今天談到這個問題，那你們就要有一個未來性的思考，要考慮到未來所有世代的居住正義，而不是只有考慮現在的居住正義而已，未來世代的居住正義你們也要考慮下去，我想這樣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策擬定方式，以上，謝謝。

邊副署長子樹：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主張公權力應該要介入都更嗎？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是，我覺得從都更的公益性來看，公權力一定要介入。

許委員添財：那我請教你，如果臺北市發生九二一級的地震，預估房屋會倒塌幾成？

蕭次長家淇：我們沒有這方面的鑑定資料，但是我所知道的是，在九二一之前蓋的一般老公寓、老舊房子都不符合現在新的耐震標準。臺北市大概有 5,000 棟左右的大樓，但是我不是說這 5,000 棟都不符合標準，我是說舊的房子不是按照新的技術規則去蓋的，所以可能沒有辦法符合現在新的耐震標準，至於有多少棟，這部分我們是沒有鑑定、調查過。

許委員添財：這部分的數字依你剛才所報告的是 5,000 棟？

蕭次長家淇：臺北市差不多有 5,000 棟左右的大樓。

許委員添財：臺北市有多少的舊房子不符合九二一地震以後提高的耐震係數？

蕭次長家淇：比例應該很高。

許委員添財：很高大概是多少？

蕭次長家淇：這個我不曉得，不知道營建署有沒有大概的數字？大概占三分之一左右。

許委員添財：三分之一？那在九二一地震災區裡面，房子倒塌的百分比是多少？

蕭次長家淇：事實上百分比並不是很高，只是倒下去的都很嚴重。其實百分比非常的低，可能只有萬分之幾，因為件數畢竟只有幾十件、上千件，所以比例還是很低。

許委員添財：現在臺北市政府或者是內政部是不是應該要針對不符合九二一提高耐震係數標準的這三分之一的舊房子做評估？

蕭次長家淇：事實上，這個地方政府都有在做，就是針對房屋做耐震診斷。

許委員添財：你有沒有這個評估結果的數字？

蕭次長家淇：這個只是初步的評估而已。

許委員添財：沒關係，初步的數字是多少？

蕭次長家淇：因為這個是地方政府在做的，所以這個數字可能要地方政府才有，它們都會階段性的

去做評估。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現在要討論都市更新，既然中央要立法，那當然就要能夠配合、符合地方的需要，中央立法不能閉門造車。

蕭次長家淇：我剛剛說了，大概有三分之一不符合現在的耐震標準。

許委員添財：這三分之一是分布在哪裡？是不是很集中？

蕭次長家淇：沒有，就是老的建築物。

許委員添財：對，但是不是很集中？它的 location、位置是不是很集中？如果很集中的話，那你就不能讓它一棟一棟的拆、一棟一棟的蓋，你應該要整體的進行大規模、大幅度的都市改造。

蕭次長家淇：對，舊社區會比較多。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不能只是拆舊房子蓋新房子、拆矮房子蓋高樓，而是要整個區域，基於公共安全、生活品質跟都市的發展來做評估。

蕭次長家淇：是，委員的指教很對。

許委員添財：現在是誰在做這件事情？

蕭次長家淇：在我們這次的修法裡，都市更新將不會再有像以前委員所提到的這種毛病。我們這次送到大院來審查的這個都市更新條例就是希望，都市更新案能夠跟都市計畫做連結，也就是他的都新更新案提出來之後，必須要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同意，它必須要是比較大範圍，並基於公共利益為原則。

許委員添財：都市計畫委員的能力跟公信力夠嗎？

蕭次長家淇：他們會考量到整個都市的發展。

許委員添財：都市計畫委員也沒有專案研究。

蕭次長家淇：應該會。

許委員添財：到時候他們會不會只憑他們在教課書上教的那一套就來領多少的車馬費？

蕭次長家淇：不會，我要跟委員報告，以前是只要都市更新委員會同意，然後都市更新委員會就僅就這一單棟的建築物去做審查，但是以後都市計畫委員會會根據周邊的區域的發展狀況來做整體的考量。

許委員添財：以後嗎？所以以前都沒有考慮到這個嘛。

蕭次長家淇：對，這次修法就是要改變現在法律上所不足的地方。以前的都更案都是屬於比較單棟的。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都是比較單棟的？是因為未開發的土地沒了，所以就找已開發的土地，所以就拆舊房子蓋新房子，然後舊房子的所有權人也分一杯羹，但是犧牲的是什麼？犧牲的是整體的城市。如果這邊蓋的太密集，生活品質就會變差，這邊就可能會缺乏所謂必要的、符合時代新需求的這些公共設施，但是他也不可能把房子拆掉變成公共設施用地或是設施。

蕭次長家淇：委員所提到的這部分的問題，內政部有注意到。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要請教，依你評估，現在臺灣有沒有夠資格、資本夠、魄力夠、能力夠，而且它的社會責任感也夠的大型企業可以來配合政府、社會跟大眾所需，做一個大型的都市更新計畫

？沒有嗎？

蕭次長家淇：剛剛委員提到的大型不曉得是多大？

許委員添財：這是相對的，因為你沒有做研究、沒有做調查，所以以後立的法也是紙上畫畫、牆壁掛掛，這個法也只是停在那邊。

蕭次長家淇：不會，像委員剛剛提到的幾個法令所不足的地方，譬如說：我們獎勵他容積，導致當地的生活品質降低，公共設施不足。

許委員添財：其實都市要更新，至少要像紐約一樣，把那個落後的地區、沒人敢去的地方，大片的做一個計畫，整個更新，因為那個地已經沒有用了，沒有人敢去了。

蕭次長家淇：是，委員的建議非常好，但是都市更新……

許委員添財：如果臺灣有這種地區，誰會去碰？

蕭次長家淇：臺中市有碰過一個二十幾公頃的都市更新案，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完全的實施，因為上面有七百多戶，所協調非常的困難，這七百多戶裡面，有三百多戶是合法的，有三百多戶是違建，所以光是協調就協調了差不多 10 年，一次二十幾公頃的都市更新案算是全國最大的，是大面積的都市更新。

許委員添財：我們的法律對違建戶的權益保障不足，因為他是違建，所以就把他當成是應該被處罰，所以就趁機把他趕走，這很奇怪，他在違建住了 20 年，現在要更新，大家都有機會，但是他反而被趕走，這好像對、又好像不對，依法來講，你本來就應該要被趕走，只是以前沒有把你趕走，你住了這麼久，這時候把你趕走算是很客氣了。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講，為什麼你以前不趕我走，現在要趕我走？所以財團化的問題就出來了，社會是同情這些人的。你要趕走他們，就應該要有一個安置，而且這個安置應該要事先規劃好，安置的責任政府負擔不起，民間不會去分攤，所以就卡在那邊。這是違建，那補償呢？為什麼合法跟不合法差那麼大？補償是對人、不是對物，對合法的人補償這麼多，對所謂不合法的人，補償那麼少，但物是相同的，這是尊重身分權、不尊重物權，所以財產權會因為身分不同而不同。財產權因為身分不同而不同就是這個國家的通病，老農跟老榮民差這麼多；工人跟公教差那麼大；公的跟私立、公營的跟私營的差那麼大，不保障財產權，財產權保障不平等，所以若抓到一點點就要獅子大開口，這些都是在我們的法令上，除了目前的都更法以外，其它法令也要共同配套去處理的，但是有沒有呢？沒有啊！

蕭次長家淇：跟委員報告，這次送到大院來審查的都更條例修正案，我們有做比較大範圍的修正，應該可以改善大部分的缺點。

許委員添財：我們是希望可以往這方面去改善，不然你看臺北市是臺灣首善之區、臺灣的首都，結果竟然是一個都市衰落的情境，這個城市的機能不斷的在 decline、衰落。首都的機能在衰落，這個國家不亡也敗，這是誰的責任？是中央政府的責任、還是臺北市長的責任？這個很簡單，但到底是誰的責任？現在的臺北市長連 BOT 案都可以搞成弊案，但他卻好像沒事一樣，這真是笑話！這在其他國家早就辭職下台了，把國家門面、形象都破壞掉，連台灣的前途都蒙上陰影，因為這是首都，應該是人才、資源最多的，應該是成為典範的，結果卻是這樣的表現！現在有三分之一的房子不符合新的耐震係數規定，卻遲遲不去處理，沒有能力去處理，利用處理的可能性也

被認為圖利廠商，這個「圖利」是為了給他們獨特的機會，不是為都市機能，也不是為人民福利，而是為提供建地來進行所謂的都更，這不是笑話嘛！這些問題都已經存在，大家也都了解了，端看怎麼努力而已。

蕭次長家淇：在修法的時候會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忠信、賴委員士葆、吳委員秉叡、徐委員耀昌、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國棟、陳委員碧涵、陳委員明文、簡委員東明、林委員正二、魏委員明谷、楊委員瓊瓊、呂委員學樟、蔣委員乃辛、劉委員權豪、王委員惠美、黃委員昭順、管委員碧玲、尤委員美女、葉委員宜津、蔡委員其昌、林委員明濤、陳委員亭妃、王委員進士、薛委員凌、林委員滄敏、潘委員孟安、潘委員維剛、何委員欣純、高委員金素梅及陳委員節如均不在場。

現在已經是中午 12 時多，上午會議時間延長至詢答結束為止。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按照次長剛剛的答復及口頭報告，你對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七條的修正是採保留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保留，我是說因為立法院有十一個版本再加上行政院版本，所以建議等大院一起審查所有版本的時候再就前後條文一併考量。

邱委員志偉：你講得比較客氣，可是你的口頭報告是說現在已經有相關的建築容積獎勵規定，沒有必要再對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做處理。

蕭次長家淇：我最後也有講到因為這個涉及國有財產的處理，所以我們尊重財政部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如果財政部也支持呢？

蕭次長家淇：我們是住宅主管機關，當然也會支持。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現行建築容積獎勵規定的誘因大不大？

蕭次長家淇：如果是以都市更新來說，他的獎勵幅度還不錯，誘因還滿大的。

邱委員志偉：以目前幾個案子的情況來看，成效怎麼樣？

蕭次長家淇：成效還不錯，現在的獎勵幅度有稍微鬆一點，目前我們正在修改相關的規定，希望都更部分所有的容積獎勵不能超過 50%，因為監察委員對這部分有意見，認為這樣會變成都更的時候獲得更大的容積，破壞到都市的生活品質，比如本來只能住十戶的變成住二十戶。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制定這些相關規定的時候，有沒有和相關團體討論？包括那些團體？

蕭次長家淇：我們有和建築團體、相關專業團體及學者做過討論。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包括社福團體？

蕭次長家淇：地方政府有。

邱委員志偉：本席建議你們和社福團體討論一下，聽聽他們的意見，地方政府的涵蓋面比較廣，無法就社福團體的需求提供給內政部參考，所以你們以後要制定相關法令的時候，可以多找社福團體溝通。

蕭次長家淇：以後我們會多溝通。

邱委員志偉：針對目前北中南的房價，你認為大台北地區的房價合理嗎？

蕭次長家淇：依照痛苦指數來看，目前是很高，有人說要不吃不喝十四年才買得到房子，在先進國來說……

邱委員志偉：說十四年還太保守了，恐怕要三十年才行。

蕭次長家淇：我講的是一般住宅，不是特別區域的房子。

邱委員志偉：你說的一般住宅總價是多少？

蕭次長家淇：我們有調查過，一、兩千萬的房子屬於一般性，不是很特別的，我們稱之為一般住宅。

邱委員志偉：那所謂十四年不吃不喝的計價標準是一千萬還是兩千萬？是多少錢的房子？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十四年是所謂的房價所得比，這裡的所得是以一年來計算，如果以民國 100 年台北市年所得中位數資料來說大概是 158 萬，158 萬乘以 14 就是剛才次長講的將近 2,000 萬。

邱委員志偉：年所得 158 萬是中位數？

葉署長世文：我說的是台北市。

邱委員志偉：年收入有 158 萬的我想比例應該不高，現在的年輕人也就是 20 到 30 歲之間的族群，對房屋的需求強度最大，就連 30 歲至 35 歲者也比一般 40 歲以上者的需求強度高，因為一般來說，40 歲以上者有一定的所得或是平均所得比較高，應該都有自己的房子了，所以對房子需求最大的就是 20 歲至 35 歲這個年齡層，在這個年紀如果要達到年薪 158 萬必須非常拚，要月入 10 幾萬才行。

葉署長世文：我剛才講的是一個家庭的年所得。

邱委員志偉：很多 20 歲至 35 歲的年輕人都還未婚，個人年所得有 60 萬就已經很不錯了，平均月薪也有 5 萬元，現在 22K 滿街都是，甚至連辛辛苦苦念到博士的人，每月實際所得也還只有兩萬塊。

葉署長世文：我剛才強調這裡說的是台北市，所以房價所得比才会有大概 14.5 倍，正常來說，全世界的平均數大概是 6 至 7 倍。

邱委員志偉：台北市的痛苦指數是最高的，比全世界的平均數高出一倍，這有沒有包括新北市？

葉署長世文：沒有包括新北市。

邱委員志偉：那新北市大概多少？

葉署長世文：大概 12 倍。

邱委員志偉：新北市也將近是全世界平均數的 2 倍，那台中市和高雄市呢？

葉署長世文：台中市大概是 7、8 倍，高雄市大概是 7 倍左右。

邱委員志偉：能不能在會後將精確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葉署長世文：好的，我們有確實的資料。

邱委員志偉：顯見在北部地區，不論是新北市的 12 倍還是台北市的 14 倍，痛苦指數都相當高，住

宅問題、居住權是基本人權，由於北部工作機會比較多，所以大部分人在北部就業，但卻沒辦法有一個棲身之所，對年輕人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打擊，辛苦了十幾年還是沒有辦法有一棟自己的小公寓，針對這部分，內政部應該從短期、中期、長期來擬訂房價合理化的策略，設法引導或是提供更多社會住宅，讓年輕人有更多的選擇或減輕他的痛苦指數，相對來說，高雄市目前房價所得比維持在 6、7 倍是比較合理的，次長覺得這樣的房價情況合理嗎？

蕭次長家淇：高雄市的房價和台中市比較接近，有很高的也有普通的、平民化的價格，也就是高中低的價格都有。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南部和北部的房價差這麼多？

蕭次長家淇：台北市找不到低的價格，中南部還找得到，低、中、高三種價格都有，比如台中市的房價從一坪十幾萬到六十幾萬都有。

邱委員志偉：本席肯定奢侈稅有一定的抑制房價效果，降低痛苦指數，可是奢侈稅現在是一體適用，你們有沒有考慮分區限制？一實施就全國通用，會不會使得某些區域因為沒有辦法達到合理化的房價而導致壓低相關的品質？比如高雄，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採用差別費率或是差別設計的可能性？

蕭次長家淇：委員的建議非常好，但是這是屬於財政部的權責。

邱委員志偉：奢侈稅當然對於北部地區房價有一定的抑制效果，達到一個合理化的價格，降低痛苦指數，但是相對的，全國一體適用的負面作用會產生在其他房價相對合理的區域，譬如高雄市，你們有沒有考慮對奢侈稅採行分區制定不同稅制或訂定落日條款？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邊副署長說明。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我負責的是國有財產署業務，奢侈稅是本部另一個署的職責，不過因為奢侈稅已經試辦兩年，好像已經快到重新檢討的時間點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要重新檢討了，請問檢討的方向是什麼？

邊副署長子樹：抱歉，這點我就沒辦法答復。

邱委員志偉：所以據你所知，目前財政部已經預備對奢侈稅如何實施、是否訂定差別費率及落日條款進行研究了？

邊副署長子樹：部長有交代說這個稅制已經試辦兩年，要做一些檢討，但是因為我沒有參與這個部分的業務，所以有些資訊我不是很清楚。

邱委員志偉：請副署長回去轉告財政部負責這部分的同仁，把目前檢討的方向和未來可能的作法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邊副署長子樹：我不是很清楚檢討的階段到了哪裡，不過我會轉告。

邱委員志偉：已經有在檢討了，對吧？若有初步結果，請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鄭委員麗君、陳委員怡潔、吳委員育昇、徐委員少萍、劉委員建國及鄭委員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另請書面答復。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一、政府為解決債務問題而標售公有土地，屢次引發賤賣國產的質疑。雖現已通過《國有財產法》並於第五十三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無預定用途之空屋、空地者面積在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但仍存在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後，可依都更條例採標售或專案讓售給實施者的法律漏洞。

請問內政部長，政府對於此項漏洞，是否提出任何因應解決的辦法，以徹底根絕政府賤賣國產的疑慮？

二、依現行的《都市更新條例》第 44 條規定，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不計入容積，但實作上少有都更案件提供公益設施。根據營建署統計，民國 89 年至 101 年共有 203 件都更案，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合計為 348 萬 0,422.25 平方公尺，但留設為公益設施者僅 6,544.99 平方公尺，比率低於千分之二。又另以國產局統計，歷年公有土地參與都更之總面積為 62.9 公頃，以此換算公益設施之比率亦僅占千分之十四，明顯過低，違背參與都更之公有地應優先用提升或維護公共利益之原則。

請問內政部長，政府對於公有地參與都更，如何提升公益設施之占比有何因應對策？是否可能針對未來每一次公有地參與都更案，提出明確的占比下限，以確實落實參與都更之公有地應優先用作公益設施之原則？

三、現行公有土地參與都更，主管機關僅針對權利分配後分回之樓地板量等財產權利進行消極的維護，並未積極落實參與都更之公有地應優先用於提升或維護公共利益之原則，未將社會住宅、社福、社區或社教設施、歷史保存乃至於綠樹保護納入政策考量，反而一味跟從房地產開發商利潤最大化的邏輯。陳節如、李俊俤、段宜康委員以及本席因此提出《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二十七條修正草案，規定公有地參與都更分回權利應優先作為社會福利設施、社會住宅和其他公益設施使用。

請問內政部長，政府對此修正案可能需要之程序上的配套，是否將提出進一步的方案？

四、近日引起社會廣泛關注之紹興社區、華光社區都更案，因《都市更新條例》缺乏安置弱勢住戶之相關規定，許多符合住宅法第四條具特殊身分者的現住戶居所遭到強制拆遷，造成對居民居住權之嚴重侵害，引發衝突與爭議。

請問內政部長，政府是否考慮修改《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在公有地參與都更的容積獎勵辦法中新增安置獎勵機制，透過容積獎勵於都更後提供部分社會住宅，優先安置符合住宅法第四條具特殊身分者的現住戶？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審閱內政部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對於都市更新「實施者」與「相關權利人」權益有相關規定，但卻缺乏明定協調機關設置。為避免如文林苑的都更衝突事件再度發生，政府機關應以更為積極的態度及作為修法，做為未來依法行政的依據。

說明

一、行政院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中，對於「實施者」與「相關權利人」其權益相關

部分之精神，不外乎為：

(一)提高成立都更會、劃定都更區域、通過都更概要與通過事業計畫等各階段之同意比率，以減少權益爭議。

(二)在「第四章權利變換」中，增訂土地所有權人與都更實施者，得以共同指定估價單位。

二、然而在修正案第五十五條「由主管機關代為拆除或遷移」部分，條文中明訂「申請者須檢具協調紀錄」，卻缺乏明定協調機關的設置。本席認為，應明定協調機關的設置，包含都市計畫師、地政士、建築師、估價師等具專業背景人士，再加上融入社區參與機制的社區公正人士，及社會上具有公信力或一定比例之主管機關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專責協商組織，為相關權利人進行調處並仲裁，以維護相關權利人的正常權益。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危險及老舊建物之重建有其急迫性，早期台灣建築物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耐震度不到 5 級的房屋高達 75 萬棟，有 300 萬戶的民眾住在結構老化、防災與抗震能力不足的房子，而且多屬無社區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有論者認為，應鼓勵集合住宅優先成立管理委員會處理產權分散的問題，更有論者認為，應學習日本都更經驗，針對集合住宅都更問題，另外成立專法，「集合住宅重建促進法」，以解決危險及老舊建物之重建問題。惠請內政部說明，特提出書面質詢。

徐委員少萍書面意見：

【法案背景說明】

1. 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形成公有非公用土地雖於國有財產法及行政院函令不得標售，卻可以依都市更新條例採標售或專案讓售給實施者的法律漏洞。

2. 為確保都更後分回之權利可提供做為公共設施或解決弱勢民眾居住需求之社會住宅，提出都更條例第 27 條修正案，增列公有非公用財產分回應優先提供公益性空間、社會福利設施及社會住宅。

3. 配合此一修法意旨，同樣於第十九條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擬定都市更新計畫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一併提出「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需求計畫」。

4. **【內政部態度】**建議與行政院版修正案一起併案審查。

【與修法相關的問題與時事問題】

一、此一修正案是否有必要？

就像剛剛部長所報告的，正因為現行都市更新條例對於都市更新案於更新後配合提供公益設施或公共設施者，已有建築容積獎勵規定，實務上各地方政府都可以利用這一個獎勵規定來引導都更案配合設置，把社會福利設施、社會住宅或其他公益設施納入都更計畫中。

既然如此，本席想請教部長的是，站在內政部的立場，這兩項修正是否真有必要？還有，目前內政部在監督地方政府與其他公有財產管理單位參與都更計畫的概況如何？是否一定會要求或者鼓勵地方政府與其他單位善用容積獎勵的措施？

二、內政部應適度了解與介入「文林苑」一案。

去年 3 月 28 日，在全國電子媒體 SNG 車的見證之下，士林文林苑王家被拆掉。本席認為，實在不宜用釘子戶去形容他們，也不該抹黑那些維護王家人的學生，畢竟居住正義還是一種很正面的社會運動，可以讓大家去反省很多問題。現在的問題在於：討論去年的拆屋是否合法已經沒有意義了，屋子拆都拆了，更何況我們也不能忽視其他 36 戶住戶的權益，他們四年來無家可歸，四處漂泊，政府對他們也有責任。

本席的問題是，內政部是否該積極一點，才能設法介入與了解文林苑案？當然，郝市長為了解決都更問題，特別找社會上頗有公信力，一直站在小老百姓角度為居住正義發言的政大張金鶚教授來當副市長，其動機值得肯定，但問題是真能順利完成任務嗎？本席想請問內政部目前對此案的看法為何？如果王家人跟先前一樣要求原地重建，這案子還走得下去嗎？其他住戶還有多久才能回家？政府又該怎麼解決他們的居住問題？

三、目前內政部與台北市政府是否已經達成共識？

有關都更條例修法的問題，因內政部目前有蕭家淇次長坐鎮，本席認為是極為值得信任的。蕭次長擁有英國愛丁堡大學建築博士學位，而且過去擔任台中市副市長超過十年，也親自接觸過許多都市更新的問題，未來應該可以順利推動都更條例的修法。

日前蕭次長提出一個很重要的觀察，那就是：未來政府應在都更時扮演更積極的主導角色，「不能在一旁當個指導者，必須成為半個執行者」。本席非常認同這一點。事實上，過去文林苑案之所以會引發爭強烈議，主要是因為兩造民眾非常強烈的不信任感，進一步導致社會大眾也不再信任完全由民間主導的都更，質疑建商壟斷利益。

蕭次長的主張是：將都更分為前、後兩個階段，由政府完成第一階段，再交給民間業者執行，不能都丟給民間。是否能請內政部把這一點再講清楚一點？這跟文林苑案的實際狀況有何不同？這原則如果真的入法，可以解決往後的都更問題嗎？解決紛爭的機制？張金鶚副市長主張要有一個第三方的協商平臺，內政部認同這概念嗎？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立委劉建國要求未來公有地參與都更，政府要先預留土地興建社福設施。

◇請問部長：

一、對於現行都更條例中，訂定「公有地須配合私有土地都更的各種要件，且還不必受國產法、公有地 500 坪以上不准買賣限制，此舉，是否會間接形成建商來搶食大面積的公有地？內政部有沒有思考過這樣的「法律漏洞」？其次，這規定，日後可用的公有地想必會越來越少？若繼續下去，等到未來各地政府想要興建社會住宅或配合長照保險建立長照中心時，有要怎麼辦？

二、現行都更條例雖明訂公有地參與私有地都更後，可透過公權力變換分得樓層住宅，但據了解，因公有地主管單位沒有管理人力、又擔心都更戶對社福設施反彈，會不會導致最後無疾而終？

三、要求內政部及相關主管單位：

1. 縣市政府在擬定都更計畫時，就要提出社福設施、社會住宅及其他公益設施需求計畫；

2. 在更新後，公有財產分回之房地，須先提供社福設施之用，以避免未來毫無地段可供社福設施使用！

四、以上，請內政部及相關主管單位於二週內函覆本席為禱。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日期時間：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

一、部長，現在全球政府均致力於打房，例如中國大陸「新國五條」規定轉賣二手房屋徵稅從售價 1%，調高為售屋按轉讓所得的 20%繳稅。香港課徵印花稅，最高稅率由交易額的 4.25%，增至 8.5%。新加坡則針對首購私宅的永久居民及購買第 2 間私宅的公民，另外加徵額外 5%、7%的買方印花稅。南韓方面，針對短期移轉或賣第 2 棟屋加課最高 70%的資本利得稅，台灣呢？

二、部長，台灣除了財政部的實價登錄之外，「實價課徵」仍遙遙無期；央行雖然對部分地區進行選擇性信用管制，但其他政策付之闕如。更糟糕的是，財政部醞釀讓奢侈稅的鬆綁，金管會打算放寬壽險業者對不動產投資的設限，這些鼓勵炒房的政策和世界潮流完全相反，如果未來再開放陸資來台購買房地產，可能造成台灣房地產價格的畸型發展，將導致民眾惡感、物價上漲、消費能力下滑，出口競爭力減弱，以及對實質投資的排擠，未來甚至可能引發金融泡沫，拖垮國家的經濟發展。

三、部長，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規範「空地稅」條文，縣（市）政府對於私有空地，得視建設發展情形，分別劃定區域，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逾期未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者，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二倍至五倍之空地稅或照價收買，部長，最近 10 年哪些縣市課徵過空地稅？為什麼內政部沒有督導縣市政府要針對轄區內建商養地的空地進行課稅？

四、部長，新北市林口機場捷運 A7 站的合宜住宅 4 月將開賣，共有 4,238 戶。平均每坪 15 萬元，此案是落實「居住正義」的關鍵政策，目前已經有 4 萬多人登記，預計 4 月抽籤，中籤率約 10%，表示這個政策非常受歡迎，內政部有考慮在新北市與台中市繼續擴大辦理嗎？

五、部長，台灣的社會住宅的比例不到 5%，遠遠低於香港的 50%，新加坡的 80%，也讓中低收入、年輕族群相對剝奪感大增，讓大家安居樂業是內政部的職責，請問部長要如何調整社會住宅政策？

六、部長，經濟部最近在立法院提出國營事業資產活化政策的報告，提出資產活化的國營事業單位，釋出都是位於雙北市都會區黃金地段的土地，打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吸引民間投資，但這些精華區土地的釋出，只會增加民間財團資本的收益，卻無助於改善都會區房價、居住環境這些攸關人民生活基本空間權益的問題，這些問題內政部不用注意嗎？繼續放任國營事業配合建商炒房炒地嗎？

七、部長，當住宅問題是社會非常關切的議題，位於都市地區精華國營事業土地正好為台灣居住難題提供了一個絕佳的方案。讓社會住宅在國營事業土地上興建，不知道部長認為如何？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一、有關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一案，政府應拿出魄力，正視都更死結，凝聚修法共識，完

成社會之期許。

3 月 27 日南投發生了規模 6.1 級的大地震，台灣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耐震度不到 5 級的房子高達 75 萬棟，有 300 萬戶的民眾住在結構老化、防災與抗震能力不足的房子，換作震央若是在地狹人稠的都會區，則後果不堪設想，是以，本次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更顯得急迫與重要，亦肩負了未來台灣都市更新的成敗之責，目前社會各界都希望本院能儘速審查並在本會期三讀修正通過，冀望此次修法能夠凝聚中央、地方政府與社會對都更條例修法共識，朝公平規範、程序透明、強化資訊公開之方向邁進。

目前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包含政院版、北市府版及立委同仁代表選區各自提出的版本，共計 10 個版本。時至今日，各界不同於政院版本的聲音仍然不絕於耳，內政部當初在草擬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政院版本時有無海納百川、廣聽建言，不無疑問。

中央部會在草擬法案時要關心民瘼、契合地方需求，這樣的法律俾能長治久安，民眾得以遵循、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有所依規。都更不僅是經濟、城市競爭力的議題，更是市民安全保障問題，事關重大，謹希望未來所有版本的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在協商時，政府應拿出魄力，正視都更死結，對於有別於政院版本某些立意良善、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的條文，內政部能從善如流，不堅持己見，否則本院審議的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勢必再加深其不確定性，那麼影響的將是整個台灣都市的未來。

二、本次審議之都更條例第 19、27 條，納入了社會福利、社會公益住宅及公益設施的精神，立意良善，唯還須主管機關協同地方政府整體規劃考量之。

本次審查之都更條例第 19、27 條修正草案，納入了社會福利、社會公益住宅及公益設施的精神，其立意良善，惟仍應考量本法條立法精神與內涵，社會福利與公益是否會與都市更新預期應發揮之功效相衝突或執行技術層面能否付諸實施，還須主管機關協同地方政府整體規劃考量之。

都市更新條例立法宗旨明確宣示是為促進都市有計畫之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及增進公共利益。倘若都市更新條例強制加入限制性條件如本案公益性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社會住宅計畫需優先考量，是否會限制原有都市更新應發揮促進都市發展之預期效用與功能？

舉例而言，依本案第 27 條修正條文載明公有財產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權利，應優先提供公益性空間及社會福利設施……等。就現實面而言，假設在住宅區公有非公用之土地及財產上設置公益性設施如療養院或身心障礙機構作為身障者職訓、庇護和安置場地，是否為最佳設置場所？或是在商業區的公有非公用財產上設置前述場所，是否會與原先都市更新區域規劃相衝突，皆須通盤考量。

另外，就公有財產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權利，應優先提給予社會住宅而言，就目前合宜住宅、社會住宅而論，內政部及縣市政府皆已著手在進行規劃或興建中，倘若都市更新計畫中必須優先考量社會住宅之機制，是否會發生在某些地段昂貴區域之高級住宅，公有財產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權利，優先提給予社會住宅？如此亦不符合最佳公眾利益，是以，為避免重疊浪費資源，仍應請主管機關做最適宜之整體規劃與配置，以收綜合之效。

三、興建合宜住宅應整體宏觀規劃，展現創新思維。

台灣中南部合宜住宅需求壓力不比北部低，若以薪資結構作為購買房屋或租屋基準，房價所得比及房租所得比，中南部一樣偏高。幾十年來，中南部就業族群的工作機會及薪資報酬遠比北部來得低，太多中南部鄉親為了養家活口，隻身北上，飽受離鄉背井之苦，亦造成隔代教養之問題，或者久而久之，大部分長期在北部就業的中南部民眾，就在北部落地生根，進而造成北部人口過於飽和，中南部人口逐漸流失之現況，這才是台灣南北人口失衡的濫觴。試想，假設中南部有大量的合宜住宅、社會住宅，一方面可以穩定中南部房價，避免步入北部高房價的後塵，更重要的是提供了相當的誘因，讓在北部的中南部原鄉居民因為售價租價低廉的住宅而返鄉服務，在人口回流的情況下，消費增加，就業機會自然也會大幅提升，就北部而言，人口減少的情況下，亦緩和了房價居高不下及人口過於密集的問題，是以，爰建議內政部規劃合宜住宅時除「供需問題」外，應多方考量，通盤檢討，切莫各行其事，流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主席：今天上午的會議時間是到中午 12 時，本席剛才已經宣告延長，現在時間是 12 時 13 分，本席徵詢各位委員意見，本案是繼續逐條討論還是另外定期處理？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另外定期處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繼續處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程序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因為這個規定十分明確，框定在國有土地參與都更的部分，將其鎖在公益事業還有公共用途上，俾符合原國有土地用途，同時也可以防止財團以小變大、據為已有的掠奪，所以我們請大家支持。本案的修正條文只有兩條而已，如果國民黨委員反對，行政院不支持，那麼就算到另外一個時間點，併入整個都更條例做修正，屆時還是一樣反對、不支持，這個態度是不會變的，所以倒不如提早來溝通、討論這是不是一個對的方向，如果是對的方向，我們沒有必要說不逐條審查。現在才 12 時 15 分，委員會還有充裕的時間來討論，所以我們建請大家進行逐條討論。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同仁。在整個都更法的修正過程中，造成了很多像是文林苑或是土地的公共利益跟私人的財產權的一些爭議，要解決這些爭議，當然要考量到居住正義的問題，委員提出修正草案，希望將一些比較好的社會福利概念納入都更中，並考量弱勢族群的需求，我覺得這樣的作法是不錯的，內政部的版本裡面也有提到一些養房防老即先購買土地之後再來請求的概念，且已開始試辦，現在已經有 100 人採用這樣的作法，我覺得這是滿不錯的經驗，本席在社環委員會中也曾經提過，希望能儘快釐清這個概念的優點和缺點，然後擴大適用，因為很多人都沒有小孩，事先貸款購買房子之後，未來可以用那棟房子來養老，這和養兒防老是同樣的概念。另外就是如何讓弱勢族群能在這種高地價的大都會地區有一個生存的空間，這也是落實居住正義，陳委員提出的修正內容相當好，但是未來都更的作法上要如何協調，這也是一個重點。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提的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七條只針對公有、國有財產的土地，大家應該、理所當然的，尤其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應該全力來支持，現在很多所謂社區化的老

人機構、身心障礙機構以及其他的兒少老婦產等機構，都沒有位置、地方來辦理照顧的業務，如果再釋放國有土地而不保留一些社會福利用地，我想整個設施、設備還有社區化的照顧模式都會失去整體的規劃，所以這是幫政府也是幫兒少老婦殘的議案，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這只是在都更案中納入一個社會福利設施、公益設施需求的計畫而已。

主席：謝謝陳節如委員。在陳委員節如、林委員淑芬的提案說明及剛才答詢的過程中，我們聽到大部分的國民黨委員也都贊成這樣的案子，大家也希望能夠有較詳細的討論。

本席在這裡作一宣告，本來今天會議的議程分上午、下午兩個議程，上午的議程時間是到 12 點，但是我們有延長一點時間，下午還有另一個議程，所以原則上我們今天不進行逐條討論，我們再併案一起處理，但是有一項臨時提案，我們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針對新北市政府欲向國有財產署申請合作標租土城區頂新段國有非公用土地，為鴻海量身訂製興建員工住宅乙事，已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得以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辦理左列事項：一、改良土地、二、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三、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顯然，興建員工住宅並非法規允許之項目，國產署應駁回新北市政府申請案，不得予以通過。

提案人：林淑芬 陳節如 邱文彥

主席：本席修正一下，我剛才說併案處理，不是併案，是另擇期討論。

針對本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項臨時提案相關的主管機關是國有財產署，本席認為，產業發展應該是經濟委員會的事，而國有財產的處分應該是財政委員會的權責，因此本席建議我們不要在內政委員會討論國有財產或是有關經濟發展，產業配合等不相干的事。謝謝。

主席：臨時提案既然符合程序提出，本席就必須處理。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請行政機關先表示意見。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有一個運用國有土地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的合作改良計畫，主要依據就是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七條，因為新北市有這個計畫要跟我們合作，依規定必須公開招商。

針對委員的提案，我們會告訴新北市，還是要依照規定進行，無法指定特定對象，這部分我們一定會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主席：內政部有沒有補充？

蕭次長家淇：這部分涉及土地處分的相關規定，所以我們尊重財政部的權責。

林委員淑芬：雖然是這樣說，但是鴻海擺明了他們的宿舍會假青年住宅的名義。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得依法改良利用的事項：一、改良土地；二、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所指的是機關用廳舍；三、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顯然鴻海沒有一項是符合的，唯一符合的是新北市政府可能會假青年住宅之名，假社會住宅行圈國有土地之實，明明就是要建鴻海的員工宿舍，卻假藉

包裝成青年住宅，然後來圈國有土地，所以我們認為這跟內政部及國有財產局兩個部門都有相關，請主席直接處理。

張委員慶忠：我認為國有土地的處分應該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的權責，而非本委員會之權責，所以本席建議本案不必要在內政委員會處理，因為管過頭了。

主席：先請教一下，這個爭議是只限制土城區那塊地可以用嗎？

邊副署長子樹：其實新北市政府也沒有跟我們討論這部分，我們只是與新北市合作的話，依規定要怎麼樣，新北市提出他們的計畫，但是要公開招商。

主席：不是有限制特定對象嗎？

邊副署長子樹：沒有，我們是公開招商的。

主席：公開招商有限制對象嗎？

邊副署長子樹：公開招商就不能限制對象。只是適合做什麼產業發展，有什麼可能是附屬的，這個合作計畫還是要經過我們共同審查。

主席：陳其邁委員是不是有修正建議？

陳委員其邁：內政部……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如果要修正的話，看內容要如何修正。提案是要求國產署應駁回申請案，但是國產署的事務應該不在內政委員會討論範圍，所以本席認為除非要內政部怎麼樣，我們才來討論。

邱委員文彥：本席剛才沒有仔細看提案，不過經過考慮，這部分還是歸財政部主管，所以我認為本案在內政委員會提出比較不適當。

林委員淑芬：本人在此提出修正，即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第 2 項之規定，事實上沒有一款規定可以讓新北市這樣巧立名目地偷渡，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求在倒數第二行前面稍作修改，為防止假青年住宅之名，實際上是給鴻海員工宿舍，而掠奪國產，內政部應嚴格把關，防止假社會住宅之名，而巧立名目的變相使用國有土地，所以內政部應會同國產署駁回新北市政府的申請偷渡案，不得予以通過。

主席：林淑芬委員建議修正為「內政部會同國產署」，這樣就沒有剛才張慶忠委員所擔心的問題，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徐委員欣瑩：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這邊表達一下意見，申請案到底是由誰駁回，是國產署或是內政部？

蕭次長家淇：特別跟委員報告，如果看報章雜誌的報導，他應該不會到內政部來申請，他最主要是跟國產署合作，然後去興建，興建員工宿舍或青年住宅，因為那裡原來就是住宅區，所以新北市的都市計畫可能也不會變更，不會到內政部來申請。

主席：這個是否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的問題？

葉署長世文：沒有。

主席：是否涉及社會住宅審核的問題？

葉署長世文：它應該不是社會住宅。

林委員淑芬：既然不是社會住宅，它憑什麼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

葉署長世文：這是國產署和新北市政府合作的項目。

林委員淑芬：合作的項目並沒有允許它可以用於非公共用房屋之外的項目啊！

葉署長世文：這個案子不會到內政部來。

林委員淑芬：國產署可不可以再釐清一下，如果不是假社會住宅之名，國產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可以委託或是合作的方式只有三種，就是要跟人家一起改良土地，或是興建公共用房屋，第三是其他非興建房屋事業。你們現在是要興建房屋，而第三款是其他非興建房屋事業，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都不符合，第二款或許勉強可以鑽漏洞，如果都不符合，你們憑什麼可以核准？

邊副署長子樹：我說明一下，新北市的都市計畫還沒有送過來，所以各位委員有疑慮的部分，我們會把相關計畫的目的和法律的依據詳細跟新北市溝通一下，我們一定會把這個意見反映給新北市政府，既然要合作開發，就要符合相關規定。

邱委員文彥：我仔細考慮了一下，這個案子還是應該在財政委員會提出較為恰當。其次，就土地方面的問題，另外一種處理方式，是不是要請內政部和國有財產署去查明事實真相，然後依法辦理，因為必須釐清，我們現在搞不清楚，不能只依據報紙的報導，現在根本沒有確定，如果我們提出這樣的提案，好像很明確的就要駁回了。本席認為內政部和國產署應該去釐清事實，屆時再依法辦理。這件事我們到現在還不確認，這樣提出提案會有問題。

鄭委員汝芬：這是在報紙上看到的案子，內政部和財政部也要有事先的防範，剛才內政部也表示案子還沒有送過來，而且這部分是財政部所管，財政部方面對此也應該有一個因應的對策，如果案子都還沒有送出來，我們就匆匆忙忙作決定也不好，本席認為我們還是應該先有一個因應的對策，先把它準備好。

主席：聽過剛才各位委員的意見，我想可以把這個案子改為建議案，請內政部和財政部國產署……

張委員慶忠：我反對，因為土地要先討論地權，再談地用，所以這個提案是針對國有財產法，它是在討論地權，地權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所以應該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去討論，由財政委員會那邊，視將來是國有財產局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如何會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我們是被會同的單位，我們不是主體，所以本席認為我們不能反客為主，這樣非常不宜。

陳委員其邁：本席有問過次長，次長告訴我工業區可以作為員工宿舍，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工業區就是……

陳委員其邁：對，所以我那天有告訴次長，那不是……

蕭次長家淇：那個是在工業區裡面的住宅區才是安置裡面的員工，這個看起來是住宅區，所以這部分還是財政部的權責，他們要怎麼合作開發，這是財政部的權責。

陳委員其邁：所以如果用員工宿舍的名義就不能興建。至於社會住宅，怎麼可以他在辦，然後要給他的員工住。

主席：這裡有兩個爭議，一個是合法的問題；第二個是不是歸內政委員會所督導的事項，所以我建議修改為：據媒體報導，新北市政府欲向國有財產署申請合作標租土地頂新段國有非公用土地，為鴻海量身訂製興建員工住宅乙事，此事涉及是否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第 2 項，請內政部、

國有財產署針對此事項瞭解其內容，並關心此事發展。這樣就不會有問題。

張委員慶忠：本席還是反對，因為它有針對性，它是針對鴻海，假如不是鴻海而是緯創，那就可以了嗎？所以本席認為，本院討論任何問題時都要一視同仁，最主要的，這完全是地權的問題，不是地用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就是針對鴻海，怎麼樣？我就是針對個案，這個議題有通過了，我為什麼不能針對個案？

主席：這個是建議案，而且只是請內政部及國有財產署未來密切注意這個案子的發展，如此而已。

陳委員其邁：要提報告送來，我那天要求解釋，講到後來沒辦法了就講到是工業區裡面的住宅，我說那不是，要他查清楚，結果你今天說那不是住宅區，是在住宅用地，如果照署長那天的說法是都不行。我們也不為難你們，你們只要把法律評析意見送一份過來，看到底合不合法？是社會住宅，或是員工住宅，到底法律觀點在哪裡有爭議，必須先作釐清，你們就送一份評析報告來。

葉署長世文：我們去瞭解清楚，再寫一份文件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淑芬：那就是作成這樣的決議啊！

主席：我的建議案就是這樣而已。

林委員淑芬：我補充一下，這不止是地權、地用的問題，這不是只有產權的問題，今天新北市雖然還沒有把案子送出來，但是他送案之後，有可能會以社會住宅之名偷渡，要求國產局撥地。如果沒有這樣，依國產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是不可能讓它通過的，所以絕對跟內政部的業務有相關。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當然是針對鴻海，鴻海不行、緯創不行，每個都不行，我們現在講的這件事不是國有財產署的事，而是整體的事，我們要一個社會住宅要了幾年，沒有就是沒有，要一個法，不給就是不給，結果財團要一個宿舍，量身訂製修法，硬拗給它適用法律，這跟內政部怎麼沒有相關？這個配套是相對的，鴻海要建員工宿舍，馬上就有，人民要個社會住宅，再怎麼拗也沒有，馬上被拒絕。我今天要凸顯這個問題，這個問題當然跟內政部有關啊！所以這不是單純的國產署處分產權的問題，不是國有土地地權、地用的問題，這跟整體國家的住宅政策有關，國家的住宅政策就是內政部主管的。

蕭次長家淇：現在是媒體的報導，我們也不知道他要蓋什麼樣的房子，青年住宅、社會住宅或是員工住宅，我們都不知道，土地原來的規定，內政部也並不清楚，國產署對於土地會……

主席：所以才請內政部跟國產署去瞭解，瞭解之後來說明，就是這樣而已。這只是一個很簡單的建議案而已，而且這只要說明報告就好。

蕭次長家淇：可以請國產署去瞭解合作的相關規定及未來的計畫。

陳委員其邁：主席，不然下個禮拜安排一個專案報告，針對鴻海案，看要怎麼辦。

主席：這個可以接受。

邱委員文彥：主席，我剛開始有參加連署，不過我還是站在公義的立場上，我建議第一行不變，第二行「國有非公用土地」簡化為「興建住宅是否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要特別提鴻海。

林委員淑芬：一定要講鴻海，就是要講鴻海。

邱委員文彥：那我撤簽。

林委員淑芬：提案人再次說明。我們一定要鎖定，就是鴻海！是它自己主動要國家的土地，這已經是事實，怎麼不針對它呢？如果緯創今天也主動這麼做，我們也要針對它！當年輕人、婦女、老人、弱勢者都沒有社會住宅可以住的時候，財團要求建員工住宅時，馬上就有土地。我們當然要做處理！邱文彥委員撤簽，沒有關係，李俊俋委員、段宜康委員、陳其邁委員可以連署。這個案子我們不做修正。

主席：其實這就是一個建議案，請內政部和國有財產署去了解之後，提一個書面過來。這麼簡單的案子也不能接受的話，本席下個星期還會安排一個專案報告。

張委員慶忠：我還是反對，因為牽涉到權責問題。

段委員宜康：這個案子並沒有叫內政部准或不准，內政部以社會住宅主管機關的立場，對這個案子做分析說明之外，其實還是要去提醒國有財產署才對，我們並沒有要它來負責，只是要它來說明，如果這樣都不行的話，也擋的太明顯了！不好看！

主席：這個已經是最簡單了！

徐委員欣瑩：如果為鴻海量身訂作，本席也反對；我認為提案內容也用不著寫到國產署，內容可以再修改一下。

主席：本席建議修改為「根據報載新北市政府欲向國有財產署申請合作標租土城區頂新段國有非公用土地，為鴻海量身訂製興建員工住宅乙事，是否違反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建請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擬具書面意見，提供本委員會。」

張委員慶忠：本席的意見是「針對新北市政府欲向國有財產署申請合作標租土城區頂新段國有非公用土地，優先興建社會住宅。」其他部分都不要寫，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提案人已經表達得很清楚，她有她的堅持。

張委員慶忠：本席反對為鴻海或任何產業！內政部管的是社會住宅，針對內政部的職權，誰來我們都會擋！不要刻意的把經濟部或財政部的權責，由內政部來主導；我們可以要求內政部，這塊土地應優先來建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

主席：根據報載，已經有鴻海這個案子，因為內政部是主管社會住宅的單位，國有財產署與新北市政府有合作計畫，所以請他們兩個單位對此進行了解，有沒有什麼樣的意見，如此而已！

徐委員欣瑩：可不可以請內政部就其權責部分，不要寫國產署……

蕭次長家淇：我們可以！即「是否符合社會住宅相關規定，請內政部了解。」

主席：如果只寫內政部，你們也接受？

徐委員欣瑩：對啊！寫內政部就好了。

主席：這其實是非常簡單的問題，如果次長覺得可以，就這樣處理了。

蕭次長家淇：標的很清楚的話，我們就不會寫錯。如果修正為：「有關報載新北市政府欲向國有財產署申請合作標租土城區頂新段國有非公用土地案，是否符合社會住宅的需求及相關規定，請內政部加以了解。」我們馬上可以就這個案子做一個書面報告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政府和我們立委看到「鴻海」兩個字，就如此畏縮，不能在立法院、不能在白紙黑字的公文書上，寫上「鴻海」二字或與鴻海相關的內容？這麼的赤裸！這麼的離譜！

張委員慶忠：立法委員要公正客觀！

林委員淑芬：大家就為財團如此的護航！真的是太太……

張委員慶忠：不要亂講話！

林委員淑芬：你才睜眼說瞎話！

張委員慶忠：不要亂講話！

林委員淑芬：都更條例一路走來，都是你們這幾個在量身訂製！社會住宅一路走來，都是你們這幾個在反對！我就是說事實！經得起考驗的事實！不要碰到鴻海兩個字就自甘墮落！自我萎縮！

張委員慶忠：不要亂講話。

林委員淑芬：鴻海是你老爸？郭台銘是你老爸？

張委員慶忠：內政部管的是地用，我們不管業主，天底下哪有人立法管業主？是不是也要弄一個鴻海管理條例？

段委員宜康：太誇張了！哪有那樣立法！

張委員慶忠：本席認為，內政部可以就這塊土地來做社會住宅，提出研究、報告。這樣也很好啊！

林委員淑芬：張委員你漏餡了！證明了鴻海假借社會住宅之名要撥用這塊土地！

張委員慶忠：內政部應該就地用來管理，國有財產局應該就地權來管理。至於誰來申請，依法辦理！

主席：沒有這麼複雜啦！

張委員慶忠：本來就是這樣啊！

主席：各位委員有不同的意見，其實剛剛主席的建議，行政單位已經接受了，而且這也沒有什麼太大的爭議，就是這樣而已，如果大家還有意見，我們就表決。

張委員慶忠：請再把案子唸一下，好不好？而且要先清點人數。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先清點人數。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本席建請唱名表決。

主席：好。

報告各位委員，提案的修正意見為「根據報載，新北市政府欲向國有財產署申請合作標租土城區頂新段國有非公用土地……」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反對的人走了，我們再討論一下。

主席：不要緊，主席裁示如何處理就如何處理。「為鴻海量身訂製興建員工住宅乙事，是否違反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建請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此事是否符合社會住宅興建之原則，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這是原始提案。

請問現在法定人數足夠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唱名表決。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剛剛次長講的那個呢？

主席：那個沒有，就是修正案。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不好意思，我們以為是這個案子，雙方面……

主席：現在就是要表決。

徐委員欣瑩：（在席位上）就是照原始提案表決？

主席：沒有，我剛才唸的那部分，就是修正的部分啊！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我們一直在看這個怎麼不一樣！

徐委員欣瑩：（在席位上）修正是剛剛次長講的那個。

主席：沒有，不是。

徐委員欣瑩：（在席位上）主席唸的跟次長唸的不一樣。

主席：報告聯席會，再跟大家報告一次，我們現在只針對這個修正動議來進行表決。修正動議為「根據報載，新北市政府欲向國有財產署申請合作標租土城區頂新段國有非公用土地，為鴻海量身訂製興建員工住宅一事，是否違反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建請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查明是否違反社會住宅興建之原則，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報告聯席會，內政委員會成員有 14 人，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成員有 15 人，總計 29 人，至少要超過 10 人以上才能表決，而現在人數只有 9 人，所以本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席請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我現在嚴重地譴責國民黨籍的委員退席杯葛議事，包括張慶忠、江惠貞……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抗議！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指涉……

林委員淑芬：你敢做就要敢當啊。張慶忠、江惠貞、王育敏、鄭汝芬，還有……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為什麼現在是……人家有提修正案你們就不處理，只處理你們自己的修正案，對不對！人家行政系統自己有提修正案，主席為什麼不處理？

林委員淑芬：徐欣瑩委員。張慶忠、徐欣瑩、江惠貞、鄭汝芬、邱文彥、王育敏杯葛這個案子，不敢表決，不敢讓人民知道，不敢表決。

主席：臨時提案的修正案只有委員可以提，行政單位不能提。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每次都喜歡指涉，喜歡點名。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沒有指涉，我直接明講的，我都沒有暗諷、指涉，我都直接點名的。事實就是這樣，好膽你們就來表決啊。

主席：主席宣告：針對本案，另擇期再討論。散會。

散會（12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3 月 28（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下午 2 時 31 分至 4 時 2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邱文彥 吳育昇 江啟臣 李俊俔 張慶忠 陳其邁 黃文玲
徐欣瑩 陳怡潔 高金素梅 姚文智 紀國棟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明溱 林佳龍 楊麗環 葉宜津 羅淑蕾 鄭天財 李昆澤 楊應雄
陳歐珀 許添財 吳秉叡 廖正井 林正二 李貴敏 陳碧涵 陳淑慧
陳亭妃 李桐豪 黃偉哲 賴士葆 蔣乃辛 魏明谷 江惠貞 孔文吉
吳宜臻 劉權豪 管碧玲 邱志偉 蘇清泉 薛 凌 王進士 林淑芬
尤美女 蔡正元 蕭美琴 陳雪生 鄭汝芬 廖國棟 羅明才 吳育仁
林鴻池

委員列席 41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地政司司長 王銘正
營建署署長 葉世文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率同所屬就「我國都市更新發展之實務問題及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作業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吳育昇、江啟臣、李俊俤、張慶忠、蔣乃辛、黃文玲、鄭汝芬、羅淑蕾、陳怡潔、陳其邁、廖國棟、蔡正元、薛凌、鄭天財、許添財、邱文彥、林佳龍、尤美女、黃偉哲、紀國棟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徐欣瑩、張慶忠、陳歐珀、林淑芬等 5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有鑑於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達 2 萬餘公頃，內政部雖已著手規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草案）」，但可發揮多少功效，有待觀察；又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作業，不可僅為一次性作業，應定期辦理，以達到土地活化利用之目標。爰此，要求內政部於前揭作業原則通過後，應定期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檢討作業，以每五年為一週期，定期檢討，將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歸還人民，保障其自由使用所有土地之權限。

提案人：江啟臣 吳育昇 邱文彥 張慶忠

決議：除「應定期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檢討作業」文字修改為「應定期督促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檢討作業」外，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有鑑於國際人權專家基於獨立的人權關懷與專業，對華光社區拆遷一事表示關切，而其所做的結論性意見第 47 點至第 49 點有關居住權的建議要求，明確表示政府在不提供安置計畫前，應停止強制拆遷。爰此，要求目前正大力推動、規劃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的內政部，協助華光社區居民取得居住資源，並研議遭強制拆遷的住戶安置辦法，以落實居住正義。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黃文玲 姚文智

決議：除「要求目前正大力推動、規劃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的內政部，協助華光社區居民取得居住資源」文字修改為「要求目前正大力推動、規劃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的內政部函請財政部、臺北市政府協助華光社區居民取得居住資源」外，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我國甫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建議應為特定公務人員設計培訓，如為警官提供訓練；惟 2013 年 3 月 27 日法務部針對華光社區中之兩戶進行強拆，估計有 300 名警力與 200 名聲援學生間發生激烈衝突，多名聲援者以鐵鍊纏身，被警方油壓剪夾至受傷緊急送醫、強壓強拖在地、恐嚇、言語羞辱、挑釁，甚至遭甩巴掌，且發生警方阻礙媒體拍攝之情事，疑執法過當。爰此，要求警政署於一週內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及懲處作法，並提交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段宜康 尤美女

決議：除「要求警政署於一週內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及懲處作法，並提交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文字修改為「要求警政署於一週內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及懲處原則，並提交書面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三、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43 人擬具「水利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四、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五、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會銜函為修正「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六、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交通部會銜函為修正「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 查照案。

七、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 查照案。

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公告修正「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第四點，請 查照案。

九、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附表，請 查照案。

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部分條文，請 查照案。

十一、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請 查照案。

十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公告修正「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

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請 查照案。

十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條文，請 查照案。

十四、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製造業部分項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服務業部分項目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部分項目，請 查照案。

十五、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同本會審查經濟部函為公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農業產品項目」部分項目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部分項目，請 查照案。

十六、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同本會審查經濟部函送「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許可辦法」，請 查照案。

十七、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請 查照案。

十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蒙藏委員會函為修正「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五條條文，請 查照案。

十九、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請 查照案。

二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 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第一案本席是提案人，我就不提案說明了。

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申請期限未能考量二二八事件，因為事涉政府敏感，且在實務上確實有很多的民眾因為當時氣氛造成的恐懼，所以家屬才在近日知道自己的親人是受難者，或者這些人是有被告知，但因為客觀的因素，即相關的史料是近年來才被公開，才被正式佐證自己也是二二八事件受難家屬，但這已經超過法定的申請期限了，所以本席等建議將申請期限延後，就是自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

，再延長兩年，讓他們有更多彈性的時間，畢竟這些家屬可能是因為恐懼所以不敢提出，或者是因為客觀因素，即相關史料未能及時公開，讓這些家屬可以及時取得相關佐證資料，致使延誤了申請賠償的時間，所以本席等提案修正，希望可以讓這些家屬心靈上可以獲得撫慰，國家也能夠正式對他們有所賠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委員俊俔及本席等針對現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範不足之處，提出此項修正草案。發生於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是台灣現任史上最重大的事件，也是全體台灣人靈魂深處永遠的痛，而這個事件在過去白色恐怖時代，是一個無法碰觸的政治禁忌。

在台灣走向民主化的過程中，平反二二八事件的呼聲逐漸升高，可說是不分黨派，從過去的李登輝總統到陳水扁總統，甚至是馬英九，幾乎每年都會向二二八受難家屬道歉。除了官方的道歉之外，國會當中也有對二二八事件進行反省，包括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的立法及修法，還有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的成立。此外，亦完成了兩次的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以及每年都會舉辦相關紀念活動，在在顯示台灣社會透過對二二八真相的了解，讓受害者獲得平反，加害者也能夠成為歷史的警惕，讓類似的事件不要再發生。

二二八的真相及責任歸屬在官方兩次的調查報告中都寫得很清楚，反觀我們的教科書，卻是輕描淡寫、著墨不深，教師上課時也很少提到事件的真相，事件真相並非廣為週知；諸多有心人士甚趁機欲曲解史實，淡化屠殺，平反元凶。尤其自馬英九政府上台之後，先有前行政院長郝柏村妄稱「沒有戒嚴哪來民主？」、「二二八報告的死傷人數作假」，中研院學者朱泓源稱「二二八是共產黨、長老教會籌謀介入導致」，二二八紀念館將「蔣介石由屠殺下令者美化為秩序維護者」，馬英九總統甚至將彭孟緝兒子彭蔭剛為父平反的書信轉交中研院，試圖要中研院重新調查，為其平反。

觀諸世界各國在轉型正義過程中，諸多國家，例如：南韓、捷克、智利、南非、阿根廷、瓜地馬拉等，對於過去獨裁威權政權所犯下之罪行，皆立下不同程度的懲罰及處理方式。聯合國於 2005 年決議訂定「大屠殺紀念日」，以提醒世人牢記歷史上大屠殺的教訓。德國、奧地利、法國皆立法將「任何否認屠殺猶太人歷史之言論，視為對於受害者的侮辱、造成新的傷害，因此需負擔相當刑責」，此外，美國等 103 國亦於聯合國中提案要求「強力譴責否認大屠殺歷史之言行」。

由此可知，聯合國與各國政府，對於威權統治下的犯行與歷史屠殺事件，都極力於釐清真相，平反受害者，製裁加害者。對於基於引發族群仇恨之意圖，不擇手段抹煞歷史事件真相的行為，也被台灣民間社會及國際公認是對受害者進行二度傷害，是不被允許的重大罪行。

今年 3 月，奧地利教授諾瓦克等國際人權專家來台審查台灣政府實施國際人權公約狀況，專家團指出，針對二二八事件，政府應為的轉型正義尚未完成。聯合國經社文權利委員會前副主席、德國學者 Eibe Riedel 表示：「台灣政府需要採取更多作為彌補台灣社會，受害者的賠償應包括社會與心理層面，並給予受害者了解真相與正義的權利。」

本席認為，遺忘歷史教訓的政府，必將重蹈歷史的覆轍！今李俊俤委員及本席等特別提案修正之條文，即針對近年屢屢出現煽惑民眾對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仇恨、公開宣揚或否認二二八事件屠殺犯行之言行，希望在這次的修法當中，做一完整的修正。藉以維護二二八史實真相，確立轉型正義，並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敬請各位同仁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報告。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代表內政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關於貴委員會併案審查李俊俤委員等 20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蕭美琴委員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陳其邁委員等 18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次：

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84 年制定公布後，政府秉持物質補償及精神撫慰並濟的原則，透過紀念活動的舉辦、真相的調查及對受難者家屬的照顧，期能撫平歷史傷痛。本條例明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負責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及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國際人權交流等活動，二二八基金會已於 95 年出版《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自 100 年開館後，業經由策展、研討會、座談會、出版著作及與大學合作開辦「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課程」等業務落實歷史教育，對於委員提案修正增加「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等立法目的、基金會辦理事項增訂「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及各辦理事項需「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等節，等同將基金會現行工作項目法律明文化，並不影響該基金會運作。惟有關於基金會外，增訂教育部與文化部為落實歷史教育之共同辦理機關乙節，因涉及上開二部權責，宜徵詢其意見。

二、有關延長申請給付賠償金期限乙節，查本條例自 84 年 10 月 7 日施行以來，經 86 年、89 年、90 年、92 年 4 次修法延長，申請期限於 93 年 10 月 6 日截止。基金會受理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件計有 2,756 件，核准發放計 2,266 件，累計發放金額 71 億 7,586 萬 4,048 元，對確有證據及文件佐證之賠償案已普遍發放。93 年 10 月 6 日申請賠償期限屆滿後，以書面或口頭向基金會提出申請或洽詢者，共有 56 件，其中約 16 件所稱受難者之姓名曾出現於二二八相關檔案或文獻中，在未經調查證據及專家學者審認以前，雖無法推定全係因二二八事件受難之案件，但應有部分符合本條例之要件，如延長受理期限，有利於受難者或其家屬之賠償金申請權益。惟如考慮修法，法條文字宜具體明確，倘以「知悉」日為申請起算日，如何認定有其困難，又修正條文以「二二八事件或相牽連事件」為得受賠償之內涵，過於籠統，倘無明確之定義，恐亦造成日後執行之困難。

三、有關是否於本條例增訂對二二八事件為不實表述或惡意言論者刑罰規定乙節，查刑法對煽惑他人犯罪、誹謗他人名譽，公然侮辱他人情況已訂有處罰規定，對於已死亡之人公然侮辱者，刑法第 312 條亦有加重處罰規定。二二八事件為可受公評之歷史事件，為避免引起論罪處罰之爭議，或有侵害言論自由之虞，允宜審慎。

以上報告，敬請諸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發言截止登記。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蕭次長同意二二八事件也好、其後的白色恐怖也好，戒嚴時期台灣人民受害甚深，受創的心靈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平復，其實轉型正義一直沒有完成，也造成部分受害者的家屬，包括二二八、白色恐怖的受害者的家屬，其實到現在都不願意看到別人再提這件事情，不知次長有無觀察到此一細微、微妙的感情，即明明是受害者，可是卻不希望人家提到自己是受害者或是提到過去的往事，所以這個創傷是非常的深，我想無論是委員的提案或是政府的作為，其實都是要想辦法讓公義可以伸張，也希望能夠撫平被害者的傷痛，同時也能夠記取教訓，未來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歷史悲劇，這個歷史的悲劇我是用一個是平和的方式來敘述，當時是因為有不受監督的權力，為了特定的目標，就行使了不受監督、不受制衡的權力，或者我們可說這是國家的暴力，造成了人民的死傷或是權利、自由、身家財產被剝奪，我想這算是一個滿平和的說法，次長同意嗎？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段委員所提是一般共同的認識，而這在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一條就已經有明定了。

段委員宜康：所以政府在舉辦相關的活動時，都應該謹記一點，即便不能有助於伸張公義、還原歷史真相、撫平被害人者及社會的傷痛，也不應該背道而行，加深這樣一個傷痛。在此提示次長一個活動，就是中正紀念堂在今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17 日將舉辦一個「台灣設計蔣」的中正紀念堂文創商品競賽，其競賽宗旨為，為鼓勵社會大眾能深入了解中華文化資產之獨特並探尋蔣中正與近代史之文化史蹟，廣邀各地新銳設計好手共襄盛舉，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與運用，營造文化資產多元的意象，呈現中正紀念堂創新活力。另外，其競賽主題為，一、以蔣中正總統賢伉儷之生活故事作為創意發想重點設計，藉以紀念民國 102 年蔣夫人宋美齡女士逝世 10 週年，並表達蔣中正總統與蔣夫人伉儷情深，透過文創商品之開發，提升全民夫妻恩愛、家庭和樂，以達社會教育之功能。次長聽得懂我在唸什麼嗎？

蕭次長家淇：我聽得懂！

段委員宜康：你聽得懂，可是我看不懂。

蕭次長家淇：可能是不同面向……

段委員宜康：只有一個面向，沒有不同面向，為何主管轉型正義的文化部，用其主管的中正紀念堂去辦一個「台灣設計蔣」的競賽，表達蔣中正及蔣宋美齡伉儷情深，以提升家庭和樂，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就是因為蔣氏的專政，多少家庭不只失去和樂、因此被拆散，甚至還家破人亡，夫妻不要說恩愛了，有的根本就是找不到屍骨，你們馬總統不是到處去安慰二二八家庭嗎？廖執行長，對於政府辦這樣的活動，你同意嗎？

廖執行長繼斌：（在席位上）不同意。

段委員宜康：文化部副主任，你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副主任，請問文化部辦這樣的活動適當嗎？我想包括蕭次長、教育部以及所有的官員，沒有一個人會覺得我們適合辦這個活動，今天中正紀念堂除了讓大家在那裡運動之外，就是辦給陸客去觀光的，其實台灣這個社會已經夠寬容了

，我們對於政府、對於蔣氏在台灣的做法，一方面說要轉型正義、一方面說要平反二二八、平反白色恐怖，另外一方面也容許蔣氏銅像接受膜拜，這部分我們已經有非常大的意見，我們也多次提出來，馬總統不可以這麼做，像 4 月 5 日快到了，到時他又要去大溪、頭寮哭哭啼啼的謁陵，然後到了 7 月解嚴紀念日，又跟白色恐怖受害家屬見面，2 月 28 日時又跟二二八受害家屬見面，可說是兩面做人，這些我們都已經有極大的意見了，可是今天政府單位，尤其是文化部，用這種戲謔的態度，去舉辦這樣的活動，你們有沒有一點歷史感？有沒有一點羞恥心？這個就是你們的政府，這個就是你們文化部，墮落！丟臉！今天談論這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其實每位委員的提案都很客氣，面對這樣的政府提出這樣的提案，根本就不足以拘束這個政府的作為，今天文化部部長沒有列席，不過也請你們回去跟請假的李部長反映，星期四去行政院會的時候，針對這個事情，若行政院沒有一個態度的話，那我們就走著瞧。換言之，行政院若沒有一個態度，而內政委員會沒有辦法找龍應台負責的話，那我就找李部長負責，畢竟你們是二二八事件的主管機關，請問，這樣對得起二二八受難家屬嗎？我相信你也是不同意的，我今天在這裡罵了半天，結果應該被罵的人卻不在這裡。

蕭次長家淇：我們不是主辦機關。

段委員宜康：不知道部長回台灣了沒？文化部是指導單位，請問是怎麼指導這個活動的？這部分也請他對外來說明，包括他將要怎麼指導這個活動。謝謝。

主席（高委員金素梅代）：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黃參事幾個法律的問題，首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條規定了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黃參事說明。

黃參事東焄：主席、各位委員。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條是……

李委員俊俔：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內容大概是如此？

黃參事東焄：是，這條是規定了侮辱毀謗死人罪。

李委員俊俔：換言之，如果對已死之人有不恭敬或是有侮辱的事實，其實就是違反刑法的，是不是如此？

黃參事東焄：是。

李委員俊俔：在 2011 年有一個朱宏源教授所做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裡面提到中共的地下黨發揮號召力量加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與大流氓結合，夥同台籍日本兵引發暴動，所以二二八事件根本是一個先暴後鎮的活動，對於這樣的評語、報告次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同意他的說法。

李委員俊俔：依他的說法，二二八事件是先暴後鎮，所以政府出兵鎮壓是符合所謂的維護社會秩序，但次長並不認同他這樣的講法？

蕭次長家淇：跟本條例第一條……

李委員俊侶：完全違背？

蕭次長家淇：是。

李委員俊侶：黃參事，所以這就是侮辱了死者，對不對？

黃參事東焄：二二八事件事實上是一個個案，而且是整個事件……

李委員俊侶：這不是個案，這對台灣歷史發展的影響非常的重大，所以大家對於這樣的言論是沒有辦法接受的、認同的，這是嚴重扭曲事實的。次長，我再請教你，朱法源這份研究報告你知不知道是誰補助的？

蕭次長家淇：我不瞭解。

李委員俊侶：民主基金會。該會是不是政府出資的？政府出資去補助這個啊？難怪剛才被人家罵。不是像文化部那樣，搞一個「台灣設計蔣」，就是補助這類研究案。怎麼會搞這樣呢？黃參事，我再請教你。現在有關兩公約，是貴部主政吧？

黃參事東焄：是。

李委員俊侶：兩公約的第二十條怎麼規定？

黃參事東焄：對不起！

李委員俊侶：這個你也不夠熟悉吧？

黃參事東焄：是。

李委員俊侶：其實兩公約的專家已經指出，解嚴之前的壓迫和大規模的人權侵犯，對台灣社會造成無以抹滅的傷痕。政府某些措施，例如，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建造二二八紀念碑，主要是為了撫平傷口、補償受害。但是，轉型正義仍未結束，政府亦需要更多的作為來彌補台灣社會。受害者補償應包括社會層面與心理層面，同時應該給他們獲悉真相和獲得正義的權利。你認不認同這樣的說法？

黃參事東焄：認同。

李委員俊侶：謝謝你。你先請回座。

次長，你對此有何看法？

蕭次長家淇：我認同委員的看法。

李委員俊侶：這不是我的看法，這是兩公約明明白白講的。請問，我們現在也同意兩公約嗎？就是由法務部主政，我們配合這兩公約來進行？政府對於有關二二八這個部分會有什麼樣的作為？我們第一個應該要確立所謂的轉型正義，要把歷史真相告訴民眾。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對。

李委員俊侶：第二個，就是有關二二八家屬或其他社會面、心理面的彌補，應該繼續努力。是不是這樣？

蕭次長家淇：是。我們應該從物質與精神兩個層面繼續做。

李委員俊侶：應該從這兩個部分繼續處理。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對。

李委員俊侶：接下來，請教教育部，有關二二八史實現在有沒有編在九年國教的教科書裡面？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新發：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二二八的內容分別出現在國小、國中和高中教科書的社會科或歷史科裡。

李委員俊侶：你知道它的篇幅占多少嗎？

黃副署長新發：在高中的部分，篇幅占得比較多；國中、國小就占比較少。

李委員俊侶：國中、國小占不到一個單元，其實我曾仔細翻閱過，它只有一頁。你知不知道我們的教師都花多少時間把這個史實告訴小朋友？

黃副署長新發：教學現場……

李委員俊侶：你們沒辦法掌握嘛！對不對？

黃副署長新發：對。

李委員俊侶：據我瞭解，大概每位老師教到這個部分都花不到 20 分鐘就跳過去了。這樣有達到歷史教育的效果嗎？

我再請教你。二二八條例裡面有規定我們要做教育、要做文化。請問，教育部針對二二八事件要做歷史教育，去年編了多少預算？

黃副署長新發：我這邊沒有個別針對二二八的預算資料。

李委員俊侶：我告訴你，答案是 0 啦！你們根本都沒有在做歷史教育。說要紀念，就隨便紀念一下，反正有放假就好了。每年馬英九只要出來哭一哭，就結束了。這個有沒有符合轉型正義？這個有沒有做歷史教育？未來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準備如何加強？

黃副署長新發：就二二八這個內容，在歷史教科書或歷史教學現場，無法滿足目前需要的部分，我們也的確有一個機制在審議。這個機制的審議……

李委員俊侶：在審議？你知道你們審議成什麼嗎？你們現在管這個授課大綱的委員，竟然說朱宏源這樣的歷史、這樣的紀錄才是真正的紀錄，而且要放進我們的授課大綱裡面。有沒有這回事？

黃副署長新發：因為審議委員會尚未召開……

李委員俊侶：根本是胡說八道、亂七八糟、顛倒歷史事實嘛！對不對？朱宏源這樣的評論，大家都無法接受啊！剛才蕭次長也沒辦法接受啊！結果居然有人說要把它放在課綱裡面，若不是在顛倒歷史，則是顛倒什麼？所以，我在這裡拜託你，回去教育部告訴你們部長，如果這個事實發生的話，我們一定跟他沒完沒了！這個顛倒歷史的事情千萬不能做！

黃副署長新發：對。審議委員會會召開這個會議。

李委員俊侶：麻煩你回去注意一下。未來如何加強也要注意一下，因為所有的小朋友都不知道二二八是什麼東西啊！

黃副署長新發：好。

李委員俊侶：上個禮拜我才在嘉義辦過相關活動，很多家長和小朋友都不曉得二二八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已經六十六週年了。這個請你們要特別加強。好不好？

黃副署長新發：好。

李委員俊侶：謝謝。

次長，我再請教你最後幾個問題。剛剛有提到延長年限的問題，請問，延長年限有沒有預算上的問題？

蕭次長家淇：延長年限如果透過修法的過程，當然還要另外編預算。

李委員俊侶：二二八條例裡面有規定這個預算其實可以由政府捐贈。

蕭次長家淇：是，應該是政府會編列預算。

李委員俊侶：根據你的瞭解，過去 9 年內沒有照期限申報的，大概占我們整個申報總數的百分之幾？

蕭次長家淇：目前有接到書面或口頭的，大概 56 件。

李委員俊侶：我不是問有幾件，而是問有百分之幾是在期限之後才申報的，你知道嗎？根據我的統計，52%以上是超過期限後才提出來，包括歷史的因素、資料找不到的因素以及其他因素，所以，52%是超過期限才提出來。

蕭次長家淇：後來我們有延長期限。

李委員俊侶：其實很多二二八家屬心裡那個結還沒打開，所以，延長期限還是有其必要性的。是不是這樣？

蕭次長家淇：如果是從必要性來看，是還有需要。因為我看現在來申請的名字裡面，有些是出現在二二八的相關史料裡面。

李委員俊侶：對嘛！有些因為還有心結，有些則是因為史料尚未公開。所以，這個延長期限還是有必要。剛才蕭美琴委員說的，這個提案其實還有討論的必要。對不對？我再請教你，現在有關二二八的史料是否已完全公開了？

蕭次長家淇：應該都已公開了。

李委員俊侶：你確定嗎？確定嗎？那你跟馬英九一樣，歷史不及格耶！

蕭次長家淇：不是……

李委員俊侶：我告訴你，馬英九在去年聲稱相關史料皆已對外公開。你知道監察院去年彈劾一個案子，說其實還有當初所謂二二八共產黨的史料完全沒有公開，起碼還有七百多件準備要公開。你知道這個事實嗎？可見所謂的「完全公開」根本不是事實。

蕭次長家淇：現在我們基金會也有在做一些調查、歷史研究的工作……

李委員俊侶：對，沒錯，我認同基金會的努力。問題是這個史料尚未完全公開。這是事實！監察院也在調查了嘛！對不對？而且，有些當初還被列為永久保密。是不是？所以，這個史料尚未出來之前，我們絕對無法知道是不是還有尚不瞭解的人？是不是還有需要申請的人？所以，申請期限應該要有所處理。

蕭次長家淇：我們沒有辦法預估會有多少人符合這個歷史史料的……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們真的要解決這個部分的問題，要撫平歷史的傷痛、要符合我們的轉型正義。除了歷史教育以外，我們還要做這個部分。應該是這樣吧？

蕭次長家淇：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延長期限沒有什麼問題吧？

蕭次長家淇：「延長期限」要看大院的決議……

李委員俊俔：當然是由我們立法院決議。

蕭次長家淇：還要涉及到我們財主單位預算的編列。

李委員俊俔：當然！那個沒有問題，二二八條例也有規定政府要編列、要捐贈，這些都可以處理嘛！我要告訴你的是，其實二二八事件今年已經是六十六週年，為什麼還有這麼多人談這個事情？第一、我們還有很多歷史真相還不知道。加害者是誰還沒有公布出來，文化部竟然還搞剛才段委員講的那個活動。第二、很多有關二二八的歷史教育，我們做得還不夠徹底。所以，我們的下一代完全不瞭解二二八是什麼。這部分也希望教育部和內政部在業務主管範圍內，好好加強工作。這才是我們應該要走的大方向才對吧？

蕭次長家淇：應該是撫平歷史的傷痛、族群的融合，這是最終目的。

李委員俊俔：所以，轉型正義就是我們應該要找到歷史的真相，然後，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更落實，並撫平所謂的歷史傷痛，這也是兩公約說的嘛！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對。

李委員俊俔：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內政部主管二二八部分未來努力的方向。如果像朱宏源這樣話語，就不要再出現了。像朱宏源這樣顛倒歷史、胡亂講一通的，都不要再出現了。結果他還是拿了政府的補助，還有人主張要把它放在課綱裡。真是莫名其妙！這種事情不應該再發生了！麻煩你們努力一下。謝謝！

蕭次長家淇：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俊俔）：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蕭次長，先恭喜你榮升。請問一下，二二八事件你知不知道有幾位原住民申請了相關案件的賠償金？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所知道的只有 7 人。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沒有這個案子給你的話，你知道原住民也跟二二八事件有關係嗎？

蕭次長家淇：應該有關係，因為只要是……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今天沒有讓你來本委員會備詢的話，你知道二二八中也有原住民吧？

蕭次長家淇：我知道有關係，只是不知道數量有多少。

高委員金素梅：好，請你先休息一下。

接下來，請教原住民的阿浪處長。你能不能跟在場的所有人說明原住民與二二八事件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原民會企劃處阿浪·滿拉旺處長說明。

阿浪·滿拉旺處長：主席、各位委員。二二八這個事件對於原住民來講也是一樣，就是受到很嚴重的創傷。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我覺得我們的大社會、我們的教育部，甚至原民會的相關文件，從來沒把這段歷史訴諸社會大眾，以至於很多人都不知道原來原住民和二二八事件也有關係。是不是？

阿浪·滿拉旺處長：對。但是，我們的原住民鄉親所認知的，跟現在我們所公布的相關資料，還是有一些些的落差。

高委員金素梅：針對這部分，貴會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你們是不是應該主動告知我們的鄉親？是不是應該主動地把這個歷史記載？

阿浪·滿拉旺處長：跟委員報告。我們願意從基金會等單位再蒐集相關的資料。

高委員金素梅：好。2 月 26 日在二二八事件六十六週年前夕，我們有一位原住民鄉親開了一個記者會，你知道這件事吧？

阿浪·滿拉旺處長：今天才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知道我們有一位太魯閣族的林國樑牧師嗎？

阿浪·滿拉旺處長：我知道這個人。

高委員金素梅：他痛陳他的父親林明勇是第一位官派的秀林鄉鄉長，他在所謂的清鄉鎮壓之下遇害了。遲了六十年，直到去年才終於獲得平反。還是經過馬總統給他平反的，可是，當林牧師要去申請賠償時，卻無法申請。你知道這件事情吧？

阿浪·滿拉旺處長：對不起！我不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原民會啊！你們真是手腳麻痺啊！我們一直不斷地告訴中華民國政府，請你給我們轉型正義。可是，作為我們原住民最高的行政單位，你們居然都不知道這件事情。連我的一個辦公室助理都可以每天上網去看，到底今天有什麼關於原住民的事件。你們原民會竟然都不知道林國樑牧師的痛苦？處長，你們是不是應該檢討、反省一下？

我再告訴你，你可能不太清楚。原住民其實在二二八事件裡面最出名的，應該就是阿里山鄒族的高一生。你知道吧？

阿浪·滿拉旺處長：我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高一生當時是擔任吳鳳鄉鄉長，吳鳳鄉就是現今的阿里山鄉。他當時號召部落的青年幹部組成所謂的高山部隊，他曾參與嘉義的水上機場和紅毛埤軍械庫的戰鬥。更重要的是，1947 年 3 月高一生寫信給全台所有原住民代表，希望能夠在臺中霧社召開原住民自治事項討論會。他在邀請帖上寫著：「我們高山族應該享有自治與建設的自主權。」這也是台灣原住民在外人統治的政權上面第一個談到所謂的自治。另外一個代表人物你知道嗎？

阿浪·滿拉旺處長：林瑞昌。

高委員金素梅：四九年的時候，他是當時我們唯一的原住民代表，他在省參議會時曾針對原住民自治提出質詢。他呼籲被日本追趕後，大後山之吾等，亦應復歸祖墳之地，慰藉祖靈。「復歸祖墳之地」就是我們原住民以後的「還我土地」的先河。但是，這樣的訴求，令國民政府震驚，所以把他槍斃了。這是兩個最重要的人物，不過，事實上，真的只有他們兩人嗎？不是！林瑞昌的侄子建國中學學生林昭明當時與台北師範的原住民學生高建勝、趙巨德經常聚會討論原住民的前途。然後，1949 年他們 3 個人在臺北成立了所謂的「台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標榜「原住民的自決、自治、自衛」，然後，介紹原住民青年閱讀社會主義等左派書籍，還戴紅帽子。之後，1952 年 11 月國民政府展開所謂的「清鄉」。當然，1952 年距 1947 年好久了。但是，你

覺得這跟二二八有沒有關係呢？

阿浪·滿拉旺處長：應該是衍生出來的東西。

高委員金素梅：對。他們就在原住民部落展開了一個名為「清鄉」的運動。然後，以高山族匪諜案的名目，逮捕了南、北各地的原住民菁英。1954 年 4 月 17 日林瑞昌和高一生等 6 人，依叛亂罪槍決。其他還有武義德、杜孝生、廖麗川、林昭明、高建勝、趙巨德、李訓德、廖義溪、趙文從、林茂秀、程登山等人，分別被處無期徒刑、十五年、十二年、十年、七年、二年徒刑。壓制原住民的行動持續到 1960 年代，1968 年國民政府指控部分泰雅族人成立「山防隊」進行叛亂，逮捕葉榮光等 5 名知識份子，判刑五到十二年不等。這是我們手上所有的資料，你覺得只有這些嗎？如果要依照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次長，你們說只有 7 位，光這裡面就不只 7 位了。

我們所謂的文學作家最重視歷史的原民會孫主委，一直不斷地針對文學編列不少的預算，卻不曾針對這段歷史作研究。處長，你們是不是應該覺得汗顏？當我們不斷地要求中華民國力行轉型正義給我們，當我們不斷地說原住民要自治、還我土地的時候，請問，這段歷史誰來回復給他們？難道他們還是共匪嗎？不是！他們只不過是要求原住民自治、還我土地而已。結果他們竟然被槍決了！還有許多人分別被判十年、十五年甚至無期徒刑，有些人直到死後還不敢讓家人知道，因為他們害怕後代會被列為共匪的同黨。阿浪，本席在這邊要大大地支持李俊俋委員以及蕭美琴委員各自所提的修正案。首先，李俊俋委員的修正案中有要求文化部、教育部針對這部分作歷史記載。本席建議，把原民會也放進去。好不好？

我覺得原民會不應該置身事外，這麼重要的一段歷史，原民會都沒有自己的說法，我們這麼重要的先輩，不論是被槍決或是被判刑的，這段歷史的正義要誰來回復給他們？是不是？

接下來，請教二二八基金會廖執行長。本席剛剛講的這些歷史你都知道吧？

主席：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廖執行長說明。

廖執行長繼斌：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有講，一半以上的人是屬於在「白色恐怖」受難的，所以，基本上，那是屬於白色恐怖基金會業管。其次，包括高一生這位先生，他在「二二八」非常地活躍，也做了很多對台灣有貢獻的活動，但他是一直到白色恐怖的時候被牽連才受害。所以，目前二二八基金會大概只有 7 位來申請賠償。

高委員金素梅：你覺得，我剛剛唸到的這幾位因為所謂的「清鄉」行動而受害者，當然，二二八事件的延伸，肯定對於中華民國政府來講，它一定要清掉這所有的人，even 是日本殖民台灣的時候，原住民都是抵抗到最後的一兵一卒。所以，你還覺得 1947 年跟 1952 年的事件沒有關連嗎？

廖執行長繼斌：當然有關。

高委員金素梅：我的意思是說，以這位林國樑牧師為例，他的父親當然不是死於 1947 年的事件，但往後所謂的「清鄉」行動，我們都清楚它是持續的。所以，請問，林國樑牧師跟貴基金會申請，為什麼會不過呢？因為期限到了？

廖執行長繼斌：對。

高委員金素梅：兩年過了？

廖執行長繼斌：不是。在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以後，二二八條例即收回本基金會的授權，因此，我

們就沒辦法受理別的案件。也因為這個緣故，蕭美琴立委和各位大立委才提案修正二二八條例。

高委員金素梅：你同意吧？

廖執行長繼斌：我們早就表明立場支持。

高委員金素梅：次長，我覺得政府首先應該向林國樑牧師道歉！事實上，這樣的傷痛不是用賠償的金額可以彌平的。所以，本席建議，今天我們所提的提案希望你們也能支持。好不好？

蕭次長家淇：是。我們……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實際上還是有非常多的受害者，他們的後代心裡還是很害怕，包括我剛剛所講的這些清鄉行動的受害者，他們的後代到目前為止都還很害怕跟共產黨有所關連，所以，更是不敢提這個問題。希望次長能夠瞭解我們這些後代的傷痛，行嗎？

蕭次長家淇：是，我們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今天所提的這兩個案子都予以支持，行嗎？

蕭次長家淇：是。針對延長期限的部分，我們原則是支持；不過，這會涉及政府財政預算的編列。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沒有財政預算的顧慮，非得要這樣不可。所以，你支持嗎？

蕭次長家淇：我們支持。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主席：順便跟委員會報告。高委員，高一生的後代曾經來找過我，說要整理高一生的史實。後來，我有幫他介紹一家動畫公司，現在正在著手進行。但是，原民會好像沒有幫忙，也沒有理會。這個部分我希望原民會或是未來二二八基金會可以幫忙一下。謝謝！

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發言時間開始之前，我想要針對程序的部分發言。

主席：好。先不要計時。

黃委員文玲：我們知道今天早上李鴻源部長另有要公去監察院報告，沒有來這邊列席。那下午呢？難道他還要繼續去監察院嗎？因為有非常多南投的選民打電話給我，他們極為關切為什麼還是讓李朝卿復職？早上確定已讓他復職了。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瞭解，應該還沒有……

黃委員文玲：有啦！今天早上都已經簽了。

蕭次長家淇：我還沒回到業務單位。

黃委員文玲：但是，早上新聞都已經有這樣的訊息出來了啊！或者，李鴻源部長就是為了要逃避立法院，所以他今天早上和下午都一起請假？

蕭次長家淇：不是。那是剛好監察院……

黃委員文玲：監察院調查也沒有一天的啊！

主席：這個部分容主席說明一下，李鴻源部長有跟我請假，理由是監察院約談。我們早上在討論的

過程中，也要求內政部以後請假不是僅以「另有要公」為由，而是要敘明理由再請假。這個部分早上已經……

黃委員文玲：我的意思是說，李部長是要逃避！是以馬意為原則，所以就要讓李朝卿復職。是這樣嗎？

蕭次長家淇：沒有。監察院的部分是半個月之前就已經訂了時間，所以……

黃委員文玲：監察院的約談就只有一個早上啊！約談哪有談那麼久的？難道等一下就把他移送法辦啊？

蕭次長家淇：沒有。他那是整個案子……

黃委員文玲：好啦！剛才主席已經替他講話了。但是，我希望這個情況部長本身直接來面對。李朝卿復職案乃重大議題，南投縣有非常多縣民極為關心，尤其，他們都不願他復職。部長就應該到此地來面對我們。然後告訴我們，他為什麼讓他復職。是因為馬意嗎？他就只聽從馬意嗎？你覺得這樣對嗎？

蕭次長家淇：特別跟委員報告。從內政部的立場，到現在從地制法發布以後，有 5 位來申請……

黃委員文玲：地制法已經講了，早上很多委員都有關心，包括陳其邁委員都有提到，就是「得」或「不得」嘛！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對，但是，從過去的案例……

黃委員文玲：你們從內政部的角度，如果是在這樣一個非常重大的情況下，其實你們也可以「不得」同意他復職嘛！對不對？要不然，你們內政部在做什麼？你不要告訴我說這是無罪推定或什麼、什麼的。

蕭次長家淇：從過去的案例，基於平等原則……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基於平等原則」？他這個事證已經非常明確了，既然事證明確，這個部分就應該要駁回他復職的申請。

蕭次長家淇：如果他一審判決有罪，那就應停職。

黃委員文玲：次長，這個部分其實很簡單，就是你們內政部只有聽從馬意，所以才要讓他復職。

蕭次長家淇：沒有。跟委員報告，那是地制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

黃委員文玲：好啦！我只是告訴你內政部本來就有職權了，你還在一直跟我說地制法。地制法裡面就有「得」或「不得」，根據地制法，你們可以不准嘛！

接下來，針對二二八的部分請教你幾個問題。李俊俤委員所提出的版本是針對落實歷史教育的部分以及釐清相關責任的部分。因為過去在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裡面，其實都沒有把這個部分非常明確地放進去。事實上，對於這些二二八事件受害的家屬們來講，不是只為了平反而已。平反只是一個部分，最重要的是要讓這個歷史的真相呈現，並且釐清責任。針對這個部分，李俊俤委員所提的這個版本，我想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

蕭次長家淇：是。事實上，從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的工作任務與職掌裡面，都有提到李委員所提的這些事項；現在只不過是把它職掌明文化而已。所以，跟原來的……

黃委員文玲：不，其實本來就應該要釐清事件的責任嘛！

蕭次長家淇：本來就有在做；而且，二二八基金會的職掌裡面都有提到這一段。所以……

黃委員文玲：相關責任的歸屬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這個部分，未來也有可能讓史實能夠明白、清楚地呈現在國人的眼前。這樣才是對的嘛！可是，現在我看不出文化部、教育部或二二八基金會等相關單位，有針對此一史實做釐清責任的工作。有嗎？

蕭次長家淇：現在基金會有，而且，還繼續在做，包括歷史真相的調查等等，一直都有在做。

黃委員文玲：所以，這個部分列進去是沒有問題的嗎？

蕭次長家淇：沒有影響到基金會的職掌，它原來就在做了。

黃委員文玲：其實我遇過這些二二八事件的家屬，據我的瞭解，他們要求的並不只是平反，更要求公平。也就是說，把這個責任釐清的一個對待。

蕭次長家淇：從基金會的工作事項看來，包括回復名譽。就是家屬的回復名譽……

黃委員文玲：回復名譽是一部分，但是，責任釐清的部分你們必須要查出來嘛！你們都不敢公布真相！也不敢把是誰主導、主導的整個歷史過程都明白地講出來嘛！你們有公布過嗎？根本不敢！遇到怎麼樣的情況，就停滯了？不是這樣嗎？你們敢公布是誰下令、誰做的嗎？我們希望釐清的就是這個責任歸屬！到底誰應該要負責任，應該要讓全民知道。好不好？

蕭次長家淇：在 95 年的時候就有出版責任歸屬的報告……

黃委員文玲：事實上，此一責任歸屬報告有非常多的部分與史實不符，大家都知道啦！

蕭次長家淇：基金會在 95 年即出版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當時裡面就有……

黃委員文玲：沒有很清楚。有些真正必須要記載的部分，反而沒有記載進去啦！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把它加進去。好不好？

其次，針對蕭美琴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我看到貴部是寫說，蕭美琴委員所講補償的部分，照理說，補償的部分是另外一個部分，為他們平反之後，當然還要補償他們嘛！事實上，有很多二二八事件的家屬不敢出來申請。也有些人申請時已超過你們的期限，針對這部分，你們應該予以補救啊！你們要如何補救？其實蕭美琴委員所提有關條款的部分，她把它增列「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這樣其實是滿合理的啊！你們竟然說說這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

蕭次長家淇：我的意思是說，「知悉」二字很難認定。

黃委員文玲：所有的法律裡面都是寫「知悉」啦！你有沒有去看國家賠償法裡面的規定？「知悉」這個部分，舉證的責任在我們嘛！

蕭次長家淇：我們可以定一個時間點。

黃委員文玲：次長，這個部分在法律上來講，應該要請貴部的法規人員來研究。你隨便說「知悉」這兩個字在認知上有困難，但我們所有的法律都是用「知悉」開始的。

蕭次長家淇：不是。一般的法律都是從事件發生時起算，但這個比較特殊。不過，我們可以定一個時間點。

黃委員文玲：它就是從申請人知悉開始嘛！事實上，有很多都是這樣寫的。你有沒有看到國家賠償法也是這樣規定的？你們去看法令嘛！

蕭次長家淇：我知道國家賠償法……

黃委員文玲：去問一下相關的法規人員嘛！你現在丟一句話說「知悉」這個部分認定有困難，事實上，很多都是因為他之前並不知道情況，所以應規定自他知悉這件事之日起算。所謂「知悉」，就是他必須要證明自己是在什麼時間知悉的。譬如，這個部分被平反之後，他才知悉這件事情。當然他就可以申請嘛！像剛剛高金委員提的那個案子，那個人後來被平反了，可是，已經超過申請期限了。所以，我們的意思是說，「知悉」其實只是證明的一個意思而已。你只要證明這個時間你知道，當然就可以請求賠償了啊！可是你們現卻在認為這個部分不可以，請你告訴我，你們用什麼方式來認定？

蕭次長家淇：我們是建議可以定一個時間點，譬如說，從修法通過之後兩年或幾年……

黃委員文玲：次長，我跟你講，這個部分沒辦法用時間認定啦！因為有很多人都不知悉啦！譬如說，有很多繼承財產的人，並不知道自己已有繼承財產的義務。法律的規定都是以「知悉有繼承這樣的情況發生」的時候才開始起算。你知道嗎？所以，這個在法律上就是可以啊！你卻跟我講「不行」，要不然，你們請法規會的人來研究啦！

蕭次長家淇：我是說，它沒有很具體、明確化。

黃委員文玲：不，這個部分其實是非常具體的，它已經說「以知悉時為準」。所以，我告訴你們，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請法規會好好去研究。其他相關的法令，包括繼承的、國家賠償法的規定，都是以申請人知道這個情況發生的時候為準，然後再去申請補償。如果像你用具體的情況，就像你過去一樣，就是期限已屆，就沒有辦法申請了。剛剛高金委員講的那個案例，就是一樣的道理啊！因為時間到了，你們就可以跟當事人說「因為期限已過，不能申請了。」不符合這個法律的規定，所以他就不能申請補償了，是這樣的問題啊！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用蕭美琴委員提案中的這樣一個法律語詞，不但非常清楚，而且也不會造成困擾。你如果把它定成一個確定的期限，期限屆滿，那些沒有申請或受害的家屬還是沒有來申請的話，他們還是沒有辦法請求啊！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因為我樓上還有委員會在主持，我再簡短地請教你一下。針對我的提案，我想你應該很清楚，我們手上有碰到一些個案。秀林鄉首位官派鄉長林明勇先生是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他的兒子林國樑是現在花蓮縣原住民兒童之家的院長，長期從事公益，收留一些原住民尤其是太魯閣族的孤兒或兒童。他是近年才根據史料能夠佐證，事實上，這麼多年來他已從口頭上知道，只是一直到近年來，才有教授去幫他翻遍所有的史料找到相關的佐證。然而，他找到佐證時，期限已過。根據你們所提供的書面資料，目前大概只有五十幾件，其中有 16 件是姓名有出現在相關的檔案裡。所以，有可能這五十幾件相關的檔案和資料，是家屬還沒有找到，或者是相關的檔案尚未做好電子化或整理。是不是有這個可能性？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有可能。

蕭委員美琴：其實這是國家的問題，不是當事人的問題。這不是受害者該去承擔的啊！這個史料經過幾十年現在才被整理出來，才出現在國家的相關的檔案裡，或者是才電子化，我們可以經由電

腦去找到這個資料。這是當年國家暴力之下的一個悲劇，不該是受害者家屬要自己去承擔的。更何況可能過去幾十年來，他的母親因為恐懼、擔心家屬失蹤、不在，她一直不敢講。我不久前在高鐵上也遇到一個年輕人，他說他的祖父也是二二八受難者，可是，他是在祖母過世後看到祖母留下來的資料，才知道原來祖父也是二二八受難者，這個事實一直隱藏了兩個世代都不敢講。所以，這個不該是受難者要去承擔的。再者，當他提出行政訴訟，你們竟然予以駁回，對他們來講，這是二度傷害。所以，我們如果可以在修法時提供一些彈性的空間，讓受難者家屬得到的不只是政府正式的道歉。這個歷史的正義現在已經換不回受害者的生命，也抹不去家屬數十年來的恐懼與壓力。但是，至少國家該盡的賠償責任，還是可以去進行。所以，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從善如流。就文字的修正上，你們的書面報告寫說，你們認為「知悉」兩字有認定的困難。請問，你們認為什麼樣的字眼才是比較好認定，才是能夠處理到、解決到問題的？你不要以為這只是書面上的五十幾件而已，要知道這五十幾件都是悲劇，而且這個陰影可能已延伸了好幾個世代，揮不去的陰影，國家該盡的責任、該有的賠償，其實都應該要繼續做的。

蕭次長家淇：我們是建議，如果修法通過之後，給他們一段時間來申請，即定一個時間點，這樣比較具體。如果規定「從知悉之後兩年」，我們如何認定他什麼時候知悉？這是一個大困難，它永遠是一個不確定性。所以，也很難編列預算。

蕭委員美琴：所以，次長你現在的建議是說，倘若我們現在修法，規定「自修法通過即日起再延長兩年」，這樣你們可以接受。是不是？

蕭次長家淇：對。再一段時間，這樣的話……

蕭委員美琴：就我的看法來講，公平正義不應該有期限。即便我們現在說兩年，也許五年後、十年後都還會有一樣的狀況發生。我們的國家對於過去國家暴力所造成傷害的賠償，不應該設期限。但是，為了行政的便利，我們先修為「兩年」，說不定兩年後又多了十幾個案例，我們再作一次修正。或者，我們現在不要規定為兩年，例如，規定五年為期限。這樣會不會比較好？

蕭次長家淇：我們尊重大院的決議。因為五年的時間很長，我們也要考慮到行政單位必須要分年編列預算，如果都完全不確定，很難編列預算。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的建議是說，我們先規定為修法後的兩年？

蕭次長家淇：如果到時候又有很多人來申請，我們可以再修法延長。事實上，以前也延長過 4 次啊。

蕭委員美琴：你們的建議是這樣處理？

蕭次長家淇：是。

蕭委員美琴：但你們不反對我們再作修法，讓目前已經浮上檯面、已經呈現，而且有史料來佐證的案例，能夠被處理到。是嗎？

蕭次長家淇：是，我們不反對。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為止，累計受難者申請給付賠

償金有 2,756 件，通過成立的有 2,266 件，不成立的有 462 件，請問這 462 件不成立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廖執行長說明。

廖執行長繼斌：主席、各位委員。這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是根本不符合形式上的要求，譬如經判斷明顯不是在 228 時期受難，所以根本就不往下走那個程序了。第二大類是進入實質審查，如果他所講的是事實，應該是 228 受難者，但經過預審小組及董事會審理後，認定無法令人信服是 228 受難者。

尤委員美女：你們這是一個很嚴謹的調查程序？還是只是經由大家討論，從形式上審查而已？

廖執行長繼斌：事實上，這有一點接近法庭的程序，我們有三個程序，第一個是蒐集資料後，盡我們的能力去調卷，尤其在 1995、1996 年，大部分的資料還沒有到檔管局去，都是在警備總部或其後來的延續機關，我們去那裡調卷之後，如果還是找不到，我們會請當事人提供有可能在哪些地方可以調到資料；再沒有的話，可以請他提供證人，這個證人可能是他的親屬或是同時受難的人，我們同仁還去做筆錄；這個程序完了之後，再提預審小組，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預審小組大概是由三方面組成，第一個是請受難家屬派代表、董事派代表……

尤委員美女：你能不能簡短一點？

廖執行長繼斌：好。第二個是專家學者，第三個是法務部代表。

尤委員美女：對於不通過的，你們會不會有書面告知不通過的理由？還是只是駁回？

廖執行長繼斌：直接通知「不通過」。

尤委員美女：他們怎麼知道為什麼不成立？

廖執行長繼斌：這是我到會之前的事情，這部分我不清楚。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這一塊有沒有所謂程序不正義的問題？

廖執行長繼斌：如果不通過，我認為應該告訴人家理由，所以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尤委員美女：你到任之後，有處理過案子嗎？

廖執行長繼斌：沒有。我是 3 年前到任的，我從來沒有處理過案子。

尤委員美女：那些都已經到期了？

廖執行長繼斌：我到任後只平反過案子，有一、兩件是原本沒有過的，我們給它通過。

尤委員美女：這些不過的案件，有沒有申訴管道？還是不過就不過了？

廖執行長繼斌：他們可以訴願、行政訴訟。

尤委員美女：這些不過的案件中，有沒有是因為失去時效的？

廖執行長繼斌：沒有。

尤委員美女：都是在期限內申請的？

廖執行長繼斌：因為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以後送進來的，我們根本就不會受理了。

尤委員美女：期限已經過了？

廖執行長繼斌：對，我們連駁回都不駁回。

尤委員美女：現在牽涉到的是 228 事件乃是一個國家的不正義，是國家對人民的錯誤措施、對人民

的傷害，所以對他們應該賠償，能夠因為你不知道，沒有來申請，時間過了，所以國家拍拍屁股說沒辦法嗎？

廖執行長繼斌：當然不可以這樣。

尤委員美女：所以一個公平正義的東西是不應該有時效的。

廖執行長繼斌：沒有錯，因為這是國家錯在先。

尤委員美女：就像土地所有權是我的，也不應該有時效，說我沒來申請就不見了。

廖執行長繼斌：沒有錯。

尤委員美女：這次有人提案希望時效再延長，但是本席認為對 228 事件這些受難者的賠償，本身就不應該有時效。

廖執行長繼斌：我同意。

尤委員美女：雖然這個會期不是預算會期，但是我們發現你們的經費愈來愈少，而你們現在又承接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是不是？

廖執行長繼斌：形式上看起來，好像我們的預算逐年減少，但是請委員放心，我到任時有兩年的預算比較多，是因為有資本門，國家館要建設的關係；後來內政部的委辦經費逐年減少，是因為蘇院長時代核定的 15 億基金陸續到位，所以利息有多一點。請委員放心，我們基本上一定以維持一個國家館該有的品質來跟內政部爭取預算，這部分內政部也很支持。

尤委員美女：在你們的計畫裡，包括 228 事件教育及文化活動的計畫都停辦，教育、文化、歷史、人權的國際交流也都停辦，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原來成立的重點就是在教育、歷史、文化的傳承，現在這些都停辦了。

廖執行長繼斌：我們沒有停辦，請委員放心，以國際交流而言，譬如跟韓國的國際交流，我三年前接任時有做的，現在也都有做，只是不必用那麼多預算，因為前任把基礎打好了。至於教育的傳承，也請委員放心，我們在去年還跟台北教育大學合作，他們將史地系的課開在我們這裡。我們是以有限的預算、更少的預算，達到更好的效果。如果委員需要這方面的實際資料，會後我們可以補送一份資料給委員。

尤委員美女：好。因為你們現在是由二二八基金會兼任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你覺得你們的員額是充足的？

廖執行長繼斌：目前是堪夠。

尤委員美女：所以沒有必要擴充人員？

廖執行長繼斌：目前沒有必要。

尤委員美女：二二八基金會對於國家整個轉型正義是非常重要的，台灣社會一直藍綠對立，處在不是很穩當的社會氛圍下，就是因為轉型正義沒有很澈底的做好，我們看到外國在這一塊做得很好，你們有跟他們做任何交流、學習嗎？

廖執行長繼斌：我承認我們在這部分還有努力的空間。

尤委員美女：次長，剛才我們提到所謂的公平正義不應該有期限，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理論上是如此，但我剛才跟蕭委員及其他幾位委員報告時也提到，預算編列了，所以要有個時間點。

尤委員美女：今天編了預算，但是錢沒有發出去，一樣是歸國庫。當然，這可能影響到你們的預算執行率。

蕭次長家淇：因為也不知道今年會有多少件案子，每次編預算時都很難估算，如果申請案件少，會有預算繳庫的問題，申請案件多了，預算又不夠，行政機關在執行上比較有困難。

尤委員美女：你們可以預估大概會有多少，因為目前知道的是有 56 件過期無法申請，就用這 56 件做基礎，乘上預估會申請的案件數，到時候如果沒有來申請，預算還是一樣繳庫，第二年再編，或是辦保留。我想預算這方面是一個技術性問題，但公平正義不應該有期限，這是原則與價值的問題，原則與價值不應該因為技術上的困難而被剝奪或扭曲，你同意吧？

蕭次長家淇：我知道委員的意思，但是我們可以定一個比較寬鬆的期限，如果真的到那個期限後還有非常多人申請，我們可以再延長，過去也已經延長了 4 次。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可以不斷去延長，但是人家一直講我們的立法品質低落，就在於所有的立法幾乎不是在實現一個價值或精神，而是為了便宜措施，因為現在發生什麼問題，就趕快把它抹平、擦乾，趕快處理，但是還沒有處理完，就再一直延長。你會看到整個法意識的薄弱及守法觀念的缺乏，就是因為沒有價值觀念；當你的價值沒有守住，其它就是便宜措施，所以可以 A，也可以 B。國內當遇到一個問題時，經常會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主要就是因為我們沒有核心價值。這個 228 事件是國家的不正義，為什麼別的國家要花那麼多時間、物力、金錢來做所謂的轉型正義？就是因為這是價值的落實；對於這種價值的落實，本席覺得不應該因為技術層面的問題而讓他每次都是便宜行事。次長可否同意這次就把期限廢掉？因為其他技術層面的問題事實上是可以克服的。

蕭次長家淇：是，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考考次長，因為次長曾擔任台中市副市長，每年都會參加二二八紀念音樂會、追思會，對二二八事件應該很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我每年都會參加紀念會。

陳委員其邁：還種植和平樹。

蕭次長家淇：對，我也種過。

陳委員其邁：現在我就請教次長幾個與二二八事件有關的基本概念，內政部是二二八事件的主管機關，請問因二二八事件而死亡的人數有多少？

蕭次長家淇：申請賠償金的案件有 2,266 件。

陳委員其邁：有關二二八事件，行政院研究小組委託學者陳寬政教授調查的死傷人數大概是多少？不會沒關係，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蕭次長家淇：我知道申請賠償的案件有 2,266 件。

陳委員其邁：你不知道死傷人數是多少？

蕭次長家淇：具體的數字，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根據官方對二二八事件的調查，要負起主要責任的人是誰？

蕭次長家淇：調查報告在序言內明確提出蔣介石應負起派兵鎮壓、屠殺台灣民眾的最大責任。

陳委員其邁：次要責任呢？答錯無所謂，因為二二八事件是內政部主管的，我只是要了解主管官署、曾在地方服務過的次長是否知道誰要負次要責任。

蕭次長家淇：調查報告中提到陳儀、彭孟緝、柯遠芬等應負次要責任。

陳委員其邁：彭孟緝這些人要負起次要責任？

蕭次長家淇：是。

陳委員其邁：每年的二二八紀念活動都行禮如儀，有關二二八事件的真相，次長可能要看一下幕僚提供的資料，才能了解當時官方的報告是什麼、死傷人數多少。按照陳寬政教授的研究，死傷人數大概是 18,000 人到 28,000 人，其實這些都是二二八事件的 A、B、C，理應讓所有人了解當時發生二二八事件的原因、事情的真相、如何為受害者家屬平反，這才是紀念二二八事件、反省二二八事件最重要的意義。江宜樺院長擔任內政部長時，曾要求內政部同仁（尤其是警察機關、移民機關人員）去參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江宜樺部長已經卸任一年多，請問次長知道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在哪裡嗎？

蕭次長家淇：我知道，我去參觀過，在南海路一塊角地上，但門牌我忘了。

陳委員其邁：南海路 54 號。內政部到底有多少人到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請去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同仁舉手。都去過，好，謝謝。當時江宜樺部長要求內政部同仁（尤其是警察機關、移民機關人員）都要去參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二二八紀念日當天，江院長宜樺還特別提到他擔任內政部長時如何如何，請次長回去調查內政部所屬機關、同仁到底有沒有去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還是講一講就算了，對外表示要求同仁去看就算了，有沒有排入公務員的學習點數？

蕭次長家淇：主管以上一定會去。

陳委員其邁：在台北市的中央機關人員到底有誰去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請問蕭執行長，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開館二年多，總共有多少人去看過？

主席：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廖執行長說明。

廖執行長繼斌：主席、各位委員。一年大概有四萬多人去參觀。

陳委員其邁：一天大概 100 人，對不對？

廖執行長繼斌：差不多。

陳委員其邁：你滿不滿意？

廖執行長繼斌：不滿意。

陳委員其邁：你要跟次長、江宜樺院長講啊！警察有八萬大軍，再加上內政部所屬同仁，為數不少，你們可以安排學習點數，讓他們去看一下、反省一下二二八事件，人數不就夠了，不是應該這樣嗎？

廖執行長繼斌：據統計，去年在江部長任內大概有五千多人到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觀。

陳委員其邁：內政部？

廖執行長繼斌：包括內政部本部所屬、移民署、中央警察大學、警專。

陳委員其邁：五千多人？

廖執行長繼斌：內政部所屬機關。

陳委員其邁：如果把內政部所屬人員扣掉，有多少人去參觀？

廖執行長繼斌：還有三萬多人。

陳委員其邁：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開館二年，三萬多除以 365 天，平均一天不到 50 人。

廖執行長繼斌：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你繼續努力的問題。次長，美國 DC 猶太大屠殺紀念館於 1993 年開館後，每年有 200 萬人去參觀，平均每天有五千多人去參觀，波蘭的奧斯威辛納粹集中營每天有一千二百多人去參觀，總參觀人數已經超過三千萬人，反觀我們每天在辦紀念活動，結果自主性參觀的民眾一天不到 50 人，去參觀的大部分是警察同仁，實在令人非常不滿意，怎麼辦？

蕭次長家淇：我們再來加強，尤其是自主性參觀民眾，我們會加強宣導，以提升參觀人數。

陳委員其邁：一年有多少人去中正紀念館參觀？

主席：請文化部沈副主任說明。

沈副主任長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服務，對到中正紀念館參觀的確切人數並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浪費我的時間，你來此備詢，竟然都不知道。次長，每年有好幾百萬人到中正紀念堂參觀，陸客都會指定到二二八事件的兇手—蔣介石紀念館參觀，但是自主性到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民眾一天不到 50 人，真的很丟臉，在此情況之下，還說什麼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民主轉型！

蕭次長家淇：一年三萬多人，平均一天一百多人。

陳委員其邁：三萬多還要扣掉你們動員去參觀的人數。

蕭次長家淇：原本是四萬多人，扣掉五千人，還有三萬多人，除以 365 天，一天也有一百多人。

陳委員其邁：也差不多一百多人啊！但是你的數字也是有一點問題，應該要再算清楚，二二八開館兩年以來參觀人數才 7 萬多人，算一算平均也一百多人，而且還要扣掉內政部的人，所以還不到 100 人，這樣不是變成蚊子館嗎？而且中正紀念堂每天還辦一些有的沒有的，在此要跟次長溝通一個觀念，這對台灣的民主轉型或是大家記取二二八教訓來說，真的是一個諷刺，政府每年花那麼多錢來維護中正紀念堂，都是在騙那些外來不知道情況的，即他們並不知道蔣介石在台灣民間社會的歷史評價，在我們的官方報告裡頭講得非常清楚，二二八事件最主要的元凶就是蔣介石，可是政府還在為二二八事件元凶擦脂抹粉。此外，朱宏源還說十分感慨原來人數死那麼少，原來的 673 人死亡居然還是灌水的，這些話都是他說的，執行長同意嗎？

廖執行長繼斌：不同意。

陳委員其邁：郝柏村說死傷逾萬不正確，申報死亡人數、補償人數才 1,000 人，這句話你同意嗎？

廖執行長繼斌：在第一時間我們已經反駁，報紙也刊登了，而且我們的會訊也有刊載。

陳委員其邁：輔大新聞系系主任習賢德表示，二二八事件死亡失蹤人數不到 900 人，太平輪就死了 1,000 人，大家不要再為二二八事件哭了，一個國家一天到晚像辦國喪一樣，這種話聽了會不會讓人憤怒？

廖執行長繼斌：會。

陳委員其邁：所以次長真的要好好體會整個台灣社會對二二八事件相關的態度，這部分已經有了官方的調查報告，結果一些人還在不斷的散播或是美化過去的加害者或是獨裁者，事實上，他們應該要負起責任，甚至應接受法律的追訴，結果卻還在美化他們，本席認為，這本來就應法律明文禁止的，像廖執行長聽了就很生氣，對不對？

廖執行長繼斌：是。

陳委員其邁：那你對蔣介石的評價如何？

廖執行長繼斌：我前任的已經將其出書了，也經蘇院長核定為官方版本，目前書已經全部送完了，我們在 3 月 9 日已重新再版，總之，我們肯定這個報告所有的內容。

陳委員其邁：所以在修法的過程中，真的要去考慮二二八事件當中這些受害者家屬的心情、感受，而不是說那些有的沒有的，比方說蔣介石有多利害，甚至辦活動來紀念他，這其實都是對二二八事件受害家屬的二次傷害。基本上，散播仇恨、歧視性的言論本來法律就是要禁止的，所以關於本席提案修法，廖執行長同意嗎？

廖執行長繼斌：我沒有意見，只是……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意見？方才我提到一些問題，你表示很憤怒，而且認為這樣的說法是扭曲事實。

廖執行長繼斌：我的意思是說，立法技術……

陳委員其邁：那些散播不當言論、侮辱二二八受害家屬或是美化獨裁者、加害者，你認為如何呢？

廖執行長繼斌：我覺得是不可取的。

陳委員其邁：不可取就好？還是應該要禁止？

廖執行長繼斌：對，應該要禁止。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也贊成法律應該要予以禁止？

廖執行長繼斌：應該。

陳委員其邁：你是代表二二八受害家屬講這些話？

廖執行長繼斌：是。

陳委員其邁：你也覺得扭曲事實、散播仇恨性的言論是很可恥的行為？

廖執行長繼斌：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好的。謝謝。

主席（李委員俊俤）：請紀委員國棟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陳委員質詢後，我才知道廖執行長也是受難者家屬，以前我碰到你這麼多次，你怎麼都沒有自我介紹呢？

主席：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廖執行長說明。

廖執行長繼斌：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

紀委員國棟：二二八紀念日會放假一天，每年都會舉辦相關的紀念會，其他 364 天你們都在做什麼？

廖執行長繼斌：二二八基金會自民國 84 年成立之後，一直到民國 100 年的 2 月 28 日，我們最主要就是依據二二八條例受理賠償案件。

紀委員國棟：進度到哪裡了呢？大概都進行得差不多了？

廖執行長繼斌：賠償案件在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就截止了。

紀委員國棟：總額是多少？

廖執行長繼斌：核定了 2,266 件。

紀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算過加起來有多少錢？

廖執行長繼斌：約 72 億左右。

紀委員國棟：現在已大致告一段落？

廖執行長繼斌：我們只能說以目前的案件比例來看，截止後到目前為止大約還有 56 件希望我們能夠繼續受理，所以與之前的 2,266 件相較，比例上是有明顯的下降，不過那些被我們拒絕受理的受難家屬情緒可說是非常的激昂，他們認為國家的錯誤，為何要有時效的限制……

紀委員國棟：有沒有考慮要做怎樣的修正？

廖執行長繼斌：在委員提出修正案以前，就已正式或非正式的要求我們基金會表示意見，而我們認為，若大院能夠修正相關規定，讓我們可以繼續受理，我們就會全力配合。

紀委員國棟：官方資料是有兩千多件，但很多委員提到，實際上的件數跟這兩千多件其實差了很多，本席認為，如果確有其事，應該要從寬認定，執行長的看法如何？

廖執行長繼斌：我們基金會是基於二二八條例的授權來辦理賠償案件，而我們也一定會依照該條例的立法精神來受理案件。

紀委員國棟：所以你要積極一點，好不好？

廖執行長繼斌：是。

紀委員國棟：擔任執行長不是每年辦個活動或是上個班就好，其實這個意義是非常重大的，包括方才提到南海路的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好像也沒有什麼設置的組織條例。

廖執行長繼斌：對。

紀委員國棟：像台中科博館都定有組織條例規範了，為何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沒有相關組織條例來規範？

廖執行長繼斌：二二八基金會經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是依照 98 年 7 月 1 日大院修正通過的規定來進行的，其修正後的法律就是規定中央政府應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得交二二八基金會經營，而內政部就依照大院修正後的法律與我們簽定行政委託契約，基金會也因應這個新的任務，定有二二八國家紀念……

紀委員國棟：感覺上就是一個臨時編組，好像時間到了就收攤，就是所謂的落日條款，即基金會賠償到一個段落，可能整個工作就結束了，所以本來是有的，但後來取消了，是不是？

廖執行長繼斌：84 年 10 月 7 日生效的二二八條例本身對基金會就沒有期限上的規定，而 98 年 7 月 1 日最後一次修正生效的第三條當中有提到 4 個字，就是基金會「永續經營」。

紀委員國棟：永續經營不能只是嘴巴在講而已，而且你的身分、經歷特殊，更應該用一點心，不管是既有的一些流程、行政作業或是相關的紀念活動，基本上，這是一個歷史的悲劇，大家都沒有疑義，但是我們不希望這個歷史悲劇一再被撩撥，因而產生更大的嫌隙或是國內人與人之間不安的因子，可是我們一定要前師不忘後師，以之為警惕，就像我們為何要稱其為和平紀念日，就是因為不只要讓我們後代的子孫要記得這個血的教訓，永遠不要再犯，可見你們的責任是非常重大的，所以我才希望你們應該要更積極一點，不要只是按照一些既有的公務流程去做就好了，這樣是不夠的。

廖執行長繼斌：我們虛心受教。

紀委員國棟：除了過去所做的工作之外，基金會還有沒有什麼更可以發揮或是彰顯基金會功能的做法？

廖執行長繼斌：事實上，我們已經開始有一些積極的做為，比方說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這個國家級的人權館當成人權教育的一環，不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會後可以把一些積極作為等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紀委員國棟：希望你要很用心的做這件事情，畢竟很難得才會開這樣的會，雖然這樣的會看起來好像很冷門，但是其意義是非凡的，所以希望執行長要很用心。

廖執行長繼斌：是的，謝謝委員。

紀委員國棟：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搞不好這些英靈都知道我們在討論什麼內容，所以我們應該要用虔誠的、務實的，甚至是很嚴肅的心情來討論這件事情。總之，在此嘉勉執行長，希望你能做得更多一點。

廖執行長繼斌：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吳育昇、姚文智、陳歐珀、江啟臣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紀念日及節日尚未法制化，全國放假標準不一，本席主張國定假日與節日儘速法制化，國定假日與節日逢週六放假則提前於週五放假，逢週日則順延至週一放假，政府不要佔人民的便宜，該放假就應該要放假，把假日還給人民，以兼顧紀念該節日的意義，依法補假。而內政部 102 年業務報告仍提到將「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列為內政部未來工作重點？若未來勞工工時調整為 2 周 80 小時，內政部是否贊成全國放假統一規定，並主動與勞委會協調修訂將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以避免今年兒童節放假，隔周休勞工沒有清明連假，兒童節和公僕不同天放，形成「一國多制」的狀況。特提出書面質詢，惠請內政部說明。

姚委員文智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總統馬英九因親信一再發生貪瀆醜聞而危及領導威信，以「創

巨痛深」來對外回應。在清明節慎終追遠的此刻，請馬政府用「創巨痛深」的同理心，看待當年二二八事件讓上萬台灣人民家庭頓失依靠、陷入絕境的慘痛歷史，照顧二二八事件遺族生活。更應勇於面對歷史真相、真切反省改革，落實歷史教育，釐清責任歸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往者已矣，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在當年多是家人倚重之精英砥柱，落難才是家屬災難之開始，上萬台灣人民家庭頓失依靠、陷入絕境。政府應本於人道照顧，照顧二二八事件遺族生活。而非一味從寬施惠予中國人士來台的受教、工作機會與健保福利，卻對自己這塊土地的同胞官僚應付。

二、總統馬英九儘管多次行禮如儀在二二八活動上向二二八家屬道歉，至於慘案元凶部分則絕口不提，不談是非。

三、2006 年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公布的「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中點名「蔣介石是事件元凶，應負最大責任」。本席認為台灣已走向民主深化、實踐轉型正義的道路上，不能只在逐漸形式化的追思會、紀念館打轉，卻讓釀成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案件的極權統治者蔣介石在他冥誕與忌日受到盲目追思，這對二二八事件受難家屬而言情何以堪。政府應勇於面對歷史真相、真切反省改革，落實歷史教育，釐清責任歸屬。

陳委員歐珀書面意見：

20130401 二二八補償條例修正草案

不要統治者史觀 要受害者史觀的二二八

請問，你認為二二八事件的原兇是誰？事件起因是什麼？在 2006 年，二二八基金會曾經做過一個研究，出版為「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請問書中，二二八基金會提出的事件原兇是誰？再請問，國民黨重新執政之後，民主基金會補助研究的朱宏源先生又對二二八事件提出了什麼種看法？請問，歷史是可以這樣隨人詮釋的嗎？以後是不是再換人，又可以再提出另一種說法？歷史研究與道德判斷雖然很主觀，但仍然應該有一個基本的基準點，不能夠隨意扭曲，有殺人說成沒有殺人。

羅漢腳，死了誰人知

請問，目前還有多少家屬有申請補償，但是因為證據不足而不能補償？請問，在歷史文獻中，有多少可以確定的受難者，卻沒有提出申請的？許多受難者，因為單身、年代久遠沒有申請？二二八事件經過多年補償，家屬在世的都已經申請完畢，而目前困難的是，你如何讓那些當年含冤而死的單身者，在歷史有案，卻沒有申請，或找不到證據可以證明的，像我手上就有一件陳情案（拿出資料），這一種在法律審核過程中無法通過的，請問，針對這一種類型的受難者，你有沒有一套補償或回復名譽的措施？

轉型正義沒有落實

請問，你們基金會做教育推廣，你教育的主軸是什麼？是統治者史觀，還是受難者史觀？你有沒有以轉型正義的概念下去做教育推廣？如果你不是以轉型正義，以全民利益、民主價值的角度去做教育推廣的話，那我們民進黨的提案，就準備將你們二二八基金會的教育推廣職權拔除，

交給教育部和文化部來做。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一、就二二八事件史實觀之，除歷史教育殊為重要外，是否應一併重視人權及法治教育？如此方能防微杜漸，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永絕類似悲劇再次發生。

二二八事件係一重大歷史事件，其造成受難者家屬在精神上或物質上損害程度不言而喻，為使國人深入瞭解史實，同時釐清真相，實有必要責成相關部會以較多之預算或人力投注其上，並藉由歷史、人權、法治教育之手段及方式，增加對此事件之共識，消弭族群對立，促進社會和諧，此亦為政府責無旁貸之舉，故建議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一項第三行應於「歷史教育」後應增加「人權及法治教育」，俾使國人以史為鏡，同時兼具民主法治觀念，以避免類似悲劇事件再次發生，共創社會和諧。另外，第三條第一項第五行「由教育部、文化部共同辦理之」建議修正為由「本機構協同教育部、文化部等辦理之」，概修正條文第一條所訂定基金會任務之一既有「落實歷史教育」一詞，故於修正條文之第三條理應由基金會協同教育、文化等部辦理，方屬合理並能收綜效之用。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全部條文。

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一 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

第 三 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共同辦理之。

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 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
- 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 六、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 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 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

第 十 一 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

- 一、給付賠償金。
- 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

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

第 八 條 因二二八事件或相牽連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

二、傷殘者。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四、財務損失者。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三、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第六條之一 以違反公共秩序之手段，實施下列行為者，處三個月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煽動對受害者的仇恨或鼓吹使用暴力或強制手段對付之。

二、侮辱、誹謗之方式侵害受害者之人性尊嚴。

於公開場合中，對於二二八事件予以宣揚、否認或淡化粉飾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於公開場合中，以宣揚、讚美或正當化二二八事件之專制統治等妨害公共秩序的手段，侵害受害者的人性尊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傳播本條所指之煽動仇視二二八事件受害者、或對二二八事件受害者行使暴力手段，或藉由侮辱、誹謗二二八事件受害者而侵害其人格尊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今天有 3 個案子要協商，我們就逐案來處理，若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儘量讓其通過，事實上，大家的意見差距並不是很大。

我們就先從第一案開始討論，就是從最資淺的李俊俤委員等提案開始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高委員金素梅：我沒有什麼意見，只是希望把原民會加進去。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原民會共同辦理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之一是基金會本來就在做的，現在我只是將其明確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的討論。

關於第二條，蕭委員美琴等建議第三項修訂為「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

對此，行政機關有什麼意見？

蕭次長家淇：「知悉」兩字有時很難去判斷、認定，所以應該是修正公布之後比較好，至於是兩年還是 3 年，那都沒有關係。換言之，用「知悉」兩字比較會有爭議，對當事人會比較不利。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其實最理想就是不要設定期限，因為這本來就是歷史的正義及真相，是不該有期限的，但是考量行政部門有編列預算及規劃的需求，我願意妥協接受次長的建議。

主席：還有，兩年就好了嗎？

蕭委員美琴：這次修正了，下次如果要再修的話……

蕭次長家淇：都沒有關係啊！上次也是修了 4 次，所以希望可以修正為「本法修正公布後起，再延長兩年」。

主席：今年是 66 週年，本來我還想乾脆延長 4 年好了。

蕭次長家淇：基金會那邊的作業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那就改成 4 年，所以這部分修正為「自修法公布後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 4 年」。

在場人員：可以加上○年○月○日等文字。

蕭次長家淇：可以啊！到時再決定發布的日期。

主席：這部分再請議事人員整理一下。

關於第八條，請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第八條第一項的「相牽連事件所致」在認定上是有其困難度，像民國四十幾年、五十

幾年發生的事情到底算不算呢？我們是認為認定上是有困難的。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方才的質詢次長應該有聽清楚，所謂的清鄉，就是二二八的延伸，所以如果不把這些文字列進去，到時這就不在認定的範圍之內了，當初這些人是基於原住民族的自治、自決，然後你們就認為這是與匪諜共存，事實上這也是延續二二八事件下來的，你們不能說這是沒有相關連的。

邱委員文彥：我了解第八條的意涵，的確，「相牽連事件」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行政單位沒有辦法執行，所以就將其修正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就可以很清楚了，即源頭是來自於二二八事件。

主席：所以第一項就修正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第三案。

第三案就是增列第六條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這要看行政機關好不好落實，即這些字眼夠不夠清楚。

主席：這在德國法律有規定。

邱委員文彥：精神方面我知道啦！而且這有依據德國的法典。不過，像第二項的「宣揚、否認或淡化粉飾者」以及第三項的「宣揚、讚美或正當化」，這在執行上會不會有問題呢？

黃參事東焄：關於本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其實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煽惑他人犯罪、公然侮辱及毀謗罪章以及主席方才提到的第三百一十二條都有相關規定了，所以在此有無必要再做規定，可能要再考量了。

至於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則是引自於德國法，第二項是宣揚、否認或淡化粉飾相關的行為，第三項是宣揚、讚美或正當化納粹德國統治之下妨害公共秩序之手段，所以這個犯罪行為是比較明確的，但是我們的二二八事件是一個一連串複雜的事件，如果要明確定位化，則其與德國妨害公共秩序之手段是否能做相互的引證，則我想這是可以再考量的。

此外，還有一些具體立法上需要修改的，像「受害者」應改為「受難者」；第一項「處三個月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整個法律體系中是沒有這樣規定的，像有期徒刑最輕是兩個月以上；第三項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般而言，3 年以下有期徒刑多是屬於輕微的犯罪，所以一般會搭配拘役或罰金的刑責，讓法官在量刑上可以做一個比較妥善的處理；另外，本條刑責的規定有點複雜，所以看看可否合併成兩項，即第一項至第三項合併成一項，第四項就變成第二項，如此一來，條文上會比較簡潔扼要一點。

總之，法務部的立場是儘量不要是特別法刑法化。謝謝。

姚委員文智：法務部的意見也是讓人有可以參酌的地方，的確，二二八事件是比較複雜，但若參考德國的法典，則本席建議第二項應修正為「對於二二八事件元兇蔣介石的獨裁統治予以宣揚、否認或淡化粉飾者」，下一項也可以這樣來修改，這樣就比較明確了，而且跟德國法典是一致的，畢竟納粹也是一個政黨，至於國民黨的部分就不用寫出來好了。

主席：概念是這樣的，就是鼓吹過去的獨裁統治，德國、奧地利也的確有這樣的體例，此外，誠如

法務部黃參事所言，內容上是有一些調整的必要。

陳委員超明：第二項中的「宣揚」到底是宣揚好的還是壞的呢？基本上，大多都是宣揚好的事情才對。

主席：就是宣揚或讚美統治者妨害公共秩序的手段。

陳委員超明：宣揚是有讚美之意在裡面，還有「淡化」的字眼，感覺也是很模糊，怎麼樣才叫做淡化呢？

邱委員文彥：這個條文可能需要有一些調整，照理應該是德國法典中有那些文字、概念是很確定讓我們可以拿出來用的，然後我們再從這個方向來修正，可是現在這個第六條之一當中一系列都是要去認定或是定義模糊的，比方說什麼是違反公共秩序的手段？還有，第二項及第三項的概念有的是正面的、有的是負面的，讓人感覺很不清楚，基本上，我完全同意這個理想，就是不應挑起或是去美化什麼東西，但在法律概念上，將正面、負面都放在一起，就會很不容易去了解其法律的真意，這樣一來，反而讓這個提案打了折扣，所以是否要再整理出一個修正動議之後，我們再來討論可能會好一點。

主席：請法務部就內容上做一些調整，反正在送院會討論之前都可以……

黃參事東焄：這個是內政部的主管法規，不過我們還是可以提出意見，但不能夠由我們來幫他們擬定法條。

邱委員文彥：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就國外法典的精神以及擬定的條文再做一些斟酌，然後再跟提案委員做一些研討，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後，我們擇期再來討論，畢竟今天一下子是弄不出來的，總之，立法應該要慎重，如果將來執行上有很多爭議，想推動也推動不了啊！

主席：邱文彥委員建議的也有道理，就是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將這個條文整理好，俟提案委員看過以後，我們再找個時間來定案。其實還有一個方法，就是先送朝野協商，然後在朝野協商之前將其統合好就好了，就是讓其出委員會，只是文字上拜託內政部會同法務部調整，之後再讓提案委員看過，這樣就好了，可以嗎？

邱委員文彥：等一下看看內政部的意見是如何，但我還是覺得內政委員會還是有一個討論的空間，不要什麼東西都送到院會處理，其實這就失去大家可以普遍討論、表達意見的機會了，目前就只剩下這一條尚未協商出來，的確，其精神上我是支持的，但是在文字上的法律概念要很清楚，畢竟立法是一件很慎重的事情，尤其這是一個歷史事件，更應正視歷史的教訓。

蕭次長家淇：我們原來初步的看法是，本來相關法律針對類似事件都有處罰的規定，如果是針對宣揚、否認或是淡化粉飾再做相關的規定，可能將來在執行上沒有辦法落實，比方說何謂粉飾？何謂淡化？還有，調查報告指出死亡人數是 1 萬 8,000 人到 2 萬 2,000 人，如果有人說只有 1 萬 5,000 人，這算是淡化嗎？然後就要處罰嗎？如此一來，可能會有非常多的爭議，事實上，這些部分原來在相關的條文中都已經有規定，所以我們原來是認為這一條並沒有增訂的必要，但我們還是尊重大院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這個還是交由法院去做判定何謂淡化、否認或是粉飾，執法上應該沒有什麼問題的，像德國執行幾年下來也沒有什麼問題啊！

主席：概念上大家都可以接受，現在就是文字上、法律體例上有無需要調整的空間，所以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將其調整好，然後提案委員看過，總之，還是將其送出委員會，這樣會比較清楚，不然卡一個案子在這裡，而且也沒有時間再審查了。

蕭次長家淇：第一項及第四項刑法上都有規定，所以是否就只針對第二項及第三項來修正就好了？

陳委員其邁：像德國的刑法也有規定，但為何他們還另外訂定這一條呢？雖然我並不是一字不漏照抄。

主席：就依方才我說的方式來處理，就是先送出委員會，在這個過程當中，請內政部跟法務部討論一下內容，如果有意見的話，院會再來處理。

邱委員文彥：我還是覺得要慎重一點，像「淡化」就不太容易判定，不過像德國法典規定的那幾項，我是覺得很清楚，還有，這也要考慮到是否有箝制言論自由的可能性，所以這部分是否就保留下來，由這兩個部會來跟提案委員討論一下，進而提出修正動議，然後還是回到委員會來討論一下，這樣可能比較慎重一點。

陳委員其邁：言論自由某種程度是有限制的，舉例來說，表示受難者死太少了，怎麼才死那些人呢？像這樣的言論應該要法律禁止，這並不屬於言論自由保護的範圍內，因為這傷害了人性的尊嚴，也是在人家的傷口上灑鹽，如果國會沒有去禁止這樣的言論，社會會變得愈亂，所以像這樣仇恨性的言論，法律應該予以禁止。

主席：就概念上來說，大家都可以接受，但是裡面具體的部分，方才我就建議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協商好了之後，跟提案委員確認就好了，況我們已經沒有其他時間為了這個案子再排審查了。

陳委員其邁：保留啦！

徐委員欣瑩：你們去斟酌，如果可以了，就給……

陳委員超明：「淡化」就不要了，留下「否認」就好。

姚委員文智：像我方才說的那個就很明確。

陳委員其邁：就拿掉「淡化」留下「否認」就好。

主席：「否認」的部分就沒有問題嗎？陳委員的意思是說，第二項修正為「於公開場合對二二八事件予以否認，處五年以下……」？

陳委員其邁：對。

姚委員文智：「宣揚」改成「鼓吹」。

陳委員其邁：修改為「於公開場合對二二八事件予以鼓吹、否認……」。

黃參事東焄：我們和內政部有一致的看法，就是第一項及第四項的部分，因為刑法有規定煽惑犯罪……

主席：刑法有規定我們了解，但這部分的意義不一樣，所以還要繼續討論，現在就是刑期上這樣定有沒有問題。

黃參事東焄：還有，希望把「公開場合」改成「公然」。

陳委員其邁：那就第一項不要了，看看第二、第三及第四項要怎麼處理。

主席：就是留著第二款「侮辱、誹謗之方式侵害受害者之人性尊嚴」，第二項修正為「公然對於二

二八事件予以鼓吹、否認……」，第三項修正為「公然讚美或正當化……」是不是如此？

徐委員欣瑩：讓他們回去斟酌，就不要在這裡定案。

陳委員其邁：大家不是沒有意見了嗎？

徐委員欣瑩：現在就是文字還沒有辦法確認，俟確認完畢之後，那就不用再排審查了。

黃參事東焄：第一項及第四項是同一個內容，如果陳委員同意拿掉第一項，那第四項可否一起拿掉？至於第二項可否修正為「公然否認二二八事件者……」，這樣可能會更簡潔一點。

陳委員其邁：煽動的部分呢？

黃參事東焄：煽動的部分已經是屬於刑法上的犯罪了，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一、煽惑他人犯罪者。二、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陳委員其邁：大家說好的話就好。

主席：第二項及第三項就依方才修正的內容通過？

邱委員文彥：現在的情況是如何？

黃參事東焄：現在就是留下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項可以修正為「公然對二二八事件予以否認者……」或是「公然否認二二八事件者……」。

陳委員其邁：鼓吹的部分呢？

黃參事東焄：那是下一項規定的。

邱委員文彥：現在兩個部會都很確定文字上就是如此嗎？

蕭次長家淇：就是「公然否認二二八事件者」。

邱委員文彥：那第六條之一的前段要怎麼規定？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請他們去整理完畢後，我們再來討論一下或是送朝野協商，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這樣好了，就讓其出內政委員會，然後看看你們要如何修改，在朝野協商時，你是副書記長，可以予以確認，換言之，就送出內政委員會，畢竟這也會給李委員、陳委員看過……

主席：本來我的意思就是不必在內政委員會討論，你們兩部會討論好了之後，在協商的時候把決定的文字拿出來。

徐委員欣瑩：就是讓其出委員會，然後協商時你們也會看過修正後的文字。

邱委員文彥：你們兩個部會回去後好好研究一下現有的規定是什麼，這裡就不要重複規定了，但是也要考慮一下德國法典精神可以入法的地方，然後擬出你們的修正版本，之後朝野協商時再來處理。基本上，我是建議本條保留，然後兩個部會回去研究一下看看文字上要怎麼寫會比較好，儘量不要重複立法，但有好的精神，也可以考慮入法，也就是提出他們的修正意見，然後送院會協商，好不好？

主席：今天的討論事項有三案，第一案及第二案就照方才修正的內容通過，第三案因為尚無共識，所以我們就送院會協商，總之，都讓這些案子出委員會。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第一案第一條照案通過；第三條第一項修正如下：「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

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第三條之一就是增訂第六款「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及第七款「釐清相關責任歸屬」，然後增訂第二項「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其他則同原條文規定；第十一條第六款修正為「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第二條第三項修正為「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年○月○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四年。」；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其餘同原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陳委員其邁等所提增訂第六條之一保留，送院會協商。

有關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3 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除陳其邁委員等所提第三案需要黨團協商，其餘兩案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李委員俊俤補充說明。

今日的議程皆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9 分；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林正二 吳宜臻 呂學樟 尤美女 潘孟安 賴士葆 王惠美
林鴻池 謝國樑 潘維剛 顏寬恒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林佳龍 吳育仁 許忠信 李昆澤 丁守中 鄭天財 楊瓊瓔
楊應雄 廖國棟 陳明文 徐耀昌 陳碧涵 羅淑蕾 江啟臣 黃昭順
黃偉哲 王進士 管碧玲 林世嘉 邱志偉 張慶忠 蘇清泉 呂玉玲
徐欣瑩 許添財 蕭美琴 簡東明 李貴敏 劉建國 高金素梅 薛 凌
林滄敏 吳育昇 楊麗環 段宜康 陳淑慧 吳秉叡 陳亭妃 盧秀燕
李桐豪 邱文彥 江惠貞 蔣乃辛 劉權豪 黃文玲 鄭汝芬 林明濤
蔡其昌

委員列席 49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鏗（部長請假）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林俊益（副秘書長請假）

交通部主任秘書

陳彥伯（次長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何海民（署長請假）

刑事警察局副局长

楊源明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簡任視察

周道君

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技正

邱志彥

國防部法律司審判事務處代處長

沈世偉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委員孫大千等 17 人、委員林明濤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盧嘉辰等 16 人、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委員黃昭順等 31 人、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本院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26 案。

二、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及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三、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25 人擬具「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吳宜臻、尤美女、呂學樟、林正二、潘孟安、賴士葆、王惠美、李昆澤、李貴敏、許忠信、陳歐珀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林正二、顏寬恒、江啟臣、謝國樑等

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草案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除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針對酒駕新制上路，期能透過重罰來遏止酒駕肇事，惟交通部統計，酒駕仍為十大死亡交通事故之首，顯見尚有改善空間。據查各地地檢署，對酒駕累犯發監標準不一，致有少數人士利用其法規漏洞，移轉管轄躲避刑責，實難以服眾。因此，為有效嚇阻酒駕行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法案通過後二個月內統一酒駕累犯罰則標準，若於期間內無法達成上述要求目標，應嚴懲相關失職人員。

提案人：賴士葆 廖正井 謝國樑 吳宜臻 呂學樟

五、討論事項第一案：(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臨時提案

一、酒駕新制上路，罰款提高，部分地區不少酒駕者繳不出罰款或是累犯，或因其經濟狀況不佳，確有不少酒駕當事人寧可入監服刑，致使部分監獄將達到收容飽和上限，影響獄內收容品質；且已近收容飽和上限時，獄方被迫將部分收容人移監到其他矯正機關，若持續下去，部分監獄恐將衍生爆滿之情形。爰建請法務部應就酒駕新法上路後，預期各地監所未來新收人數增加，導致收容人數可能爆滿之情況，作適當之研議措施，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賴士葆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尤美女 王惠美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二、在現實生活上，酒駕行為侵害的不只是大眾的交通往來安全，亦直接或間接的侵害大眾的生命、身體、健康，然酒駕肇事事層出不窮，尤其酒駕之再犯率達百分之三十一。在刑事政策上以加重刑罰的方式，未必能有效達到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的目的，爰建請法務部邀集相關單位，針對違反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行為人，研擬降低再犯率之加強矯治作為之計畫，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賴士葆

連署人：呂學樟 尤美女 潘孟安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三、針對近期發生駭人聽聞的八里雙屍命案及嘉義醃頭案之重大治安事件，造成社會震驚與不安氛圍，為維持治安穩定同時安定民心，建請法務部與主管警政署之內政部二位部長親自組成專案聯席會議，全力支援各項辦案所需事項，儘速完成偵辦以期早日破案。

提案人：廖正井 賴士葆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呂學樟 吳宜臻 尤美女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鑑於日前發生政府基金委外操作遭不肖基金經理人及市場特定人坑殺案，新聞媒體已報導多起檢舉案件，但遲遲不見法務部介入調查。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及穩定股市民心，法務部應責成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成立專案小組指揮偵辦，並協同金管會、調查局、檢查局、銀行局、證交所、櫃台買賣中心等單位，徹查政府基金委外操作及自營交易部份及異常交易的相關內線交易案。並於一週內向本委員會報告專案小組成立進度。

提案人：吳宜臻 廖正井 賴士葆

連署人：尤美女 林正二 潘孟安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因目前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所以議事錄等一下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案。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報告。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案，司法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制度之修正，與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訂定背景

依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分別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爰依據上開法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共計 10 條條文。訂定流程如下：

編號	時 間	進 度
1	101.06.18 秘台廳刑一字 第 1010016076 號函	請法務部、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擬具「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條文草案或議題，俾利本院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召開公聽會討論
2	101.07.04	邀集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臺北司法記者聯誼會、法務部、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法律扶助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檢、辯、學代表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草案公聽會」
3	101.07.25	邀集法務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草案公聽會」
4	101.08.06 秘台廳刑一字 第 1010022269 號函	徵詢行政院意見
5	101.09.06 秘台廳刑一字 第 1010025310 號函	請法務部提供偵查不公開之詳細作業程序
6	101.09.11	司法院網站預告
7	101.09.13 院臺法字第 1010055798 號函	行政院函復
8	101.09.20 法檢字第 10100180550 號函	法務部函復
9	101.10	刊登司法院公報
10	101.10.26 院台廳刑一字 第 1010030219 號函	會銜行政院
11	101.11.28 院臺法揆字第 1010073144 號函	行政院檢還繕正並加蓋印信會銜函令
12	101.12.05 院台廳刑一字 第 1010034072 號、 院臺法揆字第 1010073144 號令	會銜發布
13	101.12.05 院台廳刑一字 第 1010033715 號、 院臺法揆字第 1010073144A 號函	送立法院備查

貳、訂定重點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授權範圍及偵查不公開之立法目的

偵查不公開之立法目的係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爰予闡明，並明定本辦法之法源及授權範圍。（本辦法第 1 條至第 4 條）

二、明定偵查不公開之規範主體及相關配合人員、客體及行為

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範主體，限於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人，不及於其他，惟其他相關人員亦應令其知曉偵查不公開之立法目的及內涵，以資配合。爰明定應遵循偵查不公開之規範主體及相關配合人員，並訂明規範之客體及行為，以資遵循。（本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

三、明定偵查不公開之例示事項

案件在偵查中，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任意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內容，經由媒體披露，極易造成媒體審判或人民公審，形成公眾預斷，有影響司法程序公平性之虞；且可能損及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隱私、名譽或危害彼等人身安全；甚至導致犯罪嫌疑人逃亡隱匿、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爰例示規定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事項，以利遵循。又為免掛漏，另明定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不公開之事項，均不得公開或揭露，資以概括。（本辦法第 8 條）

四、明定偵查不公開之規範主體必要時，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事項，以維衡平

偵查公開與不公開之界限，應審究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為其判斷準據，在此基準下，例如，為宣示政府查緝決心或作為，以安定民心；提醒民眾防範犯罪；籲請民眾協助偵查犯罪；澄清視聽，避免以訛傳訛；向逃匿之犯嫌傳遞訊息，籲請出面澄清，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適度的公開偵查資訊，誠屬必要。爰明定偵查不公開之規範主體因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事項，以維衡平。（本辦法第 9 條）

五、明定違反偵查不公開，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之

有關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如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行為，可能事涉刑事責任（如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或第 316 條洩漏業務上秘密罪）或行政責任（如懲處、懲戒）；如因此致他人（含當事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名譽、隱私受損，可能另有國家賠償或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茲以刑事責任屬檢察官犯罪偵查職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已明文規定，另國家賠償或民事損害賠償責任部分，國家賠償法及民法亦有詳細規定，本辦法屬下位階之法規命令，均無規定必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參照）。至於行政責任之懲戒部分，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明定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權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參照），似非本辦法規範對象，至於行政懲處即考績處分部分，業由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加以規定（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第 4 項、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等參考），且懲處屬機關首長人事權限（含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司法院、法務部及各該司

法警察機關業已依考績法施行細則函頒具體獎懲標準在案，礙於本辦法為刑事訴訟基本大法之授權法規，允專注於刑事訴訟範圍，是有關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者之行政責任，爰以過橋條款處理，以求周妥。（本辦法第 10 條）

有關司法院、法務部及各該司法警察機關行政懲處相關規定如下：

（一）法務部

1. 93 年 1 月 9 日法務部法人決字第 0920056023 號函修正發布「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

2. 96 年 11 月 22 日法務部法人字第 0960044555 號函修正發布「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

3. 97 年 1 月 28 日法務部法人字第 0970004049 號函修正發布「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

4. 101 年 7 月 26 日法檢字第 10100146310 號函核定修正「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二）內政部警政署

1. 101 年 7 月 5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10003431 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

2. 101 年 7 月 26 日法檢字第 10100146310 號函核定修正「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 91 年 9 月 5 日署巡偵字第 0910013434 號函修正發布「海岸巡防機關調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2. 96 年 2 月 27 日署人考字第 0960002669 號函修正發布「海岸巡防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

（四）司法院

1. 97 年 12 月 26 日司法院院台人三字第 0970028379 號令修正發布「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2. 90 年 6 月 20 日司法院（90）院台廳刑字第 15456 號函訂定發布「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搜索票案件作業流程參考資料」。

3. 94 年 6 月 20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0940013270 號函修正發布「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

4. 96 年 12 月 3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0960025264 號函訂定發布「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5. 98 年 8 月 28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0980020379 號函修正發布「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6. 99 年 6 月 23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0990014868 號函訂定發布「法院辦理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大力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因法務部吳次長尚未到場，所以現在暫時休息，等吳次長到場後再行報告。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法務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送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就相關事項分別說明如後。

一、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訂定

(一)法源依據

大院於 101 年 5 月 25 日三讀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101 年 6 月 13 日公布），除於第 3 項酌做文字修正外，另增訂第 5 項規定：「第 1 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另作成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應於本法通過後，於 5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訂定前應舉行公聽會，邀請行政院相關機關（如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NCC 等）及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廣納各界意見，該辦法應包含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調查程序，訂定後應即送至 大院備查。

(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訂定過程

上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修正公布後，司法院於 101 年 7 月 4 日、7 月 25 日分別邀請本部、行政院相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等，召開 2 次公聽會，彙整本部及相關機關、團體提供之意見後，於 101 年 8 月 6 日擬具「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函送行政院表示意見，經行政院交議由本部彙整各相關機關意見，及函請各檢察機關提供意見後，由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提供部分條文之修正意見函復司法院，再由該院酌予修正後，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並由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會銜後，於同年 12 月 5 日發布並函送大院審查。

二、本部就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相關督導措施

(一)函請各檢察機關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經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發布後，本部即於同年 12 月 13 日以法檢字第 1010025673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應確實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二)「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1. 本部為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早於 82 年 9 月 29 日即已核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所研擬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針對檢、警、調機關發布刑事偵查案件消息予以規範。上開要點迭經修正，於 94 年 2 月 23 日修正時修正名稱為「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101 年 7 月 31 日並配合本部廉政署成立而將名稱修正為「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以下簡稱「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要點全文如附件）

2. 有關「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違反偵查不公開，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之。」本部所屬檢察、調查或廉政機關人員，如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行為，視其情節可能涉及刑法第 132 條之洩密罪，如未涉刑責者，亦可能應負行政、懲戒責任。而相關責任之調查、處理程序，則依上開「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6 點規定，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首長，應指定該機關人員 3 至 5 人，組成新聞處理檢討小組，就當月媒體報導本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加以檢討。檢討之事項包括發言及回應之時機及內容是否妥適、新聞發布後對引發之評論是否適當，加以處理。

4. 依「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7 點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應組成「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88 年 1 月 1 日成立），由該署檢察長為召集人，並邀請其他二審檢察長為成員，各成員經由媒體報導，如發現所屬檢察機關或警察、調查、廉政機關於偵查中案件發布新聞有違反該要點時，應即報由召集人以電話或傳真方式請該管機關首長改正；各機關並應即予調查，採取有效防止措施。如情節重大或屢誠不聽者，建請依法懲處，並將處理情形陳報本部備查。

5. 檢察、警察、調查及廉政機關人員如有違反「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擅自透漏或發布新聞者，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如涉嫌洩漏偵查秘密者，應追究其刑事責任。各機關首長或相關監督人員，如未切實督導所屬依該要點規定辦理，一併追究其督導不周之責任。

（三）本部近期相關督導措施

1. 101 年 3 月 29 日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鑑於檢、警機關偵辦部分社會矚目案件，遭外界批評辦案人員有不當洩漏案情，甚至影響當事人隱私等情，傷害檢察機關威信甚鉅。本部於 101 年 3 月 29 日舉行之檢察長業務座談會中，即將檢察機關應如何進一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列為「中心議題」討論，並請各檢察長應轉知所屬人員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2. 101 年 5 月 25 日「落實相關督導措施提升檢察機關形象」會議

本部於 101 年 5 月 25 日由部長召集一、二審檢察長舉行之「落實相關督導措施提升檢察機關形象」會議中，除請各檢察長就「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研擬提供意見外，部長亦要求各檢察機關偵辦案件，應確實遵守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定「偵查不公開」原則，發布新聞時並應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辦理。

3. 相關具體個案之調查

本部對外界指摘疑似違反偵查不公開事例（如「台鐵車廂案」、「李○瑞妨害性自主案」、「南部防汛工程弊案」、「八里雙屍命案及嘉義醃頭命案」等，均要求臺高檢署「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詳予調查，隨時督導偵查不公開原則執行情形，並實際檢討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

三、結語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函送 大院審查，敬請 大院支持，准予備查。又本部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偵辦案件，於追訴犯罪同時，亦應遵守偵查不公開等法定程序，今後本部仍將持續嚴格要求檢察官及其他人員務必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3 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符法律規定及保障人權。

以上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修正通過時，本委員會曾經做了一個附帶決議。這個由本席提案做成的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的作業辦法，同時這個辦法要明定舉辦公聽會，並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一起來開會。吳次長，現在你們遵照規定把辦法送來立法院，我們今天就是審查這個辦法，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本席認為，這涉及刑事案件的偵查是否順利，至關重要，但另一方面，不論是對個人的隱私權也好，對他的政治生命也好，影響都非常、非常大，所以面對這個辦法，我們當然會非常、非常慎重。

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對於公開和揭露的事情，都規定得非常清楚。請問次長，假如今天我在辦公處所，相關資料就放在桌上，而記者進來後自行翻閱，我也沒有拒絕，這樣算不算違反規定？

吳次長陳鏜：所謂違反偵查不公開，當然包括故意跟過失洩漏偵查的訊息。我們要盡量防止因過失而洩漏訊息，也不適合因為不小心讓記者瞭解到偵查的相關資訊。其實我們有一些管制措施，也希望媒體朋友都能夠按照相關管制措施來處理。

廖委員正井：我們以前工作時就發現，有些首長不好意思直接拒絕記者，就讓他隨便翻閱，於是很多資訊就流出去了。你知道有這樣的現象嗎？

其次，這個辦法提到尚未實施的部分。請教次長，第八條提到的有關傳喚通知，一旦發出去的時候算不算尚未實施？

吳次長陳鏜：傳喚通知發出去就是已經實施了。

廖委員正井：那就可以公開了？

吳次長陳鏜：基本上，我們對於這些訊息也是盡量不公開。當然這個辦法規定，有關傳喚通知等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等偵查方法或計畫，不得公開或揭露。

廖委員正井：次長，我認為哪些可以怎麼樣做，你們還是沒有交代清楚。

吳次長陳鏜：有，在第八條已經交代清楚了。

廖委員正井：還是沒有很清楚。

還有，第九條提到的「經審酌公共利益」，請問是誰來審酌？

吳次長陳鏜：當然是由承辦的檢警調機關來審酌。

廖委員正井：是機關，還是個人？是一個人就可以審酌，還是要機關首長，或是有一個會議讓大家來決定？

吳次長陳鏜：依照我們現在發布新聞的要點，要由發言人來發言，除非有特殊的例外狀況。

廖委員正井：這裡寫「經審酌」，卻沒有把由誰來審酌規定得很清楚，而後面文字寫「認有必要時」，這些都有想像的空間，權力也太大了，因為你們如果認為不違反公共利益，不違反合法權益就可以適度公開。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還是不夠清楚。

再者，最後一個條文規定，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之。但根據過去的情況來看，你們都是官官相護，最後又是不了了之。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如果經查明確實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我們一定按照相關法令的規定來處理。

廖委員正井：我要向次長建議，這些是不是可以像前面一樣，訂得更清楚。我們希望更周延一點。我們的目的是希望讓你們的資訊、你們的偵查更順利，同時個人權益又能夠獲得確保。

次長，我要再舉個問題請教你。車禍是不是告訴乃論罪？

吳次長陳鏜：這要看是過失致死或是過失傷害。

廖委員正井：如果是簡單的车禍，當事人可以和解，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如果是過失傷害，可以和解。

廖委員正井：現在常常發生的情況是，你們說偵查不公開，所以當事人或嫌疑人跟警察人員要現場照片、圖或證人的一些筆錄等資料，警察都不給。假如是像這種簡單的事情，把資料給他們看，他們之間能夠和解不是很好嗎？

本席的意思是說，有些部分你們會不會有執行過當的現象？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有沒有告訴只是訴罪的條件，不是偵查的條件，所以偵查還是可以進行。也就是說，縱使是告訴乃論之罪，當然還是要依照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來辦理。

廖委員正井：如果是簡單的事情，可以和解的話，對雙方來講也是好事。我們不希望走到法律途徑，所以如果雙方都同意，能夠適度讓他們看一看現場的圖片、狀況，讓他們瞭解以後可以和解。不要死腦袋說偵查不公開，也讓他們看一看，他們就可以和解。本席提供這個意見給次長參考，好不好？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事實上有時候是一體兩面，有時候……

廖委員正井：對啦，另外也是一樣，像你們檢察機關在偵訊過程中，常常就是不公開，但是對一些涉嫌人或告訴人、律師，如果他們能夠瞭解的話可以進行攻防戰，對不對？事實上，如果雙方同意，我認為也無所謂，因為讓他們看一看，以後雙方可以和解。

吳次長陳鏜：不，這個……

廖委員正井：偵查不公開是指，在偵查過程中不可以讓他們閱卷。

吳次長陳鏜：這是一體兩面的問題。以往也有發生過這樣的案例，就是利用自訴，因為自訴可以閱卷，希望利用自訴來瞭解檢察官的偵查方向……

廖委員正井：我只是提供意見給次長參考。

我認為「審酌」和剛剛所說的「懲戒」部分，訂得不夠清楚，所以等一下我們會提案把這個辦法退回去。你們重新訂得更清楚之後再送過來。

次長，今天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都覺得很沒面子。為什麼？你看今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特別專案調查陳水扁在台北榮總就診的事情，結果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好像都漠不關心的樣子。

吳次長陳鏜：我相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比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更關心……

廖委員正井：我有幾個疑點要請教次長。現在在榮民總醫院的前總統陳水扁，是不是已經得到非常嚴重的憂鬱症，所以手會抖，甚至還說腦子會缺少什麼東西，到底有沒有這回事？

吳次長陳鏜：第一，我要跟委員很坦白的報告，這涉及醫療專業。他的病況怎麼樣，老實說，這要由具醫療專業的醫師來說明，可能比較妥當。第二，因為陳前總統的病情涉及到他個人隱私，我也不適合在這裡跟您報告。

廖委員正井：現在有兩套說法，一個是榮總，好像說沒有達到在家戒護就醫的問題，一個是去看他的一派人，認為情況非常嚴重，有立即的生命危險。這樣一來變成社會在對立了。陳前總統以前也是我的老長官，我當然也關心他的健康。這個健康是每個人都會關心他……

吳次長陳鏜：對，每一個人……

廖委員正井：如果現在是像有些人講的，他已經達到有立即生命危險的話，是很嚴重的問題。

吳次長陳鏜：如果有立即的生命危險，我想，醫療機構一定會妥適處理。至於他嚴重的情形到達哪個程度，要尊重醫療的專業判斷。其實外面的人……

廖委員正井：請問次長，壹電視曾經拍攝到他放風的情形，那是正確，還是不正確的？

吳次長陳鏜：壹電視？

廖委員正井：壹電視曾經拍攝到，他在榮總出來放風的那一段過程，你有沒有看過？

吳次長陳鏜：我沒有看到。

廖委員正井：次長，連我都看過，你沒看過！那表示你在法務部根本是沒有作用的人了嘛。連在電視上報導的，這麼重大的訊息，你的部屬都沒有拿給你看。

吳次長陳鏜：我有瞭解，就是某個特定媒體本來不應該拍攝陳水扁先生在外面走動的影像，他們是躲在樹叢裡拍攝的。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知道嘛。那是正確，還是不正確的？

吳次長陳鏜：這是確實有這樣的事……

廖委員正井：那問題就出來了。那是確實的，和其他播出來的情形就不一樣了，是不是？

吳次長陳鏜：跟其他的？

廖委員正井：我記得監察院或是誰去拍攝時，他不是抖得很厲害嗎？

吳次長陳鏜：我可以這樣講……

廖委員正井：次長，我的發言時間結束了。最後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我具體的問，榮總也好，次長也好，法務部有沒有 24 小時在裡面監視、控制，有沒有？次長要講誠實的話。

吳次長陳鏜：我們有 24 小時派戒護人員在場。

廖委員正井：不，我剛才講的是有沒有監視拍照？

吳次長陳鏜：病房裡面涉及到個人隱私，我們不適合在那裡 24 小時拍照。榮總自己有沒有攝影，那要問榮總。

廖委員正井：次長，你又是在法務部邊緣的人物了。這我都知道，你不知道？

吳次長陳鏜：委員有不同管道的資訊。

廖委員正井：我發現你又是邊緣人物。這個訊息連我都知道，能不能公布一下？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縱使有，也不適合公布。

廖委員正井：對嘛，你要講清楚。你有沒有變成法務部的邊緣人物？次長，還是要關心一下陳前總統的健康。法是法的部分，健康是健康的部分，好不好？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我們法務部對於陳水扁先生的健康非常、非常重視。

廖委員正井：但是現在給人家的觀感是，法務部是冷血，不關心他。

吳次長陳鏜：沒有，老實說我們當然關心他的健康。

廖委員正井：有立即的生命危險，你們都不關心。

吳次長陳鏜：他是我們矯正機關的收容人，我們對所有矯正機關的收容人的健康，都非常關心。

廖委員正井：你剛才講壹電視的影像是正確的，那你要跟社會大眾講壹電視是正確的。

吳次長陳鏜：確實有一個媒體，我不知道是哪個媒體，但他是違反規定躲在暗處拍攝。

廖委員正井：好。我希望次長不要當邊緣人，好好關心，好不好？

吳次長陳鏜：是。

廖委員正井：謝謝。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著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早。請問今天部長有事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士葆：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非常重要，部長應該來才對。我看到今天有媒體誇獎部長，稱讚部長，叫李鴻源學學曾勇夫。就是說，一切依法，但他會用拖，把事情拖過去。I'm talking about 執行死刑。他說一樣執行，只是一直往後拖。拖的話，效果也差不多，就是拖過人家一個任期或什麼之類的。媒體把部長誇獎得很，部長還不來。次長要不要 comment 一下？

吳次長陳鏜：法務部對於死刑的議題非常慎重。我們對於死刑要不要執行，也都依照現行法律的規定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是嘛，一切都依法，但是時間你們可以掌握。所以人家誇獎你們部長，對時間的掌握剛剛好。你看法務部的民調，有 77%受訪者不贊成廢死，而即使有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無期徒刑，還是有 57%反對廢除死刑。可是一旦我們前一陣子槍決幾個人之後，國際就來關切了。我們社會和世界一樣，裡面永遠有兩股力量在拉扯。這時候就看政務官怎麼去處理這個事情。對不對？很有智慧啊，所以那篇報導很有意思，要李鴻源學學曾勇夫。

次長，你沒有接話。

吳次長陳鏞：我沒有看到這篇報導。我不清楚，回去再仔細研讀一下。

賴委員士葆：老實說，關於今天「偵查不公開」的議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明文規定「偵查不公開之」，目的主要是在保護第三人，同時被害人的隱私權或告密者的人身安全也免於受到干擾。對於法律，我是外行人，可是我們看到幾乎每天都有人在破壞偵查不公開原則，每天在幹違法的事情。所有的重大案件，每天消息都這麼多，媒體每天都一版、二版充斥地報導，卻沒有看到你們做任何的糾正。

人民當然有知的權利，但我要請教次長，為什麼對於大案子，你們不能夠每天開一個記者會公布訊息？不要讓記者這裡弄一點、那裡弄一點消息。憑良心講，消息怎麼出來的？絕對是你們洩漏的，所以這代表你們在辦大案子的時候，你們 always，檢、調、警一直有人在違法，違背偵查不公開的規定，然後你們視而不見。

你們對這件事情是眼盲的，是官官相護的，是擺爛的。你可以看到，每天報紙都刊登這麼大的一篇。一篇、一篇報導一直出來，3 月 30 日的凶殺案、八里雙屍案等等，可是我們沒有看到法務部有任何作為，沒有看到有任何懲處，所以今天這個偵查不公開的規定是假的！

我們召委用心良苦，今天排這個案子，可是正好凸顯了你們擺爛，對這個事情是擺爛的，沒有嚴格約束檢察官，沒有約束調查局、警察單位，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的規定。老百姓看到了當然想知道，可是另一方面，這是最壞的司法教育，就是法務部開口閉口講這個，且一天到晚在幹違法的事情，違背了偵查不公開，公然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每一次、每一個大案子都違背。

吳次長陳鏞：或許有一些……

賴委員士葆：沒有或許。

吳次長陳鏞：你要讓我講，我一定會講嘛！

賴委員士葆：好，就讓你講。

吳次長陳鏞：這個或許有某一部分的辦案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我們也一再嚴格的要求辦案人員，絕對不能夠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當然偵查不公開的規定，有一個例外，就是為了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的時候，或依法令是可以適度的公開。

賴委員士葆：適度的公開是誰來公開？

吳次長陳鏞：就是辦案的機關。

賴委員士葆：你們現在就沒有這個動作啊！你們都沒有公開，但是媒體拚命的公開。

吳次長陳鏞：剛才委員也提到了，偵查不公開的目的，第一，就是要讓偵查非常順利的來進行，能

夠發現真實，否則，偵查的內容都洩漏出去，被告可以串證或湮滅證據，讓他知道偵查的方向，事實上，就沒辦法發現真實，偵查也沒辦法順利的進行。

但是另外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要保障無辜的被告以及被害人，以及他的家屬與相關人的隱私跟名譽，所以我們不適合把所有跟公共利益沒有關係，跟保護合法權益沒有關係的來加以公開。

委員剛才提到媒體登那麼多，為什麼偵查的相關機關不去適度的澄清，事實上，我們相關的機關是有澄清，但是媒體不一定登。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去辦人啦！

吳次長陳鏜：對。

賴委員士葆：官官相護，有人洩漏，你們都不去辦人，我們政府的一些公務員，包括各位長官，你們以後都可能中標喔！我們有一些高級文官莫名其妙被你們很快的效率，就以圖利起訴登得很大，後來是無罪，他跟家人都被毀了，你們是中高級主管，以後都會中的，哪一天被辦了一下，就一輩子毀了，這些優秀的局長、署長就毀了，對不對？就是因為你們沒有嚴格的要求遵守偵查不公開，這些根本都是在偵查當中，這個是無罪或甚至不起訴的，卻被公開調查誰，然後他就完了嘛！在政治上已經宣布這個是壞人或貪官，結果是無罪，連起訴都沒有起訴，你們就把人毀掉了，有很多這種情形。

吳次長陳鏜：所以……

賴委員士葆：沒有所以啦！

吳次長陳鏜：所以才有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嘛！為了被告的名譽跟隱私。

賴委員士葆：你們形同具文嘛！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條要懲處講得很清楚啊！你們有懲處過嗎？

吳次長陳鏜：有。

賴委員士葆：說一件就好了。

吳次長陳鏜：不止。

賴委員士葆：懲處什麼？口頭申誠是嗎？還是摸摸頭？

吳次長陳鏜：我們甚至也有依照要追究刑事責任的。

賴委員士葆：有嗎？你說哪一個？本席都沒有看過，你都講不出來，只是隨便講講，你講是民國幾年洩漏什麼被處什麼？你不清楚，次長是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嘛！你就是這樣，對不對？大家都在洩漏，別人洩漏不行，你們可以每天放消息的洩漏，法務部每天都是你們在放話，對不對？要不然，消息登那麼大是怎麼來的？本席不相信記者這麼厲害，耳朵拉那麼緊裝竊聽器，都是你們給的啊！

吳次長陳鏜：我不否認有少數……

賴委員士葆：你不能否認，是多數不是少數啊！

吳次長陳鏜：我們只要是發現確實有檢警調同仁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本席，民國幾年哪一個案件他洩漏被處罰的？

吳次長陳鏜：有很多件。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一件就好了，是民國幾年？

吳次長陳鏜：台北地院 99 年訴字 123 號，被判刑六個月。

賴委員士葆：是什麼？

吳次長陳鏜：洩漏偵查中的秘密啊！有判十個月與六個月的。

賴委員士葆：我們怎麼都不知道？老百姓都沒有聽過。

吳次長陳鏜：這個因為是媒體沒有登啊！

賴委員士葆：是媒體的問題啊！媒體要檢討。

吳次長陳鏜：因為媒體認為這個沒有新聞價值，所以就沒有登嘛！

賴委員士葆：次長查一查最近的兇殺命案的大案子。

吳次長陳鏜：我們是有在查。

賴委員士葆：有在查嗎？

吳次長陳鏜：有。

賴委員士葆：次長知道這不是洩漏，這叫「放話」，你們法務部檢調人員放話，一個是跟媒體套交情，一個是刻意的打擊跟你們立場不一樣的人，你們就幹這種事嘛！

吳次長陳鏜：關於這兩個命案，我們有要求台高檢署去查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

另外，跟委員報告，警政署王署長對於這件事也很重視，他也要求警察機關查明有沒有人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次長好好的去查，99.999%的老百姓都認為有違法，只是因為你們比較大而感到害怕，這樣而已。

另外，有刑法教授李茂生被告，他問挨告的原因，北檢說偵查不公開，老百姓是無語問青天耶！也沒有傳喚就忽然被告，然後說是偵查不公開，衙門這麼大嗎？

吳次長陳鏜：他是因為打電話去，書記官也不曉得他是……

賴委員士葆：當事人……

吳次長陳鏜：當事人也受到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拘束，否則，我們偵查的目的就不能達成了。

賴委員士葆：本席唸一段給次長聽，請次長跟幾個高官仔細聽，事關老百姓的權利，本席是很外行，但是本席認為保障人權，大家一起來，你看人家怎麼講，有錢的委託律師去問，律師也不一定問得到，然後只好叫當事人第一次應訊最好不要去，以免當場被問得不曉得要幹什麼，你要告我什麼，我總要知道，我好準備應訊，準備去答辯，什麼都不跟人家講，讓人家閉著眼睛什麼也不知道，我們號稱民主國家，這麼重要的事情，本席認為法務部都守不住，其實法務部愧對臺灣是個民主國家。

吳次長陳鏜：其實法務部就是不能夠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即使有當事人來問，不適合告訴當事人，也不能夠告訴當事人。

賴委員士葆：對呀！連當事人都不可以講了，但是你們的人拚命的講啊！拚命餵新聞，你們討好媒體呀！

吳次長陳鏜：如果我們的檢警調同仁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我們一定要依法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聽說外界對次長的評價不錯。

吳次長陳鏜：謝謝。

賴委員士葆：好好的查這一件。

吳次長陳鏜：是。

賴委員士葆：偵查不公開不要徒具形式。

吳次長陳鏜：我也相信應該要遵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

賴委員士葆：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條也很空泛，不夠具體，要具體一點。

吳次長陳鏜：是，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吳次長，今天主席很會排，排了審查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關於李朝卿縣長起訴貪瀆案的部分，前陣子偵結了，對不對？檢查官提起公訴，但沒有具體求刑，後來你們的回答是因為監察院在 101 年 5 月 14 日提出糾正案，不可以再具體求刑，以免影響法官心證及公正審判的立場。既然你說不可以具體求刑，那應該是每件案子都不可以具體求刑，但本席看了一下發現，原來你們只針對名人才不具體求刑、只針對國民黨的高官不具體求刑。本席還找到 2012 年 12 月消防署長黃季敏的案件，檢察官有具體求刑；東港四死的車禍案件，具體求刑八年；女檢察官陳玉珍貪瀆案，具體求處無期徒刑；今年 3 月三峽恩主公雙屍命案，具體求處死刑。請問你，你說為了避免法官有預存心證，所以建議檢察官不要具體求刑，那為什麼在李朝卿案、林益世案這類案件就剛好講不清楚、不具體求刑？是怕得罪這些高官，還是你的命令發布得不夠澈底，很多基層檢察官不知道？抑或是很多基層檢察官覺得這樣的規定不合理，檢察官追溯國家犯罪有必要表示出一定的態度、表示出被告的惡行重大？次長，你可以告訴我？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去年監察院確實對本部有一個糾正案，認為除了簡易判決處刑可以具體求刑以外，其他的起訴案件通常不能夠具體求刑，他的理由是法律沒有明文規定，所以在審理中，依照第二百八十九條的規定才能求刑，事實上，法務部或檢察機關有不同看法，我們也跟監察委員……

吳委員宜臻：你們有發函了嘛！不要講監察院了，本席知道。

吳次長陳鏜：我要報告，去年監察院確實有這樣的糾正案。

吳委員宜臻：對嘛！你也發函了嘛！

吳次長陳鏜：我們也認為，事實上有特殊必要、已經查明事實且斟酌刑法第五十七條之事項，認為求刑為適當時，也可以具體求刑，除此之外，都不要具體求刑，但是……

吳委員宜臻：所以意思是李朝卿案、林益世案是求刑不適當囉？次長，你這樣講有違人民的情感。

吳次長陳鏜：我還沒有報告完，這是有一段過程的，監察院不同意我們的處理方式，所以在今年 3 月要求我們確實按照糾正案來處理，所以我們在今年 3 月 11 日的檢察長會議中，部長就要求除

了簡易判決處刑及在審理中執行公訴的檢察官可以具體求刑以外，其他的案件不要具體求刑，所以剛才……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從 3 月 11 日以後再也不會看到起訴書有具體求刑？我們的新聞媒體再也看不到檢察官針對如現在非常熱門的雙屍案被告或涉嫌人、醃頭案的被告或涉嫌人等，亦即將來社會矚目案件，絕對不會有具體求刑的情形，是不是？你只要告訴我，現在檢察署統一的處理方式為何。

吳次長陳鏜：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這樣，但是……

吳委員宜臻：不要再讓我看到有些案子你不敢具體求刑、有些案子你又讓檢察官具體求刑，本席就看不懂了，你的標準在哪裡？難道只有高官才可以受公平審判嗎？你這樣做就會讓本席這樣解讀啊！

吳次長陳鏜：方才委員所舉的案子，有具體求刑的也不一定都不是高官。

吳委員宜臻：我剛才講的只有一個陳玉珍檢察官，他也還算好，他的官還是不夠高啦！現在不是很流行說要有黨證或什麼才可以嗎？我的意思是，你不要讓百姓在情感上發現，其實連新聞的解讀，你不敢求刑是因為怕得罪高官，弄了半天，對老百姓都具體求刑，而結論竟是原來全部都不要具體求刑。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我們絕對不是怕得罪高官。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我只是要提醒你，我相信一般百姓和我所解讀出來的訊息一樣，哪裡會知道你們是因為監察院的報告？你就將標準統一嘛，以後的說法就都一樣，不要讓我突然看到，對於比較重罪的社會犯罪案件，你說他惡行重大，所以要求處無期徒刑或死刑；結果貪瀆案件明明都已涉及十年、二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卻也沒看到你們對其具體求刑，標準顯然不同。你會確實統一吧？

吳次長陳鏜：是，我們希望以後有一個統一的標準。

吳委員宜臻：如果確實，本席希望你能夠具體落實，不要讓本席又看到有這樣的新聞。

其次請教今天的審查主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你們對此林林總總寫得非常細，本席找了幾則媒體的報導，發現非常恐怖，從中可以發現檢警不公開辦案部分還是有很多都秀出來或讓媒體拍攝，這和辦法的規定不一樣。相關作業辦法中規定，關於現場模擬、訊問、逮捕、勘驗，基本上都是不公開事項，不可以揭露，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是。

吳委員宜臻：但在這個辦法公布之前，本席就找到一則新聞，關於台中大肚銀樓搶案的新聞，有警察帶著涉嫌人在警察局門口的照片，是因為這麼巧記者剛好捕捉到的身影，還是你們刻意站在那兒 10 秒鐘，好讓記者攝影？當然，第一線要洩漏或放水真的是可以的，這也侵害了相關涉嫌人的名譽，既然你號稱無罪推定，對非常多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就應該要有一樣的標準，而不是為了你要取得初供。

你剛才回答賴士葆委員，說涉嫌人或通知人如果被傳喚，都不能問是什麼案件，因為你們要取得初供，所以不要讓他事先準備串證及證據，等帶他來到檢察官面前才突然問：這個人告你，

你有什麼意見？讓他沒有準備。你的不公開如果只是為了你們取供方便，那就不應該，不公開既然要澈底，包含無罪推定，你就要保護嫌疑人的名譽，但是你對媒體就做得不澈底，例如八里命案嫌疑人呂炳宏的現場模擬，這真的很厲害，媒體統統都報導了，事實上現場模擬也規定在第三款。另外，謝依涵每一次供述都不樣、每次翻供，記者的消息是從何而來？這在作業辦法中也規範得很清楚，關於相關嫌疑人的供述也在偵查不公開的範圍內，請問這些消息是怎麼來的？媒體居然報導成這樣，包括八里雙屍案中專案小組將驗屍報告跟謝依涵的供述比對，媒體也都有報導。本席就覺得很奇怪，相關卷證不可能讓媒體知道，到底是誰去轉述給媒體，說今天嫌疑人所講的跟相關書面報告或驗屍報告不一樣？這讓本席覺得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實際上形同具文，這要怎麼辦？而且剛好是這幾件社會所矚目的案件。

吳次長陳鏜：方才委員提到，其實偵查不公開規定的目的是為了讓整個偵查程序順利進行，以能發現真實，不要有串證或湮滅證據的情形，另一個重要的目的是要保障程序進行中相關的人，包括被告、被害人的名譽及隱私，所以我們一再要求。

吳委員宜臻：對啊，你覺得有落實嗎？本席讓你看一下今年 3 月柳營奇美醫院的案件，在才剛發生時，情況也一樣，你看到下面的照片了嗎？他說：我絕不會像八里雙屍案破不了案，我一定儘速在 24 小時內破案。結果破案了，績效當然非常好、非常認真，可是你看照片角落，他把槍械、相關工具及嫌疑人都公布，他雖然有戴口罩，可是站在那裡顯然就是要讓你拍照，還有相關的犯案工具的照片，這有符合偵查不公開嗎？還是說相關的偵查案件媒體採訪拍照辦法，你們其實還是做有條件的例外？我覺得這些東西是法務部應該要去處理的，偵查不公開有關媒體的部分，相關的應訊與公開資訊的部分如何取得平衡？因為我看到南北不同調，還有檢調不同調，這是很糟糕的，而且不同案件也不同調，嫌疑人也會因為身分不同而不同調，表示你們的標準根本是做假的啦！

吳次長陳鏜：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的規定，有依法令、維護公共利益及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這三個例外，這時候是可以適當公開的，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九條也把這些例外都明文列舉出來了。事實上，原來的發布新聞要點也有類似的規定。

吳委員宜臻：問題是第九條適度公開的部分就是不確定啊！所以你們應該去檢討，尤其是在這幾件社會矚目的案件裡面，都讓大家懷疑你們到底有沒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因為消息一再流出來，萬一這裡面有些嫌疑人到最後連起訴都沒有起訴，證明是清白時，可是媒體已經大篇幅的報導了，請問這些人將來要怎麼做人？

吳次長陳鏜：所以我們確實要嚴格要求所有辦案人員……

吳委員宜臻：怎麼嚴格？怎麼落實？怎麼查處？你們到底罰了多少？

吳次長陳鏜：有，事實上，上個會期我們也有提供資料給委員，我們確實有懲處，甚至追究刑事責任的例子。

吳委員宜臻：但不多啊！方才賴委員士葆提到的偵查不公開也是本席一再強調的，因為你們的偵查不公開都是用來處理你們取供不公開的方便性。

吳次長陳鏜：我想……

吳委員宜臻：因為這個作業實施辦法在媒體部分並沒有落實太多，我覺得反而在涉嫌人被通知之後，你們是不是適當去告知他，至少應將案由、罪名、涉嫌關係人通知他，至少幾個人名給他，我覺得適度公開的部分應該是要維護被告的權益，而不是取供的方便，被告權益的適度公開及不公開媒體也是在於隱私受到無罪推定的部分，所以本席拜託你們，作業辦法應該稍微調整一下。

吳次長陳鏜：偵查不公開的目的就是不希望被告串證，也保障……

吳委員宜臻：你講出心裡話了，就是不希望串證，我們都瞭解啊！

吳次長陳鏜：但是如果……

吳委員宜臻：本席的重點是如何取得平衡，憲法有很多法益權衡，其中公益和私益的部分總要去權衡吧？

吳次長陳鏜：委員剛才也有提到，如果告訴被告偵查的內容，他就有可能去串證啊！所以偵查不公開並不是為了取供方便，而是在於發現真實。

吳委員宜臻：本席還是認為取供方便是主要目的啦！因為你們就是不要讓他串證，但我還是要講，偵查不公開這個大帽子其實有兩面，麻煩你們去處理一下，從被告的人權角度，如果無罪推定是個大原則的話，事實上，現在的不公開確實做得不夠落實。另外，在私人權益的維護上，有些東西看起來真的是為了你們的方便而實施的，謝謝。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一個疑問想要請教司法院林廳長，報告書中有關訂定的背景部分，倒數第 3 行提到：「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請問誰是主角？誰負責主導辦法的訂定？報告中提到由司法院邀請行政院法務部及幾個單位舉行公聽會後訂定這個辦法，所以是由你們主導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正二：可是辦法中規範的內涵幾乎都是針對檢警單位的人員，要求他們必須遵守此辦法，是不是？

林廳長俊益：是。

林委員正二：所以本席懷疑，本辦法第十條規定：「違反偵查不公開，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之。」，本席覺得這項規定很籠統，不是很明確，不曉得廳長對於這一條的看法如何？

林廳長俊益：關於第十條的規定，違反偵查不公開，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之，事實上，各相關偵查機關，例如：法務部、內政部都訂有非常詳盡的懲處規定，而且會不斷的翻修，關於翻修的過程，在我們提出的附表資料中也有提到，假如規定在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中反而會緩不濟急，所以當初我們在開會時，認為這部分就由各該相關單位，依照時間、事實，遇有不妥適的情況時可以馬上修正，因為要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非常不容易，所以才會採取這樣的權宜之計。

林委員正二：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法務部吳次長幾個問題。關於今天的議程，一共有兩個重要原則，第一，無罪推定原則，第二，偵查不公開的範圍。雖然是無罪推定原則，但我們在許多案例中常常聽到律師反映，檢察官在偵查過程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都不相信被告的辯護，也不調查對被告有利的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二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請問次長對於這一條的看法為何？本席的意思是，大部分的檢察官都是一直調查對被告不利的部分，有利的部分根本連問都不問。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刑事訴訟法第二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檢察官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當然一律都要注意，因為他是實施刑事訴訟程序的公務員的一個環節。其次，如果檢察官對於對被告有利的部分不注意的話，縱使起訴，到時候法院也會判決無罪，所以對於有利及不利之情形，當然一律都要注意，更何況剛才委員也有提到，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以及對人權的保障，當然更要這樣做才行。而且我們現在要求檢察官必須要有判決有罪的高度可能性才可以起訴，而不是故意忽略對被告有利的證據不去調查，然後就任意予以起訴，這樣做是不好的，我們已經要求檢察官必須對被告有利、不利的證據都要做調查，而且要有判決有罪的高度可能性才能夠起訴，當然也不能說一定要百分之百確定才可以起訴，因為院方在審判時必須要沒有合理的懷疑才可以判決有罪，但是檢察官的起訴門檻不像院方判決有罪那麼高嘛！我想委員應該非常瞭解才對。

林委員正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我們必須談到刑求的問題，方才幾位委員也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因為實施刑求基本上就不是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嘛！是不是？

吳次長陳鏜：是。

林委員正二：因為刑求的目的就是要逼供嘛！

吳次長陳鏜：對。

林委員正二：例如：王迎先命案、士林分局對四名少年刑求案，造成一案雙破的情況，都是因為刑求逼供讓其有罪定論，可是這卻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我們發現，基本上檢警調等單位或執法人員就是不相信被告是無罪的，以致於辦案出現偏差，而且是因為刑求而造成的偏差，次長，這時候法律責任應該由誰來負責？

吳次長陳鏜：禁止刑求是辦案人員基本的要求，這項規定一定要落實，更何況，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的規定，如果是基於強暴、脅迫、威脅、利誘或其他不正方法所取得被告的自白，是不能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這個證據事實上是沒有用的證據，所以當然不能夠用刑求。方才委員提出許多案例，尤其是王迎先命案，當時是因為刑求的結果所以他承認了，結果在第二天又發現有另外一位真正的犯罪人跑出來了，我記得那時候是民國 71 年，因為這個案子促成刑事訴訟法增訂偵查中選任辯護人的規定，其目的就是要保障被告在偵查中絕對不能夠遭受刑求。我自己也在教刑事訴訟法，我在檢警調相關機關講習時也一再要求檢警調同仁絕對不能刑求，因為刑求會誤導辦案的方向，因為取得的被告自白有時候根本就是真實的自白，一定會誤導辦案的方向。另外，如果把一個無罪的人入他於罪，當事人及其家屬、親友一定會怨恨這個社會、

政府。

林委員正二：對。

吳次長陳鏜：如果因為我們的辦案技巧不好，讓壞人疏漏掉了，其實只會讓壞人竊竊自喜，可是法網恢恢，疏而不漏，他們最後還是會受到制裁。我的觀點是，我們絕對不能用不正的方法來取供、調查證據，一定要維護被告的人權，落實無罪推定原則。

林委員正二：謝謝。

另外，最近報章媒體披露賴素如貪瀆案件，有幾家報紙報導裁定羈押賴素如的關鍵之一是檢察官當庭拿出一份秘密資料，並要求合議庭不能提供給律師團閱卷，這樣做是不是違反所謂的武器平等原則，無法達到律師實質的有效辯護？

吳次長陳鏜：因為這部分其實是可以有例外的，如果我們認為可能會洩漏偵查不公開的事項，是可以對辯護人不公開的，這是有規定的。

林委員正二：另外，偵查不公開的對象都是檢警調人員，不包括被告、關係人，對不對？但是我們常常聽到，檢調要求被告不得將談過的案情說出去，否則一定提告，現在確實有這樣的情況，請問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範的對象是檢警調人員嗎？因為我發現其內容並沒有規範被告、嫌疑人及關係人，這樣做對被告、嫌疑人及關係人來說是不是不公平？因為主體不在他們，而是在檢調單位。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受偵查不公開限制的人包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的人員，至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則不在限制的範圍內。方才委員所舉的例子應該是辦案人員希望被告不要對外洩漏案情，以免造成串證，但事實上，因為他們並沒有法律責任，所以只是希望他們不要……

林委員正二：所以不見得會落實偵查不公開嘛！

吳次長陳鏜：因為我們沒辦法去限制被告，但訴訟程序當中執行職務的人員，包括律師，就可以去要求他不得違反偵查不公開，但被告部分是沒有辦法的，這是法制的漏洞，至於要不要在刑事訴訟法中增訂被告也要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那又是另外一個議題了，不過通常是沒有這種要求的。

林委員正二：最後，第八條第六款所規定的「偵查中之卷宗、筆錄、錄音帶、錄影帶」，與同條第十一款規定的「蒐證之錄影、錄音」有什麼差別？

吳次長陳鏜：第六款是偵查中的資料，至於第十一款則是到外頭去蒐證的錄影、錄音，前者是偵查中已經存在卷宗裡面的筆錄、錄音帶、錄影帶，是屬於卷宗裡面的資料，後者則是到外頭去蒐證的錄影、錄音。

林委員正二：所以是兩回事？

吳次長陳鏜：是，當然未來可能也會變成卷宗的一部分。

林委員正二：謝謝。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林委員正二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正二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林廳長，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是在什麼時候送到立法院的？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12 月 5 日發的文。

呂委員學樟：去年 12 月 5 日？

林廳長俊益：是。

呂委員學樟：本席今天為什麼會安排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審查議案？最重要的是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的規定，廳長表示這個辦法是去年 12 月 5 日送過來的，截至目前為止應該已經超過 3 個月了，而且立法院也沒有決議要再延長 3 個月，不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謂 3 個月的期間應扣除休會期日，換句話說，本席現在如果不排入議程，時間很快就會超過了，然後你們就可以全身而退了。

我們為什麼這麼重視偵查不公開？本委員會已經多次透過專案報告或其他形式，要求法務部等檢警調單位，務必要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不要將偵查過程與細節透露給媒體及外界知道，更要求法務部必須提出具體的方法來落實，但我們還是不斷看到社會關心的重大案件，其偵查過程幾乎是攤在陽光下，甚至媒體也白紙黑字直指是偵辦的專案小組高層透露的，對於這樣違反偵查不公開的狀況，不但沒有改善，更是變本加厲，所以我們今天才要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來審查司法院、法務部所制定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我們就是要看看是否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規範太過鬆散，這也是今天我們審查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最重要的目的。違反偵查不公開對於當事人權益和名譽的影響是非常大的，尤其是公眾人物在法院審判之前，已經形成全民公審，或是未審先判的狀況，嚴重違反無罪推定的原則。剛才每位委員都有提到無罪推定原則，但是現在我們所碰到的所有案子，檢察官在推動偵查作為時，都是違反無罪推定的原則。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負責舉證的責任，一定要想盡辦法證明嫌犯有罪，而且所蒐集與調查的內容，一定都是對嫌犯或辯方不利的東西，一旦公開洩露，不但會造成輿論，更會影響法官的心證，就算最後法院判定無罪定讞，但偵查過程所造成的名譽受損根本無法回復，不是這樣嗎？有太多這種血斑斑的例子，尤其政治人物有太多這種情況，包括前新竹縣鄭縣長、雲林縣蘇治芬縣長所涉弊案都是因為檢調機關證據不足，雖然他們被起訴了，但是起訴時也被媒體大幅渲染和報導，更慘的是，倘若在選舉之前發生狀況，可能導致參選人根本就選不下去，但是等到最後法院判定無罪時，也已經來不及了。所以我們很 care 這個問題，你們一定要做到偵查不公開。

接著請教法務部吳次長，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是依據刑訴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而來的，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對的。

呂委員學樟：根據現行作業辦法，對於違反偵查不公開，有沒有任何處置或處分？

吳次長陳鏞：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是一項法規命令，剛剛委員很關心為什麼沒有在偵查不公開作業

辦法裡面訂定相關懲處或追究責任的規定，因為它是一項法規命令，沒有授權可以訂處罰的規定，所以我們就會回歸到相關的法律去處理，事實上，如果它有……

呂委員學樟：有沒有其他相關的法規或法律來評定？或給予處置或處分的辦法？

吳次長陳鏜：如果是負責偵查業務的公務員洩露國防秘密，當然就依據洩露國防秘密或國家機密來處理；如果是洩露國防以外的機密，就依據洩露國防以外機密的規定來處理；如果不會構成刑事責任，也會有懲戒責任的問題，我們會依照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特別刑法的規定來處理；如果確實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是可以追究責任。

呂委員學樟：雖然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是行政命令，當然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如果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話，就要用法律來訂，我們也認同這個方法，但是我們認為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可以訂得更加完備。另外，請教次長，目前因為濫權起訴和違反偵查不公開而遭到處分的檢察官有多少人？依據冤獄賠償法規定，你們有沒有向濫權起訴的檢察官求償成功的案例？

吳次長陳鏜：第一，我們針對違反偵查不公開有追究刑事責任，也有依據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來處理。第二，濫權起訴適用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濫權追訴罪，事實上是沒有這種案例。第三，向檢察官申請國賠的案例是有的。

呂委員學樟：換言之，沒有人因濫權追訴而遭受處分。請問次長，違反偵查不公開而遭到處分的檢察官有多少人？

吳次長陳鏜：我們有把所有的包括警察人員、檢察官的部分都作統計，近 5 年來共有 3 個案例。

呂委員學樟：5 年只有 3 個案例，真的很少。

吳次長陳鏜：是不多啦！

呂委員學樟：針對濫權追訴的部分，截至目前為止，完全沒有人遭受處分，而且你們的定罪率這麼低，請問次長有何方法來遏止檢察官的濫權追訴、濫權起訴或濫權不追訴？

吳次長陳鏜：我們一再提示檢察官一定要有判決有罪的高度可能性才能起訴，當然我們也有其他的行政管制措施，譬如我們要求主任檢察官、檢察長要確實核閱相關的書類資料，因為有些比較資淺的檢察官可能辦案經驗不豐富，對於法律的見解不是那麼精準，所以我們要求主任檢察官、檢察長要確實盡到應盡的責任，要落實檢察一體的原則。因為法律不斷在修正與進步當中，所以我們也對於各類專業的問題，不斷舉辦專業講習，譬如針對經濟犯罪方面，我們要求必須取得證照才能夠去辦理特殊種類的案件，諸如此類，我們希望能夠提升檢察官的素質，當然檢察官也要有確實發揮國家公益代表人角色的認知，不單純只是為了要追訴犯罪，對於沒有犯罪的人，我們也要還他清白。換言之，檢察官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的部分都一律要去注意。

呂委員學樟：接著請教刑事警察局楊副局長，針對八里雙屍命案，刑事警察局有無派員支援去積極偵辦？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源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派員支援。

呂委員學樟：如果光靠分局的警力可能力有未逮，畢竟刑事警察局的設備與人力資源比較多，也比較專業，經驗也比較豐富。另外，在偵辦的過程當中，對於這種社會重大、矚目的案件，現在是

透過媒體去放話，這本來就已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要不就是透過媒體去美化，表示你們的績效很好，或如何云云。剛才本席也有提到，檢調和警方一開始偵辦八里雙屍案時，除了錯失調查和蒐證的良機以外，甚至檢調一開始還宣稱沒有他殺的嫌疑，故意放話的目的是要讓嫌疑人放鬆戒心，但以普通人來看，都會認為這是有問題的說法，而你們還跟嫌犯鬥法，根本就是欲蓋彌彰。如果真的犯了案子以後，連屍體都被發現了，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對外的說詞是讓兇手放鬆戒心，這是在騙 3 歲的小孩子嗎？依本席來看，檢調在剛開始時是錯判情勢，警方和檢方本來想要草草結案，可是後來發現案情並不單純，所以才要進行蒐證、跟監，當然這時差不多都已經被滅證了，加上檢方又只會押人取供，當時的情況就是如此。當另外 3 個疑犯，2 次的聲押都被駁回以後，我這次就很肯定法院的作法，因為檢察官動不動就是押人取供，但是我們從八里雙屍命案來看，目前偵辦的結果，大家的角色包括法院在內都扮演得非常好，而法務部確實要去檢討一下，為什麼法官都認為你們用押人取供的方式是不好的，現在你們沒有用押人取供，到最後真相還是水落石出，這也是我要肯定刑事警察局和檢察官的地方，同時我也要肯定法官，透過這樣的案子讓所有的檢察官都認為不一定要透過押人取供也可以達成最終的偵查事實真相的目的。甚至某周刊還白紙黑字報導專案小組高層透露，究竟是誰透露？請問楊副局長，在偵查過程當中，刑事警察局有沒有透露？

楊副局長源明：我們刑事警察局應該沒有透露。

呂委員學樟：如果你們沒有透露，請問次長，是不是法務部、檢察官透露的？竟然白紙黑字講說有人透露！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事實上，士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有發布新聞澄清沒有透露。

呂委員學樟：如果真的是檢察官透露案情，是不是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法務部是否需要自清來調查一下？

吳次長陳鏜：我們有要求臺高檢署去調查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

呂委員學樟：其實這幾年來，檢調的辦案方式相當讓人失望，也顯示你們的螺絲已經鬆了很久了，有很多的案子都是在一開始時錯失調查、蒐證的良機，只憑藉著薄弱的事證或錄音就押人取供，我要強調的就是你們會押人取供，再藉由媒體來放話，放假消息，這樣的辦案方式是不可取的，也會導致易枉易縱，難怪檢察官會被人批評是濫權起訴。本席知道在不久前檢察機關首長才經歷一波大的異動，前政次陳守煌日前擔任高檢署的檢察長，我們希望法務部和各檢察署能夠利用這機會確實來督導、訓練檢察官的辦案能力，好不好？

吳次長陳鏜：好的。

呂委員學樟：這是有必要的，也是很好的案例，以目前的情況來看，這個結果是好的，真相也水落石出了。這 3 個機關都各司其職，不管是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法務部、檢察官或法官都要確實扮演好各自的角色，這是非常好的案例。換言之，不需要押人取供也可以把事實真相偵查得非常明確，好不好？謝謝。

吳次長陳鏜：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將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拿到立法院來審的案例是比較少見的，但是因為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是大家所矚目的法案，我們可以感覺得出來，過去你們想要公開的都可以隨便公開，你們不想公開的，不論我們怎麼問就是問不出來。對此，次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這可能是誤解。

王委員惠美：怎麼會有誤解！我們每次在這裡質詢你們或者是媒體、政治人物的質疑，你們都表示偵查不公開、結果這次的雙屍命案和嘉義醃頭案，有哪件不是你們想要公開就公開的？從蘋果日報刊載的資料來源來看，都有刊載包括「檢警調查」、「檢警指出」、「檢警分析」等等，請問次長，他們的資料到底是從哪裡來的？

吳次長陳鏜：關於這兩個案子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在檢察機關的部分，我們已經要求臺高檢署去查明，至於警察的部分，事實上，王署長也有要求警方去查明。

王委員惠美：這很令人動怒，你們調查的進度如何？

吳次長陳鏜：目前還在查證當中。

王委員惠美：你們覺得要多久時間才能查證出來？

吳次長陳鏜：我們希望能夠儘快。

王委員惠美：這是眾所矚目的案件，竟然每天都有一報、兩報、三報，甚至相關的證人包括計程車司機、公車司機等等都可以出現在媒體上面，對於證人的保護難道你們都完全 open 嗎？

吳次長陳鏜：我不太瞭解所謂的證人在公車上或計程車上有講……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線索來源，幾乎每天都有一報、兩報，甚至我覺得現在你們好像都是跟著媒體在辦案。

吳次長陳鏜：我相信我們不是跟著媒體來辦案，媒體……

王委員惠美：而且我覺得你們對於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真的很不用功，這跟過去的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有何差異？幾乎都是換湯不換藥，你們在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前，有無探討過去的成效？過去我們是以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來做相關的處置，本席調閱監察院所做的報告，有關於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案件，在地檢署檢察官的部分有 25 件，但是最後的結果都是輕輕放下，只是叫你們要檢討、要改進，然後函復而已。我又看了法務部的部分，法務部在民國 90 年到民國 98 年送了 25 件的督促案件，每件都是督促改正；換言之，官位愈小，打得愈大；官位愈大，輕輕放下，你們的相關辦法等於是官官相護。最慘的就是基層的警員，本席調閱基層警員的資料，基層警員在民國 94 年懲處 19 件，民國 95 年懲處 52 件，一直到民國 97 年懲處 69 件，但這是比你們還好一點，你們都只是督察、改正而已，基層警員的處分有 99 都是記申誡。就基層公務員來講，記申誡很簡單，只要再記一個嘉獎，又可回復了，等於是沒有處置，由此看來，你們處罰的過程是形式大於實質。請問次長，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在現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裡面有沒有做改善？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如果檢察機關的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而受到懲處的話，包括警告、事後注意、申誡等等，縱使事後有功來補，他們的考績還是會受到影響。

王委員惠美：最多就是考績受到影響而已，但是當事人的權益誰去照顧？你們只是考績獎金減少而已嘛！

吳次長陳鏜：目前的制度就是這樣。另外剛剛委員還提到一個問題，那就是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好像沒有關於懲處方面的規定，在此要向委員報告，因為這方面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所以要用法律來規定，或是法律具體明確授權才可以。事實上，相關的懲處規定在各別的法規當中都有，包括如果有觸犯刑法的情形，那當然就……

王委員惠美：洩密是用洩密罪來辦是嗎？

吳次長陳鏜：對，如果是違反相關的法律規定，就可以用公務員懲戒法和公務員考績法的規定來處理。

王委員惠美：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的規定是：「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這就表示除了檢察官、警察人員之外，還包括相關的檢驗員、鑑定員、通譯員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是的。

王委員惠美：我們可以看到，第五條第二項的規定是：「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你會不會覺得這一段文字解釋得很不清楚？本席是看說明欄的文字才看清楚的。作業辦法當中作這樣的規範妥當嗎？本席建議刪除這一段文字，請問你的意見如何？

吳次長陳鏜：這段文字是用來解釋第一項的規定，如果保留第二項是會更清楚，而不是會更不清楚。

王委員惠美：會嗎？

吳次長陳鏜：應該是會更清楚。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你們不直接把相關的東西併進去呢？第一項的主體都已經寫了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對。

王委員惠美：後面的部分只是為了解釋附帶的執法人員，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是的。

王委員惠美：本席的意見請你們參考看看好不好？

吳次長陳鏜：好的。

王委員惠美：另外，第九條規定：「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得適度公開或揭露：」，請問誰有權力可以審酌是否屬於公共利益？是誰可以「認有必要」？

吳次長陳鏜：就是偵查程序進行當中的人員。

王委員惠美：也就是所有規範主體當中的人，如果他們認為有必要就可以公開資訊嗎？還是有另外的解釋呢？

吳次長陳鏜：當然我們內部現在還有……

王委員惠美：這屬於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到底是誰呢？是所有規範主體當中的人，全部都有資格可以隨便公開？還是有另外的解釋？

吳次長陳鏜：當然不是隨便公開，而是必須符合第九條例外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公開。像我們檢察機關有發言人的制度，原則上就是由發言人來公布，但如果在現場有必要的話，那就是例外。這是要因應不同的狀況來作不同的處理，如果把相關規定訂死了，反而不能因應不同狀況的需要。

王委員惠美：另外是有關第三條的規定，當然你們認為當事人有辯護的權益，但是辯護人難道不用為當事人辯護嗎？

吳次長陳鏜：他要辯護……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辯護人也被規範在第三條的範圍當中，這會不會產生輕重不平的問題？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這是因為母法已經限制了，也就是刑事訴訟法已經這樣規定了。依法執行職務的人員本來就應該受到限制，他們只是要受到偵查不公開原則的限制，但是他們為被告的利益而找尋證據、要求調查有利的證據以及陳述意見的權利都不會受影響，他們只是不能對外公開而已。

王委員惠美：不能對外公開的權利受到限制？

吳次長陳鏜：對啊！

王委員惠美：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我覺得輕重好像有點……

吳次長陳鏜：如果他們可以不受偵查不公開原則的限制，那麼他們就可以對外放話，然後加以串證啊！

王委員惠美：本席認為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還有許多值得修正的空間，依據 3 月 22 日台大教授李茂生的反映，為什麼當事人提出要求所得到的結果是「無可奉告」？照理說，被告本身也應該要有相關的防禦權才對，如果連自己是因為什麼案件而須應訊都不知道，請問要如何防衛自身的人權？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我們都會寫出案由，但是基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

王委員惠美：所以還是不能講，還是得要自己去猜是什麼案件？

吳次長陳鏜：偵查不公開的目的……

王委員惠美：連當事人都不能講？

吳次長陳鏜：當然是這樣子。

王委員惠美：依照你這樣的說法，那台大法律系教授李茂生應該重新再去學法律才對！

吳次長陳鏜：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是法務部擬的？還是司法院擬的？這方面的權責到底是歸誰？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的規定，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在 6 月 13 日總統公布之後，我們就在 6 月 18 日邀請法務部、國防部、NCC、海岸巡防署等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來開會，在 7 月 4 日和 7 月 25 日連續召開兩場公聽會，請各界表示意見，然後迅速在 8 月 6 日擬具相關條文，之後徵詢行政院的意見，9 月 6 日又特別請法務部提供偵查不公開的詳細作業程序，俾利我們進一步研擬更周詳的作業辦法。9 月 11 日在司法院的網站預告，9 月 13 日就將我們所預告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函送行政院，待行政院函復相關意見之後，我們在 10 月 26 日就函請他們會銜，在 11 月 28 日他們把會銜函退給司法院……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所有單位都含括進來了，雖然你們訂定了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但是現在媒體都在大肆報導媽媽嘴咖啡店命案和醃頭案，在每個人都像是柯南的情況下，請問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你們可以怎麼做？

林廳長俊益：報告委員，相關規定其實已經非常周詳了，剩下的就是執行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請問你們可以根據第幾條的規定來處理？你們開會時不是也有把 NCC 請過來嗎？根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你們可以根據第幾條的規定來處理？

林廳長俊益：究竟是涉及到偵查案件的內容，或是依法令為維護公共利益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本席的意思是指懲處到底要由誰去做？既然是跨部會協調過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就應該要有跨部會的作為。我們不知道到底是檢察官、警察或調查人員把相關訊息透露給媒體，還是媒體在那邊捕風捉影，但至少我們看到很多人都像柯南一樣，一會兒說這樣，一會兒又說那樣，然後把所有涉案人的身家調查全部攤出來，今天說這個人可能不是凶手，明天又說那個人可能不是凶手。面對這樣的情況，依照你們所擬訂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請問可以根據第幾條的規定加以規範？

林廳長俊益：報告委員，這必須要由偵查機關各權責單位去……

尤委員美女：那麼本席再請教次長，以媽媽嘴咖啡店命案來說，相關涉案人的身家都被公諸於世，之前說是他們有重大犯罪嫌疑，現在又開始排除，真相到底是怎麼樣，到現在都還沒有人清楚，但是每一個相關涉案人的祖宗八代都已經被公布出來。請問依照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規定，你們可以怎麼樣防範或是怎麼樣懲處？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是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的授權而訂定的，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限制偵查不公開的對象包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所以並不包括媒體的朋友，也因此媒體朋友要……

尤委員美女：他們要捕風捉影就隨便他們？

吳次長陳鏜：這是屬於新聞倫理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我們並不是要你們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是希望你們作跨部會的整合，所以你們才要把 NCC 找過來，但我們卻看不到他們有任何作為。現在次長又說基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

五條的規定，所以沒有辦法及於媒體的部分，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你們開了那麼多次的會，NCC 針對這部分能夠作什麼樣的處置？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一個主管機關針對現在的媒體亂象作任何的處理，如今當事人又要請求國賠，請問國賠最後出錢的人是誰？還不是人民的血汗錢！人民不只要忍受這樣的亂象，最後竟還得自己掏腰包，這實在太奇怪了吧！

吳次長陳鏞：我想委員應該也很瞭解法律的保留原則，法律對人民的自由權利加以限制時，必須要有法律規定或是法律具體明確授權的法規命令。針對媒體的捕風捉影，現行的刑事訴訟法或是其所授權訂定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並沒有授權訂定相關的法規命令加以限制。事實上，我們也很希望他們不要捕風捉影，而且士林地檢署的發言人也一再澄清，要求媒體不要捕風捉影，包括警政署署長也一再請媒體不要捕風捉影，但是我們對於他們並沒有法律規範的……

尤委員美女：對於媒體的捕風捉影，你們不需要站出來澄清嗎？

吳次長陳鏞：我們有澄清啊！我剛才已經報告過，士林地檢署的發言人一再澄清他們的報導其實都是沒有根據的，包括警政署署長也請媒體朋友不要捕風捉影，但是……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對媒體一點辦法都沒有，然後 NCC 好像也是空的，我不知道你們找 NCC 一起來開會是要做什麼？請問 NCC 到底做了什麼？

林廳長俊益：報告委員，當時 NCC 的王副處長曾表示關於刑事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基本上他們也認為新聞媒體不應該是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規範對象，NCC 當然是責無旁貸監督新聞媒體的機關，所以他們要自己去監督。

尤委員美女：就這樣一句話，然後他們什麼都沒有做是嗎？如果是這樣的話，下次我們就去監督他們。

事實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是以前就已經存在的，只是因為它沒有效果，所以我們才會要求你們把它訂定得更完整。本席發現要自律的確有點困難，所以本席建議加上他律的機制，也就是加入第三者的角色，例如由專家學者、律師組成監督委員會，對於洩漏資訊或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人應該給予什麼樣的懲處，或是要求他們負起什麼樣的責任，如果把這種扮演第三者角色的監督究責機關放進來，是不是會比較好？

林廳長俊益：關於究責的部分，就如剛才法務部吳次長所講的，這方面牽涉到人民的權利義務事項，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這必須要由法律規定或是法律明確授權的法規命令來規範，目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尤委員美女：我現在所講的只是程序，而不是直接對某個人究責。現在的情況是大家都推說自己沒有發布訊息，像檢察官就說訊息不是他發布的，警察單位也說不是他們洩漏的，然後把責任全部推給媒體，而因為媒體有言論自由，所以他們也不能去干涉。如果檢察署或檢察官沒有把相關訊息透露出來，為什麼連筆錄的內容都會外流呢？或許有人會說這是因為有心人士去偷看，問題是記者為什麼可以自由出入檢察官的辦公室？當然檢察官可以說他只是把起訴書或問訊資料都擺在桌子上，但並沒有給記者看，只是記者走過來、瞄過去，所以跟他無關。這個問題也牽涉到檢察官的辦公室應該要進行嚴格控管，包括律師都必須事先取得同意，然後才能請人刷卡把他帶進去。但現在的情形竟是媒體可以自由進出檢察官辦公室，難怪相關訊息記者看過來、瞄過去之後就

可以寫出來。雖然檢察官說他們所發布的訊息都是由發言人對外發表，並不是他們自己講出來的，可是為什麼有很多事情大家都講得繪聲繪影？到底我們有沒有心要把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加以落實？我們希望真的可以做到無罪推定，但是我們又看到現在所有的案子幾乎都已經是媒體先審，每一個人都像是包青天、柯南一樣，然後所有的人都講得繪聲繪影，好像自己曾經在現場看得一清二楚一樣，在這種情況下，我真的不知道法官審判的純淨空間到底在哪裡？幾乎全部都被污染了啊！也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才要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並設法予以落實。我們不希望看到大家只是在作文比賽，列出一大堆東西，但卻都是沒用的。如果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到底有什麼懲處規定？或許你們只有一句話，那就是依照第十條的規定，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之。本席想要請教的是，這方面能不能有更具體的規範？你們在前面寫了一大堆東西，但那其實是大家都知道的，所以根本沒有用，本席認為最重要的是如果有人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究竟能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處理？結果你們卻只有一句話，那就是加以移送，但本席知道這是永遠不會落實、永遠沒有用的。本席建議將這項作業辦法退回去，請相關單位再重新思考幾個問題：一、什麼樣的監督機制能夠讓它落實？二、倘若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話，究責的方式到底是什麼？你們打算如何去處理？當然你們會說這部分必須回歸到法律層面，但本席認為這中間還有不明的狀態，針對不明狀態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有更具體的辦法或原則提出來，這樣才能讓它具體落實，否則偵查不公開原則、無罪推定都將只是空談而已。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潘委員孟安改提書面意見。

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所審查的是「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原本這只是法務部所制定的法規命令，但是我們今天把它提到立法院來審查，這就表示大家對相關問題的持續重視。

請問吳次長，偵查為什麼要不公開？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二條已經揭示其目的，那就是「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所以要偵查不公開。

謝委員國樑：首先就是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然後就是要保護各方當事人。

吳次長陳鏜：對。

謝委員國樑：本席想要請教的是假如有些當事人明明有做那樣的事情，可是他希望運用媒體的影響來告訴大家他並沒有做，或是藉此讓事情往相反的方向發展，就學理來說，因為社會大眾可能會

被誤導，所以是不是有公開部分偵查內容之必要？請問次長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如何？

吳次長陳鏞：依照目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的規定，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可以適度公開以外，其他都沒有辦法公開。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問題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說出和事實不符的言詞，按照目前現行法的規定，這部分還沒有辦法加以規範。

謝委員國樑：本席想要釐清一件事情，這同時也是我的主張，假如被告企圖用完全相反的資訊來誤導社會大眾時，檢警調單位有沒有相關權力可以公開部分真實的偵查內容，藉以破解被告本身訴訟包含在內的相關媒體策略？我覺得這一點是要考慮的。也就是說，偵查理論上是你不公開、我也不公開，但是如果你一直要用錯誤資訊來誤導別人，那麼我就必須加以澄清，這時如果還要說偵查不公開的話，其實檢方也不能每天挨打對不對？

吳次長陳鏞：現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有可以提出適度澄清的規定，也就是「對於媒體報導與偵查案件事實不符之澄清。」

謝委員國樑：但是這樣的澄清是屬於公開出來講的部分，現在大家所批評的偵查不公開原則，倒不是媒體公開出來講的部分，而是針對洩漏出來的新聞，這才是大家有意見的部分。

另外，這幾天本席看到一些案件，當媒體詢問當事人時，當事人只回答說「這個偵查不公開」。依照本席的看法，所謂的偵查不公開應該是檢警調偵辦單位的義務，至於被告、原告和辯護人應該沒有義務要遵守這樣的規定才對，請問是不是這樣？

吳次長陳鏞：原則上，被告犯罪嫌疑人並沒有列入偵查不公開的適用對象，但辯護人是有列入適用對象的，所以辯護人不能洩漏偵查秘密。

謝委員國樑：也就是說，被告的辯護人必須要保守是嗎？

吳次長陳鏞：對，還有告訴代理人也一樣。

謝委員國樑：我們可以看到，有很多原告或被告的當事人，當他們在台北地院、地方法庭或特偵組前被媒體詢問時，他們往往都會說：「偵查不公開」，但事實上，偵查不公開並不是他們必須遵守的規範對嗎？

吳次長陳鏞：是的。

謝委員國樑：所以犯罪嫌疑人其實是可以站出來說：「我是無辜的，那是他們搞錯了！」這應該是當事人可以有的權利對嗎？

吳次長陳鏞：是的。

謝委員國樑：因為現在大家都在批評偵查為什麼要公開，而你們也在加強相關辦法的規範，但其實「偵查不公開」這五個字的本質，並不是適用於每一個人身上，可是卻被很多人拿來套用。像我這幾天看到一些案件，當媒體詢問被告本人時，其實他應該要趁這個機會來替自己辯解，可是他卻說「偵查不公開」。

原本這個案子並沒有要送到立法院來審查，但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大家就在這邊進行討論。針對這次的修正內容，你們如何能夠讓社會各界相信所謂的偵查不公開原則未來能夠很積極的落實？這次修法的差異在哪裡？

吳次長陳鏞：事實上，我們原來就有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要點，大院去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四十五條第五項增訂授權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這是法規命令的授權依據，所以司法院就會同行政院訂定相關作業辦法。事實上，即使沒有這項作業辦法，我們也一定要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這是偵查職務的所有同仁所應該遵守的法定義務，也就是說，縱使沒有這項規定，我們也應該要遵守這樣的原則，現在有了這樣的規定，我們更應該遵守偵查不公開的相關規範。

謝委員國樑：針對檢方目前在偵查不公開方面的大體表現，請問你個人的看法如何？

吳次長陳鏜：我想絕大多數的檢察機關同仁應該都是遵守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如果少數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話，我們當然會依照法律的規定來追究其刑事或行政責任。

謝委員國樑：這就是本席比較存疑的地方，請問曾經發生過這樣的案例嗎？

吳次長陳鏜：有，最近五年我們向檢察機關追究行政責任的共有三位檢察官，事實上，往年也有這樣的案例。

謝委員國樑：基本上，他們就是把訊息洩漏出去對不對？請問他們受到什麼樣的糾正和懲處？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他們大部分都是發布新聞的時候，沒有按照當時發布新聞的作業要點規定去做。過去五年來，有一位檢察官受到警告的處分，有兩位受到事後注意的處分，包括司法警察人員也有。

謝委員國樑：最近我看到一些媒體報導，他們直接就寫著「檢警透露」，我願意用比較深入、有同理心的心態去看待這項政策的修改，老實說，有許多委員對於這個領域並沒有那麼深入的瞭解，往往來這裡發言完畢就走了，根本無法造成任何的改變。既然媒體都這樣寫了，我想媒體不可能是騙人的，他們不可能硬扯沒有發生過的事情，然後就說這是「檢警透露」，針對這個問題，請問你有什麼看法？

吳次長陳鏜：有少數檢警調人員不當的洩漏，當然我們不排除這樣的因素，但是我們也發現很多媒體其實並沒有檢警調相關……

謝委員國樑：他們直接掰就對了。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以往我們要調查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時，也會去詢問媒體朋友訊息來源到底是哪裡，結果他們都說基於新聞自由，所以消息來源要保密，他們根本也不講。究竟事實上有沒有人把訊息洩漏給他們，到最後也無從查考，因為他們根本不願意講。

謝委員國樑：這個也不是沒有發生過，我有聽過一個和我比較 close 的媒體朋友說，之前相關單位偵辦一起很受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時，因為進度有一些延宕，所以大家都不知道如何寫下一步，所以確實有些訊息並不是向檢警單位問來，然後就直接報導出來了，這樣的情況也是有的。我的意思是說現在的做法究竟是原則性的裁示，碰到問題才加以處理？還是會針對媒體所披露的消息，判斷事涉偵查不公開原則與否來進行檢討和查核？據本席所知，現在 NCC 都有在做一些監管，當你們處理這個問題時，到底是有案才來處理？還是你們也有做大體監控？

吳次長陳鏜：我們也有，高檢署設有偵查不公開的監測小組，包括調查局也有，如果……

謝委員國樑：他們只是監測一般的輿論和一般的新聞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對。

謝委員國樑：如果有看到相關的報導，他們就會主動挑出來加以處理是嗎？

吳次長陳鏜：對。

謝委員國樑：請問這方面的成效如何？

吳次長陳鏜：也有因為我們發覺以後，主動處分同仁的情形，我們很注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落實。

謝委員國樑：希望你們能夠多予注重。

吳次長陳鏜：是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趙委員天麟、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潘委員維剛、吳委員秉叡、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李委員昆澤、陳委員碧涵、許委員添財、徐委員耀昌、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國棟、林委員佳龍、林委員德福、簡委員東明、楊委員瓊瓊、魏委員明谷、徐委員欣瑩、蔣委員乃辛、劉委員權豪、江委員惠貞、邱委員文彥、黃委員昭順、管委員碧玲、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歐珀、陳委員亭妃、王委員進士、薛委員凌、林委員明濤、江委員啟臣、姚委員文智、林委員滄敏、黃委員文玲、張委員慶忠、葉委員宜津、高委員金素梅、柯委員建銘、盧委員嘉辰、吳委員育昇、鄭委員汝芬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林正二、潘維剛、謝國樑、鄭汝芬、潘孟安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正二書面意見：

一、請問法務部，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2 條明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以及作業辦法第 4 條之說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顯示「無罪推定原則」不但在審判中有其適用，在偵查中也應該適用，對不對？但是偵查實務上檢察官真的遵守無罪推定原則嗎？為什麼本席常聽到許多偵查中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甚至律師都說檢察官都不相信被告的辯解，也不調查被告所聲請調查對他有利的證據，而總是只往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利的方向去查，而完全無視刑事訴訟法第 2 條：「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的規定，這是為什麼？

二、本席時常聽聞檢警調人員仍有刑求的情形，十幾年前，本席的太麻里競選總幹事就被台東的檢察官以言語刑求，這就不是聽聞而是千真萬確的事實，請問法務部，這些刑求的檢警調人員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嗎？多少年來有不少「一案雙破」的案子，全部都是因檢警調刑求所致，王迎先命案是一例，士林分局對四個少年的刑求也是一例，請問這些執法人員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嗎？如檢警調沒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但也沒有刑求情形，純是執法人員就是不相信被告無罪，以致辦案偏差，這有何法律責任？法務部過去有無因檢察官不遵守無罪推定原則而懲處過檢察官嗎？這樣的情形，法務部有無因應之道？

三、本席完全無意介入這幾天所發生的賴素如索賄的案子，但本席要以昨天聯合報頭版所載的事例來請教，聯合報報導法院裁准羈押賴素如的關鍵之一是檢察官當庭拿出一份「秘密資料」給合議庭，並要求不能遞給律師團看，讓法官改變心意，裁定賴素如收押禁見。請問法務部、司法院，這是不是真有其事？如果真有其事，這違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此外，這違不違反武器平等原則？這違不違反律師的實質有效辯護權？如果此為司法界的慣例，或是此例一開成為慣例，

請問法務部及司法院，對上述檢察官、法官的作法，是贊成，還是反對？如果反對，該如何防止？

四、再請教法務部、司法院，剛才提到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的規定，檢察官、法官應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這條規定據了解是所謂訓示規定，違反的法官及檢察官，完全沒有任何責任，這對不對？那這樣的條文有何意義，請告訴我們委員，這樣的條文該如何貫徹實踐，或者該把它廢掉，免得留著它反而成為諷刺？

五、回到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違反偵查不公開，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之。」請問法務部，30 年來，有多少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曾因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而被起訴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真的就不曾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嗎？法務部如果講沒有，但有誰會相信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絕對不會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如果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違反了偵查不公開規定，同地檢署的其他檢察官會偵辦、起訴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的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嗎？依照過去檢察官曾刑求偵查中被告或嫌疑人的例子來看，同地檢署的檢察官發言人還幫刑求的檢察官說這是「偵訊技巧」，這樣子的官官相護，本席擔心作業辦法第 10 條有關刑事責任的規定，對檢察官根本不適用，因為同署其他檢察官根本不會起訴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檢察官，請問法務部，有無決心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等提起公訴？

六、此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3 項雖然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得告知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並曉諭勿公開或揭露偵查中知悉之偵查程序及內容。」但問題是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並非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所規範的規範主體，也就是說這些人並無此一作業辦法之適用，他們也沒有偵查不公開違反不違反的問題，偵查不公開其實只是執法人員自己有無違反的問題，為何作業辦法要規定得告知並曉諭這些人？依第 5 條第 3 項理由所提到「為使偵查不公開能落實」，問題是這樣規定能「落實」嗎？偵查不公開本來是規範執法人員自己的規定，怎麼拿來規範不是規範主體的那些人呢？請法務部、司法院說明。

七、最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的錄音帶、錄影帶與同項第 11 款所規定的錄影、錄音有何不同，請法務部、司法院分別說明，是不是重複規定？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偵查不公開乃為避免偵查過程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匿或湮滅證據，以致阻礙偵查之進行，且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任何人於有罪判決確定前，都應推定其為無罪，一旦偵查程序公開，對於報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信譽及地位均有所損害。

從比較法上看我國之偵查不公開：美國並無統一的刑法法典，除了各州自行規定的法令外，和偵查不公開相關的法令條文，主要規定在聯邦檢察官手冊（United State Attorney Manual）中；德國刑事訴訟法雖未於法條中明定偵查不公開，惟刑事訴訟制度亦採行偵查不公開原則；日本亦未於法條中明定偵查不公開，惟於刑事訴訟法中仍認同偵查不公開原則。以各國立法例來看，偵查不公開原則，其法源依據應來自習慣法，而非成文法，是以，對於偵查不公開之範圍、規範

客體，皆是視個案而定，重點在於達到偵查不公開之目的。

此次的八里命案，檢警機關在找尋證據屢屢遇瓶頸之際，媒體卻能繪聲繪影且意有所指的具體描述，致讓人搞不清，這些資訊到底是偵查機關所洩漏，還是媒體本身的揣測與渲染。且這些雜亂的訊息，不僅會干擾偵查，更使涉嫌者全被貼上有罪的標籤，以致於當法院為交保裁定時，輿論即會質疑法院是否縱放人犯，而使司法公信力受重擊。又在如此高頻率的報導下，也會使案發現場周遭的居民、目擊者等人的日常生活受干擾，致使某些尚未曝光的目擊者，對出面檢舉望之卻步，更使得法官於日後審理時的心證有被影響的可能。

偵查不公開之目的，係為維護偵查作為之有效性、保障被告名譽並落實無罪推定，本席請問法務部所擬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於符合第九條時，得對於社會大眾說明案情，此對於被告受無罪推定之保障，有無不妥、妨礙之處？檢察機關於此是否有違無罪推定原則，而有未審先判或影響法官心證之虞？

另一方面，部分縣市刑案發生率曾高居不下，而檢警使用「毒品資料庫」查緝毒販後，吸毒人口減少，毒品衍生的犯罪也降低。該地方縣市之地檢署的「毒品資料庫」是由檢警共同建置，填寫被查獲毒品人口的姓名、身分證字號、綽號，以及上線賣家姓名或綽號、購毒使用的電話、是否從酒店取得毒品等，法警及書記官複查後鍵入電腦，提供日後偵辦毒品案的情資。

另外，還有其他縣市之地檢署則以查緝實務為導向，又研發建置「毒品情資分析系統」；滑鼠一點，可匯出毒品人口關係、被告個資、供述等相關資料的「複合情資圖」，成為緝毒利器。

部分縣市的毒品資料庫屢建奇功，本席請問法務部是否考慮將毒品資料庫的緝毒模式，推行至全國實施？最快多久可完成建置？

以上本席所質詢之問題，請以書面答覆本席。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本院謝委員國樑，為「偵查不公開」原則是世界民主法治國家的通則，除係為確保偵查程序的順利進行，同時，更是基於對人權的基本保障，但臺灣媒體「爆料文化」盛行，或常有造成「媒體辦案」之譏，至影響社會視聽，故在「偵查不公開原則」，又如何平衡媒體第四權的監督，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建請法務部於提出偵察不公開作業辦法時亦應加以研議考量，爰提出相關質詢。

說明：

一、偵查不公開原則是世界民主法治的普世價值，除係為確保偵查程序的順利進行外，同時更是基於對人權的基本保障，惟過去偵查不公開，其實質內容與界限法律並無明確規定，只能靠司法實務或法理加以補充闡述。而現實上常有行為人甚或被害人個人或其親屬隱私遭外洩之情事，為改善此等狀況，故有偵察不公開作業辦法之制定，本席敬表肯定。

二、惟近期多件重大刑事案件，或由於檢警貫徹「偵察不公開」之原則，致使媒體報導混亂，故又有「媒體辦案」之譏，反又混淆社會視聽，如未適當加以導正，不僅造成過度報導浪費新聞資源，也引發社會不安，對法制工作推動反形成阻力。

三、因此，雖應建立偵察不公開原則的共識，但如何確保偵查程序有效進行，兼顧維護新聞

自由與人民知的權利，尤其保障人民隱私權之各項要求間達到平衡，卻又需要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積極研議改善，爰提出質詢。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部長，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明文規定「偵查，不公開之」。主要是因為偵查過程中，如果過早將案情細節曝光，可能洩漏偵辦方向，讓加害人有逃亡、勾串或湮滅證據之虞；也可能因為還在蒐證階段，未能確定真實加害人，若過早揭露偵查內容，恐傷及無辜者。此外，也在保護第三人，例如被害人的隱私權或告密者的人身安全，以免受到不必要干擾，是不是？

2. 部長，偵查不公開不僅在確保偵辦案件的完整確實，也在保障當事人等享有「無罪推定」及免於被誣陷、干擾或無端影射的權利。除非依刑訴法第 245 條第 3 項，「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才可以例外地公開或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是不是？

3. 部長，若拿以上的法律規定來檢視八里、三重這兩個案例，非僅檢警對偵查不公開的把關不及格，許多媒體縱容名嘴在螢光幕前大談案情，甚至毫無查證就大加推斷犯案情節，簡直到了捏造的地步。而媒體之所以能如此捕風捉影，除了本身欠缺自律，檢警輕忽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則是提供媒體「瞎掰」素材的元凶，所以，法務部將來如何要求辦案人員謹守「偵查不公開」？

4. 部長，之前警政署長王卓鈞針對「偵查不公開」要求刑事局徹查嚴懲。對於地檢署的部分，法務部要如何處理，以建立法治威信？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偵查不公開更重要的目的，即在防止因媒體的大量報導，致使輿論對被告產生未審先判的預斷。同時此原則也在保護第三人，即目擊者或被害人的隱私權，以防止其受到不必要的干擾。惟偵查不公開並非絕對，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第三項，為維護公益或合法利益，仍例外可公開。如犯罪人脫逃，為使民眾加強警戒並防止被害，即有必要為公開；又若犯罪人不明，則必須尋求大眾找尋，而可在不公布偵查細節及維護被害者隱私權下，為適當的公開。這不僅可適度解消民眾對於案件的疑慮，更可將流言四起的全民偵探遊戲，轉成是對治安真正有助益的全民緝兇行動。

偵查之所以不能公開，因在偵查階段證據尚處於摸索與找尋，尤其是若有犯罪者尚未被查出，過早將案件細節曝光，必使犯罪人有所準備，而可以有時間為逃亡或滅據，甚至想辦法使相關證人封口。同時，媒體對於犯罪事件鉅細靡遺的報導，可能出現所謂模仿犯，不僅會混淆偵查方向，也將使警察疲於奔命。

偵查不公開更重要的目的，即在防止因媒體的大量報導，致使輿論對被告產生未審先判的預斷。同時，此原則也在保護第三人，即目擊者或被害人的隱私權，以防止其受到不必要的干擾。

主席：現在宣讀提案及附帶決議。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的 A 案撤案。

B、建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於兩個月內重新研議「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0 條關於違反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之具體規範，並送交本委員會。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6 人，鑒於司法院、行政院函送本院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條中提到「違反偵查不公開，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然而，該辦法卻未明確訂定具體之懲處規範，對於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無法達到嚇阻之作用，易淪為一宣示性之條文。爰此，建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於兩個月內重新研議「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0 條關於違反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使其規範更加具體明確，並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廖正井 賴士葆 王惠美

C、針對司法院、行政院函送本院審查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九條所述「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認有必要時，得適時公開揭露……」中「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定義模糊不明確，恐淪為偵查機關任意解釋之空間。另第十條「違反偵查不公開，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之……」中「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之」之定位亦不明確，恐落官官相護之口實。為落實偵查不公開精神，維護偵查程序公平與正義，建請司法院與行政院，應重新研議本辦法，並將上開疑義之處補充解釋後送交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林正二 王惠美 呂學樟

D、附帶決議

每當社會上發生重大案件時，即便我國有偵查不公開之規定，然而媒體卻屢屢能掌握案情之重大進展，更導致媒體審判或全民公審的情形發生，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而言，可謂未審先判；對未被發現的證人而言，為免生活受干擾更不敢出面作證，其中檢察機關於案件偵查中或終結時，即對外發布案件之相關情形並加以評論，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及利害關係人而言，無不有損於其名譽及其日常生活，被告受無罪推定之保障更可謂蕩然無存，亦有影響法官心證之虞。爰建請法務部應參考各國制度並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與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進行研議，以建立法治威信。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王惠美

E、附帶決議：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

第 三 條 依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偵查不公開，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第 四 條 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內容均不公開。

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於偵查中，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

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

第 五 條 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¹
~~、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

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之辯護人、告訴代理人²，以及其它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得告知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並曉諭勿公開或揭露偵查中知悉之偵查程序及內容。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稱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指前條第一項第三條³所定之人員執行法定職務時知悉之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

第 七 條 本辦法所稱公開，指一切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揭露，指公開以外，揭示、洩漏予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

第 八 條 下列事項於案件偵查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公開或揭露之：

一、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

二、有關⁴~~傳喚、通知、訊問、詢問、通訊監察、拘提、逮捕、羈押、搜索、扣押、勘驗、現場模擬、鑑定、限制出境、資金清查等~~，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等偵查方法或計畫。

三、實施偵查之⁵~~方向、進度、技巧、具體內容及所得心證~~。

四、⁶~~足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五、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錄音帶、錄影帶、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或物品。

七、犯罪情節攸關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親屬、配偶之隱私與名譽。

八、有關被害人之隱私、名譽或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照片、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九、有關少年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十、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電話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十一、蒐證之錄影、錄音。

十二、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不公開之事項。

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任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少年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亦不得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或宣布破案。媒體應避免做出會損及無罪推定原則之報導。亦不得以羈押時間之長短，作為判斷罪行情況和嚴重程度的指標⁷。

第 九 條 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得適度公開或揭露：

一、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案件之⁸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已經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

二、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

三、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⁹或重大經濟、民生犯罪之案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¹⁰之自白或自首，經調查與事實相符，且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¹¹ 四、偵查之案件，依據共犯或有關告訴人、告發人、被害人、證人之陳述及物證，足認行為人涉嫌犯罪，對於偵查已無妨礙。~~

五、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六、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時，得發布犯罪嫌疑人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像或其他類似之訊息資料。

七、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

八、對於媒體報導與偵查案件事實不符之澄清。

九、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依前項適度公開或揭露事項之內容，對於犯罪行為不宜作詳盡深刻之描述，亦不得加入個人評論。犯罪嫌疑人在未經法院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為無罪，並不得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指稱其有有罪¹²。

第 十 條 違反偵查不公開，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之。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移第二項。

- 2：查偵查不公開原則主要之規範對象，乃係執行法定職務之公務員，原則上不及於私人或媒體，於立法體例上似應分別定之，以求明確。且辯護人與告訴代理人執行職務，固應遵循刑事訴訟法之規範，然渠等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同受與當事人委任契約關係之拘束暨執業倫理之要求，並非必然全為「法定」職務，是亦應分別定之為允。
- 3：配合第 5 條之修正。（若不擔心與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之本文不符，亦可不用修正。）
- 4：範圍過廣，亦過於空泛。
- 5：範圍過廣，亦過於空泛。
- 6：範圍過廣，亦過於空泛。
- 7：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2 號意見書第 30 點之要求，依其文字用語。
- 8：應限縮範圍，以免違反比例原則。同時，亦應一併注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2 號意見書，對「無推定原則」之具體要求。
- 9：範圍過廣，亦於空泛。稱「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已足，且為體例上一致，毋庸再另行放寬要件。
- 10：第一時間之自白常常不及確認其背後之真正動機，並且極易導致媒體或民眾過份依賴自白之後果，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甚鉅，是應予刪除。
- 11：偵查有無妨礙，並非偵查不公開所唯一考量之價值。本款徹底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應予刪除。
- 12：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2 號意見書第 30 點之要求，依其文字用語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吳宜臻 柯建銘 林正二
謝國樑 廖正井 王惠美

主席：現有委員提案三案。

一、要求法務部應於一個月內研擬及完成「公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與相關卷證資料」之規定，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現行不起訴處分書為檢察官行使公權力對於偵查案件所做成之最終決定。該項不處分決定是否有濫權之虞，應提供管道供外界監督、檢視，以確實保障國家、社會及個人法益，防杜檢察官不當濫用職權之弊。爰此，要求法務部應於一個月內研擬及完成「公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與相關卷證資料」之規定，並兼顧個人敏感資訊之保護，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林正二 吳宜臻 王惠美 謝國樑

二、部分縣市刑案發生率曾高居不下，而檢警使用「毒品資料庫」查緝毒販後，吸毒人口減少，毒品衍生的犯罪也降低。而「毒品資料庫」是由檢警共同建置，填寫被查獲毒品人口的姓名、身分證字號、綽號，以及上線賣家姓名或綽號、購毒使用的電話、是否從酒店取得毒品等，法警及書記官複查後鍵入電腦，提供日後偵辦毒品案的情資，因此部分縣市的毒品資料庫之建立屢建奇功，爰建請法務部應將毒品資料庫的緝毒模式盡快建置完成，並推行至全國實施。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王惠美 謝國樑 呂學樟

三、建請法務部、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成立「偵查不公開監督委員會」制訂相關申訴辦法，接受申訴適時開會處置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案例，送交本院審議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諸多媒體報導內容，顯示部分檢、警調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問題已相當嚴重，形成未審先判之媒體公審不當效應，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顯見現行偵查不公開僅仰賴各機關內部自我審查之內部監督功效已有不足。實有必要設置第三者監督究責機制，邀請外部委員加入，由法務部、內政部等機關代表加入學者、律師、司改專業團體代表等，共同監督各機關對於偵查不公開之遵守。司法院、行政院函送本院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中，並無公正之監督機制，且仍仰賴機關內部自我審查，實無助於偵查不公開規範之落實，亦難達成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修正之目的，爰此，建請法務部、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成立「偵查不公開監督委員會」，制訂相關申訴辦法，接受申訴，適時開會處置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案例，送交本院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賴士葆 林正二 吳宜臻
王惠美

主席：現在處理提案及附帶決議。

針對 B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本席建議 B 案、C 案和第三案一起來處理，因為這都是有關聯的。

主席：我們先針對條文的部分來作處理，這部分只和 B 案、C 案有關。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第三案是要求成立特種委員會，如果我們要求相關單位重新研擬的話，那當然就有關聯了。

主席：第三案是要求成立特種委員會，那是組織架構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先討論 B 案和 C 案好了，請問法務部有沒有什麼意見？

吳次長陳鏜：（在台下）是不是可以把「兩個月」改成「三個月」？

主席：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如果是通知更正的話，那麼期限就是兩個月。

吳次長陳鏜：（在台下）那就看司法院有沒有意見好了？

主席：請問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林廳長俊益：（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B 案和 C 案通過。

D 案和 E 案都是附帶決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E 案的附帶決議內容可能有違反刑事訴訟法之虞，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三條明文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的規定，其實已將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包括在內，這是法律已經明文規定的事項，如果在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五條當中，把這部分移除的話，這項行政命令就會變成違反法律規定，反而會是無效的，所以我建議第五條和第六條都暫時不要修正，因為這樣會違反法律規定，謝謝。

主席：這是附帶決議，所以只是建議而已。

林廳長俊益：（在席位上）可是這樣會變成是建議我們作無效的……

主席：這只是建議而已，你們可以採納，也可以不採納，你們可以自行斟酌。

D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覺得這會有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涉及到個人資料的問題，如果把不起訴處分書拿給大家看，豈不是變成社會公審？如果當事人舉出新事實、新證據，那麼還可以再提告，所以還是在偵查階段，也因此我們認為這是有問題的，不起訴處分書實在不適合公開。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提案中的文句可以修改一下，這項提案的最主要目的是為了要閱卷。在法官法通過之後，對於檢察官在偵查中有些不當的言行，民眾要去申訴的時候，因為不起訴處分書是不能閱卷的，所以就會變成完全沒有資料。本席提案的重點在於能夠閱卷，而不是對外公開，所以本席建議將提案當中的文句改成「於一個月內研擬『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與相關卷證資料』之閱卷辦法」。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今天的議程是審查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而這項提案涉及其他法律，所以內容應該再寫得更詳細一點。本席認為既然已經是不起訴處分的案件，如果還要再公開的話，對當事人又是一個傷害，本席建議今天暫時不要處理這樣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閱卷的話……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今天的主要焦點還是在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如果尤委員美女要提出這樣的提案，本席也不反對，但我建議妳在審查別的法案時再提出來，而且要把它的內容寫得更清楚。

尤委員美女：我們只要改幾個字就好了，就是把「及完成」、「公開」等文字去掉，改成「於一個月內研擬『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與相關卷證資料』之閱卷辦法」。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本席還是反對，我覺得妳應該把內容再寫得更清楚一點，因為今天所審查的是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結果妳把其他案子拿到今天來討論，而且內容寫得不清不楚，我覺得這樣急促通過並不好。

主席：現在有兩個處理方式，一個是撤案，另外一個是改成建議案。

尤委員美女：好吧！那我先撤案好了。

主席：第一案撤案。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要建置一個委員會，應該要有法律根據，如果沒有法律根據，就不適合再創設一項新的制度。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是不是可以成立任務編組？

吳次長陳鏜：現在我們不能隨意成立任務編組，而且任務編組怎麼可以去審查偵查不公開的事項？

偵查不公開事項本來就應該要保守秘密，結果卻由一些不應該瞭解偵查內容的人來瞭解偵查內容，這和偵查不公開原則是相牴觸的。設置第三者監督究責機制等於是讓和偵查無關的人來審查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那就會讓偵查不公開原則產生漏洞。

主席：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設置第三者監督究責機制，乃是在事後進行審查，而且是檢視程序有沒有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不是去看案子的內容，所以這和案件的內容是否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無關。譬如媒體報導的篇幅很大，而且媒體還指出這是從警察的筆錄或檢察官的辦案筆錄而來的，這時當然就得去查相關訊息到底是檢察官洩漏的，還是警察洩漏的。只要有人檢舉，就必須有人去調查，否則每次都是由法務部或警政署發布新聞，說是查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然後就草草結束了，所以本席認為設置第三者監督機制是有必要的。

主席：本席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的文字修正為「爰此，建請法務部、內政部研議成立『偵查不公開監督委員會』，制訂相關申訴辦法，接受申訴，適時開會處置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案例，送交本院審議」，這樣可以嗎？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真的看不懂！之所以要求他們成立偵查不公開監督委員會，主要的目的乃是要檢視檢察官、警察等相關人員有沒有違反規定，結果後面又來一個「申訴」，這樣不是很矛盾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總是要有人提出申訴，不然誰會去發動？

廖委員正井：現在他們有評鑑委員會。成立這個委員會的目的，乃是要檢視檢調警是否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對此本席表示支持，但是提案後面卻又來一個「申訴」，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主席：「接受申訴」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拿掉？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個監督委員會不能只是被動行事，譬如六個月才開一次會，那樣根本沒有用。主要是當人民提出檢舉的時候，它就必須發動，所以才必須受理申訴案件，要不然他們如果一年才開一次會的話，那麼設置這樣的監督委員會要做什麼？所以本席才會主張要接受人民的陳情或申訴，然後監督委員會就必須發動他們的職權去審查到底相關人員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文字要寫清楚好不好？最好提到人民如果因相關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而遭受人權的損害，就必須提供民眾申訴的管道，不然的話，我覺得現在的提案內容很奇怪。原本我以為是要處罰那些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人，結果又給他們申訴的機會，而尤委員的意思是指有些人因為辦案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以致影響到他們的權益，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本席就支持，但是文字要寫清楚。

尤委員美女：這是其中一種，另外一種是一般人民看不下去，就像媒體現在這樣的報導，但是相關單位都沒有在調查，所以就有人加以告發或提出檢舉，在這種情況下，監督委員會也要發動他們的職權。也就是說，不一定是當事人的權益遭受損害，如果一般民眾發現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的話，也可以提出檢舉。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現在我們都已經瞭解尤委員的意思，本席建議提案當中的文字乾脆修正為「成立偵查不公開監督委員會」就好了，後面的文字統統都不要寫了，反正大家應該都知道成立監督委員會的目的是什麼，這樣可以嗎？

另外是有關任務編組的問題，其實機關裡面本來就有很多任務編組，所以剛才次長說不能成立任務編組是騙人的。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再加上「制訂相關申訴辦法，適時處置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案例」好了。

主席：剛才他們的建議可以嗎？

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提案當中提到「制訂相關申訴辦法」送大院審議，因為這部分沒有授權的依據，所以我們無從訂定相關辦法，因為辦法是法規命令，我們真的無法訂定。

主席：如果把「制訂相關申訴辦法，接受申訴」等文字拿掉呢？也就是說，這段文字改成「建請法務部、內政部研議成立『偵查不公開監督委員會』，適時處置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案例，送交本院審議。」。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次長這樣講不對，院長一直在講只要立法院通過就是措施性的法律。

吳次長陳鏞：這個不一樣，所謂的措施性法律是指根據預算法來通過預算，那才叫做措施性法律。

我想這還是有一些問題，因為有一些事項並不是送到立法院來審議，我們會把處理的結果向委員會提出報告與說明，也就是說，我們是把結果送給委員會，而不是送交大院審議。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們不要限定在一個月或兩個月內成立，而只是建請研擬，這樣可以嗎？

主席：改為「建請研議」好了！後面的文字則是改成「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好不好？

吳次長陳鏞：（在席位上）不要規定「送本院審議」就可以。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是不是可以改成「向本院報告」？而且是不是要限定他們必須在一個月或兩個月內到本院來報告？

主席：要成立一項新的機制，的確必須有法律授權，如果沒有法律授權的話，就不能編列預算，這方面牽涉到預算編列的相關事項，但是可以請他們研議，然後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這部分的文字修正為：「建請法務部、內政部研議成立『偵查不公開監督委員會』，適時處置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案例，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適時處置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案例」改為「適時處置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例之機制」好嗎？

主席：這部分的文字修正為：「建請法務部、內政部研議成立『偵查不公開監督委員會』，適時處置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例之機制，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吳次長陳鏞：第二案有一點問題。

主席：第二案修正如下：「部分縣市刑案發生率曾高居不下，而檢警使用『毒品資料庫』查緝毒販

後，吸毒人口減少，毒品衍生的犯罪也降低。而『毒品資料庫』是由檢察機關建置，填寫被查獲毒品人口的姓名、身分證字號、綽號，以及上線賣家姓名或綽號、購毒使用的電話、是否從酒店取得毒品等鍵入電腦，提供日後偵辦毒品案的情資，因此部分縣市的毒品資料庫之建立屢建奇功，爰建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儘速完成毒品資料庫的緝毒模式。」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作如下決議：「請司法院、行政院依審查會委員意見於兩個月內更正後，再函送本院備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顏委員寬恒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顏委員寬恒書面意見：

根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九條當中有提到，對於媒體報導與偵查案件事實不符之澄清可以適度公開，立意雖好，但是對外澄清也是一種對案情的公開，尤其當中是不是與事實相符牽涉主觀意識，其實很難認定，本席認為媒體報導過當時有其他法律可約束，本項規定建議可予以刪除。

另外針對該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交由權責機關處理懲處相關問題，恐將引發官官相護的質疑。由於違反偵查不公開的人，往往都是在最上位的人，本席認為有需要另外引入外界評判機制，仿照法官法相關規定的精神，採用評鑑委員會調查制度，納入公正客觀的第三者。本席認為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不應該無限上綱，八里雙屍案，三重分屍醃頭案，這些社會重大案件，隨著部分媒體不斷探討「案情」，形成輿論公審，辦案人員恐未謹守「偵查不公開」。

另外請教秘書長有關反蒐證與偵查不公開之間的分界，有陳姓大學生載著徐姓同學騎改裝機車，遭員警攔下開單；學生持手機反蒐證，警方拿出法務部函表示，反蒐證需在場人同意，否則違反偵查不公開，並侵害員警個人隱私權。

兩位大學生則反駁是在保全證據，因制止不聽，遭到警方移送高雄地院簡易庭。結果承審法官認為，兩名大學生違反的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適用程序屬交通違規之裁罰，並非刑事犯罪的偵查程序，所以不適用偵查不公開原則；員警以個人地位，主張兩名大學生的反蒐證有侵害隱私，也與社維法第八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不當妨害公務有出入，所以裁定不罰，所以連值勤員警都不清楚偵查不公開的範圍，本席擔心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很難不會被無限上綱。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49 分至 2 時 56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黃昭順 陳明文 廖國棟 簡東明 丁守中 徐耀昌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楊瓊瓊 林滄敏 張嘉郡 高志鵬 李慶華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吳秉叡 陳亭妃 林佳龍 葉宜津 楊應雄 林正二 蔡煌瑯
廖正井 賴士葆 吳育仁 林德福 蕭美琴 陳碧涵 段宜康 陳歐珀
邱志偉 陳節如 孫大千 陳鎮湘 陳怡潔 呂學樟 尤美女 鄭天財
蔣乃辛 徐欣瑩 李昆澤 蘇清泉 張慶忠 王惠美 馬文君 蔡其昌
趙天麟 李俊俔 潘孟安 邱議瑩 徐少萍 蔡錦隆 何欣純 王進士
薛 凌 李應元 吳宜臻 孔文吉 鄭麗君 陳淑慧 林鴻池 潘維剛
林淑芬 羅淑蕾 楊 曜 劉建國 鄭汝芬 吳育昇 管碧玲 田秋堇
翁重鈞 林世嘉 呂玉玲 陳其邁 高金素梅 許添財 顏寬恒

委員列席 63 人

列席人員：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管中閔、副主任委員黃萬翔、副主任委員吳明機、主任秘書高仙桂

主計室代主任黃鴻文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代處長郭翊玉

管制考核處代處長邱阿冬

總務處處長陳銘傳

財務處處長張永河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副執行秘書蘇來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副主任委員胡興華

企劃處副處長陳耀勳

畜牧處副處長朱慶誠

輔導處處長曹紹徽

國際處副處長蕭柵瓊

會計室主任楊順成

農糧署署長李蒼郎、副署長黃美華

漁業署署長沙志一

林務局局長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黃明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代理局長謝英美

農業金融局局長詹庭禎

畜產試驗所所長黃英豪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蔡向榮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楊佐琦

農業試驗所副所長呂秀英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邱幼惠

10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張家祝

會計處處長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吳黎明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懋麟

總經理魏巍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巫忠信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10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第 5 頁 102 年 3 月 21 日之「決議」2 字刪除，議事錄修正後確定。

討 論 事 項

10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張部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胡董事長及魏總經理報告後，委員丁守中、楊瓊瓔、陳明文、段宜康、廖國棟、許忠信、徐耀昌、簡東明及黃偉哲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由張部長暨相關機構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嘉郡、徐耀昌、黃昭順、高志鵬、林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 2 項：

1. 我國自 94 年度起砂糖進口已全面自由化，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仍賡續負擔政策性社會責任，並編列維護蔗農權益經費 3 億 8,991 萬 2,000 元，包括：補貼約耕公司分得糖損失 2,619 萬 3,000 元、自耕糖損失 3 億 6,371 萬 9,000 元等。然照顧蔗農種蔗權雖屬政府農業政策，但自海關進口稅則修訂部分稅則後，業已取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壟斷進口砂糖權益，故理應由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或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補助蔗農，行政院責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顯然有礙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經營。爰此，要求行政院及相關農政主管機關應對維護蔗農權益研謀妥適方案，避免影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註：委員黃偉哲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借調予經濟部 1 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2 人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 人，共計 4 人；101 年度借調經濟部 1 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5 人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 人，共計 7 人；惟查上開人員係應相關機關經常業務需求，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既不符中央機關借調人員專業性、臨時性之規定，亦有違立法院 99 年度預算審查所做借

調人員應儘速完成歸建之決議，不當增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人成本，建請檢討儘速辦理歸建事宜，以維法紀及國營事業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註：委員黃偉哲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委員黃偉哲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416 億 9,645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計變賣 95 筆土地，其中僅 24 筆為配合政府土地徵收而變賣，餘皆係因「業務無須保留」，預算書中亦未說明業務變動原因為何，國營事業草率變賣國家資產，允有未當。爰要求「其他營業外收入」之「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24 億 6,662 萬 9,000 元，凍結 4 億元，待就相關資產變賣必要性提出報告後，始得執行。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89 億 6,993 萬 7,000 元，減列營業總支出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8 億 6,993 萬 7,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27 億 2,652 萬 2,000 元，增列 1 億元，改列為 28 億 2,652 萬 2,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2 億 4,750 萬元，收回投資 3,402 萬 9,000 元，均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 億 4,469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7 項：

1.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新增資金轉投資 2 億 4,750 萬元，投資「輝瑞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輝瑞公司乃國際知名藥商，國營事業轉投資外國民間營利事業，理當有更充分資訊揭露，預算書所揭露之效益分析顯然過於簡略，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黃偉哲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員額 4,276 人，全年用人費用高達 57 億 4,813 萬 6,000 元，平均每人用人成本高達 134 萬 4,000 元，國內其他生產事業實難望其項背，顯示台灣糖業股

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偏高。究其原因主要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待遇相對優渥，除退休外，離職者甚少，員工平均年齡高達 51.38 歲，已有老化現象；且平均年資高達 29.42 年，員工年齡與年資偏高且薪點年年增加，使得用人成本居高不下。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大事業部經營連年虧損，本業發展日益萎縮，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就公司經營績效及人事管理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瓊

3. 國際糧食、能源短缺情勢越演越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議活化利用龐大面積閒置農地，輔導農民復耕進口替代糧食作物，黃豆、玉米、小麥或能源作物；現已執行中之獎勵甘蔗種植業務，應擴大面積推廣，重啟製糖業務。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林滄敏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瓊 黃昭順

4. 近年來隨著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之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惟由於上開事業與製糖本業多非屬相關聯之事業，致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無法藉由多角化提升獲利能力，多數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有土地面積高達 5 萬 0,857 公頃（含海外），多為早年為穩定糖業發展，投資開墾之農場土地，隨著經濟環境變遷，已關閉大多數糖廠，散布於全臺非事業用地增為 2 萬 4,242 公頃（離蔗土地），然為配合政府政策，部分土地被指定造林，仍有大批土地、老舊廠房空間閒置未利用，針對花東地區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應研擬專案政策以利當地積極開發利用，促進當地觀光業與文化產業的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黃偉哲

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實施責任中心制多年，但營運績效未見顯著改善，102 年度預算仍有四大事業部呈現虧損，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進行營運績效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黃偉哲

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自 92 年度以來即積極針對組織進行改造調整，並自 95 年度起編列盈餘預算，惟倘若扣除出售土地盈餘（含營建土地盈餘）及運用之孳息，本業經營仍處虧損狀態，顯見改善成效不彰。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各大事業群之經營績效改善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結合目標管理，實施責任中心制度多年，惟營運績效卻未見顯著提升，獲利連年下滑，顯見目前責任中心考核制度已流於形式化，且獎酬制度與績效評量連結功能不足，缺乏獎懲激勵辦法之合理措施，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考核制度與獎酬

制度及績效評量之關連性進行檢討改進，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糖廠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發展多角化事業。惟各多角化業務經年發生虧損、營運效能欠佳，致仍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顯有未當，允宜檢討改進，並應以其核心專長為基礎，發展相關多角化事業，以避免喪失競爭優勢而導致失敗。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不動產分布甚廣，但因部分物件因區位不佳，位處偏僻、市場供過於求造成過度競爭等問題，導致閒置率偏高。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妥善規劃利用，並積極辦理贖餘空間招租作業，以活化資產，增裕公司收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投資效益偏低，且配合政府政策所投資之計畫，亦多不具效益。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除應針對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不佳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避免積壓資金，影響資金之運用效益外，亦應審慎研議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維護公司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底預計現金及流動金融資產（主要為定存）高達 299 億 2,841 萬元，負債占資產比率 32.04%，流動比率 125.76%，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充裕，財務結構健全，償債能力良好，惟現金再投資比例偏低，財務彈性有待改善。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討閒置資金之運用策略，以創造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12. 有鑑於國營事業工作考成應著重年度盈餘及國家政策之達成，因此國營事業所負擔之政策任務須予明確界定，方能合理評價國營公司營運績效，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僅編列一項維護蔗農權益經費 3 億 8,991 萬 2,000 元，其餘政策任務評估項目龐雜，政策性負擔項目及其影響金額之相關預算編列亦過於簡略，不利立法院監督審議，恐有過度延伸寬列社會責任而掩飾其經營效率缺失之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認為執行政府政策所負擔之成本核算明細，併同未來年度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俾利確實評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執行能力及實際營運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13. 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結合目標管理並實施責任中心制度多年，惟年度設定目標均過度消極，甚至僅以消極性「減少虧損」為年度責任目標，使得各責任中心缺乏改善動機與誘因，且目前責任中心考核制度流於形式、失去鑑別意義，獎酬制度與績效評量連結功能不足下，缺乏獎懲激勵辦法之合理措施，導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長期未見顯著提升，102 年度預算案仍有四大事業部皆呈現虧損，應積極檢討修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設定目標與現行考核獎懲制度，以確實改善國營事業經營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1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員額計 4,276 人，編列用人費用 57 億 4,813 萬 6,000 元，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未來糖業經營主客觀環境之衝擊，於 80 年度起陸續調整裁併不具經濟效益之糖廠，卻未相應調整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用，或有效活化運用各區處待運用人力，以致 102 年度仍發生鉅額用人費用（原帳列停工損失）3 億 1,032 萬元，致生產成本居高不下，造成該國營事業競爭劣勢長期未獲改善，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檢討其人力運用及用人費率合理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15. 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轉投資事業中，營運績效欠佳而產生虧損者，或尚須彌補以前虧損而未分派盈餘者，計有台灣神隆、聯亞生技、台灣高鐵、生物科技發展基金、台灣花卉及太景醫藥等六家，惟 10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中相關投資金額仍高達 66 億 4,009 萬 6,000 元，占其投資總額 101 億 0,687 萬 5,000 元之 65.70%，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投資均無法獲利，實應定期重新檢討其轉投資效益及目的，積極管理營運績效不佳之轉投資事業，審慎研議繼續投資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1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於 92 年起進行組織再造，經管多角化業務，成立八大事業部；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量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三個事業部，93 年至 100 年各年營業均產生虧損，其他五個事業部，累計同期間之營業損益，亦多呈現虧損狀態，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更顯示八大事業部營業收入雖有 310 億 3,400 萬元，惟扣除同期間營業成本及費用 317 億 5,100 萬元，營業損失反而高達 7 億 1,700 萬元，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不但未見具體成效，反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虧損主因，實應及早檢討修正其多角化事業經營策略，避免因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喪失原有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17. 依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盈餘主要

係出售土地盈餘、領受政府徵收補償費收入以及營建土地盈餘所致，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含營建土地盈餘）及運用之孳息，本業經營仍處虧損狀態，且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預算均低估「財產交易利益」之收入，而 102 年度預算案本業仍預計虧損 22 億 2,100 萬 5,000 元，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經營能力亟待加強改善，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本業經營能力改善計畫提出專案檢討並訂定年度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針對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3 月廣告費用之支出情形、核四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含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工程間接費等細目），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會議詢問，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請問主席一件事情，上個禮拜大家為了議事錄的事情在這裡吵了很久，因為 3 月 1 日由院長經朝野協商的結論是，在核四公民投票沒有結果以前不辦理追加預算，不放置燃料棒，另外對 101 及 102 年年度預算執行，除已發包及安全檢測工作外，暫停施工。這是上次在院會經過院長作成的決議。我們剛才確定的議事錄裡面，現在已經把「決議」兩個字刪掉，顯然在委員會裡面對 102 年的預算，主席的意思是違背院會的決議，就是我們不審查了，但這是院會交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沒有理由退回，然而，主席當時做這樣的決議。可是，本席今天看到會議的議題又變成，要台電公司針對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3 月廣告費用之支出情形、核四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我被主席弄的很糊塗，現在我們到底要做什麼，要違背院會給我們做的結論，還是要審查台電的預算，如果要繼續審查就跟上周的決議不一樣。希望主席能夠做詳細的說明，不然大眾會很糊塗，後來哪一個結論是對的，委員會跟院會可能都搞不清楚。謝謝。

主席：現在回答黃委員的詢問。2 月 26 日院會的決議是，除了一些已經發包的之外，不得再執行。可是，我們發現，包括已經發包的部分，我們還是可以看到執行的情形。

其次，就 101 年度的部分，我們姑且不論。針對 102 年度的部分，據台電所說，這 117 億裡面，只有 10 億是我們可以刪減，也就是說，107 億是已經可以執行的，既然是可以執行，我們就要瞭解執行的進度是怎麼樣，這部分是這樣。但是，102 年度的預算，我們還是要退回去。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延續黃委員的詢問就是，我們現在對台電相關預算到底是全數退回，還是繼續執行中或是要繼續審查都已經莫衷一是、搞不清楚。對我們而言，台電的預算在現在這個時間要非常小心謹慎來處理，我們必須對這件事情做出一個責任，經濟委員會現在的責任到底在哪裡，本席都模糊了，是違背院會的決議還是我們的決議，或是院會出委的決議比較有

效，我都搞不清楚。其實我們必須對整個社會負起責任，就是當大家都非常關心台電尤其是核四的預算，我們不能輕率也不能沒有經過充分討論就據以通過兩個矛盾的決議，委員會過去應該沒有這樣的例子。我想，今天既然再針對 101、102 核四相關預算來談，就必須把方才講的問題先講清楚，我們才能繼續往前推進。

主席：再答復如下：一、委員會的確退回院會交付委員會要審查的預算，過去在民國 88 年曾經有這樣的例子就是，原民會的預算被巴燕達魯委員退回。還有，賴委員士葆也曾經提案退回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以，委員會退回行政部門的預算並非違反院會的決議。二、台電的預算所處的狀況是，事實上，不是委員會違反院會的決議，而是台電違反大家的意志，大家聽起來是台電預算不得執行，事實上，台電的預算已經執行 90%，固然我們退回他們的預算，但是我們還是要知道他們到底執行得怎麼樣，坦白講這也是一個非常弔詭的地方。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主席，今天的議程是安排台電公司針對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3 月廣告費用之支出情形、核四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做報告。沒有錯吧？也就是說，今天不是審查預算，而是報告案，上周在確定議事錄後我們就正式把預算退回。本席認為，今天主席安排這個報告案非常得當，因為我們根本還沒有審查台電的預算，台電竟然已經執行百分之八十幾的預算，這已經違反預算法，我們要進一步去瞭解，今天我們沒有審查他們的預算，我們也要瞭解他們為什麼可以違法亂紀，方才主席也講得很清楚，委員會退回預算，我們經濟委員會不是首例，過去就已經有了，方才主席的舉例，國民黨書記長賴士葆委員在擔任新黨的委員時就曾經退回預算。今天的議程是主席安排的，我想，我們應該尊重主席才對。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做一會議詢問，我們應該清楚，經濟委員會向來著重在整個經濟效益，過去 101、102 年預算沒有通過，後來在上會期才通過，這些行之有年的國營事業預算長期以來都是因為審查預算跟年度有差異，變成他們的預算未經審查就已經使用，對於這個惡例，我們除了要求改進，本委員會也要善於監督，本席建議釜底抽薪就是應該要成立整個預算的稽核專案處理，針對過去台電增加編列的預算，甚至補辦預算都沒有送到本委員會來審查，這些問題都要攤開來讓全民做一檢視，現在不是只有核四的問題，核能安全也應該要做全面檢討。我們應該要善盡責任，不是只有在委員會審議，因此，本席建議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跟所有土木工程及原能會做一專案檢討，這樣才切合實際，其實退回預算並不能解決問題，退回還是要彌補，過去也退回過一次，退回後還是由老百姓買單，也是全民的損失。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善盡政治責任，就是要把整個問題所有的原貌查清楚，做一專案報告，讓國人瞭解，其實審查這個預算只是九牛一毛，因為幾千億的預算都已經浪費了，為什麼要省這個？以上建議。

主席：台電公司過去的例子是，他們在預算書上的績效獎金是零，因為決算數是併在決算辦理，所以在審計部台電的決算裡面，結果我們看到他們的績效獎金是四十幾億元，這就是逃避本委員會的審查。過去有很多的例子，所以，在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經做出決議就是，這部分，以後不可以再發生。

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同仁。身為立法委員就是要監督政府，審查國家的預算，如果因為各種意識形態加民粹來杯葛預算，如果我們配合辦理就是立法院的怠惰者。全世界沒有一個預算是已經跨年度還在審查的，今天已經是 4 月 1 日，國營事業單位預算案到今天為止八字還沒有一撇。本席擔任立委將近十二年以來，首次聽到所謂臨時程序提案，個人認為，身為一個中央民意代表要好好審查預算的責任，無論預算通過與否或是該交付朝野協商甚至做最後的表決等都是一個民主的機制。個人認為，今天我們要勇於面對，任何事情自己要清楚知道本身的職責所在，不要為反對而反對，當然非核家園是我們的一個目標與理想，綜觀世界各國有哪個國家目前沒有用核能發電，在還沒有取得更有效、更安全能源的情況下，如果貿然停掉核四，我認為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政府。本席認為，何不在有生之年好好蓋一座既安全又能夠享受便宜的核能發電，讓百業有個好的能源是我們追求的目標，讓企業根留台灣，所有鄉親都有工作可以做，這樣子生生不息才是我們經濟最主要的大方向、大原則，所以本席認為核四興建之後，核一、核二、核三才能階段性的予以除役，給予台灣最安全的保障，大家需要關心的是對岸、日本以及鄰近國家的核能安不安全，而不是因噎廢食地阻擋核四的興建，這樣的話，大家才能夠共體時艱，尋求政府所說的以公投來表達是否興建之民意，何況之前王院長已經很清楚地告知我們在公投前，核四不辦理追加預算、不放置燃料棒等等，所以本席認為 102 年度的預算應該要積極處理。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簡單的提出兩點意見，首先是安排議程是召委的權責，召委有責任義務將現在討論的公共議題提到委員會，請行政部門就他們的立場以及相關進度到本委員會提出報告、進行討論，讓來自各地方、不論是分區或不分區立委對公共問題理性的問政，所以本席的第一點意見就是這是召委的權責。其次，有關預算被退回方面，可以循正常程序提出復議，但國民黨、行政院及國民黨黨團都沒有就此提出復議，最讓人覺得非常遺憾的是，既不循正常程序而且又立法怠惰，上禮拜三是最後的復議期限，你們不提出復議也疏忽了復議期限，卻在今天非審查預算僅對報告進行詢答時杯葛相關公共議題的專案報告和對時事的討論。本席僅提出以上兩點意見，就請主席裁示直接進行詢答。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在這邊講話不要有兩套標準，什麼時候對召委如此尊敬了？什麼時候又會理性發言了？上個禮拜的復議案是柯總召在主席台親自拜託我說用協商的方式處理，大家不要得了便宜又賣乖，而且是為了把「決議」兩個字拿掉才有上個禮拜的結果，本席在此要向委員會報告什麼樣的狀況才是真正的對人民負責，今天，如果我們審查預算時認為哪個部分是不對的，大可把該筆經費刪掉，但是我們卻不審查，如果不審，那就是循以前的例子也就是他們今年預算執行的狀況來做，到底哪個政黨比較負責，大家都看得很清楚。所以本席在此要呼籲大家，對於核四是否支持是一件事，預算的審查則是另一件事，我們可以在審查預算的時候表達大家的意見，甚至 3 月 1 日院會通過的政黨協商也講得非常清楚，在公投以前，核四有哪些是不能做的，既然如此，為什麼我們不好好審查其他部分的預算？該刪的刪、該過的過，本席認為這

樣子才是對人民負責的狀況。主席編的這個議程本席實在看不懂，什麼 102 年度然後又 102 年度 3 月以前的，然後要說要退回去，那我們現在到底在做什麼？本席希望大家互相尊重，不是在這裡吵完架就能解決問題的。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同仁。上禮拜，我們經濟委員會是為了確認議事錄而有所爭議，既然國民黨委員說程序上有問題，所以就要求你們提出復議案，可是到現在也沒有提出；今天的議程白紙黑字的寫明要求台電公司針對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3 月的廣告費用支出情形以及核四的工程預算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所以他們報告的是執行情形，很清楚地這跟預算退回是兩碼子事。之前院會通過的協商決定事項就是核四案公投有結果以前，第一不辦理追加預算，第二個是有關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執行部分，除了已發包以及安全檢測工作外「暫停施工」，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我們之前為什麼要退回台電的預算，是因為 102 年度所列 117 億預算中有 90% 以上都是工程預算，既然當初已經說好暫停施工，也就都不需要再有預算了，那幹嘛還送進來？所以我們才覺得很奇怪，難道台電沒有辦法遵守我們院會的決議嗎？為什麼又要用魚目混珠的方式來偷渡預算？因此，今天只是要請台電、經濟部來說明為什麼又要把工程經費編在這 117 億裡面，本席認為今天會議的目的就是這麼簡單，建議主席就照這樣進行。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同仁。面對台電相關預算的審查，本席必須要在此特別說明，我是反核四但不是反台電，所以我們該審查的還是要審查，如此才能讓台電有效的提供全民用電，在此，本席希望民進黨不要刻意的杯葛，因為現在社會上瀰漫著各式各樣的訊息，已經有很多錯誤訊息在流布，對於支持核四以及成本等等，真正反核四的聲音我們要經由專案質詢才能夠提出來，讓社會大眾這麼多的媒體能夠聽到，現在顯然已經資訊不對等，政府運用全部的力量在宣導廢核四以後可能對經濟的衝擊等各方面，這些都是在誤導民眾、嚇民眾，我們要把相關的訊息經由質詢提出來才能夠充分的表達，所以我們希望大家能夠繼續開會，在論辯之中才能夠把真實的訊息全方為的提供給人民做正確的決定，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不了解國民黨黨團為什麼杯葛今天的議程，今天之所以會安排這個議程，其實是因為在預算退回以後，我們發現到台電公司竟然在執行 102 年度還沒有通過的預算，所以我們應該要做進一步的了解，要讓國民黨黨團了解這是違反預算法的作法，是不可以的。上個禮拜我們退出以後，國民黨不是應該要提出復議嗎？你們明明是多數，卻不敢提出復議案，現在復議期過了才在這邊鬧，本席實在搞不清楚你們到底是在鬧什麼。上個禮拜你們不提復議還說什麼違憲，上禮拜你們不提復議，還說我們違憲，違反哪一條憲法我搞不清楚，憲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得很清楚，立法院可以決議任何重大議案。這幾個月行政院花了多少廣告費，宣傳臺灣核四如果停建，會缺電？我們要瞭解一下。沒有錯，到現在才 3 月份，預算還沒有通過就花了 83% 的經費 98.5 億元，錢花到哪裡去，為什麼預算還沒有通過，就可以發包、執行預算，你們要說明，為什麼國民黨不讓他們來說明？是在怕什麼。今天要让台電說明，預算未審查前之預算

執行情況，我們要瞭解，不是現在在審查預算，這是很清楚的。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那麼多同仁發言，民進黨朋友不要把今天談話的內容誤導，變成我們好像在杯葛、反對審查，那麼多執政黨委員發言當中，我沒有聽到任何杯葛或反對的聲音。我們贊成要嚴格監督、審查台電相關的預算，我們只是針對這一兩週內紛紛擾擾，希望非常負責、經過充分討論、發自內心真誠來審查台電相關的預算，不是像有時候用幾分鐘就處理了整個議程，我個人覺得，回去對選民非常愧對。我呼籲在野黨朋友，我們要認真面對，我們今天談的是台電的相關預算，請大家平心靜氣，一起來面對。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很多年前智利要公投，國際上給他們人民機會，看人民要不要繼續接受獨裁者皮諾契特的統治，支持與反對皮諾契特的兩個陣營，每一天每一個陣營在電視上都有 15 分鐘的廣告時間，公投的結果最後皮諾契特被請下臺了。我們現在要談的，就是剛剛丁委員守中講的，政府已經用這麼多的資源；趙委員天麟在總質詢時質詢行政院江宜樺院長，行政院長也答應，在公投之前政府不會用任何形式做廣告。但是今天我們看到臺電，買了那麼多的廣告，用的是誰的錢？這個我們應該弄清楚，如果董事長自己拿錢出來，我們就沒有話講，今天到底是不是董事長拿自己的錢？我們要弄清楚，所以我希望趕快進行詢答。

在經濟部給我們的報告裡面，我們的燃料棒 82 億元，核四廠要報 82 億元預算，已經執行了，我也聽說，3 年份的燃料棒已經進來放在核四廠那邊，等著要插進反應爐。這個事情非常嚴重，我們都知道核四偷工減料，燃料棒放進去運轉，一定出事情，所以今天的質詢非常重要，希望趕快質詢。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為什麼會有這個會議詢問？本席就是要凸顯民進黨的矛盾，很簡單的一件事，我們如果真的要制裁行政單位的預算，就是實質審查把預算刪除，這樣對他們來講才有真正遏阻的作用。今天把預算退回去，寫台電公司 102 年度 3 月廣告支出情形，要做一個專案報告，又不把預算做實質審查，我們今天做的決議不知道有沒有效果？我再一次要求主席，因為主席有安排議程的權責，我也是主席，可以安排很多議程。我要告訴主席一件事，不要每一次我告訴你，為什麼要安排大家看不懂的？你都說，是黨團要你安排的。我們經濟委員會不要在這裡一直耗用大家的時間，畢竟還有很多法案、預算必須經過委員會審查送出去，這個實質效果更重要。今天提會議詢問的目的，就是在提醒主席，你這樣排議程，跟上一次的是矛盾、自相違背的，而且約束力是比較不夠的。

主席：矛盾的地方是，我們退人家預算，人家卻已經執行 80%。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其實今天這個專案報告非常重要，第一，我們希望，台電據實以告所有 101 年至 102 年度 3 月份廣告費用支出情形。我們是民意代表，在監督預算、幫人民看緊荷包，今天臺電廣告費用的支出，101 年度就花了 1,956 萬元；102 年度 1 到 3 月就花了 268 萬元

。一方面說要漲電價，一方面拿我們納稅人的錢在花廣告費用，到底在廣告什麼？是在廣告核能是安全的嗎？是在廣告台電快虧損，所以一定要漲電價嗎？所有立法委員站在監督預算的角度，今天這個報告案太重要了。我們看到 117 億元明明已經退回，我們看到台電給立法委員的資料，裡面已經花了 83% 的預算，難道這個不用說清楚、講明白嗎？在整個核四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不用說清楚、講明白嗎？這個跟之前退回預算哪有衝突、哪有矛盾？就是因為我們發現，台電根本不管立法院審查的整個預算，甚至不管立法院的決議，自行花了 117 億元裡的 83%，也就是花了 98 億元。立法院不用站出來說話嗎？立法院不用讓經濟委員會排專案報告，讓台電說清楚嗎？難道可以讓台電這樣妄意恣為嗎？

我們希望今天能夠真正進行到專案報告，讓台電一次講清楚、說明白，預算怎麼花、廣告費用花在哪裡？工程費 117 億為什麼花了 98 億元？一次講清楚，我們希望國民黨不要再亂了，實際進行專案報告，向所有台灣人民講清楚說明白，讓大家聽清楚台電到底在幹什麼。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國民黨動員了所屬的委員來杯葛，之前他們不提復議，現在卻針對這樣的議題有這麼多的意見。此例一開，包括經濟委員會在內的各委員會委員都可以對召委的排案權提出質疑，以後將永無寧日。今天我們聽到有同仁對主席排定議程有不當的攻擊，說什麼文字不通，那以後會不會嫌寫字太醜，甚至批評召委長得醜。這樣的情緒攻擊不外乎兩種理由：第一個是上禮拜棄守之後，顏面盡失，所以今天來亂一下，看看能不能扳回一城。第二個是，這個議程打到了台電的痛處，因此擋一下、亂一下，看看能不能轉移焦點。

其實今天這個議程絕對有其正當性，因為台電違反朝野協商。我們在 2 月 26 日的朝野協商明白講定，在核四公投有結果前不辦理追加預算，而且除了安全檢測工作外，暫停施工。結果台電編列的預算有十幾條，只有一條是檢測工程，其他全部都還在施工。而從這次報告案的附件二，我們赫然發現核能燃料預算中，購買原料鈾、轉化、濃縮及製造等費用 82 億元已編列在裡面，就因為有這次的報告案，我們才知道核四已經有燃料棒。請問這個報告案為什麼不能排？到底台電在緊張什麼？台電的做法違反了朝野協商，違反了承諾。張部長在之前的答詢明白地告訴本席，絕對不會編列多餘的預算，江院長也做了同樣的承諾，表示不會另外追加預算、不會編任何的廣告預算來宣揚核四。我們待會在質詢中可以看到，原來他們都在說謊。所以國民黨今天的杯葛行為違反了朝野協商，違反承諾，也違反了全民共識，我們希望他們馬上中止杯葛。

主席以後還是要挺直腰桿，我們算客氣了，下次不要再浪費這麼多時間，否則就對不起提早來排隊的本會同仁，對不起台灣人民，又浪費納稅人口袋裡的錢。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發言，發言時間 1 分鐘。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同仁。經濟委員會要監督的預算不只是台電的預算，還包括這麼多其他單位的預算，但是為了單單台電的預算就耽誤了十幾天的議程，這是不正常也不合理的。今天既然已經排定專案報告，應該在報告完之後就直接審查預算，不論是民進黨或國民黨的委員都可以從預算面來刪除或是調整，這樣才是最直接的。不要每次都浪費時間在這裡吵架，每天都在甲動，這是不可取的。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具體主張捍衛召委排議程的權利，核四預算有什麼可不被檢驗的呢？核四的預算到底恰不恰當？有沒有在朝野協商說一回事，編列預算又做另一回事？這是需要檢驗的。總統和江院長有沒有一方面說要搭建一個平等的平台，另一方面卻自己選擇想跟誰見面就跟誰見面，不想跟誰溝通就不跟誰溝通；提供錯誤的資訊，刊登大量的廣告來宣傳，讓反核團體無法發聲，這就是今天議程的正當性。如果國民黨黨團不敢面對這樣的討論，那朝野應共同譴責台電、譴責馬政府，他們一方面說要溝通，一方面卻用大量的廣告強迫人民接受錯誤的資訊，只選擇他們想要溝通的對象，其他的聲音卻不想聽。因此本席具體主張趕快進入會議程序，這是有正當性的議題。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最早到會場，在此簡單地提出我的看法。剛才有同仁說執政黨杯葛今天的會議，但是協調會議從早上到現在，我都沒有聽到執政黨說要杯葛今天的會議，只是針對今天的議題提出看法。目前在場的國民黨委員所提的意見也都沒有杯葛或有其他的動作，反倒是在野黨的委員意見比較多，假如你們少說一點，搞不好今天的會議已經進行了，這是本席個人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我真的希望能趕快開始審查預算，因為在這裡繼續耗下去，只是稱了台電的心。我們不審，他們還是錢照花，98 億的預算已經用了百分之八十幾，根本就沒有把立法院放在眼裡。因此本席建議我們還是趕快進行報告及質詢，謝謝。

主席：大家建議趕快開始，可是一方面又拚命講。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許委員忠信：反對，你已經講 4 次了。我今天早上 6 點就來這裡排隊，結果你們用程序發言一直阻擋到 10 點。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這是經濟部今天所提出來的報告，本席想要請問主席的是……

許委員忠信：我們要開始開會！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在委員會，大家應該要互相尊重，任何一個委員都沒有理由可以占據發言台，我看很多委員經常這樣做，但本席還沒有做過這件事。

主席：黃委員昭順要求會議詢問，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希望主席能夠先作一個說明，今天的報告內容本席全部都看過了，包括第 8 頁的台電公司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商業廣告明細表我也都看過了，這裡面寫得非常清楚。另外還有第 9 頁提到 102 年度預算執行的狀況，總共是二千六百多億，這些數字都寫得很清楚。

本席並不是在杯葛今天的會議，我想要請教主席的是今天的報告結束之後，我們要不要實質審查這些預算；針對這些預算，我們到底要不要真的在這裡作決議？上個禮拜所作的結論，後來被我們推翻，說那並不是決議，而只是一項紀錄而已。現在的問題在於我們到底要不要審查？當

然反核、擁核的立場可以各自表述，可是如果沒有進行預算實質審查、作任何刪減，而只要要求相關單位來報告的話，這樣會有約束力嗎？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先說明？

主席：今天只有排報告案。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講，報告完之後還是不審查預算對不對？

主席：今天不能排審查預算。

黃委員昭順：也沒有預算的提案嗎？完全沒有嗎？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要提出臨時提案，我並不知道。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預算沒有審查，所以他們才會一直花錢啊！

黃委員昭順：本席現在就在凸顯這個問題的矛盾之處，今天只是安排報告案，而不是實質審查預算，所以並不是像民進黨委員所講的我們要在這裡監督。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本來就要承擔非常重要的責任，這個責任就是不管是對擁核的人民，或是對反核的人民，我們都要把預算審查的過程跟審查的結論送交院會去處理，不是這樣嗎？

既然主席已經明確表示今天是安排報告案，那麼就讓他們繼續報告。我想我們不應該花那麼多的時間，浪費人民的血汗錢來做這樣的事情。

主席：報告也是監督的一環，詢答也是監督的一環。

現在請經濟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本人有機會就「台電公司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3 月廣告費用之支出情形及核四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議題，向 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台電公司廣告費用支出情形及核四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如次：

壹、台電公司廣告費用支出情形

台電公司基於加強用戶服務，發行有關刊物宣導節約能源、製作電視台宣傳資料、舉辦各項座談會與參觀電力建設及各項業務宣導之需要，每年均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編列相關「業務宣導費」，其中廣告費用屬於業務宣導費項下之一部分。

台電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 1~3 月廣告費用支出分別為 1,957 萬元及 268 萬元，合計 2,225 萬元（詳如附件 1），主要透過下列媒體方式運用：

- 一、廣播：宣導「試算電價漲多少」等，共 68 萬元。
- 二、網路廣告：宣導節約用電、電價等，共 99 萬元。
- 三、電視廣告：宣導企業形象等，共 929 萬元。
- 四、平面廣告：宣導節約能源、電價試算等，共 827 萬元。
- 五、戶外媒體：宣導節約用電等，共 302 萬元。

台電公司於刊登廣告時，均悉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明確標示「台電廣告」。

貳、核四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核四計畫自 88 年 3 月進入施工階段，期間雖遭逢 8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宣布核四廠停工等

許多外在因素導致工程無法順利推動，但在政府嚴格監督及台電公司積極改善下，目前核四廠 1 號機之廠房結構與設備安裝已施作完成，各系統正陸續執行試運轉測試，並針對現場履勘結果進行精進改善措施，2 號機之廠房結構工程及相關機械設備安裝幾近施作完成，正執行儀電工程施作。茲謹就核四計畫投資總額編列及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投資總額編列情形：

台電公司為因應增加之電力需求，於 80 年提報核四計畫案，當時係以建造 2 部各 100 萬瓩機組為估算基準，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投資總額為 1,697 億元，嗣因受實際決標機組容量擴大、停復工事件、匯率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之影響，曾進行 3 次投資總額之調整，98 年核定投資總額為 2,736 億元。迨至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福島電廠核子事故，台電公司為辦理核安總體檢執行強化方案，增加投資 102 億元，爰投資總額調整為 2,838 億元。歷次投資總額調整情形如下表：

項次	核定時間	奉准調整投資總額 (億元)	調整金額 (億元)	調整原因
第 1 次	93 年 9 月	1,887	190	實際決標機組容量由 100 萬瓩擴大為 135 萬瓩。
第 2 次	95 年 8 月	2,335	448	受匯率、利率、物價變動、工期延長及契約修訂等因素影響。
第 3 次	98 年 12 月	2,736	401	受利率、匯率及物價上漲率等經濟參數變動影響、工期延長、履約爭議及設計變更等因素影響。
第 4 次	101 年 11 月	2,838	102	執行核安總體檢因應與強化方案。

二、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102 年 2 月底核四計畫累計執行實績數為 2,654 億元，依使用類別說明如次（詳如附件 2）：

（一）核能燃料：82 億元。

（二）土地：20 億元。

（三）房屋及建築土地改良物：380 億元（主要為各廠房結構工程、重件碼頭、循環水系統及生水池等土木工程）。

（四）機械及設備：1,187 億元（主要為核反應器設備、汽輪發電機及相關輔助等設備含安裝工程）。

（五）工程間接費：976 億元（主要為利息、用人費、聘請顧問參與試運轉測試工作、現場履勘、系統設計修改工作等費用）。

(六)其他設備：9 億元（主要為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

由於 大院於 102 年 2 月 26 日進行朝野黨團協商，已作成：「核四公投有結果前，不辦理追加預算，不放置燃料棒，另有關 101 年度預算及 102 年度預算之執行，除已發包及安全檢測工作外，暫停施工」決定。台電公司將遵照 大院上開決定辦理。

參、結語

核四工程為國家重大建設，亦為全民所關注之工程，本部自始即秉持「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之信念，嚴格要求台電公司應「遵循核安法規、落實品質保證」，以確保核四工程之品質及安全。

台電公司為確保核四施工品質及安全，已就工程管理、工程品保及測試驗證等方面進行全面性改善，本部為進一步祛除國人心中疑懼，已責由台電公司籌設「強化安全檢測小組」以重新檢測核四之安全性。該小組係由核一、二、三廠抽調 45 名具有豐富運轉、維護經驗之資深工程師，並納入 12 名國際專家顧問組成。將於 102 年 4 月 2 日起進駐核四廠進行籌備，5 月展開重新試運轉測試工作，共需 6 個月時間以確認核四工程是否安全無虞，最後會將測試結果完整公開提供民眾參考。

核四相關議題，已困擾台灣社會二十多年，反核、擁核人士各有立場。但核四存廢問題既有科學專業的部分，也有價值選擇的部分，其最後決定應如何作成，需要全體國民共同深思，政府與全國民眾一樣，高度關切核四的施工品質與運轉安全，政府會在確保核四安全無虞下才准予運轉，面對各界質疑，行政院江院長已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宣布行政院願意正面接受核四停建公投的檢驗，並將尊重社會各界以公民投票方式決定核四是否停建。

以上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附件 1

台電公司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3 月廣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一)101 年度			19,566,999 元
1.廣播			675,496 元
如：「試算電價漲多少」宣導			
2.網路廣告			991,428 元
如：節約用電、電價等			
3.電視廣告			9,292,514 元
如：企業形象電視文宣廣告			
4.平面廣告			5,591,427 元
如：報紙、雜誌之節約能源、電價試算			
5.戶外媒體			3,016,134 元
如：節約用電燈箱廣告			

(二)102 年度 1 至 3 月	2,684,489 元
報紙、雜誌等平面廣告	2,684,489 元
合 計	22,251,488 元

附件 2

核四計畫截至 102 年 2 月底預算執行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一、核能燃料 原料鈾、轉化、濃縮及製造等費用	82 億元
二、土地 購置廠區土地、禁制區土地、循環水進水口國有登錄土地等	20 億元
三、房屋及建築土地改良物 各廠房結構工程、重件碼頭、循環水系統及生水池等土木工程	380 億元
四、機械及設備 核反應器設備、汽輪發電機及相關輔助等設備含安裝工程	1,187 億元
五、工程接間費 包含利息、用人、事務、保險、修理維護、設備設計費用、聘請顧問參與試運轉測試工作、現場履勘、系統設計修改工作及協助台電公司辦理設計修改審查工作等費用	976 億元
六、其他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9 億元
合 計	2,654 億元

關於預算細目及執行辦理的情形，等一下如果有需要的話，也可以請台電公司作進一步的報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部長很忙，今天你從早上 9 點坐到現在，浪費了許多時間。不過本席也陪著你，我今天早上六點多就到這裡來排隊，到現在也快要 4 個小時了。記得二十幾年前我在萬國法律事務所當律師的時候，一個小時是收 6,000 元。有時候真的沒有辦法，因為有些事情必須要處理，所以就得要忍耐。

首先想請教部長，媒體報導核一廠為了抗海嘯，欲增加防海嘯牆高度至 17 公尺，核二廠增加至 16.5 公尺，核三廠增加至 18 公尺，核四廠則是增加至 14.8 公尺，請問是不是真的有這件事

情的存在？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根據總體檢的結果，由原能會及臺電公司共同規劃的海嘯牆設計，之後會做這個工程。

許委員忠信：但是就核四部分來說，很顯然的，我們 2 月 26 日有說到核四除了已發包或是安全檢測以外，不可以追加預算，且要停工，可是核四這部分要加高到 14.8 公尺，顯然違反 2 月 26 日黨團協商的内容。

張部長家祝：還沒有做啊！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們現在是預計要做這件事情？

張部長家祝：對，這是根據總體檢的建議，所以我們要去做這些工作，不過還沒有開始做，因為現在……

許委員忠信：有沒有追加預算？

張部長家祝：現在如果要追加，工程也是停止的，根據黨團的協議，現在所有的工作都停止，除了已發包的和安全檢測繼續進行之外。

許委員忠信：所以現在這個海嘯牆加高的工程，你們還沒有編預算？

張部長家祝：還沒有做。

許委員忠信：還在規劃當中？

張部長家祝：對。

許委員忠信：必須等到整個核四公投結束以後才可以進行。

張部長家祝：那個還包括核一、核二、核三的部分。

許委員忠信：對，這裡涵蓋核一、核二、核三，但是我們只針對核四，所以本席剛才只說到核四海嘯牆要加高 14.8 公尺的部分。

張部長家祝：所有的工作，包括核一、核二、核三，都要透過編列預算來做。

許委員忠信：所以一定要等到公投完、爭議解決以後才可以進行加高工程。第二個問題要請問部長，我們好像是今年 12 月要組成核四安全檢測委員會，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應該不是 12 月吧？如果許委員說的是我們另外要做的重新安全檢測，應該是 4 月份開始，不是 12 月。

許委員忠信：4 月份？

張部長家祝：4 月份開始，我們要進行 1 個月的籌備，包括人員編組訓練，然後才開始進行重新檢測，這個是依據林宗堯先生的建議。

許委員忠信：據媒體報導，好像 12 月也會組成一個 45 人的核安檢測委員會。

張部長家祝：不是 12 月，我想許委員說的時間可能有點不正確。

許委員忠信：還沒確定？

張部長家祝：不是 12 月，是 4 月份。

許委員忠信：是 45 個委員？

張部長家祝：不是，是抽調核一、核二、核三廠 45 位有經驗的工程師來幫核四做檢查，這個也是林宗堯先生的建議。

許委員忠信：所以由他們來做檢查而已，不是……

張部長家祝：對，他們做檢測。

許委員忠信：不是他們檢查過認定安全，就表示是安全的？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個……

許委員忠信：他們只是檢測？

張部長家祝：對，因為在前面檢測的過程，甚至在工程執行過程中，民間有很多疑慮，也指出有哪些缺失，這些在媒體上都看得到，所以林宗堯先生一直認為，雖然之前做過很多的檢測，但是為了祛除這些疑慮，我們應該重新、重頭再做一遍，所以我們依照他建議的方式去做，因為他說我們必須找臺灣有核電廠營運經驗的工程師來，所以他建議從核一、核二、核三抽調人員編組來進行這個工作，這是新增加的工作。

許委員忠信：所以它並不是要認定核四安全與否的委員會？

張部長家祝：它是做重新檢測，因為真正關於是否安全的認定，那是原能會的權責，原能會認為你們的工作都做完了，也符合標準了，他才會發給營運的執照，在裝填燃料之前有哪些事要做，裝填燃料之後，在運轉之前有哪些工作要做，這些原能會都有很嚴格的規定。

許委員忠信：另外，媽媽聯盟的成員有見到馬總統，也向您表示過意見，希望核四立即停建，他們擔憂核廢料沒辦法處理的問題，關於這一點，部長您認為停建是不可能的？

張部長家祝：我說我不認同。

許委員忠信：你不認同？

張部長家祝：對，我在這邊也表達過非常多次。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不聽媽媽的話？只聽馬總統的話。

張部長家祝：我的理由很簡單，因為媽媽們也好，還有很多社會大眾也好，可能都以為這個工程只建了一半，例如現在我們在媒體上看到的很多照片，那個都是以前施工過程的照片，現在我們歡迎大家去現場看，工程已經完工了，我們在這邊也有做過報告，所有的設備都裝置完成，後面……

許委員忠信：所以您的說法和馬總統一樣，希望他們不要在那麼遠的地方監督，請他們去看核四廠，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不只是媽媽聯盟，任何人如果有興趣，都可以向台電提出要求，台電可以安排你們去參觀。我剛才要說明的就是，現在所謂停建的意思，就是所有的安全測試都不做了，這個才叫停建，為什麼？因為已經沒有工程在進行了。

許委員忠信：部長，你現在擔任經濟部部長，也是一位專業人士，所以您不要聽馬總統的話，要聽媽媽的話。

張部長家祝：不是的，向許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對這件事情的態度，例如民眾將來有疑慮，認為核四不應該用，或是我們不需要核四，我完全尊重公投最後的結果。但是站在我們經濟部的立場，

我認為台電這個工程執行到現在，大家對安全有疑慮，而我們居然不把安全檢測做完，這個說不過去。而且我們執行行政院和立法院核定的重大工程預算，就必須負責任地把整個工作做完，等到做完之後，如果民眾仍然有疑慮，認為不要啟用，那麼可以由公投做決定。

所以我不贊成現在把工作停止下來，而且後面這些工作幾乎全部都是在做測試，不是在施工，要經過測試之後才能告訴我們到底安不安全。另外，我也一直認為，如果測試之後發現它不安全，即使台電要用，我們經濟部也不會同意，甚至原能會也不會同意，我們自動就要把它停掉，這是就我們檢測出來是不安全的情況而言。但是沒有經過檢測，我怎麼知道外界的疑慮到底是對還是不對，這些問題到底解決了沒有，所以……

許委員忠信：關於安全的問題，我們必須要加強。另外，這些媽媽是我們的同胞，但是部長卻不聽他們的意見。

張部長家祝：我沒有不聽，我一直在耐心地傾聽。

許委員忠信：你的同胞朱立倫市長說核廢料的處理成本絕對是低估了，你贊同他這樣的說法嗎？

張部長家祝：我不知道朱市長是根據什麼樣的基礎來說高估或是低估，以核四來說，核四只有在營運以後，才會有核廢料的產生。事實上關於營運以後的核廢料處置成本，包括將來除役的成本，這都是要在後面營運時，由發電後所收的電費去提撥。就像我們的核一、核二、核三，現在有所謂的後端基金，差不多有二千多億元，這個就是後面才會產生的，所以現在……

許委員忠信：但是我們現在必須預估它的成本，要先把成本內部化，因為這是一個外部成本，要把它內部化成為價格。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我了解，將來發電的時候，因為發電後會有電費收益，那個時候就會計算這些成本，包括那些成本怎麼提撥、將來怎麼處理。但是現在如果決定不用、不發電的話，第一個，沒有核廢料，第二個，也不會有收入，所以這個成本其實是營運以後才會產生，也才会有收益可以提撥。

許委員忠信：你說的只是核四的部分，但是核一、核二、核三已經在運轉了。

張部長家祝：核一、核二、核三過去一直是這樣運作。

許委員忠信：所以有人說核電比較便宜，這一點我們不贊同，現在朱市長也不贊同，他說現在我們低估了核廢料的成本，如果把這些也算到成本裡面，就是把成本內部化以後，其實核電比一般的發電還要昂貴，他的意思是要我們注意核廢料處理，以及因為核子而產生病變的成本，我們必須把它內部化。

張部長家祝：這個成本一定會納入將來的計價考量，包括營運以後產生的電費要怎麼算，比如現在每度電差不多是 2 元以下，這 2 元裡面就必須包括足夠的核廢料處置成本。

許委員忠信：現在如果是燃煤發電或是天然氣發電，1 度大概是 4 元。

張部長家祝：燃煤比較便宜，天然氣比較貴。

許委員忠信：如果把核廢料的處理和核事故的處理費用加入的話，核電 1 度一定會超過 4 元，這就是朱市長的意思，我們低估成本了。

張部長家祝：但是這個算法有一些地方值得商榷。

許委員忠信：最後，核廢料要怎麼處置？現在部長有沒有腹案？

張部長家祝：關於核廢料的處置，其實委員也很清楚，這部分分為低階和高階的處理，低階的不只是核電廠的核廢料，還包括全臺灣其他地方產生的廢料，全部都要做低階的處理，其實這部分現在就在進行。另外還會依照選址條例，這也是大院通過的法律，我們會依照選址條例去找地方來處理。

至於高階的部分，現在是儲存在電廠的燃料池，將來我們準備用乾式的貯存，全世界這麼多國家，總共有四百多座電廠，這樣做在技術上並沒有什麼問題。只是在選址上，臺灣是民主國家，所以我們要花更多的時間和地方溝通，將來這些東西經過處理之後，不會對這個地方的環境造成污染。

許委員忠信：現在部長的腦海中，有沒有哪個地方是你覺得適合的？

張部長家祝：根據台電之前的評估，低階的有兩個地方，現在還在……

許委員忠信：在哪邊？

張部長家祝：在台東達仁和金門烏坵，這是他們初步的評估，但是依照選址條例，必須這兩個地方政府願意做公投，這部分其實有依照現在的作業規範在進行，還在繼續和地方政府溝通之中。

許委員忠信：謝謝部長。最後一個問題，核四其實是江院長拋出的煙霧彈，因為核四這個煙霧彈，我們立法院已經空轉了 1 個月，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中國的勢力就這樣進來了，現在連韓國的勢力也進來了，聽說韓國政府和韓商已經發動，要來併購我們臺灣的一些企業，現在已經有六家韓商開始對臺灣一些企業進行併購，部長，你知不知道這些事情？

張部長家祝：我看到很多雜誌有這樣的報導，事實上針對韓國目前和我們很多產業的競爭，我們是非常重視，因為基本上他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個競爭對手，我覺得現在我們比較困難的地方，就是韓國和很多國家簽定了 FTA，我們在這方面的進度還相當落後，因為我們必須要調和國內的環境，還要和社會大眾做溝通，不能因為和其他國家簽定 FTA，我們就貿然做大幅度的開放，所以我非常希望……

許委員忠信：請問部長，對於這六家韓商，韓國政府有沒有在背後協助這六家韓商？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並不清楚，基本上韓國的企業花很多時間，很努力在提升他們的競爭力，這個我們非常重視，但是韓國政府有沒有介入，我個人沒辦法置評。

許委員忠信：因為六家企業會同時發動，顯然背後有一股力量在同時推動，所以本席懷疑是韓國政府在背後慫恿，請部長針對這一點多加注意，要替我們的企業多把關。

張部長家祝：好，我們會的，謝謝。

許委員忠信：謝謝部長。

主席（丁委員守中代）：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台電黃董事長，剛才聽到部長的答詢，針對海嘯牆的部分，他認為該建。關於海嘯牆，你們台電本身的規劃是什麼？有沒有針對核一、核二、核三、核四規劃做海嘯牆補強的工作？關於這個議題，你可以稍微說明一下嗎？有沒有海嘯牆這個業務？第二個，如果有，你們現在是怎麼規劃？執行進度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向林委員報告，福島事件之後，原能會有做一個核能電廠的總體檢，關於核能電廠防海嘯的部分，過去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核一、核二、核三的部分都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他們最後決定要提高防禦度，至少比過去的標準加 6 公尺，最後是確定這樣的原則。雖然現在核一廠有十一點多公尺高，不過如果是根據原能會新的標準，這樣是不夠的，所以我們就要再往上加，最後我們內部決定，每個廠都分別要加蓋海嘯牆。

林委員岱樺：確定針對核一、核二、核三蓋海嘯牆？

黃董事長重球：當然也包括未來的核四。

林委員岱樺：核四的部分，你們也在規劃？

黃董事長重球：也在規劃。

林委員岱樺：本席先針對核一、核二、核三的部分質詢，你們什麼時候要蓋？你們的時程以及預備要增加的預算是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關於這個部分的細節，是不是會後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岱樺：現在沒有辦法提供嗎？你們要增加預算，本來是二千多億元，施部長的口頭報告是說要追加到三千多億元，你現在針對核一、核二、核三的部分，還包含核四的海嘯牆補強，又要加錢。

黃董事長重球：向委員報告，核一、核二、核三和核四的預算是分開的，這部分是另外編列。

林委員岱樺：好，本席先針對核一、核二、核三的防震係數質詢，你認為要提高？

黃董事長重球：是。

林委員岱樺：你預估要增加多少經費？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經濟部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核一、核二、核三都還在設計當中，估算每一個廠大約是 10 億元左右，因為還沒有詳細的設計資料，所以現在還沒有詳細的預算，我們預計在後年，就是 105 年左右會完成這個工程。

林委員岱樺：所以就是在兩年內完成工程，粗估三個廠要花 30 億元增建海嘯牆？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讓它具備防海嘯的功能。

林委員岱樺：針對核四的部分呢？

陳副總經理布燦：核四的部分，因為範圍比較長，大概需要 1,400 公尺，高度是 14.8 公尺，這部分我們目前估算的預算是 34 億元，不過這部分我們還沒有執行，要等公投之後，確定要繼續續建時，這部分的預算才會執行。

林委員岱樺：如果沒通過呢？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部分的預算就不會執行。

林委員岱樺：董事長，你們從核一、核二、核三調了幾個經理級的人到核四，所以現在核一、核二、核三相關的管理階層幾乎中空，如果出了什麼問題該怎麼辦？因為核一、核二、核三現在完全沒有管理團隊，全部調來捍衛核四，你覺得這樣子的調動合理嗎？安全嗎？

黃董事長重球：向委員報告，關於每個核電廠的值班人員，在中控室和操作的部分，其實一個廠通常都有 150 人左右，它分為三班，再加上一個休息班及一個訓練班，所以核電廠平常載運的時候，班次是比較多的，我們等於是抽掉一班的人力到核四廠，基本上是在正常的狀態下，不影響核電廠正常的輪班。

林委員岱樺：福島的核四事件就是下情有上達天聽，但是天聽反而做了錯誤的決定，現在呢？如果真的像你說的，還是可以正常運作，那麼現在如果有任何的訊息或是研判的數據，是要直接報給董事長，還是報給陳副總？或是直接報給這個中空的管理團隊？就是先透過調到核四的團隊，然後再報給陳副總，最後才報到董事長這邊？你們這個流程要說清楚，因為這是管理的問題，而不是實質業務的監測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向委員報告，現在核一、核二、核三廠各調 15 位同仁到核四，總共 45 人在現場做安全檢測，並不是做運轉，只是做測試，表示在原來核四所做的測試之外，還有一些人在做獨立的測試，我們可以這麼說。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覺得把核一、核二、核三廠的人調過去，在風險管控的研判和決策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黃董事長重球：就核四來說，他們是一個獨立測試的團隊，就核一、核二、核三來說，我剛才說過，我們大概有五班半左右的人在輪，所以我們抽調一班的人到核四去，等於還有四班半的人在原來的廠區工作。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覺得風險管理是沒有問題的？如果核一、核二、核三在檢測過程或是業務運作上覺得有異常現象時，你是告訴本席，你說了就算數嗎？到底現在要怎麼處理？是要先回報給每個廠的這 15 位管理階層？還是他們只要在工作場域發生問題，就直接先向陳副總報告，還是直接報到董事長這邊，你說了就算？所以你要向外界說清楚，如果你覺得調動無虞，那本席也接受，但是關於風險控管以及管理的流程，你要說清楚。

黃董事長重球：核一、核二、核三的人員調動，都要符合原能會的法規規定，所以核一、核二、核三現在運轉的部分都是直接對廠長、直接對副總。至於調到核四那部分的人員則比較特別，他們做出來的東西要經過由經濟部成立的團隊，就是以林宗堯為主，加上幾位專家，由他們直接去審驗核四的報告。

林委員岱樺：所以抽出來的 45 人就不再負責核一、核二、核三的相關業務，重心就在核四。

黃董事長重球：只有幾個月的時間，他們的重心就在核四。

林委員岱樺：請教張部長，你們業務報告第 8 頁的明細表當中，列出 101 年度你們花了哪些廣告費用，好，沒有關係，這都過去了，但是 102 年 1 到 3 月這部分，你們並沒有寫清楚內容，在報紙、雜誌等平面媒體上面，你們短短三個月就花了人民二百六十幾萬元，錢花到哪裡去？請您說明一下，是用來宣導節約用電？還是說我們的核能多乾淨，核能的成本多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因為這個是台電公司 1 月到 3 月的廣告預算執行情形，是不是應該請台電公司來說明？部長應該沒有辦法說明錢是花在哪裡。

黃董事長重球：向委員報告，從去年到今年，我們最大的廣告重點當然都是在節約用電和電價可能要上漲這些相關的內容，最近還有一筆就是陳謨星教授指責台電公然說謊，所以我們刊了一天的廣告。

林委員岱樺：可能會漲價？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問這件事情，主席排這個議題是有意義的，你怎麼可以告訴老百姓，我們如果不用核電的話可能會漲價？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的。

林委員岱樺：你們的產業政策沒有提出來，也沒有替代能源的政策，就直接說我們可能會漲價。

黃董事長重球：向委員報告，最主要是電廠周邊或是全省各地有非常多的團體常在詢問電價到底是怎麼回事，所以我們在某些時候……

林委員岱樺：你們現在不是流行採用浮動費率嗎？

黃董事長重球：還沒有確定的東西，我們不會去做任何的說明和廣告。

林委員岱樺：所以本席要嚴正提案，你們 102 年度所有的預算都被退回了，所以任何的開支，例如像這樣的廣告，你們根本就不能發。本席不曉得你們現在做廣告有什麼訴求，無非是在宣揚你們台電的形象，但是現在唯一能夠讓人民有感受，覺得你們的形象很好的，那就是凍漲，人民對此的感受最深，你們不需要花幾百萬元、幾千萬元做廣告，只要這樣做的話，台電的形象馬上就會提升，就先凍漲嘛！你們做這些根本就沒有意義，所以不要亂花錢，才短短三個月就花了二千多萬元的預算，本席在這邊提議，不能花了。

黃董事長重球：是二百多萬元。

林委員岱樺：對，才三個月，平均一個月花多少錢？這其中還遇到年假，甚至是立法院休會的時間。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覺得不能再花了，本席告訴你，再花下去，你們就對不起老百姓，唯一可以挽救企業形象的措施，就是凍漲而已，以上質詢，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我們看到從 4 月開始，台電準備抽調核一、核二、核三 45 名有豐富運轉維護經驗的資深工程師，來加強核四的測試，本席在這邊想請教你，這樣難道不會影響核一、核二、核三的安全運轉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在林宗堯向我提建議的時候，我就問過他，他說這個我都幫你算過了、也評估過了。

丁委員守中：你不能憑一個人的說法就這樣做，你們自己也要算，台電也要算。

張部長家祝：你先聽我說，好不好？他說他已經都算過了，因為核一、核二、核三廠怎麼運作的，他非常清楚，例如我們有值班人員、有備用人員、有訓練人員，這些人員都可以運用。他提了這個建議以後，我就請，台電公司自己回去評估，不是他怎麼說，我們就怎麼做。經過台電公司評估以後，認為可以抽調這部分的人力，因為今天我們要去檢測核四，一定要找有經驗的人，不能隨便找人。

丁委員守中：這樣也就說明台電的人事編制太浮濫了，調走 45 個人也沒有影響。

張部長家祝：我想也不是這樣說，基本上今天台電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我們可以看到就是這樣子，如果人力很精準的運用，怎麼可能調走 45 個人都不會有影響呢？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今天台電有這樣的問題，台電的同仁都願意、也需要好好去面對，大家忙一點、辛苦一點也是應該的，所以我想在這個時候……

丁委員守中：這方面我們真的要質疑，台電的人事編制太浮濫了。

張部長家祝：不是的，在這個時候，其實我相信大家的工作會比較多一點，例如人力稍微……

丁委員守中：不必再解釋了，我們覺得就人事而言，如果調走了 45 個人都不會影響它的運轉和維護，那就是人力編制上有浮濫的情形。

張部長家祝：這只是一段時間，不是經常性的。

丁委員守中：第二個，本席想請教一下，你說需要六個月才能確保核四工程是否安全無虞，是否表示公投至少要在六個月以後才能夠提出？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以前也說明過，公投什麼時間舉辦，這個我不予置評，但是第一個……

丁委員守中：可是如果你連安全都沒辦法保障，沒有核安的話，那就應該按照我們環境基本法的規定，這是很清楚的，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

張部長家祝：丁委員，我現在做的事情，就是要把安全疑慮釐清，而且不是今天花六個月的時間，我就能保證安全。我要先把這些問題釐清，很可能在六個月的時間內，例如我們發現真的有問題不能解決，那我們就要回報。

丁委員守中：部長，你要聽我們說話，不要一直說話佔據本席的時間，你說很多廢話，花了很長的時間，這是在浪費本席的質詢時間，本席今天問的是……

張部長家祝：因為你問我問題。

丁委員守中：本席就簡單的問你，你們既然要確保核安才有核電，按照我們的環境基本法，裡面規定得很清楚，你在公投之前，是不是至少要先確保核四是安全的，之後再決定要不要核四，對不對？所以至少要六個月以後才能提出公投，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家祝：你要不要我回答？

丁委員守中：本席要你回答，請你簡單的回答。

張部長家祝：我簡單的回答，就是在公投之前，不管安全的疑慮能夠釐清多少，我們都會把資訊公布。

丁委員守中：是不是需要六個月？

張部長家祝：現在我們預估……

丁委員守中：你這邊寫預估要六個月才能做完相關的測試。

張部長家祝：關於現在要做的這些重新的檢測工作，例如根據林宗堯開的項目，我們認為需要六個月的時間。

丁委員守中：要六個月？

張部長家祝：對。

丁委員守中：那麼為了要先確保核安才能夠舉辦公投，所以公投的時間是不是至少要六個月以後？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把檢測的情形公布。

丁委員守中：你的邏輯觀念要很清楚，你身為部長，在這方面應該要很清楚。

張部長家祝：對。

丁委員守中：是不是至少要六個月才能夠提出公投？因為要先確保核安才能夠公投，院長不是這樣說的嗎？你今天站在這裡，你的報告裡面寫至少要六個月才能夠完成基本的相關測試。

張部長家祝：我個人的意見，就是我們能夠確保核安的時候，我才會容許他們繼續做下面的步驟，例如裝填燃料、運轉等等，至於公投要在什麼時間舉辦，如果我不能……

丁委員守中：可是院長也說了，沒有核安就沒有公投。

張部長家祝：對，不過因為說這個話……

丁委員守中：本席告訴你，現在你們這些做官的，都是看上面的眼色在辦事，上面說要什麼時候公投，你們也不敢說話，就算該確保核安，你們也不敢說，這就是當前的悲哀，也是老百姓的悲哀。

張部長家祝：丁委員，可能你還要再去把之前的資訊看一看，就是要確保核安才有核電。

丁委員守中：本席想請問你，在你的報告裡面寫到，至少要六個月才能確保這些基本的測試能夠完成，那公投是不是至少要在六個月以後才能提出？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再三說明，公投在什麼時間舉辦，我並沒有意見，但是要確保核安才能夠……

丁委員守中：你怎麼會沒有意見呢？因為你要確保核安，你怎麼能沒有意見呢？行政院院長說沒有核安就沒有公投。

張部長家祝：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

丁委員守中：沒有核安就沒有公投，江宜樺是這樣說的，對不對？請教黃董事長，我們看到現在核四廠最讓人詬病、質疑的，就是它的硬體設施，因為它主要是分散式的儀控系統，分散式的儀控系統如果出錯的話，會導致一連串、系列的人為操作疏失、錯誤，你可以看到，車諾比是這樣的情形，三哩島也是一樣，都是儀控系統出錯。

我們現在的儀控系統是台電自己設計的，而且是分散式的儀控系統，本席想請教您，儀控系統的運轉如果出問題的話，等於是盲目飛行，所以我們這個儀控系統是不是應該比照航空器儀控系統的測試標準，因為它涉及的不只是一架飛機墜毀的問題，而是整個周遭五百多萬人口的問題，所以這個儀控系統是不是應該比照航空器的測試標準？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先釐清一件事，儀控系統是 GE 公司設計的，而且整個軟體是在美國……

丁委員守中：可是這個分散式的儀控系統是你們台電自己後來負責的。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這所有的設計……

丁委員守中：所以你可以知道，我們看到的訊息都是不完整的。

黃董事長重球：所有的設計，裡面所有的軟體……

丁委員守中：有四萬個接點，這是你們自己獨創的吧？可是因為已經過保固期了，所以你們現在一直在修、在測試。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這都是 GE 原廠設計的，並不是台電自己設計的，台電只是拿到這裡來做測試。

丁委員守中：有測試過嗎？

黃董事長重球：他們在原廠測試一部分，拿到現場再做整合測試。

丁委員守中：再做整合測試？

黃董事長重球：對。

丁委員守中：GE 公司負責一部分，其餘的工程由益鼎公司和美國 URS 來承接？

黃董事長重球：益鼎和 URS 是負責核島區以外的常規島區，剛剛委員說……

丁委員守中：我們可以看到今天核四廠最大的問題，就是台電自認是安全系統的整合者，但你們其實是以高中生擔任博士生的口試委員，一再地測試，一再地修改，就像口試沒過，一再地補考一樣，只是我們的遊戲規則裡面沒有死當，所以你們就一直這樣玩下去，總共要花多少錢？

而且台電現在的說詞，就是你們有一個最終的斷然處置措施，這是最後的防線，本席想請問你，核四安全疑慮這麼大、風險這麼高，但是你們所謂的最終斷然處置措施，卻是在未來出事的時候，才由值班經理決定，現在仍然要投入這麼多錢，讓北臺灣將近六百萬的人負上這麼大的風險，你們經濟部、馬總統為什麼不能採取斷然處置的措施，現在就停建呢？你們這樣做並不公平。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的，這是不一樣的議題，斷然處置是在碰到極大的天災，有非常多的事情急需處理……

丁委員守中：一樣的，現在大家就是對這些相關的風險有疑慮，雖然有斷然處置措施，但是你們這些系統都沒有經過整合，只是你們自認整合了，也沒有整合承包商，這裡面總共有四萬個接點，而且很多都已經過期，你們就不斷的測試。你說你們有營運核一、核二、核三的能力，可是你們沒有設計、施工及整合的能力，也沒有經驗，你們不是國際認證的整合商。

黃董事長重球：向委員報告，反應爐、核島區都是由 GE 做最後的整合，而且是由他們負最後的責任。

丁委員守中：可是他們有 46 項不做擔保，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他們只是說這 46 項必須……

丁委員守中：有 46 項你們做了系統變更，他們到現在為止不做擔保，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的，這 46 項他們必須再做修正，等修正完，他們確認之後就會擔保。

丁委員守中：那要修正到什麼時候？

黃董事長重球：下個月。

丁委員守中：現在你可以看到，你們就是不斷的修正，永遠都在補考，所謂的補考就是把老百姓的錢一直投進去，但是沒有死當的制度。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因為現場管線……

丁委員守中：你們現在提出來，遇到最終的風險時，就是採用斷然處置措施，可是這所謂的斷然處置措施，我們要付出五百萬人的安危禍福，我們要付出核災的危機，但是現在還要不斷的投資下去，為什麼不能早點採取斷然處置措施呢？總統為什麼不能早點採取斷然處置措施呢？這是不負責任，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電廠如果蓋好之後，他們可以提供電量。

丁委員守中：本席再問你，你給我們的能源安全和核四續建報告，老實說裡面有一大堆問號，有一大堆錯誤的訊息，你這邊說土地資源限縮了臺灣再生能源的發展，你曉得嗎？臺灣 1% 的土地就可以興建 3,000 萬瓩的太陽能發電，臺灣受污染、受鹽害而無法耕種的土地，現在面積超過 36,000 公頃，超過臺灣 1% 的土地，這些都可以做太陽能發電，也可以做風能發電，對不對？為什麼不可以呢？所以你們報告裡面提供的訊息不正確，部長，你知道嗎？這樣的土地面積可以有 3,000 萬瓩的太陽能電力。

張部長家祝：丁委員，這些都經過能源專家精算過。

丁委員守中：能源專家就是錯誤的，人家說了錯誤的資訊，你們就跟著錯誤的執行。

張部長家祝：我想再請人向委員做說明，好不好？

丁委員守中：我們再看，這是能源專家精算的，關於購電、發電的成本，核能是 0.72 元。

張部長家祝：這是 102 年的成本。

丁委員守中：對不起，這不是核四的成本，你現在如果試算核四的成本，就不會寫 0.72 元。

張部長家祝：不是，核四是 2 元。

丁委員守中：那你就寫 2 元。

張部長家祝：不是，那裏寫的很清楚，是 102 年，那個時候還沒有加入核四部分。

丁委員守中：那你是在誤導我們，因為我們現在要因應的，是未來電源的成本和電價的分析，所以你們要想清楚，對不對？而且關於現在的成本，你要把它的建廠成本、營運成本算進去……

張部長家祝：現在的成本用現在其他的成本來比較，未來的成本要用未來的其他成本比較，例如未來煤多少錢、天然氣多少錢、其他的能源多少錢。

丁委員守中：部長，到現在為止，你是把它原來攤提的成本去除，事實上攤提成本也要算進去，對不對？你們建了一個廠，這個部分也要算進去。

張部長家祝：一、二、三廠本來就是用這樣的成本計價方式計算。

丁委員守中：我們再看，燃煤的民營電廠成本為什麼要 2.44 元？台電才 1.64 元，民營電廠為什麼要追加 50%？這個部分也可以降低，因為這個不合理，對不對？還有，你說風力發電是 4.01 元……

張部長家祝：你現在說的那個都是實際發生的成本。

丁委員守中：對，本席現在告訴你，風力發電的部分，現在躉購電價是 2.57 元，為什麼這邊要寫 4.01 元？你們現在躉購的收購電價就是 2.57 元，所以你們這邊寫得就不對了。

張部長家祝：我想丁委員可能需要花多一點時間去了解那個細項是怎麼算的，因為那個……

丁委員守中：你要花多一點時間去檢討細項怎麼算，部長，我們可以看到，你在這裡面一再誤導。

張部長家祝：因為你這樣解讀……

丁委員守中：關於核能發電，美國紐約華爾街日報引用美國能源部 2007 年的分析資料，核能發電都是 1 度 3.23 元。

張部長家祝：那是美國發電的成本，我們的不一樣。

丁委員守中：我們的技術、能量不同，而且我們要靠進口，原料也要進口，所以我們只會比他們貴，不會比他們便宜。

張部長家祝：那不一定。

丁委員守中：請你告訴本席，為什麼不一定？

張部長家祝：每個地方的建廠成本都不一樣，它的營運成本也不一樣，包括將來運轉的費用都不一樣。

丁委員守中：對，可是人家至少每度都要 3.23 元，對不對？我們怎麼可能是 0.7 元呢？

張部長家祝：我想每一個國家都不一樣，0.7 元是指核一、核二、核三的部分，因為已經用了這麼久……

丁委員守中：因為是攤提完成本之後，所以你們拿這個來做平均值，你們說 0.7 元是在誤導大家。

張部長家祝：核一、核二、核三……

丁委員守中：你這樣就是誤導，因為我們今天是要考量未來的人員因應，你不要拿……

張部長家祝：核四的成本我們也有提供，你可以去看核四的成本，好不好？

丁委員守中：我們再看一個問題，你說能源安全是無法替代的，對不對？你可以看到，其實我們還有很多替代的方法，例如上面種作物，下面可以放風機，這也是國際的慣例，像德國也有，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可以，我們也可以說還有很多方式，例如我們還有很多地熱可以開發，但是政府需要一個確定的能源。

丁委員守中：還有，大潭火力發電廠的發電量有 430 萬瓩，但是目前只有 35% 的產能利用率，你們只要把產能利用率提高到 80%，就能補足一個核四的發電量，為什麼不提高到 80% 或 90% 呢？誰說國內沒有替代能源呢？

張部長家祝：當然可以，我們可以全部都用天然氣，這樣也是可以的，但是它的排碳問題、成本問題，我們都要考慮。

丁委員守中：你可以看到，排碳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天然氣也有排碳。

丁委員守中：當然有，可是少很多。

張部長家祝：也增加很多排碳，那樣的費用……

丁委員守中：民間的媽媽就在質疑你們，我們現在加蓋了第四座核能發電廠，但是核一、核二、核三的排碳量成長還是全世界最大的，這一點你要怎麼說呢？

張部長家祝：如果我們今天不要用核四，核一、核二、核三也全部退役的話，那我們的排碳量根本就不可能減少。

丁委員守中：你可以看到，經濟部去年補助全國各縣市換裝 LED 的路燈……

張部長家祝：那個部分我也算過，LED 能夠影響多少節電，委員可以去了解一下。

丁委員守中：它花了 27 億元，可是可以創造 45 億元的產值效益，對不對？同時還節省 13 億度電，你們為什麼不推廣這方面呢？關於核能安全和核四續建，經濟部提出這份報告，但是以專家的意見來說，我們立法院為什麼不能夠開公聽會？我們可以開公聽會，找學者專家一起來談，看你經濟部長怎麼面對他們？這裡面滿紙都是荒唐、錯誤的誤導，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我想立法委員……

丁委員守中：今天你不要為了做官就只聽上面的聲音，忽視全民的利益，做官也只不過三、兩年的事情。

張部長家祝：我絕對不是為了做官，丁委員說話要要負責任，不能隨便說我們的資料都是亂說、都是誤導。

丁委員守中：你們這裡面很多數據都有問題，我們已經一再糾正，關於核電的發電成本，未來的核四成本不是 0.7 元，那你就說清楚不是 0.7 元，至少你要註明這是根據未來的能源安全和核四需電規劃的計算結果，你們不能再說核電成本是 0.7 元。

何況今天民間已經可以看到一個案例，就是美國紐約州的州檢察長已經告美國的核能安全管制委員會，他停掉 19 張執照，如果臺灣的電廠、臺灣的民間業者或是地方的議會也這樣告你們，請問你們還能夠續建下去嗎？如果你們沒辦法處理最終的燃料棒，那要怎麼辦？如果司法界也採取相關的行動，那你還能夠做什麼動作？這些都要考慮的。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排了這樣的議程，你們也做了一些答復，但我們突然在你們的報告裡面發現，核四計劃 102 年 2 月底預算的執行明細，第 1 項是「核能燃料」，項目是「原料鈾轉化、濃縮、製造等費用」，總共高達 82 億元，什麼東西這麼貴？你們是買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附件二是整個核四從頭到尾預算的總數，不是只有今年度的預算。

高委員志鵬：請問，你們第一項的「核能燃料」是不是指燃料棒？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就是燃料，那麼是在……

高委員志鵬：是不是燃料棒？

黃董事長重球：對。

高委員志鵬：所以已經花這麼多錢買了，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對。

高委員志鵬：現在是不是放在核四廠裡面？

黃董事長重球：對，是放在核四廠裡面。

高委員志鵬：有幾根？

黃董事長重球：這些燃料棒是 94 年、96 年、99 年買進來的，總共是 2 部機，805 根。

高委員志鵬：所以現在有 805 根在廠裡面？

黃董事長重球：是。

高委員志鵬：燃料棒放進反應爐了嗎？

黃董事長重球：還沒有，這個部分一定要遵循法規，原能會同意後才可能進行燃料裝填。

高委員志鵬：805 根預計可以用多久？

黃董事長重球：每一次大概一年半，然後再退出來換燃料棒，大概可以用一年半的時間。

高委員志鵬：是 805 根用一年半，不是 1 根可以用一年半吧？

黃董事長重球：是的，全部用一年半的時間。

高委員志鵬：停建之後呢？這 805 根燃料棒要放在哪裡？這 805 根可不可以運用在核一、核二或核三廠？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燃料棒的大小及各方面都要搭配反應爐的設計，目前這些是不可以運用在核一、核二或核三廠。

高委員志鵬：所以停建以後，這些燃料棒就沒有用、浪費了，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會想辦法處理。

高委員志鵬：怎麼處理？可以放在哪裡？

黃董事長重球：基本上這些燃料棒是受管制物品，第一個想到的是和原廠商商量，看可不可以賣回原廠。

高委員志鵬：如果不能退，你們要把它放在哪裡？放在總統府嗎？

黃董事長重球：還沒有開始反應的燃料棒，儲存上是不會有……

高委員志鵬：所以如果今天沒有排這個報告案，大家不知道你們已經買了 805 根燃料棒，不曉得這些燃料棒已經進了核四廠，更不知道如果不能用，它是不能用在其他核電廠的，這樣一個高危險的東西，等於是 805 顆核子彈。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的，沒有進反應爐的燃料棒，它本身存放時是非常安全的，沒有任何輻射性，也不會有任何反應。

高委員志鵬：部長，我們今天特別請你來，是要問你除了核四工程的計畫執行之外，還要特別請你報告廣告費用的支出，你說今年度到現在只用二百多萬元。上個月，本席在質詢江宜樺院長的時候，他拍胸脯保證未來絕對不會追加預算去做宣導核四的相關廣告，您知道這件事吧？本席質詢他的時候，他拍著胸脯說絕對不會。

因為我們說的是資訊對等、武器平等的問題，但是現在搞了老半天，連正方是誰都不知道，李慶華委員也說他能不簽就不簽，現在到底誰是正方？大家都不知道，國民黨立委有可能自己花錢去做廣告嗎？不可能嘛！即便李慶華委員有不同意見，但還是缺提案人，所以連正方是誰都不知道，而你們政府就當反方，你們有那麼多經費，台電預算也那麼高，所以我們有特別強調，基於武器對等原則、資訊對稱原則，未來在公投之前，你們不能再追加預算做廣告，江宜樺院長親口答應本席，這一點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102 年的業務宣導費，台電公司除了回應陳謨星先生對台電不實的指控，其他的根本就和核四沒有關係，並沒有所謂的核四宣導支出，我現在看手邊台電提供給我的資料是這樣寫的。

高委員志鵬：一個陳謨星教授說的話，台電就可以登這麼大的廣告回應嗎？

張部長家祝：有關這個部分，由於他的言論對台電有非常……

高委員志鵬：那由誰決定誰的話需要回應、誰的話不需要回應？登這樣的廣告要不要錢？

張部長家祝：因為陳謨星先生提的意見在報章上刊登的篇幅非常大，對台電有非常不確實的指控，所以台電公司基於維護公司的立場……

高委員志鵬：如果你這個理由可以成立，那麼未來本席在立法院說了什麼話，如果記者報導了，你要不要回應？其他委員說了什麼，你要不要回應？到底是誰可以決定要不要回應？因為一個陳謨星教授說了話，所以你們就刊登這麼大的報紙篇幅，花了這麼多錢，那麼未來是不是隨時都可以這樣做？

張部長家祝：高委員，公司自己也要評估這些言論會不會傷害到公司的商譽、名聲，他們自己會評估。

高委員志鵬：什麼樣的評估？我們現在說的就是武器對等原則，但是你說的卻是假藉回應之名、行護航之實，是由誰決定刊登？

張部長家祝：但是他們不是主動的，而是被動的回應，這是公司自己可以決定的。

高委員志鵬：公司可以自己決定的話，那我們就煩惱了，台電預算那麼多，到時候廣告可能會鋪天蓋地而來。

張部長家祝：公司是根據預算的原則來支用。

高委員志鵬：什麼預算的原則？根據朝野協商的結論，現在除了安全檢測工程，其它的都不能執行，這是安全檢測的範圍嗎？

張部長家祝：除了已發包的，這是他的業務工作，和核四工程……

高委員志鵬：謝謝你回答問題。所以已經發包的、已經在預算規劃裡面的，你們全部可以改成宣導核四，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我想公司可以選擇用什麼方式來處理，但應該不會這樣。

高委員志鵬：你們招數太多了，我手上這本行政院 3 月出版的「能源安全與非核家園」，部長看過嗎？

張部長家祝：我看過。

高委員志鵬：本席剛拿到的時候，還以為政府怎麼真的來宣導非核家園，打開一看，原來是掛羊頭賣狗肉。它 Q&A 的第一題，是在解釋為什麼台灣不能現在立即實現非核家園，所以它並不是真的在宣導非核家園，而是在宣導為什麼不能現在就實現非核家園。第二題更離譜，直接問目前台灣電力系統備用能力高，為什麼不能沒有核四，缺點是什麼？真的需要蓋核四嗎？答案是需要。

所以這一本是拿來宣導核四的，本席不知道總共製作了多少份，部長，請你去查一下製作了

多少份，然後再告訴本席，你現在大概不知道。

張部長家祝：我不清楚，不曉得印了幾份。

高委員志鵬：這是行政院印製的，本席沒有賴給你，這樣一份手冊，是假非核家園之名，行推銷核四之實，這樣的預算都可以花，我們當然會擔心，還有多少預算會被這樣花掉。到時候這類的訊息鋪天蓋地而來，不知道你們還要做多少這種廣告，而且是不實廣告。你們登這種廣告，等於是中選會刊登希望大家踴躍投票、選賢與能，但內容是在幫國民黨拉票，這是一樣的意思，就是球員兼裁判，我們現在擔心的就是這樣，你們有這麼豐沛的資源、有這麼多預算。

張部長家祝：高委員，關於陳謨星教授的事情，我還是要替台電說句話，因為台電是被動去澄清，不是主動去做一些宣傳，他們並沒有這樣做，只是被動去澄清而已。

高委員志鵬：所以到底是怎麼樣？你們的標準是什麼？因為是教授說的話，所以你們才要回應，但是民眾的言論你們就不回應？

張部長家祝：如果有人攻擊委員的話，委員一定也覺得要澄清，而不是因為他說的不是事實就不說明。

高委員志鵬：我們要說的是，到底在公投之前，你們還可以假藉多少機會做這樣的推銷？違反武器平等原則、資訊對等原則等等，你們說的那些理由，表示你們是沒有原則的，只要是通過的預算都可以用，即使是沒有通過的預算，你們也假藉理由使用，不然行政院也可以幫你們編預算，也可以做這種冊子。

部長，我們再回到剛才那個問題，你一再說沒有核安就沒有核四，說的好像很理直氣壯，你們報告裡面寫需要六個月的時間重新檢測，剛才丁守中委員也有說到，這是你們自己的結論提到的，本席唸一段給你聽，「共需六個月時間，以確定核四工程是否安全無慮，最後會將檢測結果完整公開，提供民眾參考。」，沒錯吧？這是你們的報告裡面寫的？

張部長家祝：對。

高委員志鵬：結果問了老半天，公投是不是要在六個月後舉辦，你又說不出來，到底……

張部長家祝：我不是說不出來，我沒有立場去說公投應該在什麼時間辦，我只是說今天不應該有安全的疑慮……

高委員志鵬：你們認為這一點很重要，所以還成立小組檢測，那麼當然要在公投之前提供資訊給民眾。

張部長家祝：這個很重要，但是我在……

高委員志鵬：你們應該主動的，希望能快一點進行，希望在公投之前可以提出報告。

張部長家祝：高委員，可不可以給我 1 分鐘說明？

高委員志鵬：好，1 分鐘。

張部長家祝：我要說的就是，其實除了原能會所要求的安全工作，包括一些標準檢測要做之外，我們這個檢測小組是附加的，因為之前民眾對核四有安全疑慮，所以我們增加這個小組來釐清過去民眾對安全的疑慮。檢測的工作是持續進行的，例如原能會要求的項目，不見得在公投之前全部都可以完成，有的是在裝填燃料之前完成就好，所以這是兩個平行的工作。

高委員志鵬：什麼平行的工作？本席聽不懂。

張部長家祝：我是說原能會有一套在裝填燃料之前要做的安全檢測，我們這邊做的，是因為之前民眾對核四的安全有疑慮，為了釐清這些疑慮，所以組成專案小組，這是兩個工作，這些都要做，將來……

高委員志鵬：昨天馬總統接見媽媽聯盟的時候說要一次解決，要怎麼一次解決？就是用公投一次解決，但是在公投之前，這麼重要的資訊你們卻拿不出來。

張部長家祝：不是的，將來在營運之前，有很多東西要做，不可能在公投之前所有的工作都能做好，如果是這樣，那在公投之後，我們直接開始營運就好了。

高委員志鵬：難怪丁守中委員這麼生氣，你連在公投之前把完整資訊呈現給大家的期待性說法都說不出來，這分明就是無賴、詐賭！為什麼大家會覺得公投只是你們一個策略上的運用？因為你們只是隨便辦一辦，反正也不會通過，在這個期間，可能明天又花錢去做廣告等等，是裁判兼球員，讓民眾失去知的權利，等投票結果出來，你們的報告才提出來，這樣到底有什麼用呢？這些都是我們擔心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些都是為了要讓民眾有更多知的機會。

高委員志鵬：這就是一個不對稱的戰爭，你們試圖運用你們的優勢，等最後公投不通過時，報告才拿出來。

張部長家祝：不會的，因為現在有很多團體提供了很多資訊，所以我們例如台電這邊，並沒有占任何的優勢。

高委員志鵬：部長，所以你現在覺得他們占的優勢還不夠，是嗎？

張部長家祝：我是覺得現在這個社會的資訊非常公開，大家都可以提供很多的資訊。

高委員志鵬：你們花了這麼多錢做這種手冊，當初還大言夸夸的說不會追加預算。部長，今天討論這個報告案，就是要看你們執行的情況，要看廣告費有沒有亂用，我們絕對會盯著，絕對不允許你們打這種不對稱的戰爭。關於這份未來的安檢報告，如果不能在公投之前提出來的話，那麼未來引起的風暴，絕對不是你這個部長可以處理的，除非你們擺明就是要詐賭，擺明反正這是兩回事，等公投結束就好，反正也不會通過，所以什麼都可以做，這樣的效應，其實只是激起更多人的憤慨而已，部長，不要聰明反被聰明誤。

張部長家祝：高委員，我會做我應該做的事情。

高委員志鵬：這是攸關性命的事，但是你們都在亂搞，沒有核安卻硬要蓋核四，這是在斷送所有臺灣人的性命，你知不知道？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質詢，請廖委員國棟暫代主席位置。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黃董事長，你們看過這份文件嗎？這個就是我們希望台電提供的資料，為什麼您提供到經濟委員會的台電核四預算，只有這份截至 102 年 2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你們提供的明細表內容那麼簡單，可是你們自己的文件卻比較詳盡。黃董事長，可以告訴本席為什麼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黃委員，今天由經濟部來報告台電的預算細目，其實並不是很恰當，但是既然要我們報告，我們就要做詳盡的說明。

黃委員偉哲：部長，本席問的是黃董事長。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是根據立法院發的會議標題來寫報告，因為這個公文是上星期五收到的，所以我們必須在很短的時間內準備這份資料，我們手頭上有的，就是上次 2 月 26 日立法院院會決議之後，我們回去再重新整理的資料。

黃委員偉哲：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自己內部對於 117 億元的核四預算，裡面有哪些是你們已經執行的，哪些是可以停的、哪些是不能停的，以你們的標準，應該要列得比較詳盡。

黃董事長重球：是，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開過好幾次會，一直在……

黃委員偉哲：可是為什麼你們提供到立法院的預算說明卻這樣粗疏？而且疏漏、簡要？

黃董事長重球：向委員報告，因為 2 月 26 日院會決議之後，我們回去還要逐一檢討合約，所以有開過幾次會，其實這份資料在我們台電內部還沒有完全定案，只能算是比較初步的資料，但是我們已經朝那個精神、方向在做，所以委員如果要這份資料，我們當然可以提供。

黃委員偉哲：本席告訴你，其實你們提供給經濟委員會的資料應該要更詳盡，要比提供給其他委員的資料還要詳盡才對，可是你們卻不是這樣做。其實本席覺得有關這部分，既然江院長都說要開大門、走大路，你們就不需要遮遮掩掩，本席建議你再補送一份詳盡的資料到本委員會，好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是，因為我們要很快的把程序完備，不過內部還有很多合約需要檢討，所以非常抱歉，我們會很快再補一份新的資料過來經濟委員會。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問題請問你，如果根據院會已經通過的決議，不是你說的，之前的經濟委員會結論，事實上那個決議是被退回的，但是在立法院，由王院長主導在 3 月 1 日通過的正式決議，除了已經發生權責等等的條件之外，全部都要停止，可是我們看到你們已經執行的內容，為什麼還有捐贈的部分？你可以告訴本席為什麼嗎？就是公益捐贈的部分，那部分和核能檢測相關嗎？你們為什麼還有錢可以捐贈 1 億元，那是屬於哪個部分？

黃董事長重球：向委員報告，因為按照回饋金的辦法，一個工程在一個地方執行的期間，要按照工程的規模、按照範圍……

黃委員偉哲：立法院的決議是要和核能檢測相關，或是已經發包的。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這個是一個辦法，就是只要有工程在進行中……

黃委員偉哲：請問你，那個辦法有權力逾越立法院的正式決議嗎？立法院的正式決議不同於法律嗎？你又要賴到已經發生的事情上了，這是還沒發生的。

黃董事長重球：所以我們要把這個細目……

黃委員偉哲：你要檢討吧？

黃董事長重球：是，我們每一個項目都要非常仔細的深入檢討，所以為什麼我說這份資料是比較初

步的，只能停留在現在這個階段，就是這個原因。

黃委員偉哲：本席建議你再重新檢討哪些是不能執行的，要等到公投結束之後才能夠執行。部長，本席這樣和董事長對話，你可以了解內容嗎？

張部長家祝：了解。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重新檢視立法院院會在 3 月 1 日所做成的決議，不要拿出以前的辦法，須知，任何辦法都不能逾越立法院的決議；也就是說，即便你們有行政命令或辦法的依據，我覺得建議的部分還是得暫停；這樣才不致於 107 億的預算都必須執行，總的來看，我覺得這部分真的很奇怪。

張部長家祝：編列是一種狀況，至於執行的部分，我們當然還是要依據那天朝野協商的決議，有權責發生的時候……

黃委員偉哲：因為台電公司給個別委員的資料裡面有提到，哪些是已經執行或跟安全相關的部分，哪些又是還未執行或跟安全沒有直接相關的部分；請問公益捐贈是跟安全直接相關還是已經執行的部分？當然都不是！所以，這部分也要暫停，等公投結束後才可以處理。

張部長家祝：委員提到的部分，有些可以檢討，譬如有一些沒有發包，或是跟安全檢測沒有相關，我們可以暫時擱置。

黃委員偉哲：請台電公司思考這部分。

張部長家祝：誠如委員所說，這部分可以等到公投完後再進行處理。

黃委員偉哲：所以，本席建議台電公司應重新審視內部有哪些是該立即暫停的部分，而且日期要以 3 月 1 日為準。本席認為，從 3 月 1 日到今天這一個月之內，台電公司有可跟其他人或其他單位發生權責關係，所以，請你們儘快做檢討與處理，同時，請將這部分的書面資料補送本席參考。

另外，台電的庫存包括核四準備用的燃料棒，這些都是從 94 年、95 年陸續購置，請問黃董事長，此是否屬實？

黃董事長重球：燃料棒於 94 年已在原廠製造完畢，至 96 年再運抵核四工地。

黃委員偉哲：這些燃料棒會不會因為已儲備一段時間，未來在使用時危險性將隨之升高？

黃董事長重球：據我所了解，如果燃料棒沒有放進反應爐，它既不會有任何輻射外洩，也不會有任何安全上的顧慮。

黃委員偉哲：效能上會不會打折？

張部長家祝：它的效能也不會打折。

黃委員偉哲：除了燃料棒之外，根據審計部公布的資料顯示，台電公司其他的庫存，譬如原料、金屬等，超過 1 年以上甚至超過 15 年以上的金額就高達 66 億，請問董事長，台電公司在材料上究竟是如何進行控管的？

黃董事長重球：有關零組件的部分，因為定期必須進行更新與維修，另外還有備品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你們備品的年限可以高達 15 年嗎？

黃董事長重球：有些核電廠的關鍵零組件，我們的考慮是一旦有狀況發生時，不可能請原廠重新製造，因為請原廠製造可能要耗費半年到一年的時間。

黃委員偉哲：可是其中有一部分已被認為是呆廢料，對此你們又如何解釋？

黃董事長重球：其實，原能會的處理是有其規劃的……

黃委員偉哲：台電公司的庫存有 15 年的呆廢料，其金額高達一千多萬；10 年以上至 15 年之間的呆廢料，金額也高達一千多萬；超過 5 年至 10 年之間的呆廢料，金額為六百多萬；超過 1 年不足 5 年的呆廢料，金額則有二千六百多萬。

黃董事長重球：委員所講的庫存資料是指核電廠抑或整個公司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是整個公司的庫存資料。

黃董事長重球：去年我們已開始對公司庫存進行處理，首先就是專門針對……

黃委員偉哲：對已經超額，而且已經沒有必要，甚至已經成為呆料、廢料等過度儲存的原物料，你們準備如何處理，以減低浪費？

黃董事長重球：譬如燃煤與煤的庫存，過去我們平均都是儲存 45 天，今年開始降低為平均儲存 36 天。

黃委員偉哲：當然，你們有很多庫存是可以作為燃料使用，我現在要指出的是你們已經將其打為呆廢料的部分，你們如何降低這部分的庫存？

黃董事長重球：首先我們禁止興建新的倉庫，其次，對大家比較熟悉的纜線、變壓器或是其他零組件，我們則是採取逐年將低其庫存，去年至少已降了 5 至 7 億左右，不過，因為項目實在太多，所以，我們每年都有調降……

黃委員偉哲：有些比較容易成為呆廢料的品項，你們有沒有辦法降低其庫存？另外，有大量進料的部分，如果你們能給予嚴查，我相信可能有人情請託的情形，這不僅是單純的判斷錯誤可以解釋得過去，所以，對這部分你們必須考慮建立新的制度，以杜絕浪費，過去若有浪費的情形，你們一定要嚴加徹查，這才是當初請黃董事長入主台電公司的原因，難道不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為此有成立材料庫存控管小組，並聘請外面的專家學者進來協助我們研擬新的控管制度，目前我們正全面展開這方面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黃董事長到任台電公司，到下次下個月就差不多有一年的時間，你在監督與管理上有沒有具體的成績拿出來？

黃董事長重球：在庫存管理上，過去一年來不論從制度上或實務上，我們都有設定目標，俾讓各單位據以處理這部分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本席在此建議黃董事長務必要對這部分建立清楚的管考，好嗎？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謝謝張部長與黃董事長的答復。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本席已問過部長，即當越來越多的企業與學者統統都贊成反核時，核四的全民公投是否要持續進行？當時部長在回答本席這個提問時態度十分堅定，但現在我們看到媽媽聯盟也加入反核的陣營，下次或許爸爸聯盟、兒童聯盟或其他民間團體也都一一加入，到那個時候核四全民公投會不會在最後一分鐘突然來一個大逆轉？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可能廖委員記錯了，我對公投的部分並未表示過意見，我所一直堅持的意見，就是應該先將核四安全檢測的工作做完，不能停建，在把整個核四安全問題作一釐清之後，假如還有安全上的疑慮時，我認為根本不能讓核四運轉。但若是我們確定核四很安全，只是民眾心裡仍存有疑慮時，可以透過全民公投方式以決定核四能否運轉，換言之，不論經濟部或台電公司都認為目前應先將核四安全地做完……

廖委員國棟：根據國內各媒體的報導，部長儼然已成為全民公投的捍衛者，不論外界反核的聲浪有多高，你口口聲聲就是要走公投這條路，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我是說一定要把核四安全的工作完成，以確保整個核四的安全，所以，我非常不贊成現在停建核四，因為這等於把核四安全的工作丟在一邊不管了！

廖委員國棟：最近核安相關的文宣已陸續出來，你們也在裡面做了相當多的說明，當我們今天在談你們如何使用廣告費用時，本席不得不問的是，全民公投或核四核安相關的說帖，其費用究竟從何而來？

張部長家祝：我們並沒有……

廖委員國棟：是行政院提供的經費還是經濟部或台電？

張部長家祝：我不知道台電有沒有提供。

廖委員國棟：我們辦公室都收到你們的說帖了。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提供資料，說帖……

廖委員國棟：我是問經費，你們是不是用這個「廣告費用」來支出？

張部長家祝：沒有，台電沒有用廣告經費。

廖委員國棟：那這是行政院出的嗎？

張部長家祝：那份說帖嗎？

廖委員國棟：藍色那份。

張部長家祝：那份的費用不是我們出的。

廖委員國棟：誰出的？

張部長家祝：應該是行政院。

廖委員國棟：不是台電出的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台電。

廖委員國棟：如果不是，那就無關今天「廣告費用」的議題。部長，我們委員會有很多委員向您提出建議，不管是核安、核四的運轉或全民公投，愈來愈的委員比較傾向民間聯盟的建議，您一直捍衛全民公投，認為一定要走完這程序，這是你堅持的，你的立場是這樣，但是過去國光石化搞得我們一個委員灰頭灰臉，甚至民眾都不諒解他，只因為政策在最後一分鐘轉彎。今天媽媽聯盟出來了，如果爸爸聯盟、兒童聯盟都出來，你們會不會在最後一分鐘也轉彎，讓一堆委員灰頭灰臉，讓民代的職權旁落？會不會這樣？

張部長家祝：我必須要說明……

廖委員國棟：當然，我知道最後的決策者不是你。

張部長家祝：剛才我一直講公投不是行政部門提出，更不是經濟部 and 台電提出，所以對於公投要怎麼走，我們完全尊重最後決策形成的過程。我們的責任就是一定要把核四安全的工作做完，尤其最後所剩一點點的安全檢測工作要做完。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贊成你們走完這個程序。

張部長家祝：萬一公投決定不用，我們至少把它做完，如果要用還是可以用。

廖委員國棟：不管最後公投的結論是什麼，就是全民決定承擔。

張部長家祝：對，我非常同意。

廖委員國棟：我個人對「核」感到很恐怖，對核安也不是完全瞭解，你們有關核安的說帖要怎麼讓民眾真的相信？恐怕會變成相信的人相信，而不相信的人永遠不相信。

張部長家祝：瞭解。

廖委員國棟：對於核廢料的處理（不管是高階或低階），國內處理的能力如何？

張部長家祝：我們國內核廢料處理主要的問題在於選舉、在於跟地方的溝通，因為臺灣是一個非常民主的國家，至於技術部分，我相信廖委員也非常清楚，全世界有四百多座反應爐……

廖委員國棟：我是問臺灣，你不要講國際的狀況。

張部長家祝：任何一個國家核廢料的技術能夠處理的，我們就能處理，因為我們很多的技術都是從國外引進，只要國外有技術，我們一定引進來。

廖委員國棟：高階的部分，就像蔡主委所講的，我們現在確實是無能為力，我們不必騙人家。至於低階的部分，因為這會長期對健康造成影響，不是十年或二十年就看得出來，而是需要更長時間來做檢測才能發現。對蘭嶼的民眾來講，他們三十年來的恐懼感到現在還一直持續下去，心裡的創傷永遠難以抹滅，你有沒有辦法彌補他們的創傷？當蘭嶼不要核廢料貯存場的時候，你們又選了南田、達仁，原住民情何以堪？為什麼一定要找原住民地區？

張部長家祝：其實不是故意要找原住民地區，而是選址條例中對於場址有一定的條件，例如人口稀少或是一些地質條件，是根據這些條件去選的。

廖委員國棟：去找一個無人島嘛！為什麼一定要在那些地區？那地方明明有人居住，你們偏偏要選在那地方。

張部長家祝：就是要找類似無人島的地區，並不是特別去選原住民地區，絕對不是這樣，我必須澄清。

廖委員國棟：我相信你心裡面是這樣想，但是做法上……

張部長家祝：如果真的有更合適的地方，我們當然可以再去找。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努力去想，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瞭解。

廖委員國棟：現在蘭嶼民眾要求你們儘速把核廢料遷出。

張部長家祝：我們不能讓原住民認為都是找原住民地方，不是這樣的。

廖委員國棟：這要非常誠實，部長，你要很誠實的講。

有關替代能源的部分，如果核四真的停工，你們有幾個選項？除了火力、天然氣之外，其他電力所占的比例非常低，根本難以補足嘛！

張部長家祝：對，這是最大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們預備要設 8 座火力發電廠，結果現在處處碰壁。

張部長家祝：對。

廖委員國棟：除了抗爭之外，縣府主管人員沒有讓你們在第一時間取得相關的執照，所以你們根本施展不出，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這就是最大的困難。民眾對核電有這麼大的疑慮，坦白講，如果有這些選擇，政府不需要再去……

廖委員國棟：現在完全沒有選項。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可以看看日本，他們其實還不敢說要把核電廠廢棄，因為他們想先從天然氣來補足，結果排碳的問題、成本的問題和貿易逆差的問題馬上顯現，他們已經有點受不了了。我們現在能有的選擇是什麼？我們不能靠煤，即使靠天然氣，排放的問題也不能解決，因為天然氣排放也很多。即使不考慮排放的問題，使用煤和天然氣都要設電廠，但是大家都不接受。

廖委員國棟：你說天然氣的售價非常高。

張部長家祝：售價和碳排放……

廖委員國棟：但是火力發電廠產生的二氧化碳會造成出口被課很高的稅，你們往前走也不是，往後退也不是，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這就是我們能源最大的危機，因為臺灣根本就沒有能源。

廖委員國棟：像這樣的訊息不但要充分披露，而且要充分說服民眾、說服老百姓，讓他們知道這個過程。

張部長家祝：我常常想不通的是全世界很多國家都比我們進步，對民眾的權益和環境的保護都考慮得比我們更多，他們應該都不要用核電廠，但是為什麼都還在用？包括美國都已經成功的開採頁岩氣了，為什麼他們不廢棄核電廠呢？他們有 104 座機組，還持續發了七十多座頁岩氣的許可，因為他們認為沒有辦法完全依靠天然氣，這是不得不的選擇。

廖委員國棟：如果回想起來，你會不會覺得我們當初決定蓋核電廠是不對的選擇？我們當初應該發展再生能源。

張部長家祝：現在如果能發展再生能源，我們也可以發展，問題是再生能源真的有非常大的限制，尤其我們受到天然條件的限制。幾乎沒有一個國家把再生能源作為「基載」的電力。

廖委員國棟：德國有 28%的比例來自風能。

張部長家祝：所謂風力、太陽能都是作為「中載」或「尖載」的電力提供。所謂「基載」就是隨時要提供電，如果沒有風或沒有太陽，能否先停一下？不行！所以「基載」的電力有特別的條件。

廖委員國棟：可是現在火力加上水力也有 50%以上。

張部長家祝：55%到 65%是煤跟核電。

廖委員國棟：是核電嗎？

張部長家祝：煤是 40.7%，核電是 18.4%。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要充分披露這些資訊，而且要能說服國人，你們才有可能會過關，否則，你們縱使把嘴巴說乾了，民眾還是不信。

張部長家祝：瞭解，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共有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5 人，鑒於 102 年 4 月 1 日由經濟委員會邀請經濟部與台電公司針對台電公司廣告費支出及核四工程預算執行情形提出專案報告，然經濟部所提出之報告內容過於空洞、虛浮，特別是針對台電公司執行核四預算部份，該報告內容皆未真實揭露，據了解，台電公司於 102 年度仍有實際施工之情況，顯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疑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為此，提案要求經濟部另行提出書面專案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其內容應包含台電公司於 102 年度實際執行核四預算之細項內容與進度，以利全民監督。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二、鑒於核四爭議不斷，停建核四已然成為社會共識，但台電及政府單位卻一再隱瞞並拒絕揭露包括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乃至尚未完工運轉的核四廠等核電廠的安全缺失問題，加上台電根本無能力亦無規劃處理後續核廢料處理問題，卻持續宣導無核四電價即上漲等不實言論，意圖以不實言論主導民意，相對於反對核四之公民社會，台電運用納稅人的稅金進行有利核四續建之宣傳，將形成資訊不對稱的情形，不利公民社會正確認識核四續建之風險，且核四續建與否，極可能訴諸公民投票，依公民投票法之規定，公民投票進行之前，正反雙方應有對等之宣傳機會，爰此，為避免正反雙方的資訊不對稱，提案要求台電立即停止所有攸關核電安全性、可行性及必要性之相關宣傳行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田秋堇 陳明文

三、查台電公司提出「核四計畫截至 102 年度 2 月底預算執行明細表」合計執行 2,654 億元，其中列有核能燃料（原料鈾、轉化、濃縮及製造等費用）82 億元，連興建都無法完成，就已執行燃料棒之核能燃料費用 82 億元，實不合理；另查 102 年度台電公司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且於 102 年度台電公司預算書中所列第四次投資總額之修正，投資總額再追加 102 億元部分，立法院亦尚未議決同意得以增加，而台電公司卻指稱 102 年度預算案所列「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117 億元，其中有高達 107 億元不得刪除（參見自由時報，2013.3.21 報導「核四預算 台電要求只能刪 10 億」），公然藐視國會監督；爰要求：將核四計畫所涉預算、經費之執行與運用，移送監察院及審計部進行專案調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主席：現在先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第一案，照案通過；第二案，倒數第二行之「台電立即停止所有攸關核電安全性、可行性及必要性之宣傳行為」修正為：「台電在公投成案後，停止所有攸關核電安全性、可行性及必要性之相關廣告行為」，其餘內容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三案，倒數第二行之「移送監察院及審計部進行專案調查」修正為：「送審計部審查」，其餘內容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總統接見媽媽監督聯盟，那些媽媽說你們說不清楚，所以，她們不安心，請問部長，你們到底有沒有說清楚？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時間很有限，雙方都提出很多問題，有很多互動與交流，有些資訊可能還需要再進一步……

陳委員明文：從今天媒體的報導看起來，經濟部的立場似乎無法說服媽媽監督聯盟，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因為當天有很多人及單位參加，包括經濟部、原能會、學者專家……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就是說政府單位有拿出很多的數據企圖來說服她們，但是，現在無論核四或核能政策，其實不是說我們不尊重台電這些專家的意見，我在這裡也多次質詢過核四的議題，事實上，大家談的都是一個價值的問題，就像今天我看到報載張雅麗醫師的發言，她說：我們在意的是人。所以，其實現在這已經是一個信仰、理念、價值的問題，而今你的立場和反核立場很清楚是站在對立面，您是站在經濟部的專業立場想要告訴反核人士，如果臺灣缺電的話，經濟成長就會發生問題。我今天只是要問你，接下來你們要怎麼辦？你還是會繼續站在經濟部的角度一直跟民意作對嗎？

張部長家祝：其實昨天的溝通是滿有收穫的，因為有些東西透過雙方意見的表達，對現實情況或事實的瞭解真的會有幫助。但是，就像剛才陳委員所言，有些人的立場和觀念……

陳委員明文：部長，本席只是要提供你參考，站在價值的角度上，其實是很難去說服的。即便你站在專業的角度上，還是有很多人對你有所質疑。例如你昨天提到很多的專業人士，其實這些專業人士過去長久以來都拿台電的錢，他們到底有沒有中立，大家還是有所質疑的。這個名單出來以後，無論媒體或反核人士，大家對你們這些所謂中立的學者提出的數據還是有所質疑，今天我不在這裡浪費太多時間，我只是要告訴你，今天質詢的主題很清楚，即我們退回台電預算以後，請問部長，你們接下來要怎麼辦？會不會重新編列 102 年度的預算，再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張部長家祝：這個預算已經在立法院了。

陳委員明文：我們已經把它退回了。

張部長家祝：沒有，我們沒有拿到……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不會重新再送來了？換言之，預算就擱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把案子退回院會，院會應該退回給經濟部……

張部長家祝：院會還沒有把案子退回來。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提醒你，我們為什麼會有退回這個動作，您在政黨協商時都有列席吧？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明文：當時的協商結論就是核四和公民投票有結果前，不辦理追加預算、不放置燃料棒，另外，有關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的執行，除了已經發包及安全檢測工作以外，都要暫停施工，沒有錯吧？所以，我們才有這個退回的議決。

張部長家祝：我們尊重當時的協商決議，即先行擱置，但是不是退回給我們，我覺得這個還有……

陳委員明文：白紙黑字，結論上有王院長及各黨團的簽字，所以，我認為我們當時的結論是對的。我們不懂的是，國民黨到今天為止對這個案子還有很多意見，其實，我們昨天的會議都已經確認了，確認之後就是退回，退回後你們就要開始思考下一步該怎麼做，即經濟部和台電應該好好地思考，既然立法院已經做成決議把預算案退回，你們就要開始做重新編列預算的準備。這是我特別提出的一點，我不解為何國民黨黨團一直在說這個違憲，你也曾經說這樣有違憲之虞，到底是哪一部分違憲，你能否說明？

張部長家祝：我倒是沒有對立法院議事的程序表達任何意見，因為這個不是我的身分應該表達的。

陳委員明文：好，我只是看到你們的宣傳冊子 Q&A 中提到有違憲之虞等等，根據我們所瞭解，憲法第六十六條明定，立法院就是國會中心、國民主權的概念，我們可以決議國家重要議案，所以，我們當然是可以反對行政院的重要決定，如果照今天國民黨黨團所說的我們都不可以違背行政院的重大議決，你們的宣傳品中又提到，我們也不可以反對你們行政院的任何一個重要決議，立法院不能改變你們的決定，我們要求行政院停建核四，你們又說也不能片面停建，換言之，立法院沒有辦法決議，行政院也無法片面停止，如果是這樣，那我們不知道未來核四要怎麼做下去？你瞭解我的意思？

張部長家祝：我瞭解陳委員所講的這個問題，基本上，法律或憲法方面的規定自有法律專家去表示意見，因為我對這方面沒有什麼研究，所以，我也無法在此評論誰說的對、誰說的不對。基本上，所謂立法院的權責、議事程序及憲法規定自有法制機關會……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只是告訴你們，你們自己的文宣品告訴臺灣人民，政府不可以片面停建核四，若是這樣就是違反預算法。立法院國民黨團又說，立法院不可以違背行政院的重大議案，等於是說立法院不能議決這個案子，你們行政院又不能片面停建核四，這樣的話，等於核四最大，就是隨便你們要怎麼做了，換言之，就只能照這樣一直走下去就對了？本席認為這樣是沒有道理的！這等於你們輸也贏、贏也輸！照你們現在的邏輯，即使將來公投通過，核四也不能停建，你們還是會有後路，我只是擔心這個問題。

張部長家祝：我瞭解。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不覺得你們這樣的講法是對的。尤其是你們的文宣，本席希望你們再重新好好檢討，特別是今天所提的廣告費用，今天在台電預算還沒有通過的情形下，我們是認為你們不

能任意來花台電的預算，而今 117 億的預算，你們已經花掉 98 億，這樣是不是有違背預算法？

張部長家祝：那個是已經發包的工作，並沒有違反朝野協商的決議。

陳委員明文：我就問你，為什麼可以發包？這個預算還沒有通過，為什麼你可以發包？

張部長家祝：陳委員在立法院也很久了，也知道我們行政部門都是依照相關規定來做。

陳委員明文：台電董事長能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工程類的項目都是跨好多年，所以，有些是在 2、3、4 年前已經發包，只是逐年編預算來執行，所謂已經發包指的是這個意思，尤其在工程計畫中經常有這樣的情況。

陳委員明文：這 98 億裡面有幾項是屬於延續性的？

黃董事長重球：98 億裡面有 28 億是與工程計畫有關，其他……

陳委員明文：所以，其中有一半以上是今年度才發包的。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今年度發包。

陳委員明文：就是今年度發包，且占了一半以上，剩下的二十幾億才是延續性工程，本席只是要提醒你這一點。

黃董事長重球：例如說顧問費……

陳委員明文：請教台電的主計人員，你們這樣有沒有違背預算法規定？

黃董事長重球：例如我們在現場施工的人事費用就是放在這個計畫裡面，又例如國外顧問費，這是幾年前就已經簽了合約。

陳委員明文：機械設備或許是延續性的，但房屋建築就不是延續性的，對不對？你們裡面還有所謂的安全測試，事實上，你們的這部分的經費也已經花下去了，這個也不是延續性的吧？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是延續性的。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提醒你，有些並不屬於延續性工程，如果是早就已經發包，你們現在是逐年編預算，那我們沒有話講。今天我們為什麼會排這個議程，最主要是因為我們認為在預算猶未審查之前，你們就擅自把這個預算執行完，這樣的話就不需要立法院審查預算了啊！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還是有遵照會議決議來做。

陳委員明文：你講得很好聽，說這些都是延續性的工程，請問，有多少項不是延續的？你們自己講啊，房屋設備是延續性的嗎？你們現在跟大家說你們登廣告是不得已的，係因你們被冤枉，不吐不快。我不認為是這樣，為什麼人家提出的這些質疑可以被新聞媒體上登出來，而你們所提出的解釋，媒體卻不報導？你告訴我為什麼，你們還要花錢去登廣告，還講得理直氣壯，這有道理嗎？又不是說他自己去買廣告，登完之後，你開記者會，人家不登，人家還是一樣開記者會，登上新聞！你沒有辦法提出好的數據加以反駁，然後自己只好自己花錢去買廣告說明！講得理直氣壯，這樣對得起臺灣人民嗎？事實上有非常多的問題，你們都要去自我檢討，尤其現在核四議題，你一定要很清楚，現在已經不是專業的問題，你要注意你現在跟民意是在對立面，因為大家開始認為反核是為了下一代著想，也才是站在正義的一方。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好自為之，更希望台電

不要像過去績效獎金一樣，預算沒過，獎金照發。現在又一樣，我們才剛退回預算，你們說 117 億已經花了 98 億了，立法院有沒有審都一樣！這實在是太藐視國會了。本席要特別提出這一點。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陳明文委員說你們這 117 億的預算中已經花掉 98 億，你們說因為這些有的是延續性的，已經發包出去了。你們有沒有講這些話？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個部分我請台電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工程在執行中的時候，除非是小項工程，否則都是以前發包、分段執行。

蘇委員震清：以前發包、分段執行？所以，你們才追加預算、逐年編列？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是逐年編列預算。

蘇委員震清：你用什麼角度認為我們立法院一定會同意你們追加預算？所以，你們說了算？做了算？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工程進行過程中，除非很明確要它停下來，否則……

蘇委員震清：好，既然你提到明確，我告訴你，之前在院會的政黨協商時決定，不辦理追加預算，僅能進行安全檢測的工作，還有，其他的必須暫停施工。因此，無論是不是延續的工程，政黨協商結論裡面寫得很清楚，就是不能再追加預算，所以，我們退回了你們的預算。我們這樣做，有沒有錯？絕對沒有錯吧？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那個協商也提到，已發包的，我們要繼續執行……

蘇委員震清：什麼叫做已發包的要繼續執行？沒有，亂講！你們只能進行安全檢測的工作，其他必須暫停施工。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對已發包的部分是可以執行的。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追加預算的話，我們就一定要通過就對了？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我們沒有用追加預算的部分，這部分是在過去行政院核定的預算額度內……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們現在要把這個預算擋下來，難道不可以嗎？可不可以？難道你們送來立法院審，我們就一定要同意？本席也要呼籲國民黨的委員，不要當橡皮圖章！

其次，本席要請教部長，報紙的斗大字體寫著：「核四預算台電要求只能刪 10 億」即台電告訴國民黨立委，只能 10 億而已。你覺得這個訊息正確嗎？為何會傳出這樣的訊息？為什麼會說這個 117 億的預算，委員只能刪 10 億？而且是跟國民黨的委員說只能刪 10 億，剩下的都要通過。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家祝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先把當天那個朝野協商結論唸一次，「有關 101 年度預算及 102 年度預算之執行，除已發包及安全檢測工作之外，暫停施工。」所以，已發包的不包含在裡面，

剛才我們同仁告訴我，那 10 億都是未發包的，所以，……

蘇委員震清：這是你們的解釋嘛！即「除已發包及安全檢測工作之外」的部分。所以，這些都是延續下去的，我們不能擋你們的預算，一定要通過？

張部長家祝：那天朝野協商的結論是這樣。

蘇委員震清：你的意思是因為這些是已發包的，所以，你們要繼續做，可以花這 117 億，也就跟藍軍立委說立法院只能刪 10 億？然後，我們就是當你們的橡皮圖章，也不在乎現在外界怎麼說？為什麼你們不能用另外一個角度說，你們現在就做安全檢測的工作？你現在繼續做這些施工的工程，像你們說 4 月 2 日要進駐，萬一檢查結果是不安全，這些錢不是白花了？

張部長家祝：不是。

蘇委員震清：怎麼不是？

張部長家祝：現在有權責發生的部分，你叫他不要做，但權責發生，我們還是要付錢啊！

蘇委員震清：你的意思是，反正不管好壞，你們就是繼續做，反正這是老百姓的錢，也沒有差？

張部長家祝：不是、不是！那天朝野協商時，大家已經有一個共識……

蘇委員震清：現在核四有這麼多的問題，就像一台拼裝車，我們希望的就是不要再繼續蓋下去了，因為如果安全上有問題，再蓋下去也是不能運轉。

張部長家祝：安全有沒有問題就要藉由安全檢測才知道。

蘇委員震清：部長，核四動工至今已經 14 年了，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是。

蘇委員震清：期間五度延後商轉，為什麼延後？其中就是有很多故事在。

張部長家祝：對。

蘇委員震清：原本的統包，你們又改成分包給十餘家廠商，然後也自行變更設計一千五百多項，其中只有 46 項經過原設計公司美國奇異公司認可，核四的問題發展到現在，有沒有人因為官商勾結被起訴？

張部長家祝：我的同仁告訴我，有一位副處長曾經被起訴。

蘇委員震清：只有一位？

張部長家祝：對。

蘇委員震清：粽子不會只有一顆，應該是一整串吧？

張部長家祝：不是，你剛才提到那部分，有一些是行政瑕疵、行政缺失，……

蘇委員震清：什麼行政瑕疵、行政缺失？我告訴你，那都是人為因素！

張部長家祝：對，行政瑕疵就是……

蘇委員震清：你說人為因素有很多，其中是不是有人謀不臧的情況？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不知道。

蘇委員震清：你當然不知道，就算你知道了，你也不會講。

張部長家祝：如果有的話，檢調會更重視……

蘇委員震清：部長，你們說檢測小組要在 4 月 2 日進駐，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現在要開始……

主席：蘇委員，主席先做個宣告，我們今天中午進行到管碧玲委員質詢結束就休息，下午 2 時再繼續開會。

蘇委員震清：現在你們這些檢測人員 4 月 2 日要進駐，包含 12 名國際專業人士，其他都是核一、核二、核三的資深工程師，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

蘇委員震清：這些資深工程師領誰的錢？

張部長家祝：他們是台電的同仁。

蘇委員震清：你覺得他們有勇氣敢說實話嗎？

張部長家祝：蘇委員多慮了，……

蘇委員震清：不是多慮！這本來就要先預先設想，如果……

張部長家祝：要從核一、核二、核三選什麼樣的工程師，包括有經驗的等等，這是林宗堯先生建議，臺灣只有核一、核二、核三才有具備這方面經驗的工程師，……

蘇委員震清：4 月 2 日要進駐的這些所謂專業人士，……

張部長家祝：你不可能從其他地方去找人，如果不是從核一、核二、核三的工程師去找，他根本就沒有核電營運的經驗。

蘇委員震清：你我都不是專家，我們不便多說什麼，但是，核一、核二、核三的這些工程師，一路走來都是領台電的薪水，你認為他真的敢勇於跟台電或中央政府機關說不、說核四裡面有危險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樣，他們是去做檢測，一個工程師……

蘇委員震清：本席或許是多慮……

張部長家祝：他按照一定的程序來做檢測，不可能……

蘇委員震清：如果真的按照檢測程序，到現在有這麼多缺失都還沒有改善，又是一台拼裝車，我們怎麼會不怕呢？

張部長家祝：這個缺失就是之前我們發現的，如果今天這 45 位工程師有發現缺失，我們也一樣會公布出來。

蘇委員震清：核四的問題本來就有很多，你到任經濟部以來會覺得很累，主要都是因為核四的問題，這個問題至今延燒不退，高達百分之七十幾的民意都希望停止核四的興建，甚至主張廢核，進而達到非核家園的終極目標，但我們一直覺得很納悶的是，人民為什麼如此不相信政府？又為何這麼不相信台電的說詞？一路走來，核四在國人面前始終戴著神秘的面紗，一直沒有被揭開過，你們雖然提出很多數據，但也一直兜不攏，一下子指東，一下子又指西，在此情況下，要人民如何相信你們？

張部長家祝：對這一點，我們承認必須再加強檢討，過去核四在無論在執行上所發生的諸多缺失，以及對外公布的相關資訊，我們承認確實需要改正與檢討。

蘇委員震清：講到電的問題，老實說，電業法有立即修正的必要，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正檢討電業法有無修正的必要。

蘇委員震清：不只檢討而已，部長應該拿出魄力先從電業法的修正著手，將發電與輸電分離，請問部長對這部分的意見為何？

張部長家祝：我看過很多這方面的建議，有些建議的確有它的道理，惟如何執行，可能還需要……

蘇委員震清：應該不只是有道理而已，而是非常有道理。

張部長家祝：相信大家都了解，不論過去政府對電信的開放，與今天我們對電業的開放，都一樣要慢慢走向自由化。

蘇委員震清：如照部長所說，政府對電業的開放必須慢慢地走向自由化，但事實上，我們今天是在跟時間賽跑，你們對電業的改革是否再拖上 5 年到 10 年的時間，還是立即做處理，端賴政府的態度。

張部長家祝：或許我應該說我們要做審慎規劃，因為……

蘇委員震清：你們所謂要做審慎規劃，已經講了很久，其實根本是台電不願鬆手！

張部長家祝：因為過去 50 年來在台灣就只有一家台電公司……

蘇委員震清：我們之所以希望電業法要立即做一修正，乃有鑑於世界電力的發展都是朝此方向，就連日本的發電與輸電也都是採取分離的政策。

張部長家祝：我也同意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但必須有相關配套為前提。

蘇委員震清：但問題是台電不願意這樣做。你們做部長的只會在這裡做宣示性的回應，但到今天仍然像打陀螺只在原地打轉而已！

張部長家祝：對這部分，未來我們會跟台電同仁多多溝通，畢竟這是未來發展的一個方向。

蘇委員震清：中央政府在態度上應該不只是跟台電溝通而已，既然發電與輸電分離是世界潮流所趨，也是政府決定的政策，你們只要落實推動，我相信台電一定會馬上提出審慎評估報告。今天部長竟然說還要再跟台電進行溝通，殊不知台電也只是經濟部之下的一個國營事業單位……

張部長家祝：不論進行溝通或是審慎規劃，都是我們同步要去做。

蘇委員震清：你們儘管說得口沫橫飛，最後還是準備拖而已，事實上，你們根本不想這樣做，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絕對不是這樣！我們也沒有這種想法。

蘇委員震清：既然你有機會擔任經濟部長，有機會面對這麼重大的問題，如果你真的想在歷史上留名，就請在你的任期內修正電業法，讓發、輸電分離，果若如此，我相信部長一定會在台灣的歷史上留下美名。否則，你們若再跟台電溝通，到時候得到的答案恐怕就像打陀螺只在原地打轉而已，所以，在此向部長提出良心的建議，如果你覺得這是應該做的事情，就正式做成決策並付諸實行，跟時間賽跑，到時候一定有結果出來，否則，只是抱持鴛鴦的心態，逃避問題，最後還是停在原地永遠沒有進步。

張部長家祝：其實，未來針對核四問題的解決，我們已經有一套規劃。

蘇委員震清：關於核四的問題，道理越說越明，如何讓經濟部的腳步站穩，我希望你們真的要好好聽聽台灣人民的聲音，我們台灣這塊土地上的好山好水實在經不起核災的摧殘，我們不是自私只

顧到自己的生活，而是要考慮到後代子子孫孫的永續生存，當然，這不是光靠嘴巴說說而已，必須實際去做，對不對？部長，加點油吧！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一開始就被程序發言耗費一些時間，到現在為止詢答甚至搞到有點本末倒置，列席的首長也被弄得灰頭土臉，針對核四續建與否等相關爭議，請問部長怎麼看待？又，經濟部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從到任經濟部來大院備詢的第一天到現在，我的想法就一直沒有改變，站在經濟部主管機關督導台電公司的立場，我們也沒有改變；不過，在台電執行興建核四計畫的過程中，引發社會大眾對安全上產生許多疑慮，面對這些疑慮與問題，我們必須作一釐清，所以，我非常建議應該將核四安全地建完；至於台灣需不需要核電，以及核四到底要不要運轉，我們願意接受由全民公投決定，所以，將來公投的結果，我們可能面對民眾不要核電、不要核四，如果基於這樣的考慮，就要把現在該做的安全工作統統丟在一邊不做了，對這種想法與做法，我非常不認同。

徐委員耀昌：早上我聽到某位委員發言表示，他支持台電公司，但反對核四的興建，這是什麼邏輯？我實在聽不懂。本席認為，在邏輯上既要反對就必須徹底反對，要支持就必須全部支持。不知道黃董事長怎麼看這個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以台電公司的立場，在公投案還沒有確定之前，我們希望核四廠照立法院的決議，將安全檢測及應完成項目進行到一定的階段，至於是否安全，最後當然是由原能會把關，到時候原能會不可能放水，否則，過去那麼多的問題就不可能發現了，所以，必須獲得原能會的同意，我們才有可能繼續往下走。

至於公投的部分，既然政府已經決定，我們就尊重政府的決定。

徐委員耀昌：前一段時間本席在和一位核電廠員工閒聊的時候，發現台電公司員工滿貼心的一點是，他以能在核電廠上班為榮，同時，他也非常支持核電，因為他覺得在核電廠上班無論在安全或其他控管上都是非常安全，有了這些核電廠員工的支持，將可增加台電對核四的說服力。

坦白說，到 2025 年就要把台灣變成一個「非核家園」，恐怕真的只是一個理想，如果照目前這種進度，2025 年能否會達成目標，不無疑問。一個二十幾年的建案，花了將近三千億，這中間還穿插民進黨執政期間賠了 1,870 億，不僅浪費民脂民膏，也嚴重浪費國家許多公帑，在這種情況下，已經完成百分之九十幾的核四廠續建工程說停就停，講得難聽一點，你們行政單位大概沒有資格做這樣的決定，所以，現在訴諸公投可能是唯一的辦法；馬總統也很清楚的告訴社會大眾，必須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核四方能進行試車、商轉，期能提供台灣一個最安全的核電廠。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找到其他替代能源比核能發電更便宜、更安靜及更安全；就以風力發電為例，前一陣子我們苗栗後龍等地的居民為此進行抗爭，比較沒有污染的風力發電都會

引發民怨至此，更遑論其他能源了！長此以往，台灣到底還要不要發展？

在日本福島發生海嘯導致核電廠爆炸事件以來，美國政府已積極核定 7 座核電廠的研議，並增加 2 座核電廠的興建；同樣的，日本安倍首相上台以後，也發現沒有核電就根本沒有企業，更會造成失業的問題，所以，他希望多跟民眾進行溝通之後，能像我們一樣興建核能發電廠，才是根本解決問題之道，倘若我們因噎廢食停建核四，甚至走向廢核，不要說讓台商鮭魚返鄉，連現在存留在國內的企業都會繼續出走！面對一個高電價時代的來臨，加上國內其他能源的欠缺，企業必然會相繼出走，在這種內憂外患夾擊下，國內失業率一定會往上攀升，到時候國人如何能接受高電價？影響所及，不光是部長，連行政院長甚至整個執政團隊都會出狀況，在此考量下，我們是不是該堅持自己的作為，請總統率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親上火線，針對這部分向社會大眾好好說清楚、講明白，這樣才能正本清源，為下一步鋪路，否則，整個國家與執政團隊一天到晚就為這件事不斷內耗，不論對國家形象或是能源政策的推動都是負面的，不知道部長以為如何？

張部長家祝：徐委員所言，正是目前政府所面對的最大困難，今天如果因為很多民眾不喜歡核電或核四，我們選擇停建核四，但事實上，政府有責任持續維持穩定的供電，而且希望將來能有一個比較合理的電價，俾讓一般民眾能夠負擔得起；另外，我們還要考慮對國際排碳的承諾，凡此種種都必須由政府負起責任，不是我們可以選擇要或不要繼續興建核四就可以解決問題，否則，將來電從哪裡來？難道我們可以不計成本或不計碳排放問題而選擇用煤或天然氣？這些可能是一般反核民眾所考慮不到的問題，反正停建核四之後，政府就要想辦法發展再生能源或替代能源，但我們看看過去幾年來有這麼多的國家，花那麼多的錢投入再生能源與替代能源的研究，他們研究的結果又如何？有些在能源條件上甚至比我們更好的國家，現今仍在繼續使用核電，以美國為例，我曾詢問美國友人既然美國政府已經發展到頁岩氣作為能源使用，為何還要對現有核電廠 104 個機組發給 70 個機組從 20 至 40 年不等的延役執照？美國友人告訴我，以頁岩氣作為能源使用的開採量仍嫌不足；其次，頁岩氣能否完全取代核能發電還有很大的不確定性，至於其他替代能源包括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等等，都有一些天然環境的限制，台灣更是如此，因此，我們不能跟國內民眾說未來可能有哪些再生能源或替代能源，現在可以先停掉或廢掉核電，將來如果確能掌握這些能源時，問題就可以解決，但萬一沒有時又該怎麼辦？這才是我們最大的困難。

今天我們一定要同步努力節電、發展再生能源與替代能源，一旦條件真正成熟時，我們就可以不要核電了，甚至連運轉不久的核四，我們也可以考慮擱置，而在這些都還不完備，甚至還非常欠缺的情況下，我們就停止核四興建或廢核，告訴民眾沒有辦法供電，相信對國內民生與產業都會造成非常大的衝擊，今天我們所面對的困難，乃是因為政府被賦予多重的責任，不能只考慮到現在民眾不喜歡核電，我們就順應民意貿然做這樣的決定，基本上，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現實與理想所呈現的差距，這個差距如何慢慢拉近，未來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徐委員耀昌：剛才部長提到除了核電之外，我們也有用煤、風力、太陽能或天然氣，相對看來，核電的成本是比較低的，其中比較具有前瞻性的應該是太陽能的部分，目前國內在這方面產業的投資率排名世界第二，我不知道政府是否有積極輔導太陽能相關產業，過去歐美國家對這方面也是採取抵稅後就讓其自立更生，至於東南亞地區包括泰國與馬來西亞等國家也都非常積極地投入太

陽能產業的發展，我們可以說是這個領域裡面的先進，未來政府是否應以更積極的態度來輔導這項具有前瞻性的產業，俾在世界各國中扮演領航的角色，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家祝：在替代能源方面目前技術比較成熟的應屬太陽能與風力，以後者來講，目前全台共有 314 座風力發電機……

徐委員耀昌：未來你們準備設置到 600 座風力發電機，是嗎？

張部長家祝：對，但目前民眾對這部分的接受度，相信委員在看過苑里居民的抗爭之後也略知一二。至於太陽能電板方面，因為需要很大的面積，根據我們委請專家所做的估計，大概需要 12 條高速公路的面積，除此之外，其將來所能提供的電力還受限於天然條件，包括必須是在能接收到太陽光的地方，以及積載的困難度，即便是我們有太陽能電板所需要的土地面積，其發電量對電力供應的穩定度還是有很大的問題，而且，目前太陽能的成本仍然非常高。

徐委員耀昌：如果使用太陽能電板的普及率能提高時，成本是否就會降下來？

張部長家祝：因為太陽能電板的容量很低，大概在 20% 左右，甚至更低，正是因為這方面的設備與其實際所產生的效益有一段差距，所以，其成本相當高。

徐委員耀昌：聽說目前有研發出一種設備，大陸也在使用這項設備，即收集雷電所釋放的能量並貯存起來，請問董事長，此是否屬實？如果真的有這項設備，可能是世界科技重大發明，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在科學上，我聽說有人在從事這項研究，不過，光是閃電的部分，就很難收集得到，所以，目前這方面還是僅止於科學上的研究而已。

徐委員耀昌：也就是說，科學文獻有這樣的記載，但無從查考，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有關細節的部分，我不太清楚。

徐委員耀昌：誠如兩位所說，「非核家園」是未來我們發展能源的理想與目標，但活在當下，我們還是秉持自己的道德良知，並善盡公民的責任，利用有生之年蓋一個非常安全的核四廠，並逐年對核一、核二及核三進行除役，方能對得起自己的良知，也不辜負全體國人之所託。

黃董事長重球：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台電公司黃董事長幾個問題，現在我們終於知道核四沒有停工，所謂 102 年度預算 117 億可以暫時不予處理，必須等待核四公投結束，取得共識或全民都能接受之後才要處理，但事實上，經過朝野協商決議，102 年度已發包預算竟然高達 98 億，這種作法無疑是一個詐騙集團的作為，在朝野協商的前一天，江宜樺在國民黨中常會結束後就對外說明，當時他口口聲聲說的都是 117 億，這是 102 年度的追加預算，我們可以先予以凍結，等核四公投後再行處理；結果他在製造這個假象的時候，你們竟然在背後將 102 年度 117 億的追加預算給發包了 98 億，然後在朝野協商過程中隱匿這項資料，導致各黨團都誤以為你們安全檢測所需要的費用只是很小的一部分，而 117 億的追加預算絕大部分都沒有動用或發包，所以才作成 102 年度已發包的可以讓你們繼續執行，你們竟隱匿說 102 年度已發包的預算高達 98 億，這真是個詐騙集團，在江宜樺製造假象說 117 億會等核四公投以後再處理，以及在朝野協商作成核四停建決議的時候，你們竟隱匿說 102 年度已發包已經有 98 億，這兩個作為之下，

導致於全臺灣社會都誤以為追加預算沒有處理，然後都沒有發包，會等核四公投以後再處理，你們引起了核四停建的謊言，被社會廣泛的相信，你們取得了這種詐騙的果實，大騙子，不只台電是騙子，江宜樺是騙子，張家祝是騙子，整個政府竟然這樣欺騙社會，98 億已經發包了，結果呢？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管委員，我不接受你說我是騙子。

管委員碧玲：原來凍結的預算，只凍結了 19 億。

張部長家祝：我完全不接受你說我是騙子。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不真誠，因為發生這樣的事情，你沒有反省的能力，所以你不接受，懂得反省的能力，跟社會作個明白的交代。

張部長家祝：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在場……

管委員碧玲：在朝野協商的時候，塑造江宜樺的形象，製造 117 億的預算會等核四公投以後再予以處理，造了這個假象之下，你們沒有提報 102 年度這 117 億已經發包 98 億，你們隱匿資料的情況下，去作成這種決議，結果整個社會誤以為核四停建，但是事實上不能執行的預算只有 19 億，張家祝還不承認，完全沒有反省的能力，完全不肯在此跟社會作一個真誠的反省。

張部長家祝：朝野協商的時候，完全沒有談到金額的問題，當時我在場。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的意思是不是活該被騙？

張部長家祝：我們當時只是就……

管委員碧玲：江宜樺前陣子的新聞調出來給你看，你就知道了。

張部長家祝：原則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就是追加預算部分可以等核四公投以後再予處理，整個社會當天的抗爭，都是在前一天這個新聞之下，製造 102 年度的預算沒問題，可以等核四公投以後再予處理，製造這樣的大帽子之下說好，那個已發包跟安全有關的部分，我們就容許你做，結果沒有提報已發包的，你們隱匿已發包的原來是 98 億，當你們在賺取整個社會錯誤的理解，說核四停建，然後在享受這個光環的時候，你們有沒有一點點反省之心啊！有沒有一點點羞愧？還是在那裡偷笑，說「哈！被我們騙了」，你今天還講這種話，張部長還講這種話，說我們那一天沒有提金額，所以你們活該被騙，接下來的意思就是你們語意學上，啊！那天都沒有講金額，所以語意學上就是說你們被騙，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朝野協商討論的時候，例如權責發生數，現在不能不執行，所以大家同意已經有權責發生……

管委員碧玲：權責發生數是 98 億，如果大家當時知道原來已發包的是 98 億時，我們還會那麼笨的去說核四停建了嗎？有人會相信 117 億中有 98 億已經發包可以繼續執行，在這種情況下，還去說核四停建了，你們還在享受那個光環，會嗎？只凍結 19 億，會叫做核四停建嗎？所以核四根本沒有停建啊！立法院的職權全部被你們踐踏在腳下。

江宜樺在國民黨中常會以後，對社會說 117 億追加預算可以等核四公投再處理，完全是謊言啊

！不知道拿你們怎麼辦？對國會進行這種詐騙，不知道要怎麼樣對社會交代，不該隱匿的資料，當時隱匿，當時大家都在說要停建，並予以凍結，卻偷偷的在那裡不敢講已經發包 98 億，其實人就是這樣，在那個場景之下，你們明明知道隱匿這個資料，大家錯誤的理解，以為追加預算不處理，你們明明知道是那種場景就應該說 102 年已經發包 98 億了嘛！

張部長家祝：今天核四要續建不是這 117 億就可以完成，追加預算也不是 117 億就可以完成。

管委員碧玲：本席還想要你承諾在你第四次追加預算之前，第四次追加預算從 2,736 億，追加了 102 億變成了 2,838 億，本席還要問你今天送來的報告明細表中，到 2 月底預算執行是 2,654 億，對不對？這 2,654 億有沒有包括已發包的 98 億？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報告到 2 月底，實際上已經發生的，98 億其中有一部分是到 2 月底發生，但是有一些還沒有發生，那是已發包的數字。

管委員碧玲：絕大多數都是已經發生的權責啊！我們查出來就是這樣，你就讓那極少數還沒有發生權責的，去講要把 98 億的印象抹掉，又在這裡搞詐騙了，你們承諾一定不能夠超過 2,736 億，部長，這裡到底要多少錢？117 億下去還不夠，總共要多少，你預期還要多少？

張部長家祝：因為這個部分的工程在停頓中。

管委員碧玲：你全部都發包可以執行了，哪有停頓？

張部長家祝：我們還有總體檢，要增加的一些項目，這些等台電公司清理以後……

管委員碧玲：就是那 19 億而已嘛！那個都包含在 117 億裡面啊！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這邊初步得到的資訊，現在原來在行政院是 2,838 億，之後要追加一些後來附加的一些工作，大概要到 3,300 億，3,300 億這個資訊其實貴黨委員也都知道。

管委員碧玲：所以我們社會上都已經瞠目結舌，就是不斷的追加到三、四千億，但是你們是否知道臺灣真的有能力嗎？

去北韓簽了一個核廢料的約，結果簽好約了，都沒辦法履約，都還跳票，你們台電前任的副總經理到中國去了三趟要談核廢料的終極處理也談不成，然後你們想要送去國內任何地方，公民投票絕對不會通過，你是否知道我們核一廠剩下的容納量只剩下 440 束，停役前卻需要 733 束的空間也不夠，所以你們又加蓋乾式儲存槽，對不對？這已經是你們宣稱國際標準之下擴充的，增加了 16,000 多束，以這最高的增加容納量下去算，停役之前核二廠現在的容納量只是剩下 900 束，停役前卻會產生 2,040 束，可是它現有的容納量只剩下 900 束，而這個容納量是你們已經超出變更設計以後的超量了，所以你們又得加蓋乾式儲存槽了，這是根據什麼標準？不夠用就一直增加，核一、核二、核三都已經這樣了，核三目前剩下的容納量只有 1,795 束，停役前你們還會產生 2,024 束，你們的核一廠還沒有達停役，再 3.5 年我們無法接受的擴充量就滿了，你們又得加蓋了。

張部長家祝：有一部分要用乾式儲存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不斷的在加蓋，然後沒地方去，現在又要來個核四，核四跟核一、核二離多遠而已？你們是否知道本席現在有太多要講的，時間都不夠，你們的緊急應變計畫多可笑，集結

點全部都容納不下，有 60 坪要站一千七百多人的。

張部長家祝：那個是集結點。

管委員碧玲：集結點全部暴露在空中，然後叫他們等車輛來載，載到收容所的時候，本席看到你們的緊急應變計畫，部長一定不知道，沒有受污染的進收容所，受污染的要送去哪裡？

張部長家祝：要清除污染以後，進收容所處理。

管委員碧玲：怎麼樣處理，計畫看不到，受輻射污染的人要怎麼樣後送處理？

張部長家祝：有專業的人員在處理。

管委員碧玲：在哪裡就告訴本席，你們都是負責人，你們的副總經理是總指揮官，有沒有在場？本席問送哪裡，你就要知道送哪裡，本席跟大家報告，這個副總經理是核四安全整個緊急應變計畫跟核四發生事故時候的緊急應變中心總負責人，這些已經檢測受污染的人，你們的後送計畫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說給大家聽？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民眾集結以後，我們要分成兩個部分。

管委員碧玲：集結第一個嗎？已經暴露在空中，因為容納不下。

陳副總經理布燦：有污染的人，要受除污的處理，我們有國軍支援，我們會有一個除污的機構。

管委員碧玲：舉例你的除污機構會設在哪幾個點？那個地圖要在你們的腦中。在哪裡？

陳副總經理布燦：在收容所中會有除污的機構。

管委員碧玲：所以有污染跟沒污染的人都在同一個收容所？

陳副總經理布燦：要進入除污的程序，除污完才進收容所。

管委員碧玲：你那麼厲害，受污染的人，我們有那個技術全部除污，不必送醫院？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現在都有這種設備，本來都在我們的建置當中。

管委員碧玲：所以都不必送醫院？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都不必擔心了？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這樣子。

管委員碧玲：你的除污設備總共有幾套，你可以部署在哪裡？你預計最惡劣情境的假設之下，同一時間每一套要除污多少人？你的設備根本就不夠，你們的人力也根本不夠，送到醫院的時候，醫生沒有防護衣根本不敢替他治病。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有後送的醫院。

管委員碧玲：整個的系統是這樣，本席已經去訪問過你們的後送醫院，醫生來到我的面前親口告訴我，因為沒有防護衣不敢幫他醫治。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會有除污的方針。

管委員碧玲：剛剛要的數字全部說給本席聽，除污設備現在有幾套？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後續再補送。

管委員碧玲：除污設備一套多少錢，現在總共買了幾套？你是我們核能事故發生時的緊急應變總指

揮官，你是否知道這個身分？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的位階還沒有這麼高，我是公司裡面的緊急計畫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講話，發生非常重大的問題了，整個台電公司就是你負責這件事，然後剩下的就是原能會主任委員？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

管委員碧玲：原能會主任委員跟台電公司在負責整個國家的緊急應變，你在第一線，電廠是你的，專業在你這裡，原能會主任委員還要去協調各部會，原能會主任委員跟你兩個人而已，然後你說你的職位沒那麼高？

陳副總經理布燦：原能會不只是主任委員一個人，他們有一個中央緊急應變中心，我們有一個整套的組織來進行。

管委員碧玲：本席告訴部長，他要換人，為什麼呢？中央緊急應變中心的總指揮就是原能會主任委員，他到現在還搞不清楚，他都不知道，還在那裡說不是原能會主任委員，原能會主任委員上面還有一個中央緊急應變中心，現在告訴本席，中央緊急應變中心的總指揮是誰，總負責人是誰？法令拿出來，這個不講，我不下台，明明就是原能會主任委員，你竟然不知道是誰？

張部長家祝：是原能會主任委員。

管委員碧玲：他剛剛說原能會主任委員也不是，他的上面還有一個中央緊急應變中心，中央緊急應變中心就是原能會主委在統籌啊！全臺灣就靠兩個人在指揮，一個就是原能會主任委員，一個就是副總啊！你是否知道你們總經理跟董事長都可以閃邊站，我們現有的組織是這樣，他連中央緊急應變中心的負責人是原能會主任委員都不知道，剛剛都還搞錯。

張部長家祝：他知道。

管委員碧玲：你既然知道中央緊急應變中心的總負責人是原能會主任委員，你剛剛為什麼說不是原能會主任委員，原能會主任委員的上面還有個緊急應變中心？

陳副總經理布燦：抱歉！我剛剛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是台灣電力公司緊急計畫執行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管委員碧玲：然後我說上面還有個原能會主任委員嘛！

陳副總經理布燦：對。

管委員碧玲：然後你說原能會主任委員也不是最高的，他的後面還有一個中央緊急應變中心嘛！

陳副總經理布燦：他是藉由中央緊急計畫……

管委員碧玲：如果本席講得對，你要不要下台？不要狡辯，你剛剛就是講錯，你說原能會主任委員也不是最高的，他的上面還有一個中央緊急應變中心，你剛剛有沒有講這句話？

陳副總經理布燦：很抱歉！我剛剛也許講得不清楚。

管委員碧玲：你剛剛有沒有講這句話？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講得不清楚。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講這句話？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不記得。

管委員碧玲：不要不記得，你連這個 guts 都沒有，全台灣的核安，要靠你的肩膀，有沒有講這句話？有就趕快道歉，有沒有講這句話？說原能會主任委員也不是最高的，他的後面還有一個中央緊急應變中心，請問副總，你剛剛有沒有講這句話？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不記得剛剛有講這句話。

管委員碧玲：腦筋這麼壞，你怎麼去 handle 全台灣的核災啊！這樣本席不下台了，你既然剛剛講過的話馬上忘記，說你不記得。

主席：如果你有講的話，你要道歉。

管委員碧玲：但是有兩種可能，一種是你的腦筋有問題，我們的核災緊急應變在你的身上是不可以；第二，你根本沒有肩膀，沒有擔當。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道歉！

管委員碧玲：我問你剛剛有沒有講，不要再加如果了，我要看你的擔當。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道歉。

管委員碧玲：我們全台灣人民在核災時候，台電所組成的緊急應變中心就是你在領導，你今天連這種擔當的誠懇都沒有，我們要靠誰啊！我們還能靠你嗎？說一次，剛剛有沒有講這句話？

陳副總經理布燦：很抱歉。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講這句話？有沒有說原能會主任委員也不是最高，他的後面還有中央緊急應變中心，有沒有講這句話？請問副總，剛剛有沒有講這句話？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實在是很抱歉。

管委員碧玲：一個電腦就可以調出來。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等一下把那個影片調出來，大家再聽一下，很抱歉。

管委員碧玲：還是不肯承認，這就是他的擔當啦！部長，我們全台灣的生命安全，都掌握在他的手中，因為主管核安的副總經理，就是我們核災緊急應變中心台電主要的負責人，原能會跟中央就是原能會主任委員，他現在連組織架構都搞錯，第一個，專業有問題，這種專業表示你們平常根本沒有把緊急應變放在你們工作的關懷領域之內；第二個，他講錯，在這裡不敢承認，到現在還不肯承認，我一再給他機會，他都不肯承認，他的人格有問題，他的擔當有問題，可是今天這個人卻是我們發生核災時候唯一可以依靠的領導人，我們依賴他，比依賴蔡春鴻更重要，因為他就在現場的第一線，他就負責第一線，他要通報所有的訊息，他要處理所有的資訊，緊急應變也是在他所應該要的指揮範圍體系裡面，結果他是剛剛一個條件的人，我也沒有料到這個質詢會變成是這種結果。

主席：我也沒有料到。

管委員碧玲：我很傷感哦！

主席：副總有講。

管委員碧玲：他有講，然後才在 3 分鐘、5 分鐘之內說他忘記，一直堅持不肯承認，還要說如果有講，我說錯了。

主席：為了避免接下來 30 分鐘繼續站在這邊，你趕快……

管委員碧玲：我不會下台。

主席：你趕快做個處理。

管委員碧玲：部長，我們不能夠期待這樣一個人，真的我們全部依賴他耶！

陳副總經理布燦：管委員，我跟妳道歉。

管委員碧玲：你到底有沒有那樣講，你到底有沒有搞錯？緊急應變是不是一個真的是你們一定要盡全力好好全部砍掉重練的一個領域，真的是要全部砍掉重練嗎？所有的人在集結點都暴露在空氣中，然後等車子，你們的車子動線都是沿海岸線在走，而集結點還有在海邊，就緊鄰貼著海邊，過一個馬路就是海，在收容所的部分，你們自認為所有的污染都可以交給軍方完成除污，然後不必送醫院嗎？送醫院醫生又沒有防護衣，整個體系是這樣的時候，今天我們的副總是這種態度，這怎麼蓋核四啊！核四不是只有核四廠安不安全，核四該不該蓋，就是三個，第一個，核四是否安全；第二個，有沒有緊急應變的能力，弄不弄得出說我有這麼多核電廠在北台灣，緊急應變系統最惡劣情況，就是你知不知道那個核一出事故的集結點，在核二廠的 3 公里內，核二廠出事的集結點，在核一的 2 公里內？你們都有這種荒謬的事，你們就是假設核一跟核二不會一起出事啦！你們都沒有依據最基本的國際標準，就是要做最惡劣情境的假設，你們全部都淡化，都不做最惡劣情境的假設，你們根本沒有緊急應變計畫，部長是在這種情況下在決定？就是三點，第一，要有核四的安全；第二，要有緊急應變計畫；第三，要有核廢料的處理計畫。沒有這三個，核四就是不能夠再蓋了，三合一一起談核安才對。

本席是因為主席的面子，我們過去跟部長也有互動，部長畢竟也是學術界來的，本席也看到你在那裡不知道怎麼樣回答，但是今天副總在這裡讓我們看到這種現象是很嚴重。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剛才陳副總對問題可能……

管委員碧玲：那更嚴重了，所有的人都聽得懂的問題。

主席：部長休息，不要講。

管委員碧玲：不要再講了，你們唯一能做的就是深切的反省，在這裡真誠的道歉，回去深切的反省，然後給社會一個交代，你們的緊急應變計畫根本都還沒有出來，整個台灣核能事件發生的時候，緊急應變能力是零鴨蛋。

主席：本席告訴副總，也要嚴重的譴責你，你真的是有講，你不信的話，我送你一份 copy 的 DVD，我們的會議紀錄馬上就出來了。

今天上午的詢答到此告一段落，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3 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下午部長在總統府跟「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見面座談，您覺得效果如何？您說服他們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效果還好，最主要是和我們之前所遇到的狀況一樣，他們所

拿到的資料有一些是舊的，包括生水池建在順向坡上，其實生水池老早就不建在順向坡上，但是他們一直認為有這個問題，其實這個都已經處理了；也有人提到過去施工的一些問題，基本上，我覺得這些資訊在時間上是有落差的。另外，他們當然也瞭解一些其他的建議，包括替代能源、再生能源等，當天學者專家也有做一些說明，我覺得在資訊深度上是有一些差異。

李委員慶華：您覺得這樣的溝通方式是有價值的嗎？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很好。基本上，他們對於核電和核四的疑慮，我可以理解，包括核四到底是不是安全，其實他們的這些疑慮也是我的疑慮，所以我們要去查清楚，如果今天有安全的疑慮，我們能不能改正？如果能改正，我們就要加以改正，我覺得大家的想法應該是一致的。就我而言，唯獨的差距是我認為不應該現在就停掉，我也告訴他們，其實現在沒有什麼工程在做，現在所謂沒有完工的事項，絕大部分都是安全檢測。我舉例來說，就算是自己家裡建一套設備，我可能不會用，但我也不會丟在一邊，連原廠要來做檢測都不答應。我認為站在我們的立場和責任，我們應該把安全工作做完，做完之後，大家如果還有疑慮，現在決定要公投，公投如果認為不需要用核四，我們予以尊重，但是如果現在就把花費近 3,000 億的東西丟在那裡，等於廢棄掉，我個人覺得非常不妥適。

李委員慶華：這些人士昨天來見部長和總統時，他們是贊成公投嗎？還是希望不要公投就直接停建？有沒有表達？

張部長家祝：這一點倒是沒有提到，他們一開始就提出核四施工過程中的缺失、核廢料的處理、台灣的能源問題、台電的供電問題，以及將來有沒有可能有其他替代方案。其實社會上很多人都有同樣的問題，所以大家就這部分交換意見，他們也帶來很多蒐集的資料，當然對於他們所提出的資料，我們不可能立即說不對，或者他們會接受我們所提出的資料，不會這樣，因為他們也有資料來源，甚至也請教過專家。我是覺得在大家談過之後，有一些問題能夠獲得釐清，當然有一些問題還需要進一步確認。

李委員慶華：總統和您未來會繼續這種方式嗎？會繼續跟反核人士當面溝通嗎？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覺得政府的態度是開放的，我不知道昨天是總統邀請還是他們想跟總統表達意見，我們是收到通知以後，到總統府就各單位所瞭解的部分做說明。

李委員慶華：總統有講一句說，他說要用外行人都能聽得懂的話來講，就整個政策的說明上，從行政院、經濟部到台電，這一句話是不是有啟發的作用？雖然這個問題是很深入、專業，是大家陌生的題目，但你們在說明上是不是有改進的地方？

張部長家祝：不只在說明上要讓大家都聽得懂，甚至之前有些資訊很亂，甚至專家都有不同的說法，讓人不知道哪一個是真正的專家。我相信經過更多的討論，民眾應該會有一些判斷，但畢竟這涉及到很多專業的問題，如何讓民眾更清楚明瞭，這也是我們應該努力的工作。

李委員慶華：如果行政院不主動停建，顯然就勢必要走向核四公投，交給人民決定，當公投來臨時，就是要進行辯論，進行辯論的時候，在行政院方面會派什麼樣身分的人上場？您會不會上場？官員會不會上場？還是讓學者專家上場？能不能讓我們知道你們心中的計畫和盤算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很抱歉，我並不瞭解這個，因為我沒有參與這方面的討論，基本上，我比較認為專業

的問題要由專業的人員來說明會比較合適，比如說有涉及到特別工程的技術問題，或涉及到屬於專業知識層面，我覺得讓一些比較有研究的人來做專業的辯論或是說明，民眾應該會比較聽得進去。

李委員慶華：但是也不排除官員上場，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有關政策的部分，當然是不排除。

李委員慶華：也請台電黃董事長答復這個問題。在面臨辯論之時，董事長願意上場辯護有關的政策嗎？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公投法如何運作，我不是很深入的瞭解，現階段我還沒有想到這個問題，不過跟台電有關的這部分，如果在必要的場合，我是會出來說明的。

李委員慶華：您本人願意上場？

黃董事長重球：是。

李委員慶華：另外，我看到報導，台電總經理李漢申先生在 4 月底就退休了，現在可以說台電面臨到史無前例的考驗，請問總經理的人選定案了嗎？什麼基本條件？是外調還是內升？可以告訴我們方向嗎？或是請具體告訴我們確實的人選。

張部長家祝：絕對還沒有決定，我可以向委員這樣報告。但由於是台電的總經理，所以台電應該會提出建議的人選，不管是外聘還是內升，我覺得這應該是 open 的。

李委員慶華：本席提出的原因是現在剛好是多事之秋，這麼重大的核能政策、核四政策，總經理人選實在要慎選啊！

張部長家祝：我非常同意，實際上我感覺現在是一才難求。

李委員慶華：行政院上禮拜五把能源安全和非核家園這個說帖拋出來、送出來了，部長何時看到的？對於這一份說帖，你覺得效果如何？

張部長家祝：我大概是在一個禮拜以前拿到，基本上這是屬於比較基本的問題，還不夠完整、深入，但是，有關更深入、讓民眾更瞭解這部分，需要比較專業的人用什麼樣的方式讓民眾能夠看得懂，其實我們資料是非常多，但這部分如果要做成一些資料給民眾看，就是怕民眾會覺得非常複雜，不容易看懂。

李委員慶華：這一份說帖不是經濟部或是台電所提供的吧？

張部長家祝：不是，可能有一些是根據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實際上有非常多的資料都是來自各個單位，包括……

李委員慶華：但是 Q&A 的撰寫不是經濟部和台電吧？

張部長家祝：這個不是我們寫的。

李委員慶華：我想在場委員也都翻了一下，丟出的這一份說帖，分數實在不太高，錢也浪費掉，部長和董事長是否知道這份說帖主要的發放對象是誰？

張部長家祝：這好像是給各個單位做參考，因為份數不是很多，好像才花了 10 萬元左右，我不清楚詳細的份數是多少，但這應該是發給各個單位去轉發做參考，也包括大院和一些單位，可能是

這樣的發放方式。

李委員慶華：不論是對立法院的委員，還是對反核的團體，還是為了準備將來核四公投之用，這樣的資料太過簡陋。

張部長家祝：對。

李委員慶華：不僅沒有效果，會覺得政府的態度太輕率了，第一份的說帖，這麼容易、這麼簡單就拋出來了，我覺得這件事情會有負面的影響，希望能夠注意這方面的問題。謝謝部長。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您認同這句話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我認同。

簡委員東明：但是，一旦發生核災，更不能沒有完整的救災措施，上午聽到管委員質詢有關這方面的問題，我心裡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八八水災是百年的大災難，我們事先沒有防範會遇到這樣大的災難，所以救災的過程一團亂，斷訊、斷電，什麼都沒有，沒有人知道到底發生什麼狀況，顯得人心惶惶。有鑑於此，一旦發生核災，應該要有一整套的救難措施，而上午台電副總經理的答復引起很大的疑問，部長也沒有表示意見，核災所牽涉到的範圍相當大，請教部長，目前我們的救災功能如何？

張部長家祝：台電在這方面有一定的工作和扮演的角色，因為這涉及到跨部會，而主要包括計畫、相關法規和作業程序等都是由原能會統籌，我個人對這部分的詳細作業情形並不是那麼熟悉，不過我聽蔡主委講過很多次，包括疏散圈和防護措施等等規劃，委員如果需要進一步瞭解……

簡委員東明：就部長在早上的答復，我認為還是有很多的漏洞，很難說非常齊全。

張部長家祝：可能早上台電就這部分沒有說明得很清楚，我個人也非常抱歉，但是基本上，我並不認同早上有委員講到的，就是包括計畫和規劃以及作業的準備根本不可行。

簡委員東明：假如在北區發生核災，可能還有逃避的地方，還來得及逃到範圍之外，但是萬一蘭嶼發生核災，那就完全沒有地方可逃了。雖然是低階核廢料，放在那邊已經 30 年，我們也知道目前那些桶裝的狀況，我們一再提出有檢討的必要。實際上，我們不能說完全不可能發生核災，而沒有任何的防範措施，本席非常擔憂。請教陳副總，萬一蘭嶼發生輻射外洩的狀況，你們如何因應？有沒有什麼對策？過去有沒有？現在有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蘭嶼貯存場主要是貯存低階核廢料，我們在去年已經完成所有低階核廢料的檢整，就是把所有的廢料桶重新再……

簡委員東明：請你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如果發生外洩要怎麼辦？

陳副總經理布燦：如果發生外洩，總公司會立即派遣人員進到蘭嶼那邊去進行災後整理和重建的工作，絕對會保障蘭嶼民眾的安全。

簡委員東明：沒有具體的措施，很難讓我們安心。雖然那是低階核廢料，不過部長也說過了，這些核廢料的處置一定要放在人口比較少的地方。為什麼要放在人口比較少或是距離城市比較遠的地方？主要的因素是它還是有危險性啊，所以我們才會送到蘭嶼，現在副總經理口說保障，我覺得不可行。本席在此具體提出建議，是不是有一個完整的處理措施，萬一發生核災要如何運送、急救？會不會發生醫院不接的情況？因為有輻射的問題，醫生不見得會接收，他們有沒有防護衣？在這些設備都沒有的情況之下，我們要如何針對發生核災的地點進行妥善的處置？

張部長家祝：簡委員，關於蘭嶼這個部分，我個人有一些看法。基本上，因為這裡是儲存低階核廢料，現在都有 24 小時在監控輻射劑量有沒有增加，這跟核電廠核外洩的狀況可能稍微不一樣。假如在 24 小時監控之中發現輻射增量，我們就要立刻對居民及相關人員進行疏散，包括後送。我記得在福島發生核災的時候，我們就有負責把僑民送往其他地方，所以如果輻射劑量超過標準，把人員後送也是必須要去做的工作。

簡委員東明：部長，你講得很好，但是我們不能單單說要後送，重點是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後送、要採什麼樣的應變措施。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要有一些準備。

簡委員東明：最近日本的專家在福島測出有輻射外洩，但是我們卻一再的說沒有。本席認為應該要有整套的應變措施，萬一真的發生事故，才知道要如何處理，你們能不能做到？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做妥善的規劃。

簡委員東明：陳副總經理，萬一發生輻射外洩或是核災，我們需要一個完整的救災計畫，你們在多久的時間內可以提出來？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會有輻傷的醫院，在臺北有榮總……

簡委員東明：本席是想知道你們處理的整套措施。

陳副總經理布燦：好的，我們會在一個月裡面提出來。

簡委員東明：一定要在一個月之內提出來，因為不單是你們要知道緊急應變的措施，也應該要讓當地的居民知道啊！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

簡委員東明：不要到時候大家手忙腳亂，根本不知道要跑到哪裡。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

簡委員東明：不單單是蘭嶼，包括核一、核二、核三附近的居民應該都要知道萬一發生事故的話，政府要如何去進行救災，這應該是一整套完整的措施，像後送要把人送到哪裡，像蘭嶼這麼小的一個地方，真的是無處可逃，你們只是一直保證絕對不會發生事故，可是沒有任何人可以保證不會發生天災而導致核外洩，所以本席真的是非常擔憂。

另外，關於廣告的問題，部長說得沒有錯，你們絕對會做應該要做的事情，你這是負責任的作法，但是我們也非常盼望，政府真的要誠實面對核四的問題，關於如果停建可能會造成的一些後果，本席和李委員慶華都有提到，應該要用老百姓聽得懂的話來進行宣傳。剛才我們也作成決議，在公投成案以後，就停止所有關於核電宣傳方面的行動，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家祝：對，在成案之後依法其實也不能做廣告。

簡委員東明：在還沒有成案之前，你們在這個階段就是要好好的做一個說明，讓我們的國民能夠真正了解核四對我們所造成的影響，還有停建核四及核一、核二、核三全部除役對我們會造成什麼影響，這些全部都應該要攤開來，讓大家都了解之後再來進行公投，這才是最好的方式。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台電就是要提供充分完整的資訊讓大家來檢視和討論。

簡委員東明：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在媒體上宣稱，不論核四建不建，10 月電價都要漲，為什麼你要在這個時間點提出調漲電價？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提這個問題，這是有記者和委員問我 10 月漲電價的計畫有沒有改變，據我了解，本來在去年就公告要分三階段調漲，今年 10 月是第二階段。

鄭委員汝芬：所以這是既定的計畫？

張部長家祝：對。

鄭委員汝芬：不是你們後來才說要漲價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是原來就已經公告了。

鄭委員汝芬：所以本席看到媒體這樣講，我覺得真的是……

張部長家祝：沒有，我們沒有要特別提這個問題，對不起。

鄭委員汝芬：江院長說停建核四，電價將會上漲，這樣的說法是不是在欺騙我們老百姓呢？

張部長家祝：這個時候把這兩件事情放在一起討論，會造成一些誤解，這樣不好。但因為一直有人在問，去年公告今年 10 月要調漲電價的政策有無改變，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討論和說明。

鄭委員汝芬：這攸關全民百姓的福利，是非常重要的。

張部長家祝：對，不過這和核四完全沒有關係。

鄭委員汝芬：所以我們在回應時要謹慎一點。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

鄭委員汝芬：依照經濟部的規劃，10 月 1 日電價調漲最高會達到 40%，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不是，不是最高到 40%。原本就有規定調漲的幅度，包括 330 度以下不漲，330 度以上的部分，一般住家、小商家和各工商企業，各有其調漲的比例。

鄭委員汝芬：這當然會有不同的……

張部長家祝：不是，所謂的 40%是指，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調幅比例，假設應該要調 10%，第一階段就調其中的 40%，亦即 4%；第二個階段再調 40%，這是指調幅的百分比。電價並非一次漲足，而是分成 40%、40%、20%三個階段。

鄭委員汝芬：就是慢慢來？

張部長家祝：對。

鄭委員汝芬：但還是會漲到 40%就對了？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剛才講過，不同類別有不同的漲幅，再依據漲幅分為 40%、40%、20%三個階段調漲。第一個 40%是指第一階段調幅的 40%，第二個 40%是第二階段，最後的 20%則是第三階段。就是分成 40%、40%、20%。

鄭委員汝芬：部長，不管怎麼漲，如果 10 月電價調漲，依照你剛才講的 350 度，每個家庭的電費就會漲 7 元，這樣看起來好像影響很小……

張部長家祝：不是，330 度以下的都不漲。

鄭委員汝芬：現在 350 度改為 330 度了嗎？不是 350 度嗎？

張部長家祝：330 度，330 度以下不漲。

鄭委員汝芬：那營業店家的部分呢？

張部長家祝：我今天沒有帶那個表來，台電的同仁或許會比較清楚。一般民眾、居民的調幅是最小的，其次是小商家，再來是工廠……

鄭委員汝芬：小商家、店家，還有什麼？

張部長家祝：還有產業，也就是工業……

鄭委員汝芬：科技業？

張部長家祝：對，那部分就會比較多。

鄭委員汝芬：他們知道他們的營業成本會增加了嗎？

張部長家祝：我相信公告之後，他們都會去計算。

鄭委員汝芬：你是經濟部長，本席希望你和台電能注意一件事，不要因為電價調漲而造成整個經濟的沈淪。這兩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同時照顧到？

張部長家祝：我瞭解，這我們會考慮。其實我們面對的並不是一次漲價、兩次漲價的問題，現在大家都在討論核四，我們希望未來全民對於能源的成本、能源的價格，都能有更深入的瞭解。

鄭委員汝芬：本席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Google 要在我們彰濱設廠，它是因為電價比較便宜，所以才在那邊設廠，如果電價漲了 40%，它會不會離開臺灣？

張部長家祝：我相信他們會把成本納入考量。此外，很抱歉……

鄭委員汝芬：你還是沒有保證，如果漲了 40%，Google……

張部長家祝：以電價而言，我們是亞洲地區第二低的國家，已經非常低了。其他國家的電價都比我們高很多，我相信 Google 要來臺灣之前，都會考慮成本因素。剛才鄭委員一直提到 40%，我要再次說明，漲幅並不是 40%，這一點，我還是要再次澄清。

鄭委員汝芬：如果不是 40%，那你應該要很篤定地說：「Google 不會離開臺灣。」，你應該要很大聲地說：「Google 會留在臺灣。」

張部長家祝：我不能替 Google 發言，但如果以電力或其他條件來講，我覺得這個地方還是非常適合他們發展的。

鄭委員汝芬：從企業的經濟效益來看，電價調漲是否會影響到……

張部長家祝：如果它到其他地方設廠，電價會比我們高得多。

鄭委員汝芬：本席要提醒你，如果 Google 離開臺灣，周邊的產業也會跟著離開，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鄭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其實和我們今天討論的能源政策有非常大的關係，如果將來我們的能源不足或能源成本很高，所有產業都會面臨這個問題，而不只是一家公司。

鄭委員汝芬：可是我們在能源方面也編了非常、非常多預算耶！我們花在能源開發上的預算很多，能源規劃的預算，我們也編了很多。

張部長家祝：現在能源局對於替代能源……

鄭委員汝芬：部長，本席今天不討論能源的部分，本席只是要提醒你，我們在能源這個區塊編了非常多的預算。

張部長家祝：是，我們也鼓勵開發再生能源。

鄭委員汝芬：我們要提醒部長，台電是國營事業，賺錢並不是台電的目標，穩定國內物價及健全經濟環境才是台電和經濟部要一併推行的政策目標。

張部長家祝：對，兩者都要兼顧，因為台電是國營事業，如果它的成本無法從營業利益取得，就要由政府補貼，換言之，就是納稅人要負擔。

鄭委員汝芬：不只電價要漲，油價也要漲。昨天本席和我的辦公室主任出去跑行程，他老婆打電話跟他說：「明天油價要漲價，你趕快去加油。」，本席才知道油價又要漲了。

張部長家祝：今天應該是漲 0.2 元，但連續 5 個禮拜油價都是下跌的，因為現在是採浮動油價，會按照原油的價格機動調整。

鄭委員汝芬：關於新的油價計算方式，聽說 5 月有一個新的版本要出爐。

張部長家祝：對，現在應該就可以看到……

鄭委員汝芬：聽說經過計算，每公升的成本又多了 0.2 元，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樣子，這幾個學術單位在研究的時候，可能會用好幾個公式去試算，基本上，那都還是在討論、研究的階段。

鄭委員汝芬：還沒有確定？

張部長家祝：沒有。

鄭委員汝芬：那怎麼會出現時間表呢？

張部長家祝：那是我們給他的時間，希望他在 3 個月之內把案子提出來，我們有給他一個時間表。有 2 個研究單位在做這件事情，前幾個禮拜，他們都開了很多座談會和公聽會。

鄭委員汝芬：電價、油價或天然氣的價格都一直在喊漲，經濟部到底要把我們臺灣的經濟帶往哪個地方？這個部分，我們真的要非常注意。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

鄭委員汝芬：3 月 30 日上海有 120 輛電動公車上路營運，請問臺灣有沒有這方面的規劃呢？

張部長家祝：有，我們現在有電動車的補貼政策，包括電動機車和電動自行車，也有電池的技術、替換……

鄭委員汝芬：那電動公車呢？

張部長家祝：電動公車的部分，地方政府有在推動。

鄭委員汝芬：經濟部沒有這方面的規劃嗎？只有地方政府在推動嗎？

張部長家祝：經濟部是推電動車和電動機車，電動公車則是由地方政府在規劃。

鄭委員汝芬：公車沒有嗎？那你就直接說公車還沒有啊！

張部長家祝：據我的瞭解，地方政府有在做，但這不在能源局的計畫之中。

鄭委員汝芬：你剛才有提到電動機車，目前電動機車的推廣和規劃到底進行到哪個階段了？

張部長家祝：目前有 1 萬 8,000 輛，我現在手上沒有這個數字，不過機車應該有三、四千輛，小型自行車有一萬多輛。

鄭委員汝芬：上個會期，你們就說大約會有 15 萬輛電動機車上路，到現在只有 1 萬 8,000 輛？

張部長家祝：能源局的同仁表示，15 萬輛是整個計畫的目標，不是現在，我們每年……

鄭委員汝芬：幾年內要達成目標？現在離目標多遠？現在才 1 萬 8,000 輛耶！

張部長家祝：我想要向鄭委員說明的是，如果要推廣電動車，政府必須提供一個很好的環境，包括誘因、方便性、電池或充電……

鄭委員汝芬：我們的充電站到底準備到哪個程度？大家都知道要提供誘因啊！

張部長家祝：我們和環保署有分工……

鄭委員汝芬：那在環保署已經講很久了，到現在仍然沒有進度，還停留在 1 萬 8,000 輛這個數字。

張部長家祝：這每年都有進度，關於電池的部分，我們是負責充電技術，交換站則是由環保署負責配置，現在已經有很多站了。

鄭委員汝芬：目前還有在補助電動機車或電動自行車嗎？

張部長家祝：有，還有補助。

鄭委員汝芬：補助的狀況還不是很理想，是不是？申請的情況並不是很理想，對不對？這 1 萬 8,000 輛是把電動自行車和機車合併計算嗎？

張部長家祝：對，都算在一起。

鄭委員汝芬：有無合併計算？

張部長家祝：有，有算在一起，我那天有看到這個數字。

鄭委員汝芬：部長，你對這個數字滿意嗎？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講過，我們必須要提供更好的誘因和環境。

鄭委員汝芬：我們要怎麼提供？腳步是不是應該加快？

張部長家祝：並非政府發給每個人一台電動車就算是達成目標，一定要提供誘因、建立環境，民眾的想法自然會轉換。

鄭委員汝芬：誘因何時才能準備好？

張部長家祝：我們的政策是鼓勵民眾購置電動車，所以每年都會編列預算再來執行相關的工作。

鄭委員汝芬：可是現在我們把電動自行車和電動機車合併計算，也才 1 萬 8,000 輛耶！成長的速度離我們預期的數字還很遠。

張部長家祝：對，還有一段距離。

鄭委員汝芬：部長，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再加把勁，因為我們希望獲得一個良好的環境，這也是很重要的一部分，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看了你們提供的資料，包括核四的計畫與預算執行明細，截至今年 2 月底，核四廠燃料棒的購入已經花了 82 億元，換言之，台電的計畫就是一直要做到把燃料棒放進核四廠，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放置燃料棒之前的程序都要先完成，目前並不具備放置燃料棒的條件。

田委員秋堇：什麼時候要放？

張部長家祝：因為我們現在要等公投……

田委員秋堇：還要再花多少錢？

張部長家祝：公投之後，我們才會決定是否要裝填燃料棒。

田委員秋堇：如果公投未過，核四廠繼續興建，台電想把燃料棒放進去，要再花多少錢？

張部長家祝：這要先取得原能會的許可。

田委員秋堇：這本席知道，但你們是興建者，你們應該知道這個數字。本席看到好幾個不同的版本，根據新新聞的報導，林宗堯老師說還要再花 1,000 億元；你們有人說花幾百億元就夠了，到底要花多少錢？

張部長家祝：我曾經向林宗堯澄清過這件事，他說他講的時點是在這之前，現在不到 1,000 億元。

田委員秋堇：那要花多少錢？

張部長家祝：這個問題請台電說明一下。

田委員秋堇：你們確定百分之百安全，所以要把燃料棒放進去，請問台電，這要花多少錢？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目前的工作規劃，如果沒有公投這件事情，我們預計在明年中……

田委員秋堇：就是 5 月至 7 月之間？

陳副總經理布燦：可能就可以……

田委員秋堇：林宗堯老師說核四是拼裝車，要把拼裝車變成賓士、變成法拉利必須花多少錢？這是個重點！

陳副總經理布燦：如果之後一直持續作業，直到明年中……

田委員秋堇：要花多少錢？你趕快講嘛！

陳副總經理布燦：大致上還需要三、四百億元左右。

田委員秋堇：三、四百億元就可以把拼裝車變成賓士、變成法拉利？

陳副總經理布燦：倒不是說要變成賓士或法拉利，在這段時間，我們會努力進行安全檢測，根據林

宗堯先生……

田委員秋堇：本席再問一句話，臺灣的核電廠禁得起萬一嗎？禁不起嘛！所以本席一再要求零風險，零風險意指百分之百安全。你的意思是，再花三、四百億元，核四廠就能達到百分之百安全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是，按照我們的規劃，再投入三、四百億元，就會完成燃料棒裝填前的準備工作。屆時就可以準備向原能會提出申請，原能會才具有決定權。

田委員秋堇：這本席當然知道，不用你告訴我。購入燃料棒花了 82 億元，如果公投之後，大家決定不再續建，這些燃料棒要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早上……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高志鵬委員問過了，但是你沒有明確回答。

張部長家祝：我有說過這可以協商，由原廠買回。

田委員秋堇：原廠買回？好。

今天早上徐耀昌委員表示，希望能在我們有生之年，蓋一座安全的核電廠，本席要向大家報告，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本席拿到廠商的投訴，反應爐外面有一個像金鐘罩一樣的圍阻體，圍阻體上面有好幾百個穿牆孔，穿牆孔是為了讓連接到控制室的電纜線進入反應爐，所以如果電纜線出問題，即使反應爐熔毀了，控制室還是不知道。三哩島就曾發生這樣的事情，凌晨四點多出事，反應爐都熔了，直到晚上 8 時，控制室的人還不知道這件事。三哩島就發生過這樣的問題，是因為圍阻體罩著，輻射塵才沒有外洩。

本席拿到的投訴是，原本對圍阻體上面的穿牆孔進行測試時，應該要用氮 16，因為它的放射性比較強，但我們用的卻是鈷 60 和銫 137，這件事情非常嚴重。本席之所以會講這件事情，是因為福島核災發生時，日本東電公司用機器人去探查，想要知道裡面發生什麼事，結果機器人立刻當機，為什麼？因為機器人的電纜線沒有防輻射。所以如果穿牆孔的防輻射性不足，電纜線很容易被破壞，這就像是精神錯亂一樣，機器設備傳出來的訊號、傳進來的訊號都是錯的。

部長，本席讓你聽一卷錄音帶，讓你知道情況多麼嚴重。你們的李明國經理逼迫廖姓承辦人員一定要把錢給負責建造穿牆孔的凱達公司，你聽聽看他還講出什麼話。

（播放錄音帶）

田委員秋堇：暫停。他說看詹記多爛！台電的錢有沒有付？你們的李明國經理就這樣跟那位廖姓承辦人講。來，繼續放！

（播放錄音帶）

田委員秋堇：部長，你聽聽看，他是為了自保才錄音的。因為李明國經理一定要這位廖姓承辦人簽字，把錢付給凱達，他非常害怕，所以不得不錄音，以求自保。你想想看，賴素如都可以被聲押了，你叫一個小小的公務員怎麼辦？所以他不得不錄音。李明國經理竟然說：「像詹記這麼爛、這麼爛的公司，台電敢不付錢嗎？」，然後要這位廖姓承辦人員付款給凱達，廖姓承辦人不斷地柔性抵擋，說：「我只是要他改進，只是要他把事情辦好。」，但李明國經理卻咄咄逼人，一直要他付錢。部長，你聽看看！

張部長家祝：田委員，坦白講，我聽得並不是很清楚，因為雜音很多，我會要求台電回去把這件事查清楚，再向委員回報。

田委員秋堇：2011 年福島核災發生之後，同年 3 月本席拿到這卷錄音帶之後就開過記者會，台電查了 2 年還沒查清楚嗎？本席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開記者會談這件事情，原能會 4 月 14 日就開立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LM100014，要求台電公司改善。你們到底查清楚了沒有？「詹記這麼爛、這麼爛，台電敢不付錢嗎？」，你要再聽第三次嗎？本席再放一次給你聽！

張部長家祝：這或許可以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原能會有糾正過這件事情，要求台電改進，據我的瞭解，穿牆孔的部分已改正完成，原能會也同意……

田委員秋堇：那為什麼李明國會押著廖姓承辦人員，要求他立刻付錢？

張部長家祝：田委員講的付款問題，那是另外一個部分。

田委員秋堇：部長，你聽我說，本席是在 3 月 15 日開記者會的，表示這卷錄音帶是在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之前就錄了。本席召開記者會之後，原能會調查後發現真的有問題。現在本席要問你，當時那筆錢付了沒有？穿牆孔的工程有問題，但李明國經理還是要求廖姓承辦人付錢，當時錢付了沒有？李明國有沒有接受懲處？

張部長家祝：這個問題要請台電回答。

田委員秋堇：這是生死門耶！核電廠的生死門！徐耀昌委員還說要在我們有生之年，蓋一座安全的核電廠，這是緣木求魚、水中撈月！

張部長家祝：今天在場的台電同仁可能不瞭解這件事情，但是他……

田委員秋堇：不瞭解？

張部長家祝：在場的同仁……

田委員秋堇：除了本席召開記者會、當場公布錄音帶之外，原能會也……

張部長家祝：但是今天在場的同仁可能不瞭解。

田委員秋堇：原能會在 2 年前的 4 月 14 日就開立改進事項了，到底改進了什麼？李明國有無接受懲處？連原能會都認為有問題的工程，李明國經理竟然可以押著那位廖姓承辦人付錢！此外，根據你們的規定，是誰要留下來執行斷然處置？你們跟我說，值班的廠長和經理等人都要留下來。連幾塊錢都敢貪污，連這種影響全國身家性命、會亡國滅種的事，他都敢貪污，連小小的承辦人都知道有問題，希望廠商改善，他都敢押著人家付錢，這樣的經理到時候會留下來執行斷然處置嗎？你別作夢了！跑第一名還比較有可能。

張部長家祝：今天的議程與預算有關，所以在場的同仁都是負責預算的，委員講的部分，我回去會查清楚，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2 年了，還沒查清楚。照理講，這應該是你們公司內部很大的弊案耶！穿牆孔！圍阻體的穿牆孔，這不是開玩笑的！

張部長家祝：穿牆孔的工程已經改善了，我剛才說明過，原能會知道這件事情，也提出糾正了。

田委員秋堇：這就表示原能會也認為這個工程確實有問題，並不是我們立法委員杞人憂天。

張部長家祝：工程部分已經處理完了。

田委員秋堇：廖姓承辦人為了自保，不得不錄音，我們召開記者會之後，原能會才發現穿牆孔有問題。要不是廖姓承辦人錄了音，再加上我們召開記者會，穿牆孔的工程就這樣直接過關了。這是試運轉無法測試出來的，除非你把燃料棒放進去，否則你是查不出來的！李明國經理也知道試運轉查不出來，他就是吃定這一點，所以明知道工程有問題，還是要求廖姓承辦人把錢發下去。這也是林宗堯進行冷機測試測不出來的。到現在還沒有任何人去查嗎？照理講，本席提出質詢之後，你們任何一個人都應該可以站出來說，這件事情已經處理完了，包括對李明國的懲處。如今李明國仍然安居其位，是不是？官官相護到這種地步，還敢對我說，這些負責核電廠安全的現場人員會留下來，廠長、副廠長和經理會留下來執行斷然處置。這種人會留下來嗎？全臺灣的百姓就交付在這種人手上。這種貪污的經理最後要留下來執行斷然處置，這是我們馬總統和行政院長江宜樺的笑話！是斷然處置的笑話！

張部長家祝：田委員，你剛才講的李明博經理，我並不認識……

田委員秋堇：李明國。請你發音清楚。

張部長家祝：因為我聽不清楚。

田委員秋堇：國家的國、明天的明、木子李。

張部長家祝：李明國經理發生什麼狀況，我並不是很清楚。但是我覺得台電的同仁，包括值班同仁，絕大部分都會盡忠職守，不能因為這個同仁可能……

田委員秋堇：有樣學樣！有得抽、有得拿又沒事情。

張部長家祝：不能這樣講，這樣就把所有台電的同仁……

田委員秋堇：你要再聽一次錄音帶嗎？李明國經理對他的部屬說：「像詹記這麼爛、這麼爛的公司，台電敢不付錢嗎？」，是不是李明國經理上面還有人叫他一定要付錢？

張部長家祝：不能因為一個人而把所有台電的同仁一竿子打翻。

田委員秋堇：你們不把這件事情查清楚，本席只好一竿子打翻，不然你叫我怎麼辦呢？如果大家都是清白的，只有李明國有問題，這件事情早就查得一清二楚了嘛！為什麼不敢查？

張部長家祝：沒有不敢查。

田委員秋堇：2 年來，什麼事情都沒有查。你身為部長，本席跟你講這件事，你還一副笑笑的样子，這是會出人命的耶！臺灣禁不起一次核災，你告訴我們圍阻體有多堅固，可是圍阻體上面有穿牆孔，就像我們的心臟有很多靜脈、動脈在進出一樣，靜脈、動脈出問題，心臟當然完了啊！你到底知不知道這件事情有多嚴重？還有辦法面露笑容！你什麼時候要給我一個答復？

張部長家祝：我會請台電公司回去查。

田委員秋堇：禮拜五嗎？

主席：禮拜五放假。

田委員秋堇：對，下個禮拜一。

張部長家祝：好，我請台電查完之後向委員說明，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立刻答復本席。該懲處就要懲處，該公布就要公布，該公開道歉就要公開道歉，該跟總統和行政院長講：「斷然處置是鏡花水月，根本是笑話一場！」就要講清楚。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閱台電公司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廣告費用支出的情形，你們也列出來了。今年 3 月 27 日，你們在中國時報和聯合報大幅刊登廣告，反駁陳謨星對於核四安全的質疑，請問這兩個版面的廣告費用是多少？

主席（陳委員其邁代）：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兩個版面合計 110 萬元。

尤委員美女：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110 萬元。

尤委員美女：兩個版面 110 萬元？

黃董事長重球：對，兩個版面。

尤委員美女：這些費用是在你們的預算裡面嗎？

黃董事長重球：就是在我們的業務宣導費裡面。

尤委員美女：業務經常費？

黃董事長重球：是業務宣導費，就是在廣告這個……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屬於平面媒體 827 萬元的經費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的業務宣導費有很多項目，不過像廣播、電視或平面媒體……

尤委員美女：本席是問你中國時報和聯合報的刊登費用。你說是 110 萬元，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對，110 萬元。

尤委員美女：那 110 萬元屬於這部分的費用嗎？在你今天給我們的報告裡面，110 萬元屬於平面廣告 827 萬元的一部分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正式的名詞是業務宣導費，這是正式的預算科目。

尤委員美女：所以不在你今天所提出來的報告內？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就是在這個……

尤委員美女：你今天列出來的廣告費用支出分別為 1,957 萬元和 268 萬元。

黃董事長重球：對，1,957 萬元是去年的實支數。

尤委員美女：本席聽不懂你的意思。

黃董事長重球：1,957 萬元是 101 年的實支數，就是支付廣告的費用，今年 1 月至 3 月合計為 268 萬元。

尤委員美女：268 萬元？

黃董事長重球：對。

尤委員美女：那 110 萬元是這 268 萬元的一部分嗎？

黃董事長重球：對。

尤委員美女：請問部長，監督台電預算是不是經濟部的職責？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是。

尤委員美女：江院長表示，核四是否續建要由公投決定，依照公投法的規定，要召開 5 場辯論會，但這樣是不夠的，所以 3 月 12 日本席提出質詢時，江院長當場承諾，他會讓正、反意見能夠被完整陳述，並維持資訊對等。請問經濟部是要站在客觀、中立的立場，還是要站在台電的立場？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很公正地看待這件事情。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站在公正的立場，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

尤委員美女：現在台電已經花了 110 萬元在中國時報和聯合報刊登核四安全的廣告，相對地，你是不是也要提出 110 萬元，讓反對興建核四的民間團體享有同等的待遇，也就是讓他們在平面媒體刊登廣告？

張部長家祝：對於這一點，我有不同的看法。因為台電是被動地回應陳謨星先生的意見，之前他對台電的指控就已經先在媒體上披露了，而且是非常大的一篇。

尤委員美女：那是記者的報導，還是廣告？

張部長家祝：是記者的報導沒有錯，但台電想要回應時，缺乏適當的管道，所以他就用這種方式來回應，兩方是平衡的。

尤委員美女：台電、經濟部和政府部門一直在宣導核電是安全的、建核電廠是安全的，表示只要停建核四或走向非核，我們馬上就會缺電。你們一直透過媒體傳遞這類訊息，除了平面媒體之外，其他各種媒體也都不斷地報導，所以你們並不缺乏宣導的管道。而陳教授的主張是經由新聞記者的報導以及他寄給立委的書面公諸於世，你們可以循同樣的方式去做，包括請新聞記者報導，並把你們的意見寄給立委，但你們卻花了 110 萬元在中國時報和聯合報刊登大篇幅的廣告。經濟部不是台電，對不對？所以你們要站在客觀、公正的立場，而不是站在台電的立場。基於資訊對等的原則，台電花了 110 萬元進行宣導，告訴大家核四是安全的，經濟部是不是也要站在客觀、中立的立場，提供這樣的版面，讓反對的團體刊登廣告？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說明過了，台電是回應之前的指控……

尤委員美女：本席知道，但無論你回應的內容為何，都應該以同樣的方式來回應。

張部長家祝：這已經平衡了，如果是台電提出一個議題，我們當然要另外提供機會，讓民眾或反核團體說明。可是這個例子是之前有人先指控台電，台電才進行說明，所以這樣做是平衡的。

尤委員美女：部長，你知道何謂資訊對等嗎？資訊對等是指要有相同的版面、相同的時段、相同的……

張部長家祝：尤委員應該非常瞭解，以目前媒體處理新聞的方式，這可能很難做到。通常是剛開始新聞很大，但要澄清的時候，可能就只有小小一篇，甚至登都不登，這一點，尤委員應該非常瞭解。這必須要有一個平衡，但這也需要媒體的配合，然而，現實的狀況就是如此，有很多、很多事情在之前都是以大篇幅報導，等到要回應或澄清的時候，就沒有新聞了。

尤委員美女：請問部長，現在媒體是站在哪一邊？是在人民這一邊，還是在政府這一邊？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媒體沒有站在任何一邊，媒體大概是覺得哪邊有新聞……

尤委員美女：好，既然媒體沒有站在任何一邊，那就表示媒體是客觀、公正的。如果你們覺得陳教授講的話是不實的，你們可以開記者會，你們是經濟部耶！你們開過記者會多少次了！你們可以開記者會，完整表達你們的意見，也可以請台電召開記者會，讓媒體去報導，也可以請媒體來做專訪，各種方式都可以，但你們卻用 110 萬元來刊登廣告，那是人民的血汗錢喔！

張部長家祝：這一點我必須要說明，尤委員也瞭解，那篇新聞登得很大，我們是請台電發新聞稿給媒體，但是沒有人登，台電覺得無法獲得公平的報導，才會用這個方式。

尤委員美女：你們登了那麼大的廣告，反核團體覺得廣告內容有問題，想要反駁你們所講的內容，那是不是也可以提供我們相同的待遇？因為我們去向媒體說明，媒體也一樣不會報導、不會提供這麼大的版面給我們，經濟部能否提供 110 萬元，讓我們在中國時報和聯合報上，以相同大小的版面來回應你們所講的內容？這樣才能稱為資訊對等吧！

張部長家祝：這樣處理的話，如果我們這邊還有不同的意見，又要再刊登一次，沒完沒了，會花更多錢。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但這就是所謂的公民論壇，對不對？在進行公投之前，就是要讓人民的資訊對等，讓正反意見能夠被充分地表達，人民才能做出睿智的判斷，而非政府說是就是，說不是就不是，並不是如此，應該要讓人民能夠得到充分而完整的資訊。你們覺得這是你們第一波的文宣，所以花了 110 萬元，在資訊對等的原則下，你們也應該提供 110 萬元讓我們刊登廣告。如果你們對我們的內容不滿意，你們可以再去刊登。大家都獲得一樣的版面、一樣的時段，刊登出來的資訊就是完整的，人民也才能夠做出完整的判斷。不能因為民間提出來的內容，你們不滿意，但開記者會也沒有媒體要報導，所以就只好登廣告。我們要反駁你們的意見，也一樣沒有媒體要報導，所以我們希望能獲得一樣的版面。更何況，院長已經答應趙天麟委員和本席，他一定會讓資訊對等。你們用這樣的方式，能稱為資訊對等嗎？如果下次你們在所有的媒體上強打「核四是安全的」，請問這要如何進行公投？你也知道，在民主國家，最重要的就是資訊對等，在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下，人民根本無法做判斷，所以你能否答應讓我們享有同樣的待遇？

張部長家祝：這個原則我同意，但我還是要說明，台電的廣告並非文宣，它不是廣告文宣……

尤委員美女：本席沒有說那是文宣，但你所透露的訊息就是「核四是安全的」。

張部長家祝：它是要做澄清。

尤委員美女：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們回去和院長商量，何謂資訊對等？是不是應該要提供同樣的資訊？

另外，試運轉測試小組明天就要開始運作了，成員中有包括 6 名美國奇異公司的工程人員、核一、核二、核三廠具有經驗的人員，以及 WANO 和 NRC 的人員，經濟部是不是可以在一週內將這些人的名單、背景及測試項目、測試方式公諸於世？讓全民可以共同來檢視這樣一個團隊是不是具有公信力，以及將來他們提出來的報告是不是可以讓人民相信，可以嗎？

張部長家祝：明天開始籌備以後我們會對外說明。

尤委員美女：我們要的是小組成員的名單、背景，以及你們如何做測試、測試的方法。

張部長家祝：至於個別的名單、背景，我們會去考量個資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然後將資訊公布，

請委員放心，因為現在包括人員的挑選都是根據林宗堯先生的建議，他也會出來說明。

尤委員美女：因為現在要進入公投，所以前面所有的資訊必須是對等的，而且院長也保證在核四沒有安全以前是不會進入公投的，因此核四的安全測試非常重要，既然你們要做試運轉的測試，對於裡面究竟有哪些人在負責測試、測試的方法、測試的項目等，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在一週內對外公布。

張部長家祝：謝謝。

主席（黃委員偉哲）：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及林委員滄敏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上任已經有一段時間了，對於台電的預算及整個核四興建的過程應該是非常熟悉，101 年時核四的總投資金額是 2,736 億，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其邁：不過根據台電公司 102 年的預算書，投資總金額已經修正為 2,838 億。

張部長家祝：對，這是後來報行政院核定的。

陳委員其邁：經過行政院同意後，台電就將預算書送到立法院審議，原先在 101 年時是 2,736 億，102 年是編列 60 億，103 年則是 36 億，102 年的總投資金額是 2,838 億，一共增加 102 億，其中 102 年是增加 57 億，也就是說，102 年分配到的預算是 60 億，在修正預算之後，今年送來的預算是 117 億，總共增加了 57 億。而依照 101 年的投資規模 2,736 億，及 102 年修正後的 2,838 億，103 年的預算應該是 81 億，也就是說，投資總額總共增加 102 億，102 年增加了 57 億，103 年增加 45 億。換句話說，當初經濟部和台電送到立法院的預算書中講得非常清楚，為因應日本福島電廠核能事故，台電自我安全檢測、總體檢等措施，投資總額修正為 2,838 億，這是你們送來的預算書。在 102 年送來的預算書中，今年一共編列 117 億，追加預算的部分，在過去 2,736 億的規模時是 57 億，理論上，這筆錢是不是應該用於改善相關的強化安全措施？請問部長，因應福島事件強化安全措施，今年一共編列多少錢？因為你們追加預算的理由是因應福島事件總體檢強化安全措施，所以來跟立法院要錢……

張部長家祝：102 年送請立法院審議的預算是 117 億。

陳委員其邁：但過去是追加 57 億，而且你們告訴立法院那筆錢是為了因應福島事件總體檢強化安全措施所追加的預算，那我現在問你，今年的預算用在強化安全措施上到底是多少錢？

張部長家祝：這個問題我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細節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會不清楚？

黃董事長重球：不過它是分散在一些要強化的設施上，例如：防火門改善工程，我們是整個把它納到裡面來一起弄。

陳委員其邁：還有哪些？金額總共是多少？你不需要跟我講細項，我是問你金額，因應福島事件改

善措施今年一共增加多少費用？

黃董事長重球：總金額確實是 102 億沒有錯，包括……

陳委員其邁：我是問今年的 117 億裡面，屬於改善安全措施的部分是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在我印象中，比較大的一筆是備用的氣渦輪機。

陳委員其邁：那個還沒有發包，金額是 6 億啦！還有呢？部長，我乾脆告訴你好了，因為我看你們兩個真的是天兵天將，什麼都搞不清楚。

張部長家祝：因為今天並不是審查預算，所以我們沒有把預算的細目帶來。

陳委員其邁：前幾天原本不是要審查預算嗎？

張部長家祝：但預算並沒有審查啊！

陳委員其邁：難道你們都不需要做功課嗎？部長，本席這麼尊敬你，可是你連這麼基本的功課都不做，部長，我告訴你好了，因為我有請台電的人向我報告，總共是 9 億，你們追加預算的理由是因為要改善相關安全措施，一共編列 57 億，可是在 102 年度的預算中才花了 9 億在改善措施上面，其他的錢跑到哪裡去了？部長，你們向立法院要錢的理由是因應福島事件的強化措施，結果在 57 億當中我們只看到 9 億的預算，其他的錢跑到哪裡去了？工程間接費用、建設利息 28 億，工程顧問費用 18 億，用人費用 18 億，哪一項是跟福島事件的強化改善措施有關？房屋建築相關費用 7 億，機器設備方面，你剛才提到的氣渦輪發電機 6 億，勉強可以算是其中之一，其他哪些項目和改善工程有關？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工程間接費用，比方說像利息或顧問費用其實都是延續性的……

陳委員其邁：我的題目非常清楚，你們說這部分的金額，也就是今年編列追加預算 102 億裡面有 57 億是用於安全改善措施，結果我翻了一下預算書，你們才花了 9 億，其他的錢都是用人費用、利息、機器設備，跟福島事件總體檢安全改善措施有關的預算才 9 億而已，其他的 40 幾億跑到哪裡去了？

黃董事長重球：這部分很多工程費用都是比較延續性的，比方說顧問費用，它不只是原來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董事長，你真的不知道嗎？本席的問題這麼清楚。

黃董事長重球：是，我知道你的問題，但我們編預算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今年送來的追加預算 102 億，有哪些是跟福島事件安全改善措施有關嘛！會計單位提供給本席的資料就是 9 億，所有細項我都對過了，假設今年是 9 億，請問部長，因應福島事件改善措施部分明年準備要花多少錢？這應該是簡單的算術，102 億減去 9 億，明年應該是 93 億，對不對？要不然明年要如何運轉？你們怎麼通過安全檢測？原能會怎麼發照？怎麼試運轉？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明年不會編那麼高的預算。

陳委員其邁：當然不會那麼多啊！部長，問題是出在哪裡？你們跟立法院要錢，說是要用來改善安全，結果卻是假改善強化措施之名，行追加相關預算之實，把所有的錢拿去支付追加預算相關工程的款項，連利息、間接工程費用全部包含進去，真正改善強化安全措施的金額只有 9 億，福島事件因應相關改善工程總金額是 102 億，請問你們要編到民國幾年？台電這張表剛好也是 102 億

，請問你們強化安全措施的 102 億要編到民國幾年？

黃董事長重球：比方說海嘯牆的部分，就是屬於後面要去規劃的……

陳委員其邁：那個部分是 23 億，我不跟你計較，請你告訴我，其他的預算要編到什麼時候？

黃董事長重球：編到整個計畫完成。

陳委員其邁：什麼時候嘛！

黃董事長重球：整個計畫完成本來預計是要到 107 年……

陳委員其邁：其他的備品呢？爐心隔離冷卻系統備品、控制棒、驅動系統備品等相關備品，加起來大概 90 億左右，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黃董事長重球：備品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部長，台電這種回答方式你可以接受嗎？我講句不客氣的話，這不是偷錢，你知道嗎？這是搶錢！立法院審查預算，你們送過來的預算書是以強化安全措施為理由，結果我現在一問，原來今年所有的預算，包括你們送來的 117 億，不要說你們偷跑了，已經先發包了，這些相關的預算全部都是在做追加預算，全部都是針對工程經費不足的部分追加預算，只有 9 億是拿來做強化改善工程，部長，這真的很可惡啊！部長，怎麼辦？你不是說在安全無虞時才會運轉嗎？本席問過原能會，我說什麼叫安全無虞，他說這一張，除了剛才董事長講的以外，102 億裡面只有緊急應變場所和海嘯牆興建是在放燃料棒完成之前，必須完成所有的工作，之後才會做的相關建置，包括：備品、渦輪發電機，預防全黑事件等，假如沒有完成，原能會不會發執照給你們，爐心、相關的燃料棒也不能夠放進去，所以你們怎麼確保安全？相關的工作 102 億都沒有做，怎麼確保安全？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按照規定做到安全，這樣原能會才會發照，既然原能會有跟委員這樣講，他們一定會這樣做啊！

陳委員其邁：可是 102 億的部分，你們今年才花 9 億啊！你怎麼確保安全？

張部長家祝：如果原能會要求的東西沒辦法做完，我們也拿不到執照。

陳委員其邁：但是你們怎麼確保安全嗎？因應福島相關預防全黑事件相關備品採購，這些都要完成啊！可是你們都還沒有完成，今年只有編列 9 億。

張部長家祝：那些工作在營運之前都要完成，真正要裝填燃料棒，營運之前一定要完成，而且還要經過裝填燃料的測試。

陳委員其邁：因應福島事件相關強化安全措施，很多都是在預防全黑事件，我那一天在總質詢時也有提到，對不對？這些相關的備品或相關的建設費用，包括渦輪發電機、取用海水抽水閥等，沒有一項是在 102 年完成耶！部長，你沒有辦法完成耶！你怎麼跟民眾講這個部分能夠確保安全？

張部長家祝：核四在運轉之前要做的事情還很多啦！這一點我想委員應該也知道。

陳委員其邁：預算都不夠用，我告訴你。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做的是之前民眾有疑慮的部分，包括施工期間發生的一些缺失的改正，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

陳委員其邁：你這個是凸顯兩件事實，一是 102 年送來的預算，所謂的為因應福島事件強化措施增

加預算一事，根本是在欺騙，根本是謊言，現在還在做工程追加預算，但這 102 億還沒有編列預算，換句話說，核四工程到底要花多少錢才安全，還是一個無底洞，你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總體檢所建議的改善工程，有的不是在裝填燃料之前做的，例如：海嘯牆，都是在後面做的。

陳委員其邁：如果這些相關的安全措施都還沒有完成，你怎麼去確認安全？部長，本席今天要告訴你的重點是，你們連預算都在作假，對不對？你們跟立法院說要追加預算是因為安全上的因素，那也可以，但是這 102 億的預算今年只有編列 9 億，其他都是追加工程預算，你們連預算都作假，請問你們的安全報告誰會相信？

張部長家祝：現在朝野協商的決定是在沒有體檢完成之前是不會追加預算的，所以追加也不會處理啊！

陳委員其邁：如果不會追加預算，這 102 億要去哪裡找錢？你們一定會追加預算，怎麼會不追加預算？

張部長家祝：即使追加預算大院也不會處理啊！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還是要重複告訴你，你回去之後先把預算看一遍，因為我發現台電送來的預算書是造假的，你們不是說要強化安全，所以才增加 102 億啊！結果現在送來給國民黨黨團的說帖裡面，卻將利息、顧問費、用人費用等灌在裡面，都是和一般工程一樣。部長，我還是要重複告訴你，如果你們連預算都造假，連預算都講不清楚，你們的安全報告誰會相信？沒有人會相信你們的安全報告。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廖委員正井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立法院並不是反對台電去做廣告，而是反對花錢去講一些我們認為不是台電應該做的，或是台電提供不正確的資訊，像這樣的廣告，關於裡面的數據，我發現有一個重點，你們說核電廠每度的發電成本是 0.72 元，如果按照國際均化的發電成本，每度大概是 2 元，我們很高興看到台電這麼有效率，比美國的平均發電成本 3.4 元還要更有效率。不過重點不在這裡，請問部長，這裡面的成本有沒有包括核廢料的處理費用？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0.72 元是核一、核二、核三的成本，也就是 102 年的成本。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包括核廢料的處理費用？

張部長家祝：已經提撥了，核一、核二、核三已經提撥 2,200 多億的核廢料處理基金，也就是後端基金，這在之前的電價裡面都有提撥。

林委員佳龍：這樣的提撥夠嗎？能夠根本的處理核廢料？包括最終的處置。

張部長家祝：因為現在的估計並沒有不夠的地方，它是提撥 0.17，而且現在的核電成本非常低，如果不夠的話，成本就要攤回去，可能是從 0.72 變成 0.82。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也算是具有學術背景的人，我是問你核廢料的處理，這還沒有包括最終處置場址的選擇、核廢料無處去的問題，根據全世界的經驗，哪一個國家擁有高階放射性廢棄物的最

終處理技術？

張部長家祝：高階部分，現在處理比較成功的是瑞典和芬蘭，我的瞭解是這兩個國家做得還滿好的。

林委員佳龍：已經在處理了嗎？已經蓋好了嗎？

張部長家祝：對，已經在處理。

林委員佳龍：正在興建中啦！

張部長家祝：對，沒有錯。

林委員佳龍：你知道芬蘭花多少錢在處理最終處置場嗎？

張部長家祝：金額我並不清楚。

林委員佳龍：請董事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這個數字我沒有印象。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們真的是出糗啊！本席特別將 CNN 及相關報導找出來，目前芬蘭這個處理場，預估興建成本是 41 億美金，換算成新台幣是 1,200 億元。美國本來要蓋一個 Yucca Mountain 計畫，但歐巴馬已經決定停掉了，你知道花了多少成本嗎？

張部長家祝：這個成本我也不清楚。

林委員佳龍：單單目前所謂的沈默成本就高達 120 億美金，相當於 3,600 億台幣，這都是還沒有興建完成的。我的意思是說，縱然我們有 2,000 億的核後端基金……

張部長家祝：那是已經有的。

林委員佳龍：對。這樣也可能不足以處理，所以講成本的時候一定要註明，這樣才符合基本的學術倫理。

張部長家祝：這點我同意，……

林委員佳龍：我的意思是，當你們做這個廣告的時候，是不是應該提供正確的資訊，而不要用辯解的方式？好像陳謨星先生這樣子，我們就要跟著怎麼樣反應；這個高度不夠啦！既然要透明，要讓大家共同討論，再做成決策，大家一起來承擔，這些才是真正需要的數字啦！你同不同意？往後是不是可以在你們公開的資料裡面，也把國際上的處理經驗列進來？

張部長家祝：這次主要是因為陳教授對台電有很多指控，而且用了非常尖銳的字眼，台電公司認為自己必須澄清，才採用這個方式；他們是被動的，並不是主動的。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你，不要採用針鋒相對那個層次的做法啦！我現在要求你的是資訊透明化。這是不是重要的資訊？這只是把它呈現出來而已，讓大家來判斷嘛！

張部長家祝：對。而且有關核廢料的後端基金還會繼續累積，不是現在就沒有，因為核一、核二、核三都還在使用，只要使用一天，就一直在累積核廢料的處理費用。

林委員佳龍：我們的核能發電效率並不是世界第一，而且你們有砍掉一些成本，沒算在這邊的 0.72 元或 2 元裡面。

張部長家祝：2 元是以後的。

林委員佳龍：其實你們不知道的資訊還很多。部長知道全世界有多少商用的反應爐嗎？

張部長家祝：四百多座。

林委員佳龍：582 座啦！

目前關掉多少座？

張部長家祝：現在還在使用中的有四百多座。

林委員佳龍：關掉 137 座。

張部長家祝：所以還有四百多座在使用。

林委員佳龍：爐心熔毀的有幾座？

張部長家祝：我手邊沒有資料。幕僚人員說是 6 座。

林委員佳龍：又錯了啦！總共有 12 座。美國參議院的公聽會有最詳細的資料，我可以告訴你，美、英、法、德、日，和烏克蘭這 6 個國家之中，總共有 9 個核電廠、12 座核子反應爐爐心熔毀，也就是 meltdown，永久不能使用，現在還在處理中。這就是寶貴的資訊。人家失敗之後怎麼處理，涉及多少成本，這方面你們是不是應該專案研究一下？

2011 年美國參議院在福島核災之後，馬上召開 public hearing，這些資訊我問過台電和原能會，可是他們都不太清楚。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這個資訊應該很有參考價值，我們會去蒐集。

林委員佳龍：他山之石嘛！至少人家犯錯之後，我們可以學習怎麼處理，這樣可以避免付出龐大的學習成本。

接下來我要問一個和台電有關的問題。我今天質詢國科會朱主委，因為昨天媽媽監督核電聯盟去見馬總統，黃董事長竟然引用國科會對核一、核二、核三、核四所謂海嘯最大高度的數據，認為我們目前足以因應地震海嘯的威脅。董事長，中央社白紙黑字寫著你引用國科會的資料。

黃董事長重球：福島事件之後，國科會有一位副主委，因為他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他召集相關專家，包括海外學人，進行模型分析和評估，得出來的結論是這樣。

林委員佳龍：我質詢過行政院長、原能會主委和經濟部長，國科會去年 10 月都已經發文給我，表示他們做的和你們現在做的核電廠海嘯評估完全沒有關係，他們是針對海溝型地震引發的海嘯，是一般性的研究，而不是針對核電廠所在地的詳細地形去做的，所以原能會引用他們的資料，說核四廠最高海嘯高度是 3.4 公尺，江院長已經要求必須在核安總體檢的報告書，也就是給最近來台的 OECD 學者看的英文資料裡面註記，說明那是國科會另外的研究，不能做為原能會或台電防海嘯牆高度的標準。這個東西竟然可以一騙再騙，一錯再錯！部長，你知道這個數字和這個研究嗎？

張部長家祝：這可能不是「騙」啦！我想，資料的引用……

林委員佳龍：當著總統和媽媽監督聯盟的面，連媽媽都可以騙！

張部長家祝：他們參考國科會的資料……

林委員佳龍：這是學術倫理耶！人家不是針對核電廠進行研究，你們把它套用，說是參考，卻連「參考」二字都省掉！這就是我講的台電公信力破產的原因。行政院長在我提出質詢之後，都已經

表示這不是針對核電廠的研究了嘛！

張部長家祝：它不是針對核電廠，而是周邊可能產生海嘯的模擬。

林委員佳龍：因為它不包括火山和其他海底的地質變化，所以不能張冠李戴。

部長，我再問你一個問題。我在這邊質詢時，你答應我要針對核電廠附近的斷層和海底火山進行研究，請問台電或經濟部有委託誰在做了嗎？

張部長家祝：那天我報告的時候林委員可能沒有聽到，……

林委員佳龍：不要緊，你講。

張部長家祝：現在又受限於那天的朝野協商，我們不能找任何新的單位來做。

林委員佳龍：不是啦！我跟你講啦！包括國科會都行文給你們，表示：本會補助學界所做之研究係學界之自由型研究，建議台電公司對古海嘯等相關研究另案辦理為是。這是古海嘯的部分。針對我剛剛講的，有關海底火山或核四周邊相關斷層，你們要委託卻找不到人啦！

張部長家祝：不是，現在沒有辦法做新的發包。

林委員佳龍：政府是一體的，行政院有沒有預備金？國科會能不能做這個研究？你不要以此做為搪塞的藉口，……

張部長家祝：不是搪塞。

林委員佳龍：竟然說因為預算被凍結，所以不能做我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要求你們做的事情！

張部長家祝：這是台電要執行的，他們必須用自己計畫的預算來執行。

林委員佳龍：這個不是說台電要執行的。

張部長家祝：如果那個解釋可以放寬，我們會請他們立刻去……

林委員佳龍：做完我們才能公投耶，怎麼可以一直不做？所以我們的決議是半年內要做，可是現在卻連發包都沒有！請問台電有能力做嗎？

張部長家祝：沒有。

林委員佳龍：台電有能力單獨做嗎？

張部長家祝：要請外面的人來做。

林委員佳龍：經濟委員會的決議是，如果沒有做的話，就沒有辦法確認地質的安全，而且就沒有辦法舉辦公投耶！你們必須把這個資訊反映給行政院嘛！既然說沒有安全就沒有核電，如果有關安全的研究沒有做完，你就必須反映公投要延後，至少延到明年嘛！這樣你就不用在這邊闖關。你應該忠實地反映啊！

張部長家祝：我們……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這不是你能決定的，可是公投的時間和核四能不能驗證其安全有關，這樣才能決定要不要公投。根據公投法，6 個月內就要公投耶！基於自己的職責，你必須向行政院長反映，建議至少延到明年。請問你是不是應該去做這個建議？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一直沒有對公投的時間表示意見。

林委員佳龍：雖然你沒有表示意見，但是你們要做核四安檢，包括 4 月 2 日開始需要半年時間，你可不可以答應我向院長建議考量這個時間之後再來辦公投？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們會反映上去。

林委員佳龍：這就是你的角色，至於最後的決定，當然不是你能擔當的。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張部長，這是不是你一生當中第一次接觸到台電的業務？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

許委員添財：那你對過去核一廠、核二廠興建過程的預、決算情況瞭解多少？

張部長家祝：我不瞭解。

許委員添財：那本席就利用這個機會來讓你瞭解。關於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的原始預算到最後完成的經費，核一廠的部分是相差了 1.31 倍、核二廠是 1.78 倍、核三廠是 1.52 倍，所以平均是 1.5 倍，可是核四廠原始預算是 1,700 多億，部長了解嗎？

張部長家祝：了解。

許委員添財：現在已經快破 3,000 億了，如果以核一、核二、核三廠的經驗來看，則核四 1,700 億乘以 1.5 就是 4,200 多億，所以核四會不會成為一個例外呢？以行為模式來推測，並不會有例外，所以台電的人員可能沒有跟你說實話，即現在給他們 3,300 億也是做不起來的，以後可能還要追加 1,000 億以上，也就是需要 4,000 多億才能夠完成，這是以普通常識來看，就是那麼巧，核一、核二、核三都會追加預算，而且核四還變更一大堆的設計，所以核四的部分可能還要加追 1,000 多億，此外，這代表時間也是要增加的，這部分前後已經花了十幾年，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對，停停建建大概花了 20 年。

許委員添財：十幾年下來用不到 3,000 億，還有 1,300 億要用，所以快一點可能還要再花六、七年的時間，我想這才是一個比較可靠的預測，之前我在擔任立委的時候，我們民進黨立委就被具黑道背景的國民黨立委打到送醫院，因為他們要護航核四預算，然目前其中兩位現在已經歸西、不在人間了，但是核電廠卻還沒有蓋好，總之，11 年來你們一直喊會缺電，但是一直都沒有缺電，因為備載容量都超過 14%、20%，甚至達到 28%，所以樂觀來看，未來 6 年應該是不會缺電的，而核四也可以慢慢搞，本來你們說這次核四追加預算要通過的，若不通過會如何如何，弄得好像很嚴重一樣，結果現在卻撤回去，案子也不急著通過了，而是要等公投再說，然公投只會造成社會更大的混亂，總之，以上的建議提供給你參考。

基本上，所謂的政治可接受性，就是以專家的評估報告來做政治判斷時，其實人民是不管這是由總統、行政院長或是經濟部長來做判斷，只是要求政府做一個適當的、有效的政治判斷，可是我們卻花了這麼多社會成本，而且還愈來愈亂，此外，在實際的情況上，竟然還發生決算超過原預算一點多倍的現象，而且這似乎已變成普遍現象，因為連續核一、核二、核三都是這樣的情況。

張部長家祝：將來供電的問題，在核一、核二、核三沒有除役之前，應該不會那麼嚴重，比較大的問題就是將來核一、核二、核三都如期除役以後，就是 2018 年到 2025 年除役以後，如果沒有核四的話，要用什麼替代能源來發電，我想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我想其他委員也有問到可燃冰等替代能源的問題，據了解，日本希望在 3 年內就予以開發，方才本席在教育委員會，國科會主委表示台灣有跟德國技術合作，希望在 5 年內開發足以讓台灣使用 50 年的量，不過日本是宣布他們的蘊藏量是可以使用 100 年，部長知道可燃冰嗎？

張部長家祝：我是不懂這部分，但我有看到相關的資料。

許委員添財：就是甲烷的氣體在海底跟水分子結合，然後變成可燃冰，且是可以打火機馬上點燃的，總之，目前日本、德國都有這方面的技術，而我們國科會有跟德國合作，基本上，如果有這樣可燃冰的蘊藏量可以來開發、利用，雖然現在我們的技術是比較落後，但還是可以想辦法跟他們合作開發。

此外，據宜蘭人文基金會表示，只要再花 150 億，就可以把核四廠改成液態天然氣發電廠。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有商榷的餘地，因為我有請教過很多人，包括電廠的同仁，因為核四廠土地原來是供核四使用的，如果要改成燃氣電廠，徵收的土地就要先發還，然後整個程序重新再走一遍，姑且不論這一部分，就技術面而言，真正能夠用的是非常有限的……

許委員添財：我相信宜蘭人文基金會也不是隨便講講，應該也是有諮詢很多的專家，所以你應該針對替代方案，比方說將核四廠改為燃氣廠等，做一個專案的研究，以備萬一。

張部長家祝：備案是一定要做的，如果核四不用的話，則以目前的技術來說，可能最需要引進或是仰賴的就是天然氣，就像日本一樣，至於其他的，則都是屬於在開發中，但是燃氣廠也不一定要建在核四廠那邊，畢竟還有管線、接收站等方面的問題要解決。

許委員添財：現在就是替代能源的開發、利用，而且危機就是轉機，但是我們不敢往前進、不敢創新，讓危機只會愈來愈惡化，像可燃冰，之前都沒有討論到，結果現在突然就跑出來了，既然日本附近的海域有，則台灣附近的海域也當然會有，此外，還有太陽能，台灣太陽能的發展，大家也是相當樂觀的，因為台灣的太陽能技術水準位居全球的前幾名，結果我們對太陽能的開發利用跟世界相較卻是落後的，光是技術及運用的落差，我想政府應該要負起責任，畢竟這個落差就是我們的潛力。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的成本太高了。

許委員添財：為何其他國家所占的百分比這麼高？

張部長家祝：其他國家的百分比也是不高

許委員添財：是不是我們只是隨便講講，而沒有落實的去分析、評估，老是認為沒有希望，但沒有試怎知沒有希望？太多悲觀主義者或懶惰者，常常自認為不可能，怎麼會不可能？太多原來被以為是不可能的東西，都是因為具有理想、具有遠見、具有責任、具有使命感的人去加以突破而變成可能，太多這樣的例子了。

張部長家祝：我想任何時間如果開發成功，都可以不需要再用核電了。

許委員添財：本席是提供給部長參考，而不是在質詢部長，因為如果有用的話，有時候一句話就夠

了，沒有用的話，113 位立委喊破嗓子也沒用啦！但是我們必須利用這個機會讓國人知道還有很多空間可以去做不同的思考與努力，為什麼政府要一直排斥呢？你我都是研究經濟的人，獨占到最後就會變成腐敗，所以你應該先把獨占的腐敗因素抽離、去除，台電長期獨占必然會腐敗嘛！只是不曉得腐敗的地方在哪裡而已，沒有獨占事業是不腐敗的，對不對？從經濟管理的立場來說，就應該去改造、改革台電，不要隨便相信台電，因為台電已經習以為常了，這是 common sense，這是經濟治理的 common sense，身為經濟部長，你為什麼不給其他人有公平的機會去挑戰台電的思維與作法？我覺得這才是我們的問題，以我過去的經驗來說，臺灣的機會很多，但絕對不是墨守成規，絕對不是故步自封，絕對不是傳統的思維可以得到的，一定要突破傳統思維才有可能掌握新的契機，而這些新的契機的空間、機會、機率都很高，因為科技進步的速度太快了，3 年前也許是沒有希望的，可是今天可能有希望了，可燃冰就是這兩年才發現的啊！美國的頁岩油也是這幾年才發現的。

張部長家祝：對，頁岩氣。

許委員添財：所以突飛猛進，意想不到的機會忽然間會到來，但是這些機會的發現和掌握則是長期努力的結果，而想要長期努力，重要的是絕對不能故步自封，絕對不能守成不變，絕對要有突破自我挑戰的思維，這樣才有可能嘛！不是嗎？

張部長家祝：對，許委員的意見我非常同意。

許委員添財：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許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近期各界非常關心核四要不要續建的問題，其實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在於臺灣有沒有能力處理核廢料，所謂的核廢料不僅是低階的核廢料，尤其高階、高放射性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問題，一直是我們非常嚴重的難題，甚至昨天馬英九總統在和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對話時也有提到這個問題。前幾天黃委員偉哲在總質詢時也有問江院長這個問題，我擔心部長忘了這件事情，所以本席先將當天的影片播放給部長看一下。

（播放影片）

蕭委員美琴：這是前幾天江院長在答復黃委員偉哲的質詢時所講的話，他說臺灣有若干地方有地下岩層可以作為儲放核廢料的穩定岩層，但是現在因為溝通不夠，居民反對，請問部長，經濟部的專業鑑定是由誰負責的？哪個單位說岩層是夠穩定的？因為院長在答復時表示經濟部已經經過專業的鑑定，請問這項專業鑑定是誰做的專業鑑定？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台電是委託核研所去鑑定的。

蕭委員美琴：台電委託核研所去鑑定？

張部長家祝：對。

蕭委員美琴：所以已經有一個專業鑑定的結果了，不然院長怎麼會在總質詢的場合上做出這樣的宣示。

張部長家祝：就是找兩個替代的地點。

蕭委員美琴：兩個替代的地點？哪兩個地點？

張部長家祝：達仁和烏坵。

蕭委員美琴：本席問的是高放射性核廢料……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聽錯了。

蕭委員美琴：就是燃料棒的部分，因為核一、核二、核三現在都是就地做乾式貯存，當天黃委員問的是包括核一、核二、核三除役之後的處理，因為現在短期暫時是做在地的乾式貯存，但包括長期、中期的部分，這些燃料棒要放在哪裡？當天院長是針對這個部分做出答復，所以本席今天才會詢問部長，經濟部是請哪個單位做了專業鑑定，告訴院長哪裡的岩層是可以放置高階核廢料、高放射性燃料棒的地方，你們說的是哪裡？院長說臺灣有若干地方，你們指的是哪裡？

張部長家祝：抱歉，我剛才聽錯了，我以為委員是問低階的部分，所以我講我們找了兩個地方。關於高階的部分，同仁告訴我現在是委託核研所在尋找，現在還沒有找到確切的地點，所以還沒有確定。

蕭委員美琴：既然還沒有確定，院長當天為什麼會說已經有若干地方的岩層有穩定的岩層可以處理，但是現在因為溝通不夠，有居民抗拒？

張部長家祝：我想居民抗拒的部分，院長應該也是講低階的部分，也就是我剛才提到的那兩個地方，這兩個地方的居民還沒有同意要進行公投，我相信居民抗拒的部分應該是指低階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是這樣嗎？

張部長家祝：是。

蕭委員美琴：那台電去年針對高階部分的探勘是在做什麼？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也是在做岩層的探勘。

蕭委員美琴：目前有哪些地方已經做了探勘？

陳副總經理布燦：目前除了花蓮那個地方以外，其他地方還沒有做。

蕭委員美琴：目前只有做花蓮的岩層探勘，是不是？所以高階核廢料貯存的評估作業，目前仍處於研究、評估階段，而且只有針對花蓮秀林鄉的岩層做研究？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

蕭委員美琴：根據今天報紙的報導，昨天馬英九總統在接見這些反核的媽媽們時，原能會蔡春鴻主委表示臺灣有合適的地層，例如：花蓮縣秀林鄉，但是研究被阻礙，關於他講的這個部分，請問部長瞭解嗎？

張部長家祝：可能就是同仁剛才講的，在做鑽探、地質調查時……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目前是認定花蓮縣秀林鄉是像院長所講的有穩定的岩層，你們認為它足夠穩定嗎？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其實還沒有結論，他們只是先針對地質做探勘。

蕭委員美琴：根據蔡春鴻的講法，他是說相關的研究被阻礙，你能不能說明一下這是什麼意思？

張部長家祝：很抱歉，我沒辦法說明，因為核研所在進行的過程中遇到哪些問題，我比較不清楚，等我去瞭解以後再向委員說明。

蕭委員美琴：如果你們設定的地方是花蓮縣秀林鄉，而如同你們剛才所報告的，目前就高階核廢料，也就是高放射性燃料棒的貯存地，目前的研究對象只有一個，有做探勘的地方只有一個，就是花蓮縣秀林鄉，本席在此要先表達非常嚴厲的抗議，就我所知，秀林鄉的居民不會接受你們把秀林鄉設定為一個存放燃料棒的預定地，花蓮縣民也不會接受。在花蓮縣民絕對不接受你們繼續鎖定秀林鄉的岩層，做為探勘研究潛在貯存核廢料、燃料棒的地方的前提之下，你們還有沒有其他方案可以處理高階核廢料，也就是燃料棒的最終處置？有沒有別的方案？

張部長家祝：我想高階核廢料的永久貯存地點，除了要考慮地質的狀況，例如哪些地點合適之外，當然也會去考慮當地的接受性。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已經告訴你居民不接受嘛！

張部長家祝：所以當然要多選幾個地方，然後看哪一個地方比較可行、比較能夠推得動。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已經告訴你花蓮縣民都反對嘛！秀林鄉的鄉民也反對嘛！所以台電去年才在居民的反對之下把鑽探的地方封井了，也許你們的認定是居民阻礙了你們的研究，但這是一個基本的態度，居民就是反對核廢料放在秀林鄉，花蓮縣民也反對將燃料棒放在臺灣目前僅存的少數純淨、乾淨沒有被污染的地方。

張部長家祝：如果那個地方不合適，就會另外找地方。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有其他的備案嗎？因為就我所知，我看過你們所有的資料，包括 102 年度的工作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定調查幾乎都是鎖定秀林鄉，今年度還是鎖定秀林鄉的岩層啊！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們去尋找其他的方案，秀林鄉已經跟你們表示不接受，說這是不可行的，所以你們根本沒有別的方案嘛！江院長在總質詢上的回答根本是在唬弄臺灣人民嘛！他說臺灣有若干地方的地下岩層可以做為存放核廢料的穩定岩層，他講的就是秀林鄉嗎？

張部長家祝：我想這是因為原先有在這個地方做過評估……

蕭委員美琴：江院長是今年 2 月才上任的，我們去年就已經把秀林鄉的方案給否決了嘛！居民已經表示反對不接受了嘛！為什麼江院長在上個星期還是在立法院總質詢的殿堂上公開宣示臺灣有若干穩定的岩層可以存放高放射性核廢料、燃料棒？

張部長家祝：關於最終處置，依照原能會的計畫是要在 106 年提出技術可行性評估，然後在 127 年選定場址，如果秀林鄉不合適的話，一定還會去找其他地方。

蕭委員美琴：部長，我現在已經告訴你秀林鄉不合適了。

張部長家祝：瞭解。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現在就可以排除這個選項了，其實在你還沒有上任以前，我們去年就已經大聲向台電表示秀林鄉不合適，那時候董事長也還沒有上任，請台電不要再「肖想」秀林鄉，也不要「肖想」花蓮縣任何的岩層地帶，我們絕對全力反對。

張部長家祝：瞭解。

蕭委員美琴：在將花蓮縣排除掉以後，我們目前看不到你們有任何其他的替代方案。

張部長家祝：對，要去找。

蕭委員美琴：你們當然要去找其他的替代方案，因為即便核四停建，我們還有核一、核二、核三廠的燃料棒需要做最終的處置，本席現在的要求就是你們先排除掉花蓮縣這個選項，也不需要針對是不是要繼續在花蓮縣研究去編列任何預算、去做處理。

張部長家祝：委員的意見我們瞭解。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碧涵及林委員正二均不在場。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院長當天的答復是若干穩定的岩層，所謂若干就是不止一個，除了秀林鄉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候選的場址？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不清楚，可能是有一些專業的地質學家提出地質分布的分析。

邱委員志偉：這是經濟部的業務啊！經濟部不是已經完成評估選址嗎？

張部長家祝：地質的選擇是必須具備專業的，不是我……

邱委員志偉：那院長怎麼會回答若干呢？他並不是說一個已經做好評估，而是說有若干的地點，這代表除了這一個之外還有其他地方。

張部長家祝：可能有一些地質分析的資料。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哪些地方做過地質分析？除了秀林鄉之外。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是說只有在秀林鄉有做過鑽探，有做過地質研究。

邱委員志偉：其他地方有沒有做過相關的地質研究？

張部長家祝：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保證嗎？

張部長家祝：我的同仁告訴我……

邱委員志偉：那他為什麼要說若干呢？

張部長家祝：院長可能有一些其他的資訊。

邱委員志偉：他是很明確的使用「若干」這兩個字，這是代表複數的，所以一定還有其他地方做過相關地質的研究嘛！

張部長家祝：我想院長也不會說臺灣只有一個地方，他不會這樣講吧？

邱委員志偉：這不符合邏輯啊！他用若干是在做事實的陳述，而且在國會答詢時是不能虛偽陳述的，不能講謊話啊！結果部長現在的回答與院長當天的答復也不太一樣，是不是還有其他秘而不宣的地點？

張部長家祝：我的瞭解，院長所謂的若干並不是指我們已經做了好幾個……

邱委員志偉：這表示在其他地方有做過相關的地質研究。

張部長家祝：我記得地質單位有跟他報告花崗岩的地質基本上都可以去做評估。

邱委員志偉：做了哪些地方嘛！

張部長家祝：只有做一個啊！我也說明了，我們只做一個。

邱委員志偉：所以院長當天的答復是錯的？

張部長家祝：做的部分只有做一個。

邱委員志偉：目標場址呢？

張部長家祝：只要是花崗岩地層，就有可能……

邱委員志偉：就可能是候選的場址？

張部長家祝：對，符合選址條件的話，都可能可以……

邱委員志偉：所以隨時都有可能去有花崗岩地質的地方去進行鑽探？

張部長家祝：而且還要一些其他的條件，因為選址有選址的條件。

邱委員志偉：所以臺灣有花崗岩的地方就有可能成為候選的場址？

張部長家祝：如果以地質條件來講的話。

邱委員志偉：都適合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要去做地質鑽探才知道。

邱委員志偉：所以只要符合這個條件，未來就有可能成為高階燃料棒廢棄物的場址之一？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必須符合很多條件才能夠真正做為選址的地帶。

邱委員志偉：現在低階的處置場址，選址作業的期限是到什麼時候？

張部長家祝：低階應該是到……

邱委員志偉：請董事長回答好了。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當初 95 年通過的法律本來預計 10 年……

邱委員志偉：95 年通過的法律，監察院也糾正過好幾次了。

黃董事長重球：最近因為程序的關係，我們最近才公告烏坵和台東達仁，現在正協商由兩個縣政府來做，不過縣政府還沒有同意。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訂出一個期限，要在期限內完成選址作業？

黃董事長重球：從開始作業到結束，預計的時程大概是 10 年左右。

邱委員志偉：10 年是到什麼時候？從什麼時候開始算起？

黃董事長重球：我記得上一次……

邱委員志偉：不是 105 年 6 月嗎？這是你們自己公告的啊！

黃董事長重球：這部分現在已經延後了，目前是延後到 111 年。

邱委員志偉：要從 105 年延到 110 年？

黃董事長重球：111 年。

邱委員志偉：111 年才會完成選址？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完成選址，完成選址之後還要經過環評。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尊重地方的意願？如果達仁和烏坵都不願意呢？

黃董事長重球：所以要經過公投啊！

邱委員志偉：你們願意辦理公投嗎？

黃董事長重球：所以要辦公投啊！公投確定後才要做環評，環評確定才能依法去施工，還要好幾年的時間，大概是這個樣子。

邱委員志偉：全臺灣沒有一個地方會願意被選作低階核廢料的場址，因為大家對台電都沒有信心嘛！

黃董事長重球：所以我們希望用公投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現在的公投是鳥籠公投，我擔心這件事會被你們的公投給玩掉了。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地方性的公投。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們的選址作業應該以取得地方的同意為前提，我告訴你，沒有一個地方願意來承受核廢料啦！因為大家對台電都沒有信心嘛！境外處理的部分有相關的方案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目前沒有境外處理的計畫，因為境外處理有一些國際因素必須考量。

邱委員志偉：北韓的問題呢？

張部長家祝：那個案子沒有繼續在做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都是以國內作為唯一的考量？

張部長家祝：國內部分當然要經過選址條例所公告的程序，除了要符合地方環境，包括人煙稀少、環境因素及地質因素之外，還要經過地方性的公投取得同意，這裡面還牽涉到對地方的回饋等等，當這些條件達成時才能夠去做。

邱委員志偉：所以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了？一定要選一個地方來放這些低階核廢料嗎？

張部長家祝：對，基本上，低階部分要有一個最後的選址。

邱委員志偉：要到 111 年才會確定？

張部長家祝：因為在選址之後，即使是完成地點的公投之後，還需要 3 年的時間去做環評，還要設置，所以這是很長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雖然有選址條例的規定，但我希望你們不要老是往國內的方向在思考，沒有一個地方願意把自己的家當成核廢料的家或最終處置場啦！無論是現在公告的達仁或烏坵，大家都會誓死反對的。

張部長家祝：最好能夠去找沒有人住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臺灣現在有沒人住的地方嗎？

張部長家祝：現在有幾個地方住的人很少。

邱委員志偉：澎湖也有沒人住的地方，所以你們之前也曾選定一個地方，那也是花崗岩嗎？你們是不是曾經考慮過望安？

張部長家祝：沒有考慮過望安。

邱委員志偉：之前有啦！

張部長家祝：沒有。

邱委員志偉：曾經公告過嘛！而且沒有人住的地方可能是生態敏感區啊！

張部長家祝：同仁說沒有公告。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都不知道，部長不知道，董事長也不清楚，它的確曾經公告過啊！後來是因為它位於地質敏感地區……

張部長家祝：所以取消了。

邱委員志偉：這表示你們內部的協調、內部的溝通都有問題，這樣民眾對於你們在核廢料的處置上怎麼會有信心呢？請問部長，什麼叫核安？因為你說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馬總統也是這樣講，那什麼叫核安？你能不能為核安做個定義？

張部長家祝：核安當然包括核電廠的安全，以及核廢料的處理等相關的……

邱委員志偉：你的定義如此簡單，核安就是核電廠的安全。

張部長家祝：核電廠加上核電廠所影響的其他問題，包括核廢料的處理，都是核安。

邱委員志偉：對於核安你必須要有詳細的定義，而不是玩文字遊戲、玩口號嘛！核安的定義是什麼？你要很清楚，全世界有沒有公認的核安標準？有沒有一個團體或權威機構能夠為核安的問題背書？因為你說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所以我才會問你什麼叫核安，結果你說核安就是核電廠的安全，你的回答讓我很失望耶！因為你的回答等於是沒有回答嘛！部長，你連核安的內容都講不清楚嗎？請問董事長，什麼叫核安？

黃董事長重球：一般來說，興建中的核電廠必須根據興建中的規範，一直做到原能會規範的條件，才可以燃料裝填、運轉。

邱委員志偉：最後的把關者是原能會？

黃董事長重球：是，運轉中的核電廠也有核安的問題，運轉中的每個步驟、程序都有……

邱委員志偉：可是大家對於原能會沒有信心嘛！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

邱委員志偉：因為原能會也承包了很多台電的工程嘛！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核研所，跟原能會這個管制單位……

邱委員志偉：核研所也是一個機關啊！

黃董事長重球：核管處和核研所完全不一樣，他們是把關很嚴，才會開那麼多……

邱委員志偉：核研所屬於原能會，而原能會是監督台電的機關，監察院也糾正過好幾次啊！很多東西都是限制性招標，沒有公開招標，指定核能研究所來做台電的工程嘛！

黃董事長重球：有些……

邱委員志偉：可是核能研究所是屬於原能會，原能會敢不為它的下屬機構背書嗎？所以它就會不公正嘛！球員兼裁判。

黃董事長重球：原能會是非常嚴格的，不然核四不會有那麼多違規事項遭罰，所以我們跟原能會溝通……

邱委員志偉：大家都是恨鐵不成鋼啊！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是吃足苦頭。

邱委員志偉：但對於監督單位又沒有信心，最近你們對於核一的除役有做過相關的規劃，是不是？我聽說規劃費高達 5 億，而且是指定給核能研究所來做，核能研究所針對你們的招標計畫提供很

多專業建議，你們擺明了核一除役規劃就是要給核能研究所做嘛！原能會接你們的案子，怎麼敢監督你們？他們怎麼會自打嘴巴？

黃董事長重球：除役這件事情還是要由專業機構來規劃，原能會在除役這件事情上面……

邱委員志偉：它有沒有相關的經驗？

黃董事長重球：它是有專業的。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相關的經驗啦！

黃董事長重球：不然我們就必須去找國外的公司。

邱委員志偉：根據我的瞭解，你們好像是要指定它來做，所以採限制性招標。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規劃整個……

邱委員志偉：規劃會影響到後來的作為嘛！因為後來施工的部分跟規劃的好壞是有關係的，後面執行是好是壞，跟前面的規劃有關係啊！如果規劃不好，後面的執行當然會有問題嘛！部長，你覺得這樣的監督機制合理嗎？

張部長家祝：首先，核研所是個研究單位，雖然大家認為它是隸屬於原能會，會不會產生公正性的問題，但是我們也不能否認，核研所是國內唯一的專業研究單位，今天核研所做有關除役的計畫，如有需要，它也可以請國外的單位和它共同來做，如果直接……

邱委員志偉：根據核能研究所組織條例的規定，它所掌理的事項，15 項裡面有 13 項是研發工作，1 項是原能會交辦事項，另外 1 項是工業生命科學的應用，所以核能研究所成立的目的並不包括承包台電的營利作為，全部都是非營利啊！

張部長家祝：除役工作有很多都是工程技術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從 98 年到 100 年，你們有 44 項是指定由核能研究所在做啊！高達 8 億的經費，全部交給核能研究所在執行，並不是只有個案而已，44 項裡面只有 10 項是公開招標，其他全部是限制性招標，全部指定核能研究所嘛！可是核能研究所設立的宗旨和目的並沒有包括承包台電的工程啊！

張部長家祝：因為臺灣現在能夠做核能研究的單位，除了學術機構外，就是核能研究所了，所以必須找他們來做。

邱委員志偉：其實這個案子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做過決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底下的核能研究所不得去承包台電的工程，而且監察院也糾正過，可是你們根本不理會監察院的糾正，也不遵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決議，還是強行招標，你覺得監督的機制在哪裡？

張部長家祝：委託研究的部分，我想狀況是比較特殊的，基本上，如果不給核研所做的話，臺灣可能只有設有核工系的大學能夠去做。

邱委員志偉：國外的公司呢？國外應該有相關的除役經驗吧？

張部長家祝：如果委託研究都要找國外公司的話，經費會增加非常多。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不是藉此把原能會的嘴巴塞住？

張部長家祝：那倒不是，絕對不會是這樣，因為核研所……

邱委員志偉：這樣原能會才會讓台電輕輕過關、輕輕放下。

張部長家祝：將來組織改造後，核研所就不列在原能會之下了。

邱委員志偉：就沒有所謂監督機制了。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劉委員建國、羅委員淑蕾、盧委員嘉辰、李委員昆澤、段委員宜康、蔡委員煌瑯、呂委員學樟、楊委員麗環、魏委員明谷、蔣委員乃辛、王委員惠美、劉委員權豪、楊委員瓊瓊、蘇委員清泉、徐委員欣瑩、陳委員唐山、江委員惠貞、邱委員文彥、趙委員天麟、姚委員文智、吳委員宜臻、葉委員宜津、蔡委員其昌、李委員俊偲、薛委員凌、陳委員亭妃、王進委員士、林委員明濤、邱委員議瑩、潘委員孟安、陳委員鎮湘、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文玲、何委員欣純、吳委員秉叡、張委員嘉郡、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國正、陳委員雪生、鄭委員麗君、林委員淑芬、孔委員文吉、陳委員節如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日本福島核災事故發生之後的疏散範圍是多大？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 30 公里。

陳委員歐珀：不對！請董事長回答。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一開始是 20 公里，後來才是 30 公里。

陳委員歐珀：1986 年蘇聯車諾比的疏散範圍是幾公里？

張部長家祝：我不知道車諾比的疏散範圍是幾公里。

陳委員歐珀：董事長知道嗎？

黃董事長重球：疏散到最後的範圍是 30 公里。

陳委員歐珀：核四廠所使用的機組大部分都和美國核電廠相似，請問美國核電廠如果發生核災，其疏散範圍是幾公里？

張部長家祝：美國應該是 8 公里。

陳委員歐珀：16 公里啦！他們是要求 8 公里以內的小孩、婦女先撤離，不過疏散範圍還是 16 公里。請問部長，江院長針對核四部分召開核安會議時是邀請哪些縣市首長去開會？

張部長家祝：核安會議？

陳委員歐珀：上上個禮拜的事情。

張部長家祝：那個不是核安會議，陳委員是不是指某個晚上院長邀請幾位地方首長餐敘的活動？

陳委員歐珀：他是特別邀請了那三位首長。

張部長家祝：那是北北基。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邀請那三位？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不清楚，因為是院長邀請的。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你們建議的？因為你們認為邀請這三位就可以了。

張部長家祝：不是，那是院長邀請的，我也是被邀請的。

陳委員歐珀：請問核四廠疏散範圍 8 公里內一共包含哪幾個縣市？

張部長家祝：應該就是北北基，可能有一小部分包含頭城。

陳委員歐珀：本席是問縣市的部分，頭城是一個鎮。

張部長家祝：宜蘭縣。

陳委員歐珀：8 公里的範圍內只有宜蘭縣和新北市，連基隆都不包含在內，所以這個會議很奇怪。

張部長家祝：這不是會議。

陳委員歐珀：這個溝通也很奇怪啊！為什麼不找宜蘭縣？宜蘭縣不重要嗎？發生核災時宜蘭縣不用疏散嗎？

張部長家祝：根據我的瞭解，那是因為兩位首長一直有一些意見，院長大概是在報紙上看到他們的意見，想要跟他們就那個部分做一些說明。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求部長，將來召開正式會議時一定要邀請宜蘭縣的首長參加，不要只有救災時才會想到要地方配合，然後開會時卻不找地方，你知道我們的縣長被罵死了嗎？我也被罵死了，你知道嗎？民眾質疑我們兩個人沒有用，行政院長根本不用宜蘭縣。

張部長家祝：應該不是這樣子。

陳委員歐珀：怎麼會不是這樣子，我就被罵啊！你不是當事人，你可以體會到我的痛苦嗎？你們想要找誰去開會，我們沒有意見，我告訴你，30 公里已經到宜蘭市，已經是超過一半的人要疏散了，你知道嗎？萬一核四發生核災，請問宜蘭縣怎麼疏散？

張部長家祝：現在是 8 公里的範圍內，應該是還沒有到……

陳委員歐珀：將來是 16 公里嘛！你告訴我怎麼疏散。

張部長家祝：關於疏散有一個疏散計畫，不是我在這邊……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不知道？其實你根本提不出來啦！我跟你講，30 公里以內，台 2 線、台 9 線、北迴線宜蘭到台北這一段，以及國道 5 號全部中斷，全部淪陷了，難道我們有那麼多的國軍可以用海軍來載我們或是用空軍來載嗎？，即使要這樣做，宜蘭也沒有機場可以起降啊！所以你們今天不要再騙人了！部長，如果你可以拿得出來疏散計畫，本席就贊成核四繼續興建。請問現在的法定備載容量是多少？

張部長家祝：15%。

陳委員歐珀：16%吧？

張部長家祝：15%。

陳委員歐珀：沒有改成 16%？

張部長家祝：是。

陳委員歐珀：那現在是多少？

張部長家祝：去年是 22%。

陳委員歐珀：既然法定是 15%，現在為什麼是 22%？

張部長家祝：法定訂在 15%是指不能低於 15%，如果低於 15%，在容量的控制上就必須去注意。

陳委員歐珀：美國的備載容量是 20.9%，英國是 15%，日本是 7.9%，韓國是 7.2%，加拿大是 6.4%

，德國是 5%。

張部長家祝：後面那幾個數字可能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有問題？那就請部長提供詳細的資料給本席參考。

張部長家祝：可以。

陳委員歐珀：另外，台電現在每一度電的發電成本是多少？

張部長家祝：102 年是 3.04。

陳委員歐珀：2011 年是多少？

張部長家祝：我要查一下。

陳委員歐珀：董事長知道嗎？

黃董事長重球：之前是成本是 2.82，但售價是二點六幾。

陳委員歐珀：2011 年是 2.89，民間是多少？你們向民間購電的價格是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民間要看是燒煤還是燒氣。

陳委員歐珀：多少錢啦！民間多少錢？

黃董事長重球：它不是平均。

陳委員歐珀：每一度多少錢？

黃董事長重球：台塑燒煤是二點多。

陳委員歐珀：其他呢？

黃董事長重球：燒氣是 3.4、3.5、3.7 不等。

陳委員歐珀：請董事長會後將資料列表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不同的廠是不同的時間蓋的，價格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歐珀：台電現在每一年跟民間電廠購買 400 億度的電，比自己發的電還多了 200 多億度。

黃董事長重球：這不是這樣算的，因為燃氣必須跟燃氣比，燃煤要跟燃煤比。

陳委員歐珀：我講的是事實啊！

黃董事長重球：沒錯，但燃煤調完要調燃氣，就非買不可了。

陳委員歐珀：請問董事長有開車嗎？

黃董事長重球：有。

陳委員歐珀：請問你車上有幾個備用輪胎？

黃董事長重球：這樣子……

陳委員歐珀：你直接回答有幾個就好了。

黃董事長重球：平常都是 1 個。

陳委員歐珀：現在是幾個？

黃董事長重球：就是一個，不過 10 幾年來從來沒用過。

陳委員歐珀：對啊！你有沒有看過一部轎車上面放了 4 個備用輪胎嗎？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台電是不能限電的……

陳委員歐珀：你不要講那種廢話啦！沒有人相信你那種廢話啦！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

陳委員歐珀：你跟我講什麼時候限電過？備載容量哪一年沒有超過？

黃董事長重球：那就是台電很用心去規劃。

陳委員歐珀：每增加 1%的備載容量，就增加 100 億的成本，你知道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絕對不是這個樣子，投資金額是多 100 億，但實際上如果不去使用它，燃料部分就不會花錢……

陳委員歐珀：實際上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這要解釋，每多 1%多 100 億是指投資金額多 100 億，投資金額的折舊 1 年是 4 億，這是以 25 年攤提來計算的。

陳委員歐珀：所以多 1%就是多 4 億嘛！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如果不用燃料的話就是 4 億，如果剛好用到，燃料進去就是……

陳委員歐珀：你們就是沒有用到，所以我才會跟你討論這個問題嘛！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用電有時候是會變化的。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變化？什麼時候超過，不夠用？

黃董事長重球：每一年的用電情況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必須防止這種……

陳委員歐珀：從馬政府上台以後，每個月剩下多少備載容量沒有使用，你列一個清單給我，可以嗎？

黃董事長重球：可以，我們都有數字。

陳委員歐珀：另外，請問核四的工程安全嗎？

黃董事長重球：核四工程過去因為和 GE、石威之間有一些合約上的爭議，所以在合約爭議的過程中，我們有一些缺失，這些缺失在 99 年之後已經大幅改善了。

陳委員歐珀：核四廠蓋了 20 幾年，花了 3,300 多億……

黃董事長重球：真正蓋是 14 年的時間。

陳委員歐珀：好，14 年花了 3,300 多億，往後還要繼續花啦！核四蓋了這麼久，裡面的電子儀器、設備都變成古董了，而且還是拼裝車，部長，今天如果是你要買一棟房子來住，你敢去買蓋了 14 年、換了二、三十位包商，而且很貴的房子嗎？你敢去買嗎？你敢去住嗎？

張部長家祝：關於過程的部分，在中斷之後，後來的工程是持續的，所以前面所發生的一些問題，其實後續都持續改正了，而且這個工程將來要使用時也是要用 40 年，不是說今天蓋了以後就馬上……

陳委員歐珀：核安是政府的責任，但核能政策的部分，既然是民主時代，就應該聽聽人民的意見，現在已經有 73%的人希望政府停止續建，可是你們還是不聽啊！難道要等到 99%都反對嗎？難道要所有宜蘭縣的鄉親都站出來包圍台電，包圍行政院，你們才願意改變一下、思考一下嗎？本席問你兩個問題，如果你可以答得出來，本席就贊成核四續建，也同意讓它馬上運轉。第一，當核災發生時，你們提得出疏散計畫嗎？第二，核廢料最終處置方案出來了沒有？核四蓋了 14 年，方案出來了沒有？

張部長家祝：疏散計畫本來就有一直在……

陳委員歐珀：那個不要講了。

張部長家祝：選址的工作……

陳委員歐珀：已經 14 年了，還沒有找出核廢料最終處置方案？你能夠負責的把它找出來嗎？

張部長家祝：這和核四沒有關係，核一、核二、核三都要處理啊！

陳委員歐珀：將來核四運轉後會不會產生核廢料？

張部長家祝：即使沒有核四，還是要處理啊！所以這個問題……

陳委員歐珀：將來核四運轉後要不要處理核廢料？

張部長家祝：當然也要啊！

陳委員歐珀：要放到哪裡？

張部長家祝：核一、核二、核三如果可以處理，核四就可以處理。

陳委員歐珀：現在核一、核二、核三怎麼處理？

張部長家祝：現在正在選址，然後技術問題不是問題……

陳委員歐珀：你根本是在欺騙人民嘛！既然弄不出來，你憑什麼讓它運轉？部長，本席對你很敬重，但這個問題是攸關生命、財產安全的問題，我不得不跟你講清楚。

另外，台電除了大事做不好，小事也沒辦法處理，董事長，最近有很多鄉親跟我反映，起因是竊電集團跑到民眾家中安裝省電裝置，價格很便宜，只要 5,000 元，但每個月可以節省 500 元、1,000 元，結果善良的良家婦女或媽媽、阿嬤就安裝了，安裝之後，1 年、2 年、3 年、4 年、5 年都沒事，但最近罰單來了，因為這些竊電集團被檢調單位監聽到，所以台電循線找出這些用電戶，結果台電居然要用竊電來重罰民眾，少則幾十萬，多則一百多萬，還要移送法辦，請問董事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黃董事長重球：細節我不太清楚，但是我知道有幾個地方竊電情況比較嚴重。

陳委員歐珀：這是竊電嗎？

黃董事長重球：這樣子……

陳委員歐珀：我問你這是不是竊電？

黃董事長重球：可能有竊電集團去利用人頭來……

陳委員歐珀：對啊，所以屋主算是竊電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是從結果來看……

陳委員歐珀：我講結果啊！

黃董事長重球：結果是竊電。

陳委員歐珀：結果是誰竊電？竊電集團竊電還是家庭主婦竊電？還是屋主竊電？

黃董事長重球：最後的結果當然是認定屋主，也就是用電的人，因為其電表配破壞掉了。

陳委員歐珀：董事長，你講話必須憑良心。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這要看個案。

陳委員歐珀：我現在是跟你講通案，不是個案，宜蘭縣每一件都是依竊電去辦，你說破壞電表，可

是你們不是每兩個月都會去查電表嗎？你們有查出來嗎？

黃董事長重球：電表部分現在都是委外，請……

陳委員歐珀：他們有沒有跟台電講這是竊電？

黃董事長重球：他們只負責登錄電表……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們回去好好處理這個問題，我不想聽你們這種不具解決問題誠意的回答。今天一個家庭主婦會這樣做，目的當然是為了要省錢，結果一罰就是罰一百多萬、六十幾萬，本席手上有許多案子，我跟你講，這個案子如果沒有好好處理，我跟你沒完沒了，絕對跟你沒完沒了！你知道問題有多嚴重嗎？丈夫指著太太罵「貪小便宜」，家庭失和，你們罰一百多萬是希望當事人去跳樓嗎？這筆錢如果要出的話，請董事長自己出，或是請部長出，哪有這樣做的，他們是受害者耶！結果你們還要繼續加害，還要移送法辦，不對嘛！這是什麼社會？關於這個問題，你們寫一份報告給我。

最後，現在有很多跟台電核四廠、和平發電廠出現工程糾紛的案子，本席手上就有好幾件，你們沒有誠意解決就算了，還讓我們已經很忙的人忙得要死，我們跟你們提出建議也不採納，然後一審敗訴，法務單位仍堅持要上訴，雖然董事長可能不知情，因為這些工程太小條了，金額只有幾千萬而已，但是那些廠商卻是快跳樓了，台電表示必須等到判決確定後才願意處理，哪一家公司可以這樣子？今天如果是你開的公司，然後被政府這樣，這樣你還能生存嗎？一審的判決已經出來了，你們還說不行，必須等到二審、三審的判決出來，有這樣子嗎？工程會也協調在先，你們也是輸，輸了以後就說要送法院，現在地方法院已經宣判了，部長，你知道這種問題有多嚴重嗎？請你們去查一下，台電現在仍在和民間公司在打官司的工程有幾件、金額多少，麻煩部長提供一份清單給本席，不能這樣搞啦！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請台電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民營公司有這樣在處理工程糾紛的嗎？早就被人打死了！今天因為你們是政府，然後人家也找不到董事長啦！

張部長家祝：請陳委員諒解一下，因為台電是國營事業，所以他們在處理付款的問題時會比較慎重，我會請台電用最快速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你講的這一點我也同意，但是很多事情台電也是透過協調就解決了，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就是說，我們看看個案的狀況……

陳委員歐珀：那你怎麼答復本席，有關糾紛部分已經打官司了，必須等到最終判決出來以後才能確定？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先看看案情到底是什麼情形，如果說能夠處理……

陳委員歐珀：沒關係，如果你們要這樣搞的話，本席以後會把每一條拿來這裡問你，我每一次都會拿來問你，就案情來跟你討論，不能這樣子啦！我們忙得要死，結果你們卻是一句話「告到底」、「分出輸贏再決定」，可是我們每天回到選區都會碰到那些好朋友耶！我並不是要袒護他們，但將心比心嘛！

最後，核四廠絕對不能蓋，請你們拿出你們的道德勇氣，這個國家已經夠亂了，還要一條命

可以活啦！不要為自己想啦！我們這一代大概很少有機會碰上七、八級以上的大地震，但下一代、十代以後呢？都有可能啦！臺灣缺電的情況絕對不是你們講的那個樣子，備載容量的部分，我剛才都算給你們聽了，也請你去看一下自己的車子，不需要放四個備用輪胎，最多放一個就夠了。以上，謝謝。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陳委員淑慧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楊委員瓊櫻、吳委員育昇、黃委員昭順、張委員嘉郡、林委員滄敏及黃委員文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楊委員瓊櫻書面質詢：

一、中研院翁啟惠院長日前表示，過去五十年發生的大地震災害，都在環太平洋地區，台灣也在天災威脅區，核四等廠是否足具抗震能力，「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地方」。註 1

1. 部長，對於台灣核電廠是否足具抗震能力？是否有信心？對於學界質疑如何釋疑？貴部與台電公司是否應重新確認廠區斷層？並公告國人周知？面對台電抗震能力可否明確掛保證？

二、核四爭議紛擾不休，行政院長江宜樺明確表示，核四仍有階段性的必要性，以待再生能源的技術發展成熟後接補電力缺口；政院並發出說帖，若核四廠無法順利商轉，104 年起電力備用不足 5%，北部地區優先分區停限電，受影響用戶也會逐年增加。

1. 部長，核四供電需求與安全如何兼顧？對於外界建議綠能或其他電廠取代性評估？現行我發展替代（再生）能源進度？如何銜接非核家園的過渡電力缺口？註 2，動輒以停限電訴求續建是否合適？註 3

註 1：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日前首度開會並決議，下次會議應公布民國 81 年所做的核四斷層帶探勘報告，因茲事體大，台電應以最新科技重新確認廠區斷層。

註 2：為核能安全辯護，內閣團隊總動員。行政院長江宜樺提出「教戰守則」強調，行政院全力要辯護的，就是國內能源由核四支持一段時間，待再生能源的技術發展成熟，能夠接補上電力缺口，這是階段必要性。

註 3：

用電需求與經濟成長預測表

年	GDP		需電量	
	金額（兆元）	年成長率（%）	度數（億度）	年成長率（%）
2015	16.79	4.38	2,158	2.8-3.5
2020	20.16	3.33	2,455	2.3-2.8
2025	23.23	2.63	2,701	1.7-2.2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得知台電委託廠商生產變壓器，但廠商生產變壓器的場所、廠房是個大違建。經查台電初步相關內規，似乎無計可施。台電只管產品的品質，卻無法追究生產產品的場所是否合法、是否符合公共安全，是否符合工安等相關考量？若廠商在上述不合法的地點製造變壓器

，而引起火災等相關事故，台電如何能置之事外？台電不能只是消極地變為只有拆除違建，讓廠商無法生產，才能解套的說法來卸責。惠請經濟部與台電說明此案例解決之道與日後相關處理方式，來保障廠房周遭民眾之生命安全，特提出書面質詢。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針對政府表示核四可以訴諸公投立場，致使台灣能源問題再次白熱化的搬上檯面，民間反核氛圍愈見凝重，且部分核四議題已流於民粹，幾無溝通空間。如何從核四困境中理出頭緒，從而做出具民意基礎的抉擇，籲請政府審慎以待。

核四計畫從 81 年恢復迄今，其間擾攘讓台灣社會付出難以估算的巨大代價。政府面對核四、非核的風浪，其職責在於務必應將公共政策的決策程序完整走完，先專業面，後政治面。民主國家，人民是頭家，人民說了算。

若最終仍得以「公投」為 20 多年的核四紛爭畫下句點。本席要求公投最關鍵的「討論元素」必須完備，且需充分告知民眾資訊。例如；排除核電之後的能源結構，電價上漲是一定的，但迄今幾份民調都只有是否選擇非核的民意漲落，完全不談價格，這個缺口必須在公投前精算、補上；且也不能僅由官方能源單位做，而是任何人都可以進國家資料庫拿公開的數據演算，這才有公信力可言，也可避免「以高電價恫嚇」的陷阱。再如；台灣的單一、獨立電網的供電安全問題，都應清楚明白交代，俾利人民正確選擇。

儘管台灣已擁有三座核能發電廠，且已安全運轉數十年，然而核電是否安全仍是各方爭議焦點，尤以最近反核四聲浪高漲，府院已決定訴諸公投接受人民的檢驗。核電效能高、廉價又環保，可說是發展經濟最關鍵能源，因此雖然發生過車諾比、三哩島、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大部分國家仍在使用的核電。另一方面我國地形狹長且人口稠密，一旦發生核災，後果嚴重根本無法想像，這也是擁核廢核爭議不斷的原因。

反核與擁核人士縱然為此問題長期爭論不休，迄今卻仍無共同看法，且立場更形尖銳。深究其原因還是在於其中留有太多令人不解的迷思。在這些轉變過程中，從無一套令人信服的數據公布，更沒有向全民交代停建又興建的理由。但核四卻在這種周折下，成為世界工期最長、耗資最昂貴的核電廠。核四原估建廠費用在 2,700 億元，現已增加至 3,000 餘億元，最近又提出追加預算。如若核四果真停擺，這筆鉅大的財務損失，又將由誰負責？

政府因國庫空虛，近來頻頻增加百姓稅賦負擔，甚至大砍軍公教退休年金，民眾已苦不堪言，無論核四結局如何龐大財務支出已造成，冤的是百姓！

核電安全是項專業問題，不應以政治立場來決定是否需要核電。而反核擁核人士更應清楚說明各自所持理由。即使如今已決定核四公投，無論將來如何：人民都是最大輸家！如何從核四困境中理出頭緒，從而做出具民意基礎的抉擇，應是全民的共同關切。政府面對核四、非核的風浪，其職責在於務必應將公共政策的決策程序完整走完，先專業面，後政治面，俾為二十多年的核四紛爭畫下句點。

總統揭示「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的原則，為確保國人放心，還特別提出「邀請公正的國際機構評估」的加乘保險構想，但找「公正的國際機構」談何容易？至少已浮上檯面、由核電產

業界組成的「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即不適宜，福島核電廠事故前是 WANO 多年評估的優等生，何況台電也是 WANO 成員，恐怕更缺乏公信力。

民主國家，人民是頭家，人民說了算。公投最關鍵的是「討論元素」必須完備，且需充分告知民眾資訊。政府不能預設任何立場，更應讓任何有意了解的民眾都可以取得其所欲得資料，使討論過程更公開、透明讓真理愈辯愈明。同時；政府自從去（101）年調整電價後所承諾的；（一）台電經營績效能否通過人民考驗？（二）能否切實將人民疑慮有關台電弊端及經營績效不彰的沉痾徹底檢討、查懲及改正。（三）核四施工品質以及核能安全由誰來提出保證？等等問題，都必須列入未來提供人民進行核四公投選擇時重要的考量依據。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核四運轉與否爭議不斷，竟已採購燃料棒

部長，昨日媒體報導，有委員同仁追查發現，台電早就購進核四廠燃料棒，台電公司對此則說明「核四廠若商業運轉，才會每年向美國新增採購燃料棒費用估計約十億元；若原能會未發給核四裝填燃料棒的許可，台電在此之前，當然不可能去採購或裝填燃料棒。」。誰知道，不到 24 小時，本席就在經濟部提送委員會的報告裡看到，台電早已經花費 82 億元買進核四廠鈾燃料。

本院在 102 年 2 月 26 日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作成決議：「核四公投有結果前，不辦理追加預算，不放置燃料棒，另有關 101 年度預算及 102 年度預算之執行，除已發包及安全檢測工作外，暫停施工」；部長，鈾燃料是甚麼時候買進的？部長，核四停建與否爭議這麼大，台電公司對核燃料採購進度都不願意對外清楚說明，核四工程進度延遲、安全檢測未完成，原能會也都還沒有發給運轉許可，這麼早買進燃料棒，不怕會有合約賠償問題產生嗎？

請問部長，假設，年底的核四廠安全檢測未通過、核四公投結果要求停建，經濟部有無估算過，台電後續必須履行多少金額的賠償責任？經濟部有沒有精算過若核四確認停建，未來該怎麼收拾善後，包括財務、後續工程等等，有沒有提供可能的執行方案給江院長、甚至總統？

本席要強調的是，立法院既然已經決議停止所有核四預算的執行，直到公投結果出爐，台電就應該依憲法規定確實遵守，但到目前為止，除了編列概要的預算數據，我們無法得到具體資料，去釐清哪些預算已經發包、哪些預算與核四安全檢測無關，可以執行。部長，102 年度核四廠興建計畫編列 117 億元預算，請問部長，其中有多少是安全檢測預算？有哪些是繼續性計畫中，已包發的工程預算？能有更清楚的說明嗎？

二、備用容量爭議成核四續建與否關鍵質疑，台電說法？

設定發電備用容量之目的，是為應付需電預測誤差、乾旱枯水與發電機組故障減載跳機、檢修及大修，以及系統頻率調整等情況，是衡量發電系統可靠度之決定性指數，但也是發電設施之閒置產能，因此備用容量愈大，雖可提高系統穩定供電可靠度，但卻有投資浪費之虞。

請問部長，台灣發電備用容量設定在 15%的原因是甚麼、計算基礎？（提高供電穩定度）但備用容量設定過高，是不是會有過度發電、浪費資源的問題？

政府宣傳停建核四、備用容量低於 7.4%，就會造成電價高漲、限電危機；但是，去年因經濟

不佳及電價調漲，各行各業擲節用電，備用容量率高達 22.7%，換算下來就是有 920 萬瓩的發電能力用不到，比法定的 650 萬瓩還多出 270 萬瓩。巧合的是，核四廠兩部機的供電量就是 270 萬瓩。反核四團體也據此堅持，核四根本沒有興建必要！部長，對此你有甚麼解釋？

本席認為，台電針對台灣全體用電規模預測及規畫根本就與現實脫節，備用容量的設定與尖峰用電量的推測，不能拿來當作核四興建必要性的依據，台電真的應該徹底檢討，論述要讓人民心服口服。

三、「非核家園」前提是無限電？

部長，昨日馬總統接見反核團體「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代表陳藹玲等人，馬總統再度強調，台灣要達成非核家園的前提是「無限電、電價合理，達成對國際社會減碳的承諾」。如此說來，核四停建、核電廠除役不就永遠不可行？因為台電一貫論述就是台灣電力供應不足，必須維持兩成的備載容量、停建核四馬上要限電、漲電價？

部長，當外界質疑台電只進行擁核宣傳、資訊不對等，經濟部是不是應該更積極要求公開資訊，比如：核電廠興建進度實況、核安檢測現況、核廢料處理現況、核廢料處理規劃？

我們不能為子孫立下功業、但也不能遺害子孫，是不是應該繼續發展、應用核能，是台灣人未來生活方式、生活價值的選擇；在這個重要的時點上，部長，希望整個執政團隊都要有擔當，負起執政責任，不要隨意敷衍、呼嚕人民。

部長，有了福島核災的經驗教訓，非核家園已經是多數人民共識，只是對執行進程有不同的期待，我們應該負責任地提出更可行的非核能源方案，不是嗎？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案由：一、公務員要依法行政，能源局補助節能家電，應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或「再生能源基金」，使用「石油基金」與法定用途不符。

二、國光電廠官股（台汽電四席、中油四席）代表，在去年「六月八日董事會」發言反對配合政策調降電價，應查處嚴辦。

三、「科德瑞公司變壓器採購弊案」

台灣電力公司「材料處」於 93 年至 94 年間斥資兩億元，向科德瑞公司採購變壓器，其中 5,420 具因偷工換料，以鋁質取代銅線圈製成變壓器，台電卻驗收通過，涉及交貨驗收不實，浪費公帑，且該批變壓器如不定時炸彈，危及公共安全。

四、公平會開罰九家民營電廠六十餘億之後。台電向民營電廠談判情況為何？金額是否調降？（尤其四家官股電廠是否配合政策）如有調降，預算書是否重編；或另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

說明：

一、補助節能家電，每台 2,000 元；能源局違法挪用「石油基金」。

依據「再生能源條例」，台電一年繳交 5 億 2,700 萬再生能源基金；依據「石油管理法」，中油一年繳交 33 億元石油基金。

經濟部從 101 年元旦起至 101 年 9 月 16 日，補助購買高效率節能家電，每台 2,000 元。

民眾只要是期間內購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二級」的冷氣機、或是有「節能標章」的

電視機以及 30 吋以上監視器等產品，都可以在 9 月 16 號的申請截止日前，以相關文件向台電提出申請每台 2,000 元補助。

根據統計，已申請件數包括：

冷氣機 16.9 萬台

電視機 8.7 萬台

監視器 12.7 萬台

總計已經高達 38.3 萬台

超過原先能源局所估計的 35 萬台，也就是已經大於預定的七億元額度，能源局對外表示，多出來的額度將會向上提出申請經費，一定會讓 9 月 16 號截止日前，有提出申請的民眾得到補助。但是，能源局不用再生能源基金卻去挪用石油基金來支付！請問，是否有當！

根據「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三、台汽電與中油轉投資的民營電廠「國光電力公司」，傳言竟有官股董事在董事會上，反對調降台電購電價格；應撤換嚴辦！請公布國光電廠去年六月八日董事會紀錄

為了解台電購電「高買低賣」導致虧損的問題；上一會期，本委員會許多委員、包括朝野黨團等，都針對台電購電合約、購電金額，提出修法或凍結預算，支持台電，向民營電廠爭取調降購電金額。

日前公平會也針對所有民營電廠開罰，總金額 63 億。

請問部長？官股投資的四家民營電廠，是否應該身先士卒？共同來協助。部長是否清楚？四家民營電廠台汽電轉投資「星元」「星能」「森霸」；台汽電又與中油轉投資了「國光」。

部長是否清楚？台汽電與中油持股「國光電力公司」多少股份？中油持股 45%、台汽電 35%、日本關西電力 20%。

本席去調查，國光電力，去年六月八日召開董事會討論與台電改訂電價契約，希望回應社會對台電改革期待，日資董事表達在保障基本利潤下可以同意，詎料官股代表提出異議，全案無法在會中通過，令人錯愕、不解，國光電力應公布當天董事會會議紀錄，並不得竄改，嚴辦官股董事以對國人交代。

三、台電公司材料處「科德瑞採購驗收不實弊案」

台灣電力公司於 93 年至 94 年間編列兩億元，向科德瑞公司採購變壓器，其中 5,420 具因偷工換料，以鋁質取代銅線圈製成變壓器，台電卻驗收通過，涉及交貨驗收不實，浪費公帑，且該批變壓器如不定時炸彈，危及公共安全。

表 1 科德瑞公司 93、94 年承製變壓器契約案號表

契 案	約 號	規 格	契約數量 (具)	底 價 (元/具)	得標單價 (元/具)	契 約 金 額 (元)	備 註
008-920120069D		25KVA 桿上式	1,100	32,685	32,550	37,595,250	9 家競標

008-930130004K	167KVA 亭置式	1,320	85,906	69,400	96,188,400	13 家競標
008-930130147	25、50、 100KVA 桿上式	500、 1,000、 2,500	34,100 41,500 66,100	24,500 31,500 48,860	12,862,500、 33,075,000、 128,100,000	19、15 、12 家 競標
008-940140037	25、50KVA 亭置式	1,000、 1,000	33,852 43,197	33,047 42,571	34,700,000、 44,700,000	4、10 家 競標
008-940140084	100KVA 桿上式	600	63,399	61,800	38,934,000	6 家競標
008-940140120B	50KVA 亭置式	2,250	49,170	46,667	110,249,984	5 家競標
註：1.合計數量：11,270 具（桿上式 5,700 具、亭置式 5,570 具），總金額：536,405,150 元（含稅） 2.經統計共 5,420 具線圈以鋁代銅，金額 296,297,400 元，不符送審實物樣品，偷工換料違法事證明確						

部長與董事長，是否知情？請問董事長，這些線圈，以鋁製品替代銅製品，是否會造成公安意外？

那請問科德瑞公司出貨給台電的產品，是否能依據批號，完成更換？還是台電根本不知道安裝在哪一些地方，這些都會是定時炸彈？會造成變壓器的爆炸。

驗收不實部分，是否已請科德瑞公司更換？並告知公程會，納入不良廠商。台電是否已完成行政懲處。

黃委員文玲書面質詢：

1.台電長期以來，高估用電需求、過度投資，這是台電虧損的最重要原因。國際原油下跌，台電卻漲電價，到底是什麼道理？台電的投資與採購案沒有效率，核四蓋了幾十年，已經花掉人民的納稅錢 2654 億元，去年底又要再追加 102 億，達到 2838 億元，而且還不能保證安全，要如何說服人民核四要繼續蓋下去？

2.台電為了反駁學者對核四的批判，用人民的納稅錢大量刊登半版廣告，告訴人民核電安全又便宜，造成資訊不對等的情況，請問部長，這半版的核四廣告費花了多少錢？新北市政府 3/22 在金山區金美里舉辦「102 年度核子事故民眾防護逐里宣導」活動，原能會派出一名代表到場說明。一名當地阿嬤提問核電廠壽命有多長？原能會代表無法回答僅說「會把消息帶回去」。3/28 在金山區重和里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現場民眾對於原能會及台電的說明解釋都不滿意。台電的發言人李鴻洲副總說：因為無法在媒體上爭取到與民眾溝通的機會，才藉由廣告方式澄清與說明，這真的是天大的笑話，有機會與民眾面對面說明，台電根本沒有做好準備，只會登廣告有什麼用？

3.請問部長，101 年度台電的備用容量率高達 22.7%，是否高估了台灣的經濟發展，打腫臉充胖子？

4.台電是獨佔事業，「電價公式」根本就是黑箱作業，到底是如何計算出來的？應該向社會大眾解釋清楚。台電一年人事支出高達 324 億，但閒置的人力、原料及機組，再加上每年還要花 1,400 多億高價向民營電廠購電，種種因素都增加了台電的發電成本，這就是台電無論怎麼賣電都虧錢的主因。請問部長，台電該如何改進發電績效？是不是應該撤換目前經營效率低落的經營團隊？

5.今年 10 月第二波電價將調整，平均漲幅約 11%。未來浮動電價公式的內容為何？部長您能解釋為什麼在不缺電的情形下，還要漲電價？

6.請問部長，電價是否調漲跟核四蓋不蓋到底有沒有關係？如果核四不續建，電價到底會上漲多少？

7.台電表示核能發電成本每度電約 0.72 元，但根據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推估的數據，核四廠的除役成本 1,860 億元、高階核廢料處理成本 1,100 億元、低階核廢料將花費 132 億元。核四廠所有後端成本將達 3,092 億元，依此數據估計，核四廠的發電成本將是每度電 2.23 元。請問部長，台電的成本估算是否已加入核廢料處理、土地恢復利用、電廠除役成本等後端營運費？

8.請問部長，台電是否估算過核一、核二、核三除役要花多長的時間？多少經費？

9.請問部長，我們的能源政策是什麼？是只有核能的能源政策嗎？目前經濟部對再生能源的態度如何？目前國內再生能源發展的概況如何？經濟部是否積極支持？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低碳家園』與『非核家園』雙贏策略」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 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節如

主席：公聽會現在開始，今天的主題是「『低碳家園』與『非核家園』雙贏策略」。

非核家園已經是法定的政策目標，獲得朝野一致共識。而為了因應氣候變遷，節能減碳也是全世界的共識。我們樂見到這兩個重大的環境政策目標能夠順利的在台灣獲得全面落實。

兩年前的 311 福島地震海嘯造成嚴重核災的警惕仍歷歷在目，近日來，更因為核四廠興建無法消弭民眾對於核安的疑慮，行政院江院長宜樺宣布以公民投票方式決定核四廠停建與否，更讓台灣未來應採取怎樣的能源政策，成為重大的公共討論課題。

首先我們必須譴責歷年來的行政部門與台電，明知道核電廠的營運有一定年限，且再生能源法已經通過將近五年，卻仍然將台灣未來的能源需求單一押注在核能之上，動輒以「廢核就要缺電」來恐嚇人民。多年來怠惰於規劃可行的節能綠能替代方案，眼看核一廠即將於 5 年後除役，又接著跟全體國人說：不管甚麼綠能計畫都將來不及彌補核電除役的缺口。一路怠惰的是台電，事到臨頭說來不及的也是台電，本席在此表示譴責與遺憾。

要達到「低碳家園」的目標，就非要讓核電繼續嗎？本席相當驚訝也非常遺憾，部分政府官員不當的言論，把「低碳家園」與「非核家園」兩大政策目標給對立起來，誤導了人民對於能源與環境政策的判斷。為了能更以事實來澄清錯誤的政策概念，並且探討「低碳家園」與「非核家園」兩大政策目標雙贏的可能做法，本委員會今特別召開本次公聽會，邀請相關的部會官員、民間經研機構、環境保護團體、工商企業代表等，共同對此政策提出寶貴的意見，並求獲致共識與結論。

非常感謝今日出席的人員，希望大家能夠暢所欲言，本公聽會討論的題綱分別有 1.核能是否低碳？2.落實低碳家園；3.積極推動「節能」與「綠能」。因為出席人員滿多的，第一輪每一位發言時間 5 分鐘。

首先請環保署沈署長發言。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大院委員會舉辦這個公聽會，環保署非常慎重，今天提供了四份資料，包括一本關於如何舉辦專家會議的書，書名是「讓專業為公眾對話」，也就是希望透過公眾參與、專家代理的會議，透過科學走向共識的重要一步，讓民主社會避免做理盲、濫情下的決策。第二份資料是「公共決策機制設計」，也是針對台灣 2050 年零碳及再生能源百分百可行性及必要性全民論壇如何進行的一個說明。還有一份文件是「核四不商轉時達成我國減碳替代方案的電價衝擊分析」，這份資料也很詳細，請各位參考。最後還有一份針對今天的主題所提供的，很詳細的參考資料，包括國內排碳、減碳的情況以及政府的整體政策，很重要的就是，世界各國，包括法國、德國、英國及其他國家，在核能跟氣候變遷風險因應上的整合政策。我們特

別強調的是像英國這個國家，在福島事件之後，支持核能的民調不降反升的原因是什麼？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英國國內許多重量級的生態學家、環境保護學家從過去反核變成支持核能，認為在因應氣候變遷的巨大風險遠大於核能風險的情況下，核能是他們能源來源的必要選項。我國的情況跟英國很相近，因為兩者都是島國以及獨立的電網等等，這方面的論述很值得參考，但我們也列舉了很多其他不同的論述給大家參考，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一份資料，請各位參閱。

以下我要再花一點時間特別說明公共決策機制的設計。今天最重要的是如何能讓「低碳家園」與「非核家園」這兩個目標同時並進並達成，而其中最關鍵的就是兩個因素：一是到底在整個台灣地區我們有多少再生能源可讓我們使用？第二，這些再生能源需要多久期程才能充分佈建？其中牽涉到很多問題。就目前整體情況而言，其實政府做了一件很重要的決定，就是核四公投。但是我們也知道，公投的作用是在面對風險管理時決定要不要做這件事，但是更重要的一件事，在公投決定要或是不要之前，這件事到底是如何？它背後的事實跟科學推論的真相是什麼？我們其實還需要一個更好的、專業的平台以及全國共識的平台，提供大家相關的背景知識，在具備正確的知識之下去做價值的決定，決定要或不要。也就是說，我們這個社會其實有一個「是、不是」的平台沒有建立起來，這個專業平台如何建立？這就是這份「公共決策機制設計」所探討的主要內容。其中的關鍵策略思維來自於兩位諾貝爾獎得主，第一位是 Eric Maskin，他以「媽媽分蛋糕故事」說明機制設計的啟發。媽媽分蛋糕如果分錯了，媽媽會挨罵的，兩個兒子都怪媽媽；如果機制設計正確，兩個兒子都會謝謝媽媽，這是什麼道理？這份資料後面已說明了媽媽分蛋糕的故事原委，公投就是正確的媽媽分蛋糕的方法。第二位諾貝爾獎得主是 Daniel Kahneman，他上禮拜才來臺灣訪問，他的快思慢想在公共政策及公投應用上給予極大的啟發。在最後一頁他告訴我們，面對巨大的風險時，一個好的風險政策應該包含專家的知識加上老百姓的情緒跟直覺。我們看到現在很多支持核能或反核能的論述都用害怕、恐懼來訴諸民眾的直覺，雙方都一樣，擁核、反核者都利用民眾恐懼的心理，希望獲得民眾的支持。但是誰提供我們專家的共識為何呢？這是慢想的系統，但是很遺憾的是，很多專業知識不是靠每一個人慢想就可以達到，所以最後回過頭還是靠快思的系統去決定，就是一聽到這樣說就接受了。一聽到說就接受是什麼東西？其實是專家會議那個機制。專家幫我們做慢想，然後民眾用快思決定接受一件事情，所以我們需要一個公正客觀，大家願意接受的專業平台，這個專業平台獲得的共識，民眾就願意相信，而不是要民眾再去搞清楚每一個專家從頭到尾演算的結果。這個專業平台如何建立？其實這是我們整個社會在核四公投之前必須要做的事情，也就是說，透過這次機會，我們如何建立一個理性思考的專業平台是我們真正的挑戰。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研究所邱副所長發言。

邱副所長太銘：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公民投票，事實上義大利在 1980 年代也曾為了廢核與否的公共政策舉行過公民投票，另外，瑞士也針對過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的問題舉辦過公民投票，所以，以公民投票來決定重大的公共政策也是有先例的。另外，核能是否為低碳能源？根據 IPCC 報告中的建議，核能是降低 CO₂ 的方法之一，是重要的能源選項之一，根據生命週期之計算，其排放量大概每一度電排出 16 gram 的 CO₂，這是取 50% 的中間值來評分，所以，我想核

能應該是一個低碳的能源。與其他能源相比，國內燃煤電廠的 CO₂ 排放量較高，天然氣可能是因為運輸的距離比較長遠，增加的費用比較高，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請經建會王組長發言。

王組長金凱：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對核能提一點意見。過去因為油價高漲，還有各國為了確保能源的安全，曾經有義大利及瑞典利用公民投票來決定核電之去留，後來因為油價高漲，他們又從廢核朝向擁核，等於是反覆的調整。所以，核能政策與石化能源的價格、CO₂ 排放的管制以及一國能源之安全等時代背景有很密切的關係，各國都會加以調整。尤其美國的三哩島事件與俄國的車諾比事件發生之後，各國都在檢討核能政策，日本 311 震災之後，各國也紛紛重新檢討其核電政策。台灣應該就自己本身的再生能源與化石能源依賴之程度、核電安全之確保及能源安全等之角度，整體考量自己的核能政策會比較好。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發言。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高興能夠來報告有關「低碳家園」跟「非核家園」的雙贏策略。我們都知道，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文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之目標，所以我們也訂定了一個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的願景規劃。此一規劃中，從需求面來看，就是要有節能減碳的策略；在產業的部分，比如產業結構的調整或者低耗能知識型新興產業結構占比之增加，甚至包括產業的附加價值率之提高，以及在我們整個產業的部分，包括耗能產業如何在效率的管理、汰舊換新，甚至包括設備標準之訂定以及配套的技術輔導等等，都是我們積極推動的項目。另外，在生活面的節能減碳上，包括節能家電的補助，以及 MEPS（最低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公告，就是我們針對家電或設備之效率給予強制性的規範，甚至包括我們最新公布的營業場所室內溫度設定不低於 26 度 C，對能源大用戶給予應有的管理，甚至我們也可以看到大家所熟悉的 ESCO，也就是能源績效保證專案之推動，這些都是我們對產業界的要求以及在生活上的配套措施。當然，政府必須以身作則，所以包括水、電、紙張、油之耗用，行政院有一個「四省專案計畫」，從政府機關以及學校開始要求。各位先進也知道，比如像 LED 的交通號誌以及我們在推動的 LED 路燈，這些都是我們認為為了達到低碳家園以及非核家園的目標應該積極推動的。另外，就環境面來講，政府目前正在推動四個低碳島；就法制面來講，剛剛主席也提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能源管理法，包括獎勵、要求、管理等法制面的機制，這些都是我們在需求面所積極推動的。就供給面而言，我們擬定低碳的開源策略，譬如積極推動各項再生能源，按照其技術、成本等客觀條件加以考量並務實加以推動。甚至還有天然氣的合理使用、針對再生能源所需之新的節能技術及儲能技術等科技的研發與投入，還有包括硬體機組、基礎建設等等，這些都是能源局積極在推動的課題。

在此也要利用這個場合向各位報告，過去這幾年來，在節能的部分，包括能源的消費、能源的密集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及密集度，都是呈現逐漸改善的狀態，或是有成效已經逐漸呈現的趨勢。從供給、需求、逐漸減核等方面的策略和作為，我們有必要再進一步努力，以邁向低碳、非核家園的目標。以上就是能源局向在座各位先進所作的重點摘要報告，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陳副組長發言。

陳副組長良棟：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代表工業局作簡單的報告，在此謹就哪些是耗能產業的部分加以說明。當然生產一定需要能源，包括石化、鋼鐵、造紙、水泥、紡織等產業會使用比較多的能源，但因為能源也是各產業的成本，所以大家也都很努力在做節能的工作。

今天所要討論的是核電的問題，如果大家仔細去看相關數據，其實有很多耗能產業所使用的電力並不多，因為它是用汽電共生的方式來供給自己所需的能源。我們發現石化業所使用的能源，有 70% 左右都是自己產生的，它並沒有使用台電的電力。鋼鐵業的一貫作業鍊鋼廠也是大部分都使用自己的電，只有一般的電鍍鍊鋼才會使用台電的電力，但是他們大部分都是在夜間用電，也就是他們白天大都不生產，主要都是晚上在生產。我們知道，晚間是大家比較不需要用電的時候，耗能產業利用這個時候來用電，讓台電的電力供給能夠降低。水泥業大部分都有汽電共生，造紙業大部分也都有汽電共生，所以這些耗能產業所使用的電力並不是那麼多。大家都說目前國內的電子業用了很多電，因為電子業的廠數非常多，像科學園區、新興電子產業在北部就有很多，這些都需要用電，他們所使用的台電電力占了百分之三十幾。就用电方面而言，產業除了節能以外，還應該儘量提升設備的使用效率。國內電子業者告訴我們，他們能夠再節電的量已經不多了，因為他們都是用最新的製程，如果要求他們每年減少 3% 的用電量可能都有困難。總而言之，產業要發展就是需要用電、需要能源，如果沒有能源的話，產業就沒有辦法發展，使用電力可以提供許多就業機會。

工業局在產業結構轉型方面做了許多努力，就基礎產業而言，我們是採用「質在內、量在外」，也就是說，石化及鋼鐵等基礎產業以滿足國內需求為原則，鼓勵現有廠汰舊換新，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發展高附加價值的中下游產品。在傳統產業方面，我們希望它們能夠全面升級，透過科技、美學的加值，如 ICT 的應用、技術的創新、特色產品的開發及營運模式的改善，發展自主品牌，提升產品價值，促使整體製造業的附加價值能夠提升。對於新興產業，我們則是加速推動，包括綠能、生技、智慧電動車、智慧生活、車輛電子、寬頻通訊等新興產業，我們都加速提升其產值的占比。另外就是將製造業服務化，讓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製造業要走向差異化，讓服務能夠加值，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服務業導入 ICT 的應用來降低成本，透過人才的培訓，強化其國際競爭力並開拓市場。

過去我們推動能源密集產業的節能減碳，其實六項耗能產業每年大概可以減少一百多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溫室氣體的排放密集度也逐年在降低，其實台灣在這方面非常的努力。我的報告到此結束，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陳副組長發言。

陳副組長永聰：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代表國營會在此報告我們工作上的重點，今天所討論的主題包括節能減碳、非核及低碳，我們必須從環保、能源、工業及核能等各個角度來看。國營會的角色扮演是督促台電供應全國所需要的電力，從最低的成本及低碳的角度來要求他們。目前政府已經決定要將核四的問題付諸於公投，所以國營會的工作重點就是請台電提供充分的資訊，在平台上儘量公開，以資訊公開為第一個工作重點。另外在電力開發的時候，譬如針對石化產業，我們會從環保方面配合環保署的要求，作一些 CCS 的相關工作。再者，在核能安全方面，我們每

年都會要求核能安全維護工作的提升，要求從事核能工作的同仁必須時時刻刻注意安全，所以目前在營運中的核一、核二、核三，目前都有很好的績效展現。針對核四的部分，目前是在進行強化安全檢測的工作。我們的主要目的就是在追求充足的電力，並達到低成本、低碳的目標，以配合國家能源上的需求。謹作以上的簡要報告，謝謝。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徐專業總工程師發言。

徐專業總工程師永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討論主題是低碳家園與非核家園的政策，擬定政策並不是台電的事情，台電是政策的執行者，因此政府任何的政策決定，台電都會接受，而且會努力去執行。依照電業法的規定，台電是綜合電業，具有供電的義務，提供穩定而低價的電力，乃是台電的義務，這項義務也兼具能源供應的安全、能源價格波動的考量、二氧化碳減碳的目標，因此台電推動電源的開發，並不是只有核能一項，台電也很努力在推動再生能源，除了再生能源以外，我們也考量到能源的配比、能源的安全，當然不得不也兼而推動天然氣和煤炭的發電。

在這樣的推動過程中，不管是哪一種發電方式，其實台電都遭遇到許多困難，面臨許多限制。從最近的媒體報導，就可以看到縱使不是由台電推動，其實政府也鼓勵由民間來發展再生能源，但再生能源的推動也面臨到許多困難，包括在苗栗、石門的風機，都有很多民眾抗拒，所以這是一個兩難的選擇。

依照政府的再生能源政策，現有的核能電廠屆齡除役已經是一個確定的事實，從這個角度來看，就非核家園來講，已經邁出重要的腳步，後續政府也把核四的議題交由公投來決定，究竟核四是不是要續建，台電會尊重全民最後的選擇，謝謝。

主席：現在請專家學者發言，第一輪的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首先請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賴偉傑理事長發言。

賴偉傑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聽到各位的報告，其實我心中有一個疑問，那就是台灣的產業政策、能源政策和用電的需求，到底是由誰在做決定？這方面的政策到底是誰制訂出來的？究竟是經建會呢？還是經濟部？抑或是台電？或者是政府所委託的智庫？看起來這方面已經亂了。政府有一個邏輯，那就是如果要經濟發展、要 GDP 成長的話，就需要電，如果沒有充足的電力、沒有核四的話，電價就會上漲，經濟成長率就會下跌，人民就會失業。其實這裡面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那就是這方面的政策到底是怎麼制訂出來的？其實 GDP 成長和我們的用電需求已經開始有了改變，也就是說，我們的經濟成長並不代表我們的用電量是增加的，可是現在我們對於未來用電成長的預估，還是覺得會一直往上衝，也就是越多的經濟發展需要越多的用電，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麼我們豈不是蓋再多的電廠都不夠，因為我們如果要經濟成長，就要蓋電廠，台灣哪能再蓋這麼多的電廠？這是第一個問題。

其次，我們如果要達到非核家園和低碳家園的目標，最好的方式當然就是在需求面能夠加以凍結。在去年的全國氣候變遷會議當中，與會人士曾經討論到用電需求零成長這件事情，總統也在當時裁示從去年六月開始，在未來的一年內，要求環保署、經濟部、產業界、民間團體共同來評估這件事情。可惜過去一年來，這些事情只有在政府部門裡面作研討，雖然之間曾召開過一、兩次專家會議，但並沒有充分討論。當時的副院長也在行政院推動節能減碳的會議當中裁示要進

一步進行研議，但到現在還是一樣沒有進展。我想要問的是，用電零成長這件事情到底可不可以做？其中需要什麼樣的配套？這件事情從來都沒有好好的討論過，我們只被告知台灣一定要經濟成長，一定要用很多的電才有辦法。可是我們所看到的狀況是我們現在碰到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也就是 GDP 的成長已經形成一個黃金交叉。什麼意思呢？GDP 的成長到底是分配給誰？從 2001 年到 2002 年，其實已經形成一個黃金交叉，也就是說，老闆的總收入已經超越台灣勞工的總收入。另外，GDP 的成長和受薪階級幾乎已經沒有關係，因為從 1996 年之後，雖然我們的 GDP 還在成長，但是我們的薪水卻完全沒有成長。我想要說的是 GDP 成長的概念，在現在台灣經濟的發展上遭遇非常多的問題，這些問題導致一連串需要靠電力才有辦法發展經濟的事情，如果這個問題沒有釐清的話，台灣現在的經濟發展模式所需要的電力根本就是永無止境的，我們蓋再多的電廠都沒有用。

最後我想提出一件事情，就以國光石化為例，在 2010 年 10 月的時候，當時的經濟部長說如果國光石化的投資不進行的話，將會造成產業空洞化。到了隔年的 4 月 21 日，政府宣布不支持國光石化投資計畫，經濟部反而馬上啟動六大配套措施，到了第二天，經濟部長又說國光石化不在台設廠，長期反而可以讓產業結構轉型，這不見得是件壞事。在這種情況下，我想問的是現在政府對於核四應該要續建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配套？如果公投的結果是不續建的話，政府有沒有配套？如果有的話，為什麼不現在就拿出來？另外我還想問一個問題，政府抱持核四非建不可這樣的立場，請問政府是否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這些替代方案為什麼在政府之中完全沒有聲音？以上就是我的第一輪發言，謝謝。

主席：請綠色消費者基金會方儉董事長發言。

方儉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相信大家都有拿到環保署所提供的資料，那就是 2010 年台電公司發電購電成本統計，我想藉由其中的第 8 頁來作說明。我們常常搞不清楚電的成本和電的價格，其實電費上漲是指電的價格，而我們所討論的是發電成本，這裡面所引用的資料是核能機組 0.64 元，就國際上在算成本，你當然可以用一年來看，但是我們要看的是四十年的均化成本，也就是電廠是一個長期投資，要算它四十年來的成本是多少。如果大家沒有搞清楚這張表的話，不論是立法院或是政府在做決策，都會發生非常大的問題。這裡面都是很明確的數字，如果核能機組發電成本僅 0.64 元，那我們至少要問 5W 和 2H。第一個 H 是 How much？要告訴我 0.64 元是怎麼來的？如何發電來的？為什麼可以這樣計算？以美國能源部公告 2017 年發電進步型核能反應機組的發電是每度 3.3 元到 3.5 元台幣，以美金計是每千度 111.4 美元。如果我們有那麼好的發電成本，那我們的機組應該賣給美國才對！

這是很簡單的，我們不要講什麼專業知識，這是自認專家的環保署所提出的專業知識，他們認為這都是對的，經濟部也公告這些數字，沈署長在 3 月 28 日行政院院會的發言也說這些都是對的，可是我們要釐清這些數字是有問題的。就以外購的風力來講，1 度電是 2.05 元，台電自己的是 3.3 元，大家是否要問：為什麼我們自己發電會比較貴？那我們為什麼還要發電？為什麼不跟人家買？再以燃煤發電來看，我們只要 1.58 元，但是我們卻花 2 塊多、3 塊錢去跟人家買，那為什麼我們自己不多發一點？這是很簡單的問題，連菜市場的媽媽都聽得懂，那是常識。我

們還有一個常識，就是核廢料的處理成本到底是多少？很高興看到清華大學李敏教授在現場，清華大學核工系是掌管台灣核能發電及輻射防護最重要的系所，但是清大裡面的輻射生物館因為四十年前兩顆花生米大的射源，到今天都沒有處理，我們如果連清華大學校園內的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沒有辦法去計算成本，我們怎麼去計算核廢的成本？這只有兩顆花生米大的鈾 137，造成整棟房子污染，其管理能力和績效都是有問題的。這麼明顯的事實證據，大家都不去看，我們應該要想想，清大的輻射生物館要花多少錢？如何拆除？過去我當過記者，我經常在講 5W 和 2H，你來告訴我這些。

我們經常在講風險管理，環保署今天也拿了康納曼教授的照片，他講到風險管理，結果他在早上見了馬總統，下午就送醫院，他會知道這個風險嗎？不知道！中研院前院長吳大猷說，前一個小時去看車諾堡都是好的，但下一個小時去就發生了問題。我們今天在講風險，而風險的成本，有些東西我們不知道，但是核廢料的成本如果沒有統計出來，你如何跟我講核電成本只有 0.64 元？如果我們政府在定政策時都沒有搞清楚這些數字，我認為是非常危險的，等於是盲人瞎馬。謝謝。

主席：請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立誠董事長發言。

陳立誠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憑良心講，「低碳家園與非核家園雙贏策略」這個題目很難，我看不太懂，我把它翻譯為白話文，就是「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樣大家比較聽得懂。這兩件事情怎麼可以擺在一起？我們講非核家園，先講減碳好了，如果要把核一、核二、核三給廢掉，以火力發電替代，所增加的碳排等於全國交通的碳排。我們又要減碳，又要廢核，簡單來講，如果要廢掉核一、核二、核三，又要減掉同樣的碳，那等於要停掉全國的汽車，才會減掉同樣的碳，就是這麼多，所以怎麼可能把這兩個東西擺在一起呢？

個人對於減碳有點意見。我們今年的電費漲價，其實有非常大的原因是政府多年來在推行減碳，過去 10 年，民營電廠加台電，一共建了 13 部的天然氣發電機組和 2 部的燃煤機組，天然氣 1 度 3.2 元，燃煤 1 度 1.5 元，去年天然氣發電 600 億度，中間 300 億度就可以用燃煤，為了這個，我們今年所花的代價是 500 億，台灣如果每年增加 3%，我們如果繼續蓋天然氣下去，每年增加 100 億，這都是非常容易算的事情。過去為了節能減碳，彰工電廠在 2004 年停下來，深澳電廠在 2006 年停下，燃煤電廠一部機發的電 60 億度被燃氣取代，就是 100 億，所以這幾個機組停下來是上千億的代價，非常可怕，我不認為全國老百姓知道這些事情。

很多人說用燃氣來取代燃煤是為了減碳，可是這是非常貴的減碳方式，用燃氣取代燃煤來減碳，1 噸 4,000 元台幣；而現在歐盟做 carbon trading，1 噸 200 元，我們為什麼會走這麼錯誤的一條路呢？我們國家要去想，我們如何走 carbon trading 這條路，要想這條路。或者剛才有人提到碳捕捉，就是火力電廠把碳抓下來，然後遞補下去，當然全世界都在努力，全世界都花很多的錢，我們國科會也花很多的錢，台灣應該做 CCR，就是蓋這個廠的時候，把地準備在那裡，過 10、20 年技術成熟以後可以用，這是我們國家應該走的路。

我認為今天這個題目本身就有問題，我們國家對於節能減碳這個政策，每個人所攤的錢是非常大的數字。謝謝各位。

主席：今天這個題目是馬總統和江院長在記者會裡面講的，並不是本席訂的題目。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認為今天的公聽會，大家也是各說各話，學者專家壁壘分明，我們在電視上看了很多，已經看好幾個月了，看得實在覺得很可憐。我上個禮拜招待新加坡的國會議員，帶他們去大鵬灣看，因為他們手上控制著新加坡的主權基金，新加坡現在有 3 個主權基金，都是屬於國家的，每一個基金的規模都很大，可以靈活運用的錢超過 1 兆台幣，本席看了真的是流口水，他們每年年終還可以發獎金給百姓，2012 年新加坡的國民所得是 4 萬 8,000 元美金，2013 年隨隨便便就可以超過 5 萬了。反觀臺灣從 2000 年阿扁就任以來到 2013 年，我們的國民所得還是沒有辦法超過 2 萬美金，從一萬六千多到一萬七千多，掉下來又升上去，經過了 13 年，臺灣還是一樣那麼窮，每天都在講 22K、30K，讓人聽了很痛心。我自己有 4 個小孩都在臺灣，所以我真的很擔心，我們已經是中年人，所以沒有關係，吃饅頭沾醬油就可以過日子，但是我們的下一代要怎麼辦？

本席來立法院之後發現什麼事情都壁壘分明，像剛才理事長講的國光石化，大城鄉到現在還是一片荒蕪，說要做什麼精密機械都是在騙人，六輕被擋、中科四期也被擋，擋中科四期真的是非常沒有道理，因為現在水已經回收 90%了，還是一樣被擋，那些廠商跟我說他們要離開臺灣去別的地方投資了。本席實在不知道這樣繼續搞下去臺灣會變成什麼樣子，我想過臺灣將來有一種產業可以做，因為台積電被幹掉了，鴻海被三星幹掉了，宏達電也死掉了，全部都死光光，臺灣什麼都沒有了，只剩下好山好水，空氣非常好，山明水秀，所以臺灣最好的就是做生命館、納骨塔，全世界的人死後都可以放在這裡，只剩這個產業應該還可以做，本席真的覺得非常悲哀。

另外，本席有兩位樁腳去申請太陽能，要在工廠 300 坪的屋頂上裝太陽能設備，我請助理陪他們到能源局去，最後，他們自己投資了六百五十幾萬台幣，跟台電簽了 20 年的合約，談到最好的價格是一度電 8.3 元，本席覺得台電真的是瘋了，台電跟他們買 8.3 元，卻只賣民眾 2.9 元，難怪會賠死。台電現在簽的太陽能價格都是七點多元，本席問他們為什麼不出五點多元就好了？如果你們是投資者，你們願意投資嗎？300 坪每天可以發 300 度的電，300 度乘以 30 天乘以 12 個月乘以 8.3 元，一年差不多是 90 萬台幣，如果投入 650 萬，而且都很順利的話，要八年多的時間才能回本，因為還有一些耗材。像屏東那邊的日照最充足，但是高屏溪的風沙很大，所以要僱人去上面清沙，有一些額外的費用。

有人說太陽能設備可以用 25 年，但是像醫療用的超音波機器也是號稱可以用 15 年、20 年，可是通常 9 年、10 年就丟掉了，因為新的機型一直出來，不可能一台用 15 年、20 年，像汽車也可以開一輩子，就看平常是怎麼保養。如果投資八、九年可以回本，他們是可以接受的，就是這麼貴，廠商說能源轉換率有 17%、18%，也是騙人的，其實只有 11%、12%而已。像海生館也是一樣，投資了一億多，弄了一個太陽能館，一個月只有發 9 萬度的電，可是海生館一個月需要二百多萬度的電，只要停電 15 分鐘，裡面的魚就翻肚了，停電 30 分鐘，裡面的生物會死一半以上。

本席認為，講事情一定要照實講，我們學者專家最糟糕的就是用一些 data 在胡說八道，本席

希望今天不要發生這種情形，謝謝。

主席：請淡江大學經濟系廖惠珠教授發言。

廖惠珠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真的是要公平來論斷，所以要講事實。目前減碳的發電方式最重要的有兩個，一個是核能發電，一個是再生能源發電，有人認為天然氣也可以減碳，但是天然氣用最有效率、最好的發電方式，目前是燒煤，排碳大概是一半，但是卻是核能發電排碳量的 14 倍，所以即使是天然氣，還是會產生非常多的碳排放。有人說用再生能源很好，我認為未來再生能源真的會很好，但是目前它還是小孩子，所以還有一些問題。像風力發電，雖然有很多時候是將近 100% 的發電，但是也有不少時候居然只有 15%、20%、30%，有很多人以為只有冬天、夏天的差別，其實真正的問題就是要看老天爺的臉色，即使是在冬天東北季風最強的時候，老天爺還是常常不給我們飯吃，所以還是沒有足夠的發電，由於風力發電所占的比率很少，所以不會發生缺電的問題，但是如果要替代核四 193 億度、將近 8% 上下的電力，那麼就會發生問題，所以請大家正視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臺灣綜合研究院黃宗煌副院長發言。

黃宗煌副院長：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生平第三次出席公聽會，第一次是討論五輕，第二次是討論空污費，今天是第三次，我覺得非常榮幸。在此針對幾個問題向大家說明我的想法，第一，現在臺灣私人投資的行政成本和公共政策的執行成本愈來愈多，而且讓我們整個經濟體系面臨非常大的困境，使我們嚴重缺乏競爭力，對於這一點，希望將來有機會能夠改善。

第二，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問題，包括二氧化碳的減量、再生能源的發展目標和非核家園，甚至有專家提到，我們到底要不要追求那麼高的經濟成長。關於這些政策目標的訂定，我覺得我們一定需要分清楚理想的目標和務實的目標，如果是把一些理想當成是法定的、甚至是無論如何都要達成的目標，那麼受傷害的一樣是我們。

所以我覺得在政策目標的訂定上面，一定要充分考慮幾個原則，第一，就是科學性的基礎，當然在背後需要有非常客觀、透明的資料。第二，一定要考慮這些政策的整合性和調和性，不要彼此衝突，今天我們談核能，大家有一個目標，明天再談溫室氣體減量的問題時，又是另外一個目標，這樣彼此互相矛盾，所以，我們一定要重視這些議題彼此之間的調和性。

第三、我們必須重視可行性，可行性的準則有很多項，包括過去我們經常講到的三一原則，就是能源、環境的效果、經濟的效果；除此之外，我們還要重視其他面向的效果，包含我們的競爭力、社會公平所得分配及安全等等，都應同時兼顧，而不是只偏執一方，其他面向就被輕忽了；當然可行性中也涵蓋了可接受性。

除了要接受前面提到的準則之外，我們還要避免好高騖遠，徒然讓大家有太多的期待，搞到最後如果無法達成目標，只會讓社會大眾的理想落空，相信這都不是我們所樂見的結果。

所以，在週延性方面，我們不要忘記任何一個政策目標都是永續發展，過去很多部會都在談永續發展，惟要做到永續發展的三大支柱，在政府做很多決策的過程中，往往都被忽略掉，政府絕大部分都是偏執一方，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事實，以上是我今天要提的第一個問題。

關於第二個問題，就是政府在做成決策時，一定要根據一些準則，而此準則非常多，每個人

對每一項準則的價值判斷也都不一樣，根據這些準則努力達成目標，當然，政府決策要達成的目標，也會隨著時間而改變，所以，我們一定要掌握這些不同目標在不同時點的重要性，而不是只強調其中某一個固定的目標。各位在做價值判斷時，希望它的重要性，能跟其他目標維持一致性。

接下來談到第三個問題，即有關低碳永續家園的推動，在這一期經建會所出版的「碳經濟」中，有登載我跟環保署處長一起寫的一篇文章，裡面有特別提到目前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的幾個障礙，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政府沒錢，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統統沒錢；其次，就是節能所能產生的效益太低，箇中原因包括電價的水準、節碳的資產無法進行加值化，也就是說，節碳者根本無法獲得其應有的價值，這些都還有很多討論的空間。至於融資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讓有限的資金充分且永續循環地運用，以避免像過去政府所採取的補貼政策，最後都是一去不回。

剛才方理事長也提到發電成本很重要，其實，過去我們在發展風力發電時經常會講到一句話，就是：「德國能，為什麼我們不能！」目前在歐洲德國是反核，法國則是擁核，兩者的差異究竟在哪裡？我覺得大家一定要深入了解，在此我可以提出一項數據供各位參考，各個國家在發展核能發電的過程中，其所需要的成本都不一樣，更重要的是，相對於再生能源的發電成本，核能發電的比較利益，在不同的國家也是不一樣的，正因為有此差異存在，讓各個國家在選擇發展核能發電上都有不同的作法。

雖然我還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但因為受限於發言時間，所以我就說到這裡，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衛環委員會安排這樣的公聽會，當然還是有一定的意義，不過，我不希望最後會淪為各說各話，而是藉由這次公聽會的召開，大家可以基於一些事實與原則來對核能問題做個清楚的討論，像剛才淡大某位教授的發言中有針對風力發電的事實面跟大家進行探討，他談到風力發電的不穩定性，不是只有夏天與冬季的差異，可能在一天的當中就會出現幾種不同的變化，這些事實面的陳述的確是很好的資料，值得大家審慎看待。

另外，還有一位教授也談到我們在理想與現實之間應該如何達到平衡的問題，我個人覺得應該是很務實地朝理想邁進，畢竟理想是不可能一步就能踏上去的，所以，政府在決定能源政策的過程中，必須很務實地探討我們所賴以生存的這塊土地上到底有哪些資源與條件，以及目前我們整個國家是處在什麼樣的狀態下，固然德國能，但我們台灣不一定可以，難道我們的處境跟德國是一樣的嗎？當然不一樣！事實上，每個國家的能源政策都不一樣，理由是每個國家的資源與條件都不一樣。

基於上述，當我們在探討能源問題時，我覺得必須考量 3 個要件：第一，能源的安全及供電的穩定度，現今大家都生活在一個到處都充滿電的時代，沒有任何人可以忍受突然失去電力的時刻，在一片黑暗中大家只會聽到尖聲驚叫，首先是手邊的電腦馬上就 **shot down**，根本不能動，所以，供電的穩定已經是民眾最基本的需求，也是政府的責任，因此，如果能源政策會造成供電不穩定，就不可能成為我們的選項。

第二、基於成本的考量，當德國民眾每用一度電要花費 8 到 9 元時，台灣的民眾負擔得起嗎

？剛才蘇委員已經向各位說明國人目前平均所得是多少，所以，我們要求合理成本的電價應該是符合民眾的期待與需求，我們總不能好高騖遠，選擇一些不合我們實際需求的能源政策。

第三、對國際減碳的承諾，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剛才署長在報告時有提到英國的例子，他們也承認核能會給環境帶來一些負擔與風險，但最後仍將核能作為他們能源政策的選項之一，因為在核能安全之外，還有氣候變遷的因素，這幾天大家可以看到高雄地區遭到龍捲風的襲擊，以及日本接連受到幾次突如其來暴雨的效應，這些都是因為氣候變遷給人類所帶來的挑戰，也是近年來國際間不斷在探討如何減碳議題的主要原因，它也是整個環保議題上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

當我們在討論未來應採取何種能源政策時，必須很務實地來看待以上 3 個要件，而且要好好把握這幾個原則。接下來我要談到兩個關鍵性的問題，剛才環保團體也有提及，我很想知道問題的答案，所以，先請教經濟部有關用電需求零成長的概念，是否在國內用電不增加的前提下就不需要再蓋電廠？果若如是，連核電我們也都不需要了，惟以台灣目前已躋身為開發中國家，民眾對電子產品的需求越來越高，而非越來越少，在此情況下，如何達到用電零成長的目標？從民眾使用的習慣及產業的發展來看，我們可否做到用電零成長？如果我們不能很務實地去做，本席以為，用電零成長可能會變成一個很高的理想，實際上卻是做不到。還有，其他國家中有國家做到這樣嗎？在國際間真的有國家達到用電零成長目標嗎？這是我非常好奇的問題，不知道經濟部能否回答這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發電成本的部分，剛才環保團體對台電報告第 8 頁所列舉的成本提出質疑，從事實面來看，我覺得不可能有兩種不同的答案，不論環保團體或是官方的說法，對發電成本與電價計算的部分，事實應該只有一個，如果今天公聽會列席代表對此有疑義，我們就要回歸到事實到底是什麼，並且很務實、很客觀地找出台灣能源政策可行的方向。以上兩個問題，可否請經濟部作一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兩個很重要的問題，第一個是有關電力零成長的問題，我們認為短期內的確有其困難度，我們還要繼續努力，因為過去 10 年來能源的效率，平均每年提高 2.25%，從各國及我們國內經濟發展與 GDP 成長的狀況來看，的確呈現相對高關聯度，也就是說，從過去經濟發展的既有基礎到今天產業發展的狀況來看，國內用電需求勢必還是會持續成長，我們的經濟和產業還必須再持續發展，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們的用電除了必須在供給面作最適當的調配以外，還必須在需求面加以努力，但是要到達零成長，確實有其困難。

王委員育敏：現在是達不到的？

歐局長嘉瑞：對，短期內達不到。

以英國等電力成長率比較低的國家來說，當他們的電力接近零成長的狀況時，通常他們的 GDP 都是維持在 2%或 1%，但是當他們的 GDP 或經濟成長率往上升時，他們的用電需求還是會呈現高度正相關的狀況。

王委員育敏：關於這部分的資料，希望你們能夠好好整理出來，好讓國人都能瞭解。也就是說，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它會呈現正相關的現象；其他國家又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達到零成長的

目標。我覺得這些都是客觀的事實，其實可以拿出來供大家檢驗。

其次是不是麻煩你說明發電成本的問題。

歐局長嘉瑞：謝謝委員提出這樣的課題，有關發電成本的問題，雖然燒天然氣的排碳量比較小，但它的成本也比較高。不同能源的燃料供給會有不同的成本結構，也就是說，不同能源各有其優缺點，當我們在探討發電成本的時候，必須把不同的能源採購成本計算出來。目前我們有高達 98% 的能源是倚靠進口，而不同燃料的進口價格，會隨著國際原料供應的價格……

王委員育敏：本席是不是可以要求能源局將電價的計算公式攤開來，讓全國民眾都可以好好來檢視，看看目前的電價計算公式是不是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覺得讓所有國人明白每一種能源價格也是很好的，如此一來，大家將來就不會再各說各話。也就是說，我們承認價格就是這樣，而我們可以做出自己的選擇，在目前的狀況下，究竟我們要選擇相對比較貴的能源價格？還是我們想要選擇便宜的能源？希望你們能夠把事實攤開來好不好？

歐局長嘉瑞：好的。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希望今天的公聽會能夠 focus 在核能是否為低碳的主題上來作討論。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看到署長的報告，我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大家。署長在報告中表示最後要透過專家會議的機制，釐清事實及科學歧異點來尋求共識，但是我要請教如果學者專家長期都是拿台電的錢，這樣子的學者專家所提供的意見是真的根據科學觀點嗎？還是根據自己的利益？今周刊早就已經報導過，像今天在場的李敏先生，還有不斷和本席一起上電視進行辯論的臺綜院院長吳再益，都是長期拿台電的錢在做各式各樣的研究。本席認為這件事情必須先釐清，如果我們的政府單位請了很多拿台電的錢的學者專家，而台電是我們國家電力的托拉斯，它每年編列那麼多的預算在給學者專家。如果署長要建立這種專家會議的機制，就應該比照健保委員會，裡面所有的人都要利益自我揭露。

其次，本席很驚訝的發現環保署竟然還是拿核能減碳貢獻度在談，聯合國早就宣布核能所減的碳是不能拿到清潔發展機制（CDM）當中去做交易的，這一點已經是非常清楚的。為什麼我上電視的時候，坐在我旁邊的梁啟源還在講核能減碳的問題呢？大家都知道，核能是根本不能減碳的，像核四廠 2,700 萬瓩的發電量，一年就需要 80 萬噸的燃料棒，會產生 430 噸的鈾廢棄物，35 噸的礦渣，650 萬噸的廢土，它是用非常直接的方式在破壞地球，而且反應爐所產生的熱，只有三分之一變成電力，其他三分之二都排到大海裡面去，100 萬瓩的機組每秒從大海抽取 70 萬噸的水，加熱攝氏 7 度然後再排放。我們都知道，海洋是地球儲存二氧化碳最多的地方，海洋每年吸收 22 億噸左右的碳，海洋中的碳總量高達 39 兆噸，是大氣的 50 倍，是陸地的 20 倍。如果我們把海水煮熟了，它的二氧化碳當然就會跑出來，為什麼環保署的報告當中都不談這一點？為什麼他們還在談核一、核二、核三除役的時候，我們的減碳貢獻度會有什麼影響？

本席必須再次提供一項資料，這是德國政府 2011 年及 2012 年的資料。剛剛有教授提到風力發電不穩定，所以德國政府是把風力加上太陽能，如此一來，剛好可以提供穩定的電力，因為冬天

風大，夏天太陽大，所以兩個加起來可以達成某種程度的穩定，也因此請大家不要單單只提到風力。

再者，在德國環境資源暨核能安全部的年度報告當中已經寫得非常清楚，2008 年他們靠綠能減碳 7,500 萬噸，為什麼這一點環保署也不談呢？在環保署所列出的替代方案裡面，只有談到核、煤、氣、風，完全沒有提到太陽能。根據台大光電所林清富所長的評估，如果我們好好發展太陽能，那麼百萬屋頂就可以供全國發電量的 11%，百萬太陽能屋頂是誰的政策？這是馬英九總統的政策，難道大家都忘了嗎？難不成大家就直接認為馬總統講這些話是騙人的，根本就是芭樂票，所以連討論都不用討論嗎？林清富所長已經講得那麼清楚，百萬太陽能屋頂可以供全國發電量的 11%，他已經把一塊塊的太陽能板算過，以轉換效率 15% 來計算，太陽能板可以發多少度的電？每 1 平方公尺一年可以發 219 度的電，1 平方公里一年可以產生 2 億 1,900 萬度的電，100 平方公里一年可以產生 219 億度的電，請問 100 平方公里怎麼來？以住家 100 平方公尺 30 坪，乘以 100 萬戶就是 100 平方公里，這樣就可以發 219 億度的電，而台灣一年所需的電力大概是 2,000 億度，所以這可以供全國發電量的 11%。各位可知道核四廠一年的發電度只有 139 億度嗎？可見百萬太陽能屋頂的發電度比一座核四廠還要多，而且不會有核廢料、不會有爆炸、不會有亡國滅種的危險，為什麼政府不去做呢？為什麼不把這一項列在替代方案當中作討論呢？講得好像只要我們把核四停了，核一、核二、核三除役，台灣的碳就會高，我們就會缺電，台灣就會亡國一樣。全世界有這麼多國家，其中只有少數幾個國家有核電，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麼其他國家不就完了嗎？

針對太陽光電和市電呈現黃金交叉的問題，本席曾行文給行政院官員，請教他們在十年之內，綠能、太陽能和台電發電成本的交叉情形。根據能源局 99 年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之摘要報告，2021 年太陽能的發電和台電公司所賣電力的價格呈現黃金交叉。

我們今天到底在討論什麼？我們討論的是國家的未來，這本國家型能源計畫，5 年花了 300 億，給了我們一堆方案，有沒有去做呢？完全沒有嘛！還說 2009 年要訂定密集能源工業轉型條例，並於 2012 年完成，我們在這裡等到現在，連一個字都沒有送進來。5 年花了 300 億去做國家型能源計畫，這些錢花到哪裡去呢？

今天你們還告訴我們，沒有核能還一定要靠核能，有一天全世界的鈾礦都會全部用完，全世界也同時會進入非核家園，我們一定要等到這一天才能用綠能嗎？當然不行嘛！我們要事先準備，台灣是能源赤貧的國家，太陽能及風力是我們唯一的自有能源。此事牽涉到國家安全，能源是現在國家的血液及神經，現在用什麼樣的能源，國家未來就會長成什麼樣子。本席拜託大家，為了國家的安全及子孫的未來，我們不要留百萬年的有毒廢棄物給子孫。

這樣的選擇已經非常清楚了，德國靠綠能來減碳，我們留給後代的不要只有國債及核廢料，應該留給孩子們綠能產業。德國靠綠能已經創造 38 萬多個就業機會，台灣能夠用核能來發展產業及就業機會嗎？剛才蘇委員清泉在抱怨的，我現在就可以回答他，靠綠能可以創造產業，我們可以成為綠能大國。2001 年民進黨執政，林俊義當署長時，已經推出虛擬電廠，我們好好節能就可以節出一座半的核四廠，不過到現在我沒有看到任何人再提這部分的想法，包括國家型能源

計畫也都沒有提。謝謝。

主席：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李敏教授發言。

李敏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李敏，還沒上台，剛才就被提到 2 次了，我下面講的話可能會被認為我有專業的傲慢，在討論核能時，所有對核能有所瞭解及認知的人，都會被冠上專業的傲慢。我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專長是動力反應器安全，回到台灣後，我不執行台電的計畫，而是協助台電改善動力反應器安全。我不做計畫去帶研究生，即不讓學生在進入台電之前就可以有基本的訓練，那我做什麼呢？

今天我有準備發言條，內容與陳董事長講的都非常相似，即我們不可能要非核家園，但又要達到低碳家園的目的，管它是誰說的，兩者不搭軋就是不搭軋！剛才方儉先生提到發電成本的問題，就是第八頁的 0.64 元，他講到一件事情，英國水力發電的價格是多少，那個數字是現在去建所看到的均化成本，而 0.64 元是台電目前實際運作的成本，大家對此成本已經談滿多了。台電是一家公司，會計部分都要經過會計師的簽證，還要經過審計部的認證，如果大家有懷疑的話，麻煩委員去找一位與台電無關的會計師，好好去查一下台電的帳，這一點就會清清楚楚了。

其次，有關核能後端的經費問題，0.64 元中包括每度 0.17 元的後端營運基金，大家會問，這筆錢是夠還是不夠呢？據我的瞭解，後端營運基金每 5 年會根據國際最新的趨勢，並根據國際最新的經驗去算一下 0.17 元到底夠不夠；如果不夠就會增加，假使夠的話，之後就會減少，因為這些錢都是民眾的錢，也是照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在現在先收進來。從過去到現在，0.17 元都是偏高的，但為了保守起見，從來都沒有被減少過。當然這些錢夠不夠，永遠是大家心裡的問題，過去都有非常完整的報告在進行分析，台電應該可以提供給大家參考。

最後提到我任教的科系，那邊有一棟建築被污染，這是非常早期時，一位醫生帶進銻 137 射源，他不知道該如何處理，就送到清華大學。當時原能會要求清華大學要接受，即先做一暫時的處理。這是 40 年以前的事情，當時大家對於輻射防護及保管的經驗都還不夠，因而使得儲藏地方的水被誤用了，並造成一棟建築的污染。只是那棟建築的污染，並非整棟都被污染，其中只有幾個房間及幾堵牆上面比較強烈。

清華大學從過去到現在，一直有做很多防護的措施，它還在那裡，因為它是國家財產，我們不能任意拆除。目前清華大學確實也在規劃要拆除這棟建築，到底要花多少錢？抱歉，我手上沒有資料，但是據我的瞭解，這與拆除一般房子並沒有太大的差別，當然拆的時候不能讓粉塵飛揚，所以外面要蓋一個結構物來罩起來。清華大學對學生安全的防護一直是盡心盡力的，謝謝各位。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李教授少講了拆除以後要放哪裡？我知道原能會沒有地方讓你們放，你們是要放在學校裡，那天本席有去考察。

請宜蘭人文基金會賀立維顧問發言。

賀立維顧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各說各話，不過公聽會就是要各說各話，大家盡量來表達意見，不一定要攻擊對方。

台電宣稱是政策的執行者，田委員說台電每年花幾十億的大筆經費去補助各學術單位，並組

織一些所謂的智庫。這些拿到錢的單位，多少都會各取所需，並選擇對核電有利的數據。綠能方面的講法，就是德國能，為何我們不能？至於接受台電補助的單位，他們可能就會說，德國能，但我們不能。他們省略了「為何」兩個字。

我再補充田委員剛才的意見，我覺得最可怕的，還不是補助清華大學或什麼的，而是補助監督他們的原子能委員會，每年補助到三十幾億，這已經被監察院糾正很多次了。現在還是進行式，然後原能會還要發給台電相關核電運轉執照，當然，原能會的標準答案，我也聽過很多遍，就是這些錢是核能研究所拿的，而核能研究所和原能會是兩個獨立機關，這種說法，核研所不是變成孤兒嗎？核研所的主管機關不是原能會又是誰呢？核研所也有一套他們的說詞，就是做台電工程者和發執照者，並不是同一人，也就是左手不承認右手，並說會絕對嚴格規定，承包台電工程的員工，不准發執照。這是他們對最高主管的說詞，所以，拿到這些補助款的人講的話，可謂是荒腔走板，其他具體事實例舉如下：

清華大學一位所長、教授跟馬總統報告，輻射線對人體有益。我十年寒窗的書是白唸了，輻射線對人體是有益的？還有，為什麼蘭嶼的背景輻射值是全國最低的？馬總統還說是不是山高皇帝遠？山高皇帝遠，那為什麼阿里山比蘭嶼還高呢？然後他們又開始亂講一堆，表示這不是測輻射值，而是測自然背景值，可是根據原能會官網上的公告，表示就是測核子設施的輻射值，而且，是發生意外、緊急疏散時，一個很重要的參考依據。顯見他是在欺騙總統，欺上瞞下，這就是接受補助團體的一個老百姓聽不下去的話！台電是核電的政策執行者，現在又花這麼多錢請這些人為台電喉舌，讓他們變成是核電政策的支持者！

最後，我就談到德國，為什麼德國行，我們不行？把「為何」兩個字拿掉，就是選擇性。他們把德國面臨的這些困難，全部拿出來放大，卻把德國克服困難的成功掩飾不談。比如，白天沒有風或是陰天、晚上沒有太陽，怎麼辦？問題是我們又不是 24 小時靠太陽能發電。全世界照明平均會用掉 20% 的電力，包括台灣在內，像現在我們立法院就還在使用日光燈，但我們沒有看到一盞 LED 燈，假如台灣一半以上的電燈改成 LED 燈，那麼核四根本就不必蓋。LED 只需白熾燈泡五分之一的電力，傳統日光燈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電力，為什麼不用？就是打壓嘛！政府用各種專家學者來打壓這些綠能。剛剛有位先生還表示綠能只是玩具，是小孩玩的東西，德國就是玩這種小孩玩的東西！為什麼我們不去看人家好的，卻專門去挑人家壞的呢？比起核電安全，卻專門挑人家壞的來比，這恰當嗎？我真的希望大家可以公平公正的表達這些數據。謝謝。

主席（陳委員節如）：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李堅明教授發言。

李堅明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高興受邀參與這場公聽會，首先針對今天的大主題：「低碳家園與非核家園雙贏策略」提出我的看法。我覺得這個雙贏策略是個很好的方向，就我的經驗來看，要達到非核家園，相對要比低碳家園簡單許多，原因是要達到非核家園，只要政府的幾個主要政策，讓核電廠不運轉，就可以達成，這非常容易，當然，這當中還需要經過很多的討論。但是要達到低碳家園，則是非常困難，所以，如果我們是以低碳家園作為終極目標，那麼對於達到低碳家園的各種手段與措施，每項都要好好珍惜，因為很可能失去某些選項，就會讓這個目標變成是事倍功半。這是個人的第一個看法。

第二，談到低碳家園，首先我們要探討核能是不是低碳？我想這是一個事實的問題，也是相對性的問題，而不是主觀認定的問題。核能到底是不是低碳，應該要和現在所有能源的碳排放做比較，以目前的題目設定來看，大概要從生命周期角度來探討，也就是從開採鈾礦到最後的核廢料處置，這部分目前我手上並沒有詳細資料，但是 UNEP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在 2011 年的一篇「邁向綠色經濟」報告中提到幾項再生能源生命周期的碳排放數據，其中風力每一度電大概排放 11 到 14 克，是非常低的；太陽能一般光電板是 45 克，如果是聚焦型或聚光型，大概是 135 克；一般燃煤、燃油，大概會達到七、八百克；那麼核能到底是幾克？這部分倒是可以從相關數據運算出來，然後好好和目前使用的其他能源比較，這樣就可以了解核能到底是不是低碳，這是我對核能發電碳足跡的看法。

第三，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清潔發展機制和設計來看核能的溫室氣體減量，因為我長期隨著政府參與國際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整個發展情況我簡單與各位分享。早期，大家都一直很想以核能做為減碳的工具，所以，在聯合國會議上有這樣一個講法，就是不鼓勵用核能來減碳。逐步的，有一些國家嘗試想要透過清潔發展機制方式，到聯合國提案把核能列為減碳項目，但基本上是被拒絕的，也就是沒有辦法用這樣的方式減碳。到了 2007 年、2008 年時，又開始重新討論這個議題，也就是說，到底核能不能作為減碳 CDM？當時有三個項目一起談，其中一個是核能，第二個是 CCS，第三個是溼地。現在來看，CCS 已經是一個可以做為清潔發展機制的方式，未來會怎樣我們不知道，大家可以持續觀察，不過，這個議題從開始到現在，是持續受到關注和討論，最主要的關鍵還是在於它仍然具有一定的減碳功能。曾經在大會的週邊會議中，日本談到他們用核能來減碳的策略，很多與會代表質問為何要用核能做減碳？日本官員表示，如果從國際角度來看，如何規定是國際的事，但如果從日本政府角度來看，如果他們覺得核能有效，他們就會去推動。意思是說，我們在談核能不能做為減碳工具時，其實是有很強的國家屬性問題，任何國家在推動相關策略時，都應該以自己國家的主要情況來思考，如果只是隨便去做比評，並不能得到真正完全的解答，所以，我們國家到底要不要以核能來減碳？在 2002 年的永續發展高峰會即指出，一個國家最好的能源結構是可負擔、可靠，經濟可行，社會可接受且環境友善，這五個構面已包含剛才所講的成本、減碳及社會觀感在內！我認為要談這問題，就必須從這五個構面來看，因為這五個構面是世界標準，並好好思考國家國情，從這五個構面來選擇我們的主要選項。方才有委員提到，我們有 99.3% 的能源依賴進口，因此，要廢除我們現在所擁有的任何一項能源，都必須非常小心且考慮周全，畢竟失去後想再找回來將會不太容易。最後，我們必須針對能源結構的幾個構面好好思考，謝謝！

主席：請臺灣二十一世紀議程賴正庸理事發言。

賴正庸理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環保署提供了一份書面資料，而大家針對當中的購電成本、內容等提出意見，也或多或少引起爭論。

其實就台電所提供的這張目標年之需電量、尖峰負載及預估發電表來看，今年是 2013 年，今年的尖峰負載是 20 萬百萬度；如果從這張圖來看 2030 年，其尖峰負載接近 35 萬百萬度，約增加目前尖峰負載用電量的 70%。換言之，依照現在的估計，未來 15 年，臺灣的用電量會增加

70%，問題是，這 70%是怎麼來的？今天的會議題目是低碳家園與非核家園，我認為這在我們國家應該只是一個討論的題目，而非國家安全的重要課題。那麼目前國家安全的重要課題是什麼？我認為是人口負成長！根據內政部估計，臺灣最快在 2018 年，最慢 2025 年，臺灣人口將呈現負成長，也就是人口減少，既然人口減少，為什麼用電量會增加近一倍呢？難道以後臺灣人回家都不吃飯，只要在屁股插上插頭就能充電嗎？因為台灣人口負成長，所以昨天李鴻源部長說要想辦法鼓勵民眾一年生 18 萬個小孩。既然沒人了，為什麼用電會增加近一倍？還是這張圖意味著未來 15 年，將開放 1,200 萬個外國移民嗎？不然為什麼用電量會增加？

其次，大家都知道，現在大部分的用電量都來自於工業用電，是工業用電消耗掉的。剛才有官員提到，國家的經濟成長目標為 4%，可是去年目標是 4%，實際成長只有 1.57%；今年比較保守只估計 3%，照去年的比例算，今年大概只有 0.8%、0.7%。去年天下雜誌直接公告，臺灣的 GDP 成長有四分之一由鴻海集團貢獻，請問鴻海用哪裡的電？四川電力的電！用華東電力的電！用華中電力的電！鴻海用了各個地方的電，其中只有土城總部用了台電的電！臺灣的 GDP 有四分之一不是用臺灣的電所造成的，請問為什麼未來 15 年用電量還會增加 70%？結論就是，我們一定有什麼秘密武器，要不然就是電可以拿來喝，晚上還可以拿來養顏美容，消除疲勞。把這麼多的電放到海裡，足以把臺灣海峽南北的魚通通電死，但問題是，我們就是沒有人可以用到這麼多電！現在台灣推什麼產業？物流，航空城，及各式各樣的產業！坦白說，這些均非重大耗能產業。如果依照現在的規劃，未來 15 年還要增加 70%的電，所以一定需要核電廠，請問是誰來用這些電？既然沒人用電，當然就會達成減碳目的，也不需要這麼多的發電廠。謝謝！

主席：請中華經濟研究院梁啟源董事長發言。

梁啟源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提到核電是否減碳一事，我先以國際原子能總署的資料來說明。

IAEA2009 年所公布的資料顯示，每發一度電，煤製造了 975 公克的二氧化碳，天然氣為 519 公克，核能為 28 公克，光電為 53 公克，風力為 29 公克，所以核能相對而言是比較低碳的。雖然核能發電低碳，但能不能作為減碳工具？環保團體經常講到，核電不是清潔機制的工具。所謂清潔發展機制，就是已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給予技術上或資金上的援助使其減碳，至於再生能源發展是有碳權的。在這種情況下，核電不在其中，也沒有碳權。不過開發中國家對國際有承諾，減一噸碳就是一噸碳，而核電的碳原本就是比較少的，況且減了就是減了，不能說不能作為減碳工具。

本次會議討論的題目為「低碳家園與非核家園之雙贏策略」，剛才有人提到這是彼此矛盾，很難達到。這當中確實有矛盾，不過這其實涉及到取捨，至於如何取捨？也就是穩健減核 VS 立即減核。穩健減核是目前政府的政策，這是在 2011 年 11 月 3 日馬總統所宣布的新能源政策，也就是穩健減核並保持彈性及定期評估作法，以達到非核家園目標，這是兩者兼顧的，主要汲取日本及德國經驗避免或減輕採取「立即減核」或「快速減核」造成衝擊，像日本是立即減核，還有德國則是快速減核或是快速的減碳所造成的影響，後者是德國目前的情況，至於影響則是包括：電價上漲、缺電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無法達成，必須做大幅的修正等問題。

以日本而言，我們都知道，2011 年核災發生後，50 座核電廠馬上停擺，到現在有 2 座開始運

轉，其結果是什麼呢？第一，燃料成本大幅上漲，年增 3.1 兆日圓。第二，電力公司的淨資產也馬上去掉四分之三。第三，貿易赤字擴大，2011 年是逆差 2.6 兆，2012 年是逆差 6.9 兆，雖然相對於 2009 年，日圓是升值的，但日本進口燃料，因為天燃氣和煤使用量的增加，再加上價格上漲，逆差 6.9 兆有很大部分是由於燃料成本的提高。第四，電價上漲，幅度很大，產業用電是 10%到 20%。第五，產業外移，經過通產省的調查，有 70%的產業有意外移。第六，二氧化碳的減量目標降低，原來在 2020 年要比 1990 年減少 25%，現在改為 2030 年代，也就是 2039 年，慢了 20 年，減碳目標也降為 20%，到底要怎麼做都是一個問題，這也是安倍政府上台以後要改變政策的原因。

德國是另外一個 case，很多人都認為德國做得很成功，但德國其實花了很大的代價，我手上拿的是電價表，從 2000 年到 2003 年，電價從 13.9 歐分變成 28.3 歐分，上漲 103%，這裡面主要的原因，再生能源部分影響了 35%。到了 2007 年，影響更大，電價上漲 7.7 歐分，其中補貼再生能源稅 4.26 歐分，占了 55%。由於再生能源要大量補貼，造成電價上漲，雖然大部分的人反對核能，但有三分之二的人已經受不了再生能源稅的增加了，不同意增加那麼多，所以德國目前正在檢討再生能源促進法，經濟部長及環保部長已經有共識，希望今年再生能源的補助金額，也就是再生能源稅在 2013、2014 這兩年先凍結，2015 年以後，每年增加 2.5%，這表示什麼？將來再生能源的發展能不能從目前的 22%增加到 60%、80%，這是很困難的。另外，傳輸設備也是嚴重短缺，原本需要 3,000 公里的傳輸線，現在只做 90 公里，所以發了電卻送不出來，也是大問題。因此，我們應該記取他們的教訓，知道這樣做將對電價、減碳、缺電造成影響，所以我們應該穩定的減核。

最後，請容許我再講一分鐘，大家對於電力零成長有很大的期待，但是電力能不能零成長？從開發中國家、OECD 的平均，1990 年到 2007 年，17 年之間，用電的年平均成長率是 1.1%，日本在同樣一段時間，成長率是 1.6%，開發中國家的用電成長比已開發國家是更快的，我們在 2000 年之前，電力成長和經濟成長是 1 對 1 的關係，最近 10 年則是 0.8 對 1 的關係，而德國、日本的經濟成長與用電成長也是這樣的關係。在這種情況之下，想要達到電力零成長，有其困難度存在，更重要的是，電力想要零成長，電力效率想要提高，重要的是什麼？我們的環保團體是怎麼講的？課徵能源稅，我同意。溫減法通過，我同意。但是新能源政策裡面特別提到什麼，就是要合理的電價、合理的能源價格。我們都知道電價當然會隨著成本的提高而增加，所以不要 argue，核電廠的成本是 2 元，太陽光電的成本雖然大降，3 年前是 12.9 元，現在跌到 8.19 元，今年甚至可能降到 7 元，它還是比較貴啊！當然要去反映成本啊！如果現在不容許它反映成本，然後又要談節能，電價的成本明明提高了，誰來補貼？課稅嗎？電價如果不能反映成本，台電就會倒閉，能夠做嗎？電價便宜，能夠節約嗎？請深思，謝謝。

至於產業用電的部分，耗能產業的比重已經降低了，現在用電最大，而且還在成長的是電子產業，我國每人的用電量和先進國家差異不大，因為我們的 GDP 有 70%都是出口的，這也是我們用電為什麼比較多的原因，謝謝。

主席：請臺灣環境保護聯盟反核高成炎召集人發言。

高成炎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反駁陳立誠董事長將本次公聽會解釋成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我認為這是誤導，其實陳董事長應該知道我要講什麼，因為我們曾經在中天電視台的節目辯論過。剛才李敏教授也這樣說，我覺得這其實是錯誤的，低碳家園和非核家園有沒有矛盾？我是認為沒有，例如：發展深層地熱作為基載取代核能發電，就是一個他們認為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的例證，深層地熱既不會排放二氧化碳，又是非常穩定可以當作基載的發電方式，也是再生能源。我舉一個例子，所謂的容量因素，地熱的容量因素比核電還高，我常常在問一個問題，為什麼菲律賓有 1,950MW 的地熱，為什麼印尼有 1,150MW 的地熱，但臺灣卻是 0？請所有做規劃的人，包括台電、各經濟研究院、經濟部、原能會等單位告訴我為什麼，因為我們已經搞二、三十年了，為什麼今天臺灣的地熱是 0？我再講一次，我認為這是一個你們認為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的方法，大家為什麼不去研究呢？

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今年 3 月 28 日，也就是兩個星期前是三哩島事件 34 週年，當天下午有一位老朋友－聯合國 IPCC 的重要成員 John Byrne 教授來訪，事實上，1998 年 John Byrne 教授曾經到立法院報告，並在政大公開演講，當時他講了一個例子，這個例子和林清富教授的主張是一樣的，我們今天可以來想想看。如同我們的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韓國首爾利用 40% 的屋頂做太陽能發電，以 15% 的能源轉換效率來計算，首爾地區尖峰用電，太陽能發電的比重可以達到 35%。臺灣的情況應該類似，所以我們希望能源局能夠把相關數據算一算，交給立委－不需要交給我－讓立法院瞭解一下，為什麼韓國能，我們不能？不久之前，我在這類的會議上，曾經把我自己提出來的規劃案交給今天也在場的一位官員，說明 2030 年臺灣不用核電、不用燃煤等化石能源，也能達到電力自足。後來我受邀至工研院綠能所演講，演講之後，工研院綠能所那些研究再生能源的專家並沒有反駁我，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式。因為時間關係，我無法在這邊詳細說明，不過我可以提供簡報檔，我相信我們在 2030 年是可以達到電力自足的。

至於用電零成長，以日本為例，過去 35 年來，日本產業界用電是零成長，臺灣產業界用電卻成長了 2 倍以上；日本的 GDP 成長了 2.3 倍，而臺灣呢？基本上，臺灣的 GDP 並沒有成長多少，但這卻是 2000 年臺灣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1990 年 2 倍的原因，所以我們要努力的方向應該是調整產業結構。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第二輪採取舉手的方式，不過有一位已經登記了，我們就先請他發言。

請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賴偉傑理事長發言。

賴偉傑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賴偉傑理第二次發言。我還是要重申我提過的問題，剛才看梁啟源院長講得慷慨激昂，但我還是要問同樣的問題，臺灣的能源政策和裁撤到底是誰決定的？梁教授並非政府官員，但是他講的發言和我們最近看到的政府說帖幾乎完全一樣，這將會成為未來政府機關擬定國家政策的重要依據，所以我很好奇，你能夠打包票，確定這些資訊都沒有問題嗎？我非常懷疑。

另外一點，現在政府手上有非常多政策工具，我同意臺灣要怎麼發展、臺灣要追求什麼樣的經濟成長，是一個價值的選擇。現在臺灣追求的是 GDP 成長，但是分配得非常不公平，我們的勞工朋友無法加薪或得到其他福利。我覺得這是一種選擇，而在選擇的過程中，如果國家不執行

這些政策工具的話，所有替代方案和可能的想像就幾乎完全沒辦法做。大家以為我們今天把所有資訊攤開來談，就有很多事情可以討論，對此，我感到非常擔心。例如剛才所說的用電需求零成長，其實去年我們在全球氣候變遷會議裡面就曾經提到，有很多政策工具要去推動。對！那些政策工具確實不容易推動，不過在此，我要再次向梁教授提出抗議，我們並沒有說電價不漲，而是整個社會對臺灣的經濟發展模式和成本估算有太多的質疑，你要面對這個問題。你只是一直說，大家不願意漲電價，我覺得以您的身分，這樣的講法是非常不公平的。它的確遇到很大的阻力，但要如何推動、如何改變，政府在執行過程中做得並不好，你不能把它推導成這個方式不可行。如果這樣想的話，有太多東西不可行了，太陽能不可行，光電也不可行。之前推動的百萬屋頂，現在遇到很多問題，那是因為在落實的過程中，有很多政策工具和配套沒有好好推動。

如果這個問題不談清楚的話，就算我們在公投之前做到資訊公開，那也都是政府在已經決定核四要續建的情況下，有選擇性的資訊公開，我覺得那是很不公平的。我知道有很多政府部門的朋友對這件事情的看法並不完全一樣，他們有不一樣的配套、想像和規劃設計，為什麼現在那些資訊出不來？為什麼出不來？我這邊有一個簡單的資料，而這只是其中一部分。根據台電企劃處的資料，每年尖峰負載為 130 萬瓩。另外一個可能是，如果實施時間電價和減少用電的措施，節約用電，可以做到每年負載只增加約 8 萬瓩。我不是說這一定對，而是說這樣的選擇、討論和配套，為什麼現在我們聽不到？如果政府選擇性地把核四要續建、經濟發展需要大量用電、其他方式都不可能做到等這類資訊往外丟，這樣臺灣永遠沒有進步的可能。

我很難過的是，這十幾年來，臺灣為 GDP 成長付出了很多代價，臺灣的分配其實是非常不公義的，臺灣的便宜用水、便宜用電和低工資，讓年輕的一輩看不到未來。今天我們談核四是否要續建、是否要走向非核家園，這的確是價值的選擇。但是我覺得政府大量壟斷了資訊，最後選擇性地釋出，這是非常不公義的。尤其不是官員的人，卻可以做這麼多的篩選，我覺得這是有權無責。在座所有的政府官員，請你們捫心自問，真的只有那樣的選擇嗎？為什麼現在政府內部會變成一言堂，認為核四非建不可？這個過程是怎麼產生的？對臺灣會有什麼影響？這部分，我希望大家能夠予以正視，否則所謂的資訊公開是假的，那是政府選擇性的資訊公開。只要你想做的事情，他不用政策工具去推動，永遠沒有一個替代方案是可行的，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發言。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給我第二次回應的機會。既然我們決定公投，價值的選擇就是在每個公民的手上，剛才賴理事長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希望資訊不是選擇性的公開，而是澈底的公開。今天的會議很有意思，是一個公聽會，但我們也知道，今天時間絕對是不夠的，絕對不夠！其實開再多這樣的公聽會，我們也認為是不夠的，為什麼？因為大家都是在各說各話，沒有辦法聚焦。那聚焦的方式是什麼？就是我一直講的專家會議這個機制。我們給大家這本書，就是希望大家能夠好好瞭解這個問題。剛才田委員給我很多的指教，我認為並不是很適當，因為我在裡面寫得很清楚，這不是我的主張；我們寫出來的東西並非我的主張，不要認為這就是我的主張。對於反核或擁核，在公投之前，我都不需要提出任何主張，因為選擇權是在每個人的手上，但我們希望大家能瞭解真正的背景事實。當你提出不同的主張，而它所根據的事實與科

學推論不同時，誰來告訴我們，哪一個是正確的？或者根本是不清楚、不確定的？這個平台在哪裡？如果我們在正式公投之前，都不建立這樣的平台，我們愧對將來的世代子孫。民主、開放、多元的社會，需要讓大家來決定要或不要，但是也需要一個由專業來判斷是或不是的場合，那就是專家會議。

剛才田委員提出一個很重要的指教，就是他拿了那麼多錢，你怎麼能相信這個專家是公正的，不會選擇資訊？這一點很重要，我們在政治場合做決定的時候，需要相互制衡（check and balance），專家也需要相互制衡，沒有一個專家是完全公正、客觀、中立的，沒有！每個人都有他的成長背景，所以你不要期望專家是客觀、中立、沒有接受任何補貼或補助的。所以這個機制應該是由權益相關團體各自推薦他所相信的專家，讓他們去把事實搞清楚。搞得清楚嗎？不見得能搞得清楚。不過因為這些人之間會相互制衡，起碼可以告訴我，什麼是科學界有共識的事情，專家和這個專業平台還是要有專業倫理。現在每個人都逃避專家，選擇性地講你自己喜歡講的事情。我相信兩邊都在講自己所選擇的論點，包括剛才田委員講我的時候，也是有選擇性的，因為我並沒有那樣主張。我在這本書裡寫得很清楚，分析時的假設、引用數據和論述，是為了引發討論，便於修正的初步主張。我們是非常開放的，所以我提供給各位的國外資料，除了引據擁核的論述之外，也引據了反核的論述，我們希望大家能看到各方不同的論述。

但是大家在辯論場合上，講了很多不同的主張之後，誰能來告訴我們，他們兩方所講的事情孰是孰非？那個專業平台在哪裡？就是我們的專家會議！由各方推薦他所信任的專家組成專家會議，而且不是只有一個專家會議，要有很多、很多個專家會議，針對不同的題目進行討論。例如剛才講的價格那一項，就要有一個專家會議。我們方儉兄講的計算方法和台電不一樣，台電和方儉就坐下來談；或是由其他團體各自推薦他們的會計師，大家好好坐下來談。而他們討論出來的結果就是可以相信的，我們也應該要相信，否則你要相信誰？只有你自己講的是對的，別人講的都不對，這不是我們希望民眾接受到的訊息。當我們有這樣的專業平台，而且把項目切割得很細，討論出來的結果就是有公信力的。他可以告訴我們，什麼事情已經有共識、什麼事情還不確定；再者，他也可以告訴我們，不確定性有多大，正確性有多大。這個機制不成立的話，我們如何在公投之前，讓民眾接受到正確的訊息？

所以我強烈希望大家在這方面能夠開放一點，尤其是政府更需要一個開放的態度。行政院在通過那個核能安全的說帖時，我當場反應，有多少百姓在投票時，願意相信你所講的？民眾是否願意相信別人的說法，才是真正的關鍵。你提供了一個你認為正確的東西，但老百姓認不認為正確才是問題。你必須讓它接受各界專家的質疑，並分門別類、透過專家會議逐一澄清，這才是公投前讓民眾可以得到正確資訊一個很重要的做法，以上說明。

主席：剛才署長談到兩方各有論述，可是比較重要的是，在經濟發展和生命安全抵觸時，大家到底要怎麼去拿捏？本席也覺得目前署長應該要以核能安全作為最重要的指標；本席講得貼切一點，就是把每個人都會碰到的生命安全問題當作指標，應該要這樣做才正確。經濟學者在討論經濟時，會提到社會福利會拖垮經濟等等，但其實剛才講的綠能是會帶動產業發展與就業機會的，社會福利也是如此，這是會相互影響的。如果從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看經濟，在地照顧、在地發展能創

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剛才講環保署都是有所本的，這是我們環保署為公聽會提供的參考資料，第 9 頁這個表可是你環保署製作的喔！這上面寫的是環保署製作，不然本席講你做什麼？你看看這份資料的第 9 頁。

沈署長世宏：（在席位上）但是資料並不是我的。

田委員秋堇：不管！這是你製作的，是你經過挑選把它放上去的。這是環保署製作的，是環保署經過挑選把它放上去的。燃料替代組合方案中，他算了核、煤、氣、風，就是沒有算到太陽能。剛才本席特地提到林清富所長，3 月 18 日林清富所長接受了自由時報的訪問，他講得非常清楚，所以本席就把他講的內容告訴大家：百萬太陽能屋頂可以提供全國 11% 的用電。我怕他隨便講一講，我還一個、一個去算耶！可行！本席每一次談到太陽能，就被人家反駁，我們臺灣沒有那麼大的地，所以德國能、我們不能。臺灣太陽的熱度、日照的時間長度都比德國多，德國是個會下雪的地方，所以去年 5 月 28 日工商時報就曾經報導，如果只算太陽能，不算風力，德國太陽能的發電量是 20 座核電廠的發電量，可達到 22GW，相當於他們工作日（禮拜五）全國用電量的三分之一；禮拜六全國用電量的二分之一。這是什麼？這等於是基載電力嘛！

所以今天本席要跟大家講一件事情，2011 年 7 月 16 日德國政府發布了一項統計，大家都知道德國政府做的統計是不會騙人的。標題寫得非常清楚，太陽能使尖峰用電的電力現貨市場價格下降。從圖表上來看，就好像倒影一樣，太陽能供電上升，下面這條藍線的現貨市場價格就掉下來了。為什麼太陽能會使得電力價格下降？本席向台灣電力公司索取了每個發電廠的成本資料，包含人事成本、燃料成本和折舊成本。如果不算人事成本，只算燃料和折舊成本的話，本席發現，我們為了尖峰負載而養的這些電廠有夠貴！舉例而言，目前林口天然氣火力發電廠、臺中天然氣電廠等，都是為了夏天中午或最熱的那幾天而養的電廠，一個電廠養一整年！養一群人！結果呢？經過本席的計算，林口天然氣電廠 1 度電的成本是 210 元，你還敢講太陽能貴嗎？臺灣躉購費率剛上路時，太陽能最貴 1 度也才 12 元，現在最貴 1 度 8 元，地面型的最便宜，只有 5 元耶！而且從行政院官員給本席的資料來看，2012 年太陽能 1 度只剩下三點多元！太陽能之所以會讓電力現貨市場價格下降的原因就在這裡啊！難不成德國人的頭腦壞掉了嗎？德國和我們一樣，沒有石油、沒有煤，可是他們把他們的核能技術賣掉，並在福島核災之後讓 8 座核電廠停止運作，宣布 2022 年全面走向非核家園。德國是這樣子在發展太陽能的。

民國 74 年蔣經國總統停建核四，民國 81 年郝柏村行政院長續建核四，非常地可惜！因為蔣經國總統停建核四時，我們才花了 80 億元。德國在民國 80 年的時候開始發展太陽能，到去年為止，他們太陽能的發電量已經達到 20 座核電廠的發電量了。不僅如此，他們還是電力淨輸出國。我們不斷地談德國，談到德國人都煩了。德國聯邦政府的統計局在 4 月 2 日公布了一項數據，正式聲明 2012 年德國為電力淨輸出國。事實上，他們已連續 6 年電力淨輸出，去年售電高達 14 億歐元，相當於新臺幣 535 億 5,000 萬元。我們還怕臺灣是孤島嗎？德國不斷發展綠能，他們有多餘的電可以賣，本席剛才講的是統計局的文書資料，裡面說明了為什麼他們有那麼多電可以賣

，就是因為 2012 年太陽能和風力發電的成長，讓出口電力比進口電力多了 228 億度。

今天除了談減碳之外，還有人談到經濟。張忠謀董事長在去年 4 月 9 日就講過，電力只占他成本的 1%至 2%。本席和許多朋友講，日本福島核災釋放出來的鈾 137 是廣島原子彈的 168 倍。而我們臺灣核一、核二和核三廠那些用過的高階核廢料裡面，有多少和廣島原子彈爆炸之後釋放出來的東西一樣？這一點，明天本席會開記者會把它講清楚。

本席告訴許多朋友，我們可以發展綠能，就算綠能貴一點點，但那就像為子孫買保險一樣，我們可以用綠能來為子孫買保險，沒有核災，沒有核廢料。本席有一個朋友經常去廟裡點光明燈，他說現在一盞光明燈都要 500 元，平均一個月四十幾塊元，本席跟他說，發展綠能等於是幫子孫點光明燈，一年點一盞，他說：「委員，照你這樣講，我願意每個月去點一盞。」本席相信，如果你對那些身受福島核災之苦的民眾以及焦頭爛額的官員說，這就像點光明燈一樣，本席相信他們都會願意的。我們非得像日本一樣，要等到核電廠爆炸才肯推動非核家園嗎？我們難道不能夠記取教訓？日本福島核災爐心熔毀、美國三哩島爐心熔毀、蘇聯車諾比也是爐心熔毀，我們一定要等到爐心熔毀式的災難在臺灣發生，大家才願意心平氣和地面對現實，承認臺灣就是這種地震頻仍、斷層密布的國家，然後說：「好，我們願意推動非核家園」嗎？然而，即使我們現在廢止 4 座核電廠，仍然會留給子孫 3,321 噸用過的鈾燃料棒，你知道嗎？

為什麼李遠哲在擔任國際科學理事會的會長之後，從擁核變成反核？因為他認為核廢料無法處理，他認識全世界所有重量級的科學家，他非常清楚核廢料根本沒辦法處理。我們臺灣還在討論什麼？我們造的孽還不夠嗎？謝謝。

主席：如果能夠保全生命的話，電價就漲一點點，大家能夠接受的。

請綠色消費者基金會方儉董事長發言。

方儉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田委員講到德國的例子，這是價格和成本之間很重要的對照，有時候成本高，價格不一定貴；有時候價格貴，成本不一定高。剛剛梁院長一直說，在臺灣發展太陽能很貴，對不對？但其實它的電力成本已經降低了。有很多事情，我希望能逐一檢視，所以我一直主張，我們要把台電每一個機組每一個小時的發電量和成本弄清楚，這樣很多事情就能釐清了。剛才沈署長表示，這不是環保署的主張，可是上面寫得非常清楚：「係為引發討論，便於修正的初步主張」。一年之計在於春，一日之計在於晨，開始的時候最重要，如果一開始你的主張就有這麼大的偏差，未來的方向會失之毫釐、差之千里，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以前年通過的急速熄火這項政策為例，大家都認為急速應該要熄火，但我剛才也講過，我們有沒有用 5 個 W、2 個 H 去分析這樣的政策和法案？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在哪裡做？誰來做？做了以後會怎麼樣？它要花多少成本？它的立意為何？後來這項法案在立法院通過了，大家也說要做，但我認為我們的立法是州官放火、人民點燈，太不像話了！4 月 4 日那一天，高速公路塞車，交通部長說太不像話，我們的政府官員完全不用負責啊？如果急速熄火這項法規是為了減少不當、沒有作為的二氧化碳排放，我支持。但可能很多人一年急速未熄火的排放量，還不如 4 月 4 日這一天來得多，這件事交通部長要負責！所以我覺得此法應該重新修訂，無論是政務官或事務官，誰造成或執行這種錯誤的決策，都應該要受罰，以一輛車 3,000 元的金額來處罰交通部

長和高公局的局長。不能老是禁止人民點燈，要求他熄火，他不熄火一定是有原因的啊！有時候是因為小孩子在車上或其他因素，這項政策產生了很多問題，所以只好把標準改為 28 度以上，但法律上並沒有這項規定，這表示事前根本沒有思考，你的主張一開始就錯了！你的資訊不完整而造成決策錯誤。

李敏教授離席了，我不太喜歡在背後批評人家，不過反正有文字紀錄。講到核廢料，第一，我們有沒有辦法解決蘭嶼人所面臨的核廢料問題？第二，你問他清大輻生所需要多少錢，他也不知道，工人都要戴著面具進去工作耶！他跟你說：「部分」，你知道是哪個部分嗎？這表示他根本沒有見解，也沒有詳細地計算成本。

劉黎兒和蔡康永經常在外面測，發現臺北的輻射很高，甚至比福島核災後的東京還要高。我可以負責任地向大家報告，我看過核研所減容中心和核電廠提供的資料，數據很高，減容 99%，很了不起！他是把它放進焚化爐一把火燒了，我嚴重懷疑這 99%的輻射就此外洩，為什麼？因為他沒有做總量管制。今天沈署長在場，我們一直在講要做總量管制，你看這一張蘭嶼核廢場的照片，剛才那一張照片是核廢場裡面的廢料，而現在這一張則是核電廠裡面的處理廠，乾乾淨淨，每一個都要測量，而且擺得整整齊齊，這樣才是好的處理方式，但我們給蘭嶼的是一塌糊塗。1978 年他們在設計蘭嶼的貯存場時，就是用稀釋排放，這一張圖是 8 米的稀釋池，他把這些污水稀釋之後，也沒有處理就排放了。處理核廢料和處理化學物質不同，它需要時間，也需要更大的能源讓它質量互換。照他這樣的處理方式，今天我們也不用修低碳家園或非核家園相關法案了，不可能的！要修的是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讓決策者、執行者和包商全部負起刑責。大家都記得我那張核四廠裡面有保特瓶的照片，它就在燃料池與反應爐中間的剪力牆上，這種包商難道不用抓起來嗎？這不只是貪瀆而已，將來出事的話怎麼辦？他不用被抓起來嗎？剪斷鋼筋的包商也都應該負起刑責。大家回去看一下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之二、之三是怎麼規定的，如果持有和使用核子原料等物的人沒有做好管制，是要坐牢的，這不是下台就可以處理的。在位者動不動就說要下台負責，不要！我不要你下台，你去坐牢吧！謝謝。

主席：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黃鎮江院長發言。

黃鎮江院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來參加這場公聽會，我在下面聽了一輪之後也不太想發言了，為什麼？我一直在想，各位這些擁核、反核的論述，早在 2009 年，甚至在 2005 年全國能源會議的時候都已經講過了。我們必須要很清楚地認知到，為什麼會有這場公聽會？甚至為什麼會有核四公投？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就是福島核災，所以如果論述沒有和福島核災結合，都是枉然的。就是因為政府認知到福島核災的影響，所以他認為需要做一些改變。然而，改變的方式眾說紛紜，最好、最好的方式就是交由我們大家一起來決定。我認為這是一個核心的所在，所以往後所有論述如果沒有和福島核災相結合，都是沒有價值的，無論擁核或反核的論述皆是如此，因為這些論述已經講過太多、太多次了！

今天的題目談到核能是不是一個減碳的工具，關於這個話題，我想把它延伸到更高的層次：減碳是否符合臺灣現階段的國家利益？這才是核心。大家一談到減碳，就好像認為非做不可，認為這是一個對全球所有人類的道德承諾。如果一直陷在這個問題裡面，你會跳不出來，所以我具

體建議，我們在調整新能源政策時要先放鬆，也就是放開一切。馬總統在新能源政策裡面，尤其是核電政策的部分，特別強調不缺電、價格合理、對國際減碳的承諾。我同意前面 2 個要保留，可是第 3 個應該要先放開。為什麼我要這樣講？這必須要和福島核災連結起來，各位知不知道日本在 2010 年之後，已經不執行京都議定書第二承諾期了？其實不是只有他，還有紐西蘭、加拿大等國，而美國本身是一開始就沒有參與。為什麼他們認為這個部分不必急著處理？當然是著眼於他們國家的利益。今天我們這個題目好像是矛和盾在相互較勁，我可以減碳，所以我一定要用核電，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我認為我們應該要開誠布公，剛才有人提到了許多再生能源，並且說明了它的諸多好處，在座也有人提到地熱，但說實在話，地熱的發電量還是很少，要用這個方式取代現有的基載還是有些困難。以冰島為例，冰島的人口比板橋市還少，所以地熱發電或再生能源發電要達到百分之五、六十是非常簡單的。在臺灣，這個部分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我不是說不行，但確實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而我們現在面對的是必須要馬上處理的問題，我們還是要先承認這個事實。署長提出來的資料和我先前的主張是一致的，從這些資料來看，若要達到不限電或價格調幅不高的目標，只能用燃煤發電。那我們是要在燃煤發電中採用 CCS 技術，還是要用核能發電，等待核廢料的處理有新的突破？這兩者，各位可以選選看，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立誠董事長發言。

陳立誠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第二次發言，我先回應一下前一位發言人黃教授講的話，其實他講得非常有道理，減碳是臺灣的國家利益嗎？全世界除了歐洲國家提出呼籲之外，美國是本來就不簽了，俄國、加拿大和日本現在也不承諾了，所以我剛才上台時，才會說這是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挑白了講，我覺得能源政策錯誤，會是未來馬總統在歷史定位上一個非常大的污點。美國歐巴馬總統第一次上任時，對減碳計畫也非常有興趣，還邀請諾貝爾獎得主朱隸文（Steven Chu）擔任部長，朱隸文對再生能源非常有興趣。但前不久，他把朱隸文換下來，改聘 MIT 的教授，而這個 MIT 的教授是擁核的。所以馬英九或政府的腦袋要趕快轉回來，不然他們會把臺灣害死！我剛才談過，要讓彰工計畫和深澳燃煤電廠計畫通過，一部機不上來，每年會差 100 億元；一部機不上來，用燃氣來取代就是要多花 100 億元，所以我們要趕快讓這兩個計畫通過。

大家一直在質疑為什麼臺灣核能發電的成本是 0.6 元，其實上個月我在立法院也曾經針對這個問題發言，當時主席也是民進黨籍的。我說民進黨是一個反核政黨，黨綱裡面有非核家園的主張，你去看陳水扁執政 8 年期間，台電的核電 1 度是多少錢，如果台電作假的話，當時就會有一票台電人員被關到監牢裡面去了，這有什麼話講呢？台電的發電成本是 0.6 元，漲 1 元會有 400 億元，台電到底有什麼地方可以藏 400 億元？這個問題用膝蓋想就可以了。

剛才有很多人提到福島核災的事情，向大家報告，臺灣不會發生福島核災，日本和加州有 500 公里的斷層，會發生規模 9 的地震；臺灣 921 地震的斷層是 100 公里，地震規模七點幾，能量相差 100 倍。臺灣沒有那種會發生大地震的地震帶，921 地震是臺灣 100 年來最大的地震，能量是 311 地震的 1%。大家要搞清楚什麼叫安全，要搞清楚我們有沒有那個條件。

剛才談到百萬屋頂，聽田委員講話實在是滿有趣的，她把裝置容量和發電量搞混了，不要講百萬，全臺灣 300 萬個屋頂全部裝上太陽能板，發電量也不及一部核能機組。核能電廠一部機組可發電 100 億度，百萬屋頂則是 30 億度。我這邊有一份德國的資料，沒錯，很多人說德國太陽能的裝置容量等於 20 部核能機組，這確實沒錯。我們講簡單一點，假如一部核能機組有 1GW，前年德國的太陽能有 20GW，發電量為 180 億度，占全德國 3%。德國的核能電廠是 19GW，比太陽能 22GW 少，但它的發電量是 1,400 億度，占全國 23%。為什麼？因為以裝置容量來算，德國核能的容量因素是 85%，太陽能是 10%。我們以為百萬屋頂裝設太陽能板之後，發電量會和核四廠一樣，但其實只有六分之一的時間可以發電。大家一直搞不清楚這件事情，我不曉得環保署是真的搞不清楚，還是要扭曲事實。從裝置容量和發電量的比率來看，核能電廠和燃煤電廠有 80%、90%，風力是 30%，太陽能是 15%，用這個方式來算是很準確的。有關核能的部分，大家可以去看我的部落格，你在 Google 的網頁上搜尋「台灣能源」4 個字，第一個跳出來就是我的部落格，上面可以看到各種資料。我的發言到此為止，謝謝。

主席：請臺灣二十一世紀議程賴正庸理事發言。

賴正庸理事：主席、各位委員。聽到幾位專家的發言之後，我還是要講我剛才所提的那個意見，臺灣沒有人口，你要基載電力幹什麼？是晚上要拿去插頭、插身體，還是要拿去充電？臺灣的人口在下降，但你所有的規劃還是在無限增加電力備載容量，屆時臺灣到底要去哪裡多找 1,200 萬人來把這些電用掉？這才是今天我們質疑你為何要增加這麼多電的原因。另外，我想討論今天之所以無法使用許多再生能源的緣由，今天在座有很多政府的長官，過去 3 年，因為總統的另一項政策，所以我們和工業局一直在輔導臺灣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並不是輔導製造能源的產業，而是輔導能源設備產業。工業局內部有一個小組做了報告，不僅提報給經濟部，也往上呈報給行政院，但是經過 3 年，到目前為止仍然沒有任何下文。在簡要說明這份報告之前，我們要先感謝環保署提供了很好的資料給我們。環保署說，臺灣再生能源容量最大的是離岸風力，有 60GW，如果我沒記錯的話，目前的價格為 5.46 元。但當時在工業局裡面，學者專家會議就很明白地告訴大家，要發展離岸風力，必須要建立專業的維修船隊，之前蘇震清委員有提到，每天要上去洗洗鹽、去海邊沖一沖等等。因為亞洲沒有離岸服務船隊，所以要從歐洲請過來，5.46 元之中，有將近 4 元是用來支付這個船隊的錢。因此當時我們在工業局所做的結論是，花 200 億元建立這個船隊。如果臺灣有這個船隊的話，就可以從越南一直服務到北海道。根據工業局專家會議的估計，亞洲區離岸風機一年的服務費用，光是洗風機、維修風機，就可以為我們臺灣的產業創造 700 億元的產值，這是一個新的產業。我們不要再說什麼兩兆雙星了，現在都已經變成淒淒慘慘的「慘業」了。我們臺灣本身的再生能源產業並不是只有太陽能板，還有很多其他的產業。只是我們現在沒有從輔導產業的角度來看我們的能源費用，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當然會看到非常高的價格。

正好今天梁董事長也在場，我舉一件事情為例，之前梁董事長主導了國內生質能源的收購價格，以 2.2 元、2.8 元的價格回收豬沼氣來發電。2.2 元、2.8 元是什麼價錢？現在菲律賓的補助價格是 0.17 美元耶！臺灣真厲害！臺灣收購豬沼氣、收農業廢棄物來發電，價格竟然比菲律賓

人去撿這些廢棄物還要便宜。現在中國是給多少錢？中國是給人民幣 0.7 元。我們臺灣並不是沒有這些產業基礎，目前在東南亞，例如泰國和印尼設立的稻殼發電廠、菲律賓的生質能發電廠，其機器設備都是臺灣的廠商提供的。臺灣有能力生產、發展這樣的產業，國家不利用政策來輔導他，反而從根本去打壓這些產業，扭曲它的價格。今天我們談到產業發展，我也希望未來每一年能以 4%、4% 的速度走下去，可是當政府天天用外國的數字來打壓廠商時，你怎麼可能會擁有便宜的產業？

最後，我要提醒在座各位朋友，什麼時候要建立非核家園？即便是民進黨團提出來的非核家園法，最快也是 2025 年，距離今天還有 13 年！根據 3 月份勞委會的公告，台電公司每人每月的平均薪資是 9.49 萬元，是全臺灣公、民營企業中最高的。全公司有幾萬人，每個月領 95,000 元，想 13 年想不出結果，這真的是詐騙集團！我們不是明天反核公投完，明年就沒有核電了，13 年後才會沒有核電。他月領 9.5 萬元，想 13 年想不出來，這我們絕對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覺得今天是非常有意義的對話，但也是很無奈的對話，同樣的話講了那麼多次，結果我們還是被看成一個無知的反核者；我們是連裝置容量和發電量都搞不清楚的人。我們覺得你們才真的搞不清楚！本席剛才講了，這是德國再生能源智庫 IWR 公布的資料，當然是發電量啊！22GW 當然是發電量啊！他講得那麼清楚，每小時 22GW。在工作日，德國太陽能電廠可提供三分之一的電力；週六辦公室休息則是接近一半的電力耶！

當然，你可以說林清富所長算的是裝置容量，但他是怎麼算的？百萬屋頂裝設的是轉換效率 15% 的太陽能板，每平方公尺有 150 瓦的功率。日照時間是怎麼算的？150 瓦乘以 1 天日照 4 個鐘頭耶！1 年 365 天，依此計算，每年每平方公尺可以發電 219 度。1 平方公尺 1 年可發電 219 度，乘以 100 萬平方公尺（等於 1 平方公里），1 平方公里 1 年可發電 2 億 1,900 萬度；100 平方公里就是 219 億度。本席剛才強調的是什麼？我每一次講太陽能，他們就說德國能，我們不能，因為我們的土地面積比德國小。但林清富所長算給你看了，我們住家屋頂 30 坪就是 100 平方公尺，假設有 100 萬戶的話，就是 100 平方公里。如果林清富所長算錯，你可以公開講林清富所長算錯！我在電視上講這件事時，工研院綠能所的所長也說沒有那麼大的面積，我就說：「不然你就公開講林清富所長算錯了。」他也不敢講啊！對不對？德國日照的強度與時間只有我們的三分之二，也就是說以德國那樣的裝置，在台灣可以發 30 個核電廠的發電量；除非你說我們的日照比德國少。然後講到失業率，從 2008 年德國的失業率就一直下降，法國的失業率一直上升。你跟我們說德國的電比法國貴，照理講，法國的失業率應該比德國低，因為法國的核電占百分之七十幾，法國的電價應該宇宙無極超便宜才對。

我在 2010 年福島核災的前一年去德國訪問，他們的國會於 2010 年底通過「2050 能源規劃法案」，它不像政府政策一樣，做不做得都沒有關係，而是法律規定，一定要做到。該法案中規定 2050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總發電比是高達 80%，德國人頭殼破去、全國精神錯亂，是不是？為什麼這麼早就規定 2050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 80%？大家想一想，2010 年與 2050 年相差 40 年，他們是為未來的 40 年未雨綢繆。40 年後一桶油多少錢、一根燃料棒多少錢？誰能告訴我是沒多少

錢？你不要說現在有什麼頁岩油、頁岩氣，那個愈便宜就用得愈多。現在你看到的這個是美國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的資料，美國過去 4 年的核電減少 4%，綠能的能源占比已經超過核能。美國人也真的瘋了，跟著精神錯亂了嗎？另外，根據能源局統計手冊的資料，這可不是我們這些反核人士自己隨便說說的，該統計手冊第 18 頁提到，我們能源密集工業的能源消費占國內能源消費比是 36.29%，占實質 GDP 的比率只有 3.87%；這是 2009 年的數字，所以到底要檢討誰？我們的智庫有跟我們政府、總統說嗎？我們花了 5 年 300 億的國家能源型計畫指出，2009 年行政院就要將能源密集產業轉型條例送進來，2012 年要完成，但現在連一個字都看不到，不知道這 5 年 300 億花到哪裡去了。

我今天要講的是，我們什麼時候聽過德國有地震？但德國為什麼在福島核災之後立刻停了 8 座核電廠？他們的總理可是核能專家耶！他們為什麼 2022 年要成為「非核家園」？他們瘋了嗎？核電又便宜、又安全、又穩定，為什麼要放棄核能？因為他們已經知道核廢料的處理與除役是無法估計的成本。德國的核能技術與安全技術是世界最好的，但他們用了 15 年時間及無數金錢與智慧，還是無法處理任何一個核電廠除役的問題，所以他們規定不要核能。在車諾比核災後，德國人收容了許多核災受害的小孩，這些小孩無辜受害，沒有參與任何決定，但是他們變成癌症兒童、畸形兒童，所以德國人認為核能是一個殘忍、毒害下一代的產業，是人類無法承擔的。我們認為用綠能、用替代能源、用節能，可以使國家保平安，這是台灣綠適居協會理事長邱繼哲自己親身去做的，他說改造他家的電力設備之後，減碳 50%、電費減了 70%；他們社區也這樣做，改造之後省電減碳 50%，我們環保署為何不談這個呢？我建議署長請邱理事長來擔任環保署顧問。

福島核災污染的面積是 4 個台灣那麼大，我們一整個台灣都不夠污染。蔡康永說如果真的出事就要跳海，你以為跳海就可以了嗎？你跳海時總要把頭浮在海面吧！但是附近海域的空氣都會充滿輻射塵，你連跳海都來不及，跳海都沒有用。太陽照耀地球一天的能源夠人類使用 30 年，這是全國能源會議開幕致詞時李遠哲院長所說的，所以德國人不是精神錯亂，他們非常清楚，這是人類無法逃避的宿命，我們最後就是要靠太陽公公、太陽電力公司。對我而言，風力、生質能都是太陽能的一環，我們台灣無可逃避，我們沒有時間吵架。我們花了 5 年 300 億的能源計畫是一場空，結果還在說我們一定要靠核能，台灣的經濟才能成長。我們看看德國，為什麼歐盟無論紓困哪個國家，都要等梅克爾這位德國女總理點頭、都要看德國總理的臉色？因為德國的經濟是整個歐盟最好的。我上次看到一篇報導，大陸的首席經濟學者說，歐盟就算現在有些混亂，但是「瘦死的駱駝比馬大」，他提醒中國人不要看不起歐盟。今天德國可以繼續當歐盟的領頭羊，你看他們的能源政策是多麼有前瞻性。我們台灣到處在地震，結果我們還是不怕，我們認為我們經得起一次、兩次、三次的核災嗎？除非你保證核電廠百分之百安全，否則我們用得起核電嗎？請告訴我，核災的成本到底是多少？福島核災之後，我問所有的政府官員，包括在座的梁董事長當時也是政務委員，請他們告訴我一次爐心鎔毀時救災跟重建的成本是多少？結果沒有人回答得出來。政府說會斷然處置，我要求給我斷然處置的名單，到現在連一個人的名字都沒有辦法給我；沒有人留下來，有辦法進行斷然處置嗎？他們說只能給我那個職務的名稱，我說光靠在桌上的職

務名牌可以執行斷然處置嗎？現在那個職務有人在領那份薪水，就給我領那份薪水的名單，但到現在一個名字都不敢給我，這是什麼政府？這是什麼斷然處置？這是什麼核安？還敢講我們要發展核電。

主席：請中華經濟研究院梁啟源董事長發言。

梁啟源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以再生能源替代核電，台灣確實跟歐洲有很大的差異，我們是一個獨立電網，而他們是聯網，碰到受氣候影響比較大的再生能源，有風就有電，沒有風就沒有電，以及有太陽就有電，沒有太陽就沒有電的情況下，我們的成本會比他們高，因為我們需要一個額外的備用容量或是儲電設備，要控制供電穩定就需要額外成本。

其次，我們的面積比較小，這也是一個限制，舉例而言，我們如果要發展風電，現在風電的一度電是 2.6 元左右，這事實上是具有競爭力的，但是我們的陸上風機已經在西海岸線雲林以北 200 公里的海岸上設了 314 座，然而發電量在發電總量所占的比率卻只有 0.5%。核四的發電量是 270 萬瓩，但可以發 200 億度，而風電與太陽光電因為容量因素，其設備利用率是比核電廠低的，太陽光電只有五分之一，風電大概只有三分之一，所以需要的裝置容量就比較多。我們需要多少風機才能取代發電量為 200 億度的核四？要 400 座風機。這是大的風機，扣除我們現在已經設的 314 座風機，還要 3,600 座，這要到哪裡去設？如果在海上設，有海上的問題，而且成本是 5.6 元一度，這就不便宜了。如果用太陽光電來取代，就需要 60% 的台北市的面積。同時，因為這些都是分散的電力，所以需要更多、更綿密的輸變電來供電，現在設立電廠，包括風電設施，居民就已經在抗爭，如果要設這些輸變電設備，居民也會抗爭，因為有電磁波，我們面臨的困境就是如此。而且這還只是核四，將來核一、核二、核三都要替代掉，如何用這些再生能源來完全替代就會有困難，所以還是要燃氣，甚至有人說要燃煤。

太陽光電用電量大的時候，發電成本比較低，原因是夏天剛好有太陽，我們當然就用太陽光電，而且也必須要採用；至於其他更貴的發電方式，譬如燃油、天然氣就可以不用，成本就可以降低。但是對電力公司而言，其實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收購太陽光電比較貴，第二個是要便宜的賣，甚至因為電網無法配合，所以很便宜的就要賣出去。而且太陽光電比較貴，這是平均的成本，不是尖峰的成本，這是很重要的。目前德國的太陽光電只占發電總量的 3.5%，要補貼的金額卻占一半，他們就在檢討，去年需要的太陽光電是 7.1GW，將來要控制在 1GW。問題就是如果有更多時間讓電價隨者技術進步而降低，譬如 3 年前的一度太陽光電是 12.9 元，現在已經降到 6 至 8 元，如果有多一點時間用穩定減核的方式讓再生能源的成本下降，何況天然氣發電也需要時間建廠，這樣對國家的影響會比較小。

最後，剛才才有幾位講到我們為什麼要減碳？因為整個世界都是在往減碳的方向走。但是請不要忘記，我們要減核固然是因為擔心核災、擔心 10 萬年後我們的後代子孫要面臨這些核廢料；然而 2050 年距離現在是 30 幾年，我們面臨的問題是地球溫度提高 2 度，我們面臨的是天災與氣候變遷的情況愈來愈嚴重，請不要忘記，這是立即的災害，30 幾年是我們子孫要面臨的問題，請各位再思考。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是錯的。

梁啟源董事長：既然有這個問題，為了要廢核，他就去掉減碳，但到後來這個壓力一定愈來愈重，他必須要改變他的廢核政策。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發言。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讓我第三度發言。我想這可能有一個很大的誤會，把我提供的資料變成是我的主張。固然是有一些我們的主張放在裡面，不過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其實是在比較不同的替代方案，所以一共列出 12 個替代方案，其中也包括不商轉、不延役等，並不是只有我一個主張在裡面。我們只是做一個檢討，我也不是說不要用太陽能，而是將其中可以用的最便宜的風能算給大家看成本會增加多少。目前太陽能的發電成本是 7、8 元，風能是 5、6 元，所以如果全部用風能替代，而不要核能的話，看成本會增加多少；如果全部用太陽能取代的話，成本就更高。這並不是我的主張，而是要算給大家看，所有東西都可以攤開讓大家後續去討論。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的。

第二點，其實我們不是不知道像美國、歐洲、英國、德國或澳洲都在算，他們規劃如果到 2050 年的再生能源是百分之百、完全零碳的話，到底要怎麼做。我們現在也提出一個論壇，先把這個情境讓大家討論，如果 2050 年台灣真的要零碳，再生能源是百分之百的話，我們碰到的障礙是什麼？我們需要一個開放的、大家一起討論的論壇，最後由專家會議把事實澄清，我們其實是用很開放的態度，希望大家一起來面對。田委員在立法院也提案通過一個決議，希望我們加速全民論壇的進行。所以我們其實是真正面對這個問題，希望資訊不是選擇性的提供。

其次，關於要百分之百使用再生能源，用現有技術是否做得到？他們的很多答案都是做得到，因為這完全是成本的問題。以台灣而言，太陽能與風能一定要搭配，因為風是晚上有、太陽是白天有，中間要互補，什麼時候當太陽能的價格下到一個程度，大家可以大量接受的時候，就讓它去互補。但是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要儲能，水力發電是很重要的一個儲能方式，澳洲就在做這個研究，他們畫網格之後，找出幾百個配對的 site，看澳洲到底有多少儲能的能力，將來的太陽能就可以配對。但是澳洲也有人提出在 2020 年就做得到，用 CSP 聚熱型儲能加上太陽能與風能就可以做到。

這些在技術上講起來，好像國外的很多地方都可以做到，但是我們要想的是台灣能不能？我希望大家坐下來好好探究。剛才說如果最樂觀的估計，風力可以有 66GW，但是 66GW 蓋得起來嗎？全部蓋起來的 30%，相當於現在發電的 20GW，三分之一的發電容量，但是它需要很多儲能的配合及太陽能的配合。我自己也算過，將 5%的土地拿出來做太陽能，也可以供應需要的東西，這就需要國土規劃的配合，但是以那個價格，你現在要做嗎？一度電 7、8 元，受得了嗎？那麼什麼時候要做呢？等到價格何時降下來，我們才能大量做。這都是我們社會願不願意承擔這個成本的問題，一定要算給大家瞭解。

最近我接到一個 e-mail，他說丹麥有一條公路 3.6 公里，上面全部都裝設了太陽能，只要 6.5 億台幣所發的電就跟核四一樣多，人家花那些錢就可以，為什麼我們要花那麼多錢？這完全是錯誤的計算，把裝置容量與發電容量混在一起，然後告訴大家。今天我一直強調一件事，誰講的是正確的？像剛才田委員也在算，但大家應該聽田委員的，還是聽其他人算的？田委員是這方面的

專家嗎？其實只要請專家們好好坐下來，面對面的算出來，公告給大家就好了，不需要田委員講那麼多。至於由誰來專業面對面的講這些事，而且講出來的東西有公信力，不是政府的宣傳，也不是田委員所講的，而是一個有公信的專業團體，並且是各個利益衝突的人在裡面都可以接受的答案，這個平台在哪裡？我一直講的就是這件事，而不是今天在這裡舉行公聽會。這個會議如果真的是聽證會，主席針對每個人所說不同的事，就要說你跟他講的為何不一樣？要好好弄清楚，才會有答案，否則以現在的形式，民眾會更混淆，如果沒有那個專業平台，只是讓大家更混淆而已。以上說明。

主席：署長提到主席，所以我要講個話，就是全部責任是政府環保署要負責，但你到現在還談不出一個可以給人民的方向，需要什麼平台？你們不是有召開過很多次會議嗎？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結果？這就是大家質疑的地方。你說這本書都已經出來了，但書裡寫什麼，我們也不知道，我也還沒有看啊！

現在請綠色消費者基金會方儉董事長發言。

方儉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再次聲明，在這邊的每個人都認識字，不需要專家，所以，「分析中所做假設引用數據及論述，係引發討論便於修正的初步主張。」這就是主張，就是你的基本立論點，但你又說這不是環保署的主張！這裡面……

沈署長世宏：（在席位上）這裡面有很多主張耶！

方儉董事長：對！很多主張，民間的主張、我的主張、綠盟的主張等……這些數據、資料，都出現在行政院院會那樣一個大平台上，而且，還做成核四的說帖，在 3 月 28 日的行政院討論過。不要講別的，就以核電成本到底是多少就有好幾個版本，這邊講 0.64 元，台電說是 0.67 元，剛剛梁院長講 2.4 元，我們這邊還有一份當初可行性評估時的資料，計算出到 2000 年時核電成本是 2.7 元，其中包括核電廠的設計、建置，到發電燃料與處理成本都計算進去；美國現在算出來是一度 3.3 元，這些數據要如何釐清？我是覺得台灣的國會根本是被輕視、藐視，我們在講這些資料時，總是強調有沒有詳細的數字參考，我們民間有挑戰這些數據的責任，因為我們是監督團體，但是政府更有責任和義務提出確切的數字，這些都是公部門拿出來的數字，而不是主張，我講的是數據的部分，如果這些數據是假的、是片面的，甚至是惡意的只揭露部分事實來誤導大家，那是非常不恰當的。

我非常尊敬立法院這個地方，希望大家不要拿假數據來討論這些事情，因為這是代表政府部門拿出來的，也就代表政府的公信力，結果這些數據都是值得質疑的；光是核電成本，就有好幾個版本，剛剛王育敏委員也提出這個問題，我希望可以趕快訂定藐視國會罪，包括公聽會、聽證會，或是委員會、院會，任何人在這邊提出來的數據，包括我們對核電有不同看法的團體，所引用的數據、資料，都是要信而可徵，都是有來源、有事實根據的，而且是經過檢證過的。特別是出自於政府單位的資料，你們領了這麼多錢，找了那麼多人做研究，結果出來的東西卻是禁不起考驗，這是很糟糕的，光是一個核電成本，到底是 0.64 元、0.67 元、2.4 元或是 2.7 元，到現在都還搞不清楚，然後就要來進行公投，認為這些數據都是對的，就要做為初步主張，我覺得這還差得很遠，但卻是十足的藐視國會。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剛方儉董事長講到官方的資料，本席這裡有一份官方的資料，這是能源局所做的各國能源生產力比較表，2010 年中華民國用 1 公斤油當量能夠賺的錢是 4.17 美元，日本和德國是 9.09 美元，我們不到他們的一半；法國是 8.33 美元，英國更高，是 11.1 美元。本席的意思是，這個事情難道不需要討論嗎？為什麼用一樣多的能源，我們賺的錢比別人少？事實上，這個事情已經講很久，各位學者、專家，以及我們的官員，都沒有責任嗎？你們拿了政府的錢，做了那麼多研究，工業局、能源局都在做啊！為什麼這樣的事情沒辦法解決？我們就先講這一點，然後再來講缺電、減碳問題！我們的能源生產力這麼低落，到底我們今天又是在吵什麼？政府說要用核電，但聯合國早就說過，核能不是永續能源，鈾礦有一天會用完，石油、天然氣的蘊藏量只剩下二十幾年、四十幾年的使用量，煤雖然還可以用二百多年，但 7 成都在中國，除非你們想為了能源而統一，那麼本席沒有話講，所以，現在的公投，就是要不要為了能源和中國統一！

事實上，太陽能才是真正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永續能源，也是我們台灣唯一自有的能源。可以在台灣這塊土地上自己生產的能源，是什麼？就是太陽能、風力，還有其他我們在國家型能源計畫中研究的地熱、海洋能等。核能有那麼好嗎？法國百分之七十幾的電力來自核能，但是根據天下雜誌報導，法國民眾 67%反核；核能那麼好嗎？德國的民眾是白痴嗎？德國的民眾是笨蛋嗎？政府給他們 77%便宜、安全又穩定的核能，但他們有 67%的民眾反核。法國的能源生產力比我們好，數據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我們 1 公斤油當量只賺美金 4.17 元，他們是賺 8.33 元，所以我們在跟人家討論什麼！

我們使用核電，留下廢高階燃料棒裡的銻-239，半衰期要 2 萬 4000 年，5 個半衰期是 12 萬年，12 萬年後它的毒性仍存有三十二分之一，還是非常毒。你們知道山頂洞人離我們多遠嗎？山頂洞人是新石器時代人類，我查過 Google，距離我們的年代是 2 萬到 10 萬年，也就是說如果山頂洞人當時會用核能電廠，他們現在留給我們的高階核廢料—銻，對我們還是非常的毒。為什麼媽媽監督聯盟做的廣告會說幾十萬年來的媽媽，只要有任何一個媽媽手滑，致小嬰兒淹死，就不會有今天的媽媽們和我們，我們人類是經過很辛苦才活到現在！我再講一次，民進黨執政的 2001 年，我們就在推虛擬核電廠，當時就提到如果可以減少 20%的用電，相當於建造一座台中電廠 7.5 部 550 MW 機組一年的發電量，相當於 1.5 座核四廠的發電量。因為節約用電所省下的電量，相當於一座虛擬電廠，環保團體已經不斷的講，我們也都知道，節約一度電，比你蓋電廠發一度電還便宜，所以，歐巴馬總統第一個國情咨文就提到，聯合國已經宣布最優宜的電是什麼？就是節約能源省下來的電。我們的政府有真正在推動節約能源嗎？台電的電賣越少，賠越多，台電會好好去推節約能源嗎？我們早期談節約能源，台電對我們非常的敵視，後來是因為電價沒有調漲，他們每賣一度電，就賠七毛錢，台電才開始配合我們的節能政策，所以，我也很同情台電，因為要讓一個要算盈餘、算業績的賣電公司，來推動節能省電，那是完全違反人性的，我們的國家就是這麼錯亂！

德國是能源大國，第一次能源危機，他們就成立了能源部，我們是能源極度赤貧的國家，

99.5%以上的能源要靠進口，我們的能源部在哪裡？我好不容易在組織改造時，推動經濟及能源部，結果經濟及能源部有四千多人，但你們知道未來的能源署有多少人嗎？一百多人！名義上說是兩百人，但實際上只有一百多人，只比現在的能源局多出 2 人！這就是我們的國家！我們偉大的中華民國政府！

主席：台電在賣電，怎麼會推節能減碳呢？

本席認為，低碳家園與非核家園都是我國不容折扣的重大環境政策目標，這是不分藍綠朝野，善盡地球公民責任，且對子孫後代世代正義負責的重要價值與信仰。因為廢核導致更高碳排，或是因為降低碳排放而繼續使用核電，都不是兩全的最佳作法。

減碳的唯一合理可行原則，只有「節能」，其次是使用「綠能」。為因應核四即將停建、核能一到三廠將陸續除役的事實，訂定明確的年度節能目標，並發展包含風力、太陽能、生物能、地熱能、潮汐能、廢棄物能等，積極提高國內綠能供應量，是我們不用懷疑且沒有時間再耽擱的重要政策與建設方向。經建部門也應該全力推動產業轉型，大力度獎勵低耗能、高產值、高就業的產業項目，在電力消耗與碳排放不增加，甚至減少的前提下，讓台灣的經濟與就業能夠維持足夠的發展。

為了達成以上的政策目標，落實「低碳家園」與「非核家園」雙贏的結果，今天公聽會的具體結論包含：

1. 溫室氣體減量法應明訂各年度總減量目標，以及產業部門各自的減量目標。
2.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立法原意，在於提高我國綠能使用的比例為主，促進綠能產業提高競爭力為輔。五年來在經濟部的管轄下本末倒置，變成以創造外銷的明星產業為主，國內綠能使用比例仍舊低落。本法之主管單位應改隸為節能減碳的中央主管機關，就是「環境資源部」。
3. 經建部門應該以「能源使用零成長」為核心綱領，擬定「國家發展五年計畫」，積極完成產業轉型為低耗能、高就業、高產值的發展方向，讓台灣能夠在未來國際競爭下保有競爭力。
4. 宣稱「用核能發電取代化石燃料發電」是達到低碳減排的可行選項之一，是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都不承認的錯誤作法。行政部門應該利用大眾媒體公開道歉澄清，宣導「節能&綠能」為策略的低碳家園發展策略，以正國人視聽。

以上結論會行文各個部會，也會提供給與會各位參考。

報告委員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本次公聽會內容將做成書面報告，分送給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並將做為立法之參考。今天公聽會到此告一段落，謝謝各位的參與。現在散會。

江委員惠貞書面意見：

根據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資訊網」公布資料顯示，2013 年起全球合計人口 6000 萬的美國加州、加拿大魁北克省及中亞哈薩克三個地區新推出碳市場制度，加上現有歐盟、美國東北部、紐西蘭等已經實施碳市場制度各區域的 5.6 億人口，目前全球合計約 9%人口居住地區已經實施碳市場制度。

另外，2012 年也有墨西哥、南韓、孟加拉、中國、印度、印尼、日本、肯亞及越南等九個國

家通過或草擬氣候法規，因應日益嚴重的全球暖化。然我國於數年前就開始推動的「減碳四法」：能源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溫室氣體減量法和能源稅條例，卻只在 98 年 6 月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其他三法則遲遲未能通過或送達立法院審議，進度明顯落後於其他國家。

「減碳四法」進度緩慢，究其原因乃其中有許多爭議性高的議題，以「溫室氣體減量法」為例，其中碳交易制度如何設計、境外碳權如何規範、國內碳權該有償還是無償核配？都是各界爭論不休的問題。本席去年曾在委員會中提請環保署應協調財政部、金管會、外交部等部會成立「跨部會碳減量及碳交易小組」，針對國內碳排放資料庫、查驗管理、明確減量目標及嚴謹核配等制度研擬配套措施。以提供國內產業減碳誘因，提升企業減碳管理能力，同時藉由較嚴謹的機制消除環保團體的疑慮。經過一年時間，不知這個「跨部會碳減量及碳交易小組」是否成立？而我國碳交易制度是否已有初步輪廓？請環保署針對我國碳交易制度之涵蓋範圍、減碳目標、實施方式等提出書面說明。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再生能源發展與減碳策略

●發展核電會抑制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產業等的成長，反而不利於台灣的能源自主和經濟發展。比對 IAEA 與 OECD 的統計資料可以發現，在核能發電比例最高的前十名國家中，其再生能源的比例多低於 OECD 的平均值 8.2%。

Country	核電比例	再生能源比例
	[%]	[%]
FRANCE	77.7	7.3
BELGIUM	54	4.8
SLOVAKIA	54	7.4
UKRAINE	47.2	
HUNGARY	43.2	7.8
SLOVENIA	41.7	13.7
SWITZERLAND	40.8	18.2
SWEDEN	39.6	33.5
KOREA, REPUBLIC OF	34.6	0.7
ARMENIA	33.2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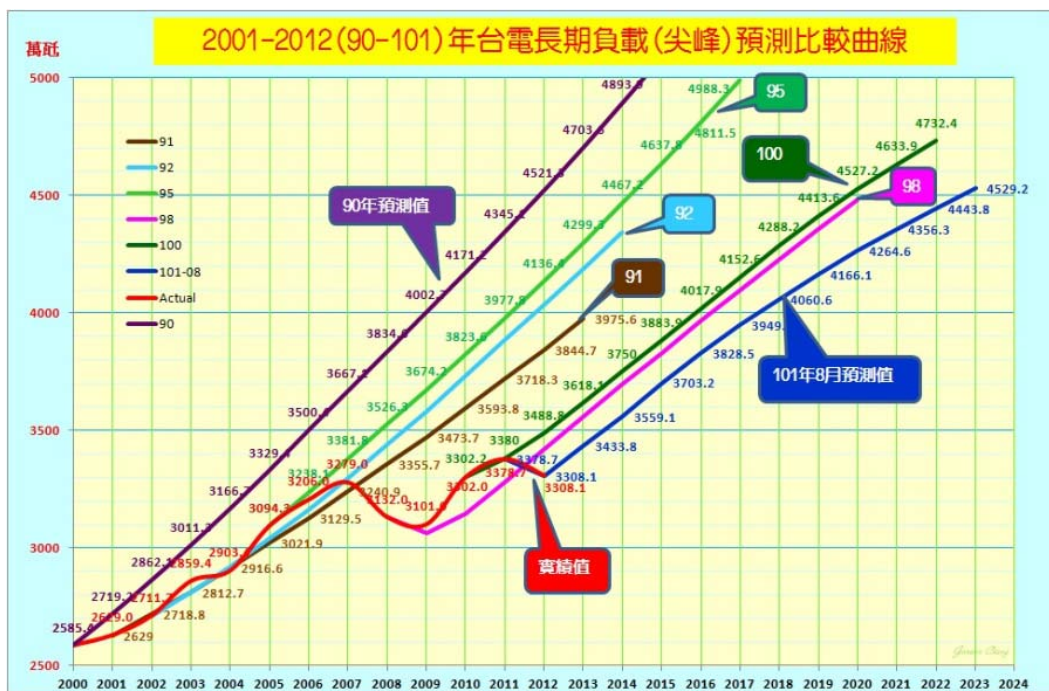
●根據普林斯頓大學的研究，若提高目前核電量三倍，或許將減少 10 億噸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但若可改善運輸系統的技術亦可減少 40 億噸，若提升能源效率則能減少 30 億噸，或以造林方式也可減少 20 億噸。但核能卻是世界自然基金會針對二十五項減碳技術中，社會接受度得分最低，成本最高的技術。

●為邁向「低碳經濟」，推動智慧電網（Smart Grid）已成為我國節能減碳策略之重要環節，政府各部會早已啟動相關規劃，而行政院更於 2010 年 6 月 23 日正式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成為推動智慧電網政策的重要里程碑。依據能源局規劃，優先推動占全國用電量 58%之高壓用戶 23,000 戶全部裝設；而一般家庭之低壓用戶，由於用電量僅占 42%且投資金額較大，因此規劃以 600 萬戶裝設為目標。能源局評估，藉由 AMI 的推動，可抑低尖峰負載 65.2 萬瓩，節約電力 97.5 億度，同時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439 萬噸，對於國家、電業、民眾與產業界均有效益。有關高壓 AMI 方面，由於數量較少僅有 23,000 戶，台電將於 2012 年全數布建完成。低壓 AMI 部分，由於戶數高達 1,200 萬戶，將以布建率 50%約 600 萬戶為目標。能源局將先啟動於 2010 年進行 300~500 戶示範電表裝設，以試驗電表及通訊功能；之後，台電將於 2011 至 2012 年布建 1 萬戶，針對技術可行性進行驗證，並評估時間電價、需量反應及成本效益，做為後續擴大布建之參考。上述工作完成後，台電將啟動大規模布建，預計 2013 至 2015 年建置 100 萬戶，2016 年起開始擴大裝設 500 萬戶。

今天在談「低碳家園」，政府應該把所有的減碳政策及預期成效攤出來讓大家了解及討論，看有哪些是已經做的，哪些做不夠還可以再加強的，而不是隱瞞這些資訊，造成民眾誤以為沒有核能就沒有低碳的錯覺。

產業結構與用電需求零成長

●從過去電力需求預測可以發現，預測大多失真，而電力開發卻又依據這個電力需求預測來計畫，造成過去備載容量率多在 20%以上的情況，政府應該重新檢討電力開發規劃策略，當電力開發不足以滿足電力需求預測時，政府應該是採取政策工具手段來因應，甚至是以用電需求零成長或能源使用量的總量管制概念來制定能源政策，而不是以增加電力開發做為主要對應方式。



●國內發電量中有四四·六四%是因應出口所需（家戶直接使用僅佔一八·九五%），其中又以高污染的石化、重工業為耗能大戶，他們生產的乙烯、石化產品，早就超過國內需求，而是不斷地賣到國外，錢賺進自己口袋，污染卻留在國內，由全民共同承擔！

●台灣的四大高耗能產業消耗了全國三分之一以上的能源，卻只創造出 7%左右的 GDP。假設我們將這些高耗能產業所消費的能源的一半（占全國的六分之一）移用於低耗能產業，則這些高耗能產業所產生的 GDP 減少，將導致全國的 GDP 降低約 3.5%，但是低耗能產業利用這些能源卻可創造出至少占全國 23%的 GDP，淨效果將使全國的 GDP 增加約 20%。事實上，前述日本的經驗以及 OECD 各國的經驗，也都可以印証調整產業結構（將發展重心移向低耗能的產業）不但可以減少能源的消費量，減緩 CO₂ 排放的成長率，而且有利於整體經濟的發展。王塗發與許哲強（1997）的實証研究也顯示，台灣可藉由產業結構的調整來減緩 CO₂ 的排放，而維持整體經濟的成長。

●過去十年全國工業部門用電量成長 16%，高於全國成長率 13%，而且高耗能產業產值佔比更持續增加。以石化產業為例，其於 2007 年時，GDP 總貢獻為 3.8%，但耗電量高達 16.52%，與全台兩千三百萬人住家總用電相當。

核能發電不僅高排碳，也高耗水

●根據國外學者 Benjamin K. Sovacool 的研究報告指出，像風力、太陽能發電等再生能源，其在生命週期中（如生產、發電過程）所消耗的用水，均遠低於傳統發力發電，而核能發電的耗水量也非常地高，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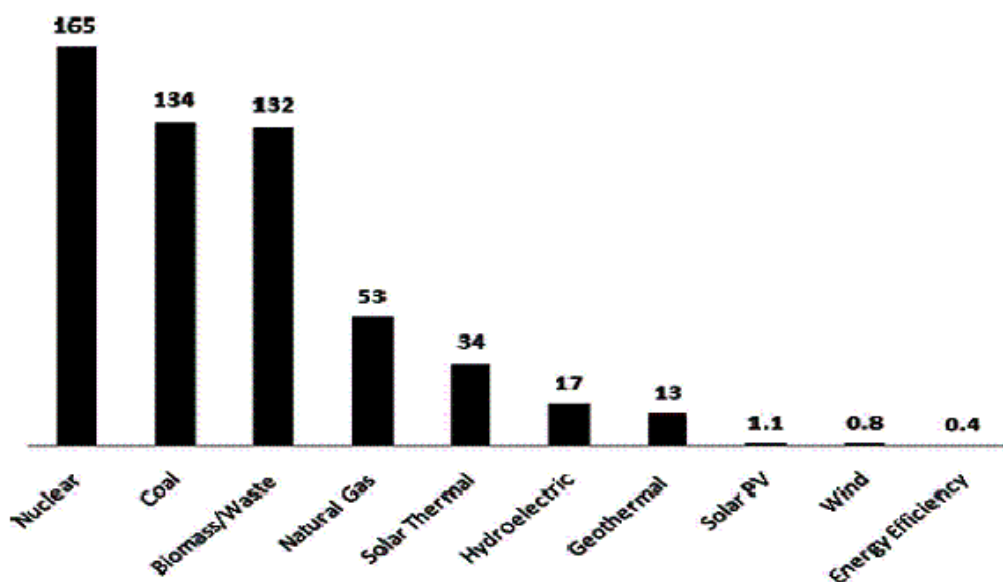


Figure 3. Total water use (consumption and withdrawals) for conventional and renewable electricity generators (litres/kWh). Figure modified from: Sovacool and Sovacool (2009).

●至於在溫室氣體排放的部份，核能發電並非溫室氣體零排放，甚至較再生能源高出數倍，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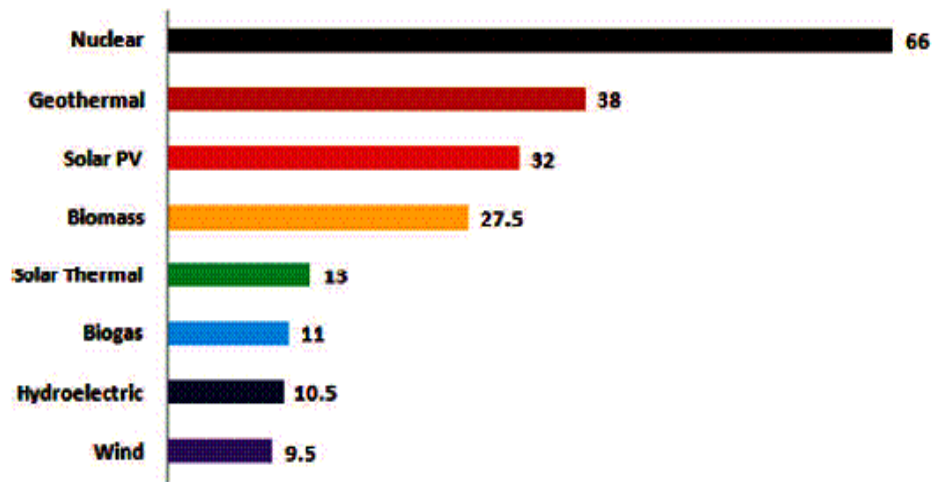


Figure 4.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lifecycle of nuclear and renewable power generators (in g of CO₂-equivalent/kWh). *Figure modified from: Sovacool (2008c).*

散會（12 時 35 分）

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持 人 廖委員正井

協商主題 一、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主持人：報告協商會議，今天進行協商的法案是「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等四案。本會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完成審查，悉因家事事件法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就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訴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其第三編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編第九章至第十一章就婚姻、親子關係、宣告死亡、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件已有整體規範，所以民事訴訟法第九編人事訴訟程序之條文、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有關施行日期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條文自應配合刪除、修正或增訂，以因應實務之需要。此外，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業經司法院定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惟於施行前，因法官法及家事事件法相繼制定，固有配合修正或增訂相關條文之必要，並決議交由黨團協商。上述法案本席已於本年 5 月 10 日召集第一次協商，因未達成共識而未能完成協商，並請司法院與相關委員溝通，今天上午由本席再度召集協商。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的參與，今天能夠達成共識而完成協商。

剛才已進行協商，對於剛才尤委員所講的部分就照這樣修改，因為尤委員可以接受，就照這個通過。

在場人員：可是我們一定要「得有」。

主持人：沒有關係啦。辦法你們自己去訂嘛。還有，剛才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中的「資產」要改為「資源」。

你聽我的，我不會害你。不要加「得」一樣可以。第十九條第二項「前項資產整合……」中的「資產」改為資源，然後照……

在場人員：如果這樣，就這個條文就好了，就是這個改為資源，這樣就好了。

尤委員美女：沒有啦，這兩者內容不一，我們要的是這個文字，我們不要另外那個文字。

主持人：所以這個就沒有「資源」了啦，第二項就沒有啦，現在整個條文就改這樣，就沒有資源不資源的問題了。

在場人員：如果改這樣，各縣市政府大家都說它經費不足。

主持人：沒有關係啦。

尤委員美女：就已經經費不足了，因為經費不足，所以你們就要訂定補助辦法。

主持人：沒有關係啦。我等一下再跟你講，你先回去。就照那個修正，不加「得」。

陳專門委員清雲：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有關「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修正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內容為「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於經費不足時，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第二項文字為「前項之補助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其餘條文按照委員會審查條文通過。

有關「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第五百二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有關「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二條修正為「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尤委員美女：非訟事件法這個必須要更正版，把它刪除。

陳專門委員清雲：有關「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正為「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另外，有關第一百零四條部分……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那個不對啦，是這個啦。

陳專門委員清雲：好。現在重新宣布。有關……

尤委員美女：再稍等一下，好嗎？

陳專門委員清雲：除非訟事件法以外，其他都通過了。

主持人：第一百九十八條是什麼？

陳專門委員清雲：第一百九十八條是施行日期的問題，還有一百零四條。

主持人：尤委員意見如何？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自公布日施行嗎？

陳專門委員清雲：對，自公布日施行，全案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現在只有一百零四條。

在場人員：這個不用了，因為之前沒有。

陳專門委員清雲：那就照這樣，就是其餘照審查會結果通過就可以了。

在場人員：對。

主持人：再宣讀一下。

陳專門委員清雲：有關「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正為「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還有一個附帶決議。

主持人：還有什麼附帶決議呢？

陳專門委員清雲：附帶決議審查會已經有處理。

主持人：是什麼附帶決議？

尤委員美女：是今天協商同意的附帶決議。

主持人：你先問他們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前面是我們那一天討論過的，只有加上這個。

在場人員：我們有意見，我們不贊成。

主持人：他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這是那一天討論的啊！你們這樣出爾反爾，以後誰敢跟你們協商啊！請問你現在不同意哪部分？

主持人：不是，尤委員，附帶決議要有委員連署啊！你沒有連署怎麼提出來呢？

尤委員美女：這是協商時討論的部分……

主持人：不行，既然要做附帶決議，就要委員連署提出，這一點你應該知道。沒有委員連署，怎麼提出來呢？這是基本的議事規則。

現在散會，我們不再處理了。本席辦公室還有事情，現在辦公室內還有人從桃園過來的在等我協商。

在場人員：附帶決議可以啦！

主持人：司法院不同意，你叫我怎麼處理呢！

王委員育敏：哪一個？剛剛不是唸過了嗎？

主持人：沒有啊，唸過他們不同意啊。

王委員育敏：唸過不同意喔？

主持人：不是，附帶決議沒有唸。因為他沒有連署嘛！

散會（11時8分）

[illegible]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壹、「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第五百二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
-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貳、「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二條修正為：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正為：

「第一百九十八條□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廖正井

協 商 代 表：	王育敏	吳育昇	林鴻池	尤美女	黃文玲
	賴士葆	柯建銘	潘孟安（柯代）		蔡其昌
	邱議瑩	林世嘉	林德福	李桐豪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3 分

地 點 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持 人 廖委員正井

協商主題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主持人：今天進行協商的法案是「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因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業經司法院定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惟於施行前，因法官法及家事事件法相繼制定，故有配合修正或增訂相關條文之必要，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席就本案分別於 101 年 5 月 10 日、12 月 18 日及 19 日召集過三次協商，與會委員對於條文及附表已具有共識，惟對於增列之「附帶決議」，因司法院對部分文字有些疑慮，而未完成簽字。所以今天中午由本席再度舉行第四次協商，非常感謝尤美女委員及各機關代表之參與，希望今天能夠具有共識而完成協商。

本案業已完成協商，做如下之協商結論：「一、第十九條之一修正為：『第十九條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於經費不足時，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

前項之補助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二、其餘條文及附帶決議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協商主持人為廖委員正井，協商代表為尤委員美女。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業已完成協商，謝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的參加，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5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2年3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時30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302會議室

協商主題：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
案

協商結論：

一、第十九條之一修正為：

「第十九條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於經費不足時，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

前項之補助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二、其餘條文及附帶決議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廖正井

協 商 代 表：尤美女	林正二	呂學樟	林世嘉	賴士葆
林鴻池	黃文玲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林德福	李桐豪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4,000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一般行政」4億4,470萬4,000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四、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1億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五、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晶片設計實作計畫」預算凍結2,000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六、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預算凍結2,000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七、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3,000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八、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41億5,965萬2,000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九、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1億0,855萬3,000元凍結四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頁次：1－68）

發 言 者	孔文吉（主席）、陳淑慧、李桐豪、林佳龍、蔣乃辛、許智傑、何欣純、陳亭妃、黃志雄、呂玉玲、陳學聖、鄭麗君、李貴敏、邱志偉、鄭汝芬、許忠信、許添財、楊瓊瓊、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18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69－124)

發 言 者	李俊俤（主席）、陳節如、段宜康、紀國棟、張慶忠、姚文智、黃文玲、陳其邁、邱文彥、江惠貞、林淑芬、林佳龍、陳歐珀、許添財、邱志偉、鄭麗君、陳怡潔、吳育昇、徐少萍、劉建國、鄭汝芬、江啟臣、吳育仁、徐欣瑩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7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125－160)

發 言 者

李俊俤（主席）、蕭美琴、陳其邁、段宜康、高金素梅、黃文玲、尤美女、紀國棟、吳育昇、姚文智、陳歐珀、江啟臣、邱文彥、陳超明、徐欣瑩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案

(頁次：161－206)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廖正井、賴士葆、吳宜臻、林正二、王惠美、尤美女、謝國樑、
潘維剛、鄭汝芬、潘孟安、顏寬恒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針對101年度至102年度3月廣告費用之支出情形、核四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含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工程間接費等細目），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07－310)

發 言 者	黃偉哲（主席）、黃昭順、廖國棟、陳明文、林滄敏、徐耀昌、林岱樺、蘇震清、丁守中、田秋堇、陳亭妃、高志鵬、張嘉郡、趙天麟、簡東明、葉宜津、許忠信、管碧玲、李慶華、鄭汝芬、尤美女、陳其邁、林佳龍、許添財、蕭美琴、邱志偉、陳歐珀、楊瓊瓊、吳育昇、黃文玲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低碳家園』與『非核家園』雙贏策略」公聽會會議紀錄

【「低碳家園」與「非核家園」雙贏策略】公聽會

(頁次：311－348)

發 言 者

陳節如（主席）、蘇清泉、王育敏、田秋堇、江惠貞、林淑芬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頁次：349－354)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持人）、尤美女、王育敏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頁次：355－356)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持人）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4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